前 言

在中医学术发展史上,《黄帝内经》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,中医学最基本、最重要的 思想均发端于这部两千多年前的伟大经典,因此,对《黄帝内经》(《灵枢》、《素问》)的 研究,历代不乏其人。

从文献学的角度,用音韵、文字、训诂、注释等方法整理《黄帝内经》,确定其内容的可靠性,是开展各种《内经》研究课题的基础。今人熟知的唐代医家王冰对《黄帝内经素问》的注释,宋代史崧对《黄帝内经灵枢》的校订,均对《内经》的流传发挥了巨大的作用。但是,王冰在整理《素问》时作了不少移补添改,史崧亦在《灵枢》几近失传时才将"家藏孤本"整理问世,因此,后人往往对今本《内经》中某些内容的可靠性提出质疑。

所幸的是,尚有《黄帝内经太素》一书。此书作者为杨上善,他于唐代初叶将《黄帝内经》(《灵枢》、《素问》)经文重新分类加注,厘为三十卷,刊刻于世,名之为《黄帝内经太素》。该书虽然将《灵枢》、《素问》中的经文进行了分类,但是其中几乎包括了唐代所存《黄帝内经》的全部内容,而且对原书文字未加改动,因此是研究《黄帝内经》的可靠资料。宋代著名学者林亿在校正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、《脉经》等医书时,便多借重此书,对其评价甚高。可惜的是,《太素》一书流传不广,自南宋以后国内几乎无人睹其真面目。到明、清之季,学术界便大都视之为佚书了。

清光绪中叶,出现了奇迹!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官员杨守敬(字惺吾)发现日本尚存仁和寺所藏仁和三年(相当于中国唐代光启三年,即公元887年)旧抄卷子本!虽然残缺七卷,杨氏仍如获异珍,遂影写携归。仁和寺旧抄卷子本《黄帝内经太素》的再度问世,在国内医学界立即引起了轰动,此后,国内翻刻的《太素》不断问世,流传渐广,研究之风日盛。然而,由于当时科技水平所限,无法出版影印本,所以原来就残缺的旧抄本越传越误,数十年间终无善本问世。

晚清学者萧延平精通儒学,擅长医理,《黄帝内经》"不去手者数十年",对这部医典十分重视。他见到失而复出的《黄帝内经太素》之后,奋编摩之志,广取《灵枢》、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、《寒伤论》、《巢氏病源》、《千金要方》、《外台秘要》、《医心方》诸书,对《太素》进行了多年考校,终于在民国十三年(1924年)撰成《黄帝内经太素》校正本,并刊刻于世。该书字斟句酌,旁征博引,洋洋四十余万言,成为当时国内最完备、最精审的版本。萧氏以严谨的治学态度,系统整理《黄帝内经太素》,对中医经典研究功莫大焉。

虽然萧氏校正的《太素》在学术界具有不可争议的权威性,但是其中阙佚达七卷之多,终为国内学者心中一大憾事。近年中日两国学术交往渐多,久闻日本国内又发现了仁和寺本《太素》原缺的第 16、第 21 两卷及第 22 卷中的《九刺》、《十二刺》二篇,国内中医学者对此十分关注。1979 年,中医研究院王雪苔先生赴日本考察,得到日本"盛文堂汉方医书颁布会"1971 年据仁和寺本重印之《黄帝内经太素》一帙,其中便包括了国内佚缺的卷 16、卷 21 及卷 22 中的两篇。次年,雪苔先生将此三卷抽出影印,名之为《残卷复刻黄帝内经太素》,作为内部资料在中医界公开,为国内学者研究《太素》提供了宝贵资料。

前几年,王洪图教授有幸得到日本友人小曾户丈夫先生所赠《黄帝内经太素》影印本。

该书为小曾户丈夫监修、永田忠子模写^①,其原书便是著名的仁和寺本《太素》,版本价值非常高,可谓现存各版《太素》中的极品。欣喜之余,我们立即用此书与萧本《太素》进行了初步对勘,发现不仅可补第 16、第 21、第 22 等卷缺佚,而且尚可补第 3、第 8、第 10、第 12、第 14、第 29 等卷中的大量佚文。为了让更多的中医界同仁及中医爱好者看到现存内容最全的新版《太素》,我们对萧本进行了全面重校和增补,以期有裨于中医学术的研究与发展。

现将本次增补点校的体例及所做工作简述如下:

- 1. 本次增补点校《黄帝内经太素》以萧延平民国十三年刻本(简称"萧本")为蓝本,以小曾户丈夫监修,日本筑地书馆影印之仁和寺卷子本(简称"仁和寺本")为主校本,参校以王雪苔先生据1971年日本盛文堂汉方医书颁布会重刻本节选影印的《残卷复刻黄帝内经太素》(简称"盛文堂本")及人民卫生出版社1965年铅印本《黄帝内经太素》(简称"人卫本")。为省文,本书在"脚注"、"编者按"中引用上述著作时,均用简称,请读者注意。
- 2. 凡萧延平原书未收,本次所增补之内容,均以今本《黄帝内经素问》(人民卫生出版社1956年影印明代顾从德本)、《灵枢经》(人民卫生出版社1956年影印明代赵府居敬堂刊本)加以校勘,有些章节还参校以《针灸甲乙经》(人民卫生出版社1956年影印明代《医统正脉》本)。凡增校之处,均依萧氏体例于各节后加"编者按"予以说明。为节省文字,上三书分别简称《灵枢》、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等。
- 3. 凡书中所佚之字,均以"□"标示,每个"□"表示一个汉字; 遇书中佚文字数不详者,则以"□·····□"表示。
- 4. 凡本次校点所发现的问题、疑点或必须说明之处,一般加脚注予以说明。原人卫本《黄帝内经太素》脚注较多,且多精辟之解,凡采用者均注明"人卫本注曰"字样。
- 5. 本书未按经文分段,凡遇杨上善加注之处,均另起一段,萧延平所加"平按"则附于杨注之后(前空一格);凡萧延平于经文中所加"平按",其间无杨氏注文者,则以"[]"括之,不另分段。
- 6. 为便于阅读,全书改竖排为横排,重新标点;凡经文一律用黑体字排印,凡杨上善注文、"平按"及"编者按",均以宋体字排印,以示区别。
- 7. 全书尽量采用标准简化字,如:藏(脏)、府(腑)、迴(回)、閒(间)、恠(怪)等繁体字、异体字、通假字,均径改为简化字,不再作校注。但是,某些字萧氏在按语中经常与《灵枢》、《素问》等书互校,如痠(酸)、员(圆)、悗(闷)、欧(呕)、俛(俯)、豪(毫)、侠(挟)、掖(腋)、兑(锐)、 (癃)、膈(隔、鬲)、瘫(痈)、齐(剂)等等,为了不删除萧氏原注,保持其原貌,此类字均未改;有些字萧氏偶一为注,则萧氏注释者用原字,未涉及者则径改,如徧(遍)、齧(啮)、齐(脐)、支(肢)、放(仿)、緻(致)等,不另加注释。
- 8. 仁和寺本及盛文堂本《黄帝内经太素》衍"之"字处甚多,如"五也"作"五也之";"道之生也"作"道之生也之";"善恶也"作"善恶之也"等,一般均径删,不另加注释。
- 9. 本书以萧延平校本为基础进行增补点校,为便于与萧氏原本比较,凡此次整卷增补者,均在卷首题目前加"*",凡增加部分内容者,均在卷首题目前加"**",以示区别。

^{□ &}quot;模写",即照像影印。

黄帝内经太素

唐·通直郎守太子文学杨上善奉敕 撰 注 黄陂萧延平北承甫 校 正 王洪图 李 云 增补点校

卷第一 摄生之一^①(佚)

卷第二 摄生之二 (卷末缺)

顺养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不至邪僻",见《灵枢》卷六第二十九《师传篇》;自"夫治民"至"不致邪僻",见《甲乙经》卷六第二。自"久视伤血"至"久所病也",见《灵枢》卷十二第七十八《九针论》,又见《素问》卷七第二十三《宣明五气篇》。自"春三月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一第二《四气^②调神大论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二。

黄帝曰: 余闻先师有所心藏, 弗著于方。余愿闻而藏之, 则而行之,

先师心藏,比斲轮之巧,不可□□,遂不著于方也。又上古未有文著□□□暮代也,非文不传,故请方传之,藏而则之。 平按:"有所心藏","所"字原缺;"之,则而行"四字原缺。谨依《灵枢》补入。注"斲轮之巧",袁刻"巧"误作"功";"不可"下,原缺二字;"暮代"上,原缺三字。袁刻不缺。谨依原钞,以存真相。

上以治民,下以治身,

先人后己,大圣之情也。

使百姓无病,上下和亲,德泽下流,

理国之意。

子孙无忧,

理家之意。

[®] 卷第一题目佚, 今据第二卷题目"摄生之二", 谨拟作"摄生之一"。

^② "四气",萧本误作"四时",今据《素问》改。

传于后世, 无有终时, 可得闻乎?

言其益远。 平按: "终时", 别本作"终始"。

岐伯曰: 远乎哉问! 夫治民与治自,治彼与治此,治小与治大,治国与治家,未有逆而能治者也,夫唯顺而已矣。

人之与己、彼此、大小^①、国家^②八者,守之取全,循之取美,须顺道德阴阳物理,故顺之者吉,逆之者凶,斯乃天之道。 平按:"岐",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均作"歧",下同,不再举。"治自",别本作"治身"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自治"。

顺者,非独阴阳脉论气之逆顺也,百姓人民,皆欲顺其志也。

非独阴阳之道、十二经脉、营卫之气有逆有顺,百姓之情皆不可逆,是以顺之有吉也,故曰圣人无常心,以百姓为心也。志,愿也。

黄帝曰:顺之奈何?岐伯曰:入国问俗,入家问讳,上堂问礼,临病人问所便。

夫为国为家为身之道,各有其理,不循其理而欲正之身者,未之有也。所以并须问者,欲各知其理而顺之也。俗、讳、礼、便,人之理也;阴阳四时,天地之理也;存生之道,阙一不可,故常问之也。便,宜也。谓问病人寒热等病,量其所宜,随顺调之,故问所便者也。 平按:自上节"顺者"至本节"岐伯曰",《甲乙经》无此文。注"其理",二"理"字袁刻均作"礼";"所便"下,原钞本有"者"字,袁刻无。

黄帝曰: 便病人奈何?

言何方而知其所便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病"下无"人"字。

岐伯曰: 夫人中热消瘅则便寒, 寒中之属则便热。

中,肠胃中也。肠胃中热,多消饮食,即消瘅病也。瘅,热也,音丹。热中宜以寒调,寒中宜以热调,解其便也。 平按:"夫人","人"字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无。注"瘅病"下原有"也"字,"寒调"上原有"以"字,袁刻均无,谨依原钞本补入。

胃中热则消谷,令人悬心善饥,脐以上皮热;

自此以下,广言热中、寒中之状。胃中热以消谷,虚以喜饥,胃在脐上,胃中食气上 薰,故皮热也。

肠中热则出黄如糜,脐以下皮寒。

阳上阴下,胃热肠冷,自是常理。今胃中虽热,不可过热,过热乖常。肠中虽冷,不可不和,不和则多热出黄。肠冷多热不通,故脐下皮寒也。 平按:"糜"下,《甲乙经》有"色"字。"脐"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脐",上同。

[®] "大小", 仁和寺本作"少大","少"字旁注一"小"字。

^② "国家", 仁和寺本作"家国"。

胃中寒则 胀,肠中寒则肠鸣飧泄。

,叱邻反,张起也。飧,音孙,谓食不消,下泄如水和饭也。冷气不下,故多胀。 肠中冷而气转,故肠鸣也。 平按:"",《灵枢》作"腹";《甲乙经》作"填"。

胃中寒,肠中热,则胀且泄:

以上肠胃俱热俱寒,此乃胃寒肠热俱下时也。胀是胃寒,泄是肠热,肠中不可热,令 热则肠中不和,故胀且泄也。 平按:"胀"下,《灵枢》有"而"字。注"令热",袁刻作 "今热"。

胃中热,肠中寒,则疾饥,少腹痛。

此胃热肠寒俱时,胃热故疾饥,肠寒故腹痛也。 平按:"痛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 均有"胀"字。

黄帝曰:胃欲寒饮,肠欲热饮,两者相逆,便之奈何?且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,骄恣 从欲轻人,而无能禁之,禁之则逆其志,顺之则加其病,便之奈何?治之何先?

胃中常热,故欲沧沧而饮,肠中恒冷,故欲灼灼而食,寒热乖和则损于性命。若从欲则加病,逆志则生怒,二者不兼,故以先为问也。 平按:"寒饮",《灵枢》作"饥"。

岐伯曰:人之情,莫不恶死而乐生,告之以其驭,语之以其道,示以其所便,开之以 其所苦,虽有无道之人,恶有不听令者乎?

正可逆志以取其所乐,不可顺欲而致其所苦,故以道语之,无理不听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驭"作"败";"其道"作"其善";"示以其所便"作"道之以其所便";"听令者乎"作"听者乎"。注"理"字疑衍,袁刻无。

黄帝曰:治之奈何?岐伯曰:春夏先治其标,后治其本;秋冬先治其本,后治其标。

本,谓根与本也。标,末也,方昭反,谓枝与叶也。春夏之时,万物之气上升,在标; 秋冬之时,万物之气下流,在本。候病所在,以行疗法,故春夏取标,秋冬取本也。

黄帝曰: 便其相逆者奈何?

谓适于口则害于身,违其心而利于体者,奈何? 平按:《甲乙经》"相逆"作"先逆"。

岐伯曰:便此者,食饮衣服,亦欲适寒温,寒无凄凄,暑无出汗,食饮者热毋灼灼,寒毋沧沧。

沧沧,寒也,音仓。寒无凄等,谓调衣服也;热毋灼等,谓调食饮也。皆逆其所便也。 平按:"凄凄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凄沧"。

寒温中适,故气将持,乃不致邪僻。

五脏之中和适,则其真气内守,外邪不入,病无由生。 平按:"将持"《甲乙经》作"搏持"。

久视伤血,

夫为劳者,必内有所损,然后血等有伤。役心注目于色,久则伤心,心主于血,故久 视伤血。 平按:注"役心","役"字别本作"侵"。

久卧伤气,

人卧则肺气出难,故久卧伤肺,肺伤则气伤也。

久坐伤肉,

人久静坐,脾则不动,不动不使,故久坐伤脾,脾伤则肉伤也。

久立伤骨,

人之久立,则腰肾劳损,肾以主骨,故骨髓伤也。

久行伤筋,此久所病也。^①

人之久行,则肝胆劳损,肝伤则筋伤也。 平按:"此久所病也"《灵枢》作"此五久 劳所病也"。

春三月,此谓发陈,

陈,旧也。言春三月,草木旧根、旧子皆发生也。

天地俱生,万物以荣,

天之父也,降之以德; 地之母也,资之以气。德之与气俱能生也,物因德气,英华开 发也。

夜卧蚤起,

春之三月主胆,肝之腑足少阳用事,阴消阳息。故养阳者,至夜则卧,顺阴消也。"蚤"字,古"早"字。旦而起,顺阳息也。 平按:"蚤",《素问》、《巢氏病源》均作"早"。注"主胆,肝之腑"袁刻作"主肝,胆之腑"。谨按:"主胆"二字为句,"肝之腑"三字为句,胆为足少阳经,与足厥阴经肝经为表里,于义既足,玩下文"小肠,心之腑"注自明。

广步于庭,被发缓形,以使志生,

广步于庭,劳以使志也。被发缓形,逸以使志也。劳逸处中,和而生也。故其和者, 是以内摄生者也。

生而勿杀,予而勿夺,赏而勿罚,此春气之应也,养生之道也。

生、予、赏者,顺少阳也;杀、夺、罚者^②逆少阳也。故顺、成、和,则外摄生也。 内外和顺,春之应也。斯之顺者,为身为国养生道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应"下无"也"

^{◎ &}quot;此久所病也",萧本另起一段,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^② "者"字后,仁和寺本衍一"也"字。

逆则伤于肝,夏为寒为变,奉生长者少。

肝气在春,故晚卧形晚起,逸体急形,杀夺罚者,皆逆少阳也。故其为身者,逆即伤肝,夏为伤寒热病变也。其为国也,霜雹风寒灾害变也。春时内外伤者,奉夏生长之道不足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逆则伤于肝"作"逆之则伤肝";"夏为寒为变"作"夏为寒变";"奉"下无"生"字。《巢氏病源》"夏"字下有"变"字,"寒"下无"为变"二字。注"晚卧"下"形"字,恐衍文,袁刻无。

夏三月,此谓蕃秀,

蕃,伐元反,茂也。夏三月时,万物蕃滋茂秀,增长者也。

天地气交, 万物英实,

阴阳气和, 故物英华而盛实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英"作"华"。

晚卧蚤起,

夏之三月主小肠,心之腑手太阳用事,阴虚阳盈。故养阳者,多起少卧也。晚卧以顺阴虚,蚤起以顺阳盈实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晚"作"夜"。

无厌于日, 使志无怒,

日者为阳,故不可厌之。怒者为阴,故使志无怒之。

使英成秀, 使气得洩,

使物华皆得秀长,使身开腠气得通泄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英"上有"华"字,"**洩**"作"泄",下同,不再举。

若所爱在外,此夏气之应也,养生之道也。

内者为阴,外者为阳,诸有所爱,皆欲在阳,此之行者,应太阳之气,养生之道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应"下无"也"字:"生"作"长"。《巢氏病源》同。

逆之则伤心,秋为痎疟,则奉收者少,冬至重病。

蚤卧晚起,厌日生怒,伤英不秀,壅气在内,皆逆太阳气也。故夏为逆者,则伤乎心,秋为痎疟,奉秋收之道不足,得冬之气,成热中病重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奉"上无"则"字。《巢氏病源》无"则奉收者少,冬至重病"二句。

秋三月,此谓容平,

夏气盛长,至秋也,不盛不长,以结其实,故曰容平也。

天气以急, 地气以明,

天气急者,风清气凉也;地气明者,山川景净也。

蚤卧蚤起, 与鸡俱兴,

秋之三月,主肺脏,手太阴用事,阳消阴息。故养阴者与鸡俱卧,顺阴息也;与鸡俱起,顺阳消也。

使志安宁, 以缓秋形,

春之缓者,缓于紧急;秋之缓者,缓于滋盛。故宁志以缓形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形" 作"刑"。

收敛神气, 使秋气平,

夏日之时,神气洪散,故收敛顺秋之气,使之和平也。 平按:注"洪",袁刻作"涣"。

无外其志,使肺气精,此秋气之应也,养收之道也。

摄志存阴,使肺气之无杂,此应秋气,养阴之道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精"作"清"; "应"下无"也"字。《巢氏病源》同。

逆之则伤肺,冬为飧泄,则奉养者少。

晚卧晚起,志不宁者,秋时以逆太阴气,秋即伤肺,至冬飧泄,奉冬养之道少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奉养"作"奉藏"。《巢氏病源》无"则奉养者少"句。

冬三月,此谓气闭藏,

阴气外闭,阳气内藏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气"字。《巢氏病源》同。

水冰地坼,

敕白反, 分也。

毋扰于阳,

言居阴分,故毋扰阳。 平按:"于"《素问》作"乎"。

蚤卧晚起,

冬之三月,主肾脏,足少阴用事,阳虚阴盈。故养阴者,多卧少起。蚤卧顺阳虚,晚 起顺阴盈也。

必待日光, 使志若伏匿,

伏匿,静也。卧尽阴分,使志静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匿"上有"若"字。

若有私意,若已有德,去寒就温,

言十一月,阴去阳来,故养阴者,凡有私意,诸有所得,与阴俱去,顺阳而来,无相 扰也。 平按:"有德"《素问》、《巢氏病源》均作"有得",玩本注亦作"得",恐系传写 之讹。

毋泄皮肤,使气不极,此冬气之应也,养藏之道也。

闭诸腠理,使气不泄极也,斯之行者,应冬肾气,养阴之道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不极"作"亟夺"。

逆之则伤肾,春为痿厥,则奉生少也。

早起晚卧,不待日光,志气外泄,冬为逆者,伤肾痿厥,奉春养生之道少也。痿厥,不能行也,一曰偏枯也,于危反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则奉生少也"作"奉生者少"。

天气清静, 光明者也,

天道之气,清虚不可见,安静不可为,故得三光七耀光明者也。玄元皇帝曰:虚静者, 天之明也。 平按:"静",顾本《素问》作"净",赵府本仍作"静"。

藏德不上故不下。

天设日月,列星辰,张四时,调阴阳,日以曝之,夜以息之,风以干之,雨露濡之。 其生物也,莫见其所养而物长;其所杀也,莫见其所丧而物亡。此谓天道藏德不上故不下 者也。圣人象之,其起福也,不见其所以而福起;其除祸也,不见其所由而祸除。则圣人 藏德不上故不下也。玄元皇帝曰:上德不德,是以有德。即其事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上" 作"止"。新校正云:"别本亦作上。"

上下则日月不明,

君上情在,于己有私,修德遂不为德。玄元皇[®]帝曰:下德不失德,是以无德。君之无德,则令日月薄蚀,三光不明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上下"作"天明"。

邪害空窍,

空窍,谓三百六十五穴也。君不修德和阳气者,则疵疠贼风,入人空窍,伤害人也。

阳气闭塞, 地气冒明,

阳气失和,故令阴气冒复三光。 平按:两"气"字下,《素问》均有"者"字。

云露不精,则上应甘露不下,

阴气失和,致令云露无润泽之精,无德应天,遂使甘露不降,阴阳不和也。言白露者,恐后代字误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云露"作"云雾";"甘露"作"白露"。

交通不表万物命,故不施。

阴阳不得交通,则一中分命,无由布表生于万物,德泽不露,故曰不施也。

不施,则名木多死,恶气发,风雨不节,甘露不下则菀槁不荣,贼风数至,暴雨数起, 天地四时不相保,乃道相失则未央绝灭。 盗夸之君,德不施布,祸及昆虫,灾延草木,其有八种:一者名木多死,谓名好草木不黄而落;二者恶气发,谓毒气疵疠流行于国;三者风雨不节,谓风不时而起,云不族而雨;四者甘露不下,谓和液无施。"菀槁"当为"宛槁"。宛,痿死。槁,枯也,于阮反。陈根旧枝死不荣茂。五者,贼风数至,谓风从冲上来,破屋折木,先有虚者被克而死。六者,暴雨数起,谓骤疾之雨,伤诸苗稼。七者天地四时不相保,谓阴阳乖缪,寒暑无节。八者,失道未央绝灭。未央者,久也。言盗夸之君,绝灭方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恶气发"作"恶气不发";"甘露"作"白露";"乃道"作"与道"。

唯圣人顺之,故身无奇疾,万物不失,生气不竭。

唯圣人顺天,藏德不止,故有三德:一者,身无奇疾,奇异邪气不及于身也;二者,万物不失,泽及昆虫,恩沾草木,各得生长也;三者,生气不竭。生气,和气也。和气不竭,致令云露精润,甘露时降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顺"作"从";"疾"作"病"。

逆春气,则少阳不生,而肝气内变。

少阳,足少阳胆腑脉,为外也。肝脏为阴,在内也。故腑气不生,脏气变也。

逆夏气,则太阳不长,心气内洞。

太阳, 手太阳小肠腑脉, 在外也。心脏为阴, 居内也。故腑气不生, 脏气内洞。洞, 疾流泄也。

逆秋气,则太阴不收,肺气焦漏。

太阴,手太阴肺之脉也。腠理毫毛受邪,入于经络,则脉不收聚,深入至脏,故肺气焦漏。焦,热也。漏,泄也。 平按:"焦漏"《素问》作"焦满"。新校正云:"焦满,全元起本作进满,《甲乙经》、《太素》作焦满。"玩本注:焦,热也。漏,泄也。若作"满",于"泄"字义不合,仍从原钞本作"焦漏"为是。

逆冬气,则少阴不藏,肾气浊沉。

少阴,足少阴肾之脉也。少阴受邪,不藏能静,深入至藏,故肾气浊沉,不能营也。 平按:"浊沉"《素问》作"独沉"。新校正云:"详独沉《太素》作沉浊。"与此亦异。《甲 乙经》作"浊沉",同此。

失四时阴阳者,失万物之根也。

阴阳四时,万物之本也。人君违其本,故万物失其根。 平按:《素问》作:"夫四时阴阳者,万物之根本也。"

是以圣人春夏养阳,秋冬养阴,以顺其根,故与万物沉浮于生长之门。

圣人与万物俱浮,即春夏养阳也;与万物俱沉,即秋冬养阴也。与万物沉浮以为养者, 志在生长之门也。 平按:"顺"《素问》作"从",下同。

^{◎ &}quot;皇",萧本误作"黄",今据萧氏自序改。

逆其根,则伐其本,坏其真。

逆四时之根者,则伐阴阳之本也,坏至真之道也。

故阴阳四时者,万物之终始也,死生之本也,逆之则灾害生,顺之则奇疾不起,是谓 得道。

阴为万物终始之本也,阳为万物始生之源也。逆之则灾害生,入于死地也; 顺之则奇疾除,得长生之道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无"四时"二字。《素问》"奇疾"作"苛疾"。

道者,圣人行之,愚者佩之。

圣人得道之言,行之于身,宝之于心腑也;愚者得道之章,佩之于衣裳,宝之于名利也。

顺阴阳则生,逆之则死,顺之则治,逆之则乱。

生死在身, 理乱在国。

反顺为逆,是谓内格。

不顺四时之养身, 内有关格之病也。

是故,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,不治已乱治未乱,此之谓也。夫病已成形而后药之,乱 成而后治之,譬犹渴而穿井,斗而铸兵,亦不晚乎!

身病国乱,未有毫微而行道者,古之圣人也。病乱已微而散之者,贤人之道也。病乱已成而后理之者,众人之失也,理之无益,故以穿井铸兵无救之失以譬之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病已成"下无"形"字;"乱"下有"已"字;"铸兵"作"铸锥","亦不晚乎"作"不亦晚乎"。

六气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六第三十《决气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十二。

黄帝曰: 余闻人有精、气、津、液、血、脉,余意以为一气耳,今乃辨为六名,余不知其所以,愿闻何谓精?

一气者,真气也。真气在人,分一以为六别,故惑其义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所以"下有"然"字;无"愿闻何谓精"句。

岐伯曰:两神相薄,合而成形,常先身生,是谓精。

但精及津、液,与气异名同类,故皆称气耳。雄雌二灵之别,故曰两神。阴阳二神相得,故谓之薄。和为一质,故曰成形。此先于身生,谓之为精也。 平按:"薄"《灵枢》、

《甲乙经》均作"搏"。

何谓气?

下焦如渎,谓之津液。中焦如沤,谓之为营血。上焦如雾,为卫称气,未知所由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无"何谓气,岐伯曰"六字。

岐伯曰: 上焦开发, 宣五谷味, 熏肤熏肉, 充身泽毛, 若雾露之溉, 是谓气。

上焦开发,宣扬五谷之味,薰于肤肉,充身泽毛,若雾露之溉万物,故谓之气,即卫气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无"熏肉"二字。

何谓津?岐伯曰:腠理发泄,汗出腠理,是谓津。

腠理所泄之汗,称之为津。 平按:"汗出腠理"《灵枢》作"汗出溱溱"。

何谓液?岐伯曰:谷气满,淖泽注于骨,骨属屈伸,光泽补益脑髓,皮肤润泽,是谓液。

淖,□卓反,濡润也。通而言之,小便、汗等,皆称津液;今别骨节中汁为液,故余名津也。五谷之精膏,注于诸骨节中,其汁淖泽,因屈伸之动,流汁上补于脑,下补诸髓,旁益皮肤,令其润泽,称之为液。 平按:"谷气满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谷入气满";"光泽"《灵枢》作"泄泽",《甲乙经》作"出泄"。

何谓血?岐伯曰:中焦受血于汁,变化而赤,是谓血。

五谷精汁在于中焦,注手太阴脉中,变赤循脉而行,以奉生身,谓之为血也。 平按: "中焦受血于汁"《灵枢》作"中焦受气取汁",《甲乙经》作"中焦受汁"。

何谓脉? 岐伯曰: 壅遏营气,令毋所避,是谓脉。

盛壅营血之气,日夜营身五十周,不令避散,故谓之脉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壅" 作"拥"。

黄帝曰: 六气者, 有余不足, 气之多少, 脑髓之虚实, 血脉之清浊, 何以知之?

六气之中,有余不足,总问也。脑髓等别问,取其所知也。 平按:注"取",别本作"求"。

岐伯曰:精脱者,耳聋;

肾以主耳, 故精脱则耳聋。

气脱者,目不明;

五脏精气为目,故气脱则目闇。

津脱则腠理开,汗大泄;

前之二脱,言脱所由,故有脱也。以下三脱,直著其脱状,故津脱,腠理开、汗泄为

液脱者, 骨属屈伸不利, 色夭, 脑髓消, 胻痠, 耳数鸣;

骨节相属之处无液,故屈伸不利。无液润泽皮毛,故色夭。脑髓无补,故脑髓消、胻 痠、耳鸣。胻,衡孟反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骨属"作"骨痹"。《灵枢》"胻"作"胫"。

血脱者,色白,夭然不泽,其脉空虚,此其候也。

以无血,故色白。无血润肤,故不泽。脉中无血,故空虚。以为不足,虚之状也。 平按:"不泽"下《甲乙经》有"脉脱者"三字。

黄帝曰: 六气者,贵贱何如? 岐伯曰: 六气者,各有部主也,其贵贱善恶可为常主, 然五谷与为大海。

六气有部有主,有贵有贱,有善有恶,人之所受,各有其常,皆以五谷为生成大海者也。 平按:"与为大海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与胃为大海也"。

九气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十一第三十九《举痛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一。

黄帝曰:余闻百病生于气也,怒则气上,喜则气缓,悲则气消,恐则气下,寒则气收聚,灵则腠理开气泄,忧则气乱,劳则气耗,思则气结,九气不同,何病之生?

炅,音桂,热也。人之生病,莫不内因怒、喜、思、忧、恐等五志,外因阴阳寒暑,以发于气而生百病。所以善摄生者,内除喜怒,外避寒暑,故无道夭,遂得长生久视者也。若纵志放情,怒以气上伤魂,魂伤肝伤也。若喜气缓伤神,神伤心伤也。若忧悲气消,亦伤于魂,魂伤肝伤也。恐以气下则伤志,志伤肾伤也。若多寒则气收聚,内伤于肺也。若多热腠理开泄,内伤于心也。忧则气乱伤魄,魄伤则肺伤也。若多劳气耗,则伤于肾。思以气结伤意,意伤则脾伤也。五脏既伤,各至不胜时则致死也,皆由九邪生于九气,所生之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余闻"作"余知";"气收"下无"聚"字"气泄"上无"腠理开"三字;"忧"作"惊"。新校正云:"按《太素》惊作忧。"与此正合。又注"伤魄"、"魄伤"二"魄"字,原钞作"魂",原校作"魄"。按经文云:"肺藏气,气舍魄"。又云:"肺在志为忧。"作"伤魄"亦合。

岐伯曰: 怒则气逆, 甚则欧血及食而气逆上也。

因引气而上,故气逆。怒甚气逆,则致欧血及食气逆上也。 平按:"食而气逆"《素问》作"飧泄"。按新校正云:"按《甲乙经》、《太素》作食而气逆。"与此正合。

喜则气和志达,营卫行通利,故气缓焉。

喜则气和志达,营卫行利,故气缓为病也。 平按:"通"上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 无"行"字。

悲则心系急,肺布叶举,两焦不通,营卫不散,热气在中,故气消。

肝脉上入颃颡,连目系; 肢者,从肝别贯膈,上注肺。肺以主悲,中上两焦在于心肺,悲气聚于肺, 叶举心系急, 营卫之气在心肺, 聚而不散, 神归不移, 所以热而气消虚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两焦不通"作"而上焦不通"。新校正云:"按《甲乙经》、《太素》作两焦不通。"与此正合。又王注释"布叶",谓"布盖之大叶",新校正疑非是,复引全元起云:"悲则损于心, 心系急则动于肺, 肺气系诸经, 逆故肺布而叶举。安得谓肺布为肺布盖之大叶?"据此,则全注与本注意合。

恐则精却,却则上焦闭,闭则气还,还则下焦胀,故气不行。

虽命门藏精,通名为肾,脉起肾,上贯肝膈,入肺中; 肢者,从肺络心,注胸中。故人惊恐,其精却缩。上焦起胃口上,上焦既闭不通,则气不得上,还于下焦,下焦胀满,气不得行。 平按:"精却"《甲乙经》作"神却"。又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气不行,当作气下行。"玩本注,仍当作"气不行"。

热则腠理开,营卫通,故汗大泄。

气不得行,或因热而腠理开,营卫外通,汗大泄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"热" 作"炅"。《素问》"故汗大泄"作"汗大泄,故气泄。"

寒则腠理闭,气不行,故气收聚。

因营卫不通,遇寒则腠理闭塞,则气聚为病也。 平按:"寒则腠理闭",《甲乙经》 无此三句,《素问》在"炅则腠理开"三句之前。"聚"《素问》作"矣"。

忧则心无所寄,神无所归,虑无所定,故气乱。

心,神之用。人之忧也,忘于众事,虽有心情,无所任物,故曰无所寄。气营之处,神必归之,今既忧繁,气聚不行,故神无归也。虑,亦神用也,所以忧也,不能逆虑于事,以气无主守,故气乱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"忧"均作"惊"。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惊作忧。""寄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倚"。注"心情",别本作"心精"。

劳则喘喝汗出,内外皆越,故气耗。

人之用力劳乏,则气并喘喝,皮腠及内脏腑皆汗,以汗即是气,故汗出内外气衰耗也。 平按:"喘喝",顾本《素问》作"喘息",赵府本作"喘且",《甲乙经》同。"内外",《素问》作"外内"。

思则身心有所存,神有所止,气留而不行,故气结矣。

专思一事,则心气驻一物。所以神务一物之中,心神引气而聚,故结而为病也。 平按:"身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无。《甲乙经》"存"作"伤"。《素问》"止"作"归正",新校正云:"按《甲乙经》归正二字作止字。""气留"《甲乙经》作"气流"。

调食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皆辛",见《灵枢》卷八第五十六《五味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六第九,惟编次前后稍异。自"肝色青"至"五味所宜",见《素问》卷七第二十二《脏气法时论》。自"黄帝问少俞曰"至"走肉矣",见《灵枢》卷九第六十三〈五味论〉。自"五味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十二第七十八《九针论》,又见《素问》卷七第二十三《宣明五气篇》。

黄帝曰: 愿闻谷气有五味, 其入五脏, 分别奈何?

谷气津液,味有五种,各入其五脏,别之奈何?

伯高曰: 胃者, 五脏六腑之海也, 水谷皆入于胃, 五脏六腑皆禀于胃。

胃受水谷,变化以滋五脏六腑,五脏六腑皆受其气,故曰皆禀^①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 "伯高曰"作"岐伯对曰";无"水谷"二字。"禀"下,《灵枢》有"气"字。

五味各走其所喜,谷味酸,先走肝;谷味苦,先走心;谷味甘,先走脾;谷味辛,先 走肺;谷味咸,先走肾。

五味所喜,谓津液变为五味,则五性有殊,性有五行,故各喜走同性之脏。 平按: 《甲乙经》自"谷味酸"以下至"走肾",文法与此不同,而义意相类。

谷气津液已行,营卫大通,乃化糟粕,以次传下。

水谷化为津液,清气犹如雾露,名营卫,行脉内外,无所滞碍,故曰大通。其沉浊者,名为糟粕。泌别汁入于膀胱,故曰以次传下也。粕,颇洛反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谷气"下有"营卫俱行"四字;"糟粕"上无"化"字。

黄帝曰: 营卫之行奈何?

因前营卫大通之言,故问营卫所行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之行"作"俱行"。

伯高曰:谷始入于胃,其精微者,先出于胃之两焦,以既五脏,别出两行于营卫之道。 精微,津液也。津液资五脏已,卫气出胃上口,营气出于中焦之后,故曰两行道也。 平按:"既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溉"。"行"上,《甲乙经》有"焦"字。

其大气之搏而不行者,积于胸中,命曰气海,出于肺,循喉咙,故呼则出,吸则入。 搏,谤各反,聚也。谷化为气,计有四道:精微营卫,以为二道;化为糟粕及浊气并 尿, 其与精下传, 复为一道; 搏而不行, 积于胸中, 名气海, 以为呼吸, 复为一道, 合为四道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命曰"作"名曰"。《灵枢》"咙"作"咽"。

天之精气,其大数常出三入一,故谷不入,半日则气衰,一日则气少矣。

天之精气,则气海中气也。气海之中,谷之精气,随呼吸出入也。人之呼也,谷之精气三分出已,及其吸也,一分还入,即须资食,充其肠胃之虚,以接不还之气。若半日不食,则肠胃渐虚,谷气衰也。一日不食,肠胃大虚,谷气少也。七日不食,肠胃虚竭,谷气皆尽,遂命终也。 平按: "天之精气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天地之精气"。

黄帝曰: 谷之五味, 可得闻乎? 伯高曰: 请尽言之。

充虚接气,内谷为宝,故因其问,请尽言之。

五谷:

五谷、五畜、五果、五菜,用之充饥则谓之食,以其疗病则谓之药。是以脾病宜食粳米,即其药也;用充饥虚,即为食也。故但是入口资身之物,例皆若是。此谷、畜、果、菜等二十物,乃是五行五性之味,脏腑血气之本也,充虚接气,莫大于兹,奉性养生,不可斯须离也。黄帝并依五行相配、相克、相生,各入脏腑,以为和性之道也。案神农及名医《本草》,左右不同,各依其本具录注之,冀其学者量而取用也。

粳米饭甘,

味苦平,无毒。稻米味甘温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粳"作"秔",音庚。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无"饭"字。注"生",原钞作"生",原校作"平"。

麻酸,

胡麻味甘平,麻子味甘平。

大豆咸,

大豆黄卷味甘平, 无毒。生大豆味甘平。

麦苦,

大麦味咸温微寒,无毒,似穬麦无皮。穬麦味甘微寒,无毒。小麦味甘微寒,无毒。

黄黍辛。

丹黍米味苦微温,无毒。黍米味甘温,无毒。

五果: 枣甘,

大枣味甘平, 杀乌头毒。生枣味辛。

李酸,

^{◎ &}quot;禀",萧本作"秉",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人,味辛甘平,无毒。实,味苦。 平按:注"人",别本作"李"。

栗咸,

栗味咸温, 无毒。

杏苦,

核,味甘苦温。花,味苦,无毒。实,味□酸。

桃辛。

核,味苦甘平,无毒。实,味咸。

五畜: 牛甘,

肉味甘平, 无毒。

犬酸,

牝犬肉味咸酸, 无毒。

猪咸,

肉味苦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猪"作"豕",下同。

羊苦,

味甘大热,无毒。

鸡辛。

丹雄鸡味甘微温微寒,无毒。白雄鸡肉微温。乌雄鸡肉温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牛、 犬、豕、羊、鸡"下,均有"肉"字。

五菜:葵甘,

冬葵子味甘寒, 无毒, 黄芩为之使。葵根味甘寒, 无毒。叶为百菜主。心伤人。

韭酸,

味辛酸温, 无毒。

藿咸,

案《别录》: 小豆叶为藿。

薤苦,

味辛苦温, 无毒。

葱辛。

葱实味辛温, 无毒。根主伤寒头痛。汁平。

五色: 黄色宜甘,青色宜酸,黑色宜咸,赤色宜苦,白色宜辛。

养生疗病,各候五味之外色,以其味益之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黄、青、黑、赤、白"下,均无"色"字。

凡此五者,各有所宜。所言五宜者: 脾病者,宜食粳米饭、牛肉、枣、葵;

脾病食甘,《素问》甘味补,苦味为泻。 平按:"所言五宜者",《灵枢》作"五宜所言五色者"。

心病者,宜食麦、羊肉、杏、薤;

心病食苦,《素问》咸味补,甘味为泻。

肾病者,宜食大豆黄卷、猪肉、栗、藿;

肾病食咸,《素问》咸味泻,苦味为补也。黄卷,以大豆为之。

肝病者,宜食麻、犬肉、李、韭;

肝病食酸,《素问》酸味泻,辛味为补。

肺病者,宜食黄黍、鸡肉、桃、葱。

肺病食辛,《素问》辛味泻,酸味为补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黍"上无"黄"字。

五禁: 肝病禁辛,心病禁咸,脾病禁酸,肾病禁甘,肺病禁苦。

五味所克之脏有病, 宜禁其能克之味。

肝色青,宜食甘,粳米饭、牛肉、枣,皆甘;

肝者,木也。甘者,土也。宜食甘者,木克于土,以所克资肝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 无"饭"字。"枣"下《灵枢》《素问》均有"葵"字。

心色赤,宜食酸,犬肉、李,皆酸;

心者,火也。酸者,木也。木生心也,以母资子也。 平按:"食酸"下,《素问》有"小豆"二字。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小豆作麻。"应依新校正补入。"犬肉"下,《灵枢》有"麻"字。"李"下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均有"韭"字。

脾色黄,宜食咸,大豆、豕肉、栗,皆咸;

脾者,土也。咸者,水也。土克于水,水味咸也,故食咸以资于脾也。 平按: "栗"下,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均有"藿"字。《素问》此段在"肺色白"段之下。

肺色白,宜食苦,麦、羊肉、杏,皆苦;

肺者,金也。苦者,火也。火克于金也,以能克为资也。 平按:"杏"下《素问》、

《灵枢》均有"薤"字。

肾色黑,宜食辛,黄黍、鸡肉、桃,皆辛。

肾者,水也。辛者,金也。金生于水,以母资子。 平按:"桃"下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 均有"葱"字。

辛散,

肝酸性收, 欲得散者, 食辛以散之。

酸收,

肺辛性散, 欲得收者, 食酸以收之。

甘缓,

脾甘性缓, 欲得缓者, 食甘以缓之。

苦坚,

心苦性坚, 欲得坚者, 食苦以坚之。

咸濡。

肾咸性濡,欲得濡者,食咸以濡也。 平按:"濡"《素问》作"耎",下同。

毒药攻邪,

前总言五味有摄养之功,今说毒药攻邪之要。邪,谓风寒暑湿外邪者也。毒药俱有五 味,故次言之。

五谷为养,

五谷五味, 为养生之主也。

五果为助,

五果五味,助谷之资。

五畜为益,

五畜五味, 益谷之资。

五菜为埤,

五菜五味, 埤谷之资。 平按:"埤"《素问》作"充"。袁刻作"稗", 恐误。

气味合而服之,以养精益气。

谷之气味入身, 养人五精, 益人五气也。

此五味者,有辛酸甘苦咸,各有所利,或散或收或缓或坚或濡,

五味各有所利,利五脏也。散、收、缓、坚、濡等,调五脏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五"下无"味"字。

四时五脏病,五味所宜。

于四时中, 五脏有所宜, 五味有所宜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病"下有"随"字。

黄帝问少俞曰:五味之入于口也,各有所走,各有所病。酸走筋,多食之,令人; 力中反,淋也,篆字癃也。 平按: ,《汉书·高祖本记》"年老 病勿遣",作"", 乃古文"癃"字也。

咸走血,多食之令人渴;辛走气,多食之令人洞心;

大贡反, 心气流泄疾。

苦走骨,多食之令人变欧; 甘走肉,多食之令人心悗。余知其然也,不知其何由,愿闻其故。

五味各走五脏所生,益其筋、血、气、骨、肉等,不足皆有所少,有余并招于病,其理是要,故请闻之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欧"作"呕",下同。

少俞对曰: 酸入胃, 其气涩以收, 上之两焦, 弗能出入也,

涩,所敕反,不滑也。酸味性为涩收,故上行两焦,不能与营俱出而行,复不能自反 还入于胃也。

不出则留于胃中,胃中和温,即下注膀胱,膀胱之胞薄以濡,得酸即缩卷约而不通, 水道不通,故 。

既不能出胃,因胃气热,下渗膀胱之中,膀胱皮薄而又耎,故得酸则缩约不通,所以成病为,,淋也。胞,苞盛尿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濡"作"懦"。

阴者, 积筋之所终也, 故酸入走筋。

人阴器,一身诸筋终聚之处,故酸入走于此阴器。

黄帝曰:咸走血,多食之令人渴,何也?少俞曰:咸入于胃,其气上走中焦,注于脉,则血气走之,血与咸相得则血涘,血涘则胃汁注之,注之则胃中竭,竭则咽路焦,故舌干善渴。

肾主于骨,咸味走骨,言走血者,以血为水也。咸味之气,走于中焦血脉之中,以咸与血相得,即涩而不中,胃汁注之,因即胃中枯竭,咽焦舌干,所以渴也。咽为下食,又通于涎,故为路也。涘,音俟,水厓,义当凝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血涘,血涘"四字,作"凝,凝"二字:"汁"上有"中"字:"舌"下有"本"字。

血脉者,中焦之道也,故咸入而走血矣。

血脉从中焦而起,以通血气,故味之咸味,走于血也。

黄帝曰:辛走气,多食之,令人洞心,何也?少俞曰:辛入于胃,其气走于上焦,上 焦者,受气而营诸阳者也,

洞,通泄也。辛气剽悍,走于上焦,上焦卫气行于脉外,营腠理诸阳。

姜韭之气薰之,营卫之气不时受之,久留心下,故洞心。

以姜、韭之气辛薰,营卫之气非时受之,则辛气久留心下,故令心气洞泄也。

辛者,与气俱行,故辛入而与汗俱出矣。

辛走卫气, 即与卫气俱行, 故辛入胃, 即与卫气汗俱出也。

黄帝曰: 苦走骨,多食之令人变欧,何也?少俞曰: 苦入于胃,五谷之气皆不能胜苦, 苦入下管,三焦之道皆闭而不通,故变欧。

苦是火味, 计其走血以取资骨令坚, 故苦走骨也。苦味坚强, 五谷之气不能胜之, 故入三焦, 则营卫不通, 下焦复约, 所以食之还出, 名曰变欧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管"作"脘"。

齿者,骨之所终也,故苦入而走骨,

齿为骨余,以杨枝苦物资齿,则齿鲜好,故知苦走骨。

故入而复出,知其走骨。

人食苦物,入咽还出,故知走骨而出欧也。

黄帝曰: 甘走肉,多食之令人心悗,何也?少俞曰: 甘入于胃,其气弱少,不能上于上焦,而与谷留于胃中,甘者令人柔润者也,胃柔则缓,缓则虫动,虫动则令人心悗。

甘味气弱,不能上于上焦,又令柔润,胃气缓而虫动。虫动者,谷虫动也。谷虫动以挠心,故令心悗。悗,音闷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弱少"作"弱小";"于上焦"作"至于上焦";"中"下无"甘"字;"心悗"作"悗心"。

其气外通于肉, 故曰甘入走肉矣。

脾以主肉, 甘通于肉, 故甘走肉也。

五味所入: 酸入肝, 辛入肺, 苦入心, 甘入脾, 咸入肾, 淡入胃, 是谓五味。

五味各入其脏。甘味二种,甘与淡也。谷入于胃,变为甘味,未成曰淡,属其在于胃;已成为甘,走入于脾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无"所入"二字。《素问》无"淡入胃"三字,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又云:淡入胃。"与此正合。

五走:酸走筋,辛走气,苦走血,咸走骨,甘走肉,是谓五走。

《九卷》此文及《素问》皆苦走骨,咸走血。此文言苦走血,咸走骨,皆左右异,具

释于前也。

五裁:病在筋,无食酸;病在气,无食辛;病在骨,无食咸;病在血,无食苦;病在肉,无食甘。口嗜而欲食之,不可多也,必自裁也,命曰五裁。

裁,禁也。筋、气、骨、肉、血等,乃是五味所资,以理食之,有益于身;从心多食,致招诸病,故须裁之。 平按:《素问·宣明五气篇》注:新校正云:"按《太素》五禁云: 肝病禁辛,心病禁咸,脾病禁酸,肺病禁苦,肾病禁甘,名此为五裁。杨上善云:口嗜而欲食之,不可多也,必自裁之,命曰五裁。"按:新校正所引《太素》经文,与此小异,所引杨注,乃本书经文,与此亦异。

寿限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故中年而寿尽矣",见《灵枢》卷八第五十四《天年篇》。自"黄帝曰:其气盛衰"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六第十二。自"黄帝问于岐伯曰:人年老而无子者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一第一《上古天真论》。

黄帝曰:人之夭寿各不同,或夭,或寿,或卒死,或病久,愿闻其道。

问有四意: 夭、寿、卒死、病久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人之夭寿" 作"人之寿夭";"或夭、或寿"作"夭寿"。

岐伯曰:

答中答其得寿,余三略之。得寿有九:

五脏坚固,

谓五脏形,坚而不虚,固而不变,得寿一也。

血脉和调,

谓血常和,脉常调,得寿二也。

肌肉解利,

谓外肌肉肉,各有分利,得寿三。 平按:注上"肉"字,恐是"内"字之误。

皮肤緻密,

緻,大利反。谓皮腠闭密,肌肤緻实,得寿四。

营卫之行,不失其常,

谓营卫气,一日一夜,各循其道,行五十周,营卫其身,而无错失,得寿五。

呼吸微徐,

谓吐纳气,微微不粗,徐徐不疾,得寿六。

气以度行,

呼吸定息,气行六寸,以循度数,日夜百刻,得寿七。

六腑化谷,

胃受五谷,小肠盛受,大肠传导,胆为中精决,三焦司决渎,膀胱主津液,共化五谷,以奉生身,得寿八。

津液布扬,

所谓泣、汗、涎、涕、唾等,布扬诸窍,得寿九也。 平按:注"涎",袁刻作"液"。

各如其常,故能久长。

上之九种营身之事,各各无失,守常不已,故得寿命长生久视也。 平按:"久长"《灵枢》作"长久"。

黄帝曰:人之寿百岁而死者,何以致之?

问其得寿所由。

岐伯曰: 使道隧以长,

谓有四事得寿命长: 使道, 谓是鼻空使气之道; 隧以长, 出气不壅。为寿一也。

其墙高以方,

鼻之明堂,墙基高大方正,为寿二也。

通调营卫,三部三里,

三部,谓三焦部也。三里,谓是膝下三里,胃脉者也。三焦三里,皆得通调,为寿三。

起骨高肉满,百岁乃得终也。

起骨,谓是明堂之骨。明堂之骨,高大肉满,则骨肉坚实,为寿四也。由是四事,遂得百岁终也。

黄帝曰: 其不能终寿而死者, 何如?

问其夭死。 平按:《灵枢》自"黄帝曰:其不能终寿而死者"至"故中年而寿尽矣" 一段,叙次在"形骸独居而终矣"之后。

岐伯曰: 其五脏皆不坚,

夭者亦四: 五脏皆虚, 易受邪伤, 为夭一也。

使道不长,空外以张,喘息暴疾,

使道短促,鼻空又大,泄气复多,为夭二也。 平按: "不长",袁刻作"不通",依原钞更正,《灵枢》亦作"不长"。

又卑基墙,

鼻之明堂,基墙卑下,为夭三也。

薄脉少血,其肉不实,数中风,血气不通,真邪相攻,乱而相引,

脉小血少,皮肉皆虚,多中外邪,血气壅塞,真邪相攻,引乱真气,为夭四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不实"作"不石";"中风"作"中风寒"。

故中年而寿尽矣。黄帝曰:善。

黄帝闻夭寿之所由,故赞述之也。 平按:"故中年而寿尽矣",《灵枢》作"故中寿而尽也"。

黄帝曰: 其气之盛衰, 以至其死, 可得闻乎?

消息盈虚,物化之常,故人气衰,时时改变,以至于死地,各不同形,故请陈之也。

岐伯曰:人生十岁,五脏始定,血气已通,其气在下,故好走。二十岁,血气始盛, 肌肉方长,故好趋。三十岁,五脏大定,肌肉坚固,血脉盛满,故好步。四十岁,五脏六 腑十二经脉,皆大盛以平定,腠理始疏,荣华颓落,发鬓颁白,平盛不摇,故好坐。

血,营血也。气,卫气也。大盛,内盛也。始疏,外衰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人生"作"人年";"始疏"作"始开";"颓落"作"剥落";"发鬓"作"鬓发"。《灵枢》"鬓"作"颇";"颁"作"斑"。又按:原钞"平盛不摇","平"字傍有"丕,彼悲反,大也"六字,疑"平盛"应作"丕盛",别本作"丕"。

五十岁,肝气始衰,肝叶始薄,胆汁始减,目始不明。六十岁,心气始衰,喜忧悲,血气懈惰,故好卧。七十岁,脾气虚,皮肤枯。八十岁,肺气衰,魄离,魄离故言喜误。 九十岁,肾气焦,脏枯,经脉空虚。百岁,五脏皆虚,神气皆去,形骸独居而终矣。

肝为木,心为火,脾为土,肺为金,肾为水,此为五行相生次第,故先肝衰,次第至肾也。至于百岁,五脏虚坏,五神皆去,枯骸独居,称为死也。 平按:"始减",《灵枢》作"始灭"。"喜忧悲",《灵枢》作"苦忧悲",《甲乙经》作"乃善忧悲"。又《甲乙经》"惰"作"堕";"皮肤枯"作"皮肤始枯,故四肢不举"。"魄离"二字,《灵枢》不重,《甲乙经》作"魂离魄散"。"喜误"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善误"。"脏枯",《甲乙经》作"脏萎枯"。《灵枢》"脏"上有"四"字,下无"枯"字。又《甲乙经》"百岁"上有"至"字;"终"下有"尽"字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人年老而无子者,材力尽邪?将天数然?

材力, 摄养之力也。天数, 天命之数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无此一段及下"岐伯曰"

岐伯曰: 女子七岁,肾气盛,更齿发长。

肾主骨发, 故肾气盛, 更齿发长。 平按: "更齿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齿更"。

二七而天癸至,任脉通,伏冲脉盛,月事以时下,故有子。

天癸,精气也。任冲脉起于胞中下极者也,今天癸至,故任脉通也,伏冲之脉起于气街,又天癸至,故冲脉盛也。二脉并营子胞,故月事来以有子也。 平按:"天癸"《甲乙经》作"天水",下同。"伏冲"《素问》作"太冲",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作伏冲,下同。"与此正合。

三七,肾气平均,故真牙生而长极。

真牙,后牙也。长极,身长也。

四七,筋骨坚,发长极,身体盛壮。

身之筋、骨、体、发, 无不盛极。

五七,阳明脉衰,面始焦,发始惰。

阳明脉起于面,行于头,故阳明衰,面与发始焦落。 平按:"始焦"《甲乙经》作"皆焦";"惰"作"白",《素问》作堕。

六七, 三阳脉衰于上, 面皆焦, 发白。

三阳,太阳、少阳、阳明也。三阳脉俱在头,故三阳衰,面焦发白。 平按:"发白"《素问》作"发始白",《甲乙经》无此一段。

七七,任脉虚,伏冲衰少,天癸竭,地道不通,故形坏而无子。

任、冲二脉气血俱少,精气尽,子门闭,子宫坏,故无子。 平按:"伏冲衰少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太冲脉衰少"。

丈夫年八岁,肾气实,发长齿更。二八,肾气盛,天癸至,精气溢写,阴阳和,故能有子。三八,肾气平均,筋骨劲强,故真牙生而长极。四八,筋骨隆盛,肌肉满。五八,肾气衰,发惰齿藁。六八,阳气衰于上,面焦,鬓发颁白。七八,肝气衰,筋不能动,天癸竭,精少,肾脏衰,形体皆极。八八,则齿发去。

齿藁者,骨先衰,肉不附,故令齿枯也。 平按:"写"《甲乙经》作"泻",下同。"肌肉满"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肌肉满壮"。"阳气衰于上"《素问》作"阳气衰竭于上"。"肾脏衰"《甲乙经》作"肾气衰"。

肾则生水,受五脏六腑之精而藏之,故五脏盛乃写。今五脏皆衰,[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"生水"均作"主水";"乃写"均作"乃能泻"。以下据《素问·上古天真论》及《甲乙经·形气盛衰大论》补入。]筋骨解堕,天癸尽矣,故发鬓白,身体重,行步不正,而无

子耳。

**卷第三 阴 阳

阴阳大论 ①

平按:此篇自"伤肿"上残脱,篇目亦不可考。故自"黄帝曰"以下至"痛形",谨依《素问》卷二第五《阴阳应象大论》补入。自"伤肿"以下至末,见《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六第七,惟编次小异。

编者按:此篇萧本原缺篇名及自篇首至"伤肿"一段,今自仁和寺本补齐。凡增补部 分均以今本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校勘,并依萧氏体例记于"编者按"之后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阴阳者, 天地之道,

道者理也,天地有形之大也。阴阳者气之大,阴阳之气,天地之形,皆得其理以生万物,故谓之道也。 编者按:"黄帝问于岐伯曰",《素问》作"黄帝曰";"道"后有"也"字。

万物之纲纪也,

形气之本,造化之源,由乎阴阳,故为其纲纪。 编者按:"也"字,《素问》无。

变化之父母也,

万物之生,忽然而有,故谓之化也。化咸□已, □异百端,谓之变也,莫不皆以阴阳雄雌合成变化,故曰□□。 编者按:"也"字《素问》无。注"故曰"后所缺二字,仁和寺本只剩前一字上部,略似"父"字,据经文谨拟作"父母"二字。

生杀之本始也,

阴为杀本,阳为生始。 编者按:"也"字,《素问》无。

神明之府也。

两仪之□谓□神明。玄元皇帝曰:"天不走转,日月不能行,风不能燥,雨不能润,谁使之尔,谓之神明。"斯则阴阳之所不测,化阴阳以为神,通窈冥以忘知,镜七曜而为测,一也。人法天地,具有五脏六腑四肢百体,中有鉴物之灵,为神明二也。亦以阴阳和气,故得神而无初,故为府也。 编者按:注"曰"字,仁和寺本缺,谨据文义加。"窈冥"二字,原本略残,细考其形,当为此二字。

治病者必求于本,

本谓阴阳。 编者按:"者"字,仁和寺本虫蚀不完,观其剩形,似"者"字,此字《素问》无。

故积阳为天,积阴为地。

夫太极□生两仪,即有两,阴阳二气。二气之起,必有两仪之形,是即託形生气,积气成形,故积清阳以为天形,积浊阴以为地形。 编者按:注"太"字残缺;"託"字,亦缺末笔,均据文义补。

阴静阳躁,

阴气至静, 阳气主躁。

阳生阴长,

少阳,春也,生起万物;少阴,秋也,长熟万物。

阴杀阳藏。

五月是阳,起一阴爻,杀气者也;十一月是冬藏,起一阳爻,生气者也。有本云:阴 生阳杀也。 编者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阳杀阴藏"。注"阴生阳杀也"后,原衍 一"之"字,今删,仁和寺本衍"之"字处甚多,均径删,不再举。

阳化气, 阴成形。

阴阳化起物气,以阳为父,故言阳也;阴阳共成于形,以阴为母,故言阴也。

寒极生热,热极生寒。

物极而变,亦自然之所然耳也。

寒气生浊,热气生清。

阴浊为地,寒气所以起;阳清为天,热气所以生也。 编者按:注"阴浊"二字原残, "浊"字右半部尚可辨,拟作此二字,与下句"阳清"二字互文。

清气在下,则生飧泄;浊气在上,则生 胀。

清气□阳在上,浊气为阴在下。今浊阴脱虚,清阳下并,以其阳盛,所以飧泄也。清阳既虚,浊阴上并,以其阴盛,所以 胀飧泄也,食不化而出也。

此阴阳反祚 ^②也,病之逆顺也。

祚,福也。逆之则为反,顺之为福也。 编者按;"祚"字,原钞右半部残,当为此字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作"。"顺"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从"。

故清阳为天,浊阴为地;地气上为云,天气下为雨;

地之浊气上升,与阳气合为云;天之清气上降,与阴气合为雨也。

雨出地,气出天,

[&]quot;阴阳大论",萧本原缺。今据仁和寺本补。

② 仁和寺本"祚"字旁注有"乍故反"三字。

雨是地之阴气,上升得阳为雨;气是天之阳气,下降得阴为气。气,雾。 编者按: 此二句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雨出地气,云出天气"。注"雾"字后,疑脱"也"字。

故清阳出上窍, 浊阴出下窍;

夫阴阳者,有名而无形也,所以数之可十,离之可百,散之可千,推之可万,故有上下清浊阴阳、内外表里阴阳等,变化无穷也。内外者,脉内营气称为清阴,脉外卫气名为浊阳,是则阴清阳浊者也。言上下者,清阳为天,浊阴为地,是则阳清阴浊者也。彼说内外清浊阴阳,此言上下清浊阴阳也。是以谷入于胃,分为四道,出于上焦,剽悍行于分肉之间,日五十周□卫气也。起于中焦,并行于胃口,出上焦之后,泌糟粕,蒸津液,化其精微,上注肺脉,行于经隧,化而为血,以奉生身,名曰营气;其卫气上行于□面,以资七窃,故曰清阳出上窍也。若以内外阴阳,则内者为清,外者为浊;若以上下阴阳,则上者为清,下者为浊,有此不同。浊者,别回肠下行,故曰浊阴阳出下窍也。 编者按:注"五十周"后所缺一字,谨拟作"于"字。"起于中焦","起"字原残右半部,今据文义加。"隧"字残,据文义加。"下者为浊","者"字残,据文义加。"浊阴阳","阳"字疑衍。

清阳发腠理,

此名卫气为清阳,发腠理,即浊为清也。

浊阴走五脏;

此名营气为浊阴,走于五脏,即清为浊也。

清阳实四肢,浊阴实六腑。

四肢、六腑虽□为阳,复分阴阳也。四肢在外,故清气实之;六腑在内,故浊谷实之。 编者按:后"实"字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归"字。注"虽"字后残缺一字,只余右 半"刂"形,据文义似当为"同"字,待考。

水为阴,火为阳,

五谷为食中水冷,谓之阴也;食中火热,为之阳也。

阳为气,阴为味。

食中火热,发谷五气也;食中水冷,发谷五味也。

味归形,

五味各入于脏,以成一形。

形归气。

阴形阳气有也。

气归精,

气生五味精等。 编者按: "气归精"之后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精归化"三字。

精食气,

五味精华,五气变为。 编者按:注"味"字,原钞残缺下半部;"精"字,右半上部残,均据文义补。"变为"二字,疑乃"为变"之误。

形食味,

得于形者,以食为味。

味伤形,

五味各走其脏,淫则各伤其脏。 编者按:"味伤形"之前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 "化生精,气生形"六字。

气伤精,精化于气,

精本从气化,有气淫还,各伤其精也。 编者按:"于气"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为气"。

气伤于味。

食中气盛, 定伤五味。

味出下窍,气出上窍。

五味糟粕为大小便也,谷气不行经隧者,积于胸中,成于□□也。 编者按:"味"字之前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阴"字;"气"字之前,均有"阳"字。注"于"字后所缺二字,原钞残,似"吐利"二字。

味厚为阴,薄为阴之阳;

夫阴阳之道,推之可万也。如五味是阴,味之厚薄亦是阴阳,故味之厚者,阴中之阴, 味薄者,阴中之阳也。 编者按:"厚"字之后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者"字。

气厚为阳, 薄为阳之阴;

五气是阳,气之厚薄又是阴阳,故气之厚者,阳中之阳,气之薄者,阳中之阴也。上下、贵贱、吉凶、福祸等,万物皆然。 编者按:"厚"字之后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者"字。"薄为阳","阳"字原缺,谨据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补。

味厚则泄,薄则通。气薄则泄,厚则发。

味厚气薄,则上下吐泄;味薄气厚则上下通发。 编者按:"气薄则泄,厚则发"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气薄则发泄,厚则发热"。

壮火之气衰, 少火之气壮。

壮盛火热之气,盛必衰也。少微火暖之气,必为壮盛。此阴阳之□也。

壮火食气,气食少火。壮火散气,少火生气。

壮火壮盛,食气必衰;气食少火,气得□壮。故得壮火之盛,必散于气,少火之微定聚生气也。 编者按:注"衰"字,原钞残右半部,观其剩形,复考经文,当为"衰"字。

气味辛甘发散为阳,酸苦涌泄为阴。

气之味□是□□甘□阴之厚者,发散薄为阳也。酸苦薄者为阳,下涌泄者为阴也。 编者按:注"味"字,原钞残下半部,观其剩形,似"味"字。

阴胜则阳病,阳胜则阴病。

夫阴阳和,物生者也。今阳虚者,阴必并之,阴并阳者,是则阴胜,故阳病□。阴虚亦尔。 编者按:"阳病","阳"字仁和寺本误作"汤",今据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改。

阴病则热,阳病则寒。

阴病阳胜,故热;阳病阴胜,故寒也。 编者按:二"病"字,《素问》均作"胜",《甲乙经》同,亦作"病"。

重热则寒,重阴则热。

谓阴阳极。 编者按:此二句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重寒则热,重热则寒"。

寒伤形,热伤气。

形者,和阴也;气者,和阳也。寒甚有伤于形,热甚伤夺其气,斯之常。

气伤痛,

卫气行于肤□之中,邪气客于肤肉,壅遏卫气,迫于分肉,故痛。 编者按:注"之中"前所缺一字,据下文"客于肤肉",疑当作"肉"字。

形伤肿。

既迫痛伤形,即便为肿也。 编者按: 自篇首至"伤肿"二字,萧本原缺,今据仁和 寺本补入。

故先痛而后肿者,气伤形也;

先邪伤卫气致痛,后形肿者,谓卫气伤及于形也。

先肿而后痛者, 形伤气也。

邪先客于皮肤为肿,而后壅卫气为痛者,谓形伤及于气也。

风胜则肿,燥胜则干,

邪风客于皮肤,则为 肿也;邪热燥于皮肤,则皮干无汗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"肿"均作"动";"肿"下均有"热胜则肿"句。

寒胜则胕,

扶付反, 检义当腐, 寒胜肉热, 肉当腐。 平按:"附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浮"。

湿胜则濡。

阴湿气盛,则多汗也。 平按:"濡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泻"字。

天有四时五行,

天之用也。

以生长收藏,

四时之用。

以生寒暑燥湿。

五行所生也。有本有"风",谓具五者也。 平按:"湿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风"字。

人有五脏,

人之有也。

有五气,以生喜怒悲忧恐。

五气,五脏气也。喜怒等,心、肺、肝、脾、肾五志者。 平按:"有五气"《素问》作"化五气",《甲乙经》作"化为五气"。"喜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生"字。

故喜怒伤气,

内伤者也。

寒暑伤形。

外伤者也。

故曰喜怒不节,寒暑过度,生乃不固。

内外伤已,生得坚固不道夭者,未之有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故曰"二字; 此节以上有"暴怒伤阴,暴喜伤阳。厥气上行,满脉去形"十六字,《甲乙经》同。

重阴必阳,重阳必阴。故曰: 冬伤于寒,春必病温;

伤,过多也。冬寒,阴也。人于冬时,温衣热食,腠理开发,多取寒凉以快其志者,寒入腠理,腠理遂闭,内行脏腑,至春寒极,变为温病也。 平按:"病温",顾本《素问》作"温病",赵府本《素问》仍作"病温"。

春伤于风,夏生飧泄;

春风,阳也。春因腠理开发,风入腠闭,内行脏腑肠胃之中,至夏飧泄也。飧, 水洗饭也,音孙,谓肠胃有风,水谷不化而出也。

夏伤于暑,秋必痎疟;

夏因汗出,小寒入腠,藏之于内,至□气发,腠理外闭,风气内发,以成痎疟。 痎,音皆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秋生"作"秋必"。注"气发"上原缺一字,玩经文应 作"秋",袁刻作"夏"。

秋伤于湿,冬生咳嗽。

秋多雨湿,人伤受湿,湿从上下,至冬寒并伤肺,故成咳嗽也。恺代反,又邱吏反,谓逆气也。 平按:自此以下《素问》有"帝曰:余闻上古圣人"至"阳在外,阴之使也"一段,其文甚长,中间新校正所引《太素》及杨注甚多,当在今本所阙七卷中,惜不可考矣。

黄帝问曰: 法阴阳奈何?

阴阳者, 天地纲纪, 变化父母, 养生之道, 法之以成, 故问之。

岐伯答曰:阳胜则身热,

阳胜八益为实,阴胜七损为虚。言八益者:身热,一益也,阴弱阳盛,故通身热也。

腠理闭,

二益也。阳开腠理, 过盛则闭。

而粗

三益也。热盛则腠理皮上粗涩也。 平按: "而粗"《素问》作"喘粗",《甲乙经》作"喘息粗"。

为之俛仰,

四益也。热盛上下,故身俛仰。 平按:"俛仰"《甲乙经》作"后闷"。

汗不出而热,

五益也。阴气内绝, 故汗不出, 身仍热。

干齿

六益也。热盛至骨,故齿干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齿干"。

以烦悗,

七益也。热以乱神,故烦闷也。 平按:"愧"《素问》作"冤",《甲乙经》作"闷"。

腹满死,

八益也。热盛胃中,故腹满也。前已七益,复加腹满,故致死。 平按:"满"《甲乙经》作"胀"。

能冬不能夏。

以其内热,故能冬之大寒,不能夏之小热。 平按:二"能"字《甲乙经》作"耐"。

阴胜则身寒,

下言七损也: 身寒, 一损也, 身苦寒。

汗出,

二损也。无阳禁腠, 故汗出。

身常凊,

三损也。清,冷也,身皮肤常冷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"清"作"清",袁刻亦作"清"。

数栗

四损也。数数战栗也。

而寒,

五损也。战而复寒也。

寒则厥,

六损也。寒则手足逆冷也。

厥则腹满死,

七损也。前已六损,复加冷气满腹,冷气满腹故致死也。

能夏不能冬。

寒人遇热,故堪能也。 平按:两"能"字,《甲乙经》均作"耐"。

此阴阳更胜之变也,病之形能也。

此是阴阳变极之理, 亦是人之病所能也。

黄帝问曰:调此二者奈何?

阴阳相胜,遂有七损八益,虚实不和,故谓调之。

岐伯答曰: 能去七损八益,则二者可调也;

损者,损于身;益者,益于病。若人能修道察同,去损益之病,则阴阳气和,无诸衰

老,寿命无穷,与天地同极也。 平按:"去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知"。

不知用此,则蚤衰。

人不修道,不去损益,则阴阳不调,是谓不道,不道早衰也。 平按:注"不道"二字,原钞重,袁刻删去,不合,仍依原钞。

衰之节,年四十,而阴气自半也,起居衰矣。

始衰时节,年四十也。六腑为阳气,五脏为阴气。人年四十,五脏阴气自半已衰,腠 理始疏,荣华颓落,发鬓颁白,行立之起,坐卧之居,日渐已衰也。

年五十,体重,耳目不聪明矣。

人年五十, 脾气衰, 故体重。肝气衰, 故目不明。肾气衰, 故听不聪也。

年六十, 阴痿, 大气衰, 九窍不利,

人年六十,肾气衰,精气减,筋弛,故宗筋痿也。十二经脉、三百六十五络为大气也, 其气皆上于面而走空窍,其精阳气上于目而为睛,其别气走于耳而为听,其宗气上出于鼻 而为臭,其浊气出于胃走唇舌而为味,今经脉、大气皆衰,故九窍不利。

下虚上实,涕泣俱出。

腰以上为阳,以居上也;腰以下为阴,以居下也。年六十者,精减阴痿,行步无力,即下虚上实也。神衰失守,故涕泣俱出。 平按:"出"下,《素问》有"矣"字。

故曰: 知之则强,

知察于同, 去七损八益, 其身日强。

不知则老。

人察于异,有损有益,故身速衰也。玄元皇帝曰:物壮则老,谓之不道,不道早已。 此之谓也。

故同名异邪。

道理无物不通,故同名也。物有方殊,故异邪也。 平按:"故同名异邪"句,《素问》作"故同出而名异耳"。注"方殊","方"字疑是"万"字之误。

智者察同,愚者察异,

察, 观也。智者反物观道, 愚者反道观物。

愚者不足,智者有余,有余则耳目聪明,身体轻强,年老复壮,壮者益理。

愚者观物,有三不足:目暗耳聋,则视听不足也;体重力衰,则身不足也;老者日衰, 壮者日老,则寿不足也。智者观道,神清性明,故三有余也:视听日胜,则耳目有余也; 身强体轻,则身有余也;年老反同乳子之形,年壮更益气色之理,则寿有余。 平按:《素 问》"年老"作"老者";"理"作"治"。

是以圣人为无为之事,

圣人,谓广成子等也。忘物丧我,任物之动,即为无为之事也。 平按: 注"无为", 袁刻作"无物"。

乐恬憺之能,

怡神适性, 即乐恬淡之能也。

从欲快志于虚无之守,

圣人欲无欲之欲, 志无求之志, 故从快于虚无。不失其道, 谓之守也。

故寿命无穷,与天地终,此圣人之治身也。

虚无守者,其神不扰,其性不秽。性不秽,故外邪不入;神不扰,故脏腑□内,与虚无同道,与天地齐德,遂获有余无穷之寿也。故广成子语黄帝曰:"吾以目无所见,耳无所闻,心无所知,神将自守,故人尽死,而我独存。"即其事也。斯乃圣人理身之道也。 平按:注"脏腑"下,原钞空一格,傍注"安欣"二字。

天不足西北,故西方阴也,而人右耳目不如左明; 地不满东南,故东方阳也,人 左手足不如右强也。

夫天地者,形之大也。阴阳者,气之大也。大形而生万形,则大形以为父母,万形为子也。故大形有所不足而生万物,万物不可足也。故人头法天,则右耳目聪明不足也;手足法地,故左手足便强不足也。以其天阳不足西北,地阴不足东南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西方"作"西北方":"东方"作"东南方"。

黄帝问曰:何以然?岐伯答曰:东方阳也,其精并上,故上明而下虚,故使耳目 聪明而手足不便也:

东方是阳,阳气上升,故上实下虚,则人左箱上胜下劣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阳也"下有"阳者"二字:"并上"作"并于上,并于上"六字:"故上明"作"则上明"。

西方阴也,阴者其精并于下,并于下则下盛而上虚,故其耳目不聪明而手足便也。 西方是阴,阴气下沉,故下实上虚,则人右箱下胜上劣也。 平按:此段原钞无, 谨据《素问》补于"西方是阴"注上。

故俱感于邪,其在上也则右甚,在下则左甚,此天地阴阳所不能全,故邪居之。

非直左右阴阳虚处耳目手足有所不善,然左右俱感于邪,虚处独甚,今人患手足左甚,耳目右甚,即其事也。则天地阴阳有所不全,人法天地,何取可具其全。非直人有不全,万物皆尔,不可全也。故圣人法天则地,中顺万物,居不得已,安于不足,是谓摄生之大妙。 平按:注"已安"下,袁刻有"居也"二字,乃因原"安"字右旁有此二字,不宜混入正文。

故天有精, 地有形;

天有气之精,成人耳目;地有质之形,成人手足。

天有八纪,地有五里,故能为万物父母。

天有八风之纪,纪生万物; 地有五行之理,理成万物。故为父母也。 平按:"理"《素问》作"里":"物"下,《素问》有"之"字。

清阳上天, 浊阴归地,

故阴阳和也,称为万物;阴阳离也,号为天地也。

是故天地之动静,神明为之纪,故能以生长化成收藏,终而复始。

是故以天之动也,以地之静也,以神明御之为纲纪也,三者备,故能为四时生长 化成收藏终始者也。 平按:"纪"上,《素问》有"纲"字;"化成"二字,《素问》 无。

唯贤人上配天以养头,下象地以养足,中象人事以养五脏。

人头象天,故配天养头,使七窍俱美,同七曜之明也。足以象地,故使五^①常安,同山岳双镇也。中身象于人事,人有五脏,余禽兽等有不具者,故象人事以养五脏,同真人。 平按:"中象","象"字《素问》作"傍"。注"双"字原缺,原校作"双"。

天气通于肺,

肺为四脏上盖,是人之天,故天气通肺也。

地气通于咽,风气通于肝,

咽中入食,以生五脏六腑,故地气通咽也。东方生风,风生木,木生酸,酸生肝,故风气通于肝。 平按:"咽"《素问》作"嗌"。

雷气通于心,

心能觉动四肢百体, 故雷气通心也。

穀气通于脾,

五谷滋味入脾,故谷气通脾也。 平按:"榖"《素问》作"谷"。

雨气通于肾。

雨者水也,故雨气通肾也。

六经为川,

三阴三阳六经之脉,流诸血气以注肠胃,故为川也。 平按:"川",袁刻作"水",

注同。

肠胃为海,

夫海者,一则众川归之,二则利泽万物。肠胃为彼六经所归,又滋百节,故为海 也。

九窍为水注。

声色芳味如水,从外流于上之七窍,注入经川,溲后糟粕之水,从内出下二窍也。 有本为"外注",理亦相似。 平按:注"经川","川"字,袁刻作"水"。

水注之气。以天地为之阴阳,

声色芳味之气,从外入内有养,故以地为阴也。糟粕溲后,从内出外得通,故以 天为阳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水注"二字不重。

阳之汗,以天地雨^②名之,

阳发腠理出汗,同天地间雨,故汗名雨也。

气以天地之风。

前明人汗,以天地之雨为名;则人之气,以天地之风为名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气" 上有"阳之"二字:"内"上有"疾"字:"风"下有"名之"二字。

暴气象雷,

人身中气,上下有声,故象雷也。

气逆象阳。

无阴之阳即为灾,故气逆不和者,象于阳也。 平按:"气逆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 均作"逆气"。

故治不法天之纪,不用地之理,则灾害至矣。

为家为国之道,不依天之八纲,地之五理,国有亡破之灾,身有夭丧之害也。

故风之至,傍如风雨。

风,谓天之邪气者也。邪气至,触身傍,伤人体者,如暴风雨入人腠理,渐深为病者也。 平按:"风"上,《素问》有"邪"字。"傍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疾"。

故善治者治皮毛,其次治肌肤,其次治筋脉,其次治六腑,其次治五脏,五脏半 死半生。

善者,谓上工善知声色形脉之候,妙识本标,故疗皮毛,能愈脏腑之病,亦疗脏

^{◎ &}quot;五",人卫本注曰:疑当作"两足"二字。

^② "雨"字之前,《素问》有"之"字。

腑,能除皮毛之疾。故病在皮毛,疗于皮毛;病在五脏,疗于五脏。或病浅而疗浅,或病深而疗深,或病浅而疗深,或病深而疗浅,皆愈者,斯为上智十全者也。今夫邪气始入皮毛之浅,遂至五脏之深,上工疗之有十,五死五生者,以其阴阳两感深重故也。 平按:"五脏"二字,袁刻不重。"五脏"下,《素问》有"治五脏者"四字。

故天之邪气,感则害五脏;

谓天降八正虚风,从冲上来,为损至深,故害五脏也。 平按:"害"下,《素问》 有"人"字。

水谷之寒温,感则害六腑;

天地之间资生气味,谓水谷也。六腑贮于水谷,节之失和,次害六腑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温"作"热":"害"下有"于"字。

地之湿气,感则害皮肉筋脉。

肾为水脏,主骨又深,少湿未能即伤。余之四脏,所主皮肉筋脉在外,感即先伤, 未至六腑也。

故用针者,从阴引阳,从阳引阴,

肝脏足厥阴脉实,肝腑胆足少阳脉虚,须泻厥阴以补少阳,即从阴引阳也。若少阳实,厥阴虚,须泻少阳以补厥阴,即从阳引阴也。余例准此。 平按:"故"下,《素问》有"善"字。

以右治左, 以左治右,

谓以缪刺,刺诸络脉;谓以巨刺,刺诸经脉。

以我知彼,

谓医不病,能知病人。

以表知里,

或瞻六腑表脉,以知五脏里脉;或瞻声色之表,以知脏腑之里也。

以观过与不及之理,见微得过,用之不殆。

寸口之脉,过五十动,然后一代,谓之过;不满五十,谓之不及。见关格微病,得过失也。见微过而救人者,谓未病之病,疗十十全,故无危殆。 平按:"得"《甲乙经》作"则"。

善诊者按脉,

善,谓上工善能诊候。诊候之要,谓按脉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按脉"上有"察色" 二字,《甲乙经》同。

先别阴阳, 审清浊, 而知部候;

按脉之道,先须识别五脏阴脉,六腑阳脉,亦须审量营气为浊,卫气为清,和两手各有寸、关、尺三部之别也。 平按:"部候"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部分",别本亦作"部分"。注"和两手","和"字疑是"知"字传写之误。

视喘息,听音声,而知所苦;

须看病人喘息迟急粗细,听病人五行音声,即知五脏六腑、皮毛肤肉、筋脉骨髓何者所苦,此谓听声而知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音声"作"声音";"知"下有"病"字。

观权衡规矩,而知病所在;

面部有五脏六腑五行气色,观乎即知病在何脏腑也。 平按:"规"上,《甲乙》有"视"字。"在"《素问》作"主",《甲乙》作"生"。

按尺寸而观浮沉滑涩,而知病所生;

涩,所敕反,不滑也。人之两手,从关至鱼九分,为寸也;从关至尺一寸,为尺也;尺寸终始一寸九分,为尺寸也。凡按脉也者,按寸口得五脏六腑十二经脉之气,以知善恶;又按尺部,得知善恶。依此大经,竟无关部,关者,尺寸分处,关自无地。依秦越人,寸口为阳,得地九分;尺部为阴,得地一寸,尺寸终始一寸九分,亦无关地。华佗云:"尺寸关三部各有一寸,三部之地合有三寸。"未知此言何所依据。王叔和、皇甫谧等各说不同,并有关地,既无依据,不可行用。但关部不得言无,然是尺寸分处,自无其地,脾脉在中,有病寄见尺寸两间,至下脉经之中,具定是非也。按脉之道,先别阴阳清浊,知部分,以次察声色,知病所苦所在,始按尺寸,观浮沉等四时之脉,以识病源也。 平按:"所生"下,《素问》有"以治"二字,新校正云:"按《甲乙经》作知病所在,以治则无过。下无过二字,续此为句。"与此正合。注"尺寸分处",袁刻作"寸尺分处"。

以治无过,以诊则不失矣。

此以诊候知病源已,然后命诸针艾汤药等法疗诸病者,必有祛疾服灵之福,定无 夭年损伤之罪,以其善诊则无失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治"下有"则"字;"不"作 "无"。

故曰:病之始起也,可刺而已;

以其善诊,病之始生,即以小针消息去之,不用毒药者,此则其微易散者也。

其盛,可待而衰也。

病盛不可疗者,如堂堂之阵,不可即击。待其衰时,然后疗者,易得去之,如疟病等也。 平按:"而衰也"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衰而己"。

故曰: 因其轻而扬之,

谓风痹等, 因其轻动, 道引微针, 扬而散之。

因其重而减之,

谓湿痹等,因其沉重,燔针按熨,渐减损也。 平按:注"湿痹",袁刻误作"滋痹"。

因其衰而彰之。

谓癫狂等,取其衰时,彰泻去之也。

形不足者,温之以气;

谓寒瘦少气之徒, 补其阳气也。

精不足者,补之以味。

五脏精液少者,以药以食五种滋味而补养之。

其高者,因而越之;

风热实于头胸, 因泻越之。

其下者,引而竭之;

寒湿实于腰足, 引泻竭之。

中满者,泻之于内;

气胀肠胃之中,可以泻之。

其有邪者, 凊以为汗; 其在皮者, 汗而发之;

清,冷也。邪,肠胃寒热病气也。或入脏腑,或在皮毛,皆用针药以调汗而出之也。 平按:"清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渍形"二字,袁刻作"清",今依原钞作"凊"。

其慓悍者,按而投之;

慓,芳照反,急疾也。悍,胡旦反。禁其气急不散,以手按取,然后投针也。 平按:"投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收"。

其实者,散而泻之。

诸有实者,皆散泻之。

审其阴阳,以别柔刚,阳病治阴,阴病治阳。

夫物柔弱者,阳之徒也;刚强者,阴之徒也。阴经受邪,流入阳经为病,是为阴经为本,阳经为标。疗其本者,疗于阴经,即阳病疗阴也。阳经受邪,准阴疗阳也,即阴病疗阳也。人阴阳二经,阴经若实,阳经必虚;阳经若实,阴经定虚。故阳虚病者宜泻阴,阴实病者宜补阳也。

定其血气,各守其乡,血实宜决之,气虚宜 引之。

须定所病在气在血,各守血气病之别乡,泻乃用针刺去实血,补乃用针引气,引皮补已,纵皮闭门,使气不泄。掣,死曳反,引也。 平按:"气虚"《甲乙》作"气实"。"掣"《素问》作""。注"纵皮","纵"字,袁刻作"从"。

调阴阳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一第三《生气通天论》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夫自古通天者, 生之本也,

古,谓上古、中古者也。谓阴阳而摄其生,则通天之义。上古、中古人君摄生,莫不 法于天地,故生同天地,长生久视。通天地者,生之本也。不言通地者,天为尊也。

本于阴阳。

本于天地阴阳之气。

天地之间,六合之内,其气九州、九窍、五脏、十二节,皆通于天气。

在于天地四方上下之间,所生之物,即九州等也。九州,即是身外物也。九窍等物,身内物也。十二节者,谓人四肢各有三大节也。谓九州等内外物,皆通天气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于"作"乎"。

其生在其气三,

谓天地间九州等物,其生皆在阴阳及和三气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在"作"五",别本亦作"五"。

谓数犯此者,则邪气伤人,此寿之本。

阴阳分为四时和气,人之纵志不顺四时和气摄生,为风寒雨湿邪气伤也。此顺三气养生,寿之本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数"上无"谓"字;"寿"下有"命"字;"本"下有"也"字。

苍天之气清静,则志意治,

苍,天色也。气,谓四时和气者也。天地之和气,清而不浊,静而不乱,能令人志意皆清静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静"作"净"。

夫顺之则阳气固, 虽有贼邪, 弗能害也, 此因时之序也。

人能顺清静和气,则脏气守其内,腑气固其外,则虽有八正虚风贼邪,不能伤也,斯 因四序之和自调摄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顺"上无"夫"字。

故圣人搏精神,或服天气,通神明。

搏,附也,或有也。圣人令精神相附不失,有服清静之气,通神令清,通性令明,故得寿弊^①天地而不道夭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搏"作"传";"服天"上无"或"字;"通"上有"而"字。

气失之,则内闭九窍,外壅肌肉,卫气散解,此谓自伤,气之削也。

阴气失和,则内闭九窍,令便不通,外壅肌肉,使腠理壅塞也。阳气失和,则腠理开解,卫气发泄也。此之失者,皆是自失将摄,故令和气销削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失"上无"气"字。"卫"原钞作"冲",据本注应作"卫",《素问》亦作"卫"。

阳气者,若天与日,失其行,独寿不章,故天运当以日光明,是故阳因上而卫外者也。

人之阳气,若天与日,不得相无也。如天不得无日,日失其行,则天不明也。故天之运动,要藉日行,天得光明也。人与阳气不得相无,若无三阳行于头上,则人身不得章延寿命也。故身之生运,必待阳脉行身已上,故寿命章也。是以阳上于头,卫于外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行独"二字作"所则折"三字;"上而"二字作"而上"二字。

因于寒, 志欲如连枢, 起居如惊, 神气乃浮。

连,数也。枢,动也。和气行身,因伤寒气,则志欲不定,数动不住,故起居如惊,神魂飞扬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寒"下无"志"字;"连枢"作"运枢",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作连枢。"

因于暑,汗烦则喘喝,静则多言,体若燔炭,汗出如散。

喝,汉[®]曷反,呵也,谓喘呵出气声也。汗者,阴气也,故汗出即热去。今热,汗出而烦扰也。若静而不扰,则内热狂言。如此者,虽汗犹热。汗如沐浴,汗不作珠,故曰如散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如散"作"而散"。

因于湿,首如裹攘,大筋濡短,小筋施长,施长者为痿。

如,而也。攘,除也。人有病热,用水湿头而以物裹人,望除其热,是则大筋得寒湿缩,小筋得热缓长。施,缓也,绝尔反。筋之缓疭,四肢不收,故为痿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裹"下有"湿热不"三字;"濡"作"";"施"作"";"小筋施长"下有" 短为拘"四字;"为痿"上无"者"字。

因阳气为肿,四维相代,阳气而竭。

因邪气客于分肉之间,卫气壅遏不行,遂聚为肿。四时之气,各自维守,今四气相代,

^{□ &}quot;弊", 通"蔽"。

^② "汉",萧本误作"漠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则卫之阳气竭壅不行,故为肿也。 平按:"因阳气为肿"《素问》作"因于气为肿";"而竭"作"乃竭"。

阳气者,烦劳则张,精绝辟积,于夏使人前厥,

辟,稗尺反。夏日阳气盛时,入房过多,则阳虚起,精绝辟积,生前厥之病也。辟积, 辟叠停废之谓也。前厥,即前仆也。 平按:"前厥"《素问》作"煎厥"。

目盲不可以视, 耳闭不可以听,

精绝则肾腑足太阳脉衰,足太阳脉起目内眦,故太阳衰者即目盲也。精绝肾虚,则肾官不能听也。

溃溃乎若坏都,滑滑不止。

溃,胡对反。溃溃、滑滑,皆乱也。阳气烦劳,则精神血气乱,若国都亡坏,不可止也。一曰滑不正则。都,大也。言非直精神血气溃乱,四肢十二大骨痿疭不正也。 平按: "滑滑不止"《素问》作"汩汩乎不可止"。注"滑不正则"应作"都骨不正"。按: 原钞"滑滑不止"右偏,有"滑滑不止,都骨不正"八小字。

阳气大怒,则形气而绝,血宛于上,使前厥,有伤于筋纵,

阴并于阳,盛怒则卫气壅绝,血之宛陈,上并于头,使人有仆,故曰前厥。并伤于筋,故痿疭也。 平按:"阳气"下《素问》有"者"字;"而绝"作"绝而";"宛"作"菀";"使前厥"作"使人薄厥"。

其若不容, 而出汗偏阻, 使人偏枯。

阻,坏也,慈吕反。容,缓也。阳气盛者必伤筋痿缓,其若不缓,则冷汗偏出坏身。 偏枯,不随之病也,或偏枯疼者也。 平按:"而出汗偏阻"《素问》作"汗出偏沮"。

汗出见湿,乃生痤疽。

若汗遍身,见湿于风,即邪风客于肌肉,壅遏营卫,伤肉以生痤疽也。痤,痈之类,然小也,俗谓之疖子。久雍陷骨者,为痤疽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疽"作"痹"。

高粱之变,足生大丁,受如持虚。

膏粱血食之人,汗出见风,其变为病,与布衣不同,多足生大钉肿。膏粱身虚,见湿受病,如持虚器受物,言易得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膏"作"高";"钉"作"丁",新校正云:"按丁生之处,不常于足,盖谓膏粱之变,饶生大丁,非偏著足也。"又《素问》"持虚"下有"劳汗当风,寒薄为皶,郁乃痤"十一字。

阳气者,精则养神,柔则养筋。

卫之精气,昼行六腑,夜行五脏,令五神清明,行四肢及身,令筋柔弱也。

开阖不得,寒气从之,乃生大偻。

腠理有邪, 开令邪出, 则开为得也。腠理无邪, 闭令不开, 即阖为得也。今腠理开邪入, 即便闭之, 故不得也。寒邪入已, 客于腰脊, 以尻代踵, 故曰大偻。偻, 曲也, 力矩反。

陷脉为瘘,流连肉腠。

寒邪久客不散,寒热陷脉以为脓血,流连在肉腠之间,故为痿。 平按:"流"《素问》 作"留"。

输气化薄,传为善畏,乃为惊骇。

输者,各系于脏,气化薄则精虚不守,故善畏而好惊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输"作"俞"; "乃"作"及"。

营气不顺,逆于肉理,乃生癕肿。

脉肉营气,为邪气伤,不得循脉阴阳相注,故逆于肉理,败肉即生痈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顺"作"从":"瘫"作"痈"。注"脉肉","肉"字别本作"内"。

魄汗不尽,形弱而气烁,穴输已闭,发为风疟,故风者,百病之始也。

魄,肺之神也。肺主皮毛腠理,人之汗者,皆是肺之魄神所营,因名魄汗。夏伤于暑, 汗出不止,形之虚弱,气之衰损,淫邪藏于腠理,腠理已闭,至秋得寒,内外相感,遂成 风疟而气烁,故邪风者百病始。烁,式药反,淫邪气□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不尽"作"未 尽"。

清静则肉腠闭距,虽有大风苛毒,弗之能客,此因时之序也。

不为躁动,毛腠闭距,八风不能伤者,顺四时之序调养,故无病也。苛,害也,音柯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距"作"拒";"客"作"害"。

故人病久则传化,上下不并,良医弗为。

人病虽久,得有传变,上下阴阳不并,至其所王,必当自愈,故良医不为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病"上无"人"字。

故阳蓄积病死,而阳气当隔,隔者当泻,不亟正治,旦乃败亡。

故阳病者,蓄积不得传化,有其死期者,阳脉当隔,脉有隔之时,当即泻之,不急疗者,必当死也。隔,格也。亟,急也。 平按:"旦乃败亡"《素问》作"粗乃败之",别本"旦"作"且"。注"疗者",别本作"疗之"。

故阳气者,一日而主外,平旦人气生,日中而阳气隆,日西阳气已虚,气门乃开,是 故暮而收距,毋扰筋骨,毋见雾露。

夫阳者,生气也。阴者,死气也。故阳气一日而主外,阴气一夜而主内。一日外者分为三时:平旦人气始生,为少阳也;日中人气隆盛,为太阳也;日西人气始衰,为虚阳也。阳气虚者,阴气即开也。阴气开者,即申酉戌,少阴生也,故暮须收距,无令外邪入皮毛

也; 亥子丑时,即至阴也,故至阴时无扰骨也;寅卯辰,即厥阴也,故厥阴时无扰于筋,见雾露也,阴衰见湿,因招寒湿病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开"作"闭"。

反此三时,形乃困薄。

不顺昼夜各三时气以养生者,必为病困迫于身。薄,迫也。

岐伯曰: 阴者, 藏精而极起者也; 阳者, 卫外而为固者也。

五脏藏精,阴极而阳起也;六腑卫外,阳极而阴固也。故阴阳相得,不可偏胜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极起"作"起亟"。

阴不胜其阳,则其脉流薄,疾并乃狂。

阳胜,即人迎脉动,或停或速,是则阴并阳盛,发为狂病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脉"上 无"其"字。

阳不胜其阴,五脏气争,九窍不通。

阴胜,则脏气无卫,故外九窍闭而不通也。 平按:"五脏"上,《素问》有"则"字。

是以圣人陈阴阳,筋脉和同,骨髓坚固,气血皆顺,如是则外内调和,邪不能客 $^{\circ}$,耳目聪明,气立如故。

故圣人陈阴阳,使人调内外之气,和而不争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顺"作"从";"外内"作"内外";"客"作"害"。

风客淫气,精乃亡,邪伤肝。

风客淫情之气,遂令阴盛,施精不已,故精亡也。肝脉循阴入肝,故精亡伤肝也。 平按:注"淫情","情"字别本作"精"。

因而饱食、筋脉横解、肠澼为痔。

澼,音僻,泄脓血也。肝主于筋,亦生于血,肝既伤已,又因饱食,谷气盛迫,筋脉解裂,广肠漏泄脓血,名之为痔也。 平按:"肠澼",袁刻误作"伤澼"。

因而一饮,则逆气。

一者,大也。既已亡筋伤肝,又因大饮,则为逆气之病也。 平按:"一"《素问》作"大"。

因而强力,肾气乃伤,高骨乃坏。

亡精伤肝,复因力已入房,故伤肾也。肾以藏精主骨,肾伤则大骨坏也。高,大也。

凡阴阳之要,阳密阳固,而两者不和,若春无秋,若冬无夏,因而和之,是谓圣度。 腠理密不泄者,乃内阴之力也。五脏藏神固者,外阳之力也。故比四时和气,不得相 无也。因四时和气和于身者,乃是先圣法度也。 平按:"阴密阳固"《素问》作"阳密乃固"。

故强不能,阴气乃绝,

阴气衰者,可以补阴,更强入房泻其阴,故阴气绝也。 平按:"故强不能"《素问》 作"故阳强不能密",袁刻于"能"下加一"密"字,与原钞不合。

因于露风,乃生寒热。

精亡肝伤,更得寒湿风邪,邪风成者为寒热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此段上有"阴平阳秘,精神乃治,阴阳离决,精气乃绝"四句。后二句,本书见下文。

是以春伤于风,邪气流连,乃为洞泄;夏伤于暑,秋为痎疟;秋伤于湿,气上逆而咳, 发为痿厥,阴阳离决,精气乃绝;冬伤于寒,春乃病热。

洞,大贡反,疾流也。肺恶寒湿之气,故上逆咳也。至冬寒湿变热,四肢不用,名曰痿厥。二气离分不和,故精气绝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流连"作"留连";"春乃病热"作"春必温病"。

四时之气争,伤五脏也。

风寒暑湿, 四时邪气争而不和, 即伤五脏也。

阴之生, 本在五味。

身内五脏之阴,因五味而生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生"上有"所"字。

阴之五官,阳在五味。

五脏,阴之官也。谓眼、耳、鼻、口、舌等五官之阳,本于五味者也。故五味内滋五脏,五官于是用强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官"作"宫";"阳"作"伤"。

是故味过酸,肝气以津,肺气乃绝;

夫五味者,各走其脏,得中则益,伤多则损。故伤酸者,能令肝气下流,膀胱胞薄,遂成于癃漏泄病也。肺气克肝,今肝气津泄,则肺无所克,故肺气无用也。 平按:"肺"《素问》作"脾"。

味过于咸,则大骨气劳,短肌气抑;

咸以资骨,今咸过伤骨,则脾无所克,故肌肉短小,脾气壅抑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肌"下有"心"字。

味过苦,心气喘满,色黑,肾不卫;

苦以资心,今苦过伤心,喘满欧吐,则肾气无力,故色黑而不能卫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苦"作"甘";"肾不卫"作"肾气不衡"。

^{◎ &}quot;客",萧本误作"容",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味过于甘,脾气濡,胃气乃厚;

甘以资脾气,今甘过伤脾气濡,令心闷胃气厚盛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甘"作"苦"; "濡"上有"不"字。

味过于辛,筋脉沮弛,精神乃英。

辛以资肺,今辛多伤肺,肺以主气,筋之气坏,泄于皮毛也。心神克肺气沮泄,神气 英盛,浮散无用也。 平按:"英"《素问》作"央",王注作"久"字解。新校正谓:"此 论味过所伤,不宜作精神长久解,央乃殃也,此古文简略,字多假借用也。"其说为长。

是故谨和五味,则骨正筋柔,气血以流,腠理以密。

谓五味各得其所者,则咸能资骨,故骨正也;酸能资筋,故筋柔也;辛能资气,故气流也;苦能资血,故血流也;甘能资肉,故腠理密也。

如是则气骨以精,谨道如法,长有天命。

谨, 顺也。如是调养身者,则气骨常得精胜,上顺天道,如先圣法,则寿弊天地,故 长有天命也。 平按: 顾本《素问》"气骨"作"骨气",赵府本仍作"气骨"。

阴阳杂说

平按:此篇,自篇首至"是谓得道",见《素问》卷一第四《金匮真言论》。自"黄帝问于岐伯曰:人有四经"至"阴阳相过曰弹",见《素问》卷二第七《阴阳别论》。自"凡痹"至"痹聚在脾",见《素问》卷十二第四十三《痹论》。自"阴争于内"至末,见《素问•阴阳别论》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天有八风,经有五风,八风发邪气,经风触五脏。

八风,八正邪风也,正月朔日有此八风,发为邪气伤人者也。经风,八虚风也,谓五时八风,从虚乡来,触于五脏,舍之为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问"下无"于岐伯"三字;"五风"下有"何谓?岐伯对曰"六字;"发邪"下无"气"字,有"以为"二字。注"八正",袁刻作"八方",按前《调阴阳篇》"虽有邪贼"句,杨注云:"虽有八正虚风,不能伤也。"依原钞作"八正"为是。

邪气发病,所谓得四时之脉者,

谓得四时相胜之脉以为候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脉"作"胜",别本亦作"胜"。

春胜长夏,长夏胜冬,冬胜夏,夏胜秋,秋胜春,所谓得四时之胜也。

谓天风、经风在身,邪气行于寸口,有相胜之候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得"字。

东风生于春,病在肝,输在颈项;

东风从春生已与肝为病者,肝之病气,运致于颈项,颈项为春也。 平按:注"运致", 别本作"逆致"。

南方风生于夏,病在心,输在胸胁;

胸胁当心,故为夏也。

西方风生于秋,病在肺,输在肩背;

肩背当肺, 故为秋也。

北方风生于冬,病在肾,输在腰股;

腰股近肾, 故为冬也。

中央为土,病在脾,输在脊,故精者身之本也。

脊膂当脾,故为仲夏也。土为五谷之精,以长四脏,故为身之本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 "输"作"俞",下同;"南、西、北"下均无"方"字;"故精者,身之本也"句在后。

故春气者病在头,

在头颈项。

夏气者病在脏,

脏谓心腹。

秋气者病在肩背,

肩背为秋气也。

冬气者病在四肢。

冬为痹厥, 多在四肢。

故春喜病鼽衄,

伤寒,春病在头,故喜鼽衄也。

夏喜病洞泄寒,

伤风,夏病在脏,故喜病洞泄寒中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寒"作"寒中";"夏"作"长夏",在仲夏之后。

仲夏喜病胸胁,

伤温, 夏病在胸胁, 故喜病胸胁。

秋喜病风疟,

仲夏伤暑者, 秋喜病风疟也。

冬喜病痹厥。

伤湿,冬病故为痹厥。

故冬不按蹻,春不病鼽衄,春不病颈项,

夫冬伤寒气在于腠理者,以冬强勇按蹻,多劳困,腠理开,寒气入客。今冬不作按蹻,则无伤寒,至春不患热病鼽衄,故春不病颈项者也。蹻,几小反,强勇貌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鼽"上无"病"字。

夏不病洞泄寒中, 仲夏不病胸胁,

春伤风时,多循于头,入于腑脏,故至夏日作飧泄寒中病也。所以春无伤风,即无夏飧泄之病,故至仲夏不病胸胁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夏不病洞泄"作"长夏",在"仲夏不病胸胁"下。

秋不病风疟, 秋不病肩背胸胁,

仲夏不伤暑于胸胁,至秋无疟及肩背胸胁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秋不病肩背胸胁"句。

冬不病痹厥飧泄,而汗出藏于凊者,至春不病温。

冬病痹厥飧泄内虚,又因汗出,寒入藏于内,故至春病温,是为冬伤于寒,春为温病 所由者也。 平按:"清"《素问》作"精"。"藏于清"上,《素问》有"夫精者,身之本也, 故"八字。

夏暑汗不出者,秋成风疟。

小寒入腠理,不得汗泄,至秋寒气感而成疟也。

此平人脉法地也。

平人脉法,要须知风、寒、暑、湿四气为本,然后候知弦、钩、毛、沉四时脉也。地,即本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地"字。

岐伯曰: 阴中有阴,阳中有阳。平旦至日中,天之阳,阳中之阳也; 日中至昏,天之阳,阳中之阴也; 阳,阳中之阴也;

子午已东,昼为阳也;卯酉巳北,夜为阴。故平旦至日中,阳中之阳也;日中至昏,阳中之阴也。 平按:"岐伯曰"《素问》作"故曰";"昏"上有"黄"字。

合夜至鸡鸣,天之阴,阴中之阴也;鸡鸣至平旦,天之阴,阴中之阳也。

子午巳西, 夜为阴; 卯酉巳南, 昼为阳。故合夜至鸡鸣, 阴中之阴也; 鸡鸣至平旦, 阴中之阳也。

故人亦应之。

人同阴阳,故人亦有阳中之阳,阳中之阴,阴中之阴,阴中之阳也。

夫言人之阴阳,则外为阳,内为阴。

皮毛肤肉, 在外为阳; 筋骨脏腑, 在内为阴。

言人身之阴阳,则背为阳,腹为阴。

背在胸上近头, 故为阳也; 腹在胸下近腰, 故为阴也。

言人之身,五脏中之阴阳,则脏者为阴,腑者为阳;肺、肝、心、脾、肾,五脏皆为阴; 胆、胃、大肠、小肠、三焦、膀胱,六腑皆为阳。

就身之中,五脏藏于精神为阴,六腑贮于水谷为阳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言人之身, 五脏中之阴阳"作"言人身之脏腑中之阴阳";"肺肝心脾肾"作"肝心脾肺肾";"三焦" 二字在"膀胱"下。

所以欲知阴中之阴而阳中之阳者何也? 为冬病在阴,夏病在阳,春病在阴,秋病在阳。

所以须知阴阳相在者,以其四时风寒暑湿在阴阳也。何者? 冬之所患咳嗽痹厥,得之秋日伤湿,阴也;夏之所患飧泻病者,得之春日伤风,阳也;春之所患温病者,得之冬日伤寒,阴也;秋之所患咳疟病者,得之夏日伤暑,阳也。 平按:注"咳疟"恐系"痎疟"之误,以上篇"夏伤于暑,秋为痎疟"也。

皆视其所在,为施针石。

视,瞻候也。宜以三部九候瞻知所在,然后命于针灸、砭石、汤药、导引,五立疗方,施之不误,使十全者也。

故背为阳,阳中之阳,心也;背为阳,阳中之阴,肺也;

心肺在隔已上,又近背上,所以为阳也。心以属火,火为太阳,故为阳中之阳也。肺以属金,金为少阴,故为阳中之阴也。

腹为阴,阴中之阴,肾也;腹为阴,阴中之阳,肝也;

肾肝居膈以下,又近下极,所以为阴也。肾以属水,水为太阴,故为阴中之阴也。肝以属木,木为少阳,故为阴中之阳也。

腹为阴,阴中之至阴,脾也。

脾居腹中至阴之位,以资四脏,故为阴中之阴。

此皆阴阳表里、外内左右、雌雄上下相输应也,故以应天之阴阳也。

五脏六腑,即表里阴阳也。皮肤筋骨,即内外阴阳也。肝肺所主,即左右阴阳也。牝脏牡脏,即雌雄阴阳也。腰上腰下,即上下阴阳也。此五阴阳,气相输会,故曰合于天也。平按:《素问》"外内"作"内外";无"左右上下"四字。

问曰: 五脏应四时有放乎? 答曰: 有。东方青色,入通于肝,开窍于目,藏精于肝,精,谓木精也,汁也,三合,藏之肝腑胆中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问曰"作"帝曰"; "有放乎"作"各有收受乎"。

其病发惊骇,

起怒亡魂, 故惊骇也。

其味辛,

肝味正酸而言辛者,于义不通。有云:金克木为妻,故肝有辛气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辛"作"酸"。注"而言辛",袁刻作"有本言辛"。

其类草木,

五行各别多类,故五行中各 ^①称类也。草木类同也。

其畜鸡, 其谷麦, 其应四时, 上为岁星,

春当岁星。

是以春气在头也, 其音角,

头为身之初首, 故春气在也。

其数八,

成数八。

是以知病在筋也,其臭臊。

是以^②知筋位居春,故病在筋也。

赤色入通于心,

火生于木,心又属火,火色赤,故通心。 平按:"赤色"上,《素问》有"南方"二字。

开窍于耳,

《九卷》云:心气通舌。舌既非窍,通于耳。

[&]quot;各"字之旁,仁和寺本注一"别"字。

[®] "以",萧本在"故"字之后。查仁和寺本,此段注文作两行,"以"字在右行"是知"与左行"故病"四字中间,据文义,当在"是"字之后。

藏精于心,

心有七孔三毛,盛精汁三合。

故病在五脏,

心为五脏主,不得受于外邪,受外邪则五脏皆病也。

其味苦酸,

酸为苦母,并母言之,故有苦酸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酸"字。

其类火, 其畜羊, 其谷黍,

《九卷》云: 黄黍味辛。苦味克辛, 仍金火相济, 故并言之。

其应四时, 其星上为荧惑,

夏时上为荧惑。

以知病在脉也,

脉位居夏, 故病在脉。

其音徵,其数七,

成数七也。

其臭焦。黄色入通于脾胃,

五色皆自通脏,不言其腑,此言腑者,以胃为四脏资粮,故兼言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黄色"上有"中央"二字;"脾"下无"胃"字。

开窍于口, 藏精于脾,

精,脾中散膏半斤,主裹血,温五脏也。

故病在于舌本,

脾脉足太阳连舌本, 故夏病在舌本也。

其味甘,其类土,其畜牛,其谷稷,其应四时,上为镇星,

其脾王四季, 故季夏上为镇星。

故知病在肉也, 其音宫, 其数五,

脾肉在夏, 故有病在肉。其数五, 谓生数。

其臭香。白色入通于肺, 开窍于鼻, 藏精于肺,

精,肺液也。 平按:"白色"上《素问》有"西方"二字。

故病在于背,

肺为阳中之阴, 在背, 故病在背。

其味辛, 其类金, 其畜马, 其谷稻,

《九卷》云: 粳米味甘,黍味辛。此中稻辛。

其应四时, 上为太白星,

秋时上为太白星。

故知病在皮毛,

皮毛在秋, 故病在皮毛也。

其音商,其数九,其臭腥。

九为成数。

黑色入通于肾, 开窍于二阴,

二阴,谓前后阴也。 平按: "黑色"上,《素问》有"北方"二字。

藏精于肾,

精,谓肾液。

病在于溪谷, 其味咸, 其类水, 其畜豕, 其谷豆,

肉之大会为谷,小会为溪。肉分之间,溪谷^①之会,肾间动气为原气,在溪谷间,故 冬病在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溪"下无"谷"字;"豕"作"彘"。

其应四时, 上为辰星,

冬时上为辰星。

以知病在骨,

骨气在冬, 故病在骨。

其音羽,其数六,其臭腐。

六为成数。

岐伯曰:善为脉者,谨察五脏六腑逆顺,阴阳表里雌雄之纪,藏之心意,合之于精, 非其人勿教,非其人勿授,是谓得道。

善候脉者,须察脏腑之气,有逆有顺,阴阳表里雌雄纲纪,得之于心,合于至妙,然后教于人。教于人之道,观人所能,妙知声色之情,可使瞻声察色,诸如是等,谓其人也。

教,谓教童蒙也。授,谓授久学也。如是行者,可谓上合先圣人道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善"上有"故"字,无"岐伯曰"三字;"逆顺"二字作"一逆一从"四字;"合之于精"作"合心于精"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人有四经十二顺,

四经,谓四时经脉也。十二顺,谓六阴爻、六阳爻,相顺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黄帝问"下无"于岐伯"三字;"顺"作"从",下同。下有"何谓?岐伯对曰"六字。

四经应四时,十二顺应十二月,

肝、心、肺、肾四脉,应四时之气;十二爻,应十二月。

十二月应十二脉。

十二经脉也。

脉有阴阳,

十二经脉, 六阴六阳。

知阳者知阴,知阴者知阳。

妙知人迎之变,即悬识气口;于气口之动,亦达人迎。

凡阳有五,五五二十五阳。

五脏之脉于五时见,随一时中即有五脉,五脉见时皆有胃气,即阳有五也。五时脉见,即有二十五阳数者也。

所谓阴者真脏, 其见则为败, 败必死。

于五时中,五脏脉见各无胃气,唯有真脏独见,此为阴也。 平按:"其"《素问》作"也"。又:《素问》"死"下有"也"字。注"为阴","为"字,袁刻作"所谓"二字。

所谓阳者,胃胞之阴阳。

胃胞之中, 苞裹五谷, 具五脏为粮, 此则真脏阴为阳, 故曰胃胞阴阳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胞"作"脘";"阳"上无"阴"字,下有"也"字。

别于阳者,知病之处;

阳,胃气也。足阳明脉通于胃,是以妙别阳明胃气,则诸脉受病所在并知之。

别于阴者,知死生之期。

妙别五脏之脉,即知死生有期。

三阳在头,三阴在手,

[®] "谷",萧本误作"骨",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三阳行胃人迎之脉, 在头; 三阴行太阴寸口之脉, 在手也。

所谓一也。

阴阳上下动如引绳, 故曰一也。

别于阳者,知病忌时;

善别胃脉,即和胃气有无禁忌在于四时。 平按:注"和",别本作"知"。

别于阴者,知死生之期。

善别手太阴脉, 即知真脏脉之有无, 死生之期。

谨熟阴阳,无与众谋。

谨能纯熟阴阳脉气之道,决于心者,不复有疑,故不与众人谋议也。

所谓阴阳者,去者为阴,至者为阳;动者为阳,静为阴;数者为阳,迟者为阴。

凡阴阳者,去、静与迟皆为阴,至、动与数皆为阳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静"下有"者"字;"静者"句,在"动者"句上;"迟者"句,在"数者"句上。

凡持真脏之脉者, 肝至悬绝九日死,

有本为十八日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脏之"二字作"脉之脏"三字;"九"作"急十八"三字。

心至悬绝九日死,肺至悬绝十日死,肾至悬绝五日死,脾至悬绝四日死。

得真脏脉者死,然死之期,得五脏悬绝已去,各以其脏之气分昼日为数。脉至即绝, 久而不来,故曰悬绝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十日"作"十二日";"五日"作"七日"。

问曰: 二阳之病发心痹,有不得隐曲,女子不月,其传为息贲,三日者死不治。

二阳者,阳明也。阳明,谓手阳明大肠脉也,足阳明脉也。阳明所发,心痹等病也。 隐曲,大小便。风消,谓风热病消骨肉也。息贲,贲,隔也,为隔息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 "曰"上无"问"字;"痹"作"脾";"息贲"下无"三日"二字。

曰:三阳为病,发寒热,下为瘫肿,及为痿厥喘悁,其传为索泽,其传为颓疝。

三阳,太阳也,谓手太阳小肠脉也,足太阳膀胱脉也。太阳所发,寒热等病。悁,季绵反,忧患也。索,夺也。忧恚不已,传为夺人色润泽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喘悁"作"喘"。

曰:一阳发病,少气喜咳喜泄,传为心瘛,其传为膈。

一阳,少阳也,手少阳三焦脉也,足少阳胆脉也。少阳发少气等病。隔,塞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喜"作"善";"瘛"作"掣"。"少气",原钞作"小气",玩注宜作"少",《素问》亦作"少"。又注"少阳","少"字原钞亦作"小",恐系钞写之误,谨更正。

二阳一阴发病,生惊骇背痛,喜噫喜欠,名曰风厥。

二阳,阳明也。一阴,厥阴也,手厥阴心包脉也,足厥阴肝脉也。此二脉发惊骇等病,风厥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生"作"主"。

二阴一阳发病,喜胀心满喜气。

二阴,少阴也,手少阴心脉也,足少阴肾脉。少阴、少阳发喜胀等病。 平按:注"肾脉"下,袁刻有"一阳,少阳也"五字。

三阳三阴发病,为偏枯痿易,四肢不举。

三阳,太阳也。三阴,太阴也,手太阴肺脉也,足太阴脾脉也。太阴发偏枯等病也。

鼓一阳日钩日鼓,

一阳,少阳也。少阳脉至手太阴寸口,其脉鼓也。鼓,脉鼓劝也。一阳之鼓曰钩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钩"下无"曰"字。

一阴曰毛,

一阴,厥阴也。厥阴脉至之寸口曰毛,此阴脉,不称鼓也。有本:一曰阴曰毛也。

鼓阳胜隐曰弦,

脉鼓阳胜于隐曰弦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隐"作"急"。别本"隐"上有"阴"字。

鼓阳至而绝曰石,

至者为阳也, 鼓阳至绝曰石也。

阴阳相过曰弹。

阴阳之脉至寸口相击曰弹也。 平按:"弹"《素问》作"溜"。

凡痹之客五脏者,肺痹者,烦则满喘而欧。

邪气客肺及手太阴,故烦满喘欧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烦"下无"则"字;"欧"作"呕"。

心痹者不通,烦则下鼓,暴上气而喘,嗌干喜噫,厥气上则恐。

邪气客心及手太阳,故上下不通,烦则少腹故胀等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不通"上有"脉"字;"则"上有"心"字;"喜"作"善"。注"少腹故胀","故"恐系"鼓"字之误。

肝痹者,夜卧则惊,多饮数小便,上为演坏。

邪气客肝及足厥阴脉,厥阴脉系目及阴,故卧惊数小便。演当涎,谓涎流坏中心也。 平按:"演坏"《素问》作"引如怀"三字。

肾痹者善胀,尻以伐踵,脊以伐项。

邪客肾及少阴之脉,故喜胀脊曲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善"作"喜";两"伐"字均作"代";"项"作"头"。"胀"下,袁刻有"足挛"二字,原钞无。

脾痹者,四肢懈惰,发咳欧汁,上为大寒。

邪客脾及足太阴脉,不得营于四肢,故令懈惰,又发脾咳,胃寒欧冷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懈惰"作"解堕";"欧"作"呕";"寒"作"塞"。

大肠痹者,数饮出而不得,中气喘争,时发飧泄。

邪客大肠及手阳明脉,大肠中热,大便难,肺气喘争,时有飧泄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 "肠"上无"大"字:"出而"作"而出"。注"争"字,原钞作"年",谨依经文作"争"。

胞痹者,少腹膀胱按之两髀若沃以汤,涩于小便,上为清涕。

膀胱盛尿,故谓之胞,即尿脬。脬,匹苞反。邪客膀胱及足太阳,膀胱中热,故按之髀热,下则小便有涩,上则鼻清涕出也。 平按:"少腹",原钞作"少肠",《素问》作"少腹",袁刻作"小肠",与原钞、《素问》均异,谨依《素问》作"少腹"。"两髀"《素问》作"内痛",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作两髀。"据此,则全元起本与此相合。"若沃以汤","汤"字原钞作"阳",恐传写之误,谨依《素问》作"汤",别本亦作"汤"。

阴气者,静则神脏,躁则消亡。

五脏之气,为阴气也;六腑之气,为阳气也。人能不劳五脏之气,则五神各守其脏,故曰神脏也。贼郎反。若怵惕思虑,悲哀动中,喜乐无极,愁忧不解,盛怒不止,恐惧不息,躁动不已,则五神消灭,伤脏者也。

饮食自倍,肠胃乃伤。

凡人饮食,胃实则肠虚,肠实则胃虚,肠胃更实更虚,故得气通,长生久视。若饮食 自倍,则气不通,夭人寿命也,此则伤腑也。

淫气喘息,痹聚在肺;

淫,过也。喘息,肺所为也。喘息过者,则肺虚邪客,故痹聚也。

淫气忧思,痹聚在心;

忧思,心所为。忧思过者,则心伤邪客,故痹聚也。

淫气欧陲, 痹病在肾:

欧唾,肾所为也。欧唾过者,则肾虚邪客,故痹聚也。 平按:"欧唾"《素问》作"遗溺"。

淫气渴乏, 痹聚在肝:

肝以主血,今有渴乏,多伤血肝虚,故痹聚也。 平按:"渴乏"《素问》作"乏竭"。

淫气饥绝,痹聚在胃。

饥者,胃少谷也。饥过绝食则胃虚,故痹聚。

淫气雍塞,痹聚在脾。

谷气过塞,则实而痹聚于脾也。 平按:"饥绝"《素问》作"肌绝",下无"痹聚在胃"、"淫气雍塞"二句。新校正云:"详从上凡痹客五脏者至此,全元起本在《阴阳别论》中,此王氏所移。"据此,则全元起本与《太素》同也。

阴争于内,阳扰于外,魄汗未藏,四逆而起,起则动肺,使人喘喝。

五脏为阴,内邪阴气以伤五脏,故曰争内;六腑为阳,外邪阳气以侵六腑,故曰扰外。 皮毛腠理也,肺魄所主,故汗出腠理,名魄汗也。藏,犹闭也。阴阳争扰,汗出腠理未闭, 寒气因入,四肢逆冷,内伤于肺,故使喘喝。喝,喘声,呼割反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动" 作"熏":"喝"作"鸣"。

阴之所生,和本曰味。

五脏所生和气之本, 曰五味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味"作"和"。

是故刚与刚,阳气破散,阴气乃消亡。

刚与刚,阳盛也。阳盛必衰,故破散也。无阳之阴,必消亡也。

淖则刚柔不和,经气乃绝。

淖,乱也,音浊。言阳散阴消,故刚柔不和,则十二经气绝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此段下有"死阴之属,不过三日而死;生阳之属,不过四日而死"数句,本书在后。

岐伯曰: 所谓生阳死阴者, 肝之心谓之生阳,

木生火也。

心之肺谓之死阴,

火克金也。

肺之肾谓之重阴,

少阴重至阴也。

肾之脾谓之辟阴,死不治。

辟,重叠。至阴、太阴重也。

结阳者, 肿四肢。

结,聚。

结阴者,便血一升,再结二升,三结三升。

血聚多至三升也。

阴阳结者针,多阴少阳曰石水,少腹肿。

少阴为水,故多字误耳 ^①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结"下无"者"字;"针"作"斜"。 "石",原钞本作"右",恐误,《素问》作"石"。"腹肿"二字,原钞缺左方,只余右方"复"、 "重"二字,谨依《素问》作"腹肿"。

三阳结谓之消,

消渴、消中也。三阳,太阳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三阳"作"二阳"。注"消渴","渴"字袁刻误作"浊"。

二阳结谓之隔,

便溲不通也。二阳,阳明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二"作"三"。

三阴结谓之水,

三阴,太阴。

一阴一阳结,谓之喉痹。

厥阴, 少阳也。

阴搏 ^②阳别,谓之有子,

阴脉聚,阳脉不聚也。

阴阳虚肠辟。

阴阳腑脏脉皆虚者,肠辟叠死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辟"下有"死"字。

死阴之属,不过三日而死:生阳之属,不过四日而已。

阴阳死生期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此数语在"经气乃绝"之下。"四日而已",《素问》作"四日而死",新校正云:"按别本作四日而生,全元起注本作四日而已,俱通。详上下文义,作死者非。"据此,则全元起注本与此正合,袁刻误作"四日而死"。

阳加于阴谓之汗,

加,胜之也。

阴虚阳搏谓之崩。

崩,下血也。

^{◎ &}quot;耳",萧本无。今据仁和寺本补。

[®] "搏",人卫本注曰:杨注训"聚",疑当作"抟"。下同。

三阴俱搏,三十日夜半死。

太阴总得三阴之气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三十"作"二十"。

二阴俱搏,十五日夕死。

少阴总得二阴之气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十五"作"十三";"夕"下有"时"字,别本亦有"时"字。

一阴俱搏,十日平旦死。

厥阴气皆来聚,故曰俱也。 平按:顾本《素问》无"平旦"二字,赵府本有。

三阳俱搏且鼓,三日死。

三阳之脉,聚而且鼓。

三阳三阴俱搏,心腹满,发尽不得隐曲,五日死。二阳俱搏,募病温,死不治,不过 十日死。

阳明之气皆聚,则阳明募病。有本为幕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募"作"其"。

卷第四(佚)

卷第五(卷首缺)人合

平按:此篇自注文"不足二节,故得怀子也"以上,残脱不完,篇目亦不可考,故自"黄帝问于伯高曰"至"以抱人形",谨从《灵枢》卷十第七十一《邪客篇》补入。自"天有阴阳"以下,至"天地相应者",见《灵枢·邪客篇》。

黄帝问于伯高曰:愿闻人之肢节,以应天地奈何?伯高答曰:天圆地方,人头圆足方以应之。天有日月,人有两目;地有九州,人有九窍;天有风雨,人有喜怒;天有雷电,人有音声;天有四时,人有四肢;天有五音,人有五脏;天有六律,人有六腑;天有冬夏,人有寒热;天有十日,人有手十指;辰有十二,人有足十指,茎垂以应之,女子不足二节,以抱人形;[平按:以上从《灵枢·邪客篇》补入。]

□⋯⋯□不足二节,故得怀子也。

天有阴阳,人有夫妻;岁有三百六十五日,人有三百六十五节;[平按:《灵枢》"人"下有"有"字。]地有高山,人有肩膝;地有深谷,人有腋腘;

戈麦反, 曲脚也。

地有十二经水,人有十二经脉;地有云气,人有卫气;地有草蘆,

千古反,草名也,又死草也。 平按:"云气",原钞"云"字下半不全,只余上半雨字。按《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云:"地气上为云。"此云"地有云气",正合。袁刻因《灵枢》作"泉脉",遂作"泉气",恐误。"蔖",《灵枢》作"蓂"。

人有毫毛; 天有昼晦, 人有卧起; 天有列星, 人有牙齿; 地有小山, 人有小节; 地有山石, 人有高骨; 地有林木, 人有募筋; 地有聚邑, 人有 肉; 岁有十二月, 人有十二节; 地有时不生草, 人有毋 ^①子。此人所以与天地相应者。

幕,当为膜,亦幕覆也。膜筋,十二经筋及十二筋之外裹膜分肉者,名膜筋也。人身上有二十六形,应天地之形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齿牙"作"牙齿";"时"上有"四"字。

-

^{◎ &}quot;毋",萧本误作"母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阴阳合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此之谓也",见《灵枢》卷七第四十一《阴阳系日月篇》。篇中间自"在上者为阳"至"苍色"一段经文,杨注原钞残阙,平于日本仁和寺宫御藏本残卷十三纸中检出,证以《灵枢•阴阳系日月篇》经文,补入"生于火,故"及"有肝,肝者"之间,而此篇缺处复完,亦幸事也。自"此之谓也"下"黄帝曰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二第六《阴阳离合论》,又见《灵枢》卷二第五《根结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五。

黄帝曰: 余闻天为阳,地为阴,日为阳,月为阴,其合之于人奈何? 岐伯曰: 腰以上为天,腰以下为地,故天为阳,地为阴。

夫人身阴阳应有多种: 自有背腹上下阴阳,有脏腑内外阴阳,有五脏雄雌阴阳,有身手足左右阴阳,有腰上下天地阴阳也。

足之十二脉,以应十二月,月生于水,故在下者为阴;

腰下为地,故两足各有三阴三阳,应十二月,故十二脉也。人身左右随是一边即有十二脉者,天地通取也。月为太阴之精,生水在地,故为阴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足"上有"故"字;"腰"上有"经"字。

手之十指,以应十日,日生于火,故在上者为阳。

日为太阳之精,生火在天,故为阳也。 平按:"日生于火"《灵枢》作"日主火"。

黄帝曰:合之于脉奈何?岐伯曰:寅者正月,生阳也,主左足之少阳;未者六月,主右足之少阳;卯者二月,主左足之太阳;午者五月,主右足之太阳;辰者三月,主左足之阳明;巳者四月,主右足之阳明。此两阳合于前,故曰阳明。

从寅至未六辰为阳,从申至丑六辰为阴。十一月一阳生,十二月二阳生,正月三阳生。 三阳已生,能令万物生起,故曰生阳。生物阳气,正月未大,故曰少阳;六月阳气已少, 故曰少阳。二月阳气已大,故曰太阳;五月阳气犹大,故曰太阳。三月、四月二阳合明, 故曰阳明也。 平按:"正月"下《灵枢》有"之"字。

申者七月,生阴也,主右足之少阴; 丑者十二月,主左足之少阴; 酉者八月,主右足之太阴; 子者十一月,主左足之太阴; 戌者九月,主右足之厥阴; 亥者十月,主左足之厥阴。此两阴交尽,故曰厥阴。

五月一阴生,六月二阴生,七月三阴生。三阴已生,能令万物始衰,故曰生阴。生物七月阴气尚少,故曰少阴;十二月阴气已衰,故曰少阴。八月阴气已大,故曰太阴;十一月阴气犹大,故曰太阴。九月、十月二阴交尽,故曰厥阴。厥,尽也。 平按:"七月"下,《灵枢》有"之"字。

甲主左手之少阳,己主右手之少阳。乙主左手之太阳,戊主右手之太阳。景主左手之 阳明,丁主右手之阳明。此两火并合,故为阳明。

甲、乙、景、丁、戊、己,为手之阳也;庚、辛、壬、癸,为手之阴也。甲己[®]为少阳者,春气浮于正月,故曰少阳;己为夏阳将衰,故曰少阳。甲在东方,故为左也;己在中宫,故为右也。乙戊为手太阳者,乙为二月,阳气已大,故曰太阳;戊夏阳盛,故为太阳。乙在东方,戊在中宫,故有左右也。景丁为阳明者,景为五月,丁为六月,皆是南方火也,二火合明,故曰阳明也。 平按:"景"《灵枢》作"丙",唐人避太祖讳"丙"为"景",犹讳"渊"为"泉"也。注"夏阳将衰","夏"、"衰"二字因虫蚀不全,玩其剩处,与"夏"、"衰"二字相近,证以上注"阳气已少,故曰少阳;阴气已衰,故曰少阴",于义亦合,谨拟作"夏"、"衰"二字。

庚主右手之少阴,癸主左手之少阴。辛主右手之太阴,壬主左手之太阴。故足之阳者, 阴中之少阳也,足之阴者,阴中之太阴也。

庚癸为少阴者,十二辰为地,十干为天,天中更有阴阳,故甲乙等六为阳,庚辛等四为阴。庚为七月申,阴气未大,故曰少阴;癸为十二月丑,阴气将终,故曰少阴。辛壬为太阴者,辛为八月酉,阴气已大,故曰太阴;壬为十一月子,阴气盛大,故曰太阴。心主厥阴之脉,非正心脉,于十干外,无所主也。足为阴也,足之有阳,阴中少也;足之有阴,阴中大也。 平按:注"八月"下原缺一字,证以上注"七月申",则此八月应是"酉"字,谨拟作"酉"。又注"十干","干"字原缺右方^②,疑是"干"字,谨拟作"干"。

手之阳者,阳中之太阳也:

手之六阳, 乃是腰以上阳中之阳, 故曰太阳。

手之阴者,阳中之少阴也。

手之六阴,乃是腰以上阳中之阴,阳大阴少,故曰少阴。

腰以上者为阳,腰以下者为阴。

此上下阴阳也。

其于五脏也, 心为阳中之太阳, 肺为阳中之少阴,

以上,上下阴阳,此为五脏阴阳。心、肺居鬲以上为阳,肝、脾、肾居鬲以下为阴。故阳者呼,心与肺也;阴者吸,脾与肾也。心肺俱阳,心以属火,故为阳中太阳也;心肺俱阳,肺以属金,故为阳中少阴也。 平按:注"阴者吸","者"字原缺,据上文"阳者呼",当是"者"字,谨拟作"者"。

肝为阴中之少阳,脾为阴中之至阴,肾为阴中之太阴。

三脏居鬲以下为阴,肝脏属木,故为阴中少阳也。脾在鬲下属土,耳以居下,故为阴中至阴。肾下属水,故为阴中之太阴也。 平按:《素问·六节藏象论》谓:"肺为阳中之

[®] "己",萧本原作"乙",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^② "干"字,原各本均为繁体字,作"乾"。

太阴,肾为阴中之少阴,肝为阳中之少阳。"新校正引《太素》"肺为阳中之少阴,肾为阴中之太阴,肝为阴中之少阳",以证《素问》王注之失,其说甚详,检《素问》卷三第九《六节藏象论》王注下新校正自知。

黄帝曰:以治之奈何?岐伯曰:正月、二月、三月,人气在左,无刺左足之阳;春之三月,人三阳气在左足王处,故不可刺也。

四月、五月、六月,人气在右,无刺右足之阳; 夏之三月,人三阳气在右足王处,故不可刺也。

七月、八月、九月,人气在右,无刺右足之阴; 秋之三月,人三阴气在右足王处,故不可刺也。

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,人气在左,无刺左足之阴。 冬之三月,人三阴气在左足王处,故不可刺也。

黄帝曰:五行以东方甲乙木主春,春者苍色,苍色有肝,肝者主足厥阴也。今乃以甲为左手少阳,不合于数,何也?岐伯曰:此天地之阴阳也,非四时五行之以次行也。且夫阴阳之者,有名而无形,故数之可十,离之可百,散之可千,推之可万,此之谓也。

五行次第阴阳,以甲为厥阴,上下天地阴阳,以甲为阳者,良以阴阳之道无形无状,裁成造化,理物无穷,可施名以名实,故数之可十,推之可万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主春"作"王春";"苍色"二字不重;"有肝"作"主肝";"主足厥阴"作"足厥阴",无"主"字。"可十","十"字原缺,原校补。"推之","推"字袁刻误作"椎",注同,谨更正。

黄帝曰:余闻天为阳,地为阴,日为阳,月为阴,三百六十五日成一岁,人亦应之。 今闻三阴三阳,不应阴阳,其故何也?

三阴三阳之数各三,不应天地日月阴阳二数何也?黄帝非不知之,欲因问广衍阴阳变化无穷之数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黄帝"下有"问"字;"六十"下无"五"字;"今"下无"闻"字。

岐伯曰: 阴阳者,数之可十,离之可百,散之可千,推之可万,万之大不可胜数也, 然其要一也。

言阴阳之理,大而无外,细入无间,毫末之形,并阴阳彫刻,故其数者,不可胜数也。故阴中有阴,阳中有阳,阳中有阴,阴中有阳。然则混成,同为一气,则要一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岐伯"下有"对"字;"离"作"推";"散"作"数"。

天覆地载,万物方生也。

二仪合气也。

未出地者, 命曰阴处, 名曰阴中之阴;

辨阴阳,所谓雄雌者也。人之与物,未生以前,合在阴中,未出地也。未生为阴,在阴之中,故为阴中之阴也。

则出地者,命曰阴中之阳。

所生已生曰阳, 初生未离于地, 故曰阴中之阳也。

阳予之正,阴为之主。

阳气以为人物生正,阴气以为人物养主也。

故生因春,长因夏,收因秋,藏因冬,失常则天地四塞。

一气离为阴阳,以作生养之本,复分四时,遂为生长收藏之用,终而复始,如环无端,谓之常也。若失其常,四时之施,壅塞不行也。 平按:注"施",袁刻作"弛"。

阴阳之变,其在人者,亦数之可散也。

散,分也。阴阳之变,俱通内外,外物既尔,内身之变,亦可分为众□□可胜数也。

黄帝曰: 愿闻三阴三阳之离合也。

别为三阴三阳,推之可万,故为离也。唯一阴一阳,故为合也。

岐伯曰:圣人南面而立,

古者圣人欲法天、地、人三才形象,处于明堂,南面而立,以取法焉也。

前曰广明,后曰太冲,太冲之地,名曰少阴,

圣人中身以上,阳明为表在前,故曰广明。太阴为里在后,故广明下名曰太阴。冲脉 在太阴之下,故称后曰太冲。太冲脉下,次有少阴,故曰少阴为地,以肾最居下故也。

少阴之上, 名曰太阳,

太阳即足太阳,是肾之腑膀胱脉也。脏阴在内,腑阳居外,故为上者也。

太阳根于至阴,结于命门,

至阴,是肾少阴脉也,是阴之极,阳生之处,故曰至阴。太阳接至阴而起,故曰根于 至阴。上行络项,聚于目也。结,聚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根"下有"起"字。

名曰阴中之阳。

少阴水中而有此阳气, 故曰阴中之阳也。

中身而上,名曰广明,广明之下,名曰太阴,

身中表之上,名曰广明。脾脏足太阴脉从足至舌下,太阴脉在广明里,故为下也。广 明为表,故为上也。

太阴之前,名曰阳明。阳明根起于厉兑,结于颡大,

阳明脾腑之脉,在太阴表前,从足指厉兑,上行聚于颡上额颅。颡,额也,苏荡反。 平按:"结于颡大",《素问》无此句,《灵枢》作"结于颡大,颡大者钳耳也",《甲乙经》 作"结于颃颡,颃颡者钳大,钳大者耳也",原钞本作"颡大",又本书卷十《经脉根结》 亦作"颡大",袁刻作"颡上"。

名曰阴中之阳。

人腹为阴,阳明从太阴而起,行于腹阴,上至于颡,故为阴中阳。

厥阴之表,名曰少阳,少阳根起于窍阴,结于窗笼,名曰阴中之少阳。

厥阴之脉,起于足大指丛毛之上,循阴股上注于肺,阴脏行内也。少阳肝腑之脉,起足窍阴,上聚于耳,为表阳腑也。以少阳属木,故为阴中少阳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结于窗笼"四字。

是故三阳之离合也,太阳为关,阳明为阖,少阳为枢。

三阳离合为关、阖、枢,以营于身也。夫为门者具有三义:一者门关,主禁者也。膀胱足太阳脉主禁津液及于毛孔,故为关也;二者门阖,谓是门扉,主关闭也。胃足阳明脉令真气止息,复无留滞,故名为阖也;三者门枢,主转动者也。胆足少阳脉主筋,纲维诸骨,令其转动,故为枢也。 平按:"太阳为关","关"字《甲乙经》、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均作"开"。日本钞本均作"開",乃"关"字省文。玩杨注"门有三义,一者门关,主禁者也。""主禁"之义,"关"字为长,若"开"字,则说不去矣。再考《灵枢·根结篇》及《甲乙经·经脉根结篇》,于"太阳为开"之上均有"不知根结,五脏六腑折关败枢开阖而走"之文,本书卷十《经脉根结》与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同,则是前以关、枢、阖三者并举,后复以为关、为阖、为枢分析言之,足证明后之"为关""关"字,即前之"折关""关"字无疑矣。下"太阴为关"与此同义,不再举。再按:嘉祐本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《九墟》太阳为关。"作"关"。

三经者,不得相失,搏而勿传,命曰一阳。

惟有太阳关者,则真气行止留滞,骨摇动也。惟有阳明阖者,则肉节败、骨动摇也。惟有少阳枢者,则真气行止留滞,肉节内败也。相得各守所司,同为一阳之道也。搏,相得也。传,失所守也。 平按:"传"《素问》作"浮"。

愿闻三阴。岐伯曰:外者为阳,内者为阴。然则中为阴,其冲在下者,名曰太阴,太阴根起于隐白,结于太仓,名曰阴中之阴。

冲在太阴之下,少阴脉上。足太阴脉从隐白而出,聚于太仓,上至舌本。是脾阴之脉, 行于腹阴,故曰阴中之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隐"上有"于"字;"隐白"下无"结于太 仓"四字。

太阴之后,名曰少阴。少阴根起于涌泉,结于廉泉,名曰少阴。

肾脉足少阴,从足小指之下,入涌泉,上行聚于廉泉,至于舌本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 无"结于廉泉"四字:"名曰少阴",作"名曰阴中之少阴"。

少阴之前, 名曰厥阴, 厥阴根起于大敦, 结于玉英,

肝脉足厥阴在少阴前,起于大指丛毛之上,入大敦,聚于玉英,上头与督脉会于颠, 注于肺中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结于玉英"四字。

阴之绝阳,名曰阴之绝阴。

无阳之阴, 是阴必绝, 故曰阴之绝阴。

是故三阴之离合也,太阴为关,厥阴为阖,少阴为枢。

三阳为外门,三阴为内门。内门亦有三者:一者门关,主禁者也。脾脏足太阴脉主禁水谷之气,输纳于中不失,故为关也。二者门阖,主开闭者也。肝脏足厥阴脉主守神气出入通塞悲乐,故为阖也。三者门枢,主动转也。肾脏足少阴脉主行津液,通诸津液,故为枢者也。

三经者,不得相失也,搏『而勿沉,名曰一阴。

三阴,经脉也。三阴之脉,搏聚而不偏沉,故得三阴同一用也。

阴阳钟钟也, 传为一周,

钟钟,行不止住貌。营卫行三阴三阳之气,相注不已,传行周旋,一日一夜五十周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钟钟"作"";"传"字上无"也"字,有"积"字。

气里形表而相成者也。

五脏之气在里,内营形也;六腑之气在表,外成形者也。 平按:"而相成者也"《素问》作"而为相成也"。

四海合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六第三十三《海论》。自"人亦有四海"至"逆者必败",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八,惟文法微有不同。

黄帝问岐伯曰: 余闻刺法于夫子,夫子之所言,不离于营卫血气。夫十二经脉者,内

[®] "搏",人卫本注曰:"搏,杨注训为"相得",后文训为"聚",疑当作"抟"。"

[®] "搏",人卫本注曰:杨注训"聚",疑当作"抟"。

属于腑脏,外络于支节,子乃合之于四海何乎?

血,谓十二脉中血也。气,谓十二脉中当经气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问"下有"于"字:"支"作"肢":"四海"下无"何"字。

岐伯曰:人亦有四海十二经水。十二经水者,皆注于海。海有东西南北,命曰四海。 黄帝曰:以人应之奈何?岐伯曰:人亦有四海。黄帝曰:请闻人之四海。岐伯曰:人有髓 海,有血海,有气海,有水谷之海,凡此四者,所以应四海者也。

十二经水者,皆注东海,东海周环,遂为四海。十二经脉皆归胃海,水谷胃气环流,遂为气血髓骨之海故也。水谷之海,比于东海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以人应之奈何"下,无"岐伯曰:人亦有四海。黄帝曰:请闻人之四海"十七字。

黄帝曰:远乎哉!夫子之合人天地四海也,愿闻应之奈何?岐伯曰:必先明知阴阳表 里营输所在,四海定矣。

胃脉以为阳,表也;手太阴、足少阴脉为阴,里也;冲脉为十二经脉及络脉之海,即亦表亦里也。 平按:"营"《灵枢》作"荥"。

黄帝曰: 定之奈何? 岐伯曰: 胃者为水谷之海, 其输上在气街, 下至三里;

胃盛水谷,故名水谷之海。胃脉,足阳明也。足阳明脉过于气街、三里,其气上下输此等穴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输"作"腧",下同,不再举。

冲脉者,为十二经之海,其输上在于大杼,下出于巨虚之上下廉;

冲脉管十二经脉。大杼是足太阳、手太阳脉所发之穴。巨虚上下廉,则足阳明脉所发 之穴。此等诸穴,皆是冲脉致气之处,故名输也。

膻中者,为气之海,其输上在柱骨之上下,前在于人迎;

膻,胸中也,音檀。食入胃已,其气分为三道,有气上行经隧,聚于胸中,名曰气海, 为肺所主。手阳明是肺腑脉,行于柱骨上下,入缺盆,支者上行至鼻,为足阳明,循颈下 人迎之前,皆是膻中气海之输也。

脑为髓之海,其输上在其盖,下在风府。

胃流津液,渗入骨空,变而为髓,头中最多,故为海也。是肾所生^①,其气上输脑盖百会之穴,下输风府也。

黄帝曰:凡此四海者,何利何害?何生何败?岐伯曰:得顺者生,得逆者败;知调者利,不知调者害。

得生得败, 言逆顺, 天也; 为利为害, 言调不, 人也。

黄帝曰:四海之逆顺奈何?岐伯曰:气海有余者,气满胸中,急息面赤;气海不足,则气少不足以言。

有余,谓邪气益真气也。面赤,谓气上冲面,阳脉盛也。 平按:"急息"《灵枢》作"悗息",《甲乙》作"悗急息"。

血海有余者,则常想其身大,怫然不知其所病;血海不足,则常想其身小,狭然不知 其所病。

血多脉盛,故神想见身大也。怫,扶弗反,怫郁不安,不知所苦也。 平按:"怫"下,《甲乙》有"郁也"二字。

水谷之海有余者,则腹满胀;水谷之海不足,则饥不受谷食。髓海有余者,则轻劲多力,自过其度;髓海不足,则脑转耳鸣,胫痠眩 ,目无所见,懈殆安卧。

脑减不满颅中,故脑易转,喜耳鸣也。髓不满胫中,故胻痠疼也。脑虚少,筋肉血等精液不足,故眩冒无所见也。髓虚,四肢腰□无力,故懈怠安卧也。痠,息官反。眩,元遍反,瞑目乱也。 ,亡到反,覆也。 平按:"满胀"《甲乙》作"胀满"。"胻"《灵枢》作"胫",《甲乙》作"胫胻"。" 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冒";"殆"均作"怠"。注"腰"下一字原缺,袁刻作"脊"。

黄帝曰: 余已闻逆顺,调之奈何? 岐伯曰: 审守其输而调其虚实,毋犯其害,顺者得复,逆者必败。黄帝曰: 善。

输,谓四海之输。 平按:"毋"字原缺下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无",应是"毋"字。《甲乙》无"黄帝曰:善"四字。

[®] "生",人卫本注曰: 前段杨注"气海为肺所主",疑此"生"字亦当作"主"。

十二水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三第十二《经水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七,惟文法略异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经脉十二者,外合于十二经水,而内属于五脏六腑。

天下凡有八十一州,此中国,州之一也,名为赤县神州。每一州之外,有一重海水环之,海之外,有一重大山绕之,如此三重海,三重山,环而围绕,人居其内,名曰一州。一州之内,凡有十二大水,自外小山、小水不可胜数。人身亦尔,大脉总有十二,以外大络、小络亦不可数。天下八十一州之中,唯取中国一州之地,用法人身十二经脉内属脏腑,以人之生在此州中,禀此州地形气者也。

夫十二经水者,其大小、深浅、广狭、远近各不同,五脏六腑之高下、小大,受谷之 多少亦不等,相应奈何?

问其十二经脉取法所由也。

夫经水者,受水而行之;

此问其脏腑经络各有司主调养所由。十二经水,各从其源受水,输之于海,故曰受水行也。

五脏者,合神气魂魄而藏;

五脏合五神之气,心合于神,肝合于魂,肺合于魄,脾合于营,肾合于精,五脏与五精神气合而藏之也。 平按:"藏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有"之"字,袁刻同。

六腑者,受谷而行之,受气而扬之;

胃受五谷成熟,传入小肠,小肠盛受也。小肠传入大肠,大肠传导也。大肠传入广肠, 广肠传出也。胃下别汁,出膀胱之胞,传阴下泄也。胆为中精,有木精三合,藏而不泻。 此即腑受谷行之者也。五腑与三焦共气,故六腑受气,三焦行之为原,故曰扬也。 平按: 注"成熟","熟"字袁刻误作"热"。"别汁,出膀胱"五字,原缺不完,平细玩虫蚀剩处, 与此五字相近,谨拟作此,袁刻作"膀胱,膀胱"四字。

经脉者,受血而营之。合而以治奈何?刺之深浅,灸之壮数,可得闻乎?

营气从中焦,并胃口出上焦之后,所谓受气,泌糟粕,□[©]津液,化津液精微,注之肺脉中,化而为血,流十二脉中,以奉生身,故生身之贵,无过血也。故营气独行于十二经,导营身,故曰营气。营气行经,如雾者也。经中血者,如渠中水也。故十二经受血各营也。 平按:注"津液:上一字,下半虫蚀不全,袁刻作"成",细玩上半剩处,确非成

字, 宜空一格。

岐伯答曰:善乎哉问也。天至高不可度,地至广不可量,此之谓也。且夫人生天地之间,六合之内,此天之高,地之广,非人力所能度量而至也。若夫八尺之士,皮肉在此,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也,死可解部而视也。

二仪之大,人力不可度量。人之八尺之身,生则观其皮肉,切循色脉,死则解其身部,视其脏腑,不同天地,故可知也。 平按: "外可度量",袁刻于"外"下增"生"字,不合,《灵枢》亦无。"部"《灵枢》作"剖"。

其脏之坚脆,腑之大小,谷之多少,脉之长短,血之清浊,气之多少,十二经之多血少气,与其少血多气,与其皆多血气,与其皆少血气,皆有大数。其治以针艾,各调其经气,固其常有合乎?

夫人禀气受形,既有七种不同,以针艾调养固有常契,不可同乎天地无度量也。

黄帝曰: 余闻之快于耳,不解于心,愿卒闻。

快于耳,浅知也;解于心,深识也。 平按:"卒闻"下,《灵枢》有之字。

岐伯答曰: 此人之所以参天地而应阴阳,不可不察。

正以天地不可度量,人参天地,故不可不察也。

足太阳,外合于清水,内属于膀胱。

清水出魏郡内黄县,南经清泉县,东北流入河也。 平按:"膀胱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有"而通水道焉"五字,本书在后。

足少阳,外合于渭水,内属于胆。

渭水出陇西首阳县乌鼠同穴山,东北至华阴入河,过郡四,行一千八百七十里,雍州浸也。

足阳明,外合于海水,内属于胃。

海,晦也,言其水广博,望之晦闇,不测崖际,故曰海也。海,即四海也。足阳明脉 血气最多,合之四海,众水之长也。

足太阴,外合于湖水,内属于脾。

湖当为虖, 虖陀水出代郡卤城县, 东流过郡九, 行千三百四十里, 为并州川。一解云: 湖当为沽, 沽水出渔阳郡, 东南入海, 行七百五十里。此二水亦得为合也。 平按: "虖", 袁刻作"雩"。

足少阴,外合于汝水,内属于肾。

汝水出汝南郡定陵县高陵山,东南流入淮,过郡四,行一千三百四十里也。

^{◎ &}quot;□",人卫本注曰:据本书卷十二首篇,当作"承",与日抄本残存字形相合。

足厥阴,外合于沔水,内属于肝。

沔,绵善反。沔水出武郡番家^①山,东流入江也。 平按:"沔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渑"。注"武郡","武"字原钞作"武",袁刻作"南郡",考《水经注》"沔水出武都沮县狼谷",应作"武"。

手太阳,外合于淮水,内属于小肠,而通水道焉。

淮水出南阳郡平武县桐柏山,东南流入海,过郡四,行三千二百四十里也。

手少阳,外合干漯水,内属干三焦。

漯,汤合反。漯水出平原郡,东北流入于海。又河内亦有漯水,出王屋山,东南流入河。此二水并得为合也。

手阳明,外合于江水,内属于大肠。

江水出蜀岷山郡升迁县,东南流入海,过郡九,行七千六百六十里也。 平按:注"升迁",原钞作"外迁",据《水经注》应作"升"。

手太阴,外合于河水,内属于肺。

河水出昆仑山东北隅,便潜行至葱岭于阗国,到积石山,东北流入海,过郡十六,行九千四百里也。

手太阴,外合于济水,内属于心。

济水出河东恒县,至王屋山,东北流入于河。

手心主,外合于漳水,内属于心包。

漳水,清漳水也,出上党沽县西北少山,东流合浊漳入于海。一^②解是浊漳,浊漳出于上党长子县西发鸠山,东流入海也。

凡此五脏六腑十二经水者,皆外有源泉而内有所禀,此皆外内相贯,如环无端,人经 亦然。

十二经水,如江出岷山,河出昆仑,即外有源也。流入于海,即内有所禀也。水至于海已,上为天河,复从源出,流入于海,即为外内相贯,如环无端也。人经亦尔,足三阴脉从足指起,即外有源也。上行络腑属脏,比之入海,即内有所禀也。以为手三阴脉,从胸至手,变为手三阳脉,从手而起,即外有源也。上行络脏属腑,即内有所禀也。上头以为足三阳脉,从头之下足,复变为足三阴脉,即外内相贯,如环无端也。 平按:"外内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内外"。

故天为阳,地为阴,腰已上为天,腰以下为地。

^{◎ &}quot;家",萧本原作"冢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^{◎ &}quot;一"字,萧本脱。今据仁和寺本补入。

人腰以上,为天为阳也;自腰以下,为地为阴也。经脉升天降地,与经水同行,故得 合也。

故清以北者为阴, 湖以北者为阴中之阴,

清水以北,已是其阴,湖在清北,故为阴中之阴也。

漳以南者为阳,河以北至漳者为阳中阴,

漳南为阳,河北为阴,故河北至漳为阳中阴也。

漯以南至江者为阳中之太阳,

漯居阳地,故为阳中太阳。 平按:"太阳","太"字《甲乙》无。

此一州之阴阳,所以人与天地相参者也。

阴阳之理无形,大之无外,小之无内,但人生一州之地,形必象之,故以一州阴阳合人者也。 平按:"州"《灵枢》作"隅"。

黄帝曰: 夫经水之应经脉也, 其远近浅深, 水血之多少各不同, 合而以刺之奈何?

问有三意:经水经脉远近,一也;浅深,二也;水之与血多少,三也。然则身经脉有 三不同,请随调之。

岐伯答曰:足阳明,五脏六腑之海,

胃受水谷, 化成血气, 为足阳明脉, 资润五脏六腑, 五脏六腑禀成血气, 譬之四海滋泽无穷, 故名为海也。

其脉大血多, 气盛热壮,

足阳明脉具有四义,故得名海:其脉粗大,一也;其血又多,二也;其谷气盛,三也;阳气热,四也。有此四义,故得比于海也。 平按:"热"下原缺一字,据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补入。

刺此者,不深弗散,

刺此道,刺中度人足三阳脉,足阳明脉须深六分,以为深也。其脉在皮下深,血气又 盛,故深六分,方得散其气也。

不留不泻。

血气既盛,留之方得顿而泻也。若热在皮肤之中聚为病者,即疾泻之,故曰热即疾泻也。

足太阳深五分,留七呼。足少阳深四分,留五呼。足阳明深六分,留十呼。足太阴深 三分,留四呼。足少阴深二分,留三呼。足厥阴深一分,留二呼。

问曰: 十二经脉之气, 并有发穴多少不同, 然则三百六十五穴各属所发之经。此中刺

手足十二经者,为是经脉所发三百六十五穴?为是四肢流注五脏三十输及六腑三十六输穴也?答曰:其正取,四肢三十输及三十六输。余之闲穴,有言其脉发会其穴,即属彼脉。故取其脉者,即是其脉所发之穴也。问曰:此手足阴阳所刺分数,与明堂分数大有不同。若为取定?答曰:此及明堂所刺分数各举一例,若随人随病,其例甚多,不可一概也。今足太阳脉在皮肉中有深四分有余,故以刺入五分为例。若脉行更有深浅,可以意扪循取之为当,余皆仿此。留七呼者,此据太阳脉气强弱以为一例。若病盛衰,更多少可随时调之,不可以为定也,余皆仿此也。 平按:"足阳明"一段,《灵枢》在"足太阳"上。《甲乙经》"阳明"、"太阳"下均有"多血气,刺"四字;"足少阳"下有"少血气,刺"四字;"太阴"、"厥阴"下均有"多血少气,刺"五字;"少阴"下有"少血多气,刺"五字。

手之阴阳,其受气之道近,其气之来疾,其深皆毋过二分,其留皆毋过一呼。

手之六阴,从手至胸,属脏络腑,各长三尺五寸。手之六阳,从手至头,属脏络脏,各长五尺。足之六阴,从足至胸,属脏络腑,各长六尺五寸。足之六阳,从足至头,属腑络脏,各长八尺。此手足十二之脉当经血气上下环流也。然足经既长,即血气环流,其道远也;复是阴气,故其行迟也。手经既短,即血气环流,其道近也;复是阳气,故其行疾也。以其道近脉浅,刺深无过二分也。以其气疾,故留之不过一呼也。 平按:"其深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其刺深"。注"从手至胸","胸"字原缺,袁刻作"胃",据本注下文"从足至胸",应作"胸"字。

其少长小大肥瘦,以心撩之,命曰法天之常。

撩,力条反,取也。人之生也,五时不同:初生为婴儿,能笑以上为孩,六岁以上为小,十八岁以上为少,二十以上为壮,五十以上为老。今量三十以下为少,三十以上为长。黄帝之时,七尺五寸以上为大,不满七尺五寸为小。今时之大小,可以意取之。天者,理也。少长、小大、肥瘦之变,变而不恒,以合天为妙,此天之常道也。贤人以意取之,妙合其理,故曰法天之常也。 平按:"撩"《甲乙》作"料"。注"为孩","孩"字下半虫蚀,细玩上半乘处,于"孩"字为近。日本《医心方》卷二十五引《太素经》云:"小儿初生为婴,能笑为孩儿。"谨拟作"孩"。袁刻作"小",复将下文"六岁以上为小"改作"少","十八岁以上为少"改作"壮","二十以上为壮"改作"长",与原钞不合。又"壮"下二字原缺,据《灵枢•卫气失常篇》"五十已上为老",拟作"五十"二字。

灸之亦然。灸而过此者,得恶火,则骨枯脉缋;刺而过此者,则脱气。

灸法亦须量人少长、大小、肥瘦,气之盛衰,穴之分寸,四时寒温,壮数多少,不可卒中失于常理。故壮数不足,厥疾不瘳;若过其限,火毒入身,诸骨枯槁,经脉溃脓,名为恶火之病。火无善恶,火壮伤多,故名恶火也。 平按:"缋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涩",袁刻作"溃",据注"经脉溃脓",当是"溃"字,别本亦作"溃"。

黄帝问曰: 夫经脉之小大,血之少多,肤之厚薄,肉之坚脆,及 之大小,可为量度 乎?

肤,皮也。 ,臑等块肉也。举人形有十种不同,请设度量合中之法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少多"作"多少";" "作"腘"。

岐伯答曰:其可为度量者,取其中度者也,不甚脱肉而血气不衰者也。若失度之人, 瘠瘦而形肉脱者,恶可以度量刺乎?审、切、循、扪、按,视其寒温盛衰而调之,是谓因 适而为真者也。

中度者,非唯取七尺五寸以为中度,亦取肥瘦、寒温、盛衰,处其适者,以为中度。 瘠,音藉也。七尺五寸人为中度者量定。扪,没屯反,摸也。 平按:"失度","失"字《灵枢》作"夫"。

卷第六(卷首缺)脏腑之一

平按:此篇自"喜乐者"以上,日本原钞正本残缺,篇目亦不可考。平从日本仁和寺宫御藏本残卷十三纸中,检出自"在我者"以下至"竭绝而失生"经文、杨注,证以《灵枢·本神篇》,补入"喜乐者"以上。断珪零壁,缺而复完,洵堪宝贵。自"在我者"以上,惜无从查出,故自"黄帝问于岐伯曰"至"地之",谨依《灵枢》卷二第八《本神篇》补入。自"喜乐者"以下至末,均见《本神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一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凡刺之法,必先本于神。血脉营气精神,此五脏之所藏也,至其淫 泆离脏则精失、魂魄飞扬、志意恍乱、智虑去身者,何因而然乎?天之罪与?人之过乎? 何谓德气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虑?请问其故。岐伯答曰:天之在我者德也,地之[平按: 以上从《灵枢•本神篇》补入。]在^①我者气也,德流气薄而生者也。

未形之分,梚与我身,谓之德者,天之道也。故《庄子》曰:未形之分,物得之以生,谓之德也。阴阳和气,质成我身者,地之道也。德中之分流动,阴阳之气和亭,遂使天道无形之分,动气和亭,物得生也。 平按:注"梚"字,恐系"施"字之误。

故生之来谓之精,

雄雌两神相搏,共成一形,先我身生,故谓之精也。

两精相搏谓之神,

即前两精相搏共成一形,一形之中,灵者谓之神也,即乃身之微也。问曰:谓之神者,未知于此精中始生?未知先有今来?答曰:案此《内经》但有神伤、神去与此神生之言,是知来者,非曰始生也。及案释教精合之时,有神气来讬,则知先有,理不虚也。故孔丘不答有知无知,量有所由。唯佛明言是可依。

随神往来者谓之魂,

魂者,神之别灵也,故随神往来,藏于肝,名曰魂。

并精而出入者谓之魄,

魄,亦神之别灵也,并精出此而入彼,谓为魄也。并,薄浪反。

所以任物者谓之心,

物,万物也。心,神之用也。任知万物,必有所以,神□□□□□□物□任物,故谓 之心也。

心有所忆谓之意,

意, 亦神之用也, 任物之心, 有所追忆, 谓之意也。

意之所存谓之志,

志, 亦神之用也, 所忆之意, 有所专存, 谓之志也。

因志而存变谓之思,

思, 亦神之用也, 专存之志, 变转异求, 谓之思也。

因思而远慕谓之虑,

虑,亦神之用也。变求之思,逆慕将来,谓之虑也。

因虑而处物谓之智。

智, 亦神之用也, 因虑所知, 处物是非, 谓之智也。

故智者之养生也,

神之所用,穷在于智,故曰智者之养生也。

必顺四时而适寒暑,

智者养生要有之道,春夏养阳,使适于暑也;秋冬养阴,使适于寒。

和喜怒而安居处,

喜怒所生, 生于居处, 智者发而中节, 故因以和安也。

节阴阳而调柔刚,

阴以致刚,阳以起柔,两者有节,则刚柔得矣。 平按:"柔刚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刚柔"。

如是则邪僻不至,长生久视。

智者行和节养之道,则五养神安,六腑气调,经脉用营,腠理密緻,如此疵疠元本不生,八正四邪无由得至,自斯已往,或齐天地,莫见冬擟,或类彭年,长生久视也。 平按:注"五养"恐系"五脏"之误;"冬擟"二字未详,因原钞如是,故仍之。

是故怵惕思虑者,流溢而不固。

怵惕思虑, 多伤于心, 神伤无守, 所为不固也。

悲哀动中者,竭绝而失生。

人之悲哀动中,伤于肝魂^②,泪竭筋绝,故^③失□也。 平按:注"失"下原缺一字,

[&]quot;在"字之前,仁和寺本有"上一纸缺"四小字旁注。

[®] "肝魂"二字后,萧本原重"肝魂"二字。今据仁和寺本删。

^{®&}quot;故",萧本脱。今据仁和寺本补。

据经文应作"生"。

喜乐者,椫散而不藏。

喜乐志达气散,□于肺魄,故精不守藏也。椫,立安反,牵引也。 平按:"椫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惮",原钞作"椫"。考"椫",音展,上声,木白理也。音义均不合。疑作"掸",音弹,寒韵。《太玄经》: 掸系其名。提持也。与本注音义为近。再查日本钞本,凡手旁多从木,如"搏"作"榑"之类,今"椫"字恐系"掸"字传写之误。注"气散"下原缺一字,据上注"伤于肝魂",应作"伤";"魄"下原有"故精不守藏也"六字,袁刻脱。

愁忧者,闭塞而不行。

愁忧气结,伤于脾意,故闭藏不行也。 平按:"闭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气"字。

盛怒者,迷惑而不理。

盛怒气聚,伤于肾志,故迷惑失理也。 平按:"理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治"。

恐惧者,荡惮而不收。

右肾命门藏精气,恐惧惊荡,则精气无守而精自下,故曰不收。 平按:《甲乙》注云:"《太素》不收作失守。"今仍作"不收",或另有本耶?

心怵惕思虑则伤神,

心脏也。怵惕,肾来乘心也。思虑,则脾来乘心。二邪乘甚,故伤神也。

神伤则恐惧自失,破 脱肉,

神为其主,故伤神则反伤右肾,故恐惧自失也。亦反伤脾,故破 脱肉也。

毛悴色夭, 死于冬。

毛悴肺伤, 色夭肝伤也, 以神伤则五脏皆伤也。冬, 火死时也。

肝悲哀动中则伤魂,

肝脏也。悲哀太甚伤肝,故曰动中。肝伤则魂伤。 平按:"肝"上,《灵枢》有"脾忧愁"至"死于春"一段,本书在后。

魂伤则狂忘不精,不敢正当人,

魂既伤已,肝肾亦伤,故□□及□不精,不敢当人也。 平按:"狂忘"《甲乙》作"狂妄"。"不精,不敢正当人"《甲乙》作"其精不守",注:"一本作'不精,不精则不正当'。" 《灵枢》作"狂忘不精,不精则不正当人"。注"故"下缺二字,"及"下缺一字,袁刻作"故狂妄不精",与原钞不合。

缩而挛筋,两胁骨举,

肝足厥阴脉环阴器,故魂肝伤,宗筋缩也。肝又主诸筋,故挛也。肝在两胁,故肝病两胁骨举也。 平按:"缩"上《灵枢》有"阴"字。"骨举"《灵枢》作"骨不举"。《甲乙》作"令人阴缩而筋挛,两胁肋骨不举"。

毛悴色夭,死于秋。

秋,木死时也。

肺喜乐无极则伤魄,

肺脏也。喜乐,心喜乘肺,无极伤魄也。 平按:"无极"《甲乙》作"乐极"。

魄伤则狂,狂者意不存人,皮革焦,

魄伤则伤脏,故发狂病也。以乐荡神,故狂病意不当人。又肺病,皮革焦也。 平按: "人,皮革焦"《甲乙》作"其人皮革焦"。

毛悴色夭, 死于夏。

夏, 金死时。

脾愁忧而不解则伤意, 意伤则悗乱, 四肢不举,

肺来乘脾,故忧愁不已伤意,发狂悗乱,并脾病四肢不举也。 平按:"悗"《甲乙》 作"闷"。

毛悴色夭, 死于春。

春,土死时也。问曰:脾主愁忧。又云:精气并于肝则忧,即肝为忧也。《素问》云:心在变动为忧,即心为忧也。肺在志为忧也,即肺为忧。其义何也?答曰:脾为四脏之本,意主愁忧。故心在变动为忧,即意之忧也。或在肺志为忧,亦意之忧也。若在肾志为忧,亦是意之忧也。故愁忧所在,皆属脾也。 平按:"心之忧在心变动,肺之忧在肺之志",详《素问•阴阳应象大论》新校正引杨注,又见《甲乙经•精神五脏论》所引杨注。按《甲乙经》云:肝之与肾,脾之与肺,互相成也。脾者土也,四脏皆受成焉。故恐发于肝而成于肾,爱 [©]发于脾而成于肝。又云:心之与肺,脾之与心,亦互相成也。故喜变 [©]于心而成于肺,思发于脾而成于心,一过其节,二脏俱伤,此经互言其义耳。又新校正谓:"《甲乙经》具有此说,取五志迭相胜而为言,各举一则,义俱不足,两见之则互相成义也。"

肾盛怒而不止则伤志,

肝来乘肾, 故不已伤志也。

志伤则善忘其前言, 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,

肾志伤,故喜忘。肾在腰脊之中,故肾病不可俛仰屈伸也。 平按:"善"《灵枢》、《甲

^{◎ &}quot;爱",萧氏原本如此,当为"憂(忧)"字之误。

^② "变",人卫本注曰:今本《甲乙》作"变",据《素问·调经论》新校正当作"发"。

乙》均作"喜"。"屈伸"二字《甲乙》无。

毛悴色夭,死于季夏。

季夏, 水死时也。

恐惧而不解则伤精,

恐惧起自命门,故不解伤精也。

精伤则骨痠痿厥,精□□。

精为骨髓之液,故精伤则骨痠疼及骨痿也。 平按:"厥精"下原缺二字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时自下"三字。

是故五脏,主藏精者也,

人肾有二: 左为肾脏, 右为命门。命门藏精, 精者五脏精液, 故五脏藏精。

不可伤,伤则守失而阴虚,阴虚则无气,无气则死矣。

五脏之神不可伤也,伤五神者,则神去无守,脏守失也。六腑为阳,五脏为阴,脏无神守,故阴虚也。阴脏气无,遂致死也。故不死之道者,养五神也。人皆怵惕思虑,则以伤神;悲哀动中,日亡魂性;喜乐无极,神魄散扬;愁忧不解,志意悗乱;盛怒无止,失志多忘;恐惧惊神,伤精痿骨。□以千端之祸,害此一生,终以万品欲情,浇乱真性,仍服金石贵宝,摧斯易生之躯,多求神仙芳草,日役百年之命。昔彭 以道怡性,寿命遐长;秦武采药求仙,早升霞气。故广成子语黄帝曰:"来,吾语汝。至道无视无听,抱神以静,形将自正也。必静必清,无劳汝形,无摇汝精,心无所知,神将守形,可以长生。故我修身千二百岁,人皆尽死,而我独存。得吾道者,上为皇,下为王;失吾道者,上见光,下为土。"是知安国安人之道,莫大怡神,亡神亡国之灾,无出情欲。故岐伯以斯至道,上答黄轩,述千古之遗风,拯万叶之茶苦也。 平按:"守失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失守"。注"痿骨"下原缺一字,据下文"终以","终"字,此疑作"始"。又注"遗风",别本作"道风"。

是故用针者,察观病人之能,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,五脏已伤,针不可以治 之也。

上古但有汤液之为而不用针,至黄帝贼邪伤物,故用针石,并药灸等杂合行之,以除疾病。疗病之要,必本其人五神存亡可得可失死生之意,然后命诸针药,以行调养。若其人纵逸,五神以伤,愚医不候神气存亡,更加针药,必其早夭不待时也。 平按: "察观"《甲乙》作"观察"。"能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熊"。

肝藏血,血舍魂,肝气虚则恐,实则怒。

肝、心、脾、肺、肾,谓之五脏,藏精气也。血、脉、营、气、精,谓之五精气,舍 五神也。肝主于筋,人卧之时,血归于肝,故魂得舍血也。肾为水脏,主于恐惧; 肝为木 脏, 主怒也。水以生木,故肝子虚者,肾母乘之,故肝虚恐也。

心藏脉,脉舍神,心气虚则悲,实则笑不休。

肝为木脏, 主悲哀也; 心为火脏, 主于笑也。木以生火, 故火子虚者, 木母乘之, 故心虚悲者也。

脾藏营,营舍意,脾气虚则四肢不用,五脏不安,实则胀,经溲不利。

溲,小留反。营,血肉也。脾主水谷,脏腑之主,虚则阳脏四肢不用,阴脏不安。实则胀满及女子月经并大小便不利,故以他乘致病也。 平按:此段《灵枢》在"心藏脉"之上。"则胀"《灵枢》作"则腹胀"。"经溲"《甲乙》作"泾溲"。

肺藏气,气舍魄,肺气虚则息利少气,实则喘喝胸凭仰息。

肺主五脏谷气,亦不受他乘,故虚则喘息利而少气,实则胸满息难也。 平按:"息利"《灵枢》作"鼻塞不利",《甲乙经》作"鼻息不利"。"胸凭"《灵枢》作"胸盈",《甲乙》作"凭",注云:"《九墟》作盈。"

肾藏精,精舍志,肾气虚则厥,实则胀,五脏不安。

肺为金脏, 主于狂厥; 肾为水脏, 主于水胀。五脏不安, 金以生水, 故水子虚者, 金母乘之, 故狂厥逆也。 平按: "志"《甲乙》作"气"。

必审察五脏之病形,以知其气之虚实而谨调之。

医疗之道,先识五脏气之虚实,及知虚实所生之病,然后命乎针药,谨而调之。 平按:《灵枢》无"察"字;"而谨调之"作"谨而调之也"。

五脏命分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七第四十七《本脏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五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人之血气精神者,所以奉于生而周于性命者也。

太初之无,谓之道也。太极未形,物得以生,谓之德也。未形德者,有分且然无间,谓之命也。此命流动生物,物成生理,谓之形也。形体保神,各有所仪,谓之性也。是以血气精神,奉于一形之生,周于形体所仪之性,亦周有分无间之命。故命分流动成形,体保神为性,形性久居为生者,皆血气之所奉也。 平按:"奉"下,《灵枢》无"于"字。

经脉者,所以行血气而营阴阳,濡筋骨,利关节者也。

十二经脉也。十二经脉,行营血气,营于三阴三阳,濡润筋骨,利关节也。

卫气者,所以温分肉,充皮肤,肥腠理,司关合者也。

卫气慓悍,行于分肉,司腠理关阖也。 平按:"关"字,原钞作"閞",乃"关"字省文,袁刻作"开",《灵枢》作"关"。

志意者,所以御精神,收魂魄,适寒温,和喜怒者也。

脾肾之神志意者,能御精神,令之守身,收于魂魄,使之不散,调于寒暑,得于中和,和于喜怒,不过其节者,皆志意之德也。 平按:"和喜怒","和"字原缺,袁刻作"知",恐误,《灵枢》作"和",谨依《灵枢》补入。注"御"字原缺,据经文应作"御"。

是故血和则经脉流行,营覆阴阳,筋骨劲强,关节滑利矣。

营气和益也。覆者,营气能营覆阴阳也。 平按:"滑"《灵枢》作"清"。

卫气和则分解滑利,皮肤调柔,腠理緻密矣。

卫司腠理,故緻密也。 平按:"分解滑利"《灵枢》作"分肉解利"。

志意和则精神专直,魂魄不散,悔怒不至,五脏不受邪气矣。

志意所为必当,故无悔矣。志意司腠理,外邪不入,故五脏不受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 "不至"作"不起":"不受邪气"作"不受邪"。

寒温和则六腑化谷,风痹不作,

寒暑内适六腑,则中和谷化,贼风邪痹无由起也。

经脉通利,肢节得矣。此人之常平也。

若尔,血气营卫志意调者,乃是人之平和者。 平按:"得"下《灵枢》有"安"字。

五脏者,所以藏精神血气魂魄者也。六腑者,所以化谷而行津液者也。此人之所以具 受于天也,愚智贤不肖,毋以相倚也。

五脏藏神,六腑化谷,此乃天之命分,愚智虽殊,得之不相依倚也。津液,即泣汗涎 涕唾也。 平按:"谷"上,《灵枢》有水字。"液者"二字原缺,谨据《灵枢》补入。"愚" 上,《灵枢》有"无"字。

然其有独尽天寿,而毋邪僻之病,百年不衰,虽犯风雨卒寒大暑,犹不能害也;有其 不离屏蔽室内,无怵惕之恐,然犹不免于病者,何也?愿闻其故。

人有劳神怵惕,无所不为,虽犯贼风邪气,独尽天年。复有闲居无思,不预外邪,不免于病,不道伤命。同禀血气,何乃有殊?愿闻其故也。 平按:"其有"《灵枢》作"有其";"犹不能害"《灵枢》作"犹有弗能害"。"邪僻","僻"字原缺;"之恐"二字原缺,谨据《灵枢》补入。

岐伯对曰: 窘乎哉问也。

窘,奇殒反,急也。

五脏者, 所以参天地, 副阴阳, 而连四时, 化五节者也。

肺、心居其上,故参天也;肝、脾、肾在下,故参地也。肝、心为牡,副阳也;脾、肺、肾等牝,副阴也。肝春、心夏、肺秋、肾冬,即连四时也。从五时而变,即化五节。节,时也。 平按:"五节者也","也"字原缺,据《灵枢》补入。

五脏者,固有小大、高下、坚脆、端正、偏倾者; 六腑者,亦有长短、小大、厚薄、 结直、缓急者。

天地阴阳,四时八节,造化不同,用参五脏,何得一也?五脏各有五别□□六腑皆准五脏,亦有五别,故脏腑别言各有五别,五五二十五也。五脏既五,六腑亦五,三焦一腑属于膀胱,故唯有五。 平按:注"各有五别"下空二格,别本作"各有五色五别",下二格不空。

凡此二十五者,各各不同,或善或恶,或吉或凶,请言其方。

心小则安,此为善也。易伤以忧,即为恶也。心坚则脏安守固,此为吉也。心脆则喜病消瘅热中,即为凶也。如此脏腑随义皆有善恶吉凶,请具陈也。 平按:"其方","其"字原缺,谨据《灵枢》补。

心小则安, 邪弗能伤, 易伤以忧, 心大则忧不能伤, 易伤于邪。

脏小则神□不敢自宽,故常安,邪不入也。脏大则神气宣纵,故忧不能伤,邪入不安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以忧"作"于忧"。又按:《甲乙经》注云:《太素》"邪"作"外邪"。今本仍无"外"字。又注"神"下一字原缺左旁,恐系"收"字,袁刻作"敢"。

心高则满于肺中, 饶而喜忘, 难开以言:

心脏高者,则神高也。心高肺逼□^①于心,故悗喜忘也。以其神高不受他言,故难开以言也。 平按:"肺中","中"字原缺,谨依《灵枢》补入。"喜"《灵枢》作"善"。注"心高","高"字原缺下方,细玩剩处,于"高"字为近,谨据经文作"高"。"逼"下一字原不全,细玩剩处,与"近"字相似,袁刻作"小",恐未安,谨空一格。

心下则脏外,易伤于寒,易恐以言。

心下则在肺脏之外,神亦居外,故寒易伤也。亦以神下,故易恐以言也。

心坚则脏安守固,

脏坚则神守亦坚固, 故其心脏安不病, 其神守坚固。

心脆则喜病消瘅热中。

五脏柔脆,神亦柔脆,故脏柔脆人血脉上行,转而为热消肌肤,故病消瘅热中也。瘅,

音丹。热中,胃中热故也。 平按:"脆"原缺,谨据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补。"热中","中"字原缺,旁有小注"中"字,据注"热中,胃中热也",应作"热中"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同,袁刻作注,刻在"五脏柔脆"上,则混经于注矣。

心端正则和利难伤:

五脏端正,神亦端正也。神端正性亦和柔,故声色芳味之利难相伤也,斯乃贤人君子 所以得心神也。

心偏倾,操持不壹,无守司也。

心脏偏倾不一,神亦如之,故操持百端,竟无守司之恒,此为众人小人所得心神也。 心脏言神,有此八变。后之四脏,但言脏变,皆不言神变者,以神为魂魄意志之主,言其神变,则四种皆知,故略不言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注引杨上善云:"心脏言神有八变,后四脏但言脏变,不言神变者,以神为魂魄意之主,言其神变则四脏可知,故略而不言也。"与此注正合。袁刻"心脏言神"误作"之神":"意志"下空十一格,不合。

肺小则少饮,不病喘喝;

人分所得,肺小则少饮浆水。又肺小不受外邪,故不病喘渴。喝,喘声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喝"字。

大则喜病胸痹、喉痹、逆气。

肺大喜受外邪,故喜病痹及逆气也。 平按:"大则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多饮"二字。《甲乙》无"喉痹"二字。

肺高则上气,肩息欲咳:

肺高则上迫缺盆,故上气喘息。两肩并动,故曰肩息。又肺上迫,故数欲咳。 平按: "肩息欲咳",《灵枢》无"欲"字,《甲乙》作"喘息咳逆"。

肺下则居贲迫肺,善胁下痛。

贲, 当膈也, 补昆反。气来委膈, 下迫于肝, 致胁下痛, 以肝居胁下故也。 平按: "居贲"《甲乙》作"逼贲"。"迫肝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迫肺"。注"委膈", 原校作"垂膈"。

肺坚则不病咳上气;

肺脏坚固,不为邪伤,故无咳与上气也。 平按:"咳"《甲乙》作"咳逆"。

肺脆则善病消瘅易伤。

以上四脏之变,例同心脏。 平按:"善"《灵枢》作苦。《甲乙》"易伤"下有"也"字,注云:"一云易伤于热,喘息鼻衄。"

[&]quot;□",仁和寺本作"小",宜补入。

肺端正则和利难伤也,肺偏倾则胸偏痛也。

偏倾者, 随偏所在, 即偏处胸痛也。

肝小则安,无胁下之病;

肝小不受外邪,故安,无两胁下痛。 平按:"安"上,《灵枢》有"脏"字。

肝大则逼胃迫咽,迫咽则喜鬲中,且胁下痛。

胃居肝下,咽在肝傍,肝大下逼于胃,傍迫于咽,迫咽则咽膈不通饮食,故曰膈中也。 肝大受邪,故两胁下痛。 平按:"咽,迫咽"三字原缺,谨据《甲乙》补。"喜"《灵枢》 作"苦"。

肝高则上支贲,切胁急,为息贲;

肝高上支于膈,又切于胁,支膈切胁既急,即喘息于贲,故曰息贲也。 平按:"切"《甲乙》作"加"。"急"《灵枢》作"悗"。

肝下则安胃,胁下空,空则易受邪。

胃居肝下,是以肝下则安于胃上,胁下无物,故易受邪气。 平按:"安胃"《灵枢》 作"逼胃"。

肝坚则脏安难伤也,

肝坚则外邪不入,故安,难伤也。

肝脆则喜病消瘅易伤也。肝端正则和利难伤也;肝偏倾则胁下偏痛也。

偏近一箱,则一箱空处偏痛也。 平按:"偏痛","偏"字《灵枢》无。

脾小则安,难伤于邪也;

脾小外邪不入, 故安而难伤也。

脾大则善凑 而痛,不能疾行。

,以沼反, 胠空处也。脾大凑向空 而痛, 大□不行则□胠空也。 平按:"善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苦"。" "《甲乙》音"停"。注"不行"上原缺一字, 袁刻作"力"。"则"下原缺一字, 袁刻作"胁"。

脾高则 引季胁而痛;

脾下则 缓,高则 牵,季胁中痛也。

脾下则下加于大肠,加于大肠则脏外善受邪。

脾下即是大肠,故脾下加,出于脾脏所居之外,故喜受邪。 平按:"外善受邪"《灵枢》无"外"字,"善"作"苦"。

脾坚则脏安难伤也;

外邪不伤, 故安。

脾脆则喜病消瘅易伤也。脾端正则和利难伤也,脾偏倾则喜瘈喜胀。

瘈, 充曳反, 牵纵也。脾偏形近一箱, 动而多痹[□], 又气聚为胀也。 平按: "喜瘈喜胀"《灵枢》作"善满善胀",《甲乙经》作"瘈疭喜胀"。

肾小则安,难伤也;

肾小不受外邪, 故安而难伤也。

肾大则喜病腰痛,不可以俛仰,易伤以邪也。

肾大在于腰中, 故俛仰皆痛也。

肾高则善背膂痛,不可以俛仰:

肾高去腰, 著于脊膂, 故脊膂痛, 不得俛仰也。

肾下则腰尻痛,不可以俛仰,为狐疝。

肾下入于尻中,下迫膀胱,故尻痛不可俛仰。疝,所奸反,小腹痛,大小便难,曰疝。 疝有多种,此为狐疝,谓狐夜时不得小便,少腹处痛,日出方得,人亦如此,因名狐疝也。

肾坚则不病腰背痛,

肾在腰背之间, 故肾坚则腰不痛也。

肾脆则喜病消瘅。肾端正则和利难伤也,肾偏倾则喜腰尻偏痛。

二肾有一偏倾,则偏处痛也。 平按:"瘅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易伤"二字。

凡此二十五变者,人之所以喜常病也。

人之五脏,受之天分,有此二十五变者,不由人之失养之愆,故虽不离屏蔽,常喜有 前病也。

黄帝曰: 何以知其然也?

五脏二十五变皆在身中,变生常病亦居其内,未知因候,知以为调养也。

岐伯曰:赤色小理者心小,粗理者心大。

理者, 肉之文理。粗, 音麤也。

无 骭者心高, 骭小短举者心下。 骭长者心坚, 骭弱以薄者心脆。 骭直下不 举者心端正, 骭倚一方者心偏倾也。

骬,胸前蔽骨,蔽心神也。其心上入肺中,不须蔽骨,故心高以无蔽骨为候也。高

者,志意高远也。故短小举者,为心下之候。下者,志意卑近也。 平按:"骭",《灵枢》 作""。"弱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小"字。

白色小理者肺小,粗理者肺大。巨肩反膺陷喉者肺高,合掖张胁者肺下。好肩背厚者 肺坚,肩背薄者肺脆。好肩膺者肺端正,胁偏竦者肺偏倾也。

大肩,胸膺反□喉骨陷入,肺必高上。 平按:"巨肩","巨"字原钞作"臣",谨依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巨"。"掖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腋"。"好肩膺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靖",注云:"一作欹。"

青色小理者肝小,粗理者肝大。广胸反骹者肝高,合胁菟骹者肝下。胸胁好者肝坚, 胁骨弱者肝脆。膺腹好好相得者肝端正,胁骨偏举者肝偏倾也。

骹,足胫也。反,前曲出也。 平按:"菟"《灵枢》作"兔",《甲乙》作"脆"。"好好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不重,恐衍。

黄色小理者脾小,粗理者脾大。揭唇者脾高,唇下纵者脾下。唇坚者脾坚,唇大而不 坚者脾脆。唇上下好者脾端正,唇偏举者脾偏倾也。

揭,举也,起辄反。

黑色小理者肾小,粗理者肾大。高耳者肾高,耳后陷者肾下。耳坚者肾坚,耳薄不坚 者肾脆。耳好前居牙车者肾端正,耳偏高者肾偏倾。

一箱独高为偏。 平按:"高耳"《甲乙》作"耳高"。

凡此诸变者,持则安,减则病。

凡此二十五变,过分以为不善,减则为病,持平安和,以为大则也。 平按:"减"原钞作"咸",谨依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减"。

黄帝曰:善哉,然非余之所问也。愿闻人之有不可病者,至尽天寿,虽有深忧大恐忧惕之志,犹不能感也,甚寒大热,弗能伤也。其有不离屏蔽室内,又无怵惕之恐,然不免于病者,何也?愿闻其故。

子言五脏之变,所知是要,然非吾之问本意。问本意者,人生尽于天寿,内则深忧大恐,外则甚寒极热,然无所伤,不为病也。而有外无寒暑之侵,内去怵惕之怀,而疾病百端,其故何也? 平按:"感"《灵枢》作"减"。

岐伯曰: 五脏六腑者, 邪之舍也, 请言其故。

五脏六腑坚端正者,和利得人,则道之宅也。脏腑脆而偏倾,则邪气舍也。为道之宅,则其性和柔,神明聪利,人之受附也。为邪之舍,不离病也,心奸邪也,喜为盗也,乖公正也,言不恒也。是知二十五变,虽得之于天,调养得中,纵内外邪侵,不为病也。乖和失理,虽不离屏蔽,终为病也。前言一脏各有五病,未极理也;今言一变具有五脏,方得尽理,故请言故也。

^{◎ &}quot;痹",人卫本注曰:据经文当是"瘈"字。

五脏皆小者,少病,善焦心愁忧;

夫五神以依脏,故前言心脏之变,神亦随之;次说四脏之变,不言神变;今总论五脏,初有四变,唯言于神,次有二变,但说于脏,次有二变,复但言神也。心脏形小,外邪难入,故少病;神亦随小,故不自申焦心愁忧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善"均作"苦";"愁忧"上均有"大"字。注"自申",袁刻"自"作"白"。

五脏皆大者,缓于事,难使忧。五脏皆高者,好高举措;

措,置也,旦^①故反。 平按:"忧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有"以"字。"举措"正统本《甲乙经》作"举指"。

五脏皆下者,好出人下。

意志卑弱。

五脏皆坚者,无病;五脏皆脆者,不离于病。五脏皆端正者,和利得人;五脏皆偏倾者,邪心善盗,不可以为人平,反覆言语也。

喜,虚意反,好也。和谓神性和柔,利谓薄于名利,并为人所附也。 平按:"得人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有"心"字;"喜盗"均作"善盗"。"不可以为人",《甲乙》无"以"字。"覆"《甲乙》作"复"。

脏腑应候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七第四十七《本脏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五。

黄帝问曰: 愿闻六腑之应。

五脏应候已说于前, 六腑之候阙而未论, 故次问之。

岐伯答曰: 肺合大肠,大肠者,皮其应也;心合小肠,小肠者,脉其应也;肝合胆, 胆者,筋其应也;脾合胃,胃者,肉其应也;肾合三焦膀胱,三焦膀胱者,腠理豪毛其应也。

肾合三焦膀胱,故有五腑也。五脏为阴,合于五腑。五腑为阳,故皮、脉、筋、肉、腠理毫毛,五腑候也。 平按:"肝合胆","肝"字原缺,谨依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补。"豪"

 $^{^{\}circ}$ "旦",人卫本注曰:疑"且"之误。今查仁和寺本,其字形在"旦"与"且"之间,视之为"且"亦可。

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毫"。

黄帝曰:应之奈何?岐伯答曰:肺应皮,皮厚者大肠厚,皮薄者大肠薄。皮缓腹果大者大肠大而长,皮急者大肠急而短。皮滑者大肠直,皮肉不相离者大肠结。

应,候也。肺以皮为候,肺合大肠,故以其皮候大肠也。结,纡屈多。 平按: "果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裹"。"大而长","大"字《甲乙》作"缓"。"皮急者大肠急而短"《甲乙》作"皮急而短"。"皮滑","皮"字原缺不全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皮",袁刻作"外",恐误。

心应脉,皮厚者脉厚,脉厚者小肠厚;皮薄者脉薄,脉薄者小肠薄。皮缓者脉缓,脉缓者小肠大而长;皮薄而脉冲小者,小肠小而短。

心合于脉,脉在皮中,故得以皮候脉,脉候小肠也。冲,虚也,脉虚小也。 平按: "小肠大而长","小"字原缺,谨依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补。"脉冲小者","冲"字道藏本《灵枢》作"衡"。

诸阳经脉皆多纡屈者,小肠结。

诸阳脉,六阳经也。小肠之脉,太阳也。太阳与诸阳为长,故诸阳经纡屈多者,则知小肠亦纡屈也,纡屈即名为结也。阳经在于肤不见,候其阳络,即经可知矣。 平按:"多"字原缺,谨依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补。注"与诸阳","与"字袁刻脱。

脾应肉,肉 坚大者胃厚,肉 么者胃薄。肉 小而么者胃不坚。

脾以合胃,故以肉 候于胃也。么,小也,莫可反。 平按:"么"袁刻作"縻",注同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么"。

肉 不称其身者胃下,下者下管约不利。肉 不坚者胃缓,

谓 颗累与身大小不相称也。胃下逼于下管,故便溲不利。 平按:"管"《甲乙》作 "脘"。"下管约",《甲乙》注云:"《太素》作下脘未约。"

肉、无小果累者胃急。肉、多小果累者,胃结者胃上管约不利。

果,音颗,谓肉 无小颗段连累。 平按:"果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裹"。"小果累"下《甲乙》有"标紧"二字。"多小累"《灵枢》作"多少裹累"。"胃结"二字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重。

肝应爪,爪厚色黄者胆厚,爪薄者胆薄。爪坚者胆急,爪濡者胆缓。

肝以合胆,胆以应筋,爪为筋余,故以爪候胆也。 平按:"应爪",《甲乙》作"应 筋"。"爪薄"、"爪坚"、"爪濡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色红"、"色青"、"色赤"等字。

爪无弱者胆直,

无弱,强也。爪强,胆直也。 平按: "无弱者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直色白无约者"。

爪恶色多败者胆结。

人之爪甲色不得明净,又多好破坏者,其人胆纡屈结也。 平按:"多败"二字,《灵枢》作"黑多纹"三字,《甲乙》作"黑多文"三字。

肾应骨,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,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。腠理疏者三焦膀胱缓,急 皮而无豪毛者三焦膀胱急。豪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,希豪毛者三焦膀胱结。

肾以应骨,骨应三焦膀胱,三焦膀胱气发腠理,故以腠理候三焦膀胱也。三焦之气如雾沤沟渎,与膀胱水腑是同,故合为一腑也。腠理豪毛在皮,故亦以皮之豪毛为候也。 平按:"腠理疏"《灵枢》作"疏腠理"。"急皮"二字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皮急";"希"均作"稀"。

黄帝曰: 薄厚美恶皆有形, 愿闻其所病。

已闻六腑美恶之形,然未知美恶生病何如。 平按:"薄厚"《灵枢》作"厚薄"。"形" 上,《甲乙》有"其"字。

岐伯曰: 各视其所外应, 以知其内脏, 则知其所病矣。

各视外候,则知所生病矣。 平按:"各"字,《灵枢》无。"所外应","所"字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无。

脏腑气液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不得尽期而死矣",见《灵枢》卷四第十七《脉度篇》。自"肺气通于鼻"至"不得尽期而死矣",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四。自"五脏气心主噫"至"肾主骨",见《素问》卷七第二十三《宣明五气篇》。自"黄帝问"至"实而不满",见《素问》卷三第十一《阴阳别论》。自"脑髓骨脉胆"至"实而不满",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三。自"问曰:太阴阳明"至"下先受之",见《素问》卷八第二十九《太阴阳明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一上篇。自"问曰:见真脏"至"帝曰:善",见《素问》卷六第十九《玉机真脏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四第一上篇。自"问曰:脾病而四肢不用"至末,见《素问•太阴阳明论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六。又按:《素问•玉机真脏论》新校正云:"详自黄帝问至帝曰善一段,全元起本在第四卷《太阴阳明表里篇》中,王冰移于此。"据此,则《太素》与全元起本同,惜全本已亡,无从查究耳。

五脏常内阅于上, 在七窍。

阅,余说反,简也。其和气上于七窍,能知臭、味、色、谷、音等五物,各有五别也。 平按:"在七窍"《灵枢》作"七窍也"。

肺气通于鼻,鼻和则鼻能知臭香矣;

肺脉手太阴正别及络皆不至于鼻,而别之入于手阳明脉中,上侠鼻孔,故得肺气通于鼻也。又气有不循经者,积于胸中,上肺循喉咙而成呼吸,故通于鼻也。鼻为肺窍,故肺气和者,则鼻得和气,故鼻知臭香。《素问》言有五臭,经无五香。香,脾之臭也。 平按: "鼻和"《灵枢》作"肺和"。"臭香"《甲乙》作"香臭"。

心气通于舌,舌和则舌能知五味矣;

舌虽非窍,手少阴别脉循经入心中,上系舌本,故得心气通舌也。《素问》赤色入通 于心,开窍于耳者,肾者水也,心者火也,水火相济,心气通耳,故以窍言之,即心以耳 为窍。又手太阳心之表,脉入于耳中,故心开窍在于耳也。 平按:"舌和"《灵枢》作"心 和"。

肝气通于目,目和则目能辨五色;

肝脉足厥阴上颃颡也,连目系,故得通于目系。 平按:"目和"《灵枢》作"肝和"。 《甲乙》"辨"作"视"。

脾气通于口,口和则口能知五谷矣;

脾足太阴脉上膈侠咽,连舌本,散舌下,故得气通口也。谷有五味,舌已知之,五谷之别,口知之也,故食麦之者,不言菽也。 平按:"口和"《灵枢》作"脾和"。《甲乙》"知"作"别";"谷"下有"味"字。注"麦之","之"字疑衍。

肾气通于耳,耳和则耳能闻五音矣。

手足少阳、手足太阳及足阳明络皆入耳中。手少阳、足少阳、手太阳,此三正经入于耳中。足太阳脉在耳上角,又入脑中,即亦络入于耳。足阳明耳前上行,亦可络入耳中。手阳明络别入耳中。计正经及络手足六阳皆入耳中。经说"五络入耳中",疑足太阳络不至于耳也。 平按:"耳和"《灵枢》作"肾和"。

五脏不和则七窍不通,六腑不和则留为痈疽。

五脏主藏精神,其脉手足六阴,络于六腑,属于五脏。六腑主贮水谷,其脉手足六阳,络于五脏,属于六腑。七窍者,精神户牖也。故六阴受邪入脏,则五脏不和,五脏不和,则七窍不通利也。六阳受邪入腑,则六腑不和,六腑不和,则阳气留处处为痈疽。 平按: "七窍"《甲乙》作"九窍"。"留为痈疽"《甲乙》作"留结为痈",《灵枢》无"疽"字。注"处处",下"处"字疑衍。

故邪在腑则阳脉不利,阳脉不利则气留之,气留之则阳气盛矣。

故外邪循脉入腑,则腑内不调,流于阳脉,阳脉涩而不利,阳气留停,不和于阴,故阳独盛也。 平按: "不利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不和"。

阳气大盛则阴脉不利,阴脉不利则气留之,气留之则阴气盛矣。阴气大盛,则阳气弗

能营也,故曰关。

阴气和阳,故阴气和利也。阳气盛不和于阴,则阴气涩也。阴气涩而停留,则阴气独而盛也。阴脉别走和阳,故阳得通也。阴既独盛不和于阳,则阳气不能营阴,故阴脉关闭也。 平按:"阳气大盛"《甲乙》作"邪在脏"三字。"不利"《甲乙》作"不和"。"气留"两"气"字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血"。"弗能营"《甲乙》作"不得相营"。

阳气大盛,则阴气弗得营也,故曰格。阴阳俱盛,弗得相营也,故曰关格。

阳气独盛,不和于阴,则阴脉不能营阳,以阳拒格,故名格。 平按: 自上节"故曰 关"及本节"阳气大盛,则阴气弗得营也",《甲乙》无。

关格者,不得尽期而死矣。

阴阳脉有关格,即以其时与之短期,不可极乎天寿者也。

五脏气:心主噫,肺主咳,肝主语,脾主吞,肾主欠。

噫,乙戒反,饱满出气也。五脏从口中所出之气,皆是人常气之变也。《素问》肾主嚏,不同也。 平按:"五脏气"《素问》作"五气所病"。五"主"字,《素问》均作"为"。"欠"下,《素问》有"为嚏"二字。

六腑气: 胆为怒,胃为气逆、为哕,小肠大肠为泄,膀胱不约为遗溺,下焦溢为水。

皆是六腑之气所变之病。《素问》胃为逆气为恐,肠为泄,膀胱不利癃遗溺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六腑气"三字;"胆为怒"在"遗溺"下;"为哕"下有"为恐"二字;"小肠大肠"作"大肠小肠";"为泄"下有"下焦溢为水"五字;"膀胱"下有"不利为癃"四字;"遗溺"下无"下焦溢为水"五字。

五并:精气并于肝则忧,并于心则喜,并于肺则悲,并于肾则恐,并于脾则畏,是谓精气并于脏也。

精,谓命门所藏精也,五脏之所生也。五精有所不足,不足之脏虚而病也。五精有余,所并之脏亦实而病也。命门通名为肾,肝之母也,母实并子,故为忧也。心为火也,精为水也,水克于火,遂坏为喜。肺为金也,水子并母,故有悲怜。精并左肾,则肾实生恐。脾为土也,水并于土,被克生畏。《素问》精并于脾,消息生饥。如是相并为病,乃有无穷,斯为阴阳五行之变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五并"作"五精所并";心、肺、肝、脾、肾,以次为序,与此不同。"是谓精气并于脏"句,作"是谓五并,虚而相并者也"。注"左肾",袁刻作"于肾"。

五恶: 肝恶风, 心恶热, 肺恶寒, 肾恶燥, 脾恶湿, 此五脏气所恶。

东方生风,风生于肝,肝之盛即便恶风。以子从树生,子生多盛,必衰本树,相生之物,理皆然也,故肝恶风也。南方生热,热从心生,故心恶热也。《素问》曰:西方生燥,燥生于肺。若尔,则肺恶于燥。今此肺恶寒、肾恶燥者,燥在于秋,寒之始也;寒在于冬,燥之终也。肺在于秋,以肺恶寒之甚,故言其终;肾在于冬,以肾恶燥不甚,故言其始也。中央生湿,湿生于脾,以其脾感,故恶湿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五恶"作"五脏所恶"。心、

肺、肝、脾、肾,仍以次为序。"此五脏气所恶"句,作"是谓五恶"。又新校正节引此注,自"肺恶燥"至"言其始也"止。

五液: 心主汗, 肝主泪, 肺主涕, 肾主唾, 脾主涎, 此五液所生。

汗者水也,遍身腠理之液也,心者火也,人因热饮热食,及因时热蒸于湿气,液出腠理,谓之汗也。肝通于目,目中出液,谓之泪也。肺通于鼻,鼻中之液,谓之涕也。肾脉足少阴,上至颃颡,通出口中,名之为唾,故肾主唾也。脾足太阴脉,通于五谷之液,上出廉泉,故名为涎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五液"作"五脏化液"。心、肺、肝、脾、肾,仍以次为序;五"主"字均作"为";"此五液所生"句,作"是谓五液"。

五藏:心藏神,肺藏魄,肝藏魂,脾藏意,肾藏精志。

五藏,财浪反。肾有二枚:左箱为肾,藏志也;在右为命门,藏精也。 平按:"五藏"《素问》作"五脏所藏"。"精志","精"字《素问》无。新校正云:"按上善云:肾有两枚:左为肾,藏志;右为命门,藏精。"与此正合。

五主:心主脉,肺主皮,肝主筋,脾主肌,肾主骨。

平按: "五主"《素问》作"五脏所主"。"肌"《素问》作"肉"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余闻方士,或以脑髓为脏,或以为腑;或以肠胃为脏,或以为腑。 敢问更相反,皆自谓是。不知其道,愿闻其说。

方,道也。异道之士,所说脏腑不同。脑、髓、骨、脉、胆及女子胞,此六或有说之为脏,或有说之为腑。胃、大肠、小肠、三焦、膀胱,此五或有说之为脏,或有说之为腑。 所说脏腑相反,何者为真? 平按:《素问》"黄帝问"下无"于岐伯"三字。

岐伯曰: 脑、髓、骨、脉、胆、女子胞,此六者,地气所生也,皆藏于阴而象于地, 故藏而不写,名曰奇恒之府。

胞,豹交反,生儿裹也。地主苞纳收藏,脑髓等六法地之气,阴脏不泻,故得名脏;以其聚,故亦名腑。腑,聚也。此本非是常腑,乃是奇恒之腑,奇异恒常。 平按:"六者"二字原缺,谨依《素问》补入。"写"《甲乙》作"泻",下同。

夫胃、大肠、小肠、三焦、膀胱者,天气之所生也,其气象于天,故写而不藏,此受 五脏浊气,故名曰腑。

天主输泄风气雨露,故此五者受于五脏糟粕之浊,去^①于天气,输泻不藏,故是恒腑。唯有五者,以胆一种,藏而不泻,割入奇腑,是肝之表,故得名腑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膀胱"下有"此五"二字;"故名曰腑"作"名曰传化之腑",《甲乙》同。

此不能久留,输泻魄门,

并精□□之处,谓之魄门。此五之中,三焦亦能输泻精气于魄门也。 平按:"输泻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者也"二字,"魄门"二字属下节。

亦为五脏使,水谷不得久藏。

五脏在内为主, 六腑在外为使, 使之行于水谷也。

所谓五脏者,藏精神而不泻者也,故满而不能实。

精神遍于脏中不离,故不泻而满也。虽满常虚,故不实。 平按: "精神"《素问》作 "精气"。新校正云: "接全元起本及《甲乙经》、《太素》精气作精神。" 与此正合。

六腑者,实而不能满。所以然者,水谷之入口则胃实而肠虚,食下则肠实而胃虚,故 曰实而不满。

肠胃更满,故为实也;更虚,故不满也。饱食未消,肠中未有糟粕,即胃实肠虚也;食消以下于肠,胃中未有食入,即肠实胃虚也。以其胃虚,故气得上也;以其肠虚,故气得下也。气得上下,神气宣通,长生久视。 平按:"六腑者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均有"传化物而不藏"句。

问曰:太阴、阳明,表里也,脾胃脉也,生病异何也?

足太阴足阳明脾胃二脉,诸经之海,生病受益以为根本,故别举为问也。 平按: "太阴"上,《甲乙》有"足"字。"表里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为"字。"生病异"《甲乙》作"生病异者",《素问》作"生病而异者"。

答曰: 阴阳异位, 更虚更实, 更逆更顺, 或从内, 或从外, 所从不同, 故病异名。

太阴为阴,阳明为阳,即异位也。春夏阳明为实,太阴为虚;秋冬太阴为实,阳明为虚。即更虚实也。春夏太阴为逆,阳明为顺;秋冬阳明为逆,太阴为顺也。手三阴,从内向外也;手三阳,从外向内也。足之三阴,从内向外^②;足之三阳,从外向内也。十二经脉阴阳六种不同,生病固亦多也。 平按:"更实更虚,更逆更顺"《素问》作"更虚更实,更逆更从"。又按:《素问》新校正所引杨注,与此正合。

黄帝曰: 愿闻其异状。

问其病异。

答曰:阳者,天气也,主外;阴者,地气也,主内。故阳道实,阴道虚。 阳为天气主外,故阳道实也。阴为地气主内,故阴道虚也。

故犯贼风虚邪者,阳受之;食饮不节,起居不时者,阴受之。

风寒暑湿虚邪外入腠理,则六阳之脉受之。饮食男女不节,则六阴受之。 平按:《甲乙》"阳受之"下有"则入腑"三字;"阴受之"下有"则入脏"三字,本书在下。

阳受之则入六腑,阴受之则入五脏。

[®] "去",人卫本注曰:据前段杨注"法地之气",当作"法",与经文"象"字义合。

[®] "从内向外",萧本误作"从外向内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六阳受于外邪, 传入六腑; 六阴受于内邪, 传入五脏也。

入六腑则身热不时卧, 上为喘呼;

六腑阳气在外,故身热也。阳盛昼眠不得至夜,故不时卧也。阳气盛于上,故上为喘呼也。 平按:"不时卧"《甲乙》作"不得眠"。

入五脏则 满闭塞,下为飧泄,久为肠澼。

阴邪在中,实则 胀肠满,闭塞不通,虚则下利肠澼。

故喉主天气,咽主地气。

肺为天也, 喉出肺中之气呼吸, 故主天; 脾为地, 咽出脾胃噫气, 故主地。

故阳受风气,阴受湿气。

风从上下,故阳受之; 湿从下上,故阴受之。

故阴气从足上行至头,而下循臂至指端;阳气从手上行至头,而下至足。

足三阴脉,从足至头,走头下胸,横出腋下,循臂至指端,为手三阴脉也。变为手三阳脉,从手指端上行至头,下行至足,为足三阳。阴阳相注,如环无端。 平按:两"下"字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均有"行"字。

故曰: 阳病者,上行极而下行; 阴病者,下行极而上行。故伤于风者,上先受之; 伤于湿者,下先受之。

阳病者,三阴之脉上行至头极已为阳,受风热已下行;阴病者,三阳之脉下行至足极已为寒,受寒湿已上行。故伤风上先受之,伤湿下先受之。 平按:"而下行"、"而上行",两"行"字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。注"风热已","已"字袁刻作"矣"。

问曰: 见真脏曰死,何也?

无余物和杂,故名真也。五脏之气皆胃气和之,不得独用。如至刚不得独用,独用即折,和柔用之即固也。五脏之气,和于胃气,即得长生;若真独见,无和胃气,必死期也。欲知五脏真见为死、和胃为生者,于寸口诊手太阴,即可知之也。见者如弦是肝脉也,微弦为平好[®]也。微弦,谓弦之少也,三分有一分为微,二分胃气与一分弦气俱动,为微弦也。三分并是弦气,竟无胃气,为见真脏也。见真脏死,其理至妙,请陈其理,故曰何也。平按:《素问》新校正引此注其详。

答曰:五脏者皆禀气于胃,胃者五脏之本也。五脏不能自致于手太阴,必因于胃气, 乃能至手太阴。

胃受水谷,变化精气而资五脏,故五脏得至手太阴寸口,见于微弦也。

故五脏各以其时,自为而至手太阴。

五脏主于五时,至其时也,其脏有病之甚者,胃气不与之居,不因胃气,以呼吸之力,独自至于太阴寸口,见于真弦也。 平按:"自"字原缺,谨依《素问》补。注"不与之居",别本"居"作"俱"。

故邪气胜者精气衰。

真脏脉弦不微, 无胃气者, 则知肝病胜也。肝病邪胜, 则胃谷精气衰。

故病甚者,胃气不能与之俱至于手太阴,故真脏之气独见。独见者,为病胜脏也,故 曰死。黄帝曰:善。

真见病甚,故致死也。 平按:自"问曰:见真脏"至此,新校正谓:"全元起本在《太阴阳明表里篇》中,此乃王氏所移。"今检《素问·太阴阳明论篇》,前后均在此篇,惟此一段在《玉机真脏论》中,其为王氏所移益信。

问曰: 脾病^②而四肢不用何也?

五脏皆连四肢,何因脾病独四肢不用也? 平按:"脾"字原缺,谨依《素问》补入。

答曰:四肢皆禀气于胃,而不得径至,必因于脾乃得禀。今脾病,不能为胃行其津液,四肢不得禀水谷气,气日以衰,脉道不利,筋骨肌肉皆无气生,故不用焉。

土旺四季,四季皆有土也;脾长四脏,四脏皆有脾也。何者?四肢百体禀气于胃,胃以水谷津液资四肢。当用资四肢之时,胃气不能径到四肢,要因于脾,得水谷津液营卫之气,营于四肢,四肢禀承,方得用也。若其脾病脉道不通,则筋骨肌肉无气以生,故不用也。 平按:"径至",袁刻误作"俱至",《素问》作"至经",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至经作径至,杨上善云:胃以水谷资四肢,不能径至四肢,要因于脾,得水谷津液,营卫于四肢。"与此注合。"不利"《甲乙》作"不通"。"皆无气生"《素问》作"皆无气以生",《甲乙》同。

《甲乙经》问曰:脾之不主时何也?答曰:脾者土也,治中央,常以四时长四脏,各十八日寄治,不得独主时,脾脏有常著土之精也。

四脏之本,皆为土也。十八日用,故曰寄也。著,澄略反,在也。脾脏在土之精妙也。 平按:"治中央"《甲乙》作"土者中央"。"不得独主时"《甲乙》无"得"字,《素问》作 "不得独主于时也"。"脾脏有常著"《甲乙》作"脾者土脏常著胃",《素问》作"脾脏者常 著胃"。

土者,主万物而法天地,故上下至头足,不得主时。

土为万物之质,法于天地,与万物为质,故身与头手足为体,身不别主时。 平按: "主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生"。"天地","天"字、"主时"二字原缺,谨依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补。

^{◎ &}quot;好",人卫本注曰:《素问•玉机真脏论》新校正引作"和",于义为长。

^② "病",萧本误作疾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问曰: 脾与胃也,以膜相逆耳,而能为之行津液何也?

脾阴胃阳,脾内胃外,其位各别,故相逆也。其别异,何能为胃行津液气也?一曰相连,脾胃表里阴阳,募既相假,故曰相连也。 平按:"以募相逆"《素问》作"以膜相连耳"。新校正云:"按《太素》作以募相逆,杨上善云:脾阴胃阳,脾内胃外,其位各异,故相逆也。"又注"故相"下,原钞缺二字,依新校正所引,应作"逆也"二字。袁刻"相"上脱"故"字;"逆"下脱"也"字。又注"阴阳募",袁刻"暮"误作"前"。

答曰:足太阴,三阴也,脉贯胃属脾络嗌,故太阴为之行气于三阴。

嗌,于未 [©]反,咽也。足太阴脉贯胃属脾,上行络嗌,其气强盛,能行三阴之脉,故 太阴脉得三阴名也。 平按:"脉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其"字。

阳明者表也,五脏六腑之海也,亦为之行气于三阳。脏腑各因其经而受气于阳明,故 为胃行其津液。四肢不得禀水谷之气,日以益衰,阴道不利,筋骨脉肉皆毋气以主,故不 用焉。

阳明为阴阳脏腑之海,五脏六腑各因十二经脉受气于阳明,故经脉得为胃行津液之气。四肢禀承四肢得□□经脉不□阳明,则阴脉不通,筋骨脉肉无气以主也。 平按:"阳明者表也","者表"二字原缺,谨依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补入。"水谷"下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之"字。"日以益衰"《甲乙》作"气日以衰"。"脉肉"二字原缺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肌肉",依本注应作"脉肉"。

_

^{◎ &}quot;未",萧本误作"末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卷第七(佚)

**卷第八 经脉之一

经脉连环 ①

平按:此篇自"余则"二字以上残脱,篇目亦不可考,故自"盛有"二字上,从《灵枢》卷三第十《经脉篇》及《甲乙经》卷二第一上篇补入。自"余则"二字以下至末,见《灵枢•经脉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一上篇。

编者按:萧氏注《黄帝内经太素》未见仁和寺本,故谓:"自'余则'二字以上残脱,篇目亦不可考。^②"今自篇首至杨上善注"腑脉必"以上,据仁和寺本补齐。"腑脉必"以下至"余则肩背痛"之上,仁和寺本亦残缺,故仍依萧本。

雷公问于黄帝曰:《禁服》之言:凡刺之理,经脉为始,营其所行,制其度量,内次 五脏,别其六腑。愿尽闻其道。

雷公先口吟此《九针》六十篇之道,勤服日久,编绝简垢,恐弛子孙,请问其约。黄帝乃令设盟诚之,详授针灸经脉脏腑之道,故今问之。 编者按:"于黄帝"三字,《甲乙经》无。"禁服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禁脉"。"营其所行,制其度量,内次五脏,别其六腑"十六字,《甲乙经》无。"别其六腑"《灵枢》作"外别六腑"。注"编绝"、"恐"、"孙"、"灸"五字,仁和寺本虫蚀不完,观其剩形,似此五字,待考。又按:萧本此处加按语曰:"《灵枢》……'其道'下有'黄帝曰:人始生,先成精,精成而脑髓生,骨为干,脉为营,筋为刚,肉为墙,皮肤坚而毛发长,谷入于胃,脉道以通,血气乃行。雷公曰:愿卒闻经脉之始生。'五十七字。"考仁和寺本,此五十七字不缺,故本次点校补齐。

黄帝曰:人始生,先成精,

人生成形, 凡有八种, 谓先遗体, 阴阳二精, 一也。

精成而脑髓生,

阴阳精变成脑髓,脑、髓同是骨中脂也,在头为脑,在四肢为髓,二也。

^① 此篇目萧本原无,今据仁和寺本补。

^② 考萧氏原本,自篇首至"脉手太阴之脉,起于中焦"之前,萧氏似尚见到部分残文,所以曾加数段按语,并以《灵枢》校之。为避免混乱,此次据仁和寺本重校,凡新增补之处,萧氏"平按"皆删去,请

骨为干,

干,本也。脑、髓之骨成,与皮肉筋脉为本,三也。 编者按:"骨"字,仁和寺本上部略残,观其剩形,当为"骨"字。

脉为营,

经脉成,通行血气,以营其身,四也。 编者按:注"也"字,仁和寺本脱,据前后 段体例补。

筋为纲,

筋脉成,纲维四肢,约束百体,五也。 编者按:"纲"《灵枢》作"刚"。

肉为穑

其肉成已,盛裹筋骨,壅罗脏腑,六也。 编者按:"穑"《灵枢》作"墙"。

皮肤坚,

皮肤成已,腠理坚实,七也。 编者按:"坚"字之后,《灵枢》有"而"字。

毛发长,

毛发成已,润泽滋长,八也。

谷入于胃,脉道以通,血气乃行。

八体成美, 经脉血气遂得通行。

雷公曰: 愿卒闻经脉之始生。黄帝曰: 经脉者, 所以能决死生,

人之死生,血气先见经脉,故欲知死生,必先候经脉也。 编者按:"雷公曰:愿卒闻经脉之始生"及"能"字,《甲乙经》无。

处百病,

百病所生,经脉由之,欲处分百病,须候经脉也。 编者按:注"也"字后衍一"之"字,今删,仁和寺本多衍"之"字,皆径删,不再举。

调虚实,不可不通也。

人之虚实之气,欲行补泻,须通经脉也。 编者按:《灵枢》无"也"字。

肺手太阴之脉,

手太阴乃是五脏六腑经脉通行气之要道也。尺阴阳者,变化无方,随物施名,名有多种。肺在西方金位,阴气始生,名为少阴。居腰已上,脏腑之盖,居高而尊,因名太阴,即□□所主也。经脉与别,壅遏营气,令无所避,故名曰脉也。 编者按:注"名有多种","多"字,仁和寺本原作"歹",盖传写之误,今改正。"令",原钞残缺,仅存上半部"人"

字, 今据《灵枢·决气》改。

起于中焦,

十一经脉生处,皆称为"起"; 所经之处名"出", 亦称"至"、称"泾", 此为例也。 膈下脐上为中焦也。 编者按: 注"泾"字, 疑为"经"字之误。

下络大肠,还循胃口,上鬲属肺,

鬲,佳麦反。五脏六腑气相通者,脏脉必络腑属脏,腑脉必□·····□。 编者按:自 篇首至此,从仁和寺本补入,以下仍从萧本。

从肺系横出腋下,下循臑内,行少阴心主之前,下肘中,循臂内上骨下廉,入寸口,上鱼,循鱼际,出大指之端;其支者,从腕后直出次指内廉,出其端。是动则病肺胀满,膨膨然而喘咳,缺盆中痛,甚则交两手而瞀,此为臂厥。是主肺所生病者,咳上气喘渴^①,烦心胸满,臑臂内前廉痛厥,掌中热。气盛有余则肩背痛,

肺气盛, 故上冲肩背痛也。

风寒汗出,中风不浃,数欠。

肺脉盛者则大肠脉盛,天有风寒之时,犹汗出脏中,身外汗少,故曰不浃。祖夹反,谓润洽也。有本作"汗出中风,小便数而欠"。阴阳之气上下相引,故多欠也。 平按:"不浃数欠"《灵枢》作"小便数而欠",《甲乙》同。又:"欠",袁刻误作"次"。注"有本",袁刻作"本有"。

气虚则肩背痛寒,

盛气冲满,肩背痛也,肩背元气虚而痛也。阳虚阴并,故肩背寒也。 平按:"肩背"下,原钞重一"背"字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不重,疑衍。

少气不足以息,溺色变。

肺以主气,故肺虚少气,不足以息也。大肠脉虚,令膀胱虚热,故溺色黄赤也。溺, 音尿。

为此诸病,

手太阴脉气为前诸病也。

盛则泻之,虚则补之,

《八十一难》曰:"东方实,西方虚,泻南方,补北方,何谓也?然,金木水火土,当更相平。东方木也^②,木欲实,金当平之;火欲实,水当平之;土欲实,木当平之;金欲实,火当平之;水欲实,土当平之。东方者肝也,肝实则知肺虚。泻南方,补北方。南方火者,

[®] "渴",人卫本注曰:今本《灵枢》作渴,当据《甲乙》作喝,与《脉经》、《千金》及《铜人》均合。本书卷六《五脏命分》"肺小则少饮,不病喘喝。"杨注:喝,喘声。

^② "东方木也", 仁和寺本作"东方者, 木也"。

木之子也;北方水者,木之母也。水以胜火。子能令母实,母能令子虚,故泻火补水,欲令金去不得干木也。" 平按:注"欲令金去不得干木也"句,《难经》无"去"字;"干"作"平"。滑注云:"金不得平木,不字疑衍。"复云:"经曰一脏不平,所胜平之。东方肝也,西方肺也,东方实则知西方虚。若西方不虚,则东方安得过实?或泻或补,要亦抑其甚而济其不足,损过就中之道。越人之意,盖谓东方过于实,而西方之气不足,故泻火以抑其木,补水以济其金,是乃使金得与木相停,故曰欲令金得平木也。若曰欲令金不得平木,则前后文义窒碍,竟说不通。使肝不过肺不虚,复泻火补水,不几于实实虚虚耶!"据此,则本注"去"字、"不"字疑衍。原钞"于"字,当系"平"字传写之误。

热则疾之,

热盛冲肤, 闭而不通者, 刺之摇大其穴, 泻也。

寒则留之,

有寒痹等在分肉间者,留针经久,热气当集,此为补也。

陷下则灸之,

经络之中,血气减少,故脉陷下也。火气壮火,宣补经络,故宜灸也。

不盛不虚, 以经取之。

《八十一难》云:不盛不虚,以经取之,是谓正经自病,不中他邪,当自取其经。前盛虚者,阴阳虚实,相移相倾,而他经为病。有当经自受邪气为病,不因他经作盛虚。若尔,当经盛虚,即补泻自经,故曰以经取之。

盛者则寸口大三倍于人迎,虚者则寸口反小于人迎。

厥阴少阳,其气最少,故寸口阴气一盛,病在手足厥阴;人迎阳气一盛,病在手足少阳。少阴太阳,其气次多,故寸口阴气二盛,病在手足少阴;人迎阳气二盛,病在手足太阳。太阴阳明,其气最多,故寸口阴气三盛,病在手足太阴;人迎阳气三盛,病在手足阳明。所以厥阴少阳,气盛一倍为病;少阴太阳,二倍为病;太阴阳明,三倍为病。是以寸口人迎,随阴阳气而有倍数,候此二脉,知于阴阳气之盛也。其阴阳虚衰,寸口人迎反小,准此可知也。

大肠手阳明之脉,

手阳明脉,起手之指端上行,下属大肠,通行大肠血气,故曰大肠手阳明脉也。

起于大指次指之端,

手阳明与手太阴合。手太阴从中焦至手大指次指之端,阴极即变为阳。如此阴极阳起,阳极阴起,行手头及足,如环无端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端"下有"外侧"二字。

循指上廉, 出合谷两骨之间,

掌骨及大指本节,表两骨之间也。

上入两筋之中,循臂上廉,入肘外廉,上臑外前廉,

手三阴行臑内,手三阳行臑外,阳明行臑外前楞也。 平按:"上臑外前廉"《甲乙经》 作"上臑循外廉"。

上肩, 出髃前廉,

髃, 音隅, 角也, 两肩端高骨即肩角也, 又五口反。 平按:"出髃前廉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出髃骨之前廉"。

上出于柱骨之会上,下入缺盆,

柱骨,谓缺盆骨上极高处也。与诸脉会入缺盆处,名曰会也。手阳明脉上至柱骨之上, 复出柱骨之下入缺盆也。

络肺,下鬲属大肠;

腑气通脏,故络脏属腑也。 平按:"鬲"《灵枢》作膈,下同。

其支者,从缺盆上颈贯颊,入下齿中,还出挟口,交人中,左之右,右之左,上侠鼻 孔。

颈,项前也。交,谓相交,不相会入也。 平按:"上颈"《甲乙经》作"直上至颈"。 "侠"《灵枢》均作"挟",下同。

是动则病齿痛 肿。

齿痛,谓下齿痛也。 ,谓面颧秀高骨也,专劣反。 平按:""《灵枢》作"颈", 今本《甲乙经》作"颊", 正统本《甲乙经》作"颈"。

是主津所生病者,

《八十一难》云: 邪在血,血为所生病,血主濡之也。是为血及津液皆为濡也。津,汗也。以下所生之病,皆是血之津汗所生病也。 平按:《难经》云: "经言脉有是动有所生病,是以动者气也,所生病者血也。邪在气,气为是动; 邪在血,血为所生病。气主响之,血主濡之。气留而不行者,为气先病也; 血壅而不濡者,为血后病也。故先为是动,后为所生也。"滑注谓: "此脉字,非尺寸之脉,乃十二经隧之脉。每脉中辄有二病者,盖以有在气在血之分也。"平又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津"下有"液"字。注"津汗",袁刻作"津液"。

目黄口干,鼽衄、喉痹、肩前臑痛、大指次指痛不用。

手阳明经是腑阳脉,多为热痛,故循经所生七种病也。鼻孔引气,故为鼽也,鼻形为 鼽也。有说鼽是鼻病者,非也。

气盛有余则当脉所过者热肿,

是动所生之病,有盛有虚。盛者,此脉所过之处热及肿也。

虚则寒栗不复。

阳虚阴并, 故寒栗也。不复, 不得复于平和也。

为此诸病,盛则泻之,虚则补之,热则疾之,寒则留之,陷下则灸之,不盛不虚,以 经取之。盛者则人迎大三倍于寸口,虚者则人迎反小于寸口。

胃足阳明之脉,起于鼻,交頞中,[平按:"頞中"下,《灵枢》有"旁纳太阳之脉" 六字。《甲乙经》"纳"作"约"。]下循鼻外,入上齿中,还出侠口环唇,下交承浆,却循 颐后下廉,出大迎,循颊车,上耳前,过客主人,循发际,至额颅;其支者,从大迎前下 人迎,循喉咙,入缺盆,下膈属胃络脾:

足阳明脉起于鼻,下行属胃,通行胃之血气,故曰胃足阳明脉也。手阳明经从手上侠鼻孔,到此而起,下行至于足指,名足阳明经。十二经脉行处及穴名,备在《明堂经》,具释之也。客主人,即上开穴也。頞,阿葛反,鼻茎也。颅,音卢。胃腑通气入脏,故属胃络脾也。 平按: "贺颅"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頞"作"额"。注"上开穴",本书《气府篇》:客主人各一。杨注云:一名上关穴。《甲乙经》卷三第十一谓:上关,一名客主人,在耳前上廉,开口有孔,手少阳足阳明之会。《素问·气穴论篇》及《气府论》王注均同。则"开"字当系"关"字传写之误。

其直者,从缺盆下乳内廉,下侠脐,入气街中,其支者,起胃口下^②,循腹里,下至 气街中而合,以下髀,抵伏菟,

胃传食入小肠处,名胃下口。此脉一道,从缺盆下乳内廉肤肉之中,下侠脐至气街中。 前者一道,从缺盆属胃。今从胃口下下行,与气街中者合为一脉而下。抵,至也,丁礼反。 平按:"侠脐"《灵枢》作"挟脐"。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髀"下均有"关"字;"菟"均作 "兔"。

下膝入膑中,

膝, 胫头也。膑, 膝之端骨也, 频忍反。

下循胻外廉,下足跗,入中指内间;

脂³,故⁴孟反。 平按:"下循胻外廉",袁刻脱此五字。"脂"《灵枢》作"胫"。

其支者,下膝三寸而别,以下入中指外间;其支者,别跗上,入大指间,出其端。脉从气街下行至足指间,凡有三道。 平按:"下膝三寸","膝"字《灵枢》作"廉"。

是动则病洒洒振寒,

◎ 人卫本注曰: 平按全句,疑有误。因本书及日抄本均作"额",何以按语出此"頞"字?

[®] "口下",人卫本注曰:杨注:"胃传食入小肠处,名胃下口。"疑此"口下"及杨注后文"口下",均是"下口"之误。《脉经・卷第六》、《千金・卷十六・第一》、《素问・厥论》等篇王注、《铜人・卷二》及《发挥・卷中》均作"下口"。

[®] "脂",萧本误作"跗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[®] "故",萧本作"古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洒洒,恶寒貌,音洗,谓如水洒洗寒也。 平按:"洒洒"《甲乙经》作"凄凄然"三字。

善伸数欠颜黑,

凡欠及多伸,或为阳上阴下,人之将卧,阴阳上下相引,故数欠。颜额,阳也。黑,阴也。阴气见额阳,病也。 平按:"伸"《灵枢》作"呻"。

病至则恶人与火, 闻木音则惕然而惊, 心欲动,

至,甚也。阳明,土也。土恶木,故病甚恶木音也。阳明主肉,血盛,故恶火也。阳明厥喘闷,闷故恶人也。 平按:"音"《灵枢》作"声"。

独闭户牖而处,

阴静而闇,阳动而明,今阴气加阳,故欲闭户独处也。 平按:"牖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有"塞"字。

甚则欲上高而歌, 弃衣而走,

阳盛故也。

贲向腹胀,是为 厥。

响,音乡。谓阳气贲聚虚满为腹胀也。以阳盛于脚,故欲登高弃衣而走,名为 厥也。 平按:"向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响"。""《灵枢》作"骭",今本《甲乙经》作"臂", 正统本《甲乙经》作"骭"。

是主血所生病者, 狂疟温淫汗出,

阳明主肉,血为肉液,故亦主血也。淫,过也,谓伤寒热病,温热过甚而热汗出也。平按:"疟"《甲乙经》作"寒"。

鼽衄,口 唇胗,颈肿喉痹,

衄,出血也。不言鼻衄而言鼽衄者,然鼻以引气也,鼽鼻形也,鼻形之中出血也。胗,唇痒疮,音紧。 平按:"胗"《甲乙经》作"紧"。

腹外肿, 膝膑肿痛,

阳明,一道行于腹外,一道行于腹内。腹内水谷行通,故少为肿;腹外卫气数壅,故腹外多肿也。 平按:"腹外肿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大腹水肿"。

循膺、乳、街、股、伏菟、 外廉、足跗上皆痛,中指不用。

上七处并是足阳明脉所过,故循上七处痛者,是阳明脉病也。股,髀内阴股也。足中指内外间,阳明脉支所至,故脉病中指不用也。 平按:"街"上,《灵枢》有"气"字,《甲乙经》同。注"七处痛","处"字袁刻误作"虚":"足中指","指"字袁刻脱。

气盛则身以前皆热,

足阳明脉唯行身前,故脉盛身前皆热也。

其有余于胃,则消谷善饥,溺色变。

脉气有余身前,故身前皆热;若有余胃中,故善饥溺变也。 平按:"变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黄"。

气不足则身以前皆寒栗,胃中寒则胀满。

有余,身前胃中有热有饥;不足,身前胃中寒栗胀满。阳气有余,阴气不足;阳气不足,阴气有余。今但举一边为例耳。

为此诸病,盛则泻之,虚则补之,热则疾之,寒则留之,陷下则灸之,不盛不虚,以 经取之。盛者则人迎大三倍于寸口,虚则人迎反小于寸口。

脾足太阴之脉,

足太阴脉,起于足大指端,上行属脾,通行脾之血气,故曰脾足太阴脉者也。

起于大指之端,循指内侧白肉际,过覈骨后,

覈, 胡革反。人足大指本节后骨, 名为覈骨也。 平按:"覈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 "核"。

上内踝前廉,

十二经脉,皆行筋肉骨间;惟此足太阴经,上于内踝薄肉之处,脉得见者也。

上腨内,循胫骨后,交出厥阴之前,

内踝直上名为内,外踝直上为外,胫后腓肠名为腨。太阴从内踝上行八寸,当胫骨后, 交出厥阴之前上行之。 平按:"腨"《灵枢》作"踹"。"胫"《甲乙经》作"胻"。

上循膝股内前廉,入股属脾络胃,

膝内之股近膝名膝股,近阴处为阴股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无"循"字。"入股","股"字作"腹",《甲乙经》同。

上鬲侠咽,连舌本,散舌下;其支者,复从胃,别上鬲,注心中。

舌下散脉,是脾脉也。

是动则病舌强, 食则欧, 胃脘痛,

脘,胃腑也。脘,音管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舌"下均有"本"字;"欧"作"呕"。

腹胀善噫,得后出余气则快然如衰,

寒气客胃,厥逆从下上散,散已复上出胃,故为噫也。谷入胃已,其气上为营卫及膻中气,后有下行与糟粕俱下者,名曰余气。余气不与糟粕俱下,壅而为胀,今得之泄之,故快然腹减也。 平按:"出余"二字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与"。《甲乙经》"如衰"作"而衰"。

身体皆重。

身及四肢,皆是足太阴脉行胃气营之。若脾病,脉即不营,故皆重也。

是主脾所生病者, 舌本痛,

脾所生病,太阴脉行至舌下,故舌本痛也。

体不能动摇,

脾不营也。

食不下, 烦心, 心下急痛,

脾脉注心中,故脾生病,烦心、心急痛也。 平按:"痛"《甲乙经》作"寒疟"。

溏, 瘕、泄,

溏,食消,利也。瘕,食不消,瘕而为积病也。泄,食不消,飧泄也。

水闭,

脾所生病, 不营膀胱, 故小便不利也。

黄瘅,不能卧,强欠,

内热身黄病也。脾胃中热,故不得卧也。将欠不得欠,名曰强欠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瘅"均作"疸":"欠"均作"立"。"不能卧"《甲乙经》作"不能食,唇青"。

股膝内肿厥,大指不用。

或痹不仁,不能用也。 平按: "内肿厥"《甲乙经》作"内肿痛厥"。"大指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足"字。

为此诸病,盛则泻之,虚则补之,热则疾之,寒则留之,陷下则灸之,不盛不虚,以 经取之。盛者则寸口大三倍于人迎,虚者则寸口反小于人迎。心手少阴之脉,起于心中, 出属心系,下鬲络小肠;

十二经脉之中,余十一经脉及手太阳经,皆起于别处,来入脏腑。此少阴经起自心中,何以然者?以其心神是五神之主,能自生脉,不因余处生脉来入,故自出经也。肺下悬心之系,名曰心系。余经起于余处,来属脏腑。此经起自心中,还属心系,由是心神最为长也。问曰:《九卷》心有二经:谓手少阴,心主。手少阴经不得有输。手少阴外经受病,亦有疗处。其内心脏不得受邪,受邪即死。又《九卷·本输》之中,手少阴经及输并皆不言。今此《十二经脉》及《明堂流注》少阴经脉及输皆有,若为通精?答曰:经言心者,五脏

六腑之大主,精神之舍,其脏坚固,邪不能客。客之则心伤,心伤则神去,神去即死。故诸邪之在于心者,皆在心之包络,包络,心主脉也,故有脉不得有输也。手少阴外经有病者,可疗之于手掌兑骨之端。又恐经脉受邪伤脏,故《本输》之中,输并手少阴经亦复去之。今此《十二经脉》手少阴经是动所生皆有诸病,俱言盛衰并行补泻及《明堂流注》具有五输者,以其心脏不得多受外邪,其于饮食汤药,内资心脏,有损有益,不可无也。故好食好药资心,心即调适;若恶食恶药资心,心即为病。是以心不受邪者,不可受邪也。言少阴是动所生致病及《明堂》有五输疗者,据受内资受外邪也。言手少阴是受邪,故有病也。 平按:注"若为通精","精"字原校作"释"。又注"是动所生","生"字袁刻误作"致"。"及明堂","及"字袁刻作"又"。

其支者,从心系上侠咽,系目系;

筋骨血气四种之精与脉合为目系,心脉系于目系,故心病闭目也。

其直者,复从心系却上肺,上出掖下,下循臑内后廉,行太阴心主之后,下肘内,循 臂内后廉,抵掌后兑骨之端,

其小指掌后尖骨,谓之兑骨也。 平按: "上出掖下"《灵枢》作"下出腋下"。"掖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腋",下同,不再举。"下肘内"《甲乙经》作"下肘中内廉"。"兑"《灵枢》作"锐",下同。

入掌内廉,循小指之内出其端。

掌外将侧,名曰外廉;次掌内将侧,名内廉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廉"上有"后"字。

是动则病嗌干心痛,渴而欲饮,为臂厥。

心经病,心而多热,故渴而欲饮。其脉循臂,故是动为臂厥之病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为"上有"是"字。

是主心所生病者,目黄胁痛,臑臂内后廉痛厥,掌中热痛也。

其脉上掖近胁,故胁痛也。臑臂内后廉,脉行之处,痛及厥也。厥,气失逆也。 平按:"胁痛"《甲乙经》作"胁满痛"。

为此诸病,盛则泻之,虚则补之,热则疾之,寒则留之,陷下则灸之,不盛不虚,以 经取之。盛者则寸口大再倍于人迎,虚者则寸口反小于人迎。小肠手太阳之脉,

手太阳脉起于手指,上行入缺盆,下属小肠,通小肠血气,故曰小肠手太阳脉也。

起于小指之端,循手外侧上捥,出踝中,

人之垂手,大指著身之侧,名手内侧;小指之后,名手外侧。足胫骨与足捥骨相属之处,著胫骨端内外高骨,名曰内外踝;手之臂骨之端,内外高骨,亦名为踝也。手太阳脉贯踝也。 平按:"捥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腕",考"腕"与"捥"通。

直上循臂下骨下廉,

臂有二骨: 垂手之时,内箱前骨名为上骨,外箱后骨名为下骨。手太阳脉行下骨下将侧之际,故曰下廉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骨"上无"下"字,《甲乙经》同。

出肘内侧两骨之间,上循臑外后廉,

手阳明上臑外前廉,手少阳循臑外,此手太阳循臑外后廉。手三阴脉行于臑内,手三 阳脉行于臑外,此为异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两骨"作"两筋"。

出肩解,

肩臂二骨相接之处,名为肩解。

绕肩甲,交肩上,入缺盆,

肩,两肩也。两箱之脉,各于两箱绕肩甲已,会于大椎,还入缺盆,此为正也。有说两箱脉来交大椎上,会大椎穴以为交者,经不言交,不可用也。 平按:"甲"《灵枢》作"胛",《甲乙经》同。"缺盆"下,《甲乙经》有"向腋下"三字。

络心,循咽下鬲抵胃,属小肠;其肢支者,从缺盆循颈上颊,至目兑眦,却入耳中; 其支者,别颊上 抵鼻,至目内眦。

脉络心,循咽而下,抵著胃下,属于小肠。上至颧 ,傍抵鼻孔,至目内眦。目眦有 三:目之内角为内眦,外角为兑眦,崖上为上眦也。 平按:"兑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锐"。下"其支者","支"字正统《甲乙经》作"直"。"内眦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斜络于颧"四字。注"有三","三"字袁刻误作"二"。

是动则病嗌痛颌肿,不可以顾,肩似拔,臑似折。

臂臑痛若折者。 平按:"颌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颔"。

是主液所生病者,耳聋目黄颊肿,颈颔肩臑肘臂外后廉痛。

两大骨相接之处,有谷精汁,补益脑髓,皮肤润泽,谓之为液,手太阳主之。邪气病液,遂循脉生诸病也。

为此诸病,盛则泻之,虚则补之,热则疾之,寒则留之,陷下则灸之,不盛不虚,以 经取之。盛者则人迎大再倍于寸口,虚者则人迎反小于寸口。膀胱足太阳之脉,

足太阳脉,起目内眦,上头下项侠脊属膀胱,通膀胱血气,故曰膀胱足太阳脉也。

起于目内眦,上额交颠上;其支者,从颠至耳上角;其直者,从颠入络脑,还出别下项,循肩髆内侠脊抵腰中,入循膂络肾属膀胱;其支者,从腰中下贯臀,入腘中;

颠,顶也。顶上有骨空,太阳入骨空络脑还出也。髆,音博。臀,音屯,尻之厚肉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颠"均作"巅"。"贯臀"上,《灵枢》有"挟脊"二字,《甲乙 经》有"会于后阴"四字。

其支者, 从髆内左右别下贯胂, 过髀枢,

胂, 侠脊肉也, 似真反。髀枢,谓髀骨尻骨相入转动处也。 平按:"支"正统本《甲乙经》作"直"。"髀"《甲乙经》作"膊"。"胂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胛",《甲乙经》 注云:一作"髋"。"胂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挟脊内"三字。又注"髀骨","髀"字:"相抵","相"字,袁刻均脱。

循髀外后廉, 下合腘中, 以下贯腨, 出外踝之后, 循京骨, 至小指外侧。

京骨,谓外踝下近前高骨也。京,高大也。 平按:"后廉"上,《灵枢》有"从"字; "腨"作"踹",《甲乙经》同。

是动则病冲头痛,目似脱,项似拔,脊痛腰似折,髀不可以回,腘如结,腨如裂,是为踝厥。

腘、腨之病者,皆是太阳行踝之后,为厥失逆病也。结,谓束缚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脊"下无"痛"字;"折"下无"髀"字。"回"《灵枢》作"曲",《甲乙经》同。注"为"上,别本有"所"字。

是主筋所生病者,痔疟狂颠疾,头亚项痛,目黄泪出鼽衄,项背腰尻腘腨脚皆痛,小 指不用。

足太阳水,生木筋也,故足太阳脉主筋者也。所以邪伤于筋,因而饱食,筋脉横解, 肠澼为痔也。 平按:"颠"《灵枢》作"巅"。"亚"《灵枢》作"囟",注:"音信,顶门也。" 《甲乙经》作"囟",音同,疑是古"囟"字之误。"项痛"《甲乙经》作"项颈间痛"。

为此诸病,盛则泻之,虚则补之,热则疾之,寒则留之,陷下则灸之,不盛不虚,以 经取之。盛者则人迎大再倍于寸口,虚者则人迎反小于寸口。肾足少阴之脉,

足少阴脉,上行属肾,通行肾之血气,故曰肾足少阴脉也。

起于小指之下,邪趣足心,出于然骨之下,

足太阳腑脉至足小指而穷,足少阴脏脉从小指而起,是相接也。然骨,在内踝下近前起骨是也。 平按:"趣"《灵枢》作"走"。

循内踝之后,别入跟中,

少阴脉行至内踝之后,别分一道入足跟中也。 平按:注"足跟"二字,袁刻误作"骨陷"二字。

以上腨内, 出腘内廉, 贯脊属肾络膀胱;

贯脊,谓两箱二脉,皆贯脊骨而上,各属一肾,共络膀胱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腘"下有"中"字。

其直者,从肾上贯肝膈,入肺中,循喉咙,侠舌本;

直贯肝鬲而过称贯,即舌下两傍脉是也。 平按:"舌本"下,《甲乙经》注云:"一

本云: 从横骨,中挟脐,循腹里上行而入肺。"

其支者,从肺出络心,注胸中。

从肺下行,循心系络于心,注胸中也。

是动则病饥不欲食, 面黑如地色,

少阴脉病,阴气有余,不能消食,故饥不能食也。以阴气盛,面黑如地色也。 平按: "面黑如地色"《灵枢》作"面如漆柴",《甲乙经》作"面黑如炭色"。

欬唾则有血,喝喝如喘,

唾为肾液,少阴入肺,故少阴病热,咳而唾血。虽唾喉中不尽,故呼吸有声,又如喘也。喝,呼葛反。 平按:"欬"《甲乙经》作"咳";"如喘"作"而喘"。

坐而欲起,起目 ,如无所见,

少阴贯肝,肝脉系目,今少阴病,从坐而起,上引于目,目精气散,故 无所见也。 莫郎反。 平按:"起"字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不重;""作""。

心如悬病饥状,

足少阴病,则手少阴之气不足,故心如悬饥状也。 平按:"病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 作"若"。

气不足则善恐,心惕惕如人将捕之,是为骨厥。

肾主恐惧,足少阴脉气不足,故喜恐,心怵惕。前之病,是骨厥所为,厥谓骨精失逆。 惕,耻激反,谓惧也。 平按:"气不足"至"捕之",《甲乙经》无此十四字。

是主肾所生病者,口热舌干,咽肿上气,嗌干及痛,烦心心痛,黄瘅肠澼,

热成为瘅,谓肾脏内热发黄,故曰黄瘅也。肾主下焦,少阴为病,下焦大肠不和,故 为肠澼也。 平按:"瘅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疸"。

脊股内后廉痛,委厥嗜卧,

津液不通,则筋弛好卧也。 平按:"委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痿"。

足下热而痛。

少阴虚则热并,故足下热痛也。 平按:"而痛"下,《甲乙经》有"灸则强食生肉,缓带被发,大杖重履而步"十六字,本书及《灵枢》均在后。

为此诸病,盛则泻之,虚则补之,热则疾之,寒则留之,陷下则灸之,不盛不虚,以 经取之。灸则强食生食,

不盛不虚以经取者,亦以经取灸也。故疗肾所生之病亦有五法: 自火化以降,并食熟肉,生肉令人热中,人多不欲食之,肾有虚风冷病,故强令人生食豕肉,温肾补虚,脚腰

轻健,人有患脚风气,食生猪肉得愈者众,故灸肾病,须食助之,一也。

缓带,

带若急则肾气不适,故须缓带,令腰肾通畅,火气宣行,二也。

被发,

足太阳脉,从顶下腰至脚,今灸肾病,须开顶被发,阳气上通,火气宣流,三也。 平接:注"从顶","顶"字袁刻作"项";"开顶","顶"字袁刻脱。

大杖,

足太阳脉,循于肩髆,下络于肾,今疗肾病,可策大杖而行,牵引肩髆,火气通流,四也。

重履而步。

燃磁石疗肾气,重履引腰脚,故为履重者,可用磁石分著履中,上弛其带令重,履之而行,以为轻者,可渐加之令重,用助火气,若得病愈,宜渐去之,此为古之疗肾要法,五也。

盛者则寸口大再倍于人迎,虚者则寸口反小于人迎。心主手厥阴心包之脉,

心神为五脏六腑之主,故曰心主。厥阴之脉,行至于足,名足厥阴;行至于手,名手厥阴。以阴气交尽,故曰厥阴。心外有脂,包裹其心,名曰心包。脉起胸中,入此包中,名手厥阴。故心有两经也:心中起者,名手少阴;属于心包,名手厥阴。有脉别行,无别脏形,三焦有气有脉,亦无别形,故手厥阴与手少阳以为表里也。 平按:"心包"下,《灵枢》有"络"字。《甲乙经》无"心包"二字。

起于胸中,出属心包,下鬲,历络三焦;

自有经历而不络著, 手厥阴既是心脏之腑, 三焦腑合, 故属心包, 经历三焦, 仍络著也。三焦虽复无形, 有气故得络也。

其支者,循胸出胁,下掖三寸,上抵掖下,下循臑内,行太阴、少阴之间,入肘中, 下臂行两筋之间,入掌中,循中指出其端,其支者,别掌中,循小指、次指出其端。

循胸出胁之处,当掖下三寸,然后上行,抵掖下方,下循臂也。太阴、少阴既在前后, 故心主厥阴行中间也。 平按:"循中指"上,《甲乙经》无"入掌中"三字。

是动则病手热肘挛急掖肿,甚则胸中满,心澹澹大动,面赤目黄。

澹,徒滥反,水摇;又,动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手热"均作"手心热"; "肘挛"均作"臂肘挛急";"胸中满"均作"胸胁支满";"心澹澹"均作"心中澹澹";"目 黄"下均有"喜笑不休"四字。"大动",赵府本《灵枢》作"火动"。

是心主脉所生病者,烦心心痛,掌中热。

心包既病,故令烦心心痛。 平按:"心主","心"字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无。

为此诸病,盛则泻之,虚则补之,热则疾之,寒则留之,陷下则灸之,不盛不虚,以 经取之。盛者则寸口大一倍于人迎,虚者则寸口反小于人迎。三焦手少阳之脉,

上焦在心下,下膈在胃上口,主内而不出,其理在膻中。中焦在胃中口,不上不下,主腐熟水谷,其理在脐傍。下焦在脐下,当膀胱上口,主分别清浊,主出而不内,其理在脐下一寸。上焦之气如云雾在天,中焦之气如沤雨在空,下焦之气如沟渎流地也。手少阳脉是三焦经隧,通行三焦之血气,故曰三焦手少阳脉也。

起于小指、次指之端,上出两指之间,循手表出臂外两骨之间,上贯肘,循臑外上肩,而交出足少阳之后,入缺盆,

上肩交足少阳,行出足少阳之后,方入缺盆也。 平按:"手表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腕"字。

布膻中,散络心包,下鬲遍属三焦;

遍, 甫见反。散布膻中也。有本"布"作"交"者, 检非也。三焦是气, 血脉是形, 而言属者, 谓脉气相入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络"作"落";"遍"作"循"。

其支者,从膻中上出缺盆,上项,係耳后直上,出耳上角,以屈下颊至 ; 其支者, 从耳后入耳中,出走耳前,过客主人前,交颊,至目兑眦。

系,古帝反,有本作侠也。 平按: "係"《灵枢》作"繫",《甲乙经》作"侠"。"下颊","颊"字,《甲乙经》作"额"。"兑",《灵枢》作"锐",下同,不再举。

是动则病耳聋浑浑淳淳,嗌肿喉痹。

浑浑淳淳,耳聋声也。 平按:"淳淳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焞焞"。

是主气所生病者,汗出,目兑眦痛,颊痛,耳后肩臑肘臂外皆痛,小指、次指不用。 气,谓三焦气液。 平按:"颊痛","痛"字《甲乙经》无。"不用"《甲乙经》作"不 为用"。

为此诸病,盛则泻之,虚则补之,热则疾之,寒则留之,陷下则灸之,不盛不虚,以 经取之。盛者则人迎大一倍于寸口,虚者则人迎反小于寸口。胆足少阳之脉,

足少阳脉,起目兑眦,下行络肝属胆,下行至足大指三毛,通行胆之血气,故曰胆足少阳脉也。 平按:注"属胆"二字,袁刻脱。

起于目兑眦,上抵角,下耳后,循颈行手少阳之前,至肩上,却交出手少阳之后,入 缺盆:

角,谓额角也。项前曰颈。足少阳脉,从耳后下颈,向前至缺盆,屈回向肩,至肩屈向后,复回向颈,至颈始入缺盆。是则手少阳上肩向入缺盆,肩上自然交足少阳也。足少阳从颈前下至缺盆向肩,即是行手少阳前也;至肩交手少阳已向后,回入缺盆,即是行手

少阳之后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角"上有"头"字。注"至肩交手少阳已","已"字袁刻误作"也"。

其支者,从耳后入耳中,出走耳前,至目兑眦后;其支者,别目兑眦,下大迎,合手少阳于,下加颊车,下颈,合缺盆,以下胸中,贯鬲络肝属胆,

大迎,在曲颔前一寸二分骨陷者中。足少阳至大迎已,向 ,与手少阳合已,却邪下向颊车,加颊车已,然后下颈至缺盆,与前直者合。颊车,在大迎上,曲颊端。有本云:别目兑眦,迎手少阳于 。无大合二字。以义置 [©]之,二脉双下,不得称迎也。 平按: "于 ,下"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抵于 下"。

循胁里,出气街,绕毛际,横入髀厌中;

街,衢道也。足阳明脉及足少阳脉气所行之道,故曰气街。股外髀枢,名曰髀厌也。

其直者,从缺盆下掖,循胸过季胁,下合髀 厌中,

胁有前后,最近下后者为季胁。有本作肋。 平按: "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厌"。

以下循髀太阳,出膝外廉,下外辅骨之前,直下抵绝骨之端,下出外踝之前,循足跗 上,入小指次指之间;

膀胱足太阳脉,从髀外下足,因名髀太阳。辅骨绝骨穷也,外踝上阳辅穴也。 平按: "太阳","太"字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无。

其肢者,别跗上,入大指之间,循大指歧内出其端,还贯爪甲,出三毛。

其足少阳脉,出大指端,还出回贯甲,复出三毛。一名丛毛,在上节后毛中也。 平按:"岐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有"骨"字。"爪"上,《甲乙经》有"入"字。

是动则病口苦,善太息,心胁痛,不能反侧,

胆热,苦汁循脉入颊,故口苦,名曰胆痹。脉循胸胁,喜太息及心胁皆痛也。 平按: "反侧"《灵枢》作"转侧"。

甚则面尘,体无膏泽,足少阳反热,是为阳厥。

甚,谓阳厥热甚也。足少阳起面,热甚则头颅前热,故面尘色也。阳厥,少阳厥也。 平按:"面尘"《灵枢》作"面微有尘",《甲乙经》作"面微尘"。"足少阳反热"《灵枢》、 《甲乙经》作"足外反热"。

是主骨所生病者,头角 痛,目兑眦痛,

水以主骨,骨生足少阳,故足少阳痛病还主骨也。额角,在发际也。头角,谓顶两箱,额角后高骨角也。 ,谓牙车骨,上抵颅以下者,名为 骨。 平按:"角"《灵枢》作"痛",《甲乙经》作"面"。""《灵枢》作"颔",《甲乙经》同。注"牙车骨","牙"字袁刻作"口"。

缺盆中肿痛,掖下肿,马刀侠婴,汗出振寒疟,

脉从缺盆下掖,故掖下肿;复从颊车下颈,故病马刀侠婴也。马刀,谓痈而无脓者是也。汗出、振寒、疟等,皆寒热病,是骨之血气所生病也。 平按:"马"字上,《甲乙经》有"痛"字。"婴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瘿"。

胸胁肋髀膝外至胫绝骨外踝前及诸节皆痛,小指、次指不用。

足少阳脉主骨,络于诸节,故病诸节痛也。 平按:"胸"下,《甲乙经》有"中"字。 "至胫",袁刻误作"至经"。

为此诸病,盛则泻之,虚则补之,热则疾之,寒则留之,陷下则灸之,不盛不虚,以 经取之。盛者则人迎大一倍于寸口,虚者则人迎反小于寸口。肝足厥阴之脉,

足厥阴脉,从足指上行,环阴器,络胆属肝,通行肝之血气,故曰肝足厥阴脉也。

起于大指蘩毛之上,循足跗上廉,去内踝一寸,上踝八寸,交出太阴之后,上腘内廉, 循阴股,入毛中,环阴器,抵少腹,侠胃,属肝络胆,上贯鬲,布胁肋,

髀内近阴之股,名曰阴股。循阴器一周,名环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糵"作"丛";"上循"上,均有"际"字;"上踝"《甲乙经》作"外踝"。"阴股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股阴"。《灵枢》"环"作"过";"少腹"作"小腹"。"络胆"下,正统本《甲乙经》有"其直者从肝"五字。

循喉咙之后,上入颃颡,连目系,上出额,与督脉会于颠;

喉咙上孔名颃颡。督脉出两目上颠,故与厥阴相会也。

其支者,从目系下颊里,环唇内;其支者,复从肝别贯鬲,上注肺。

肺脉手太阴从中焦起,以次四脏六腑之脉皆相接而起,唯足厥阴脉还回从肝注于肺中,不接手太阴脉何也?但脉之所生,禀于血气,血气所生,起中焦仓廪,故手太阴脉从于中焦,受血气已,注诸经脉。中焦乃是手太阴受血气处,非是脉次相接之处,故脉环周,至足厥阴,注入脉中,与手太阴脉相接而行,不入中焦也。

是动则病腰痛不可以俛仰,丈夫颓疝,妇人少腹肿腰痛,甚则嗌干面尘。

肝合足少阳,阳盛并阴,故面尘色也。 平按:"颓"《灵枢》作"",《甲乙经》作""。"尘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脱色"二字。

是主肝所生病者,胸满欧逆,飧泄狐疝遣溺闭。

脉抵少腹侠胃,故生飧泄也。狐夜不得尿,至明始得,人病与狐相似,因曰狐疝。有本作颓疝,谓偏颓病也。 ,篆文麻^②字,此经淋病也,音隆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飧泄"作"洞泄";"遣溺"作"遗精";"闭 "作"癃闭"。

^{◎ &}quot;置",人卫本注曰:疑"量"之误。

^② "麻",据文义,当为"麻"字之误。

为此诸病,盛则泻之,虚则补之,热则疾之,寒则留之,陷下则灸之,不盛不虚,以 经取之。盛者则寸口大一倍于人迎,虚者则寸口反小于人迎。

经脉病解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九《脉解篇》。又按: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详此篇所解,多《甲乙经》是动所生之病,虽复少有异处,大概则不殊矣。"

太阳所谓肿、腰脽痛者,正月大阳寅。寅,大阳也。

雕, 尻也, 音谁也。十一月一阳生, 十二月二阳生, 正月三阳生。三阳生寅之时, 其阳已大, 故曰大阳也。

正月阳气出在上,

一阳在地下,深牙初发也;二阳在地中,浅牙出也;三阳在地上出,故曰正月阳气出在上也。 平按:注二"牙"字,袁刻均误作"少"。

而阴气盛,阳未得自次也,故肿、腰脽痛。

三阴犹在地上未没,故阴气盛也。以阴气盛隔,阳气未得次第专用,故发肿于肤肉, 生痛于腰也。

偏虚为跛者,正月阳冻解地气而出也。所谓偏虚者,冬寒颇有不足者,故偏虚,故跛。

正月已有三阳,故冻解,阳气出于地也。先有三阴,故犹有冬寒,阳气不足也。人身亦尔,半阳不足,故偏虚。跛,谓左脚偏跛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偏虚为跛者"上,有"病"字;"冻"上有"气"字;"故跛"作"为跛也"。"颇有"下,袁刻脱"不足者"三字。注"故冻解"三字,袁刻在"出于地也"下。

所谓强上者,阳气大上而争,故强上。

三阳向盛,与三阴战,得大得上,而阴犹争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所谓强上"四字下,有"引背"二字。注"得上","得"字袁刻作"德"。

所谓耳鸣者,阳气万物上而跃,故耳鸣。

正月阳气令万物勇跃鸣上,故生病气上冲耳鸣也。 平按:"上而跃"《素问》作"盛上而跃"。

所谓甚则狂癫疾者,阳尽在上而阴气从下,下虚上实,故癫疾。

二阳爻与三阴争,而三阳俱胜,尽在于头,为上实;三阴从下,即为下虚。于是发病,脱衣登上,驰走妄言,即谓之狂;僵仆而倒,遂谓之颠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故癫疾"作"故狂巅疾也"。

所谓浮为聋者,皆在气也。

诊人迎之脉,得三阳浮者,皆是太阳之气为聋也。

所谓人中为瘖者, 阳盛已衰, 故为瘖。

太阳之气中伤人者,即阳大盛,盛已顿衰,故为瘖也。瘖,不能言也。 平按:"人中"《素问》作"入中"。

内夺而厥,则为瘖痱,此肾虚也,

阳气外衰,故但为瘖也;左肾气内虚夺而厥者,则为瘖痱,音肥,风病不能言也。谓四肢不用,瘖不能言,心无所知,甚者死,轻者生,可疗也。 平按:"痱"《素问》作"俳"。注"左肾","左"字袁刻作"有"。

少阴不至,少阴不至者厥也。

少阴,肾脉也。足少阴脉不通,则血气不资于肾,故厥为瘖痱也。 平按:"少阴不至"四字,《素问》不重。

少阳所谓心胁痛者,言少阳戌也,戌者心之所表也,

手少阳脉络心包,足少阳脉循胁里,故少阳病心胁痛也。戌为九月,九月阳少,故曰少阳也。戌少阳脉,散络心包,故为心之所表。 平按:二"戌"字《素问》均作"盛"。

九月阳尽而阴气盛,故心胁痛。

阴气已盛,阳气将尽,少阳为病,故心胁痛也。 平按:"阳尽"《素问》作"阳气尽"。

所谓不可反侧者,阴气藏物也,物藏则不动,故曰不可反侧。

九月物藏,静而不动,阴之盛也,故病不能反侧也。

所谓甚则跃者,九月万物尽衰,草木毕落而堕也,则气去阳而之阴,

跃,勇动也。甚,谓九月阴气外盛。故万物之气极毕堕落,则万物之气去阳之阴也。 平按:注"九月"下,袁刻脱"阴气"二字。

而阳之下长也, 故曰跃。

阴气盛于地上,阳气在于地下,勇动万物之根,令其内长也。 平按: "而阳"上,《素问》有"气盛"二字,袁刻有"气盛炎"三字。

阳明所谓灑灑振寒者,

阳明,三阳之长也。午为五月,阳之盛也。在于广明,故曰阳明。 平按:"洒洒"《素问》作"灑灑",下同,不再举。

阳明者午也, 五月盛阳之阴也,

五月盛阳,一阴爻生,即是阳中之阴也。

阳盛而阴气加之, 故洒洒振寒。

一阴始生, 劲猛加阳, 故洒洒振寒也。

所谓胫肿而股不收者,五月盛阳之阴也,阳者衰于五月,而阴气一下,与阳始争,故 胫肿而股不收。

腰已上为阳,腰以下为阴,五月有一阴气在下始生,与阳交争,阳强实于上,阴弱虚于下,故胫肿、股不收也。 平按:"阴气一下"《素问》作"一阴气上"。

所谓上喘为水者,曰阴气下,下复上,上则邪客于脏腑间,故为水。

五月阳明,一阴为病,谓上喘咳水病者也。一阴上下胸腹之中,不依常度,遂邪随阴气,客于腑脏之间,故为水病也。 平按:"阴气下,下复上"《素问》作"阴气下而复上"。注"常度","度"字袁刻作"处"。

所谓胸痛少气者,水在脏腑也,水者阴气也,阴气在中故少气。

火为阳气,水为阴气,水在脏腑之间,故阳气少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水在脏腑"作"水气在脏腑";"故少气"作"故胸痛少气也"。

所谓甚则厥,恶人与火,闻木音惕然而惊者,阳与阴气相薄,水火相恶,故惕然而惊。 阳明脉气与阴气俱盛,水火相恶,故惕然惊也。木胜土,故闻木音惕然惊也。

所谓志欲独闭户牖而处者,阴阳相薄也,阳尽而阴盛也,故欲独闭户牖居。

阴阳相争更胜,阳盛已衰,次阴气盛,故好闭户牖独居暗处也。 平按:"志欲","志"字《素问》无。

所谓病重至则欲乘高而歌,弃衣而走者,阴阳复争而外并于阳也,故使之弃衣而走。 阴阳相争,阴少阳多,阴并外阳,故欲弃衣走也。 平按:"病重至","重"字《素问》无。

所谓客孙脉则头痛鼻鼽腹肿者,阳明并于上,上者则其孙脉太阴也,故头痛鼻鼽腹肿。 太阴经脉,至于舌下,太阴孙络,络于头鼻,故阳明并于太阴孙络,至鼻鼽腹肿也。 平按:"则其孙脉",《素问》"脉"作"络"。

太阴所谓病胀者,曰太阴者子也,十一月万物气皆藏于中,故曰病胀。

以十一月阴气大,故曰太阴。阴气内聚,阳气外通;十一月阴气内聚,虽有一阳始生,

气微未能外通, 故内病为胀也。

所谓上走心为噫者,曰阴气盛而上走阳,阳者阳明络属心,故曰上走心为噫。

十一月有五阴爻,故阴气盛也。太阴在内,所以为下也;阳明居外,所以为上也。阳明之正,上入腹里,属胃,散之脾,上通于心,故阳明络属心者也。寒气先客胃中,复有厥气从胃上散,其厥气复出胃之中上口,胃以连心,故曰上走心为噫也。 平按:"阴气盛",《素问》无"气"字,袁刻脱"盛"字。"而上走阳,阳者"《素问》作"而上走于阳明"。

所谓食则欧者, 曰物盛满而上溢, 故欧。

胃中食满,阳气消之。今十一月,一阳力弱,未能熟消,故胃满而溢,谓之欧。此欧,吐也。 平按:注"食满",袁刻误作"气满"。"一阳","一"字袁刻脱。

所谓得后与气则快然而衰者,曰十一月阴气下衰,而阳气且出,故曰得后与气则快然 而衰。

阳气未大,故腹满为胀。阴气向下,一阳引之,故得后便及泄气,快然腹减。 平按: "而衰",两"而"字《素问》均作"如"。"十一月"《素问》作"十二月"。

少阴所谓腰痛者,曰少阴者肾也,七月万物阳气背伤,故腰痛。

七月秋气始至,故曰少阴。十一月少阴之气大,三月少阴已厥,故少阴至肾七月之时, 三阴已起,万物之阳已衰,太阳行腰,太阳既衰,腰痛也。 平按:"七月"《素问》作"十 月";"背伤"作"皆伤"。注"故少阴至肾",袁刻脱"阴"字。

所谓上气咳,上气喘者,曰阴气在下,阳气在上,诸气浮无所依从,故呕、咳上气喘 也。

此肾咳也。阴阳二气不和,各在上下,故诸阳气浮无所依,好为欧、咳、上气喘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上气咳"作"呕咳":"诸气浮"作"诸阳气浮"。

所谓邑邑不能久立,坐起则目 无所见者,万物阴阳不定,未有主也,秋气始至, 微霜始下,而方杀万物,阴阳内夺,故曰目 无所见也。

七月阴阳气均未有定主,秋气始至,阳气初夺,故邑然怅望,不能久立。又阴阳内各不足,故从坐起,目 无所见也。有本作"露",但白露即霜之微也。十月已降甚霜,即知有本作十月者,非也。 平按:"邑邑"《素问》作"色色",新校正云:"色色二字疑误。""坐"上,《素问》有"久"字;"",作""。注"怅望","怅"字袁刻误作"胀"。

所谓少气喜怒者,阳气热不治,阳气不得出,肝气当治而未得也,故喜怒者,名曰前 厥。

少阴气用也,则阳气热而不用,故不得出也。肝以主怒,少阴用时,肝气未得有用,故喜怒也。喜怒之病,名曰前厥者也。 平按:"阳气热不治",《素问》无"热"字,作"阳气不治"二句;"故喜怒者"作"善怒,善怒者";"前厥"作"煎厥"。注"肝以主怒","肝"字袁刻误作"所"。

所谓恐如人将捕之者,秋气万物未得毕去,阴气少,阳气入,阴阳相薄,故恐。

七月万物少衰,未至枯落,故未得毕去也。始凉未寒,故阴气少也。其时犹热,故阳气入也。然则二气相薄不足,进退莫定,故有恐也。 平按:"阳气入",原钞脱"入"字,谨依《素问》及本注补入。

所谓恶闻食臭者,胃无气,故恶闻食臭也。

七月阳衰, 胃无多气, 故恶闻食气也。

所谓面黑地色者,秋气内夺,故变于色也。

七月三阳已衰,三阴已起,然阳去阴来不已,则阴强阳弱,故夺色而变。 平按:注 "而变",袁刻误作"而起"。

所谓咳则有血者,阳脉伤也,阳气未盛于上,腹满则咳,故血见于鼻也。

七月金主肺也,肺主咳也,不咳则已,咳则伤阳,阳伤血脉,故腹满,见血于鼻中也。 平按:"腹满则咳"《素问》作"而脉满,满则咳"六字。

厥阴所谓 疝、妇人少腹肿者,曰厥阴者辰也,三月阳中之阴也,邪在中,故曰 疝 少腹肿。

三月阴气将尽,故曰厥阴。三月为阳,厥阴脉在中,故曰阳中之阴。邪客厥阴之脉,遂为颓疝。颓,谓丈夫少腹寒气成,积阴器之中而痛也。疝,谓寒积气上,入少腹而痛也。病在少腹痛,不得大小便,病名曰疝也。 平按:"颓"《素问》作""。注"上入小腹",袁刻脱"上"字。

所谓腰脊痛不可以俛仰者,三月一振荣华,而万物一俛而不仰也。

振,动也。三月三阳合动而为春,万物荣华,低枝垂叶,俛而不仰,故邪因客厥阴, 腰脊痛,俛不仰也。

所谓钉 肤胀者,曰阴一盛而胀,阴胀不通,故曰颓。

毒热客于厥阴,故为钉肿。邪客于阴器,遂为 病,小便难也。客于皮肤中,因为肤胀。三月为阳,阴气一在而盛,故阴器肿胀。阴器肿胀不通,故为颓 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 "钉"作"";"肤"上有"疝"字;"一盛"作"亦盛";"而胀,阴胀不通"作"而脉胀不通,故曰 疝也"。

所谓甚则嗌干热中者,阴阳相薄而热则干,故曰嗌干也。

甚,谓厥阴邪气盛也。厥阴之脉,侠胃属肝络胆,上入颃颡,故阴阳相薄,热中而嗌 干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则干"二字。

阳明脉解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八第三十《阳明脉解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二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阳明之脉病,恶人与火,闻木音则惕然而惊。钟鼓不为动,闻木音而惊者,愿闻其故。岐伯对曰:阳明者胃之脉也,胃者土也,故闻木音而惊者,土恶木也。

十二经脉而别解阳明者,胃受水谷以资脏腑,其气强大,气和为益之大,受邪为病之甚,故别解之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"黄帝问"下无"于岐伯"三字;"阳明之脉"作"足阳明之脉"。"钟鼓不为动,闻木音而惊者"《甲乙经》作"欲独闭户牖而处"。

黄帝曰:善。其恶火何也?岐伯曰:阳明主肉,其血盛,邪客之则热,热甚则恶火。 其恶人何也?岐伯曰:阳明厥则喘如悗,悗则恶人。

悦,武槃反,此经中为闷字。 平按:"主肉"《甲乙经》作"主肌肉"。"其血盛"《素问》作"其脉血气盛",《甲乙经》作"其血气盛"。"则喘如悗,悗则恶人"《素问》作"则喘而悗,悗则恶人",《甲乙经》作"则喘闷,闷恶人"。又"恶人"下,《甲乙经》有"阴阳相薄,阳尽阴盛,故欲独闭户牖而处"十六字,注云:"按阴阳相搏至此,本《素问·脉解篇》,士安移续于此。"

黄帝曰:善。或喘而死者,或喘生者,其故何也?岐伯曰:厥逆连脏则死,连经则生。 连脏病深故死,连经病浅故生。

黄帝曰:善。阳明病甚,则弃衣而走,登高而歌,或至不食数日,踰垣上屋,所上,非其素时所能也,病反能何也?岐伯曰:四肢者,诸阳之本也,邪盛则四肢实,实则能登高。其弃衣何也?岐伯曰:热盛于身,故弃衣而走。其骂詈不避亲疏而歌者何也?岐伯曰:阳盛则使人不欲食,故妄言。

素,先也。其人非是先有此能,因阳明病故也。手足阳明之脉盛实,好为登陟。以其 热闷,所以弃衣也。 平按:"所"上,《素问》作"所上之处",《甲乙经》无此句。"病反 能何也",袁刻作"病反何能也"。"骂詈"上,《素问》有"妄言"二字。"阳盛"下《素问》 作"则使人妄言骂詈不避亲疏而不欲食,不欲食故妄走也",《甲乙经》作"故妄言骂詈, 不避亲疏"。

卷第九 经脉之二

经脉正别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三第十一《经别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一下篇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余闻人之合于天道也,内有五脏,以应五音、五色、五时、五味、 五位: 外有六腑,以应六律,六律建主阳。

天地变化之理谓之天道,人从天生,故人合天道。天道大数有二,谓五与六。故人亦应之,内有五脏,以应音、色、时、味、位等,主阴也;外有六腑,以应六律,主阳也。建,立也。 平按:"天道"《甲乙经》作"天地"。"建主阳"《灵枢》作"建阴阳",《甲乙经》作"主持阴阳"。

诸经而合之十二月、十二辰、十二节、

诸经,谓人之十二经脉也,与月、辰、节、水、时等诸十二数合也,十二节,谓四时 八节也,又十二月各有节也。

十二经水、十二时。十二经脉者,此五腑六腑之所以应天道也。夫十二经脉者,人之 所以生,

十二经脉乃是五脏六腑经隧,故遍劝通之。举其八德,以劝通之。人之受身时,一月 而膏,二月而脉,为形之先,故所以生也。

病之所以成,

邪客孙脉入经,通于腑脏成病,故曰所以也。

人之所以治,

行诸血气, 营于阴阳, 濡于筋骨, 利诸关节, 理身者谓经脉。

病之所以起,

经脉是动所生,故病起也。

学之所以 ^①始,

将学长生之始,须行导引,调于经脉也。

工之所止也,

欲行十全之道济人, 可留心调于经脉止留也。

粗之所易,

愚人以经脉为易,同楚人之贱宝也。

工之所难也。

智者以经脉为妙, 若和璧之难知也。 平按: "工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上"。

请问其离合出入奈何?

经脉之别, 曰离与出; 复还本经, 曰合与入也。广陈其理, 请解其所由, 故曰奈何也。

岐伯稽首再拜答曰: 明乎哉问也! 此粗之所过, 工之所息也, 请卒言之。

近学浅知,谓之粗也;深求远达,谓之工也。工者,宅心经脉之道,以十全为意;粗者,志存名利之弊,假媒寄过而已。息,留也。为益之大,故请卒言之。 平按:"工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上"。"息"、"卒"二字《甲乙经》均作"悉"。

足太阳之正,别入于腘中,其一道下尻五寸,别入于肛,属于膀胱,之肾,循膂当心 入散;直者,从膂上出于项,复属于太阳,此为一经。

十二经,复有正别。正,谓六阳大经别行,还合腑经。别,谓六阴大经别行,合于腑经,不还本经,故名为别。足少阴、足厥阴虽称为正,生别经不还本经也,唯此二阴为正,余阴皆别。或以诸阴为正者,黄帝以后撰集之人,以二本莫定,故前后时有称或,有言一曰,皆是不定之说。足太阳正者,谓正经也。别者,大经下行至足小指外侧分出二道:一道上行至于腘中;一道上行至于尻臀,下入于肛,肛谓白 ,亦名广肠,次属膀胱,上散之肾,循膂上行,当心入内而散,直者谓循膂上行至项属于太阳,此为一正经之别。 平按:"膀胱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有"散"字。"复属于太阳","太阳"二字袁刻作"大肠"。注"唯此二阴",别本无"唯"字;"黄帝"上别本有"乃"字。

足少阴之正,至腘中,别走太阳而合,上至肾,当十四椎,出属带脉;直者,系舌本,复出于项,合于太阳,此为一合。或以诸阴之别皆为正。

足三阳大经从头至足,其正别则从足向头,其别皆从足指大经终处别而上行,并至其出处而论属合也。足三阴大经从足至胸,其正别则从足上行向头,亦至其出处而言属合。足少阴正,上行至腘,别走太阳,合而上行,至肾出属带脉。起^②季肋端,故少阴当十四椎出属带脉也。直而不属带脉者,上行至项,复合太阳,则此少阴二合太阳,此太阳、少阴表里以为一合也。 平按:自"足少阴"至"出属带脉"二十五字,又见本书卷十《带脉篇》。"椎"《灵枢》作"顀";"或"作"成"。《甲乙》无"或以诸阴之别,皆为正"九字,注云:"《九墟》云:或以诸阴之别者皆为正也。"又:本注"上行向头","向"字袁刻作"项"。

足少阳之正,绕髀入毛际,合于厥阴;别者,入季肋之间,循胸里属胆,散之上肝贯 心,上侠咽,出颐颔中,散于面,系目系,合少阳于外眦。

足少阳正,上行至髀,绕髀入阴毛中,厥阴大经环阴器,故即与合也。合厥阴外,别循胸里属胆,上肝贯心,上行至面,还合本经。 平按:"肋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胁"。"上肝"《甲乙经》作"肝上"。

足厥阴之正,别跗上,上至毛际,入合于少阳,与别俱行,此为二合。

足厥阴正,与大经并行,至跗上,上行阴毛,少阳行于此,故与之合已,并行向头, 此足少阳、厥阴表里以为二合。 平按:"跗",正统本《甲乙经》作"膝"。

[®] "以"字,人卫本注曰:《灵枢·经别》及《甲乙》卷二第一下均无,疑衍。

^② "起", 人卫本注曰: 此前疑脱"带脉"二字。

足阳明之正,上至髀,入于腹里,属于胃,散之脾,上通于心,上循咽出于口,上頞 ,还系目系,合于阳明。

足阳明正,上行至髀,入腹属胃,之脾通心,上行至目系,还合本经也。 平按:"上至髀","髀"字正统本《甲乙经》作"踝"。

足太阴之别,上至髀,合于阳明,与别俱行,上结于咽,贯舌本,此为三合。

足太阴别,上行至髀,与阳明合并而行,上贯于舌中,故舌下中脉者足太阴也,此足阳明、太阴表里以为三合也。 平按:"足太阴之别","别"字《灵枢》作"正",《甲乙经》作"正则别"三字。《灵枢》"上络"作"上结";"舌本"作"舌中"。

手太阳之正,指地,别于肩解,入掖走心,系小肠。

地,下也。手太阳正,从手至肩,下行走心,系小肠,为指地也。小肠,即太阳也。 手之六经,唯此一经下行,余并上行向头也。

手少阴之别,入于泉掖两筋之间,属于心,上走喉咙,出于面,合目内眦,此为四合。 手少阴别,上行入于泉掖,入属心,上行出面,合目内眦,内眦即手太阳也,此手太阳、少阴表里以为四合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手少阴之别"作"手少阴之正别"; "泉掖"均作"渊腋"。袁刻改"泉"作"渊",查唐人讳"渊"为"泉",宜仍依原钞作"泉",以存真相,下同,不再举。"属于心"《甲乙经》作"属心主"。

手少阳之正,指天,别于颠,入于缺盆,下走三焦,散于胸中。

天,上也。手少阳之正,提□上颠,为指天也。下走三焦,即手少阳,上散胸中也。

手心主之别,下泉掖三寸,入于胸中,别属三焦,出循喉咙,出耳后,合少阳完骨之下,此为五合。

手心主别,从手上行至掖,下掖三寸,至于泉掖,入于胸中,属三焦已,上行出耳后宽骨下,合手少阳,此手少阳、心主表里以为五合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手心主之别","之别^①"作"之正别";"上循"作"出循"。注"宽骨",据经文应作"完骨"。

手阳明之正,至膺乳,别上于肩髃,入柱骨之下,走大肠,属于肺,上循喉咙,出缺盆,合于阳明。

手阳明正,从手上行,注于膺乳,上行至肩髃柱骨之下,下走大肠,上属于肺,上出 缺盆之处,合大经也。 平按:"至膺乳"《灵枢》作"从手循膺乳",《甲乙经》同。

手太阴之别,入泉掖少阴之前,入走肺,散之大肠,上出缺盆,循喉咙,复合阳明, 此为六合。

手太阴别,从手上行至掖,下掖至泉掖,至手少阴前,入走肺,之于大肠,上出缺盆,循喉咙,合于阳明,至于大肠,以为六合。至喉咙更合,故云复也。此阳明、太阴表里以

为六合。此十二经脉正别行处,与十二大经有不同,学者多不在意,所以诊病生处,不能细知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之别"作"之正别"。"散之大肠"《灵枢》作"之太阳",正统本《甲乙经》作"散上大肠"。

脉行同异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因天之序",见《灵枢》卷十第七十一《邪客篇》。自"手太阴之脉"至"逆数之曲折也",见《甲乙经》卷三第二十四。又自"心主之脉"至"内络心肺",见《甲乙经》卷三第二十五。自"黄帝曰:手少阴"至"因天之叙",见《甲乙经》卷三第二十六。自"黄帝曰:经脉十二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九第六十二《动输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一下篇。

黄帝曰于岐伯曰: 脉之屈折, 出入之处, 焉至而出?焉至而止?焉至而徐?焉至而疾?焉至而入? 六腑之输于身者, 余愿尽闻其序。

举其五义,问五脏脉行处,并问身之六腑之输。 平按:"其序"《灵枢》作"少序"。

别离之处,离而入阴,别而行阳,皆何道从行?愿闻其方。岐伯对曰:窘乎哉问,明 乎哉道。

问阴阳二脉离合之处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别而行阳"作"别而入阳";"皆何道从行"作"此何道而从行";"窘乎哉问"二句,作"帝之所问,针道毕矣"二句。

黄帝曰:愿卒闻之。岐伯曰:手太阴之脉,出于大指之端,内屈循白肉,至本节之后 大泉,留以澹:以外屈上于本节,

手太阴脉,从脏行至腕后,一支上大指、次指之端,变为手阳明脉;其本从腕后上鱼,循鱼际出大指之端,即指端内屈回,循大指白肉至本节后太泉穴处,停留成澹而动,然后外出上于本节也。澹,从^②滥反。 平按:"内屈"《甲乙经》作"内侧"。"循白肉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循白肉际";"大泉"均作"大渊",唐人讳"渊"作"泉",说见前。"留"《甲乙经》作"溜"。"上于本节"《甲乙》作"本节以下"。注"一支"袁刻误作"一丈"。"本节后",袁刻脱"后"字。

以下内屈,与手少阴心主诸络会于鱼际,数脉并注,

上本节已,方从本节以下内屈,与手少阴心主诸络会于鱼际,然后则与数络共为流注也。 平按:"与手少阴心主诸络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与诸阴络"。又注"与手少阴",

^{◎ &}quot;之别"二字,萧本无。今据文义加。

[®] "从",人卫本注曰:形近而误,应据本书卷八首篇心主条杨注改为"徒"。

"与"字袁刻误作"于"。

其气滑利,伏行壅骨之下,外屈出于寸口而行,上至于肘内廉,入于大筋之下,内屈 上行臑阴,入掖下,内屈走肺,

壅骨,谓手鱼骨也。臑阴,谓手三阴脉行于臑中,故曰臑阴。其脉元出中焦,以是肺脉,上属于肺,令 [®]从外还,俱至于肺,故手太阴经,上下常通,是动所生 [®]之病,疗此一经也。 平按:"外屈"下,《甲乙经》无"出"字,注云:"一本下有出字。"

此顺行逆数之屈折也。

手太阴一经之中,上下常行,名之为顺。数其屈折,从手向身,故曰逆数也。

心主之脉,出于中指之端,内屈循中指内廉,以上留于掌中,伏行两骨之间,外屈其 两筋之间,骨肉之际,其气滑利,上行三寸,外屈行两筋之间,上至肘内廉,入于小筋之 下,两骨之会,上入于胸中,内络心肺。

心主之脉,从心包起,出于中指之端,即中指端内屈回,循中指内廉,上入胸中,内络心肺。心主一经,上下恒通,是动所生,但疗此经。举手太阴、心主二经,余之十经顺行逆数例皆同也。营卫之气,一日一夜行二十八脉五十周,如环无端,与正经异也。 平按:"心主"上,《甲乙经》有"手"字。"外屈其",《灵枢》"其"作"出",《甲乙经》无"其"字。"上行三寸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上二寸"。"外屈行"《灵枢》作"外屈出行",《甲乙经》注云:"一本有出字。""两骨之会"《灵枢》作"留两骨之会",《甲乙经》注云:"一本有留字。""内络心肺"《灵枢》作"内络心脉",《甲乙经》作"内络心包"。又注"与正经异",袁刻"与"作"于","正"作"五"。

黄帝曰: 手少阴之脉独无输,何也? 岐伯曰: 少阴,心脉也。心者,五脏六腑之大主也,精神之舍也,其脏坚固,邪弗能客也,客之则心伤,心伤则神去,神去则死矣。故诸邪之在于心者,皆在于心之包络。包络者,心主之脉也,故独无输焉。黄帝曰: 少阴独无输者,不病乎? 岐伯曰: 其外经病而脏不病,故独取其经于掌后兑骨之端。

其脏坚固者,如五脏中心有坚脆。心脆者则善病消瘅,以不坚故善病消瘅,即是受邪。故知不受邪者,不得多受外邪,至于饮食资心以致病者,不得无邪,所以少阴心之主所生病皆有疗也。又《明堂》手少阴亦有五输主病,不得无输,即其信也。兑骨之端,手少阴输也。 平按:"输"《灵枢》作"腧",《甲乙经》作"俞"。"大主也"下,《甲乙经》有"为帝主"三字。"客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容",正统本《甲乙经》作"客"。"少阴独无输"《甲乙经》作"少阴脉独无俞"。"不病乎"《甲乙经》作"心不病乎"。"兑骨"《灵枢》作"锐骨"。

其余脉出入屈折,其行之徐疾,皆如手太阴、心主之脉行也。

余谓十种经脉者也。 平按: "屈折"《甲乙经》作"曲折"。"其行之徐疾",《甲乙经》 无此句。"手太阴"《灵枢》作"手少阴",《甲乙经》同,注云: "少字宜作太字。"《铜人经》

[®] "令",人卫本注曰:疑"今"之误。

② "生",萧本误作"主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作"厥"字,正统本《甲乙经》亦作"厥"。

故本腧者,皆因其气之实虚疾徐以取之,是谓因冲而泻,因衰而补,如是者,邪气得 去,真气坚固,是谓因天之序。

因冲,冲,盛也。真气,和气也。是谓因天四时之序,得邪去真存也。

黄帝曰: 经脉十二, 而手太阴、足少阴、阳明独动不休, 何也?

总问三脉常动之由。 平按:"太阴"下,《甲乙经》有"之脉"二字,无"足少阴、阳明"五字。

岐伯曰:足阳明,胃脉也。胃者,五脏六腑之海也。

谷入于胃,变为糟粕、津液、宗气,分为三隧,泌津液注之于脉,化而为血,以营四末,内注五脏六腑,以应刻数,名为营气。其出悍气慓疾,先行四末分肉皮肤之间,昼夜不休者,名为卫气。营出中焦,卫出上焦也。大气抟而不行,名为宗气,积于胸中,命曰气海,出于肺,循喉咙,呼则出,吸则入也。故胃为五脏六腑之海也。 平按:"足阳明"《灵枢》作"是明"二字。

其清气上注于肺,气从太阴而行之,

胃之清气,上注于肺,从手太阴一经之脉上下而行。 平按:"肺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 乙经》重"肺"字。

其行也,以息往来。

其手太阴脉上下行也,要由胸中气海之气,出肺循喉咙,呼出吸入,以息往来,故手 太阴脉得上下行。

故人一呼脉再动,一吸脉亦再动,呼吸不已,故动而不止。

脉, 手太阴脉也。人受谷气, 积于胸中, 呼则推于手太阴, 以为二动, 吸则引于手太阴, 复为二动, 命为气海, 呼吸不已, 故手太阴动不止也。

黄帝曰: 气之过于寸口也, 上焉息? 下焉伏? 何道从还? 不知其极。

气谓手太阴脉气,从手寸口上入肺而息,从肺下至手指而屈。伏,屈也。肺气循手太阴脉道下手至手指端,还肺之时,为从本脉而还?为别有脉道还也?吾不知端极之也。平按:"上焉息?下焉伏"《灵枢》作"上十焉息,下八焉伏",《甲乙经》作"上出焉息,下出焉伏"。

岐伯曰: 气之离于脏也,卒如弓弩之发,如水之下崖,上于鱼以反衰,其余衰散以逆上,故其行微。

气,手太阴脉气也。手太阴脉气,从胃中焦,上入于肺,下腋向手上鱼至少商之时,以乘脏腑盛气,如弓弩之发机,比湍流之下岸,言其盛也。从少商返回,逆上向肺,虽从本脉而还,以去脏腑渐远,其脏腑余气衰散,故其行迟微也。 平按:"卒如"《灵枢》、《甲

乙经》作"卒然如"三字,袁刻作"卒然于"三字。"崖"《灵枢》作"岸";"如水之下崖" 《甲乙经》作"如水岸之下"。"其余衰散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其余气衰散"。

黄帝曰: 足之阳明,何因而动?

十二经脉此皆有动,余之九经动有休时,唯此三经常动不息,太阴常动已具前章,故次问阳明常动之义,故曰何因动也。 平按:"何因"《甲乙经》作"因何"。

岐伯曰: 胃气上注于肺,

问曰:十二经脉别走,皆从脏之阴络,别走之阳;亦从腑之阳络,别走之阴。此之别走,乃别胃腑盛气,还走胃脉阳明经者何也?答曰:胃者水谷之海,五脏六腑皆悉禀之,别起一道之气合于阳明,故阳明得在经脉中长动,在结喉两箱,名曰人迎,五脏六腑脉气并出其中,所以别走与余不同。 平按:"肺"《甲乙经》作"胃"。

其悍气上冲头者, 循咽上走空窍,

悍气冲时,循咽上走七窍,使七窍通明也。悍,音汗。

循眼系,入络脑,出颔,下客主人,循牙车,合阳明,

复循眼系,络脑两箱,出于颔下。颔,谓牙车骨,属颅骨之下也。 平按:"颔"《灵 枢》作""。

并下人迎, 此胃气别走于阳明者也。

足阳明经及别走气二脉并下以为人迎也,故胃别气走阳明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无 "别"字。

故阴阳上下,其动也若一。

阴谓寸口,手太阴也;阳谓人迎,足阳明也。上谓人迎,下谓寸口,有其二义:人迎是阳,所以居上也;寸口是阴,所以居下也。又人迎在颈,所以为上;寸口在手,所以为下。人迎寸口之动,上下相应俱来,譬之引绳,故若一也。所论人迎寸口,唯出黄帝正经,计此之外,不可更有异端。近相传者,直以两手左右为人迎寸口,是则两手相望以为上下,竟无正经可凭,恐误物深也。

故阳病而阳脉小者为逆,阴病而阴脉大者为逆。

阳大阴小,乃是阴阳之性。阳病,人迎大小俱病,而大者为顺,小者为逆;阴病,寸口大小俱病,而小者为顺,大者为逆。顺则易疗,逆则为难也。

故阴阳俱静与其动,若引绳相顿者,病也。

谓人迎寸口之脉乍静乍躁,若引绳相顿乍动乍静者,病也。 平按:"阴阳俱静与其动"《灵枢》作"阴阳俱静俱动",《甲乙经》作"阴阳俱盛与其俱动"。又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顿"均作"倾"。

黄帝曰:足少阴何因而动?

已言阳明常动于前,次论足少阴脉动不休也。 平按:"何因"《甲乙经》作"因何"。

岐伯曰:冲脉者,十二经之海也,与少阴之大络起于肾下,出于气街,循阴股内廉, 邪入腘中,循胫骨内廉,并少阴之经,下入内踝之后,入足下;其别者,邪入踝,出属、 跗上,入大指之间,注诸络以温足胫,此脉之常动者也。

少阴正经,从足心上内踝之后,上行循胫向肾。冲脉起于肾下,与少阴大络下行出气 街,循胫入内踝,后下入足下。按《逆顺肥瘦》少阴独下中云:"注少阴大络。"若尔,则 冲脉共少阴常动也。若取与少阴大络俱下,则是冲脉常动,少阴不能动也。 平按:《甲乙 经》"邪"作"斜";"胫骨"作"胻骨";"足胫"作"足跗"。注"少阴正经",衰刻"经"作"阴"。

黄帝曰:营卫之行也,上下相贯,如环之毋端。今有其卒然遇邪气,及逢大寒,手足 懈惰,其脉阴阳之道,相输之会,行相失也,气何由得还?

营行手太阴,下至手大指、次指之端,回为手阳明,上行至头,下足阳明,如此十二经脉,阴阳相贯,如环无端也。卒有邪气及寒,客于四肢,阴阳相输之道不通,何由还也?平按:"营卫"《甲乙经》作"卫气";"懈惰"作"不随"。"得还","得"字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无。

岐伯曰: 夫四末阴阳之会者,此气之大络也。四街者,气之径也。故络绝则经通,四 末解则气从合,相输如环。

四末,谓四肢,身之末也。四街,谓胸腹头胻脉气道也。邪气大寒客于四末,先客络脉,络脉虽壅,内经尚通,故气相输如环,寒邪解已,复得通也。 平按:"气之径"《灵枢》作"气之径路",《甲乙》作"气之经",注:"经,一作径。"正统本《甲乙经》作"径"。"相输",袁刻作"相辅",注同。

黄帝曰: 善。此所谓如环之毋端,莫知其纪,终而复始之谓也。 述其所解。

经络别异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三第十《经脉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一下篇。

黄帝曰: 经脉十二经脉者, 伏行分肉之间, 深而不见, 其常见者, 足太阴过于内踝之上, 毋所隐故见也。诸脉之浮而常见者, 皆络脉也。

十二经脉及诸络脉:其不见者,谓十一经也;其可见者,谓足太阴经,上行至于踝上,以其皮薄故见也;诸余络脉,皆见者也。 平按:"足太阴"下,《甲乙经》有"脉"字。"内踝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外踝",正统本《甲乙经》作"内踝"。查阴脉行内,阳脉行外,足太阴为阴脉,应行内踝。再检本书"脾足太阴之脉,上内踝前廉",杨注云:"十二经脉,皆行筋肉骨间;唯此足太阴经,上于内踝薄肉之处,脉得见者也。"与此处正相发明。作"外踝"者,恐误。

六经络手阳明、少阳之大络也,起于五指间,上合肘中。

六阳络中: 手阳明络, 肺腑之络也; 手少阳络, 三焦之络也。手阳明大肠之经, 起大指、次指之间, 即大指、次指及中指内间, 手阳明络起也。手少阳经, 直小指、次指间, 即小指、次指及中指外间, 手少阳脉起也。故二脉络起五指间也。 平按: "少阳"《甲乙经》作"少阴"。注"手少阳", "手"字袁刻脱。

饮酒者,卫气先行皮肤,先充络脉,络脉先盛,故卫气已平,营气乃满,而经脉大盛 也。

酒是熟谷之液,入胃先行皮肤,故卫气盛。卫气注入脉中故平,营气满也。营气满于所入之经,则所入经,脉络大盛动也。 平按:"故卫气已平"《甲乙经》作"则卫气以平"。

脉之卒然动者,皆邪气居之,留于本末,

十二经脉有卒然动者,皆是营卫之气将邪气入此脉中,故此脉动也。本末,即是此经本末也。络脉将邪入于卫气,卫气将邪入于此脉本末之中,留而不出,故为动也。酒即邪也。

不动则热,

若邪在脉中,盛而不动,则当邪居处,蒸而热也。

不坚则陷且空,不与众同,是以知其何脉之病。

当邪居处,热邪盛也,必为坚鞕。若寒邪盛多,脉陷肉空,与平人不同。以此候之,知十二经中何经之病。 平按:"病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动也"二字。注"必为坚鞕","鞕"字右旁有"五孟反"三字小注,袁刻作"必为坚,坚,孟鞭反",与原钞不合。

雷公曰:何以知经脉之与络脉异耶?黄帝曰:经脉者常不可见,其虚实也,以气口知之,脉之见者皆络脉也。

经脉不见,若候其虚实,当诊寸口可知之也。络脉横居,五色可见,即目观之,以知虚实也。

雷公曰: 细子无以明其然。

细子,谦称也。经脉诊气口可知虚实,犹未明其络脉见之然也。

黄帝曰: 诸络脉皆不能经大节之间, 必行绝而道出, 入复合于皮中, 其会皆见于外。

大节,谓四肢十二大节等也。凡络脉之行,至大节间止,缘于络道出节至外,入于皮中,与余络合,见于皮。绝,止也。 平按:自"雷公曰"至"黄帝曰",《甲乙经》无此十三字。"而道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道而"。

故诸刺络脉者,必刺其结上,甚血者虽毋结,急取之以泻其邪而出其血,留之发为痹。

此言疗络所在也。结,谓聚也。邪客于络,有血聚年,可刺去之。虽无聚处,观于络脉血盛之处,即有邪居,可刺去之,恐其邪气停留,发主痹病也。 平按:"诸刺",道藏本《灵枢》作"刺诸"。《甲乙经》"虽毋结"作"虽无血结"。

凡诊络脉,脉色青则寒且痛,赤则有热。胃中寒,手鱼之络多青矣;胃中有热,鱼络亦赤,鱼黑者,留久痹也;其有赤有青有黑者,寒热;

此言诊络虚实法也。络色有三,青、赤、黑也。但青有寒,但赤有热,但黑有痹,三色具者即有寒热也。色之候者,青、赤二色候胃中也。皆候鱼络胃者,手阳明脉与太阴合,太阴之脉循胃口至鱼,故候太阴之络,知胃寒热。胃中有痹,亦可候鱼,若邪客处久留成痹,即便诊之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胃中寒"作"胃中有寒"。"鱼络亦赤"《灵枢》作"鱼际络赤",《甲乙经》作"则鱼际之络赤"。"鱼黑者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其暴黑者"。"寒热"下,《灵枢》有"气也"二字。

其青而短小者, 少气也。

青色主寒,而短小者,即寒气少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无"而小"二字。

凡刺寒热者,皆多血络,必间日而一取之,血尽而止,乃调其虚实。

此言刺络脉法也。寒热,胃中寒热也,以胃气故青赤,络脉血乃多者也。欲为多日刺 之,故间日取,得平乃止也。

其小而短者少气,甚泻之则悗,悗甚则仆、不得言,悗则急坐之。

阴络小而短者,则阴气少,故甚泻□踣倒;坐而屈之即脉满,故醒而能言也。亦可阴阳络皆短小,即二气俱少,泻之仆也。仆,踣也。 平按:两"甚"字,原钞本均作"其",谨依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甚"。"悗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闷"。注"踣"上,原缺一字,袁刻作"则"。

十五络脉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三第十《经脉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一下篇。

手太阴之别, 名曰列缺,

十二正经,有八奇经,合二十脉,名为之经。二十脉中,十二经脉督脉及任脉、冲脉有十四经,各别出一脉,有十四脉,脾脏复出一脉,合有十五脉,名为大络。任、冲及脾所出,散络而已;余十三络,从经而出,行散络已,别走余经,以为交通。从十五络,别出小络,名为孙络。任、冲二脉虽别,同称一络,名曰尾翳,似不别也。别于太阴□经,故曰别也,余皆仿之。此别走络,分别大经,所以称缺。此穴列于缺减大经之处,故曰列缺也。 平按:注"别于太阴"下,原缺一字,袁刻作"一"。

起于掖下分间,

掖下分间,即手太阴经也。 平按:"掖下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腕上",《千金》 作"掖下"。

并太阴之经直入掌中,散入于鱼际。其病手兑掌热,取之去腕一寸半,别走阳明。

并,薄浪反。络入鱼际,别走阳明经也,阳明与太阴合也,余皆仿此。 平按:"之经","经"字袁刻误作"道"。"手兑掌热"《灵枢》作"实则手锐掌热,虚则欠 ,小便遗数",《甲乙经》作"手兑骨掌热",余与《灵枢》同。"一寸半"《灵枢》作"半寸",《甲乙经》作"一寸"。

手少阴之别,名曰通里,去腕一寸,别而上行,循经入于心中,系舌本,属目系。其 实则支鬲,虚则不能言,取之腕后一寸,别走太阳。

里,居处也。此穴乃是手少阴脉气别通,为络居处,故曰通里也。支,搘也。少阴脉起心中,故实则搘膈而间之,虚则不能言也。 平按:"去腕","去"字《甲乙经》作"在"。"一寸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一寸半"。"腕后一寸"《灵枢》作"掌后一寸"。

手心主之别,名曰内关。

手心主至此太阴、少阴之内,起于别络,内通心包,入于少阳,故曰内关也。

去腕二寸,出于两筋间,,循经以上系于心,包络心系。实则心痛,虚则为烦,取之两筋间。

检《明堂经》两筋间下,有"别走少阳"之言,此经无者,当是脱也。 平按:"为烦"《灵枢》作"为头强",《甲乙经》作"为烦心"。

手太阳之别, 名曰支正,

正,正经也。支,络脉也。太阳正经之上,支别此络,走向少阴,故曰支正也。

去腕五寸,内注少阴;其别者,上走肘,络肩髃。实则节施肘废,虚则生肬,小者如 指痂疥,取之所别。

施,纵缓也。肬,音尤, 也,又赘也,皮外小结也。 ,音目。痂,假瑕反,疮甲也。疥,公薤反。 平按:"去腕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上腕";"节施"作"节弛"按: "施"与"弛"通。注""",袁刻误作"肿"。

手阳明之别, 名曰偏历,

手阳明经上,偏出此络,经历手臂,别走太阴,故曰偏历也。

去腕三寸,别走太阴;其别者,上循臂乘肩髃,上曲颊偏齿;其别者,入耳会于宗脉。 实则龋耳聋,虚则齿寒瘅鬲,取之所别。

手阳明络,上于曲颊,偏入下齿之中。宗,总也。耳中有手太阳、手少阳、足少阳、足阳明络四脉总会之处,故曰宗脉。手阳明络别入耳中,与宗脉会,故实则龋而聋也。五阳之脉皆贯于膈,故阳虚膈中瘅热之病如此也。 平按:"别走"《灵枢》作"别入"。"偏齿",正统《灵枢》作"徧(遍)齿",按《集韵》"偏"通作"徧(遍)"。"会"《灵枢》作"合"。"龋耳聋"《灵枢》无"耳"字,《甲乙经》"耳"上有"齿"字。"瘅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痹"。注"四脉","四"字原钞作"曰",恐误,袁刻作"四"。"五阳之脉","脉"字袁刻作"络"。

手少阳之别, 名曰外关,

此处少阳之络,别行心主外关,故曰外关也。

去腕二寸,外绕臂,注胸中,合心主。其病实则肘挛,虚则不收,取之所别。

实则肘急,故挛;虚则缓纵,故肘不收也。 平按:"其病","其"字《灵枢》无,《甲乙》无"其病"二字。

足太阳之别,名曰飞阳,

此太阳络,别走向少阴经,迅疾如飞,故曰飞阳也。

去踝七寸,别走少阴。实则鼻室头背痛;虚则鼽衄,取之所别。

室,塞也,知栗反。太阳走目内眦,络入鼻中,故实则鼻塞也。虚则无力自守,故鼻衄也。 平按:"鼻窒",《灵枢》作"鼽窒",《甲乙经》作"窒鼻"。

足少阳之别,名曰光明,

光明, 即眼也。少阳、厥阴主眼, 故少阳络得其名也。

去踝五寸,别走厥阴,下络足跗上。实则厥,虚则痿躄,坐不能起,取之所别。

少阳之络,腰以上实,多生厥逆病也;腰以下脉虚,则痿躄,跛不能行也。躄,音擘。 平按:"踝"下,《甲乙经》有"上"字。"厥阴"下,《甲乙经》有"并经"二字。"跗"下, 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无"上"字。

足阳明之别, 名曰丰隆,

足阳明谷气隆盛,至此处丰溢出于大络,故曰丰隆。

去踝八寸,别走太阴;其别者,循胫骨外廉,上络头,合诸经之气,下络喉嗌。其病

气逆则喉痹卒瘖,实则狂癫疾,虚则足不收胫枯,取之所别。

实并于上,故为癫疾。虚则下不足,故足不收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头"下均有"项"字;"卒瘖"均作"瘁瘖"。"狂癫疾"《灵枢》作"狂颠",《甲乙经》作"颠狂",均无"疾"字。

足太阴之别,名曰公孙,

肝木为公,心火为字,脾主为孙。穴在公孙之脉,因名公孙也。 平按:注"脾土", 袁刻误作"啤上";"因"误作"固"。

去本节之后一寸,别走阳明;其别者,入络肠胃。厥气上逆则霍乱,实则腹中切痛,虚则鼓胀,取之所别。

阳明络入肠胃,清浊相干,厥气乱于肠胃,遂有霍乱。食多脉实,故腹中痛。无食脉虚,故邪气胀满也。 平按:"腹中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肠中"。注"胀",袁刻误作"振"。

足少阴 ^①之别,名曰大钟,

钟,注也。此穴是少阴大络别注之处,故曰大钟。 平按:"大钟",正统本《甲乙经》 作"太钟"。

当踝后绕跟,别走太阳;其别者,并经上走于心包,下贯腰脊。其病气逆则烦闷,实则闭 ,虚则腰痛,取之所别。

大钟络走心包,故病则烦闷,实则膀胱闭淋,不足则为腰痛也。 平按:"贯"上,《灵枢》有"外"字。"闭 "《甲乙经》作" 闭"。

足厥阴之别, 名曰蠡沟,

蠡,力洒反,瓢勺也。胻骨之内,上下虚处,有似瓢勺渠沟,此因名曰蠡沟。

去内踝五寸,别走少阳;其别者,循经上皋,结于茎。其病气逆则皋肿卒疝,实则挺 长热,虚则暴痒,取之所别。

皋,囊也。此络上囊,聚于阴茎也。挺长,阴挺出长也。虚则阴痒也。 平按:"踝"下,《甲乙经》有"上"字。"循胫上皋"《灵枢》作"经胫上睾",《甲乙经》作"循经上睾"。

督脉之别, 名曰长强,

督脉, 诸阳脉长, 其气强盛, 穴居其处, 故曰长强也。

侠膂上项,上散头上,下当肩甲左右,别走太阳,入贯膂。实则脊强,虚则头重,高 摇之,侠脊之有过者,取之所别。

侠脊有过,则知督脉两道以为定也。 平按:"督脉"一段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在 "任脉"之后。"侠膂"《灵枢》作"挟膂",《甲乙经》作"侠脊"。"肩甲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 经》均作"肩胛"。"高摇之,侠脊之有过者"九字,《甲乙经》注:"《九墟》无此九字。" 注"定"字,袁刻误作"病"。

任冲之别,名曰尾翳,下鸠尾,散于腹。实则腹皮痛,虚则痒搔,取之所别。

尾则鸠尾,一名尾翳,是心之蔽骨。此之络脉,起于尾翳,故得其名。任、冲二经,此中合有一络者,以其营处是同,故合之也。任、冲浮络,行腹皮中,故实盛痛也。虚以不足,故邪为痒搔。叶牢反。 平按:"任冲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任脉"。"痒搔"《甲乙经》作"搔痒"。

脾之大络脉, 名曰大包,

脾为中土,四脏之主,包裹处也,故曰大包也。 平按:"大络脉",袁刻作"大脉络"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无"脉"字。注"中土",袁刻误作"中上"。

出泉掖下三寸,布胸胁。实则身尽痛,虚则百节皆纵。此脉若罗络之血者,皆取之所 别。

脾之盛气,腋下三寸,当泉掖而出,布于胸胁,散于百体。故实则遍身皆痛,虚则谷气不足,所以百节缓纵。此脉乃是人身之上罗络之血脉也,由是有病皆取之也。 平按: "泉掖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渊腋",说见前。"身"上,《甲乙》有"一"字。"百节"《甲乙经》作"百脉"。"皆取之所别"《灵枢》作"皆取之脾之大络脉也",《甲乙经》无"所别"二字。

凡此十五络者,实则必见,虚则必下,视之不见,求之上下,人经不同,络脉异所。 盛则血满脉中,故必见。虚则脉中少血,故必下。脉下难见,故上下求之。人之禀气 得身,百体不可一者,岂有经络而得同乎?故须上下求之,方得见也。 平按:"异所"下, 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别也"二字。注"脉下难见",袁刻作"脉中"。

经脉皮部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而生大病。黄帝曰:善",见《素问》卷十五第五十六《皮部论篇》。自"夫经络之见也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五第五十七《经络论》。又自篇首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一下篇。

黄帝问岐伯曰: 余闻皮有分部,

^{◎ &}quot;阴",萧本误作阳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前说十五大络,循其行处以求其病。次说皮部十二络之以十二经上之以 [©]皮分十二部,以取其病,故曰皮有部也。

脉有经纪,

大络小络, 总以十二大脉, 以为皮部经纪。

筋有结络,

十二经筋,各有包络。

骨有度量,

骨有大小长短度量。

其所生病各异,

以其皮脉筋骨各各不同,故皮脉筋骨生病异之。

别其分部,左右、上下、阴阳所在,

别在皮脉筋骨分部异者,有左有右,有上有下,有阴有阳,六种所在。

病之终始,

病客前六,有初有极也。 平按: "终始"《素问》作"始终"。

愿闻其道。岐伯曰: 欲知皮部,以经脉为纪,诸经皆然。

欲知皮之部别,十二经为纲纪也。十二经皮部络,皆以此为例也。 平按:注"部别", 袁刻作"别部"。

阳明之阳, 名曰害蜚, 上下同法,

蜚,扶^②贵反。阳明大经为阳,故大小络为阳明之阳。阳明之脉有手有足,手则为上, 足则为下。又手阳明在手为下,在头为上;足阳明在头为上,在足为下。诊色行针,皆同 法也,余皆仿此。 平按:"蜚"下,《甲乙经》有"十二经"三字。

视其部中有浮络者, 皆阳明之络也,

浮,谓大小络见于皮者也。

其色多青则痛, 多黑则痹,

络脉俱有五色,然众络以色偏多者候其别病。邪客分肉之间,迫肉初痛,故络青也。 久留为冷为热,或为不仁以成于痹,故络青深为胎黑也。

多黄赤则热,

^{□ &}quot;以",人卫本注曰:疑衍。

^② "扶",萧本误作"妖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瘅热在中,气溢皮肤,故络黄赤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无"多"字。

多白则寒,

垩白,寒也。故寒气在中,络白色也。

五色皆见则寒热,

青、赤、黄等为阳色也,白、黑二种为阴色也,今二色俱见,当知所病有寒热也。

络盛则入于经,

盛,大小络盛也。大小络中痛、痹、热、寒、寒热五邪盛者,则循络入经也。 平按: "入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有"客"字。

阳主外,阴主内。

阳络主外,阴络主内也。在阳络者主外,在阴络者主内也。

少阳之阳,名曰枢特,上下同法,视其部中有浮络脉者,皆少阳之络也,络盛则入经,故在阳者主内,在阴者主出,渗于内也,诸经皆然矣。

少阳络盛则入于经,故主内也;经盛外溢,故主出也。诸阴阳络主内出者,例以此知也。渗,山荫反,下入也。 平按:"枢特"《素问》作"枢持",《甲乙经》作"枢杼",注云:"一作持。""上下同法",《甲乙经》无此四字。"络脉","脉"字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无。"主出"《甲乙经》作"主外"。注"下入也"三字,袁刻脱。

太阳之阳,名曰关枢,上下同法,视其部中有浮络脉者,皆太阳之络也,络盛则入客于经。

外盛者,则入于大经也。

少阴之阴, 名曰枢檽,

而泉反。 平按:"儒"《素问》作"儒",新校正云:"《甲乙经》作檽。"今本《甲乙经》仍作"儒",正统本《甲乙经》作"檽"。日本丹波元简《素问识》谓:檽,音软,引《仓颉篇》为"柱上承斗之曲木",宜从《甲乙经》作"檽"。

上下同法,视其部中有浮络者,皆少阴之络也,络盛则入客于经,其入于经也,从阳 部注于经,

从阳络部注于阳经也。

其经出者,从阴注于骨。

从阴络部出注于阴经,内注于骨,少阴主骨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无"经"字。"阴"字下,《素问》有"内"字,《甲乙经》有"部内"二字。

心主之阴,名曰害肩,上下同法,视其部中有浮络者,皆心主之络也,络盛则入客于

经。太阴之阴,名曰关枢,[平按:"关枢"《素问》作"关蛰",新校正云:"《甲乙》蛰作执。"今本《甲乙》仍作"蛰",正统本《甲乙经》作"执",袁刻亦作"蛰"。]上下同法,视其部中有浮络者,皆太阴之络也,络盛则入客于经。凡十二经脉者,皮之部也。

皮有部者,以十二脉分为部也。 平按: "经脉者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经络脉者"。

是故百病之始生也,

下广论外邪主于百病, 次第所由也。

必先客于皮毛,邪中之则腠理开,开则入客于络脉,留而不去,传入于腑,禀于肠胃。 外邪气,风、寒、暑、湿。邪入身为病,先著皮毛,留而不出,则腠理孔开,因开而 入,即客于络脉,络脉传入阳经,阳经传入六腑,于是禀承肠胃之气以为百病。 平按: "络脉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留而不去,传入于经"八字。

邪之始入于皮也, 泝然起豪毛, 开腠理;

派,苏护反,流逆上也,谓寒邪逆入腠理也。外邪入身为病也,初着皮毛,能开腠理也。 平按: "派"《甲乙经》作"淅"。

其入于络也,则络脉盛色变;

能令络盛色变也。

其入客于经也,则减虚乃陷下:

减气为虚,乃血少脉陷也。 平按:"减"《素问》作"感",道藏本作"盛",《甲乙经》亦作"盛"。

其留于筋骨之间,寒多则筋挛骨痛,热多则筋施骨消,肉烁 破,毛直而败矣。

循经入于筋骨之间,留而不去。寒邪不去则为二病:筋挛拘急,一也;骨乃疼痛,二也。若热邪不去,则以五病:筋热缓施,一也;骨热消细,二也;身肉烁,三也。烁,余药反,淫邪在肉也; 臑破裂,四也;毛焦而直,五也。热邪如此客于筋骨之间,遂至于死也。 平按:"施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弛"。" "《甲乙经》作"腘"。注"淫邪在肉",袁刻"肉"作"内"。" 臑"," "字袁刻作"腘"。

黄帝曰: 夫子言皮之十二部,其生病何如?岐伯曰: 皮者脉之部也,邪客于皮则腠理 开,开则邪入客于络脉,络脉满则注于经脉,经脉满则入舍于腑脏,故皮者有分部,不与 而生大病。黄帝曰: 善。^①

前明邪入皮毛乃至禀于肠胃,次言邪入乃至筋骨之间,今言邪入至于脏腑,皆可以从 浅至深,以至于大,在浅不疗,遂生大病也。与,疗也。 平按:"不与",今本《甲乙经》 作"不愈",正统本作"不与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《甲乙经》不与作不愈,全元起本作 不与,元起云:气不与经脉和调,则气伤于外,邪流入于内,必生大病也。本注'与'训 '疗',与元起所解亦异。" 夫络脉之见也,其五色各异,青、黄、赤、白、黑不同,其故何也?岐伯曰:经有常 色而络无常变。

常,谓五色见者定是络色也。然五脏六腑之注定属五行,故脏腑大经有常色。阴络随于阴经,色亦不改。阳络虽属阳经,以是阳脉之阳,故随时变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无"青黄赤白黑不同"七字。"络无常变",正统本《甲乙经》作"络脉无常变"。

黄帝曰:经之常色何如?岐伯曰:心赤,肺白,肝青,脾黄,肾黑,皆亦应其经脉之 色。

五脏五行之色皆合经脉,故经之色常□也。 平按:注"常"下原缺一字,依经文当作"应"。

黄帝曰: 其络之阴阳,亦应其经乎?岐伯曰: 阴络之色应其经。阳络之色变无常,随时而行。

络有阴阳,阴络是阴之阴,故随经色不变;阳络是阳之阳,故随时变也。 平按:"时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四"字。

寒多则涘泣,涘泣则青黑,热多则淖泽,淖泽则黄赤,此其常色者,谓之无病也。

淖,丈[®]卓反,濡甚也。解其阳络随时而变也,冬月寒甚,则经脉涘泣,涘泣不通则阳络壅而青黑;夏日热甚,血气濡甚,则阳络热黄赤也。阳络如此随四时而变者,此为阳络常色,谓之无病之候也。不可见而色见者,病也。 平按:"涘泣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凝泣"。"淖泽",今本《甲乙经》作"滜泽",正统本《甲乙》作"淖泽"。"此其"《素问》"其"作"皆"。"常色者","者"字袁刻作"也"。注"则经脉","则"字袁刻作"虽"。

色具见者,谓之寒热。帝曰:善。

随一时中五色俱见者,此为寒热之病也。

^{◎ &}quot;黄帝曰:善"四字,原在本节注文之后。因其下无注文,故移于此。

② "丈",萧本误作"文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**卷第十 经脉之三

督脉

平按:此卷自卷首 [©]至"两目之下中"以上,原钞残脱,平于日本仁和寺宫御残卷十三纸中检出,证以《素问·骨空论篇》及本书《骨空篇》、《甲乙经·奇经八脉篇》,补注在经文"央"字、杨注"督脉起于少腹"之上,而脱处复完。惟篇中杨注缺蚀过多,无由补入,不无遗憾。谨依缺处计字空格以存真相。自经文"央"字以下,见《素问》卷十六第六十《骨空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二,并本书《骨空篇》。

编者按:以上萧延平按语称:此卷"缺处复完",查仁和寺本,萧本所补之前尚有缺文。惜仁和寺本亦不全,卷首有小字注文曰:"首十三行缺。"然其中尚存自杨注"……□宝□所内则其道口……"至"唯《素问》……"数百字。细考此节文字,为《灵枢•营气第十六》之文。本次校点,谨依《灵枢》补足经文,其余缺文暂付阙如。

黄帝曰: 营气之道, 内谷为宝。谷入于胃, 乃传之肺, 流溢于中, 布散于外,

流溢成邪之中,布散□络之脉也。 编者按:"黄帝曰:营气之道,内谷为宝。谷入于胃,乃传之肺,流溢于中,布"二十四字,仁和寺本残缺,今据《灵枢•营气第十六》补入。注"布散"二字后残缺一字,玩其虫蚀之余,似为"四"字,待考。

精专者,行于经隧,常营毋已,终而复始,是谓天地之纪。

故气从太阴出,注阳明,至肝,从肝上注肺,

□······□手足阳明,次□·····□脉还注□□。 编者按:"注阳明",《灵枢》作"注手阳明",《甲乙经》作"循臂内上廉,注手阳明"。"注阳明"三字之后,《灵枢》有自"上行注头阳明"至"合足厥阴上行"一段文字,《甲乙经》亦有此段,惟文字略有出入。"肝上"二字原缺,今据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补。"注肺"《甲乙经》作"注鬲"。

[®] 平按所指"卷首"始于"岐伯曰:督脉起于少腹以下骨中央"句,实则并未补全,此前尚有缺文。此次重校,新补入从"黄帝曰:营气之道"至"注肺中,复出太阴"一段。请读者注意。

上循喉咙,入颃颡之窍,究于畜门。

谓太阴别脉□泉腋少阴之前,入走肺,散之太阳,上出缺盆,循喉咙上行,合阳明,故营气从脾入此,肺脉上循喉咙至颃颡,究于畜门。颃颡,上枯浪反,下□朗反。□□□□也,□肺之下上□□·····□咙至此之□·····□。 编者按:注"谓"字残,只剩左半"言"字;"太阴","阴"字残,缺右半"月"字,均依文义补。"循喉"二字,"循"字虫蚀不全,"喉"全缺,谨依经文补;"肺脉上循","肺"字残,依文义补。肺之下上下所缺一字,似"雙"字,于义难通,故暂作阙,待考。

其支别者,上额循颠下项中,循脊入骶,是督脉也。络阴器,上过毛中,入脐中,上 循腹里,入缺盆,下注肺中,复出太阴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余闻风者百病之始也, 以针治之奈何?

风、气,一也。人在气中,如鱼在水,摄养有方则长生久视,纵情乖理,动为百病。故问针道和养之理也。 编者按:"百病之始也,以针治"八字,原书残缺,今据《素问·骨空论》补。注"如鱼","如"字原残,谨据文义补。又按:自篇首至此,萧本原无,为本次点校所增补。

岐伯曰 ^①: 督脉起少腹以下骨中央,女子入系庭孔,其孔溺孔之端,

其络循阴器合篡间,绕篡后,

督脉之络,出庭孔,别左右,循男女阴器,于篡间合,复绕于篡后也。篡音督,此□□后也。 平按:"篡"《甲乙经》作"纂",本书《骨空篇》亦作"纂",注:"音督,义未详。"查《骨空论》类注云:"篡^⑤,交篡之义,谓两便争行之所,前后二阴之间。"《金鉴》云:"篡者,横骨下,两股之前,相合共结之凹,前后两阴之间。"是"篡"当依《甲乙经》及本书《骨空篇》作"纂"为合。《说文》"纂,似组而赤"。盖两阴之间,有一道缝

[©] "岐伯曰"之后,《素问·骨空论篇》尚有自"风从外入"至"督脉为病,脊强反折"二百余字。

^② "然后则从","则"字萧本作"别",今以仁和寺本改。

^{® &}quot;督脉", 仁和寺本作"曰肺"。

[®] 自以上"《八十一难》云:起于下极"至"髋骨中央也。又"三十二字,萧本脱。今据仁和寺本补。

^⑤ "篡",疑为"纂"之误。下同。

处,其状如纂组,故谓之纂。日本医家丹波元简已有此说,似较"篡夺"之"篡",于义为长,特采入以备参考。又注"此下"所缺三字,平拟作"两阴前"三字。

别绕臀,至少阴与巨阳中络者,合少阴上股内后廉,贯脊属肾,

从篡后复别两箱绕臀,行至足少阴与足太阳中络者,合于少阴,行于股,复贯脊属肾 也。

与太阳起于目内眦,

从肾与足太阳上行, 起于目内眦也。

上额交颠上,入络脑,还出别下项,循肩髆内,侠脊抵腰中,入循膂络肾而止。其男 子循茎下至篡,与女子等。

督脉与太阳两道上至目内眦,上额至颠相交已,入脑还出,别为两箱下项,复循左右肩髆之内,侠脊抵腰,循膂络于二肾方止,男女皆同也。旧来相传为督脉当脊中唯为一脉者,不可为正也。 平按:"颠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巅"。"髆"《甲乙经》作"膊"。《素问》无"而止"二字。又按:《八脉考》:"督脉又别自脑下项,循肩胛,与手足太阳、少阳会于大抒,第一椎下两旁去脊中一寸五分陷中,内侠脊抵腰中,入循膂络肾。"足证本注别两箱循左右肩髆之是,旧传只一脉当脊中者,非也。

其少腹直上者,贯齐中央,上贯心入喉,上颐环唇,上系两目之下中央。

督脉起于少腹以下至额前者,从少腹至肾上行,还来至肾而止。此从少腹直上至两目之下也。贯脐、贯心、入喉、上颐,皆为一道也。环唇以上,复为二道,各当目下直瞳子,故曰中央也。 平按:"少腹"《甲乙经》作"小腹"。"齐中央"《甲乙经》作"脐中中央"。"两目之下中央"《甲乙经》作"两目之中"。

此生病,从少腹上冲心而痛,不得前后,为冲疝。

从少腹上冲心痛。前后之脉为病,不得前后便,冲疝病也。

其女子不字, 痔遗溺嗌干,督脉生病,治督脉。

不孕^①,母子不产病也。 痔遗溺,脉从阴器上行至咽,故为此等病也。任脉冲脉行处相似,故须细别。督脉生病,疗之于督脉,勿疗任脉也。有本无"痔"字。 平按:"不字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不孕"。又按:《素问》王注谓:"冲、任、督三脉,异名同体。"《甲乙经》注云:"《素问》言督脉,似谓任、冲,多闻阙疑,故并载之,以贻后之长者云。"

143

^{◎ &}quot;字", 仁和寺本作"孕", 萧本误, 当改。因萧氏按语中提及此字, 故未改。

带脉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属带脉",见《灵枢》卷三第十一《经别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一下篇,又见本书卷九《经脉正别篇》。自"阳明者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二第四十四《痿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四。

足少阴之正,至腘中,别走太阳心而合,上至肾,當十四椎,出属带脉。

《八十一难》云:"带脉起于季胁,为回身一周。"既言一周,亦周腰脊也,故带脉当十四椎,束带腰腹,故曰带脉也。 平按:"太阳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无"心"字。"當"字上半为虫蚀,只剩下半"田"字,据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及本注,应作"當"。"椎"《灵枢》作"顀"。注"季胁",袁刻作"季肋",原钞及《难经》均作"胁";又"束带腰腹",袁刻作"束腰带腹"。

阳明者,五脏六腑之海也,主润宗筋。宗筋者,束肉骨而利机关。

阳明主于水谷,故为脏腑之海,能润宗筋,约束骨肉,利诸机关也。 平按: "束肉骨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主束骨"。

冲脉者,经脉之海也,主渗灌溪谷,

阳明以为脏腑海。冲脉血气壮盛,故为经脉之海,主渗灌骨肉会处,益其血气。

与阳明合于筋阴,总宗筋之会,会于气街,而阳明为之长,皆属于带脉而络于督脉。

冲脉与阳明二脉合于阴器,总聚于宗筋,宗筋即二核及茎也,复会于左右气街,以左右阳明为主,共属带脉,仍络于督脉,以带脉为控带也。 平按:"筋阴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宗筋阴阳"四字。"气街"《甲乙经》作"气冲"。

故阳明虚则宗筋纵,带脉不引,故足痿不用。

阳明谷气虚少,则宗筋之茎施纵,带脉不为牵引,则筋脉施舒,故足痿。

阴阳乔脉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其不当数者为络",见《灵枢》卷四第十七《脉度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二。自"阴乔阳乔"至"则瞑目"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一《寒热病篇》,又见本书二十六卷《寒热杂说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四。自"邪客于足阳乔"至末,

见《素问》卷十八第六十三《缪刺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三。

黄帝问曰: 乔脉安起安止, 何气营此?

乔亦作蹻,禁娇反,皆疾健貌。人行健疾,此脉所能,故因名也。乔,高也。此脉从 足而出,以上于头,故曰乔脉。问其终始之处,及问此脉何脏之气也。 平按:"乔"《灵 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蹻"。"营此"《灵枢》作"荣水",《甲乙经》作"营也"。

岐伯对曰: 乔脉者, 少阴之别, 起于然骨之后, 上内踝之上,

《九卷经》云:"乔脉从足至目,各长七尺五寸,总二乔当一丈五尺。"则知阴阳二乔俱起于跟,皆至目内眦。别少阴于然骨之后,行于跟中,至于照海,上行至目内眦者,名为阴乔;起于跟中,至于申脉,上行至目内眦者,名曰阳乔。故《八十一难》曰:"阴阳二乔皆起跟中上行。"阴乔至咽,交灌冲脉;阳乔入于风池。皆起跟中上行,是同入目内眦,至咽中与冲脉交,此犹言二脉行处,不言二脉终处,二脉上行,终于目内眦以为极也。然骨之后,即跟中也。《九卷》与《八十一难》虽 [©]左右并具,两乔丈尺,义皆同也。□□□□是足少阴别脉也,然骨跟中□下少前大起骨也。 平按:注"皆起跟中","跟"字袁刻误作"限"。又注"是足少阴"上所缺六字 [©],平拟作"然骨之后跟中"六字。又"跟中"下所缺一字,平据《甲乙经》拟作"陷",袁刻作"之"。

直上循阴股入阴,上循胸里入缺盆,上出人迎之前,入鼽属目内眦,合于太阳阳乔而 上行。

入阴者,阴乔脉入阴器也,此是足少阴之别,名为阴乔,入缺盆上行。阳乔从风池、脑空,至口边会地仓、承泣,与阴乔于目兑毗相交已,别出入鼽,至目内眦。阴乔与太阳、阳乔三脉合而上行之也。 平按:"上出人迎"《甲乙经》作"上循人迎"。"入鼽"《甲乙经》作"上入鼽",《灵枢》作"入",正统本《甲乙》亦作"入"。

气并相还,则为濡目,气不营,则目不合。

阴阳二气相并相还,阴盛故目中泪出濡湿也。若二气不相营者,是则不和,阳盛故目不合也。 平按:"气并"《甲乙经》作"气相并"。"营"《灵枢》作"荣",下同。

黄帝问曰: 气独行五脏,不营六腑,何也?

帝问阴脏,少阴别者阴乔脉所营,谓阳气不营六腑,故致斯问也。

岐伯曰: 气之不得毋行也,

阴阳二气,相注如环,故不得毋行也。

如水之流,如日月之行不休,故阴脉营其脏,阳脉荣其腑,如环之无端,莫知其纪,终而复始。

水之东流,回环天地,故行不休也。日月起于星纪,终而复始,故行不止也。三阴之

[&]quot;虽"字,萧本脱。今据仁和寺本补。

^② 查仁和寺本"是足少阴"之上所缺之空,非萧氏所言六字,当为四字,其第三字似"而"字。

脉,营脏注阳;三阳之脉,营腑注阴。阴阳相注如环,比水之流,日月之行,终而复始, 莫知其纪也。 平按:注"日月起于星纪","日月"二字原不全,依经文当是"日月"二 字。

其流溢之气,内溉脏腑,外濡腠理。

此谓二乔之气。

黄帝问曰: 乔脉阴阳, 何脉当数?

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阴阳"作"有阴阳";"当数"作"当其数"。

岐伯答曰: 男子数其阳,女子数其阴,当数者为经,其不当数者为络。黄帝曰: 善。 男子以阳乔为经,以阴乔为络;女子以阴乔为经,以阳乔为络也。 平按:"当数者" 上,《甲乙经》重"其阴"二字。

阴乔、阳乔,阴阳相交,阳入阴出,阴阳交于兑眦,阳气盛则瞋目,阴气盛则瞑目。

二乔交于目内眦,阳乔之气从外入内,阴乔之气从内出外。阳乔脉盛,目瞋不合;阴 乔脉盛,则目瞑不开矣。 平按:"兑眦"《灵枢》作"目锐眦"。

邪客于足阳乔,令人目痛,从内眦始。

二乔交于目兑毗□,俱至目内眦,故邪客痛从是内眦起也。 平按:注"兑毗"下所缺一字,据上注"阳乔与阴乔于目兑眦相交已",应作"已"字。"从是内眦起","是"字恐系"目"字传写之误。

仟脉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十第六十五《五音五味篇》。自"冲脉任脉"至"故须不生",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二,惟编次前后稍异。自"黄赤者"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十六。

黄帝曰: 妇人之毋须者, 毋血气乎?

欲明任脉、冲脉之故, 因问以起。

岐伯曰: 任脉、冲脉, 皆起于胞中, 上循脊里, 为经络海。

此经任脉起于胞中,纪络于唇口。皇甫谧《素问经》"任脉起于中极之下,以上毛际,循腹里,上关元,至咽喉。"吕广所注《八十一难》本,言任脉与皇甫谧所录文同。检《素

问》无此文^①,唯《八十一难》有前所说。又吕广所注《八十一难》本云:"任脉起于胞门子户,侠脐上行至胸中。"《九卷》又云:"会厌之脉,上经任脉。"但中极之下,即是胞中,亦是胞门子户,是则任脉起处同也。《八十一难》一至胸中,一至咽喉。此经所言,别络唇口。又云:"会厌之脉,上经任脉。"是循胸至咽,言其行处,未为终处,至脉络唇口,满四尺五寸,方为极也。又《八十一难》任脉亦□□^②。又《明堂》言:"目下巨宛、承泣左右四穴,有阳乔脉、任脉之会。"则知任脉亦有分岐上行者也。又任、冲二脉上行虽别,行处终始其经是同也。旧来为图,任脉唯为一道,冲脉分脉两箱,此亦不可依也。此脉上行,为经络海,任维诸脉,故曰任脉。胞下为膀胱,膀胱包尿,是以称胞,即尿脬也。胞门与子户相近,任、冲二脉起于中也。脊里,谓不行皮肉中也。十二经脉、奇经八脉、十五络脉、皮部诸络,皆以任、冲二脉血气为大,故为海。 平按:"任脉冲脉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冲脉任脉者"。"循脊"《灵枢》作"循背"。"海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之"字。又注"任脉亦"下所缺二字,据《难经》"任脉起中极之下,上毛际,循腹里,上关元,至咽喉",拟作"上行"二字。又"上经任脉",两"经"字袁刻均作"于";"分脉两箱","脉"字作"腋":"不行皮肉中","行"字作"下":"皮部诸络","络"字作"脉"。

其浮而外者,循腹上行,会于咽喉,别而络唇口。

任冲二脉,从胞中起,分为二道:一道后行,内著脊里而上;一道前行,浮外循腹上络唇口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腹"下有"右"字。

血气盛,则充肤热肉;血独盛,则澹渗皮肤,生豪毛。

任冲之血独盛,则澹聚渗入皮肤,生豪及毛。毛,即须发及身毛也。 平按:"澹渗"《甲乙经》作"渗灌"。

今妇人生,有余于气,不足于血,以其数脱血也。任冲之脉,不营其口唇,故须不生 焉。

妇人气多血少,任冲少血,故不得营口以生豪毛也。 平按: "今妇人生",《灵枢》 "生"上有"之"字,《甲乙经》无"今"、"生"二字。"数脱"上,《甲乙经》有"月水下"三字: "脱血"下有"任冲并伤"四字: "须"上有"髭"字。

黄帝曰:士人有其伤于阴,阴气绝而不起,阴不用,然其须不去,其故何也?宫者之 所独去,何也?愿闻其故也。

士人或有自伤其阴,不能复起,然髭须不落。宫刑之法伤者,阴亦不起,何因髭独去之也。 平按:"阴不用"《甲乙经》作"阴不为用"。"宫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宦",下同。按注:"宫刑之法",《尚书·吕刑》五刑中有宫刑,即腐刑。"宦",《说文》训"仕"。《左传》"宦三年矣",训"学"。虽后世有宦官,惟闻有自宫而为宦者,未尝设有宦刑。"宫刑"二字连称,应以"宫"字为允。

① 人卫本注曰:今通行本《素问•骨空论》有此文。

[®] "任脉亦□□",查仁和寺本,应为"□□□行"四字,其前三字虫蚀不清,细玩其残形,又与今本《难经•二十八难》对勘,似当作"侠脐上行"四字。

岐伯曰:宦者去其宗筋,伤其冲脉,血写不复,肉肤内结,口唇不营,故须不生。

人有去其阴茎,仍有髭须,去其阴核,须必去者,则知阴核并茎为宗筋也。去其宗筋,泻血过多,肤肉结涩,内不营其口,以无其血,故须不生也。 平按:"写"《甲乙经》作"泻"。"肉肤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皮肤";"口唇"均作"唇口"。"须"上,《甲乙经》有"髭"字。

黄帝曰:其病天宫者,未尝被伤,不脱于血,然其须不生,其故何也?岐伯曰:此故 天之所不足也,其任冲不盛,宗筋不成,有气无血,口唇不荣,故须不生。

人有天然形者,未尝被伤,其血不脱而须不生者,此以天然不足于血,宗筋不成,故 须不生也。 平按:"其病"《灵枢》作"有病"。注"天然形",袁刻"形作刑"。

黄帝曰:善哉乎!圣人之通万物也,若日月之光影,音声之鼓响,闻其音而知其形, 其非夫子,孰能明万物之精?

见表而知里,睹微而识者,瞻日月而见光影,听音声而解鼓响,闻五声而通万形,察 五色而辨血气者,非岐伯至圣,通万物之精,敦能若此也?

是故圣人视其真色,黄赤者多热气,青、白者少热气,黑色者多血少气。

表内不误,故曰真色。黄赤,太阳、阳明之色,故多热也。青、白,少阳、阳明之色,故少热也。黑为阴色,故多血少气也。 平按:"真色"《灵枢》作"颜色"。

美眉者太阳多血,通鬒极发者少阳多血,美须者阳明多血,此其时然也。

太阳之血营眉,故美眉之人,即知太阳多血。少阳之血营通鬒,故少阳行处通鬒多,则知少阳多血也。通鬒,颊上毛也。须美者则知阳明多血,须谓颐下毛也。乃是其见眉须,则知血气多少也。 平按:"通鬒极发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通髯极发"。注"乃是其见眉须",袁刻脱"其须"二字。

夫人之常数,太阳常多血少气,少阳常多气少血,阳明常多血气,厥阴常多气少血, 少阴常多血少气,太阴常多血气,此天之常数也。

手足少阴、太阳多血少气,以阴多阳少也。手足厥阴、少阳多气少血,以阳多阴少也。 手足太阴、阳明多血气,以阴阳俱多谷气故也。此又授人血气多少之常数也。 平按:"阳 明常多血气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多血多气",袁刻作"多血少气"。"太阴常多血气" 《灵枢》作"常多血少气"。

冲脉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孰能导之",见《灵枢》卷六第三十八《逆顺肥瘦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二。自"黄帝曰:愿闻人之五脏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二十一第三十九《举痛论篇》。

黄帝曰: 脉行之逆顺奈何?

血气相注,如环无端,未知行身逆顺如何也。

岐伯曰: 手之三阴, 从脏起手;

夫冲脉亦起于胞中,上行循腹而络唇口,故经曰: 任脉、冲脉,皆起于胞中,上络唇 口。是为冲脉上行与任脉同。《素问》冲脉起于关元,随腹直上。吕广注《八十一难》本云: 冲脉起于关元,随腹里直上,至咽喉中。皇甫谧录《素问》云:冲脉起于气街,并阳明之 经, 侠脐上行, 至胸中而散。此是《八十一难》说, 检《素问》无文^①, 或可出于别本。 气街近在关元之下,冲脉气街即入关元上行,虽不言至咽,其义亦同也。《素问》又云:"冲 脉与阳明宗筋会于气街。"即冲脉与阳明宗筋会气街已,并阳明之经而上,其义不异也。《九 卷经》又云:冲脉者,十二经之海也,与少阴之本 [®]络,起于肾下,出于气街,循阴股内 廉,邪 ^③入腘中,循胫骨内廉,并少阴之经,下入内踝之后,入足下;其别者,邪入踝, 出属、跗上,入大指之间,注诸络以温足胫,此脉之常动者也。前云冲脉十二经海,黄帝 谓跗上动者为足少阴,岐伯别之以为冲脉常动。前云上络唇口,此云上出颃颡。此云注少 阴大络出气街,前云起于肾下出气街。此云下至内踝之属而别,前云入内踝之后入足下。 前去出属跗上入大指间,此云出跗属下循跗入大指间。其义并同也。冲,壮盛貌。其脉起 于脐下,一道下行入足指间,一道上行络于唇口,其气壮盛,故曰冲脉也。脉从身出向四 肢为顺,从四肢上身为逆也。脏,谓心、肺。心、肺在内,故为阴也。心、肺之阴,起于 三脉向手,故曰手之三阴从脏走手。此为从阴之阳,终为阳中之阴也。 平按:"起"《灵 权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走"。注"上行循腹",袁刻脱"行"字:"至咽喉中",袁刻脱"中" 字;"注少阴大络",袁刻脱"注"字;"出气街",袁刻脱"出"字;"冲,壮盛貌",袁刻 作"则冲,壮兴盛":"上身为逆"袁刻"身"作"行"。

手之三阳,从手走头:

手之三阴之脉,从脏受得血气,流极手指端已,变而为阳,名手三阳,从手上头,此为从阳之阳,终为阳中之阳者也。 平按:"至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走"。

足之三阳,从头走足;

手之三阳至头, 曲屈向足, 至足指端, 从阳之阴, 终为阴中之阳也。 平按: "头"《甲乙经》作"项"。

足之三阴,从足走腹。

[©] 人卫本注曰:今通行本《素问·骨空论》有此文,唯"阳明"作"少阴",新校正云:"按《难经》、《甲乙经》作阳明。"

[®] "本",人卫注曰:应据《灵枢·动输篇》改为"大",与后文"此云注少阴大络出气街"相合。《素问·骨空论》王注引《针经》文,无此字。

[®] "邪",通"斜"。下"邪"字同。

足之三阳下行至足指极已,变而生足之三阴,上至胸腹,从阴之阴,终为阴中之阴也。 复从脏走手,如环无端。

黄帝曰: 少阴之脉独下行何也?

足之三阴从足上行,常见跗上动脉,谓是足少阴下行动脉,故致斯问也。 平按:注 "足少阴","少"字袁刻误作"三"。

岐伯曰:不然。

脐下肾间动气,人之生命,是十二经脉根本。此冲脉血海,是五脏六腑十二经脉之海也,渗于诸阳,灌于诸精,故五脏六腑皆禀而有之,则是脐下动气在于胞也。冲脉起于胞中,为经脉海,当知冲脉从动气生,上下行者为冲脉也。其下行者,虽注少阴大络下行,然为是少阴脉,故曰不然也。 平按:注"根本","本"字袁刻作"者";又"冲脉起于胞中"至"从动气生",袁刻脱此十八字。

夫冲脉者,五脏六腑之海也,五脏六腑皆禀焉。其上者,出于颃颡,渗诸阳,灌诸精; 冲脉,气渗诸阳,血灌诸精。精者,目中五脏之精。 平按:"精"《甲乙经》作"阴"。

其下者,注少阴之大络,出之于气街,循阴股内廉,入腘中,伏行 骨内,下至内踝之属而别;其下者,并于少阴之经,渗三阴;其前者,伏行出跗属,下循跗入大指间,渗诸络而温肌肉,故别络结则跗上不动,不动则厥,厥则寒矣。

胫骨与跗骨相连之处曰属也。至此分为二道:一道后而下者,并少阴经,循于小络,渗入三阴之中;其前而下者,至跗属,循跗下入大指间,渗入诸阳络,温于足胫肌肉。故冲脉之络,结约不通,则跗上冲脉不动,不动则卫气不行,失逆名厥,故足寒也。 平按: "气街"《甲乙经》作"气冲";"入腘中"《甲乙经》作"斜入腘中"。" "《灵枢》作"骭",《甲乙经》作"髀"。"内踝之属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属"上有"后"字。"并于少阴","并"《甲乙经》作"至"。"三阴"上原脱"渗"字,据本注补入。"跗属"《甲乙经》作"属跗"。"则跗上不动",袁刻脱"上"字。又注"卫气"袁刻作"冲气"。

黄帝曰: 何以明之?

帝谓少阴下行至跗常动,岐伯乃言冲脉下行至跗上常动者,未知以何明之令人知也。

岐伯曰:以言噵之,切而验之,其非必动,然后乃可以明逆顺之行也。

欲知冲脉下行常动非少阴者,凡有二法:一则以言谈噵冲脉少阴有动不动,二则以手切按,上动者为冲脉,不动者为少阴。少阴逆而上行,冲脉顺而下行,则逆顺明也。 平按:"以言"《灵枢》作"五官"二字。"噵"《灵枢》作"导",道藏本《灵枢》作"噵",《甲乙经》作"道"。

黄帝曰:窘乎哉!圣人之为道也。明于日月,彻于豪厘,其非夫子,孰能噵之?

窘,急也。圣人知慧通达之明于日月,故能彻照豪厘之微,如此非岐伯之鉴,谁能言也? 平按:"彻"《灵枢》作"微"。

黄帝曰: 愿闻人之五脏卒痛,何气使然? 或动喘应手者奈何? 岐伯对曰: 寒气客于冲脉,冲脉起于关元,随腹直上,则脉不通,则气因之,故喘动应手矣。

平按:"动喘"《素问》作"喘动";"直上"二字下,《素问》有"寒气客"三字;"脉不通"下,《素问》复有"脉不通"三字。

阴阳维脉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十一第四十一《刺腰痛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八。

阳维之脉,令人腰痛,痛上弗然脉肿,刺阳维之脉,脉与太阳合腨下间,上地一尺所。 飞阳之脉,在内踝上二寸,太阴之前,与阴维会。

《八十一难》云:阳维起于诸脉之会,则诸阳脉会也;阴维起于诸阴之交,则三阴交也。阳维维于阳,纲维诸阳之脉也;阴维维于阴,纲维诸阴之脉也。阴阳不能相维,则怅然失志,不能自持,阳不维于阳,阴不维于阴也。阳维阴维绮络于身,溢蓄不能还流溉灌,诸经血脉隆盛,溢入八脉而不还也。腨下间上地一尺所,即阳交穴,阳维郄也。阴维会即筑宾穴,阴维郄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"弗然脉肿"作"怫然肿";"上地"作"去地"。《素问》"二寸"作"五寸"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"太阴"作"少阴";"阴维会"作"阴维之会"。

经脉标本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八第五十二《卫气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四。

黄帝曰: 五脏者, 所以藏精神魂魄也。

肾藏精也,心藏神也,肝藏魂也,肺藏魄也。脾藏意智为五脏本,所以不论也。

六腑者, 所以受水谷而行化物者也。

胆之腑, 唯受所化木精汁三合, 不能化物也, 今就多者为言耳。 平按: "行化"《甲乙经》无"行"字。

其气内入于五脏,而外络肢节。

六腑谷气, 化为血气, 内即入于五脏, 资其血气, 外则行于分肉, 经络肢节也。 平接: "入于"二字《灵枢》作"干",《甲乙经》作"循"。

其浮气之不循经者,为卫气;其精气之行于经者,为营气。

六腑所受水谷,变化为气,凡有二别:起胃上口,其悍气浮而行者,不入经脉之中,昼从于目,行于四肢分肉之间二十五周,夜行五脏二十五周,一日一夜行五十周,以卫于身,故曰卫气;其谷之精气,起于中焦,亦并胃上口行于脉中,一日一夜亦五十周,以营于身,故曰营气也。

阴阳相随,外内相贯,如环之无端,混乎孰能穷之?

浮气为阳为卫,随阴从外贯内;精气为阴为营,随阳从内贯外也。阴阳相贯成和,莫知终始,故如环无端也。 平按:"混乎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亭亭淳淳乎"。

然其分别阴阳,皆有标本虚实所离之处。

夫阴阳之气在于身也,即有标有本,有虚有实,有所历之处也。

能别阴阳十二经者,知病之所生。

十二经脉有阴有阳,能知十二经脉标本所在,则知邪入病生所由也。

知候虚实之所在者,能得病之高下。

十二经脉,上实下虚病在下,下实上虚病在其上,虚实为病,高下可知也。 平按: 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无"知"字。

知六腑之气街者,能解经结契绍于门户。

街,六腑气行要道也。门户,输穴也。六腑,阳也。能知六腑气行要道,即能挈继输穴门户解结者也。绍,继也。 平按:"解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有"知"字。"经结挈"《灵枢》作"结契"二字。

能知虚实之坚耎者,知补泻之所在。

知虚为耎,知实为坚,即能泻坚补耎也。耎,而免反,柔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无 "能"字。"实"《灵枢》作"石"。"耎"《灵枢》作"软",《甲乙经》作"濡"。

能知六经标本者,可以无惑于天下。

三阴三阳,故曰六经也。标本则根条。知六经脉根条,则天下皆同,所以不惑者也。

岐伯曰: 博哉圣帝之论! 臣请尽意悉言之。

赞帝所知极物之理也。尽意,欲穷所知也。悉言,欲极其理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 无"尽意"二字。

足太阳之本,在跟以上五寸中,标在两缓命门。命门者,目也。

血气所出,皆从脏腑而起,今六经之本皆在四肢,其标在掖肝输以上,何也?然气生虽从腑脏为根,末在四肢,比天生物,流气从天,根成地也。跟上五寸,当承筋下,足跟上,是足太阳脉为根之处也。其末行于天柱,至二目内眦,以为标末也。肾为命门,上通太阳于目,故目为命门。缓,大也,命门为大故也。 平按:"缓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络"。

足少阳之本,在窍阴之间,标在窗笼之前。窗笼者,耳也。

足少阳脉为根在窍阴,其末上出天窗,支入耳中,出走耳前,即在窗笼之前也。以耳为身窗舍,笼,音聋,故曰窗笼也。

足阳明之本,在厉兑,标在人迎颊下,上侠颃颡。

足阳明之为根厉兑,其末上至人迎颊下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颊下,上侠"作"上侠"二字,《灵枢》无"下"、"上"二字。

足太阴之本,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,标在背输与舌本。

足太阴脉出足大指端内侧,行于内踝下微前商邱,上于内踝,近于中封。中封虽是厥阴所行,太阴为根,此中封之前四寸之中也。末在背第十一椎两箱一寸半脾输,及连舌本,散在舌下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无"上"字。"输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腧",下同,不再举。又按:《灵枢》"足阳明"、"足太阴"两段在"足厥阴"后。

足少阴之本,在内踝下二寸中,标在背腧与舌下两脉。

足少阴脉起小指下,邪起趣足心,至内踝下二寸为根也。末在背第四椎两箱一寸半肾输,及循喉咙,侠舌本也。 平按:"二寸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上三寸"。注"第四椎",据本书《气穴篇》及《灵枢·背腧篇》,应作"第十四椎"。"一寸半"袁刻误作"一尺半"。又按:《甲乙经》"足少阴"一段在"足少阳"前。

足厥阴之本,在行间上五寸所,标在背输。

足厥阴脉起于大指丛毛之上,行大指歧内行间上五寸之中为根也。末在背第九椎两箱一寸半肝输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足厥阴"一段在"足太阴"前。

手太阳之本,在外踝之后,标在命门之上三寸。

手太阳脉起于小指之端,循手外侧上腕,出外踝之后为根也。手腕之处,当大指者为内踝,当小指者为外踝也。其末在目上三寸也。 平按:"三寸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一寸"。

手少阳之本,在小指、次指之间上二寸,标在耳后上角下外眦。

手少阳脉起于小指、次指之端,上出两指间上二寸之中为根也。末在耳后完骨、枕骨下,发际上,出耳上角,下至外眦也。 平按: "二寸"《甲乙经》作"三寸"。注"出两指间","出"字袁刻作"在"。

手阳明之本,在肘骨中上至别阳,标在颊下合于钳上。

手阳明脉起大指、次指之端,循指上廉至肘外廉骨中,上至背腨,背腨手阳明络,名 巨别阳,以下至肘骨中,为手阳明本也。末在颊下一寸,人迎后,扶突上,名为钳。钳, 颈铁也,当此铁处,名为钳上。渠廉反。 平按:"颊"《灵枢》作"颜",《甲乙经》作"腋"。

手太阴之本,在寸口之中,标在掖内动脉。

手太阴脉出大指、次指之端,上至寸口为根也。末在掖下天府动脉也。 平按:"掖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腋"。"内动脉"《灵枢》"脉"作"也",《甲乙经》"内"上有"下"字。

手少阴之本,在兑骨之端,标在背输。

手少阴脉出于手小指之端,上至腕后兑骨之端神门穴为根也。末在于背第五椎下两傍一寸半心输。问曰:少阴无输,何以此中有输?答曰:少阴无输,谓无五行五输,不言无背输也,故此中有背输也。若依《明堂》少阴有五输,如别所解也。 平按:"兑"《灵枢》作"锐"。注"末在于背",袁刻脱"于"字。"答曰:少阴无输",袁刻"无"作"天"。

手心主之本,在掌后两筋之间二寸中,标在掖下三寸。

手心主脉出中指之端,上行至于掌后两筋之间,间使上下二寸之中为根也。末在掖下三寸天池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无"二寸中"三字。《灵枢》"掖"下,重"下"字。

凡候此者,下虚则厥,下盛则热痛;上虚则眩,上盛则热痛。

此,谓本标也。下则本也,标即上也。诸本阳虚者,手足皆冷为寒厥;诸本阳盛,则 手足热痛为热厥也。诸标阴虚,则为眩冒;诸标阴盛,则头项热痛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 "下虚"上有"主"字。"下盛则热痛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无"痛"字。

故实者绝而止之,虚者引而起之。

阴阳盛实,绝泻止其盛也。阴阳虚者,引气而补起也。 平按:"实"《灵枢》作"石"。

请言气街:

街, 道也。补泻之法, 须依血气之道, 故请言之也。

胸气有街,腹气有街,头气有街,胻气有街。

胸、腹、头、胻四种,身之要也。四处气行之道,谓之街也。 平按:"胻"《灵枢》作"胫",《甲乙经》作""。

故气在头者, 止之于脑,

脑为头气之街, 故头有气, 止百会也。 平按: "止"《甲乙经》作"上", 下同。

气在胸者, 止之膺与背输。

膺中肺输,为胸气之街,故胸中有气,取此二输也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"胸"下有"中"

气在腹者,止之于背输与冲脉于脐左右之动者。

脾输及脐左右冲脉,以为腹气之街,若腹中有气,取此二输也。 平按:"动"下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有"脉"字。

气在胻者,止之于气街与承山踝上下。

三阴气街,并与承山至踝上下,以为胻气之街,若胻有气,取此三处也。 平按:"上下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上以下"。

取此者用豪针,

取此四街之气, 宜用第七豪针也。 平按: 注"四街", 袁刻误作"四时"。

必先按而在久,应于手,乃刺而予之。

刺气街法也,皆须按之良久,或手下痛,或手下脉动应手知已,然后予行补泻之。 平按: "在久"二字《甲乙经》作"久存之"三字。注"或手下痛",袁刻脱"手"字;"或手下脉动",袁刻作"动脉"。

所治者,谓头痛眩,腹中痛满暴胀,

头痛眩仆,可止之于脑,头气街也。腹中痛等,取之于胸及腹气街也。 平按:"治"《甲乙经》作"刺"。"腹中痛满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腹痛中满"。

及有新积痛可移者,易已也;积不痛者,难已也。

胸腹之中有积病而可移者,易已;积而不痛,不可移者,难已也。 平按:"积痛", "痛"字《甲乙经》无。

经脉根结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二第五《根结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五。

岐伯曰:天地相感,寒煖相移,阴阳之道,孰少孰多?

推前后皆有其问,此中义例须说,岐伯即亦不待于问也。二仪之气交泰,故曰相感。 阴盛移为阳,阳盛移为阴,故阴阳之气不可偏为多少也。 平按:"援"《灵枢》作"暖", 《甲乙经》作"热"。注"岐伯"二字,袁刻脱。

阴道偶而阳道奇,

阳为天道,其数奇也;阴为地道,其数偶也。

发于春夏, 阴气少而阳气多, 阴阳不调, 何补何泻?

有病发于春夏,春夏阳多阴少,是为阴阳不调,若为补泻也?

发于秋冬,阳气少而阴气多,阴气盛而阳气衰,故茎叶枯槁,湿雨下 ,阴阳相移,何补何泻?

有病发于秋冬,秋冬阴多阳少,阳气衰故茎叶枯槁,阴气盛故津液 根,是亦阴阳相移,多少不同,若为补泻也? 平按:"湿而下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湿雨下归"。考"浸"同,渍也。

奇邪离经,不可胜数,

风寒暑湿,百端奇异,侵经络为病,万类千殊,故不可胜数也。离,历也。

不知根结五脏六腑,折关败枢开阖而走,阴阳大失,不可复取。

根,本也。结,系也。人之不知根结是脏腑之要,故邪离经脉,折太阳骨节关,亦败少阳筋骨维枢,及开阳明之阖,胃及太阳气有失泄也。良以不知根结,令关枢阖不得有守,故阴阳失于纲纪,病成不可复取也。 平按:注"骨节关","关"字袁刻误作"开"。又"关枢阖"袁刻误作"开枢阖"。

九针之要,在于终始,故知终始,一言而毕,不知终始,针道绝灭。

终始,根结也。知根结之言,即一言也。 平按:"要"字上,《灵枢》有"玄"字。 "故知"《灵枢》作"故能知",《甲乙经》作"能知";"绝灭"《灵枢》作"咸绝",《甲乙 经》作"绝矣"。

太阳根于至阴,结于命门。

此太阳根结与标本同,唯从至阴上跟上五寸为本有异耳。 平按: "命门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有"命门者目也"五字。

阳明根于厉兑,结于颡大。颡大者,钳耳也。

此与标本终始同也。 平按:"颡大"《甲乙经》作"颃颡"。

少阳根于窍阴,结于窗笼。

亦与标本同也。 平按:"窗笼"下,《灵枢》有"窗笼者耳中也"六字,《甲乙经》同,惟无"中"字。

太阳为关,阳明为阖,少阳为枢。

三阴三阳之□□身为门,营卫身也。门有三种:一者门关,比之太阳;二者门扉,比 之阳明;三者门枢,比之少阳也。平按:"为关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为开",说见 前《阴阳合篇》。注"身"上所缺二字,谨拟作"脉于"二字。

关折则肉节殰而暴疾起矣,故暴病者取之太阳,视有余不足。殰者,肉宛燋而弱。

太阳主骨气为关,故骨气折,肉节内败。殰,音独,胎生内败曰殰。肉节内败,故暴病起。暴病起者,则知太阳关折,所以调太阳也。 平按:"殰"《灵枢》作"渎",《甲乙经》作"溃缓"二字。"肉宛燋"《灵枢》作"皮肉宛膲",《甲乙经》作"皮肉缓膲"。注"骨气折"下,袁刻脱"肉节内败"四字。

阖折则气无所止息而痿疾起矣,故痿疾者取之阳明,视有余不足。

阳明主肉主气,故肉气折损,则正气不能禁用,即身痿厥,痿而不收,则知阳明阖折 也。 平按: "疾"《甲乙经》作"病"。

无所止息者,谓真气稽留,邪气居之。

能止气不泄,能行气滋息者,真气之要也。阳明阖折,则真气稽留不用,故邪气居之, 痿疾起也。 平按:注"要"下,别本有"用"字。

枢折则骨繇而不安于地,故骨繇者取之少阳,视有余不足。

少阳主筋,筋以约束骨节。骨节气弛,无所约束,故骨摇。骨摇,则知少阳枢折也。平按:《甲乙经》"繇"作"摇":"不安"作"不能安"。

骨繇者,节缓而不收。所谓骨繇者,摇也,当竅其本。

骨节缓而摇动。竅,音核。诊候研竅,得其病源,然后取之也。 平按:"不收"下,《甲乙经》有"者"字,无"骨繇者"及"所谓骨繇者摇也"十字。"竅",《灵枢》作"穷"。

太阴根于隐白,结于太仓。

隐白,足大指端。太仓,在□中管穴,与标本不同。 平按:"隐白"《甲乙经》作"阴白",恐误。注"中管"上所缺一字,袁刻作"脘",按:中管穴,本书作中管,《甲乙经》作中脘,即太仓穴,在上脘下一寸,居心蔽骨与脐之中,乃任脉腹自鸠尾十五穴之一,谨拟作"腹"。

少阴根于涌泉,结于廉泉。

少阴先出涌泉为根,行至踝下二寸中为本,上行至结喉上廉泉为结,上至舌本及肾输为标,有此不同也。 平按: "涌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湧"。注"上至舌本",袁刻"上"作"止"。

厥阴根于太敦,结于玉英,络于膻中。

厥阴先出大敦为根,行至行间上五寸所为本,行至玉英膻中为结,后至肝输为标,有此不同也。 平按: "终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络"。"厥阴"一段《甲乙经》在"少阴"之前。

太阴为关,厥阴为阖,少阴为枢。

门有二种,有内门外门,三阴为内门,三阳为外门。内门关者,谓是太阴;内门阖者,谓是厥阴;内门枢者,谓是少阴也。 平按:"关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开",下同,说见前。

关折则仓廪无所输鬲洞者,取之太阴,视有余不足,故关折者气不足而生病。

太阴主水谷以资身肉,太阴脉气关折,则水谷无由得行,故曰仓无输也。以无所输,膈气虚弱,洞泄无禁,故气不足而生病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"鬲"作"膈";"洞"下复有"膈洞"二字。

阖折则气施而喜悲,悲者取之厥阴,视有余不足。

厥阴主筋,厥阴筋气缓纵,则无禁喜悲。 平按:"施"《灵枢》作"绝",《甲乙经》作"弛"。"喜"《甲乙经》作"善"。

枢折则脉有所结而不通,不通者取之少阴,视有余不足,有结者皆取之。

少阴主骨,骨气有损,则少阴之脉不流,故有所结不通。结,即少阴络结也。 平按: "皆取之"下,《灵枢》有"不足"二字。

足太阳根于至阴,流于京骨,注于昆仑,入于天柱、飞扬也。

输穴之中,言六阳之脉,流井、荥、输、原、经、合,五行次第至身为极。今此手足 六阳,从根至入,流注上行,与《本输》及《明堂流注》有所不同。此中"根"者皆当彼 所出,此中"流"者皆当彼所过,唯手太阳流,不在完骨之过,移当彼经阳谷之行,疑其 此经异耳。此中注者皆当彼行,唯足阳明不当解溪之行,移当彼合下陵,亦谓此经异耳。此中入者并与彼不同,六阳之脉皆从手足指端为根,上络行至其别走大络称入。入有二处,一入大络,一道上行至头入诸天柱,唯手足阳明至颈,于前人迎扶突。《流注》以所出为井,此为根者,井为出水之处,故根即井也。天柱,侠项大筋外廉陷中,足太阳之正经也。飞阳在足外踝上七寸,足太阳之大络也。 平按:"流"《灵枢》作"溜",下同,不再举。注"称入,入"三字,袁刻空三格。

足少阳根于窍阴,流于丘墟,注于阳辅,入于天容、光明也。

天容在耳下曲颊后,足少阳正经也。光明在外踝上七寸,足少阳大络也。 平按:"窍阴"《甲乙经》作"窍阳"。

足阳明根于厉兑,流于冲阳,注于下陵,入于人迎、丰隆也。

人迎在结喉傍大脉动应手,足阳明正经也。丰隆在足外踝上八寸骭外廉陷者中,足阳明之大络也。

手太阳根于少泽,流于阳谷,注于少海,入天窗、支正也。

天窗在曲颊下扶突后动应手陷者中,手太阳之正经也。支正在腕后五寸,手太阳之大络也。 平按: "阳谷"《甲乙经》作"旸谷"。

手少阳根于关冲,流于阳池,注于支沟,入天牖、外关也。

天牖在颈,缺盆上,天容后,天柱前,完骨下,发际上,手少阳正经也。外关在腕后 三寸空中一寸,手少阳之大络也。

手阳明根于商阳,流于合谷,注于阳溪,入扶突、偏历也。

扶突在曲颊下一寸人迎后,手阳明正经也。偏历在腕后三寸,手阳明之大络也。

此所谓根十二经者,盛络者皆当取之。

此根入经,唯有六阳; 具而论者,更有六阴之脉,言其略耳。此谓根者,皆是三 ^①经,循此十二正经,傍有络脉血之盛者,皆当其部内量而取之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无 "根"字。"盛络"《甲乙经》作"络盛"。

_

^{◎ &}quot;三",人卫本注曰:疑"正"之误。

卷第十一输穴

本输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一第二《本输篇》,自"肺出少商"以下,散见于《甲乙经》卷三第二十四至三十五等篇,惟意义多同,而编次前后,文法繁简有异。自"肺合大肠"至"所合者也",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三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凡刺之道,必通十二经脉之所终始,

手之三阴,始之于胸,终于手指;手之三阳,始于手指,终之于头。足之三阳,始起于头,终之于足;足之三阴,始起于足,终之于腹。 平按:"经脉"《灵枢》作"经络"。

络脉之所别起,

十五络脉,皆从脏腑正经别走相入。 平按:"别起"《灵枢》作"别处"。

五输之所留止,

各从井出,留止于合。 平按:《灵枢》无"止"字。

五脏六腑之所与合,

五脏六经为里, 六腑六经为表, 表里合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无"五脏"二字。

四时之所出入,

秋冬,阳气从皮外入至骨髓,阴气出至皮外;春夏,阴气从皮外入至骨髓,阳气出至皮外。

五脏之所流行,

脏腑出于营卫二气,流行于身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脏腑"作"五脏";"流行"作"溜处"。

阔数之度,

营卫所行阔数度量。

浅深之状,

络脉为浅, 经脉为深。

高下所至,愿闻其解。

经脉高上于头,下至于足。此之九义,并请闻之。

岐伯答曰:请言其次。

次者, 井、荥、输、经、合等阴阳五行次第也。

肺出少商,少商者,手大指内侧也,为井;

肺脉从脏而起,出至大指、次指之端;今至大指之端,还入于脏,此依经脉顺行从手 逆数之法也。井者,古者以泉源出水之处为井也,掘地得水之后,仍以本为名,故曰井也。 人之血气出于四肢,故脉出处以为井也。手足三阴皆以木为井,相生至于水之合也;手足 三阳皆以金为井,相生至于土之合也。所谓阴脉出阳,至阴而合;阳脉出阴,至土而合也。 平按:"指"下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有"端"字;"井"下《灵枢》有"木"字。

溜于鱼际,鱼际者,手鱼也,为荥;

腕前大节之后, 状若鱼形, 故曰手鱼也。脉出少商, 溢入鱼际, 故为荥也。焉迥反。

注于太泉,太泉者,鱼后下陷者之中也,为输;

输,送致聚也。《八十一难》曰:五脏输者,三焦行气之所留止。故肺气与三焦之气送致聚于此处,故名为输也。 平按:"太泉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太渊",说见前。"下"字,《灵枢》作"一寸"二字;"输"作"腧",《甲乙》作"俞",下同,不再举。

行于经渠,经渠者,寸口之中也,动而不居,为经:

寸口之中,十二经脉历于渠洫,故曰经渠。居,停也。太阴之脉动于寸口不息,故曰不居。经者,通也,肺气至此常通,故曰经也。 平按:"行于经渠"上,《千金》有"过于列缺为源"六字。

入于尺泽,尺泽者,肘中之动脉也,为合,手太阴经也。

如水出井,以至海为合。脉出指井,至此合于本脏之气,故名为合。解余十输,皆仿于此。诸输穴名义,已《明堂》具释也。

心出中冲,中冲者,手中指之端也,为井;溜于劳宫,劳宫者,掌中中指本节之内间 也,为荥:

《明堂》一名五星也,掌中动脉也。 平按:"心"《甲乙》作"心主"。《灵枢》"井"下有"木"字。

注于大陵,大陵者,掌后两骨之间方下者也,为输; [平按:"为输"下,《千金》有"过于内关为源"六字。"两骨之间方下者也"《甲乙》作"两筋间陷者中"。]行于间使,间使道两筋之间,三寸之中也,有过则至,无过则止,为经;

方下,陷中也。三寸之中者,三寸之际也。有虚实之过,则气使至此;无过不至,故止也。《明堂》此手心主经下,有手少阴五输,此经所说心不受邪,故手少阴无输也。 平按:"道"上,《灵枢》有"之"字。

入于曲泽,曲泽者,肘内廉下陷者之中也,屈而得之,为合,手心主经也。肝出太敦, 太敦者,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,为井:

足大指端及三毛皆是大敦,厥阴脉井也。 平按: "屈而得之"《甲乙》作"屈肘得之"。 "手心主"《灵枢》作"手少阴"。"井"下,《灵枢》有"木"字。

溜于行间,行间者,大指之间也,为荥;

《明堂》足厥阴脉动应手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大指"上,有"足"字。

注于大冲,大冲者,在行间上二寸陷者之中也,为输;

《明堂》本节后二寸半陷中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行间"上,无"者"、"在"二字。

行于中封,中封者,在内踝前一寸半陷者中也,使逆则宛,使和则通,摇足而得之, 为经:

气行曰使。宛,不伸也,塞也。《明堂》内踝前一寸,仰足而取之,陷者中。伸足乃得之也。 平按:《千金》"过于中封为源,行于中郄为经。"与此不同。

入于曲泉, 曲泉者, 辅骨之下, 大筋之上也, 屈膝而得之, 为合, 足厥阴经也。 《明堂》在膝内辅骨下, 大筋上, 小筋下, 陷中也。

脾出隐白,隐白者,足大指之端内侧也,为井;溜于太都,大都者,本节之后下陷者之中也,为荥;注于太白,太白者,核骨之下也,为输;

核骨在大指本节之后,然骨之前高骨是也。核,茎革反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井"下有"木"字;"太都"作"大都"。"核",袁刻误作"腕",注同。注"核,茎革反",袁刻无此四字。

行于商邱, 商邱者, 内踝下陷者之中也, 为经;

《明堂》足内踝下微前。 平按: "行于商邱"上,《千金》有"过于公孙为源"六字。

入于阴之陵泉,阴之陵泉者,辅骨之下陷者之中也,屈伸而得之,为合,足太阴经也。 膝下内侧辅骨下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无"屈"字;"太阴"下,无"经"字。

肾出涌泉,涌泉者,足心也,为井;

《明堂》一名地冲也。 平按:"涌泉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湧泉"。"井"下,《灵枢》有"木"字。

溜于然谷,然谷者,然骨之下也,为荥;

《明堂》一名龙泉,在足内踝前起大骨下陷中。即此大骨为然骨。

注于太溪,太溪者,内踝之后跟骨之上陷者之中也,为输;

《明堂》跟骨上动脉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太溪"作"大溪";"陷"下,无"者之"二字。"为输"下,《千金》有"过于水泉为源"六字。

行于复留,复留者,上踝二寸,动而不休也,为经;

《明堂》一名昌阳,一名伏白,足少阴脉,动不休也。 平按:"复留"《甲乙》作"复溜"。"踝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内"字。"二寸"下,《甲乙》有"陷者中"三字。

入于阴谷,阴谷者,辅骨之后,大筋之下,小筋之上也,按之应手,屈膝而得之,为 合,足少阴经也。

《明堂》在膝内辅骨之后。按应手,谓按之手下觉异也。

膀胱出于至阴,至阴者,足小指之端也,为井;

《明堂》在足小指外侧,去爪甲角如韭叶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井"下有"金"字。

溜于通谷,通谷者,本节之前,为荥;

《明堂》通谷者,小指外侧,本节前陷中也。 平按:"前"下,《灵枢》有"外侧也"三字。

注于束骨,束骨者,本节之后也,为输;

《明堂》在足小指外侧,本节后陷中也。 平按:"后"下,《灵枢》有"陷者中"三字。

过于京骨,京骨者,外踝之下也,为原;

脐下动气者,人之生命,十二经之根本也,故名曰原。三焦者,原气之别使,主行三气,经营五脏六腑。故原者,三焦之尊称也,是以五脏六腑皆有原也。肺之原出大泉,心之原出大陵也,肝之原出大冲,脾之原出太白,肾之原出大溪,手少阴经原出神门掌后兑骨之端。此皆以输为原者,以输是三焦所行之气留止处也。六腑原者,胆原出邱虚,胃原出冲阳,大肠原出合骨,小肠原出完骨,膀胱原出京骨,三焦原出阳池。六腑者阳也,三焦行于诸阳,故置一输名原,不应五时也。所以腑有六输,亦与三焦共一气也。 平按: "外踝"《灵枢》作"外侧大骨" 字。"原"《千金》作"源",下同。

行于昆仑,昆仑者,在外踝之后,跟骨之上也,为经;入于委中,委中者,腘中也, 为合,委而取之,足太阳经也。

《明堂》在腘中央约文中动脉也。 平按:"之上"下,《甲乙》有"陷中细脉动应手" 七字。《灵枢》"腘中也","也"作"央";"太阳"下,无"经"字。

胆出于窍阴, 窍阴者, 足小指次指之端也, 为井;

《明堂》足小指、次指端,去爪甲角如韭叶。 平按:"井"下,《灵枢》有"金"字。

溜于侠溪,侠溪者,小指、次指之间也,为荥;

《明堂》小指、次指歧骨间本节前陷中。 平按:"小指"上,《灵枢》有"足"字。

注于临泣,临泣者,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,为输;

《明堂》在足小指、次指本节皮间陷者中,去侠溪一寸半也。 平按:注"皮间"《甲乙》作"后间"。

过于邱墟,邱墟者,外踝之下陷者之中也,为原;

《明堂》外踝下如前陷者中,去临泣三寸也。 平按:"虚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墟"。 "下陷"上,《灵枢》有"前"字。注"去临泣三寸",《甲乙》作"去临泣一寸"。

行于阳辅,阳辅者,外踝之上,辅骨之前,及绝骨之端也,为经;

《明堂》无"及",及即两处也。 平按:"辅骨"上,《甲乙》有"四寸"二字。"端"下,《甲乙》有"如前三分,去邱虚七寸"九字。

入于阳之陵泉,阳之陵泉者,外 ^① 膝外陷者中也,为合,伸足而得之,足少阳经也。 《明堂》在膝下外廉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外膝"作"在膝";"伸"下,无"足"字。

胃出于厉兑, 厉兑者, 足大指之内, 次指之端也, 为井;

《明堂》去爪甲角如韭叶也。 平按:"井"下,《灵枢》有"金"字。

溜于内庭,内庭者,次指外间陷者中也,为荥;

《明堂》足大指、次指外间也。 平按:"外间"下,《灵枢》无"陷者中"三字。

注于陷谷,陷谷者,中指内间上行二寸陷者之中也,为输;

《明堂》足大指、次指外间本节皮陷者中,去内庭二寸也。 平按:"陷谷者"下,《灵 枢》有"上"字。注"皮"字,《甲乙》作"后"。

过于冲阳,冲阳者,足跗上五寸陷者中也,为原,摇足而得之;

《明堂》一名会原,足跗上五寸骨间动脉上,去陷谷三寸也。 平按:"跗"《甲乙》作"趺"。

行于解溪,解溪者,上冲阳一寸半陷者中也,为经;

《明堂》冲阳后一寸半腕上也。

入于下陵,下陵者,膝下三寸,胻外三里也,为合;复下三寸,为巨虚上廉也,复下三寸,为巨虚下廉也,大肠属上,小肠属下,足阳明胃脉也,大肠、小肠皆属于此,足阳明经也。

人膝如陵,陵下三寸,一寸为一里也。三里以下,三寸之下上下处,上际为上廉,下际为下廉。以在胻骨外侧,故名为廉。足阳明脉行此虚中,大肠之气在上廉中与阳明合,

小肠之气在下廉中与阳明合,故曰大肠属上,小肠属下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胻"下有"骨"字; 上"复下"二字下,有"三里"二字; 下"复下"二字下,有"上廉"二字; "皆属于此"作"皆属于胃"。

三焦者,上合于手少阳,出于关冲,关冲者,手小指、次指之端也,为井;溜于液门,液门者,小指之间也,为荥;注于中渚,中渚者,本节之后也,为输;过于阳池,阳池者,在腕上陷者之中也,为原;

阳池,《明堂》一名别阳,在手表腕上陷中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井"下有"金"字; "掖"作"液",《甲乙》作"腋"。"之间"上,《灵枢》有"次指"二字;"之后"下,有 "陷中者"三字。

行于支沟,支沟者,腕上三寸两骨间陷者中也,为经;入于天井,天井者,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,为合,屈肘而得之。

《明堂》在肘外大骨之后,肘后一寸两筋间陷中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腕上"作"上腕": "而得之"作"乃得之"。

三焦下输,在于足太阳之前,少阳之后,出于腘中外廉,名曰委阳,此太阳之络也。 手少阳经也。

上焦如雾,中焦如沤,下焦如渎,此三焦之气上下皆通,故上输在背第十三椎下两傍各一寸半,下输在此太阳之间^②出腘外廉足太阳络。三焦下行气聚之处,故曰下输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足太阳"作"足大指"。

足三焦者,太阳之所将,太阳之别也,上踝五寸,而别入贯腨肠,出于委阳,并太阳 之正,入络膀胱下焦,

腨, 遗免反, 腓肠也。肾间动气, 足太阳将原气, 别使三焦之气, 出足外侧大骨下赤白肉际陷中为原, 上踝五寸, 别入贯腨肠, 出委阳, 并太阳之正, 入腹络膀胱, 下焦即膀胱也。原气太阳络于膀胱, 节约膀胱, 使溲便调也。以此三焦原气行足, 故名足三焦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三焦"上无"足"字; "太阳之所将"作"少阳、太阴之所将", 注云: "一本作太阳。"

盛则闭 ,虚则遗溺,遗溺则补,闭 则泻。小肠上合于手太阳,出于少泽,少泽者, 小指之端也,为井;

《明堂》一名少吉,去爪甲下一分陷中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盛"作"实";"小肠"上有"手太阳"三字;"井"下有"金"字。

溜于前谷, 前谷者, 手小指本节之前陷者中也, 为荥;

《明堂》在手小指外侧中也。 平按:"小指"《灵枢》作"外廉"。

^{◎ &}quot;外",萧本误。仁和寺本及《灵枢》均作"在"。

[®] "之间",人卫本注曰:据经文,此前疑脱"少阳"二字。

注于后溪,后溪者,本节之后也,为输;

《明堂》在手小指外侧本节后陷中也。 平按:"本节"上,《灵枢》有"在手外侧"四字。

过于完骨, 完骨者, 在手外侧腕骨之前也, 为原;

《明堂》在手外侧腕前起骨下陷中。即此起骨为腕骨,此经名完骨。胡端反。 平按: "完骨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腕骨"。

行于阳谷,阳谷者,在兑骨之下陷者中也,为经;

《明堂》在手外侧腕中兑骨之下也。 平按:"兑"《灵枢》作"锐"。

入于小海,小海者,在肘内大骨之外,去肘端半寸陷者之中也,伸臂而得之,为合, 手太阳经也。

《明堂》屈肘乃得之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端"上无"肘"字。

大肠上合于手阳明, 出于商阳, 商阳者, 大指、次指之端也, 为井;

《明堂》一名而明,一名绝阳,大指、次指内侧,去爪甲角如韭叶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井"下有"金"字。

溜于二间,二间在本节之前,为荥;

《明堂》二间在手大指、次指本节前内侧陷中也。 平按:"为荥"上,《灵枢》作"溜于本节之前二间"八字。

注于三间,三间在本节之后,为输;

《明堂》一名少谷,在手大指、次指本节后内侧陷中也。 平按:此节《灵枢》作"注于本节之后,三间为输"。

过于合谷,合谷者,在大指之间也,为原:

《明堂》一名虎口,在大指歧骨间也。 平按:"大指"下,《灵枢》有"歧骨"二字。

行于阳溪,阳溪者,在两筋之间陷者中,为经;

《明堂》一名中槐,在腕中上侧两筋间也。 平按:"两筋之间"《甲乙》作"腕中上侧两傍间"七字。注"中槐"《甲乙》作"中魁"。

入于曲池,曲池者,在肘外辅曲骨之中也,屈肘而得之,为合,手阳明经也。是谓五脏六腑之输,五五二十五输,六六三十六输。

心不受邪,手少阴无输,故五脏各输有二十五输。依《明堂》手少阴有五输,总有三十输。六腑有原输,故有三十六输。皆是脏腑之气,送致聚于此穴,故名为输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无"曲池者"三字;"辅曲骨之中"作"辅骨陷者中",《甲乙》作"辅骨肘骨之中"。 "屈肘"《灵枢》作"屈臂"。

六腑皆出足三阳,上合于手者也。

六腑足阳明脉上合手阳明, 足太阳上合手太阳, 足少阳上合手少阳也。

缺盆之中,任脉也,名曰天突。次任脉之侧动脉,足阳明也,名曰人迎[二];次脉手阳明也,名曰扶突[二];次脉手太阳也,名曰天窗[二];次脉足少阳也,名曰天容[二];次脉手少阳也,名曰天牖[二];次脉足太阳也,名曰天柱[二];次脉项中央之脉督脉,名曰风府[二]。掖内动脉,手太阴也,名曰天府。掖下三寸,手心主也,名曰天池。

此言脉在胸项颈掖之下次,以任脉在阴,居于前中,督脉在阳,处于后中,任之左右, 六阳为次,两侧掖下,二阴所行,此之十输,脉之要者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天突"下有 "一"字。自此以下,凡次字上,有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等字,本书原钞均有小字旁 注于左。"项中央"《灵枢》作"颈中央"。"风府"下原本仍有小"二"字,《灵枢》无。"掖" 《灵枢》作"掖"。注"胸项",袁刻作"胸顶"。

刺上关者, 呿不能欠:

上关开口有空,刺之有伤,不得开口,故不能欠也。呿,邱庶反,张口也。

刺下关者,欠不能呿。

下关合口有空, 刺之有伤, 不得合口, 故不能呿也。

刺犊鼻者, 屈不能伸;

犊鼻在膝膑下骭上侠解大筋中,刺之伤筋,筋病,,屈不能伸也。《明堂》无禁也。

刺内关者,伸不能屈。

内关在掌后去腕二寸,别走手少阳,手心主络,《明堂》无禁,刺之伤骨,骨伤,,伸不能屈也。 平按: "内关"《灵枢》作"两关"。"者"字,袁刻误作"音"。

手阳明次在其外,不至曲颊一寸。

手阳明从缺盆上颈贯颊,入下齿中,不至曲颊,故去曲颊一寸是也。 平按:"手阳明"上,《灵枢》有"足阳明挟喉之动脉也,其腧在膺中"十四字。"其外"《灵枢》作"其腧外"。

手太阳当曲颊。

手太阳循颈上颊。颊, 曲颊也, 近牙车是也。

足少阳在耳下曲颊之后:

足少阳支从耳后出走耳前,至目兑眦后,故在耳下曲颊后是。

手少阳出耳后,上加完骨之上;

手少阳上项侠耳后,故直上出耳上角;完骨在耳后,故上加完骨上是也。

足太阳侠项大筋之中发际。

两大筋中发际,此太阳输也。

阴尺动脉在五里,五输之禁。

阳为寸,故阴为尺。阴尺之中,五脏动脉在肘上五里五输大脉之上。《明堂》云:五 里在肘上三寸,手阳明脉气所发,行向里大脉中央,禁不可刺,灸十壮,左取右,右取左。 大脉,五脏大脉气输也。故禁刺不禁灸也。

肺合大肠,大肠,传道之腑也;

传导糟粕令下也。

心合小肠,小肠者,受盛之腑也;

胃化糟粕, 小肠受而盛也。

肝合胆, 胆者, 中精之腑也;

胆不同肠胃受传糟粕, 唯藏精液于中也。

脾合胃,胃者,五谷之腑也;

受五谷之味也。

肾合膀胱,膀胱者,津液腑也。

膀胱盛尿,故曰津液之腑也。 平按:"腑"上,《灵枢》有"之"字。

少阴属肾,肾上连肺,故将两脏矣。

足少阴脉贯肝入肺中,故曰上连也。肾受肺气,肾便有二,将为两脏。《八十一难》曰:五脏亦有六者,谓肾有两脏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少阴"作"少阳";"两脏"下,无"矣"字。

三焦,中渎之腑也,水道出,属膀胱,是孤之腑也。

中,谓脏腑中也。下焦如渎,从上焦下气,津液入于下焦,下焦津液流入膀胱之中, 无脏为合,故曰孤腑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出"下有"焉"字。

此六腑之所与合者也。

腑,之 ^①聚也。五谷清浊气味皆聚于中,故六皆名腑。孤腑内与六腑气通,故曰合也。

春取络脉诸荥大经分肉之间,甚者深取,间者浅取之;

春时阳气,始生微弱,未能深至经中,故取络脉及取诸荥,并大筋分肉之间也。

夏取诸输孙络、肌肉皮肤之上;

阳气始长,热薰腠理,内至于经,然犹脉疲气弱,故取诸输孙络之分、腠理肌肉皮肤之上也。 平按:注"然犹","犹"字袁刻误作"后"。

秋取诸合,余如春法;

阴气始杀,犹未能盛,故取于输及以合也。春时阴气衰少为弱,阳气初生为微,秋时阳气衰少为弱,阴气始生为微,病间故如春法,取络荥大经分间,亦随病间甚,浅深为度也。 平按:注"故如春法"上,原本有"病间"二字,疑衍。

冬取诸井、诸输之分,欲深而留之。

冬时足少阴气急紧,足太阳伏沉,故取诸井以下阴气,取荥以实阳气,皆深为之者也。

此四时之序,

依于四时行疗次序。

气之所处,

随于四时人气在处也。

病之所舍,

随于四时邪之居所也。 平按: "居所", 袁刻作"所居"。

脏之所宜也。

疗五脏病, 依四时所宜也。

转筋者,立而取之,可令遂已。

人立,筋病痛聚,故立燔针刺之。

痿厥者,张而刺之,可令立快。

手足痿厥, 开张即得其输, 然后刺之。

变输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味主合",见《灵枢》卷七第四十四《顺气一日分为四时篇》, 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二。自"问曰:春取络脉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六第六十一《水

[®] "之",人卫本注曰:之,疑衍。

热穴论篇》, 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一上篇。

黄帝曰: 余闻刺有五变,以主五输,愿闻其数。岐伯曰: 人有五脏,脏有五变,变有 五输,故五五二十五输,以应五时。

五时,谓春、夏、长夏、秋、冬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输"作"腧",下同。无"余闻刺有"、"以主"六字。《灵枢》"脏有五变"作"五脏有五变";"变有五输"作"五变有五输"。

黄帝曰:愿闻五变。岐伯曰:肝为牡脏,其色青,其时春,其音角,其味酸,其日甲乙;心为牡脏,其色赤,其时夏,其日丙丁,其音徵,其味苦;脾为牝脏,其色黄,其时长夏,其日戊己,其音宫,其味甘;肺为牝脏,其色白,其音商,其时秋,其日庚辛,其味辛;肾为牝脏,其色黑,其时冬,其日壬癸,其音羽,其味咸,是谓五变。

肝、心属于木火,故为牡脏;脾、肺、肾属于土金水,故为牝脏。牝牡五脏、五色、五时、五音、五味,故有二十五之变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黄帝"至"岐伯曰"十字;"其曰甲乙"在"其音角"之上;"其音商"在"其日庚辛"之下。注"二十五之变","二十"二^①字袁刻误作"其"。

黄帝曰:以主五输奈何?岐伯曰:脏主冬,冬刺井;

冬时万物收藏,故五脏主冬也。井,为木也。木,春也。春时万物始生,如井中泉水。 冬时万物始萌,如井水深,未出而刺之者,刺井微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黄帝"至"岐伯曰"十二字,《灵枢》无"岐伯曰"三字。

色主春,春刺荥;

春时万物初生鲜华,故五色主春。荥,火也。火,夏也。夏时万物荥长,如水流溢。 春时万物始生,未荥而刺之者,亦刺荥微也。

时主夏,夏刺输;

夏时万物荣华,四时之胜,故五时主夏。输,土也。土,长夏也。长夏之时,万物盛极,如水致聚。夏时荣未盛极而刺之者,亦刺输微也。

音主长夏,长夏刺经;

长夏万物荣盛,音律和四时之序,故五音主于长夏。经,金也。金,秋也。秋时万物 将衰。长夏之时,万物盛而未衰而刺之者,亦刺经微也。

味主秋,秋刺合。

秋时万物皆熟, 众味并盛, 故五味主秋也。合, 水也。水, 冬也。冬时万物收藏, 如水之入海。秋时万物收而未藏而刺之者, 亦刺合微也。

是谓五变,以主五输。

是万物五变, 主五行输也。

黄帝曰: 诸原安合以致六输?

五变合于五输,原之一输与何物合? 平按:"六输"《甲乙》作"五腧"。

岐伯曰: 原独不应五时,以经合之,以应其数,故六六三十六输。

六腑者,阳也。人之命门之气,乃是肾间动气,为五脏六腑十二经脉性命根,故名为原。三焦者,原气之别使,通行原之三气,经营五脏六腑,故原者三焦之尊称也,不应五时,与阳经而合以应其数,故有六六三十六输也。

黄帝曰:何谓脏主冬,时主夏,音主长夏,味主秋,色主春?愿闻其故。岐伯曰:病 在脏者,取之井;

井,木也。井主心下满,是肝为满也。冬时心下满病,刺其井者,遣其本也。

病变于色者, 取之荥;

荥,火也。荥主身热,是心为热也。春时身热之病,刺其荥者,亦遣其本也。 平按: 《甲乙》"荥"作"营"。

病时间时甚者, 取之输;

输,土也。输主体重节痛,时间时甚,是脾为病也。夏时体重节痛,时间时甚,刺其 输者,亦遣其本也。

病变于音者, 取之经, 经满而血者;

经,金也。金主喘咳寒热,经血而满,是肺为病也。长夏喘咳寒热,经血而满,刺其 经者,亦遣其本也。 平按:"经满","经"字,《甲乙》注云:"亦作络。"

病在胃,及以饮食不节得病者,取之于合,

合,水也。合主逆气而泄,是肾为病也。秋时饮食不节,逆而泄,刺其合者,亦遣其本也。 平按:"胃",《甲乙》注云:"亦作胸。"

故命曰味主合,

故味病主合也。

是谓五变。黄帝曰:善。

以原不应五时,故有五变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无"黄帝曰:善"四字,《甲乙》同。

问曰:春取络脉分肉何也?答曰:春者木始治,肝气生,肝气急,其风疾,经脉常深, 其气少,不能深入,故取络脉分肉间也。

络脉浮浅,经脉常深,春时邪在络脉分肉间,故取之也。 平按:"肝气生"《素问》

[&]quot;二"字,萧本脱。今据文义补。

作"肝气始生",《甲乙》同。

曰:夏取盛经分腠何也?曰:夏者火始治,心气始长,脉瘦气弱,阳气流溢,热熏分腠,内至于经,故取盛经分腠,绝肤而病去者,邪居浅也。

阳气独盛,故脉瘦气弱也。热气内至于经,外薰分腠,故取盛经分腠浅处也。 平按: "流"《素问》作"留",新校正云:"别本一作流。""薰热分腠"《甲乙》作"血温于腠"。

所谓盛经者,阳脉也。

三阳,盛经也。夏日其经热盛,故取其盛经部内分腠。

曰: 秋取经输者何也? 曰: 秋者金始治,肺将初杀,金将胜火,阳气在合,阴气初胜,湿气及体,阴气未盛,未能深入,故取输以泻阴邪,取合以虚阳邪,阳气始衰,故取于合。

经输者,谓经之穴也。秋病在输者,故取其输以泻阴邪;阳衰在合,故取于合以虚阳邪也。 平按:"初杀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收杀"。"阴气初胜",《甲乙》无"初"字。"及体"《甲乙》作"反体"。"故取于合"下,《甲乙》有"是谓始秋之治变也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亦引此文。

曰: 冬取井荥何也?曰: 冬者水始治,肾方闭,阳气衰少,阴气紧,巨阳伏沉,阳脉 乃去,

紧,盛也。巨阳足太阳气,伏沉在骨也。 平按:"紧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坚盛" 二字。

故取井以下阴逆,取荥以实阳气。故取井荥,春不鼽衄,此之谓也。

井为木也,荥为火也。冬合之时取井荥者,冬阴气盛,逆取其春井,泻阴邪也;逆取其夏荥,补其阳也。故冬无伤寒,春不鼽衄也。 平按:"以实阳气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实作遣,《甲乙》、《千金》作通。""此之谓也"句,《甲乙》作"是谓末冬之治变也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亦引此文。

腑病合输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一第四《邪气脏腑病形篇》。自"五脏六腑之气"至"此胃脉也",见《甲乙经》卷四第二下篇。自"大肠腑者"至"取三里",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七。自"小肠病者"至"取巨虚上廉",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八。自"三焦病者"至"取之委中央",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九。自"胆病者"至"阳陵泉",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五。自"刺此者必中气穴"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一下篇。惟自"大肠"以下,《甲乙经》

文义虽同,编次前后小异。

黄帝曰: 余闻五脏六腑之气, 荥输所入为合。今何道从入? 入安连过? 愿闻其故。

问脏腑脉之荥输之合,行处至处也。 平按:"输"《甲乙》作"俞"。"今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令"。"连过"《甲乙》作"从道"; 无"愿闻其故"及下"岐伯答"七字。

岐伯答曰: 此阳脉之别入于内,属于腑者也。

此言合者,取三阳之脉别属腑者称合,不取阴脉。以阳脉内属于腑,邪入先至于腑, 后至于脏故也。

黄帝曰: 荥输与合, 各有名乎? 岐伯答曰: 荥输治外经, 合治内腑。

五脏六腑,荥输未至于内,故但疗外经之病。此言合者,唯取阳经属内腑者,以疗内腑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外"下有"脏"字。

黄帝曰:治内腑奈何?岐伯答曰:取之于合。黄帝曰:合各有名乎?岐伯答曰:胃合 入于三里,

胃气,循足阳明脉,合于三里,故胃有病,取之三里,疗胃腑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 无"入"字。

大肠合入于巨虚上廉,

大肠之气, 循胃足阳明脉, 合巨虚上廉, 故大肠有病, 疗巨虚上廉也。

小肠合入于巨虚下廉,

小肠之气,循足阳明脉,合巨虚下廉,故小肠有病,疗巨虚下廉也。

三焦合入于委阳,

三焦之气, 循足太阳合于委阳, 故三焦有病, 疗于委阳也。

膀胱合入于委中,

膀胱之气,循足太阳脉,下合委中,故膀胱有病,疗于委中也。 平按:"中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有"央"字。

胆合入于阳陵泉。

胆气,循足少阳脉,下合阳陵泉,故胆有病,疗阳陵泉也。

黄帝曰: 取之奈何? 答曰: 取之三里者,低跗; 取之巨虚者,举足; 取之委阳者,屈伸而索之; 委中者,屈而取之; 阳陵泉者,正立竖膝,予之脐下,至委阳之阳取之; 取诸外经者,揄伸而从之。

以下取六合之输,疗内腑法也。正立则膝竖。揄,与朱反,引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索"作"取";"屈而取之"作"屈膝而取之"。《灵枢》"竖"上无"立"字;"伸"作"申"。

黄帝曰: 愿闻六腑之病。

六腑与六输而合疗内腑之病,而未知腑病之形也。

岐伯曰:面热者,足阳明病;

以下言手足阳明病。面热,阳明脉起面,故足阳明病,面热为候也。

鱼络血者,手阳明病;

手阳明脉行于鱼后, 故鱼络血见, 手阳明病候也。

两跗之上脉坚若陷者,足阳明病,此胃脉也。

足阳明下足跗入大指间,故跗上脉紧若陷,足阳明病候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坚若"二字作"竖"。

大肠病者,肠中切痛而鸣濯濯,冬日重感于寒则泄,当脐而痛,不能久立,与胃问候,取巨虚上廉。

以下言六腑病形并取穴所在。当脐痛者,回肠,大肠也,大肠当脐,故病当脐痛也。 与胃同候者,大肠之气,与胃足阳明合巨虚上廉,故同候之。濯,徒角反,肠中水声也。 平 按:"则泄"《灵枢》作"即泄",《甲乙》无此二字。

胃病者,腹 胀,胃管当心而痛,上支两胁,鬲咽不通,食饮不下,取之三里。

胃管当心痛者,胃脉足阳明之正,上至髀,入于腹里,属胃散脾,上通于心,上循咽,其足阳明大络,循胫骨外廉,上络头,故胃管及当心而痛,上交于胁,鬲中并咽,并不得通也。 平按:"胃管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胃脘"。"上支^①"《灵枢》作"上肢",《甲乙》作"上榰"。"鬲"《灵枢》作"膈"。

小肠病者, 少腹痛, 腰脊控尻而痛, 时窘之后,

小肠当少腹附脊,左环叶积,故少腹腰脊控尻而痛,时急之 [©]大便之处也。 平按: "少腹"《灵枢》作"小腹"。"控尻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控睾"。注"左环","左"字袁刻误作"空"。

当耳前热, 若寒甚, 若独眉上热甚,

小肠手太阳,上 至目兑眦,却入耳中,故小肠病,循此寒及热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 "耳"上无"当"字。"眉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肩"。

及手小指、次指之间热,若脉陷者,此其候手太阳也,取巨虚下廉。

手太阳脉出行之处,故此处热、脉陷以为候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太阳"下有"病"字。

^{◎ &}quot;支",萧本误作"交"。今据经文改。

^② "",人卫本注曰:疑当在"急之"之前。

三焦病者,腹气满,少腹尤坚,不得小便,窘急,

尤,甚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腹"下有"胀"字;"尤坚"作"尤甚坚"。

溢则为水,留则为胀,候在足太阳之外大络,络在太阳、少阳之间,亦见于脉,取之 委阳。

下焦溢则为水也。太阳、少阳之间,三焦下输委阳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水"上无"为"字:"留则"作"留即"。"委阳"《甲乙》作"委中"。

膀胱病,少腹偏肿而痛,以手按之,则欲小便而不得,

偏肿者,大腹不肿也,此腑病也。 平按:"则欲"《灵枢》作"即欲"。

肩上热若脉陷,及足小指外侧及胫踝后皆热若脉陷,取之委中央。

膀胱足太阳脉,起目内眦,上额下项,循胫踝后至足小指外侧,故膀胱病,循脉行处 热及脉陷以为候也。 平按:"肩上"《甲乙》作"眉上",注云:"一本作肩。"《灵枢》"外侧"作"外廉"。"取之委中央"《甲乙经》作"取委中"。

胆病者,善太息,

胆病则魂神不畅, 故好太息也。

口苦,欧宿汁,

胆热溢水精,故口苦欧宿胆汁。 平按:"汁"《甲乙》作"水"。

心下澹澹恐,如人将捕之,

胆病心动怖畏,故如人将捕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恐"上有"善"字。《灵枢》无"如"字。

嗌中吩吩然数唾, 候在足少阳之本末,

吩吩,谓阂,咽嗌之中如有物阂也,居薤反。足少阳本在窍阴之间,标在窗笼,即本末也。 平按:"数唾"《甲乙》作"数咳唾"。《灵枢》"唾"下无"候"字。

亦视其脉之陷下者灸之,其寒热也,取之阳陵泉。

脉陷下者寒, 故灸之也。寒热取阳陵泉, 通行针灸也。

黄帝曰:刺之有道乎?岐伯曰:刺此者,必中气穴,毋中肉节。中气穴则针游于巷, 中肉节则肉肤痛,

以下行针法也。中于肉者,不著分肉之间,中于节者,不针骨穴之内,皆不游巷也。巷,谓街巷,空穴之处也。 平按:"游"《灵枢》作"染",注云:"一作游。""肉肤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皮肤"。

补泻反则病益笃,

虚而泻之, 实而补之, 故曰反也。

中筋则筋缓,

中筋不中其痛,则筋伤无力,故缓也。

那气不出,与真气相薄,乱而不去,反还内著,用针不审,以顺为逆。黄帝曰:善。若中肉节及中于筋,不当空穴,邪气不出,与真气相薄,正邪相乱,更为内病也,以其用针不审,乖理故也。 平按:"与真气相薄"《灵枢》作"与其真相搏",《甲乙》作"与真相薄"。注"内病",袁刻误作"内痛"。

气穴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天府下五寸",见《素问》卷十五第五十八《气穴论》。自"问曰:少阴何以主肾"至"夫寒甚则生热",见《素问》卷十六第六十一《水热穴论》。自"问曰:少阴何以主肾"至"名曰风水",见《甲乙经》卷八第五。自"黄帝问于岐伯曰:愿闻五脏之输"至"须其火灭也",见《灵枢》卷八第五十一《背腧篇》。自"欲知背腧"至"灸刺之度也",见《素问》卷七第二十四《血气形志篇》。自"黄帝问于岐伯曰:余以知气穴之处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五第五十八《气穴论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三第一。

黄帝问岐伯曰: 余闻气穴三百六十五,以应一岁,未知其所谓,愿卒闻之。

三百六十五穴,十二经脉之气发会之处,故曰气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岐伯"二字,无"谓"字。

岐伯稽首再拜曰: 窘乎哉问也! 其非圣帝,孰能穷其道焉? 固请溢意尽言其处。黄帝 捧手遵循而却曰: 夫子之开余道也,目未见其处,耳未闻其数,而目以明,耳以聪矣。

遵循,音逡巡,穷究寻也。溢意,纵志也。处,三百六十五穴也。捧手,端拱也。遵循而却,服应之动也。虽未即事见闻,因言具知,故已聪明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拜"下有"对"字;"固"作"因";"遵循"作"逡巡"。

岐伯曰:此所谓圣人易语,良马易御。黄帝曰:非圣人易语也,世言其真数,开人意也。

帝言岐伯以有圣德,言其实理,虽非圣帝,亦可知矣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非"上有"余"字:"真"上无"其"字:"意"下无"也"字。

今余所方问者,此真数也,如发蒙解惑,未足以论也。然余愿夫子溢志尽言其处,今 皆解其意,请藏之金匮,不敢复出。

余所问者,但可发蒙解惑,而未足以为至极之论也。唯愿夫子纵志言之,藏之不敢失 坠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方"作"访";"今"作"令"。

岐伯再拜而起曰:臣请言。背与心相控而痛,所治天突与十椎及上纪、下纪。上纪者, 胃脘也:下纪者,关元也。

任脉上于脊里,为经络海,其浮而外者,循腹里当脐上胸,至咽喉,络唇口,故背胸相控痛者,任脉之痛也。此等诸穴是任脉所贯,所以取之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上纪"下,无"下纪"二字。

邪击阴阳左右,如此其病前后痛,涩胸胁而痛,不得息,不得卧,上气短气偏痛,脉 满起邪出尻脉,络胸支心贯鬲,上肩加天突,邪下肩交十椎下脏。

量此脉行处生病,皆是督脉所为。下脏者,下络肾脏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邪击"上有"背胸"二字;"击"作"系";"而痛"作"痛而";"络胸"下有"胁"字;"十椎"下无"脏"字。

脏俞五十穴,

五脏各有五输,合二十五输,此一箱手足为言;今两箱合论,故有五十穴也。

腑俞七十二穴,

六腑各有六输,此三十六输,此亦一箱手足为言;两箱合论,故有七十二穴也。

热输五十九穴,水输五十七穴,头上五行行五,五五二十五穴,中侣两傍傍五,凡十穴,大杼上两傍各一,凡二穴,[平按:《素问》"大杼"作"大椎",王注未详,新校正云:"按大椎上傍无穴,大椎下傍穴名大杼。"]目瞳子浮白二穴,两髀厌中二穴,[平按:《素问》"厌"下有"分"字。]犊鼻二穴,耳中多所闻二穴,眉本二穴,完骨二穴,项中央一穴,枕骨二穴,上关二穴,大迎二穴,下关二穴,天柱二穴,巨虚上下四穴,[平按:"四穴"上,《素问》有"廉"字。]曲牙二穴,天突一穴,天府二穴,天牖二穴,扶突二穴,天窗二穴,肩解二穴,关元一穴,委阳二穴,肩贞二穴,肩髃二穴,[平按:《素问》"肩髃"作"瘖门"。]脐一穴,肓输二穴,[平按:《素问》"盲输"作"胸俞";"二穴"作"十二穴"。]背输二穴,膺输二穴,[平按:《素问》"二穴"作"十二穴"。〕分肉二穴,踝上横骨二穴,[平按:《素问》无"骨"字。]阴阳乔四穴,凡三百六十五穴,针之所由行也。

以上九十九穴,通疗诸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凡三百六十五穴,针之所由行也"十三字,在"天府下五寸"之下。

水输在诸分,热输在气穴,寒输在两骸厌中二穴,

以上言三种输穴之所在。骸,核皆反,骨也。别本为骩,于靡反,骨端曲貌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寒"下有"热"字。

大禁二十五, 在天府下五寸。

三百六十五穴中,有大禁者,五里穴也,在臂天府以下五寸,五五二十五往泻此穴气, 气尽而死,故为大禁也。

问曰少阴何以主肾? 肾何以主水?

问少阴之脉主之所由也。

答曰: 肾者至阴也,

至,极也。肾者,阴之极也。

阴者盛水也,

阴气舍水,故曰盛水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阴"上有"至"字。

肾者少阴, 少阴者冬脉也,

一曰"肺"者,量为不然也。少阴亦盛也,少阴之脉盛,属于冬分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肾者少阴"作"肺者太阴也"。

故其本在肾,其末在肺,皆积水也。

肾脉少阴,上入肺中,故曰末在肺也。所以肾之与肺,母子上下俱积水也。

问曰:肾何以能聚水而生病?

肾为至阴聚水,未知何由生病?

答曰: 肾者胃之关闭,关闭不利,故聚水而从其类。上下溢于皮肤,故为胕肿。

胃主水谷,胃气关闭不利,肾因聚水,肺气之应,溢于皮肤,故为胕肿。胕,扶府反,与腐同义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胃之关闭"作"胃之关也";"关闭不利"作"关门不利";"胕肿"下,有"胕肿者,聚水而生病也"九字。

问曰: 诸水皆生于肾乎? 答曰: 肾者牝脏也, 地气上者, 属于肾而生水液, 故曰至。

牝,阴也。地气,阴气也。阴气盛水,上属于肾,生于津液也,故以肾为极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至"下有"阴"字。

勇而劳甚则肾汗出,汗出逢风,内不得入其脏,而外不得越于皮肤,客于六府,行于 皮肤,传为胕肿,本之于肾,名曰风水。

勇者腰脊用力劳甚,肾上腠开汗出,邪风因入,其风往来,内不得入腑之余脏,外不得泄腑之皮肤,聚水客于六腑之中,行于皮传为胕肿,其本肾风所为,名曰风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逢风"作"逢于风";"入其脏"作"入于脏腑";"六腑"作"玄府";"行于皮肤"作"行于此里";"风水"下有"所谓玄府者,汗空也"八字。

问曰:水俞五十七处者,是何所主也?答曰:肾俞五十七穴,积阴之所聚也,水所从

出入也。

以下言水输也。肾为积阴,故津液出入也,皆肾为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是何所主也"作"是何主也"。

尻上五行行五者, 此皆肾俞也。

展上五行合二十五输者,有非肾脉所发,皆言肾输,以其近肾,并在肾部之内,肾气 所及,故皆称肾输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此皆肾输也"作"此肾输"。

故水病下为胕肿大腹,而上为喘呼不得卧者,标本俱病也,故肺为喘呼,肾为水肿。 标为肺也,本为肾也,肺为喘呼,肾为水肿,二脏共为水病,故曰俱病也。 平按: 《素问》"胕肿"作"胻肿"。注"共为水病",袁刻"共"误作"其"。

肺为逆,故不得卧。

肺以主气,肺病气逆,故曰水病不得卧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故"字。

分之相输受者,水气之所留也。

肾以主水,肺以主气,故曰分之。二气通聚,故曰相输受也。相输受者,水之与气并 留止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分之相输受者"作"分为相输俱受者"。

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者,此肾之所冲也。

伏菟以上各二行者^①,左右四行,合有二十输者,皆是肾气足少阴傍冲脉所冲之输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所冲"二字作"街"。袁刻"二行"上脱"各"字;"所冲"二字误作"所肿"。

三阴之所交结于脚者也,踝上各一行行六者,

足三阴脉交结脚者,从踝以上左右各有一行,行六输,合有十二输,故总^②有五十七 穴也。

此肾脉之下行者也,名曰太冲。

冲脉上出于颃颡,下者注足少阴大络,以下伏行出跗循跗,故曰肾脉下行名曰大冲也。 [平按:《素问》"太"作"大"。]**凡五十七穴者,皆脏阴之终也,水之所客也**。

是等诸穴,皆肾之阴脏所终之输,水客之舍也。 平按:"皆脏阴之终也"《素问》作"皆脏之阴络"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夫子言治热病五十九输,余论其意,未能别其处也,愿闻其处,因闻其意。岐伯曰: 头上五行行五,以越诸阳之热逆者。

以下言热输也。人头为阳,故头上二十五输,以起[®]诸阳热者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别"

^② "总",萧本误作"聪",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^① "者",人卫本注曰:疑衍。

^{® &}quot;起",人卫本注曰:起,据经文疑当作"越"。

上有"领"字。

大杼、膺输、缺盆、背输,此八者,以泻胸中之热;

杼,除吕反。膺输,膺中输也。背输,肺输。此八前后近胸,故泻胸中热也。

气街、三里、巨虚上下廉,此八者,以泻胃中之热;

此八皆是胃脉足阳明所贯之输,故泻胃中热气也。

云门、髃骨、委中、髓空,此八者,以泻四肢之热;

云门近肩,髃骨在肩,并向手臂也;委中在腘,髓空在腰,一名腰输,皆主于脚,故 泻四肢之热也。

五脏输傍五,此十者,以泻五脏之热。

皆太阳五脏之输,左右各有五输,故有十输,以泻五脏之热也。

凡此五十九穴者,皆热之左右也。

皆热病左右之输也。

问曰:人伤于寒而传为热何也?答曰:夫寒盛则生热。

夫阳极则降,阴极则升,是以寒极生热,热极生寒,斯乃物理之常也。故热病号曰伤 寒,就本为名耳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愿闻五脏之输出于背者。

五脏之输者,有在手足,今者欲闻背之五输也。 平按:"输"《灵枢》作"腧",《素问》作"俞",上下均同。

岐伯对曰: 胸中大输在杼骨之端,

杼骨, 一名大杼, 在于五脏六腑输上, 故是胸之膻中气之大输者也。

肺输在三椎之间,心输在五椎之间,鬲输在七椎之间,肝输在九椎之间,脾输在十一椎之间,肾输在十四椎之间,皆侠脊相去三寸所。

输,尸句反,送致也。此五脏输侠脊即椎间相去远近,皆与《明堂》同法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鬲"作"膈";"椎"均作"焦";"侠"作"挟"。

即欲而验之,按其处应中而痛解,乃其输也。

以下言取输法也。纵微有不应寸数,按之痛者为正。 平按:"即欲而验之"《灵枢》 作"则欲得而验之"。

灸之则可,刺之则可。气盛则泻之,虚则补之。以火补者,勿吹其火,须自灭也。以 火泻者,疾吹其火,傅其艾,须其火灭也。 针之补泻,前后数言,故于此中,言灸补泻。火烧其处,正气聚,故曰补也;吹令热入,以攻其病,故曰泻也。傅音付。以手拥傅其艾吹之,使火气不散也。 平按:"刺之则可"《灵枢》作"刺之则不可"。

欲知背输,先度其两乳间中折之,更以他草度去其半已,即以两禺相柱也,乃举以度 其背,令其一禺居上,齐脊大椎,两禺在下,当其下禺者,肺之输也,复下一度,心输也, 复下一度,右角肝输也,左角脾输也,复下一度,肾输也,是谓五脏之输,灸刺之度也。

以上言量背输法也。经不同者,但人七尺五寸之躯虽小,法于天地无一经不尽也。故天地造化,数乃无穷,人之输穴之分,何可同哉? 昔神农氏录天地间金石草木三百六十五种,法三百六十五日,济时所用。其不录者,或有人识用,或无人识者,盖亦多矣。次黄帝取人身体三百六十五穴,亦法三百六十五日。身体之上,移于分寸,左右差异,取病之输,实亦不少。至于《扁鹊灸经》取穴及名字,即大有不同。近代《秦承祖明堂》、《曹子^①氏灸经》等,所承别本,处所及名,亦皆有异。而除疴遣疾,又复不少,正可以智量之,适病为用,不可全言非也。而并为非者,不知大方之论。所以此之量法,圣人设教有异,未足怪之也。 平按:"其半","其"字《素问》无;"禺"均作"隅";"柱"作"拄";"右角肝"作"左角肝";"左角脾"作"右角脾"。注"草木",袁刻误作"草本";"秦承祖",袁刻"秦"误作"奏";"差异",袁刻作"著异",日本《医心方》亦作"差"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余以知气穴之处,游针之居,愿闻孙络溪谷亦有所应乎? 岐伯曰: 孙络三百六十五穴会,以应一岁,

以下言孙络之会也。十五络脉从经脉生,谓之子也。小络从十五络生,乃是经脉孙也。 孙络与三百六十五穴气会,以法一岁之气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余以"作"余已"。

以洫奇邪,以通营卫。

洫,谓沟洫,水行处也。孙络行于奇邪营卫之气,故曰洫。火逼反。 平按:"洫"《素问》作"溢",《甲乙》作"洒"。"营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荣",下同。

稽留营洫,气浊血著,外为发热,内为少气。

若稽留营血, 洫中不行, 遂令血 ^②浊血著, 皮肤发热, 营卫不行, 故曰少气也。 平按:"稽留营血"《素问》作"荣卫稽留,卫散营溢"八字。"气浊"《素问》作"气竭"。《甲乙》无"稽留"至"岐伯曰"四十五字。

疾泻毋怠,以通营卫,见而泻之,毋问所会。

如此孙络血气洫道不通,有血之处,即疾泻之,以通营卫,不须求其输会而生疑虑。

黄帝曰:善。愿闻溪谷之会。岐伯曰:分肉之大会为谷,肉之小会为溪,肉分之间,溪谷之会,以行营卫,以会^③大气。

[®] "子",人卫本注曰:应据《医心方》卷二第二删,与《隋书·经籍志》合。

^② "血",人卫本注曰:据经文疑当作"气"。

^{® &}quot;会",人卫本注曰:据杨注疑当作"舍",与《甲乙》合。

以下言分肉相合之间,自有大小。大者称谷,小者名溪,更复小者以为沟洫,皆行营卫,以舍邪之大气也。 平按:"分肉之大会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均无"分"字。"以会大气"《甲乙》"会"作"舍"。

邪溢气壅,脉热肉败,营卫不行,必将为脓,

以下言气壅成热以为痈疽。邪气客此溪、谷、沟、洫之间,满溢留止,营卫气壅,脉 热肉腐,称为痈脓也。

内消骨髓,外破大 ,留于节腠,必将为败。

气壅为热,消骨破 ,留于骨节,聚于腠理,以为痈疽,遂至败亡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 "作"腘";"腠"作"凑"。

积寒留舍,营卫不居,塞肉缩筋,时不得伸,内为骨痹,外为不仁,

以下言寒气留积溪、谷、沟、洫,为痹不仁也。 平按:"塞肉"《素问》作"卷肉",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作寒肉。"袁刻误作"寒内"。"时不得伸","时"字《素问》作"肋肘"二字。

命曰不足,大寒留于溪谷。

寒气留积为痹不仁者,命曰阳气不足,大寒留于溪、谷、沟、洫故也。

溪谷三百六十五会,亦应一岁。

人之大小分肉之间,有三百六十五会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会"上有"穴"字。

其小痹淫溢,循脉往来,微针所及,与法相思。

寒湿之气,入于腠理,以为微痹,淫溢流于脉中,循脉上下往来为痛,可用小针相司为当。 平按:"相思",依本注应作"相司",《素问》作"相同"。注"寒湿",袁刻作"寒热"。

黄帝曰:善。乃辟左右,再拜而起曰:今日发蒙解惑,藏之金匮,不敢复出。乃藏之金兰之室,署之曰:气穴所在。

帝以道尊德贵, 屈敬故也。金兰之室, 藏书府也。

岐伯曰: 孙络之脉别经者, 其血盛而当泻者, 亦三百六十五脉, 并注于络, 传注十二络脉, 非独十四络脉也,

举可泻孙络注大络之数也,并注于十二皮部络也。十二别走络脉,并任督二脉,为十四络也。脾之大络,从脾而出,不从脉起,故不入数。言诸孙络,传注十二之络,非独注于十四络也。 平按:注"并注于十二皮部络也",袁刻作"并注皮部十二络也"。

内解泻于中者十脉。

解、别也。其诸络脉别者,内泻十脉也。十脉,谓五脏脉,两箱合论,故有十也。

气府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十五第五十九《气府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三第一至第二十二,惟文法编次与此不同。

足太阳脉气所发者七十三穴:两眉头各一,

攒竹穴,二也。 平按:"七十三穴"《素问》作"七十八穴",王注云:"兼气浮薄相通言之,当言九十三穴,非七十八穴。正经脉会发者七十八穴,浮薄相通者一十五穴,则其数也。"与本书经文及杨注均异。

入发项二寸,间半寸,

额上入发一寸,后从项入发一寸,故曰入发项二寸。间亦有一寸半处,故曰半寸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项"上有"至"字:"二寸,间半寸"作"三寸半"。

傍五相去二寸, 其浮气在皮中者凡五行,

《明堂》傍相去一寸半,有此不同也。其浮气,足太阳浮气在此五行穴之下也。 平接: "二寸"《素问》作"三寸",王注谓: "大杼、风门二穴所在。"新校正谓: "是说下文浮气之在皮中五行行五之穴,况大杼在第一椎下两傍,风门又在第二椎下,上去发际非止三寸半,其误甚明。"据此,则本书杨注为得,《素问》王注为失矣。

行五, 五五二十五,

二十五穴者,面上五脉上头,并入发一寸,以上周通高处,当前横数,于五脉上凡有五处,处各五穴。当前谓亚会、前项、百会、后顶、强间,五也。督脉两傍,足太阳脉五处、承光、通天、络卻^①、玉枕,左右十也。足太阳两傍,足少阳脉临泣、目窗、正营、承灵、脑空,左右十^②也。太阳为二阳之总,故皆为太阳所营,二十七也。 平按:注"亚会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顖会","亚"字当是古"囟"字之误。

项中大筋两傍各一,

两傍天柱二穴,二十九也。

风府两傍各一,

天牖二穴,三十一也。 平按:注"天牖二穴",《素问》王注作"风池二穴",新校

[&]quot;卻", 疑为"郄"之误。

^② "十",萧本脱。今据仁和寺本补。

正云:"按《甲乙经》风池足少阳阳维之会,非太阳之气发。此注于九十三数外,更剩前大 杼、风门及此风池六穴。"

侠背以下至尻二十一节十五间各有一,

太椎以下至尻尾二十一节十五间两傍各有一输,为三十输,六十一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侠脊"作"侠背";"尻"下有"尾"字;"各有一"作"各一"。王注云:"十五间各一者,今《中诰孔穴图经》所存者十三穴,左右共二十六穴,谓附分、魄户、神堂、譩譆、鬲关、魂门、阳纲、意舍、胃仓、肓门、志室、胞肓、秩边十三也。"《甲乙经》所载背自第二椎两傍侠脊各三寸,行至二十一椎下,两傍侠脊凡二十六穴,其穴名自附分以下与王注同。惟《甲乙经》云:"自第二椎两傍。"本书杨注云:"自大椎以下。"不能无异。且经云:十五间各一。杨注云:十五间两傍各有一输,与经文正合,惜未详折穴名耳。

委中以下至足小指傍六输。

从足小指上至委中,有井、荥、输、原、经、合等左右十二输等,七十三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委中"上,有"五脏之俞各五,六腑之俞各六"十二字:"六输"上有"各"字。

足少阳脉气所发者五十二穴:两角上各二,

两角上等天冲、曲鬓左右,四穴也。 平按:"五十"《素问》作"六十"。

耳前角上各一,

颔厌左右二穴,六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耳前"上,有"直目上发际内各五"八字。 "颔厌",袁刻误作"领厌"。

客主人各一,

一名上关,二穴,八也。 平按:"客主人"上,《素问》有"耳前角下各一,锐发下各一"十一字。

下关各一,

下关耳前动脉二穴,十也。 平按:"下关"上,《素问》有"耳后陷中各一"六字。

耳下牙车之后各一,

大迎一名髓空,二穴,十二也。 平按:注"大迎二穴"《素问》王注作"颊车二穴"。

缺盆各一,

缺盆一名天盖, 二穴, 十四。

掖下三寸, 胁下下至胠八间各一,

掖下左右三寸间,泉液、辄筋、天池三穴。胁下至胠,章门、维道、日月三穴,正经 气发也。腹哀、大横,此二穴正经虽不言发,近此三正经气也。带脉、五枢,此二穴少阳 别气至也。上奅一穴,少阳脉络别至也。左右二十二,三十六穴也。是则掖下三寸为胁, 胁下八间之外为胠,则胠胁之言可别矣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下"字不重。本注左右共二十二穴,《素问》王注左右共十八穴,无腹哀、大横左右各四穴,"上帘"作"居髎"。

髀枢中傍各一,

环跳、居髎左右四穴,四十也。 平按:注"居髎"《素问》王注无。

膝以下至足小指、次指各六输。

足少阳井等六输,左右十二,五十二也。

足阳明脉气所发者六十二穴:额颅发际傍各三,

头维、本神、曲差,左右六穴也。 平按: "六十二"《素问》作"六十八"。注"本神"、"曲差"二穴、《素问》王注作"悬颅"、"阳白"二穴。

面鼽骨空各一,

鼽,渠留反,鼻表也。有云鼻塞病,非也。颧窌二穴,八也。《明堂》虽不言气发之,阳明正别上 系目系,故至颧窌也。 平按:注"颧窌"。《素问》王注作"四白"。

大迎之骨穴各一,

左右二十穴 $^{\circ}$ 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骨穴"作"骨空"。"各一"下,《素问》有"人迎各一"四字。

缺盆外骨各一,

天穿左右二穴,十二也。天穿,足阳明大络至此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骨"下有"空"字。注"天穿",《素问》作"天髎"。

噟中骨间各一,

膺中,膺窗也。左右二穴,十四也。 平按:注"膺窗左右二穴"《素问》王注作"膺窗等六穴",盖谓气户、库房、屋翳、乳中、乳根,并膺窗而六也。

侠鸠尾之外,当乳下三寸,侠胃腕各五,

乳根、不容、承满、梁门、关门,左右十穴,二十四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腕"作"脘"。 王注无"乳根穴",有"太乙穴"。

侠脐广三寸各三,

太乙、滑肉、天枢,左右六穴,三十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王注无"太乙穴",有"外陵穴";"滑肉"作"滑肉门",《甲乙》同。

下脐二寸侠之各六,

外陵、太巨、水道、归来、府舍、冲门,左右十二穴,四十二也。太阴脉穴更无别数,

所以亦入阳明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各六"作"各三"。王注只水道、太巨、归来三穴,无外陵、府舍、冲门三穴。查府舍、冲门均属太阴,故本注云云。

气街动脉各一,

气街穴左右二穴,四十四。 平按: "气街"《甲乙》作"气冲"。

伏菟上各一,

髀关二穴, 四十六。

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输,分上所在穴空。

井荥等六输及巨虚上下廉,左右十六穴,六十二也。巨虚上廉,足阳明与大肠合,巨虚下廉,足阳明与小肠合,故左右合有十六也。 平按: "分上"《素问》作"分之"。

手太阳脉气所发者二十六穴:

三十错为二十字也。 平按: "二十"《素问》作"三十"。

目内眦各一,

睛明左右, 二穴。

巨骨下骨穴各一,

巨骨左右二穴,四也。 平按: "巨骨"上,《素问》有"目外各一, 鼽骨下各一, 耳郭上各一, 耳中各一"十八字。"巨骨"下,《素问》无"下骨"二字。

曲掖上骨穴各一,

曲垣左右二穴, 六也。 平按: 注"曲垣"《素问》王注作"臑俞"。

柱骨出陷者各一,

肩井二穴,八也。 平按:"出陷"《素问》作"上陷"。

上天容四寸各一,

足太阳近天容, 手太阳脉未至天容, 谓天容字错, 未详所发, 左右八穴, 十六。 平按: "天容"《素问》作"天窗", 王注谓: 天窗、窍阴四穴; 本注疑天容字错。考《甲乙经》"天窗, 手太阳脉气所发", 据此则"天容"乃"天窗"之误。

肩解各一,

秉风左右二穴,十八。

肩解下三寸者各一,

天宗、臑输、肩贞,左右六穴,二十四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者"字。王注有"天

[®] "十穴", 人卫本注曰: 疑当作"穴十"。

宗"二穴,无"臑输"、"肩贞"四穴。

肘以下至手小指本各六输。

六输左右十二穴,三十六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于"字。

手阳明脉气所发者二十二穴: 鼻穴外廉项上各一,

迎香、天窗,左右四穴,天窗去手阳明络近,故得其气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鼻穴" 作"鼻空";"各一"作"各二"。《素问》王注有"扶突"二穴,无"天窗"二穴。

大迎骨空各一,

大迎左右二穴, 六也。

柱骨之会各一,

柱骨左右二穴,八也。上出柱骨之会,上下入缺盆中,过此二穴,故得其气也。 平接:注"柱骨二穴",《素问》王注作"天鼎二穴"。

禺骨之会各一,

肩髃二穴,十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禺"作"髃"。

肘以下至手大指、次指本各六输。

肘下六输,左右十二穴,二十二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王注有"三里"而遗"曲池",新校正已辨其误。

手少阳脉气所发者三十三穴: 鼽骨下各一,

颧窌二穴。 平按: "三十三"《素问》作"三十二"; 注"窌"作"髎"。

眉本各一,

丝竹空左右二穴,四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眉本"作"眉后"。

角上各一,

额厌左右二穴,六也。 平按:注"颔厌",袁刻误作"领厌",《素问》王注作"悬厘"。

下完骨后各一,

天容左右二穴,八也。 平按: "天容"《素问》王注作"天牖"。

项中足太阳之前各一,

大椎、大杼,左右及中三穴,十一。 平按:注"大椎、大杼左右及中三穴",《素问》 王注作"风池二穴"。

扶突各一,

扶突左右二穴,十三也。扶突近手少阳经也。 平按:"扶"上,《素问》有"侠"字。 注"扶突左右二穴",王注谓"天窗二穴"。

肩贞各一,

肩贞左右二穴,十五。

肩贞下三寸分间各一,

肩窌、臑会、消泺,左右六穴,二十一也。肩窌、臑会近手少阳也。 平按:注"肩 窃"《素问》王注作"肩髎"。"消泺",袁刻作"消铄"。

肘以下至手小指、次指本各六输。

六输左右十二穴, 三十三也。一曰二十八者, 数不同也, 疑其错。

督脉气所发者二十六穴: 项中央三,

项中央者,项内也,非唯当中也,故项内下行,瘖门一,天柱二,为三也;上行,风 府一,风池二,为三,总有六穴也。督脉上入风池,即为信也。 平按:"二十六"《素问》 作"二十八":"中央三"作"中央二",下有"发际后中八,面中三"八字。

大椎以下至尻二十节间各一,骶下凡二十一节,脊椎法。

骶,竹尸反,此经音低,尾穷骨,从骨为正。大椎至骶二十一节,有二十间,间有一穴,则二十六穴也。《明堂》从兑端上项,下至瘖门,有十三穴;大椎以下,至骶骨长强,二十一节,有十一穴。凡二十四穴,督脉气所发。与此不同,未详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至 尻"下,无"二十节间各一"六字,有"尾及傍十五穴至"七字。

任脉之气所发者二十八穴: 喉中央二,

廉泉、天突二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十八"作"二十八";"中央二"下,有"膺中骨限中各一"七字。

鸠尾下三寸,胃腕五寸,胃腕以下下至横骨八寸一一,腹脉法。

鸠尾以下至横骨一尺六寸,寸有一穴,有十六穴。并已前有一十八穴也。《明堂》中央任脉气所发穴合有二十六,此经从旋机以下至庭中 [®]□[®]穴,合□[®]六,此经从旋机以下至横骨虽发□[®],下分寸复与《明堂》不同,亦未详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胃腕"作"胃脘";"八寸"作"六寸";"一一"作"半一"。

五脏之输各五,凡五十穴。足少阴舌下,厥阴毛中急脉各一,

[®] "庭中",人卫本注曰:《甲乙》卷三第十四、《千金》卷二十九第一、《外台》卷三十九、《素问·气府论》王注、《铜人》卷四、《资生》卷一及《发挥》卷中均作"中庭"。

^② "□",人卫本注曰:疑是"六"字。

^{® &}quot;□",人卫本注曰:疑是"有"字。

^{® &}quot;□",人卫本注曰:疑是"穴"字。

五脏之输,有二十五,两箱合论,故有五十。足少阴至舌下一穴,亦不与《明堂》同。 厥阴毛中急脉,当是同骨,故有五□□^①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五脏之输各五,凡五十穴" 十字,有"下阴别一,目下各一,下唇一,龂交一。冲脉气所发者二十二穴:侠鸠尾外各 半寸至脐寸一,侠脐下傍各五分至横骨寸一,腹脉法也"五十一字,在"足少阴"上。

《甲乙》手少阴各一,阴阳乔各一,手足诸鱼际脉气所发者,凡三百六十五穴。

手少阴左右二穴。阴乔所生照海,阳乔所起申脉,左右四穴。手鱼际、足鱼际足太阴脉大白二□,□[®]十穴。总二十六脉,有三百八十四穴。此言三百六十五穴者,举大数为言,过与不及,不为非也。三百八十四穴,乃是诸脉发穴之义,若准《明堂》,取穴不尽,仍有重取,以此[®]·····□。

骨空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六第六十《骨空论篇》。自"督脉起少腹"至"治督脉",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二,又见本书《督脉篇》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余闻风者百病之始也,以针治之奈何? 岐伯曰: 风从外入,令人振寒、汗出、头痛、身重、恶风寒,治在风府,调其阴阳,不足则补,有余则泻。

风为百病之源,风初入身凡有五种:一者振寒,二者汗出,三者头痛,四者身重,五者恶风寒。□观虚实,取之风府。风府,受风要处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于岐伯"三字;"恶风寒"作"恶寒"。注"观"上所缺一字,谨拟作"须"。

大风颈项痛,刺风府,风府在上椎。

大风,谓眉鬓落,大风病也。在上椎者,大椎上入脑户而至风府。

大风汗出,灸 , 在背下侠脊傍三寸所,厌之令病者呼 , 应手。从风 增风,刺眉头。

上 ,一之反;下 ,火之反。谓病声也。风起则风病发,故曰从风,皆取于攒竹也。 平按:"增风"《素问》作"憎风"。

失枕,在肩上之横骨间。

失枕为病,可取肩上横骨间,谓柱骨间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之"字。

[&]quot;□□"人卫本注曰:疑是"十二"二字。

^② "□,□",人卫本注曰:疑是"穴,合"二字。

[®] "以此",仁和寺本作"以□六"。分析文义,似为"以□穴",其后尚有佚文也。

折使揄臂齐肘,正灸脊中,除 络季胁引少腹而痛。

折使中也,谓使引臂当肘,灸脊中,除 络季胁与少腹相引痛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 ""上无"除"字。

胀,刺。

在足太阳,故大肠胀,刺 也。

腰痛不可以转摇,急引阴卵,刺九窌与痛上,九窌在腰尻分间。

八窌与腰输为九窌,此经"窌"字音"聊",空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九窌"均作"八髎"。

鼠瘘寒热,还刺寒府,寒府在膝外解营。

寒热府在膝外解之营穴也,名曰 关也。痿,音漏也。 平按:"膝"上,《素问》有"附"字。

取膝上外者使之拜,取足心者使之跪。

凡取膝上外解使拜者,屈膝伏也。取涌泉者,屈膝至地,身不伏为跪也。 平按:"使之跪"下,《素问》有"任脉者,起于中极之下,以上毛际,循腹里上关元,至咽喉,上颐循面入目。冲脉者,起于气街,并少阴之经,侠脐上行,至胸中而散。任脉为病,男子内结七疝,女子带下瘕聚。冲脉为病,逆气里急。督脉为病,脊强反折"凡八十一字。

督脉起少腹以下骨中央, 女子入系庭孔, 其孔溺孔之端,

骨中, 尻下大骨空中也。下入骨空中, 女子系尾穴端, 男子循阴茎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督脉"下有"者"字;"起"下有"于"字。

其络循阴器合纂间,绕纂后,别绕臀,至少阴与巨阳中络者,合少阴上股内后廉,贯 眷属肾,与太阳起于目内眦,

督脉络也。绕阴器合于纂间,绕纂后复合,然后亦分为二道,绕臀至足少阴及足太阳 二络,合足少阴之经,上阴股后廉,至脊属肾,寻足太阳脉,从颃颡上至目内眦而出也。

上额交颠上,入络脑,还出别下项,循肩髆内,侠脊抵腰中,入循膂络肾而止;其男子,循茎下至纂,与女子等;

从目内眦出已,两道上额,至项上相交已,左右入脑中,还出两箱别下项,各循肩髆之内,侠脊下至腰中,各循脊膂,还复络肾,从颃颡出兑端,上鼻上,下项,下至骶骨,气发于穴,余行之处,并不发之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颠"作"巅";"络肾"下无"而止"二字"纂"作"篡",说见前。注"上额至顶","顶"袁刻作"项";"颃颡"袁刻误作"顽颡"。

其少腹直上者,贯脐中央,上贯心入喉,上颐环唇,上系两目之下中央。

有人见此少腹直上者,不细思审,谓此督脉以为任脉,殊为未当也。

此生病,从少腹上冲心而痛,不得前后,为冲疝。其女子不字, 痔遗溺嗌干。督脉 生病治督脉,

此八种病,循督脉而生,故疗督脉之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不字"作"不孕"。

治在骨上,甚者在脐下营。

以下言疗督脉穴。骨上,量是骶骨。骨上,督脉标也。脐下营者,营亦穴处也。

其上气有音者,治其喉中央,在缺盆中者。

有音,上气喘鸣声也。喉中央,廉泉也。缺盆中央,天突穴也。

其病上冲喉者治渐,渐者上侠颐。

上侠颐者,是大迎穴道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治"下有"其"字。

蹇膝伸不屈,治其楗。

伸不得屈, 骨病。蹇, 纪偃反。在髀辅骨以上, 横骨以下, 名楗也。

坐而膝痛,治其机。

侠 ^①骨相接之处,为机。

立而暑解,治其厌关。

人立肢节解处热,治其厌关。厌关,骸关也,□膝骨相属,屈伸之处也。 平按: "厌关"《素问》作"骸关"。注"骸关"上,袁刻脱"关"字。"□膝骨相属",袁刻作"痛引膝骨",查原钞本"膝骨"上缺一字,"膝骨"下不缺,袁刻将"膝骨"上所缺一字作"痛引"二字,又将"膝骨"下"相"字遗落,与原本不合。平拟将"膝骨"上所缺一字作"与",文义较顺。

膝痛,痛及母指,治其腘。

母指,小母指也。足少阴、足太阳皆行腘中至足小指,故疗其腘也。 平按:"母指"《素问》作"拇指"。

坐而膝痛如物隐者,治其关。

腘上髀枢为关也。

膝痛不可屈伸,治其背内;

背内, 谓足太阳背输内也。

连 若折,治阳明中输窌;

膝痛不得屈伸,连脚 其痛若折者,疗足阳明中输,谓是巨虚上廉也。峁,输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 "作"胻":"输峁"作"俞髎"。

若别,治巨阳、少阴荥。

若 痛若别,可治足大阳^②、足少阳二脉荥穴也。 平按:"阳荥"《素问》作"阴荥"。

淫泺不能久立,治少阳之维,在外踝上四寸。

泺,罗各反。淫泺,膝胻痹痛无力也。外踝上五寸,足少阳光明穴也;少阳维者,在四寸中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淫泺"下有"胫痠"二字;"外踝上四寸"作"外上五寸"。

辅骨上横骨下为楗,侠髋为机,膝解为骸关,侠膝之骨为患骸,骸下为辅,辅上为腘, 腘上为关,项横骨为枕。

膝辅骨上,横骨下,为楗; 当膝解处,为骸也。项横骨,项上头后玉枕也。髋,孔昆反,又音完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患骸"作"连骸";"项"作"头"。

水俞五十七穴者,尻上五行,行五,伏菟上两行,行五,左右各一行,行六穴。 前已言水输,今复重言者,此言水骨空,水输主骨,故重言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一 行"下有"行五,踝上各一行"七字。

髓空脑后三分,在颅际兑骨之下,一在新纂下,一在项中复骨下,[平按:"三分", 赵府本《素问》作"五分";"脑"上有"在"字;"兑"作"锐";"新纂"作"龂基";"项" 下有"后"字。]一在脊骨上空,在风府上,脊骨下空,在尻骨下空。数髓空在面侠鼻,或 骨空右口下当两肩。两髆骨空,在髆中之阳。臂骨空在阳,去踝四寸两骨之间。[平按:《素 问》"在阳"作"在背阳";"两骨"下有"空"字。]股骨上空在股阳,出上膝四寸。胻骨 空在辅骨之上端。股际骨空在毛中动脉下。尻骨空在髀骨之后,相去四寸。遍骨有渗理, 毋髓空,易髓无空。

言骨上有空,五谷津液入此骨空,资脑髓也。此骨空种数所在难分,此皆可知者,不可知者故置而不数也。"两肩",有本为"唇"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动"下无"脉"字;"遍骨"作"扁骨";"渗理"下有"腠"字;"毋髓空","空"字作"孔"。

[&]quot;"萧本原作"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② "足大阳",萧本与仁和寺本同。古文"大"与"太"通,当作"足太阳"为是。

**卷第十二 营卫气

营卫气别 ①

平按:此篇自"溢于中"以上,残脱不完,篇目亦不可考。其自"黄帝曰:营气之道"至"肺,流",凡二十字,从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〈营气篇〉补入。自"溢于中"以下至"逆顺之常也",见《灵枢》卷四第十六《营气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十《营气篇》。自"黄帝曰:愿闻营卫之所行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四第十八《营卫生会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十一《营卫三焦篇》。

编者按: 自篇首至"传之于肺,流"(即"平按"所言:"溢于中"以上),仁和寺本存,萧氏未经见也。今依仁和寺本补足,并于每段"编者按"之后附以校记。又按: 自篇首至"故昼不精,夜不得瞑",见《灵枢•营卫生会第十八》,又见《甲乙经•营卫三焦第十一》。

黄帝问岐伯曰: 人焉受气?

人之生也,禀气而生,未知禀受何气? 编者按:"岐伯"二字《甲乙经》无。"岐"字之前,《灵枢》有"于"字。

阴阳焉会?

未知所受阴阳正气如何会? 编者按:"会"字,原缺下三分之一,据经文,当作"会"字。又,"会"字下有空白,疑或有一"也"字。

何气为营?何气为卫?营安从生?卫于焉会?

问营卫知名之所由,□□□气生处。 编者按:"何气为卫"四字,仁和寺本缺,唯 "何"字残存上部,谨依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补。"卫于焉会"《甲乙经》作"卫于从会"。 注"气生处"之前缺三字,第三字剩最下一横笔,待考。

老壮不同气,阴阳异位,愿闻其会。

问□□□。 编者按:"阳异"、"闻"三字,仁和寺本残,谨依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补。

岐伯答曰:人受气于谷,谷入于胃,以传肺,五脏六腑,皆以受气,

人之受气,受谷气也。肺以□气,故谷之精气传之与肺。□□气传与脏腑,故脏腑皆 受气于肺也。 编者按:"答"《甲乙经》作"对"。"于胃"二字残,据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 补。"以传肺"《灵枢》作"以传与肺",《甲乙经》作"气传于肺"。注"肺以"后所缺一字, 疑为"主"字。"故"字,仁和寺本残存右半部,据文义,谨拟作"故"。

其清者为营, 浊者为卫,

□之□气为营,谷□浊气为□。 编者按:"浊"字,仁和寺本残存左半部"氵",谨依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补。注原缺四字,考上下文义,此两句当作"谷之清气为营,谷之浊气为卫"。

营在脉中,卫在脉外,

清血之气□于□□,□□□以营于身,故曰营气。谷之浊气在于外,亦周身不住卫身,故曰卫气也。 编者按:此段经文,仁和寺本仅残存"营"、"中卫"三字,谨依《灵枢》补作"营在脉中,卫在脉外",《甲乙经》作"营行脉中,卫行脉外"。注"清血之气□于□□"所缺三字,虫蚀不完,玩其剩形,似当为"行"、"脉中"三字。"不住卫身","不"字原缺上部一横笔,谨据文义补。

营周不休,

营气法天, 营身不息, 故曰不休。

五十而复大会。

营气营身五十周已, 大会于两手太阴中也。

阴阳相贯,如环毋端。

营气起于中焦,下络大肠,上膈入[肺],以肺系横出掖下,至于大指、次指之端,入手阳明,从手阳明入足阳明,次入足太阴,次入手少阴,次入手太阳,次入足太阳,次入足太阳,次入足太阳,次入足厥阴,还[手太阴,阴]阳[相贯],终而复始,与天地同[纪,故]曰如环无端也。 编者按:"毋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无"。此段杨注缺字甚多,难以一一叙述,凡文中以"[]"括之者,均为原仁和寺本或缺或残之字,其中文字为编者所拟加,仅供参考。下同。

卫气行于阴二十五度,行于阳亦二十五度,分为昼夜,

以下言卫气之行也。度,周也。阴者,五脏也。阳者,三阳脉也。卫气昼行三阳[之脉]二十五周,夜行五脏亦二十五周,故曰分为昼夜也。 编者按:仁和寺本"卫气行"与"行于阴二十五度"之文断开,其断处注有"十一行缺"四小字。细考《灵枢•营卫生会篇》,"卫气行"三字与下文"于阴二十五度"正相衔接,中间并无缺文。"于阴二十五度","五"字原缺,据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补;"行于阳亦","于"、"亦"二字残缺,据《灵枢》补,《甲乙经》无"亦"字。注"之脉"、"曰分"四字原缺,谨依其剩笔及上下文义补。

故气至阳而起,至阴而止。

气,卫气也。阳,日阳也。阴,夜阴也。卫气至平旦[自]太阳而[出,行于三]阳,[至]

[&]quot;营卫气别",萧本作佚。今据仁和寺本补。

夜阴[时,行]肾等五脏,[阳]气[已]止也。 编者按:"气"字《甲乙经》无。"而止"二字,仁和寺本残,谨据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补。

故日中而阳陇为重阳,

陇,大也,日中阳极,故为大也。日为阳也,极至日中,故曰重阳也。 编者按:"故日中",《灵枢》作"故曰日中"。注"日中阳极","极"字缺下半部,细玩其残形,复参以下文"极至日中",及下节注文"夜半为阴极",当为"极"字。

夜半而阴陇为重阴。

夜为阴极, 至夜半, 故曰重阴也。

故太阴主内,太阳主外,各行二十五度,分为昼夜。

内,五脏也。外,三阳也。卫气夜行五脏二十五周,昼行三阳二十五周,阴阳会昼夜也。 编者按:注"三阳二十五周","五"字原钞残缺上部一横笔,据文义谨拟作"五"。

夜半为阴陇,夜半后而阴衰,平旦阴尽而阳受气。日中而阳陇,日西而阳衰,日入而阳尽而阴受气。夜半而大会,万民皆卧,命曰合阴,平旦阴尽而阳受气,如是毋已,与天地同纪。

[阴阳]之气更盛衰,终而复始,[此]为物[化]之[常]也。夜半万人[皆卧],人气与[阴气合,故曰]合阴。平旦[阳气]生,日中名为[合阳]□□夜·····□。 编者按:"夜半为阴陇","半"字下部残缺,"陇"字右半部残缺,据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补。"而阴衰"三字,仁和寺本缺(空三格),今据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补。两"受气"之后,《灵枢》均有"矣"字。"日中而阳陇"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日中为阳陇","中"字原缺,据二经补。"日入而阳尽","而"字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无。"命曰"《甲乙经》作"名曰"。"毋已"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无已"。

黄帝问曰:老人之不夜瞑者,何气使然?少壮不夜寤者,何气使然?岐伯答曰:壮者之气血盛,其肌肉滑,气道通,营卫之行,不失其常,故昼精而夜瞑。老者之气血衰,肌肉枯,气道涩,五脏之气相薄,其营气衰小而卫气内伐,故昼不精,夜不得瞑。

[民]年反。以下[言]老、壮之人营卫气异也。营气衰小,脉中□□也;卫气内伐,脉外气衰。伐,蹇息也。 编者按:"黄帝问曰"《灵枢》作"黄帝曰",《甲乙经》作"曰"。"少壮不夜寤者"《灵枢》作"少壮之人不昼瞑者"。前"何气使然",《甲乙经》无。"气道通"《甲乙经》作"气道利"。"营卫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荣卫"。"不失其常","失"字仁和寺本缺,今据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补。"老者之气血衰","衰"字《甲乙经》作"减"。"肌肉枯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其"字。"相薄",《灵枢》作"相搏"。"衰小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衰少"。"伐",仁和寺本均作"代"(杨注亦作"代"),盖传写之误也,据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改。"夜不得瞑",《灵枢》作"夜不瞑",《甲乙经》作"而夜不得暝"。注"民"、"言"二字残缺不完,据文义补。

黄帝曰: 宗气之道, 内谷为宝。

人之生也,以气为宗。宗气之□,无贵内谷。谷,谷即肠□□□也,肠胃[宗]□□□ 最重,故名宝也。 编者按:"宗"字,《灵枢•营气篇》作"营"。萧本此处加"平按"曰:"《甲乙经》无'黄帝曰'三字。"

谷入于胃,乃传之于肺,流^①溢于中,布散于外,

谷入胃已,精浊下流,清精注肺,肺得其气,流溢五脏,布散六腑也。

精专者行于经隧,常营毋已,终而复始,是谓天地之纪。

精专血气,常营无已,名曰营气也。

故气从太阴出,注于阳明,上行至面,注足阳明,下行至跗,注大指间,与太阴合,以下言营行十二经脉也。气,营气也。营气起于中焦,并胃口出上焦之后,注手太阴、手阳明,乃之足阳明也。 平按:"出"下,《甲乙》有"循臂内上廉"五字。注"于阳明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注手阳明"。《灵枢》无"至面"二字。

上行抵脾。从脾注心中,循手少阴出掖下臂,注小指之端,合手太阳,上行乘掖出 内,注目内眦,上颠下项,合足太阳,循脊下尻,行注小指之端,

足太阴脉注心中,从心中循手少阴脉行也。合者,合手小指端也。上颠下项者,十二经中,手太阳脉支者,别颊上 抵鼻至目内眦; 手 ^②太阳脉,起目内眦。此言上颠者,循手太阳气至目内眦,合足太阳之气,与之共行,上顶下项,然后称合,理亦无违也。 平按:"抵脾"《灵枢》作"抵髀"。"掖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腋",下同,不再举。"下臂,注小指之端",《灵枢》、无 "之端" 二字。"尻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下"字。

循足心,注足少阴,上行注肾。从肾注心,外散于胸中,循心注〔平按:"注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主"。〕脉出掖下臂,入两筋之间,入掌中,出中指之端,〔平按:《甲乙》作"手中指"。〕还注小指、次指之端,合手少阳,上行注膻中,散于三焦,从三焦注胆,〔平按:"胆"《甲乙》作"膻"〕出胁注足少阳,下行至跗上,复从跗注大指间,合足厥阴,上行至肝。从肝上注肺,上循喉咙,入颃颡之窍,究于畜门。其别者,〔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其支别者"。〕上额循颠下项中,循脊入骶,是督脉也,络阴器,上过毛中,入脐中,上循腹里,入缺盆,下注肺中,复出太阴。此营气之行逆顺之常也。

问曰: 肝脉足厥阴, 上贯膈, 布胁肋, 循喉咙之后, 上入颃颡, 连目系, 上出额, 与督脉会于颠。此言足厥阴脉循喉咙究于畜门, 循颠入骶等是督脉者, 未知督脉与足厥阴同异何如? 答曰: 足厥阴脉从肝上注肺, 上循喉咙, 上至于颠, 与督脉会。督脉自从畜门上额至颠, 下项入骶, 与厥阴不同。此言别者上额循颠之言, 乃是营气行足厥阴至畜门, 别于厥阴之脉, 循督上额至颠, 下项入骶络阴器, 上循腹里入缺盆, 复别于督脉, 注于肺中, 复出手太阴之脉, 此是营气循列度数常行之道, 与足厥阴及督脉各异也。颃颡, 当会厌上双孔。畜门, 鼻孔也。逆顺者, 在手循阴而出, 循阳而入; 在足循阴而入, 循阳而出, 此

[®] "流"字之后,萧本原有"平按:以上从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〈营气篇〉补入。"萧氏所补仅为《太素》经文,今已从仁和寺本补入全文。

② 人卫本注曰: 手,详文义当是"足"字之误。

为营气行逆顺常也。 平按:"此营气之行"《甲乙》作"此营气之所行也"。

黄帝曰: 愿闻营卫之所行, 皆何道从行? 岐伯答曰: 营出于中焦, 卫出于上焦。

夫三焦者,上焦在胃上口,主内而不出,其理在膻中;中焦在胃中口,不上不下,主腐熟水谷,其理在脐旁;下焦在脐下,当膀胱上口,主分别清浊,主出而不内,其理在脐下一寸。故营出中焦者,出胃中口也;卫出上焦者,出胃上口也。 平按:"从行"《灵枢》作"从来";《甲乙》作"从始",无"岐伯答"三字。

黄帝曰: 愿闻三焦之所出。

前问营卫二气所出,出于三焦,未知上焦卫气出在何处?故致斯问。 平按:《甲乙》 无"黄帝曰:愿闻"至 $^{\circ}$ 下"岐伯曰"十三字。

岐伯曰:上焦出于胃上口,并咽以上贯膈,布胸中,走掖,循太阴之分而行,还注阳 明,上至舌,

咽胃之际,名胃上口。胃之上口出气,即循咽上布于胸中,从胸中之掖,循肺脉手太阴行至大指、次指之端,注手阳明脉,循指上廉上至下齿中。气到于舌,故曰上至舌也。此则上焦所出与卫气同,所行之道与营共行也。 平按: "布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而"字。"还注阳明"《灵枢》作"还至阳明",《甲乙》作"还至手阳明"。注"从胸中","从"字袁刻作"循"。

下足阳明,

其脉还出侠口交人中,左之右,右之左,上侠鼻孔与足阳明合。足阳明下行至足太阴等,与营气俱行也。 平按:"下足阳明"《甲乙》作"下注足阳明"。注"交人中","交"字袁刻误作"夹"。

常与营俱行于阳二十五度,行于阴亦二十五度,一周也,故五十周而复大会于手太阴。

营气行昼,故即行阳也;行夜,故即行阴也。其气循二十八脉十六丈二尺,昼行二十五周,夜行二十五周,故一日一夜行五十周,平旦会手太阴脉也。一度有一周,五十周为日夜一大周矣。上焦卫气循营气行,终而复始,常行无已也。 平按:"行于阳"二句,《甲乙》作"行于阴阳各二十五度";"一周也"作"为一周";"故"下有"日夜"二字;"复"下有"始"字。

黄帝曰:人有热饮食下胃,其气未定,汗则出,或出于面,或出于背,或出于身半, 其不循营卫气之道而出何也?岐伯曰:此外伤于风,内开腠理,毛蒸理泄,卫气走之,固 不得循其道,此气慓悍滑疾,见开而出,故不得从其道,故命曰漏洩。

蒸,之冰反,火气上行也。卫气在于脉外分肉之间,腠理伤风,因热饮食,毛蒸理泄,腠理内开。慓,芳昭反,急也。悍,胡旦反,勇也。言卫气勇急,遂不循其道,即出其汗,谓之漏泄风也。 平按:"营卫气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无"营"字。"命曰"《甲乙》作"名

 $^{^{\}circ}$ "至",萧本原作"及",当系传写之误,今据文义改为"至"。考《甲乙经》,从"黄帝曰:愿闻"至下节"岐伯曰"正十三字也。

曰",袁刻脱"命"字。"洩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泄"。

黄帝曰: 愿闻其中焦之所出。岐伯曰: 中焦亦并胃口,出上焦之后,此所谓受气者, 泌糟粕,蒸津液,化其精微,上注于肺脉,乃化而为血,以奉生身,

泌,音必。中焦在胃中口,中焦之气,从胃中口出已,并胃上口,出上焦之后,□五谷之气也,泌去糟粕,承津液之汁,化其精微者,注入手太阴脉中,变赤称血,以奉生身。平按:《甲乙》无"黄帝曰"至"岐伯曰"十四字。《灵枢》"胃口"作"胃中"。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承津液","承"字均作"蒸"。注"五谷"上原缺一字,依经文拟作"受"。

莫贵于此,故独得行于经隧,命曰营气。

人眼受血,所以能视,手之受血,所以能握,足之受血,所以能步,身之所贵,莫先于血,故得行于十二经络之道,以营于身,故曰营气也。隧,道也。故中焦□□营气也。 平按:"命曰营气"《甲乙》无"气"字。注"中焦"下原缺二字,因上节问中焦之所出,故此处拟作"所出"二字。

黄帝曰: 夫血之与气,异名同类何也? 岐伯曰: 营卫者精气也,血者神气也,故血之与气,异名同类焉。故夺血者毋汗,夺气者无血,故人生有两死而毋两生。

营卫者,人之至精之气,然精非气也;血者神明之气,而神非血也。故比之□水气无异也。毋血亦死,毋气亦死,故有两死也;有血亦生,有气亦生,随有一[®]即生,故毋两生也。

黄帝曰:愿闻下焦之所出。岐伯答曰:下焦者,别回肠,注于膀胱而渗入焉。故水谷者,常并居于胃中,成糟粕,而俱下于大肠,而成下焦,渗而俱下,济泌别汁,循下焦而渗入膀胱焉。

回肠,大肠也。下焦在脐下,当膀胱上口,主分别清浊而不内,此下焦处也。济泌别汁,循下焦渗入膀胱,此下焦气液也。膀胱,尿脬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黄帝曰"至"岐伯答"十四字;"而成"作"而为";"济泌"作"渗泄"。

黄帝曰:人饮酒亦入胃,谷未熟而小便独先下何也?岐伯答曰:酒者熟谷之液也,其气悍以滑,故后谷入而先谷出焉。

其气悍者,酒为熟谷之气,又热,故气悍□□□。 平按:注"又热",袁刻脱"又"字。"悍"下原缺三字,依经文拟作"以滑也"三字。

黄帝曰: 善。余闻上焦如雾,中焦如沤,下焦如渎,此之谓也。

上焦之气,如雾在天,雾含水气,谓如雪雾也。沤,屋豆反,久渍也。中焦血气在脉中,润一顷,谓之沤也。下焦之气溲液等,如沟渎流在地也。 平按:注"雪"字,恐系"雲"字传写之误也。

营卫气行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三饮而已",见《灵枢》卷十第七十一《邪客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三。自"黄帝曰:余闻十二经脉"至"以数调之",见《灵枢》卷六第四十《阴阳清浊篇》。自"黄帝曰:愿闻人之清浊"至"以数调之"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十二。自"黄帝曰:经脉十二者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六第三十四《五乱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六第四《阴阳清浊顺治逆乱大论》。

黄帝问伯高曰: 夫邪气之客于人也, 或令人目不瞑不卧出者, 何气使然?

厥邪客人为病,目开不得合,卧起□□起也。 平按:"目不瞑"至"使然"十一字,《甲乙》作"目不得眠者何也"七字。

伯高答曰: 五谷入于胃也, 其糟粕、津 ②液、宗气, 分为三隧。

宗, 总也。隧, 道也。糟粕、津液、总气, 分为三隧。

故宗气积于胸中,出于喉咙,以贯心肺而行呼吸焉。

糟粕津液,浊秽下流,以为溲便。其清者宗气,积于膻中,名曰气海,其气贯于心肺, 出入喉咙之中而行呼吸,一也。 平按:"心肺"《灵枢》作"心脉"。

营气者,泌其津液,注之于脉,化而为血,以营四末,内注五脏六腑,以应刻数焉。 营气起于中焦,泌五谷津液,注于肺脉手太阴中,化而为血,循脉营于手足,回五脏 六腑之中,旋还以应刻数,二也。

卫气者,出其悍气之慓疾,而先行四末、分肉、皮肤之间而不休者也,昼日行于阳, 夜行于阴,其入于阴也,常从足少阴之分间,行于五脏六腑。

卫气起于上焦,上行至目,行手足三阳已,夜从足少阴分,上行五脏,至昼还行三阳,如是行五脏。行六脏者,夜行五脏之时,脏脉络腑,故兼行也,以腑在内故,三也。 平按:"四末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于"字。"不休者也"《甲乙》作"不休息也"。"昼"下,《甲乙》无"日"字。《灵枢》无"其入于阴也"句。

今厥气客于脏腑,则卫气独卫其外,卫其外则阳气瞋,瞋则阴气益少,阳乔满,是以 阳盛,故目不得瞑。

厥气,邪气也。邪气客于内脏腑中,则卫气不得入于腑腑,卫气唯得卫外,则为盛阳。 瞋,张盛也。脏腑内气不行,则内气益少。阳乔之脉在外营目,今阳乔盛溢,故目不得合

^{◎ &}quot;一",萧本误作"二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② "津",萧本误作"精",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也。瞑,音眠。 平按:"脏腑"《灵枢》作"五脏六腑",《甲乙》作"五脏"。"独卫其外"《甲乙》作"独营其外"。"卫其外则阳气瞋"至"目不得瞑"二十五字,《灵枢》作"行于阳则阳气盛,阳气盛则阳蹻陷,不得入于阴,阴虚故目不瞑"二十五字,《甲乙》同,惟《甲乙》"阳乔陷"作"阳乔满";"阴虚"作"阴气虚";"故目不瞑"作"故目不得眠",与《灵枢》小异。

黄帝曰:善。治之奈何?伯高曰:补其不足,泻其有余,调其虚实,以通其道而去其 邪,

不足, 阴气也。有余, 外阳气。

饮以半夏汤一齐,阴阳以通,其卧立至。

以下言半夏汤方,以疗厥气,厥气既消,内外气通,则目合得卧。 平按:"齐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剂"。

黄帝曰: 善。此所谓决渎壅塞,经络大通,阴阳和得者也。愿闻其方。

沟渎水壅,决之则通。阴阳气塞,针液导之,故曰决渎,所以请闻其方也。

伯高曰:其汤方以流水千里以外者八升,扬之万遍,取其清五升煮之,炊以苇薪,大沸,量秫米一升,治半夏五合,徐炊,令竭为一升半,去其滓,饮汁一小杯,日三,稍益,以知为度。故其病新发者,覆杯则卧,汗出则已矣;久者,三饮而已。

饮汤覆杯即卧,汗出病已者,言病愈速也。三饮者,一升半为一剂,久病三服即差,不至一剂,新病一服即愈也。 平按:"大沸","大"字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火"。

黄帝曰: 余闻十二经脉,以应十二经水。十二经水者,其五色各异,清浊不同,人之血气若一,应之奈何?

十二水,谓泾、渭、海、湖、汝、沔、淮、漯、江、河、济、漳。此十二水,十二经 所法,以应五行,故色各异也。江清河浊,即清浊不同也。若,如也。人血脉如一,若为 彼十二经水也? 平按:"十二经水"四字,《灵枢》不重。

岐伯曰:人之血气,苟能若一,则天下为一矣,恶有乱者乎?

人之血气苟能一种无差者,不可得应于十二经水,正以血脉十二经不同,故得应于十二经水,所以有相乱也。

黄帝曰:余问一人,非问天下之众。岐伯曰:夫一人者,亦有乱气,天下之众,亦有 乱气,其□为一耳。

非直天下众人血脉有乱,一人自有十二经脉,故有乱也。 平按: "其"下原缺一字,《灵枢》作"合",袁刻作"理"。

黄帝曰: 愿闻人气之清浊。岐伯曰: 受谷者浊, 受气者清,

受谷之浊,胃气也;受气之清,肺气也。

清者注阴,

阴,肺也。

浊者注阳,

阳,胃也。

浊而清者上出于咽,

谷气浊而清者,上出咽口,以为噫气也。

清而浊者则下行,

谷气清而浊者,下行经脉之中,以为营气。 平按:"则下行"《甲乙》作"下行于胃"。

清浊相干,命曰乱气。

清者为阴,浊者为阳,清浊相干,则阴阳气乱也。 平按:"命"《甲乙》作"名"。

黄帝曰: 夫阴清而阳浊,浊者有清,清者有浊,别之奈何?

问清浊之状也。 平按: "别"上,《灵枢》有"清浊"二字。

岐伯曰: 气之大别,

气之细别多种, 今言其大略耳。

清者上注于肺,

谷之清气,上注于肺。

浊者下流于胃。

谷之浊者,下流于胃。

胃之清气,上出于口;

胃中谷气浊而清者,上咽出口,以为噫气。

肺之浊气,下注于经,内积于海。

注肺清, 而浊气下注十二经, 并积膻中, 以为气海而成呼吸也。

黄帝曰: 诸阳皆浊,何阳独甚乎?

诸阴皆清,诸阳皆浊。诸阳之脉皆浊,未知何经独受中之浊也。

岐伯曰: 手太阳独受阳之浊。

胃者,腐熟水谷,传与小肠,小肠受盛,然后传与大肠,大肠传过,是为小肠受秽浊 最多,故小肠经受阳之浊也。

手太阴独受阴之清, 其清者上走空窍,

肺脉手太阴受于清气,其有二别。有清清之气,行于三百六十五络,皆上于面,精阳之气上行目而为精,其别气走耳而为听,其宗气上出于鼻而为臭,其浊气出于唇口为味,皆是手太阴清气行之故也。 平按:"空窍"《甲乙》作"孔窍"。注"精阳"二字,袁刻作"清"。

其浊者下行诸经。

手太阴清而浊者,下入于脉,行十二经中也。

诸阴皆清,足太阴独受其浊。

六阴之脉皆清,足太阴以是脾肺,脾主水谷浊气,故足太阴受阴之浊也。 平按:注 "脾主","主"字上半虫伤不全,下半剩"土"字,当是"主"字剩文,袁刻作"上"。

黄帝曰:治之奈何?岐伯曰:清者其气滑,浊者其气涩,此气之常也。故刺阳者,深而留之;刺阴者,浅而疾之;清浊相干者,以数调之。

诸经多以清者为阳,浊者为阴;此经皆以谷之悍气为浊为阳,谷之精气为清为阴,有此不同也。故人气清而滑利者,刺浅而疾之;其气浊而涩者,刺深而留之;阴阳清浊气并乱,以理调之,理数然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刺阳"作"刺阴";"刺阴"作"刺阳",《甲乙》同。"疾之"《甲乙》作"疾取之"。

黄帝曰:经脉十二者,别为五行,分为四时,何失而乱?何得而治?岐伯曰:五行有序,四时有分,相顺则治,相逆则乱。

相顺者,十二经脉皆有五行四时之分。诸摄生者,摄之当分,则为和为顺; 乖常失理,则为逆为乱也。

黄帝曰:何谓相顺?[平按:《甲乙》有"而治"二字。]岐伯曰:经脉十二者,以应十二月。十二月者,分为四时。四时者,春夏秋冬,其气各异,营卫相随,阴阳已和,清油不相干,如是则顺而治。

营在脉中,卫在脉外,内外相顺,故曰相随,非相随行,相随和也。

黄帝曰:何谓逆而乱?岐伯曰:清气在阴,浊气在阳,

清气在于脉内,为营为阴也;浊气在于脉外,为卫为阳也。

营气顺行脉,卫气逆行,

营卫气顺逆十二经而行也。卫之悍气,上至于目,循足太阳至足指为顺行;其悍气散者,复从目,循手太阳向手指,是为逆行也。此其常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脉"上无"行"字。

清浊相干,乱于胸中,是谓大悗。

悦, 音闷。阳气入阴, 阴气入阳, 即清浊乱也。营气逆行, 卫气顺行, 即逆顺乱也。

故气乱于心,则烦心密嘿,俛首静伏;

密嘿烦心,不欲言也。俛首,低头静伏也。 平按:"嘿"《甲乙》作"默"。

乱于肺,则俛仰喘喝,接手以呼;

肺手太阴脉行臂,故肺气乱,肺及臂手闷,所以接手以呼也。 平按:"接"《甲乙》 作"按"。

乱于肠胃,则为霍乱;

肠胃之中, 营卫之气相杂为乱, 故为霍乱。霍乱, 卒吐利也。

乱于臂胫,则为四厥;

四厥,谓四肢冷,或四肢热也。

乱于头,则为厥逆,头重眩仆。

厥逆头重,谓头寒或热,重而眩仆也。 平按:"头重"《甲乙》作"头痛",注;"一作头重。"

黄帝曰:五乱者,刺之有道乎?岐伯曰:有道以来,有道以去,审知其道,是谓身宝。 有道者,理其乱,使从其道。

黄帝曰: 善。愿闻其□。岐伯曰: 气在于心者, 取之手少阴经、心主输;

气在于心取手少阴经者,《上经》云:"心不受邪。"今气在心,若为不受邪也?若言邪在心之包络,即应唯疗手心主之经,何为心病二经俱疗?故知心者亦受邪也。输,谓手少阴、手心主二经各第三输也。 平按:"其"下原缺一字,《灵枢》作"道",袁刻作"旨"。"少阴经心主输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少阴心主之输"。

气在于肺, 取之手太阴荥、足少阴输;

手太阴荥, 肺之本输。足少阴输, 乃是肾脉。以其肾脉上入于肺, 上下气通, 故上取太阴荥, 下取足少阴输。

气在于肠胃,取之足太阴、阳明下者取三里;

足太阴,脾脉也。脾胃腑脏阴阳气通,故肠胃气乱,取足太阴也。阳明之脉,是胃本经,胃之上输在背,下输在三里也。 平按:"下者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不下者"。

气在于头,取之天柱、大杼;

足太阳脉行头,天柱、大杼、并是足太阳脉气所发、故取之也。

不知,取足太阳荥输;

取前二穴不觉愈者,可取足太阳第二荥穴及第三输也。

气在于臂足,先去于血脉,后取阳明、少阳之荥输。

手足四厥,可先刺去手足盛络之血,然后取于手足阳明荥之与输,及手足少阳荥及输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足"下有"取之"二字;"血"上无"于"字。

黄帝曰: 补泻若何? 岐伯曰: 徐入徐出,谓之导气,

补者徐入疾出,泻者疾入徐出,是谓通导营卫之气,使之和也。

补泻无形,所以谓之同精是非有余不足也,乱气之相逆也。

补泻虽复无形无状,所以同欲精于气之是非有余不足及乱气之逆也。故精者,补泻之妙, 意使之和也。

黄帝曰: 光乎哉道, 明乎哉论, 请著之玉版, 命曰治乱。

黄帝赞岐伯之言有二:一则所言光扬大道,二则所论开道巧便。故请传之不朽也。 平按: 自"黄帝曰:光乎哉"至末,《甲乙》无。

营五十周

平按:此篇自"黄帝曰:余闻五十营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四第十五《五十营篇》, 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九《气息周身五十营四时日分漏刻篇》。

黄帝曰: 余愿闻五十营。岐伯答曰: 天周二十八宿, 宿三十六分,

此据大率言耳,其实弱三十六分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余愿闻"三字。《灵枢》"营"下有"奈何"二字。

人气行一周,

谓昼夜周。

一千八分。

其实千分耳,据三十六全数賸 [©]之,故賸八分也。宿各三十五分七分分之五,则千分也。知必然者,下云气行一周,日行二十分,气行再周,日行三十分,人昼夜五十周,故知一千分也。 平按:"千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无"一"字。注"日行三十分",当系"四十分"之误,玩下经文自明。

日行二十八分,人经脉上下、左右、前后二十八脉,周身十六丈二尺,

日行二十分,人经脉一周,言八分者误也,以上下文会之可知也。 平按:"日行二十八分","分"字《灵枢》作"宿",《甲乙》无此句。

以应二十八宿,漏水下百刻,以分昼夜。

以二十八脉气之周身,上应二十八宿,漏水之数,昼夜之分,俱周遍。

故人一呼,脉再动,气行三寸,一吸,脉亦再动,气行三寸,呼吸定息,气行六寸。 一息之间,日行未一分,故不言日行之数。

十息,气行六尺,日行二分。

一息六寸,十息故六尺也。二分,谓二十七分分之四分也。人气十息,行亦未一分也。 十三息半,则一分矣。 平按:注"四分",据下注"十息得二十七分之二十",此"四" 字恐系"二十"之误。

二百七十息,气行十六丈二尺,气行交通于中,一周于身,下水二刻,日行二十分。

十息六尺,故二百七十息,气行一百六十二尺。又日行二十分者,十息得二十七分之二十,百息得二百,二百息得四百,二百七十息得五百四十分,以二十七除之,则为二十分矣。 平按: "二十分"《灵枢》作"二十五分",《甲乙》作"二十分有奇"。

五百四十息,气行再周于身,下水四刻,日行四十分。

倍一周身之数。 平按: "四十分"《甲乙》作"四十分有奇"。

二千七百息,气行十周于身,下水二十刻,日行五宿二十分。

十倍一周,故日行二百分也。宿各三十六分,故当五宿二十分也。由此言之,故知五十周以一千分为实也。 平按: "二十分"《甲乙》作"二百十分有奇"。

一万三千五百息,气行五十营于身,水下百刻,日行二十八宿,漏水皆尽,脉终矣。 此人昼夜之息数,气行二十八脉之一终,与宿漏相毕。 平按:《甲乙经》注引王冰 曰:"此略而言之也,细言之,则常以一千周加一分又十分之六,乃奇分尽也。"

所谓交通者,并行一数,

谓二手足脉气并行,而以一数之,即气行三寸者,两气各三寸也。而二气之行,相交于中,故曰交通。上有交通之文,故云所谓也。

故五十营备,得尽天地之寿矣,

寿,即终之义也。天地以二十八宿下水百刻为一终也。

① 人卫本注曰: 賸,《说文》:"物相增加也。"音义同"乘",与下文"賸"为赘余之词者,字同义异。

气凡行八百一十丈。

即二十八脉相续五十周之数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无"气"字。

卫五十周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十一第七十六《卫气行篇》,《甲乙经》同上。

黄帝问于伯高曰:愿闻卫气之行,出入之合何如?伯高答曰:岁有十二月,日有十二辰,子午为经,卯酉为纬,天周二十八宿而面有七星,四七二十八星,房卯为纬,虚张为经。

经云:虚张为经者错矣,南方七宿星为中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天周二十八宿而面有七星"作"天一面七宿,周天"七字。"面有"《灵枢》作"一面"。"房卯","卯"字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昴"。

是故房至毕为阳, 昴至尾为阴,

经云: 昴至尾为阴,便漏心宿也。 平按: "尾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心"。

阳主昼,阴主夜。故卫气之行,一日一夜五十周于身,昼日行于阳二十五周,夜行于 阴二十五周于五脏。

昼行手足三阳,终而复始,二十五周;夜行五脏,终而复始,二十五周也。 平按: "于五脏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重"周"字。

是故平旦阴气尽,阳气出于目,目张则气上行于头,循项下足太阳,循背下至小指之 端;

行于五脏, 阴气尽也。卫气出目, 循足太阳气出于目出也。小指之端, 足小指外侧端 也。

其散者,别于目兑毗,[平按:"别于目兑毗"《甲乙》作"分于目,别"。]下手太阳,下至小指之端外侧。其散者,别目兑毗,下足少阳,注小指、次指之间,以上循手少阳之分,[平按:"分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侧"字。]下至小指、次指之间;[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无"次指"二字。]别者,至耳前,合于颌脉,注足阳明,下行至跗上,入五指之间。其散者,从耳下,下手阳明大指之间,入掌中:

眦,才诣反,目崖,一曰目眶。散者,卫之悍气,循足太阴脉而有余别,故曰散者。 别目兑眦,目外决眦也。目之兑眦,有手太阳,无足太阳,今言别者,足大阳脉系于目系, 其气至于兑眦,故卫气别目兑眦,下手太阳,至小指之端外侧也。行此手足太阳,一刻时 也。卫之悍气别者,循足少阳至小指、次指之间,别者循手少阳至于小指、次指之间,二刻时也。卫之悍气别者,合于颌脉,谓足阳明也。入五指间者,谓足阳明脉,散入十指间,故刺疟者先刺足阳明十指间也。手阳明偏历大络斜肩髃上曲颊偏齿,其别者从齿入耳,故卫别于耳下,下手阳明至大指间。入掌中者,手阳明脉不入掌中,而言入者,手阳明脉气虽不至掌中,卫之悍气循手阳明络至掌中,三刻时也。 平按:"颌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颔"。《说文》:颌,颐也。《唐韵》:音颔。亦通。

其至于足也,入足心,出内踝下,行阴分,复合于目,为一周。

卫之悍气,昼日行手足三阳已,从于足心,循足少阴脉上,复合于目,以为行阳一周,如是昼日行二十五周也。 平按:此一段二十二字,袁刻混入注中,查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有此文,应作大字为经,余小字为注。^①

是故日行一舍,人气行一周于身与十分身之八;

以下俱言行阳二十五周,人气行身一周,复行第二周内十分之中八分,即日行之一舍 也。

日行二舍,人气行三周于身与十分身之六;日行三舍,人气行于身五周与十分身之四;日行四舍,人气行于身七周与十分身之二;日行五舍,人气行于身九周。日行六舍,人气行于身十周与十分身之八;日行七舍,人气行于身十二周于身与十分身之六;日行十四舍,人气行二十五周于身有奇分十分身之四,

人气昼日行阳,二十五周于身有奇分十分身之二,言"四"误也。 平按:"身之四"《灵枢》作"二",杨注言"四"误也。按上文日行七舍,人气行身十二周与十分身之六,此十四合倍七舍,则十二周与十分身之六亦复倍之,当为二十五周与十分身之二。

阳尽而阴受气矣。其始入于阴,常从足少阴注于肾,肾注于心,

卫之阳气,昼日行三阳二十五周已,至夜行于五脏二十五周。肾脉支者从肺出络心,故卫气循之注心者也。卫气夜行五脏,皆从能克注于所克之脏以为次也。

心注于肺,

心脉直者手少阴复从心系却上肺,故卫气循心注肺者也。

肺注于肝,

肝脉支者复从肝别贯鬲上注肺, 故卫气循肺注肝者也。

肝注于脾,

肝脉侠胃,胃脉络脾,故得肝脉注于脾也。

脾复注于肾为一周。

脾脉足太阴从下入少腹,气生于肾,故卫气循之注肾者也。

是故夜行一舍,人气行于阴脏一周与十分脏之八,亦如阳之行二十五周而复合于目。

前行阳中,日行一舍,人气行身一周,复行后周十分身之八分;此夜行一舍,人气行阴脏一周,复行后周十分脏之八,与前行阳二十五周数同,亦有二十五周。合五十周,复合于目,终而复始也。 平按:"阴脏"《甲乙》作"身",注"一云阴脏。""合于目"《甲乙》作"会于目"。

阴阳一日一夜,合有奇分十分身之二与十分脏之二,

行阳奇分十分身之二,行阴奇分亦有十分脏之二,其数同也。 平按:两"二"字,《甲乙》均作"四",注云:"亦作二。"

是故人之所以卧起之时有早晏者,奇分不尽故也。

黄帝曰:卫气之在于身也,上下往来不以期,候气而刺之奈何?[平按:"不以期"《甲乙》作"无已,其"。]伯高曰:分有多少,日有长短,春秋冬夏,各有分理,然后常以平旦为纪,以夜尽为始。是故一日一夜,水下百刻,二十五刻者,半日之度也,常如是毋已,日入而止,随日之长短,各以为纪而刺之。谨候其时,病可与期;失时反候,百病不治。故曰:刺实者,刺其来也;刺虚者,刺其去也。此言气存亡之时,以候实虚而刺之。

刺实等,卫气来而实者,可刺而泻之;卫气去而虚者,可刺而补之。 平按:自"谨候其时"至"以候实虚而刺之"数句,《甲乙》编次在后。

是故谨候气之所在而刺之,是谓逢时。

补泻之道,必须候于邪气所在刺之。

病在三阳,必候其气之加在于阳分而刺之;病在于三阴,必候其气之加在于阴分而刺之。

病在手足三阳刺之,可以用疗阳病之道也;病在三阴刺之,可以取疗阴病之道也。 平按:"加在于阳分"与"加在于阴分",《灵枢》无两"加"字、两"分"字。《甲乙》"刺"之下,有"谨候其时,病可与期,失时反候,百病不除"十六字。

水下一刻,人气在太阳:

在太阳者, 在手足太阳也。

水下二刻,人气在少阳;

在少阳者, 谓是手足少阳。

水下三刻,人气在阳明;

在阳明, 谓是手足阳明也。

[®] 仁和寺本此段经文亦混于注中,宜从萧说为是。

水下四刻,人气在阴分。水下五刻,人气在太阳;水下六刻,人气在少阳;水下七刻,人气在阳明;水下八刻,人气在阴分。水下九刻,人气在太阳;水下十刻,人气在少阳;水下十一刻,人气在阳明;水下十二刻,人气在阴分。水下十三刻,人气在太阳;水下十四刻,人气在少阳;水下十五刻,人气在阳明;水下十六刻,人气在阴分。水下十七刻,人气在太阳;水下十八刻,人气在少阳;水下二十刻,人气在阳明;水下二十刻,人气在阳明;水下二十三刻,人气在阳明;水下二十三刻,人气在阳明;水下二十三刻,人气在阳明;水下二十三刻,人气在阳明;水下二十三刻,人气在水下,水下二十四刻,人气在阴分。水下二十五刻,人气在太阳,此半日之度也。从房至毕一十四舍,水下五十刻,日行半度,回行一舍,水下三刻与七分刻之二。

回行一舍,水下三刻与七分刻之四,言"七分刻之二"者错矣。置五十刻,以十四舍除之,得三刻十四分之八,法实俱半之,得七分之四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日行半度,回行一舍"八字,作"从昴至心亦十四度,水下五十刻,终日之度也。日行一舍者"二十三字;"七分刻之二"作"十分刻之四",注云:"《素问》十作七。"又《灵枢》"刻之二"作"刻之四"。

大要曰: 常以日之加于宿上也, 人气在太阳。

卫气行三阳上于目者 ,从足心循足少阴脉上至目,以为一刻。若至于夜,便入肾,常从肾注于肺,昼夜行脏二十五周,明至于目,合五十周,终而复始,以此为准,不烦注解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曰"字;"之加"作"加之";"气"上有"则知"二字。注"上至目"及"至于目",两"目"字原本均作"日"。平按:上注"卫气循少阴脉上,复合于目,以为行阳一周",又本篇经文"人气行于阴脏,亦如阳之行二十五周而复合于目",据此,则"日"字当系"目"字传写之误。

是故日行一舍,人气行三阳与阴分,常如是无已,与天地同纪,纷纷 ,终而复始, 一日一夜,水下百刻而尽矣。

纷,孚云反,乱也。 ,普惠反。谓卫气行身不息,纷纷 ,无有穷期也。 平按: "",原钞作"盼盼",查"盼",方文切,日光也;"",普巴切,谓杂乱纷纭也,与注"无有穷期"之义近。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",注均云:"普巴切。"拟作""。又《甲乙》"尽矣"下,有"故曰刺实者刺其来,刺虚者刺其去,此言气之存亡之时,以候虚实而刺之也"三十字。

卷第十三 身度

经筋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四第十三《经筋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六《经筋篇》。

足太阳之筋,起于小指之上,结于踝,邪上结于膝,其下者,循足外侧结于踵,上循根结于腘;其别者,结于腨外,上腘中内廉,与腘中并上结于臀,上侠脊上项;其支者,别入结于舌本;其直者,结于枕骨,上头下颜,结于鼻;其支者,为目上纲,下结于鼽;其下支者,从掖后外廉结于肩髃;其支者,入掖下,上出缺盆,上结于完骨;其支者,出缺盆,邪上出于鼽。

十二经筋与十二经脉,俱禀三阴三阳行于手足,故分为十二。但十二经脉主于血气,内营五脏六腑,外营头身四肢。十二经筋内行胸腹郭中,不入五脏六腑。脉有经脉、络脉;筋有大筋、小筋、膜筋。十二经筋起处与十二经脉流注并起于四末,然所起处有同有别。其有起维筋、缓筋等,皆是大筋别名。凡十二经起处、结处及循结之处,皆撰为图画示人,上具如别传。小指上,谓足指表上也。结,曲也,筋行回曲之处谓之结□^①。结,经脉有郄 ^②,筋有结也。颜,眉上也。下结于鼽,鼽中出气之孔谓之鼻也,鼻形谓之鼽也。 平按:"小指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足"字。"邪"《甲乙》作"斜"。"侠"《灵枢》作"挟"。"颜"《甲乙》作"额"。"鼽"《甲乙》作""。"出于鼽"《甲乙》作"入于鼽"。注"俱禀"袁刻误作"同禀":"膜筋"袁刻误作"筋"。

其病小指支,跟肿痛,腘挛,脊反折,项筋急,肩不举,掖支,缺盆纫痛,不可左右 摇。

纫,女巾反,谓转展痛也。 平按:"挛"下,《甲乙》有"急"字。"纫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纽"。

治在燔针劫刺,

病脉言针灸之,言筋病但言燔针者,但针灸、汤药之道,多通疗百病,然所便非无偏 用之要也。

以知为数,

所以惟知病差为针度数,如病筋痛,一度劫刺不差,可三四度,量其病差为数也。

^{◎ &}quot;□",查仁和寺本,此字亦残,观其剩余,似"也"字下半部。

^② "郄",萧本、仁和寺本均作"却",疑误。据文义当作"郄"字。

以痛为输,

输 ,谓孔穴也。言筋但以筋之所痛之处,即为孔穴,不必要须依诸输也。以筋为阴阳气之所资,中无有空,不得通于阴阳之气上下往来,然邪入腠袭筋为病,不能移输,遂以病居痛处为输,故曰:筋者无阴无阳,无左无右,以候痛也。《明堂》依穴疗筋病者,此乃依脉引筋气也。

名曰仲春痹。

圣人南面而立,上覆于天,下载于地,总法于道,造化万物,故人法四大而生,所以人身俱应四大。故正月即是少阳,以阳始起,故曰少阳;六月少阳,以阳衰少,故曰少阳。二月大阳,以其阳大,故曰大阳;五月大阳,以阳正大,故曰大阳。三月、四月阳明,二阳相合,故曰阳明。十二经筋,感寒、湿、风三种之气所生诸病,皆曰筋痹。筋痹燔针为当,故偏用之。余脉、肉、皮、筋等痹,所宜各异也。

足少阳之筋,起于小指、次指之上,上结外踝,上循胻外廉,结于膝外廉;其支者,别起外辅骨,上走髀,前者结于伏菟之上,后者结于尻;

其支者,起外辅骨,凡有二支也。故前支上结伏菟,后支上走髀,结于尻前也。 平按:"次指"下,《灵枢》无"之上"二字;"胻"作"胫"。"伏菟"下,《甲乙》无"之上"二字。

其直者,上 乘季胁,上走掖前廉,系于膺乳,结于缺盆;

,季胁下也,以沼反。 平按: "乘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乘"。

其直者,上出掖,贯缺盆,出太阳之前,循耳后,上额角,交颠上,下走颔,上结于 鼽;其支者,结目外眦为外维。其病足小指、次指支转筋,引膝外转筋,膝不可屈伸,腘 中筋急,前引髀,后引尻,上乘眇季胁痛,上引缺盆膺乳颈,

外维,大阳为目上纲,阳明为目下纲,少阳为目外维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鼽"作"",;"结目外眦"作"结于外眦";"小指"上,无"足"字,《甲乙》同。"腘中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无"中"字。

维筋急,从左之右,右目不可开,

此筋本起于足,至项上而交,至左右目,故左箱有病,引右箱目不得开,右箱有病, 引右箱目不得开也。

上过右角,并乔脉而行,左络于右,故伤左角,右足不用,命曰维筋相交。治在燔针劫刺,以知为数,以痛为输,名曰孟春痹。

乔脉至于目眦,故此筋交颠,左右下于目眦,与之并行也。筋既交于左右,故伤左额角,右足不用,伤右额角,左足不用,以此维筋相交故也。

足阳明之筋,起于中三指,结于跗上,邪外上加于辅骨,上结于膝外廉,直上结于髀

枢,上循胁属脊;

刺疟者,刺足阳明十指间,是知足阳明脉入于中指内间外间,脉气三指俱有,故筋起于中指并中指左右二指,故曰中三指也。有本无"三"字。髋骨如臼,髀骨如枢,髀转于中,故曰髀枢也。

其直者,上循 结于膝;其支者,结于外辅骨,合于少阳;直者,上循伏菟,上结于髀,聚于阴器,上腹而布,至缺盆结,

布,谓分布也。 平按:"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骭"。"至缺盆结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至缺盆而结"。

上颈,上侠口,合于鼽,下结于鼻,上合于太阳为目上纲,阳明则为目下纲;其支者, 从颊结于耳前。

大阳为目止纲, 故得上眦动也; 阳明为目下纲, 故得下眦动也。

其病足中指支, 转筋, 脚跳坚, 伏菟转筋, 髀前肿, 颓疝, 腹筋急, 引缺盆颊口卒 噼, 急者目不合, 热则筋施纵, 目不开。

寒则目纲上下拘急,故开不得合也。热则上下缓纵,故合不得开。噼音僻。 平按: "《灵枢》作"胫",《甲乙》同。"颓"《灵枢》作""。"腹筋急"《甲乙》作"腹筋乃急"。"颊口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及颊";"卒噼"作"卒口僻"。《灵枢》"纵"上无"施"字。"噼"袁刻作"僻",下同,据原本更正。

颊筋有寒则急,引颊移口;有热则筋施纵缓,不胜故噼。

足阳明筋侠口过颊,故曰颊筋。移,谓引口离常处也。不胜,谓热不胜其寒,所以缓口移去,故喎噼也。 平按:"缓不胜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不胜收"。

治之以马膏,膏其急者,以白酒和桂,以涂其缓者,

马为金畜,克木筋也,故马膏疗筋急病也。桂酒泄热,故可疗缓筋也。

以桑鉤鉤之,即以生桑炭置之坎中,高下与坐等,以膏熨急颊,且饮美酒,噉美炙, 不饮酒者,自强也,为之三拊而已。治在燔针劫刺,以知为数,以痛为输,名曰季春痹。

以新桑木粗细如指,以绳系之,拘其缓箱,挽急箱。仍于壁上为坎,令与坐等,坎中生桑炭火。以马膏涂其急箱,犹须饮酒噉炙,和其寒温。如此摩拊饮噉,为之至三,自得中平。噉,徒敢反。拊,摩也,音抚。 平按:"炭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灰"。"噉"《甲乙》作"啖"。"美炙"《灵枢》作"美炙肉",《甲乙》作"炙肉"。注"粗",袁刻作"剉"。

足太阴之筋,起于大指之端内侧,上结于内踝;其直者,上结于膝内辅骨,

膝内下小骨辅大骨者,长三寸半,名为内辅骨也。 平按:"上结于膝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上络于膝"。

上循阴股结于髀, 聚于阴器,

阴器, 宗筋所聚也。

上腹结于脐,循腹里结于胁,散于胸中;其内者,著于脊。

循腹里,即别著脊也。 平按:"胁"《灵枢》作"肋"。

其病足大指支,内踝痛,转筋痛,膝内辅痛,阴股引髀而痛,阴器纫痛,上引脐与两胁痛,引膺中脊内痛。治在燔针劫刺,以知为数,以痛为输,命曰仲秋痹。

七月足之少阴,始起,故曰少阴;十二月手之少阴,以其阴衰,故曰少阴。八月足之大阴,以其阴大,故曰大阴;十一月手之大阴,以其阴正大,故曰大阴。九月足之厥阴,十月手之厥阴,交尽,故曰厥阴。八月之筋感三气之病,名曰筋痹。有本以足大阴为孟春,足少阴为仲秋,误耳。 平按:"内辅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骨"字;"纫"均作"纽";"上引脐与两胁痛"《甲乙》作"上脐两筋痛"。"仲秋"《灵枢》作"孟秋",《甲乙》同。本注"孟春",恐系"孟秋"传写之误。

足少阴之筋,起于小指之下,并大阴之筋,邪走内踝之下,结于踝,与足大阴之筋合,而上结于内辅之下,[平按:"并"上,《甲乙》有"入足心"三字;"并"下,《灵枢》有"足"字。"结于踝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踝"作"踵";"足大阴"均作"大阳"。]并大阴之筋而上循阴股,结于阴器,循脊内侠膂,上至项,结于枕骨,与足太阳之筋合。其病足下转筋,及所过而结者皆痛及转筋,病在此者主痫痸及痓,在外者不能俛,在内者不能仰。故阳病者腰反折不能俛,阴病者不能仰。

痸,充曳反。痓,擎井反,身强急也。在此,谓在足少阴也。在小儿称痫,在大人多称癫。背为外为阳也,腹为内为阴也。故病在背筋,筋急故不得低头也;病在腹筋,筋急不得仰身也。 平按:"循脊内侠膂"《甲乙》作"循膂内侠脊"。"痸",医统本《灵枢》作"瘛",道藏本《灵枢》作"瘈",《甲乙》同。"痓"《灵枢》作"痉"。

治在燔针劫刺,以知为数,以痛为输,在内者熨引饮药,

痛在皮肤筋骨外者,可疗以燔针:病在腹胸内者,宜用熨法及道引并饮汤液药等也。

此筋折纫发数甚者,死不治,名曰孟秋痹。

其筋转痛,轻而可为燔针;若折曲纫发之甚,死而不疗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 "纫"均作"纽,纽"二字;"孟秋"均作"仲秋"。"发",袁刻误作"缓"。

足厥阴之筋,起于大指之上,上结于内踝之前,上循胫,上结于内辅之下,上循阴股, 结于阴器,结络诸筋。

足三阴及足阳明筋皆聚阴器,足厥阴屈络诸阴,故阴器名曰宗筋也。 平按:"上循胫"《甲乙》作"上冲胻"。"结络诸筋",《灵枢》无"络"字;"筋"《甲乙》作"经"。

其病足大指支,内踝之前痛,内辅痛,阴股痛转筋,阴器不用,伤于内则不起,伤于寒则阴缩入,伤于热则纵挺不收。治在行水清阴气,其病筋者,燔针劫刺,以知为数,以痛为输,命曰季秋痹。

妇人挺长为病,丈夫挺不收为病。阴气,即丈夫阴气,谓阳气虚也。阳气虚,故缩或不收,得阴即愈。 平按:"阴气"《甲乙》作"阴器"。"其病筋者"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病"下有"转"字:"燔"上均有"治则"二字。

手太 ${}^{\odot}$ 阳之筋,起于小指之上,上结于腕,上循臂内廉,结于肘内兑骨之后,弹之应于小指之上,上入结于掖下;

手小指表,名上。肘兑^②,谓肘内箱尖骨,名曰兑骨。应,引也。

其支者,后走掖后廉,上绕肩甲,循颈出足太[®]阳之筋前,结于耳后完骨;其支者, 入耳中;其直者,出耳上,下结于 ,

含感反。 平按: "后走掖后廉"《甲乙》作"从掖走后廉"; "上绕肩甲"作"上绕臑外廉上肩胛"。"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颔"。

上属目外眦。其病小指支痛,肘内兑骨后廉痛,循臂阴入掖下,掖下痛,掖后廉痛, 绕肩、肩甲引颈而痛,应耳中鸣痛,引颔目瞑,良久乃能视,

臂臑肉^④为臂阴也。瞑,目闭也,音眠。 平按:"支痛"二字,《甲乙》作"及"。

颈筋急则为筋痿颈肿,寒热在颈者,治在燔针劫刺,以知为数,以痛为输,其为肿者, 伤而兑之。其支者,上曲耳,循耳前属目外眦,上额结于角,其病当所过者支转筋。治在 燔针劫刺,以知为数,以痛为输,名曰仲夏痹。

筋痿,此之谓也。筋痿颈肿者,皆是寒热之气也。故疗寒热筋痿颈肿者,可以针伤于 兑骨后弹应小指之处,兑之令尽。兑,尖锐尽端也。或为伤 [®]复也。六月手之少阳,正月 足之少阳,五月手之太阳,二月足之太阳,四月手之阳明,三月足之阳明,筋于此时感气 为病,故曰仲夏等痹也。 平按:"颈筋急"、"颈肿","颈"字袁刻作"头",《灵枢》、《甲 乙》均作"复"。"上曲耳","耳"字,《灵枢》作"牙",《甲乙》注同。又注"筋痿",袁 刻"痿"误作"痿"。

手少阳之筋,起于小指、次指之端,结于腕,上循臂结于肘,上绕臑外廉,上肩走颈,合手太阳;其支者,当曲颊入系舌本;其支者,上曲耳,循耳前属目外眦,上乘颌,结于角。其病当所过者支转筋,舌卷。治在燔针劫刺,以知为数,以痛为输,名曰季夏痹。

曲颊,在颊曲骨端。足少阳筋循颈向曲颊后,当曲颊入系舌本,谓当风府下,舌根后,故风府一名舌本也。 平按:"腕上",赵府本《灵枢》作"腕中"。"曲耳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曲牙";"颌"均作"颔"。"其病"袁刻误作"是病"。

手阳明之筋,起于大指、次指之端,结于捥,上循臂,上结于肘外,上臑,结于髃; 其支者,绕肩甲,侠脊,直者,从肩髃上颈,其支者,上颊,结于鼽;

^{◎ &}quot;太",萧本作"大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[®] "肘兑",人卫本注曰:疑当作"肘内兑骨"四字。

[®] "太",萧本作"大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[®] "肉",人卫本注曰:疑"内"之误。

^⑤ "伤",人卫本注曰:疑当在"或为"之前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伤"正作"复"。

肩髃,肩角也,音隅,又音偶也。 平按:"肘外"《甲乙》无"外"字;"上臑"作"上绕臑"。"肩甲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肩胛"。"鼽"《灵枢》作""。

其直者,上出手太 ^①阳之前,上左角,络头,下右 。其病当所过者肢痛及转筋,肩不举颈,不可左右视。治在燔针劫刺,以知为数,以痛为输,名曰孟夏痹。

其筋左右交络,故不得左右顾视。今经不言上右角、络头、下左 ,或可但言一边也。 平按:"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颔"。"肢"下,《甲乙》无"痛及"二字。

手太[®]阴之筋,起于大指之上,循指上行,结于鱼后,

大指表名为上,循手向胸为上行也。 平按:"鱼"下,《甲乙》有"际"字。

行寸口外侧,上循臂结于肘中,上臑内廉,入掖下,出缺盆,结肩前髃,上结缺盆, 并大阴脉行,故在臑也。肩端之骨名肩髃,是则后骨之前,即肩前髃也。

下结胸里,散贯贲,合贲下,下抵季肋。

贲,谓膈也。筋虽不入脏腑,仍散于膈也。 平按:"合贲下"《甲乙》作"合胁下"。 "下抵季肋"《灵枢》作"抵季胁"。

其病当所过者支转筋痛,其成息贲者,胁急吐血。治在燔针劫刺,以知为数,以痛为 输,

息,谓喘息。肺之积,名息贲,在右胁下,大如杯,久不愈,令人洒浙振寒热、喘咳、 发肺痈也。 平按:"其成息贲者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甚成息贲"。

名曰仲冬痹。

十二月手之少阴,七月足之少阴,十一月手之大阴,八月足之大阴,十月手心主厥阴, 九月足厥阴,筋于此时感气为病,名为仲冬痹也。十二经脉,足之三阴三阳,配十二月, 手之三阴三阳,配甲乙等数,与此十二经筋不同,良以阴阳之气,成物无方故耳。

手心主之筋,起于中指,与太[®]阴之筋并行,结于肘内廉,上臂阴,结掖下,下散前后侠胁,其支者,入掖,下散胸中,结于贲,

结于膈也。 平按: "与太阴之筋并行"《甲乙》作"与大阳之经并行"。"贲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臂"。

其病当所过者支转筋,及胸痛息贲。治在燔针劫刺,以知为数,以痛为输,名曰孟冬 痹。

当此筋所过之处为痹,即是所行之筋为病也。 平按:"转筋"下,《灵枢》有"前"字,《甲乙》有"痛手心主前"五字。

^{◎ &}quot;太",萧本原作"大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^{® &}quot;太",萧本原作"大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[®] "太",萧本原作"大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手少阴之筋,起于小指之内侧,结于兑骨,上结肘内廉,上入掖,交太阴,伏乳里, 结于胸中,循贲,

兑骨,谓掌后当小指下尖骨也。交手太阴已,伏于乳房之里,然后结于胸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伏乳"作"挟乳";"循贲"作"循臂"。

下系于脐。其病内急,心承伏梁,下为肘纲。其病当所过者则支转筋,筋痛。治在燔 针劫刺,以知为数,以痛为输。其成伏梁唾脓血者,死不治。

心之积,名曰伏梁,起脐上,如臂,上至心下。其筋循膈下脐,在此痛下,故曰承也。 人肘屈伸,以此筋为纲维,故曰肘纲也。 平按:"唾"《甲乙》作"吐"。

经筋之病,寒则筋急,热则施纵不收,阴痿不用也。

凡十二经筋,寒则急,热则纵,不用之也。 平按:"寒则"下,《灵枢》有"反折"二字,《甲乙》同。

阳急则反折,阴急则俛不伸。

人背为阳,腹为阴。故在阳之筋急者,反折也;在阴之筋急,则俛而不伸也。

焠刺者,刺寒急,热则筋纵,毋用燔针。

焠,千[®]内反,谓烧针刺之也。问曰:热病皆有行灸,筋热为病,何以不用火针?答曰:皮肉受于热病,脉通而易,故须行灸;筋自受病,通之为难,寒热自在于筋,病以痛为输,不依余输也。 平按:"纵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不收"二字。"针"下,《甲乙》有"急刺"二字。

名日季冬痹。

经筋之病下,总论十二经筋;此之一句,属手少阴筋也。

足之阳明,手之太『阳,筋急则口目为辟,目眦急不能卒视,治皆如右方。

检手太阳有耳中鸣、引颔、目瞑之言,无口目辟,亦可引颔即口目辟也。皆用前方寒 急焠刺也。 平按: "辟"《灵枢》作"噼",《甲乙》作"僻"。"眦"上,《灵枢》无"目" 字。

骨度

[&]quot;千",萧本原作"十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[®] "太",萧本原作"大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四第十四《骨度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七《骨度肠度肠胃所受篇》。

黄帝问伯高曰: 脉度言脉之长短, 何以立之也?

脉度,谓三阴三阳之脉所起之度,但不知长短也。 平按:"言脉之长短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言经脉之长短"。

伯高曰: 先度其骨节之小大广狭长短,而脉度定矣。

人之皮肉可肥瘦增减,骨节之度不可延缩,故欲定脉之长短,先言骨度也。

黄帝问曰: 愿闻众人之度, 人长七尺五寸者, 其骨节之大小长短各几何?

圣人贤人及无别与分者之外,众人之骨,度量多同,故请众人之度,及请中度之人大小长短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愿闻众人之度"六字:"各"上有"知"字。

伯高答曰: 头之大骨围二尺六寸,

众人之中,又为三等: 七尺六寸以上,名为大人; 七尺四寸以下,名为小人; 七尺五寸,名为中人。今以中人为法,则大人小人皆以为定。何者? 取一合七尺五寸人身量之,合七十五分,则七尺六寸以上大人,亦准为七十五分,七尺四寸以下乃至婴儿,亦准七十五分,以此为定,分立经脉长短并取空穴。自颈项骨以上为头颅骨,以为头大骨也,当其粗处以绳围也。

胸围四尺五寸,

缺盆以下 骭以上为胸,当中围也。 平按:注""原作"髑",当系""字传写之误。查蔽心者为 骭,亦曰鸠尾,臆前蔽骨也。谨作""。别本作""。

腰围四尺二寸。

当二十一椎腰输之中围也。

发所复者, 颅至项长尺二寸,

头颅骨,取发所覆之处,前后量也。 平按: "所覆", "所"字袁刻误作"至"。

发以下至颐长一尺,君子参折。

发际以下至颐端,量之一尺。一尺面分中分为三,三分谓天地人。君子三分齐等,与众人不同也。参,三也。 平按:"参折"《灵枢》作"终折",《甲乙》作"参",注云:"又作三,又作终。"

结喉以下至缺盆中长四寸,

颐端,横当结喉端也。结喉端至缺盆中,不取上下量。

缺盆以下至 骭长九寸,

从缺盆中至 骭,皮际量也。 平按: " 骭",说见前。《灵枢》注云: "音曷于,肩骨也。"恐未安。注"皮"字,别钞本亦作"歧"。

过则肺大,不满则肺小。

心肺俱在胸中,心在肺间,故不言大小也。

骭以下至天枢长八寸,

天枢侠脐,故量 骭下但八寸。

过则胃大,不满则胃小。

八寸之中亦有脾脏,以其胃大,故但言胃大小也。

天枢以下至横骨长六寸半,过则回肠广长,不满则短。

横骨,在阴上横骨。回肠,大肠也。大肠当脐,小肠在后附脊脐上,故不言之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则短"作"则狭短"。

横骨长六寸半,

横量非数。

下至内辅之上廉长一尺八寸,

内辅,膝下内箱骨,辅胫也。 平按: "下至内辅之上廉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横骨上廉以下至内辅之上廉"。注"胫",袁刻误作"颈"。

内辅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长三寸半,

内辅骨长三寸半也。

内辅之下廉以下至内踝长一尺三寸,内踝以下至地长三寸,

内踝端至地也。

膝腘以下至跗属长尺六寸,跗属以下至地长三寸,

从膝以下, 当膝后曲处量也。

故骨围大则大,过小则不及。

故头骨围大,则过于身骨;头骨围小,不及身骨也。

角以下至柱骨长一尺,

缺盆左右箱上下高骨,名曰柱骨。后额角至此骨端,合有一尺,与颐端齐也。计柱骨 上下长四寸,经不言也。

行掖中不见者长四寸,

排手而行, 取掖下不见处以上至柱骨, 四寸也。

掖以下至季胁长尺二寸,

季肋曰季胁。

季胁以下至髀枢长六寸,

尻、髀二骨相接之处, 名曰髀枢。

髀枢以下至膝中长尺九寸,

当膝侧中。

膝以下至外踝长尺六寸,

至外踝之中也。

外踝以下至京骨长三寸,京骨以下至地长一寸。

外踝下如前高骨, 名曰京骨。

耳后当完骨者广九寸,耳前当耳门者广尺三寸,

头颅围有二尺六寸,此完骨相去九寸,耳门相去尺三寸,合有二尺二寸,小四寸者,各取完骨之前至耳二寸,两箱合有四寸,并前即有二尺六寸,经不言之也。 平按:"广尺三寸"《甲乙》作"广一尺二寸",注云:"一作三寸。"

两颧之间相去七寸,两乳之间广九寸半,两髀之间广六寸半。

两颧两乳取其端,两髀取中也。 平按:原钞本"两颧"右旁有"颧,巨员^①反,颊骨也"七字,恐系后人校记,非杨注。^②

足长尺二寸,广四寸半。

取足中指至足跟端量之,以取长也;以尺二长中折处量之,以取广也。

肩至肘长尺七寸,

从肩端至肘端量也。

肘至捥长尺二寸半,

肘端至捥。捥者,臂手相接之处。

捥至中指本节长四寸,

^{◎ &}quot;员",人卫本注曰:"员,原作莫,据日抄本改。"

[®] 查仁和寺本,无萧氏所见"颧,巨员反,颊骨也"七字,可证确为后人校记,非杨上善注文也。

指有三节,此为下节,故曰本节。

本节至其末长四寸半。

从本节端至中指末,合四寸半。今人取手大指第一节为寸,以定针灸分寸者,不相当 也。

项发以下至膂骨长三寸半,

膂骨,脊骨。从后发际下至脊端量之也。 平按:"膂"《灵枢》作"背",《甲乙》作 "脊"。"三寸半"《灵枢》作"二寸半",《甲乙》注云:"一作二寸。"

膂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节长三尺,

每七节长一尺也, 故二十一节长三尺也, 下文具之。

上节长一寸四分,分之一奇分在下,

举上一节以为例,余皆同也。分之一者,一寸□□[®]之外,更有余分之一也,其实则七分分之二也。 平按:"分之一奇分在下"《甲乙》作"分之七奇分之一"。注"一寸"下原缺二字,据经文当作"四分"二字。

故上七节下至于膂骨九寸八分分之七。

此七节之数也。每节一寸四分分之一,故七节得九寸八分分之七,其实一尺全也。何者?每节余分七分分之二,七节有余分十四,以七除十四得二分,二分并九寸八分,故为一尺也。

此众人之骨度也,所以立经脉之长短也。

此为众人骨度多同者为准,以立经脉长短也。

是故视其经络之在于身也,其见浮而坚者,其见明而大者,多血;细而沉者,少气也。 见而浮坚者,络脉也。见而明大者,血盛也。细而沉者,少气少血。或作多气也。 平 按:"少气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多气"。注"见而明大",袁刻作"其见明而大"。

肠度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三十二曲",见《灵枢》卷六第三十一《肠胃篇》。自"黄帝曰:愿闻人之不食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六第三十二《平人绝谷篇》,《甲乙》同上篇。

[®] 萧本此处缺二字,萧氏拟补"四分"二字,不可取。查仁和寺本,此处无空缺,且此句所解乃"分之一"之义,其间当无佚文。

黄帝问伯高曰: 余愿闻六腑传谷者, 肠胃之大小长短, 受谷之多少奈何?

三焦腑传于谷气,胆腑受于谷^①精,三肠及胃传谷糟粕。传糟粕者,行谷之要,故肠 胃有六种之别者。

伯高答曰:请尽言之。谷之所从出入、浅深、远近、长短之度:

黄帝问六种也,外更请说四种,故曰"尽言之"也。谷行从口曰入,泄肛曰出,自唇至齿为浅,从咽至肠曰深,谷至于胃曰近,从胃向 曰远,肠十六曲曰长,咽一尺六寸曰 短也。

唇至齿长九分,口广二寸半,齿以后至会厌深三寸半,大容五合;

会厌,舌后喉咙上,出气入鼻口之孔,上有肉厌盖孔,开阖气之出入也。

咽大二寸半,至胃长一尺六寸。

咽,会厌后下食孔也。下至胃,长一尺六寸。 平按:"咽"上,《灵枢》有"舌重十两,长七寸,广二寸半"十一字;"咽"下有"门重十两"四字;"大"作"广",《甲乙》同。"二寸半"《灵枢》作"一寸半"。"至胃长一尺六寸",原钞"长"字上脱"至胃"二字,"长"下脱"一尺"二字,谨依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补入。

胃纡曲屈,伸之,长二尺六寸,大一尺五寸,径五寸,大容三斗。

胃中央大,两头小,伸而度之,二尺六寸也。围之,有一尺五寸,曰大。量径,有五寸也。容水谷,三斗也。 平按:"大容三斗"作"二斗五升",《甲乙》作"三斗五升",注云:"一作二。"

小肠后傅脊,左环叶积,其注于回肠者,外傅于脐上,回运环反十六曲,大二寸半, 径八分分之少半,长三丈二尺。

傅,附也。糟粕从胃传入小肠,小肠附脊,外注回肠于脐上也。 平按:"傅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附"。"叶积"《灵枢》作"回周叠积",《甲乙》作"回周叶积"。

回肠当脐,左^②环回周叶积而下,回运环反十六曲,大四寸,径一寸少半,长二丈一尺。

回肠,大肠也。小肠附脊而在后,大肠近脐而在前,故大肠输在上,小肠输在其下也。 平按:"少半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寸之"二字。

广肠傅脊以受回肠,左环叶积上下辟,大八寸,径二寸大半,长二尺八寸。

广肠,白 也,附脊以受大肠糟粕。辟,着脊也。谓白 当中宽八寸,上受大肠之处, 下出泄处,皆径有二寸半,总长二尺八寸也。 平按:"叶积"《灵枢》作"叶脊"。"大半"

.

^{◎ &}quot;谷",萧本误作"骨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[®] "左",人卫本注曰:《素问·奇病论》王注引《灵枢》文、《难经·四十二难》及《千金·卷十八第一》均作"右"。

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寸之"二字。

肠胃所入至所出,长六丈四寸四分,

咽之上口为所入,广肠之下以为所出,唇齿相去九分,齿与会厌相去三寸半[®],会厌至胃咽长一尺六寸,胃之终始长二尺六寸,小肠终始长二丈一尺,广肠终始长二尺八寸,故有六丈四寸四分也。 平按:注"小肠终始"下,原钞作"长二丈一尺",检上文经云"小肠长三丈二尺","回肠长二丈一尺",应于"小肠终始"下补注"长三丈二尺,回肠终始"九字,方与经文"六丈四寸四分"之数合,当系传钞脱此九字也。

其回曲环反三十二曲。

胃有一曲,小肠十六曲,大肠十六曲,合而言之,计有三十二曲,其胃大曲短,不入 其数,故有三十二曲,皆以七尺五寸中度之人为准也。

黄帝曰: 愿闻人之不食, 七日而死, 其故何也?

七日不食而死,余时之言,既闻肠胃大小,未知所盛水谷多少而尽,至七日而死之也。

伯高曰:臣请言其故。胃大尺五寸,径五寸,长二尺六寸,横屈受三斗,其中之谷常 留者二斗,水一斗而满。

故事所由,水谷合有三斗,满于胃中也。 平按:"横屈受三斗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横屈受水谷三斗五升"。"水一斗而满"均作"水一斗五升而满"。

上焦泄气, 出其精微, 慓悍滑疾,

上焦之气,从胃上口而出,其气精微,慓悍滑疾,昼夜行身五十周,即卫气也。 平按:"上焦"下原缺一字,依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补作"泄",袁刻作"中焦"二字。又注"上焦",袁刻作"二焦",均与原钞不合。

下焦下溉诸肠。

下焦别回肠,注膀胱,臂之沟渎,下[®]溉诸肠,胶胱为黑肠,及广肠等也。 平按: "诸肠"《甲乙》作"泄诸小肠"。

小肠大二寸半,径八分分之少半,长三丈二尺,受一斗三合合之大半,谷四升,水六 升三合合之大半。

一二为三,则二为大半,一为少半也。 平按: "受一斗三合合之大半,谷四升"十二字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受谷二斗四升"六字。

回肠大四寸,径一寸[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寸之"二字。]少半,长二丈一尺, 受一斗七升升之半,谷一斗,水七升升之半。

升之半,半升也。 平按:"受一斗七升升之半,谷一斗,水七升升之半"十七字,《灵

[®] "三寸半", 仁和寺本作"二寸半"。

② "下"字之前,仁和寺本缺一字。

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受谷一斗,水七升半"八字。

广肠大八寸,径二寸大半,长二尺八寸,受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。

广肠受水谷之数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大半"上有"寸之"二字;"受"下有"谷"字,《甲乙》同。

肠胃之长,凡长六丈四寸四分,受水谷六斗六升六合八分合之一,此肠胃所受水谷之 数。

计肠胃所受之数,垂升之半,合之大半也。 平按:"六丈四寸四分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五丈八尺四寸";"受水谷六斗六升六合八分合之一"作"受水谷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"十三字。注"垂",袁刻作"乘",其义均未详。

平人则不然,胃满则肠虚,肠满则胃虚,更满更虚,故气得上下,

前之所论,乃据肠胃之量□受数。若言生平之人,则肠胃之中,盈虚更起,不得一时则有前数也。食满胃中,则胃实肠虚也,肠虚故气得下也;糟入肠中,则胃虚肠实也,胃虚故气得上也。以其肠胃盈虚,气得上下之也。 平按:注"量"下所缺一字,谨拟作"容"。

五脏安定,

欲资水谷之味,故须盈也。欲受水谷之气,故待虚也。气味内和,故五脏安定也。

血脉和利,

气味通于上下, 故脉和利。

精神乃居,

脏安脉和,则五神五精居其脏也。

故神者水谷之精气。

水谷精气,资成五神,故水谷竭,神乃亡也。

故肠胃之中,常留谷二斗四升,水一斗一升。

计肠胃所受六斗六升六合八分合之一,据其盈虚,在人常须三斗五升也。 平按:"谷二斗四升"《灵枢》作"二斗";"水一斗一升"《灵枢》作"一斗五升"。《甲乙》作"谷二斗四升,水一斗五升"。

故平人日再后,后二升半,一日中五升,七日五七三斗五升,而留水谷尽矣。

再后五升,还须资食,合有三斗五升。若一日不食后五升者,则少五升也。若七日常 后,七日不食,则五七三斗五升皆尽。

故平人不饮食,七日而死者,水谷、精气、津液皆尽矣,故七日而死矣。

命门所藏,谓之精也。上焦宣五谷味,薰肤充身泽毛,如雾露之溉,遂谓之气。腠理

发泄出汗,谓之津。谷气淖泽注于骨,骨属屈伸,淖泽补益髓脑,皮肤润泽,谓之为液。 水谷既尽,精、气、津、液四物□尽,故七日死。 平按:注"四物"下所缺一字,谨依 经文作"皆"。

脉度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四第十七《脉度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二第三《脉度篇》。

黄帝问曰: 愿闻脉度。

先言骨度及肠胃度大小长短于前,次当依□以论脉长短,故须问之也。 平按:注"依"下原缺一字,谨拟作"次"。

岐伯曰: 手足之六阳, 从手至头五尺,

手阳明,大肠脉也。手太 [©]阳,小肠脉。手少阳,三焦脉也。三脉分在两手,故有六脉,余仿此。各依营行次第,手之三阴,足之三阳,皆从内起,向于手足;手之三阳,足之三阴,皆从外起,向于头□。此数手足之脉长短,故皆从手足向内数之,与手□□□脉十二经流注入身数亦同也。 平按:"手足之六阳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无"足"字,疑衍。注"向于头"下原缺一字,左方剩月旁,依经文"足之三阴从足走腹",拟作"腹",袁刻作"项",恐未安。"与手"下原缺三字,谨拟作"足外起"三字。

五六三丈。

计手六阳从指端至目,循骨度直行,得有五尺,不取循绕并下入缺盆属肠胃者,循骨度为数,去其覆回行者及与支别,故有三丈也。

手之六阴,从手至胸中三尺五寸,三六丈八尺,五六三尺,

手太[®]阴,肺脉也。手少阴,心脉也。手心主,心包络脉也。手之三阴,皆亦直循骨度,从手至胸三尺五寸,不取下入属脏络腑之者,少阴从心系上系目系及支别者亦不取。

凡二丈一尺。足之六阳,从足至顶八尺,六八四丈八尺。

足阳明,胃脉也。足太[®]阳,膀胱脉也。足少阳,胆脉也。计人骨度,从地至顶七尺 五寸,所谓八尺者何?以其足六阳脉,从足指端当至踝五寸,故有八尺也,亦不取腑脏及

^{◎ &}quot;太",萧本原作"大"。今依仁和寺本改。

^{® &}quot;太",萧本原作"大"。今依仁和寺本改。

[®] "太",萧本原作"大"。今依仁和寺本改。

支别矣。

足之六阴,从足至胸中六尺五寸,六六三丈六尺,五六三尺,

凡三丈九尺。乔脉从足至目七尺五寸,二七丈四尺,二五一尺,

乔,阴阳二乔也,起处终处长短是同七尺五寸也。按中人七尺五寸,二乔脉皆起跟中,上至于目内眦七尺五寸,若为合数?然二乔至目内眦,与足太阳合,上行络左右额角,故得合数,检少阳筋即知也。 平按:注"是同"下原缺四字^②,袁刻只空二格,不合。"五寸"下,原钞直接"二乔",无缺文,袁刻空七格,不合。"跟中上"三字下,原钞缺四字^③,谨依《阴阳乔脉篇》,拟作"至目内眦"四字,袁刻只空二格,不合。又"额角","额"字袁刻误作"颇";"故得合数","得"字误作"为"。均依原本更正。

凡一丈五尺。督脉、任脉各四尺五寸,二四八尺,二五一尺,

督脉起于少腹以下,上行至头,任脉唯至两目之下。督脉上行至目,复上颠别下项,至下极骶行所,其长与任脉不同,若为皆有四尺五寸?然任脉取其起胞中,外循腹上行而络唇口者,督脉取其起于下极之故[®]侠于脊,脊上至风府者,以充[®]四尺五寸之数,余不入数。 平按:注"上行至头"上,原缺八字,谨依《督脉篇》,拟作"督脉起于少腹以下"八字[®]。"极骶"上原缺六字,谨依《督脉篇》,拟作"颠,别下项,至下"六字[©]。"然任脉"下原缺五字,谨拟作"取其起胞中"五字[®]。"故"下原缺一字,谨依《督脉篇》拟作"侠"[®]。

凡九尺[®]。凡都合十六丈二尺,此气之大经隧也。经脉为里,支而横者为络,络之别者为孙络,孙络之盛而有血者疾诛之,盛者徐泻之,虚者饮药以补之。

人之血脉,上下纵者为经,支而横者为纬。□□□足左右各有十二,合二十四脉、阴 乔、阳乔、任脉、督脉合二十八脉,在肤肉之里,皆上下行,名曰经脉。十五络脉及□络

[®] 考仁和寺本,此处无缺文,正为"与支别亦不"五字,与萧氏所推断相同。今据补。

[®] "是同"下,仁和寺本不缺,为"七尺五寸"四字,今据补。

[®] "跟中,上"三字下,仁和寺本不缺,为"至于目内眦"五字。萧氏拟作"至目内眦",仅一字之差。

[®] "下极之故","故"字疑误。查仁和寺本,此字虫蚀下半部,所余似"输"字上半部。考本书《督脉篇》:"起下极之输,并脊上行,至于风府,为阳脉之聚。"据此,"故"当改作"输"为正。

^⑤ "充", 仁和寺本误作"死"。

[®] 此处注文仁和寺本不缺,为"督脉起于少腹以下"八字,与萧氏所补同。

[◎] 此处注文仁和寺本不缺,为"颠别下项,至下"六字,与萧氏所补同。

[®] 此处注文仁和寺本不缺,为"取起其胞中"五字。萧氏所补为"取其起胞中","其起"二字,仁和寺本误作"起其",宜依萧氏所补。

[®] "侠"字仁和寺本不缺,正为"侠"字。

^{® &}quot;凡九尺",仁和寺本作"凡尺九"。宜依萧本为正。

见于皮表,横络如纬,名曰络脉。皆是血气所贯注,故称为隧也。凡大小络虚,皆须饮药补之,不可去血,去血虚虚,不可不禁也。 平按:"凡九尺"三字,原钞作"九"字,依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及本经上文,应作"凡九尺"三字。"为孙"下,《灵枢》无"络,孙络之"四字;"泻"上无"徐"字。注"为纬"下原缺二字^①,拟作"凡手"二字,袁刻空六格,不合。"任脉"下原缺三字,拟作"督脉合"三字^②,袁刻空五格,不合。"及"下原缺一字,拟作"别",袁刻空四格,不合。"所"下原缺三字,拟作"贯注,故"三字^③,袁刻空五格,不合。

^① 查仁和寺本,"为纬"下当缺三字。

② 此处仁和寺本不缺,正为"督脉合"三字。

[®] 此处仁和寺本不缺,正为"贯注,故"三字。

卷第十四 诊候之一

平按:此篇自"形气相得者生"以上残缺,袁刻据《素问·三部九候论》自"黄帝问曰:余闻九针于夫子"至"胸中多气者死"补入。检《素问》原文,自"上部天"至"下部人,足太阴也"一段,详本书篇末,乃宋臣林亿等所移,玩《素问》新校正自明。此篇若据《素问》篇首补入,则"上部天"至"下部人,足太阴也"一段,未免重复。兹据《素问》及《甲乙经》"帝曰:决死生奈何"以下补入,证以新校正云"全元起本名此篇为决死生",于义亦合。自"形义相得"以下,见《素问》卷六第二十《三部九候论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四第三《三部九候篇》。

编者按:自篇首"黄帝问曰:余闻九针于夫子"至"以平为期"萧氏未见。考仁和寺本,除"黄帝问曰:余闻九针于夫子"至"以属子孙,传"二十九字残缺外,其余尚存。此次点校,参照《素问•三部九候论篇》增补,几成完璧,惜篇目佚失,不可考矣。自"黄帝曰:决死生奈何"至"形气相得者生"之前,萧氏亦未见,此次亦据仁和寺本补入。

黄帝问曰: 余闻九针于夫子,众多博大,不可胜数。余愿闻要道,以属子孙,传之后 代,

言其术之要,贻之于将来也。 编者按:"传"字以上经文,仁和寺本缺,谨据《素问·三部九候论》补入。玩杨注文义,似注释"余愿闻要道,以属子孙,传之后世"三句经文,自篇首至"不可胜数",当另有注文,惜已佚失。"后代",《素问》作"后世"。

著之骨髓,藏之肝肺,

言贵而秘之。

歃血而受,不敢妄泄,

歃,□辄反,歠也。言敬之诚也。 编者按:"妄"字,仁和寺本误作"不",今据《素问》改。注"歠"字残缺,玩其剩处,当为"歠"字,复考《说文•欠部》:"歃,歠也。"于义正合。"辄"前所缺一字,谨拟作"山"。"敬",原本残右半部,谨据文义补。

令合天道,必有终始,

所为契理, 随变而益。

上应天光星辰历纪,

合于□□。 编者按:注所缺二字,玩其残形,似"三光"二字。

下副四时五行,贵贱更互,

顺气而变。 编者按:"四时"、"贱更互"五字,残缺不完,谨依《素问》补入。

冬阴夏阳,以人应之奈何?愿闻其方。

请人同其数。 编者按:"夏",仁和寺本误作"复";"奈何"二字残,均据《素问》 补改。注"请人同其数",费解,考下文杨注"重请人之合道之数也",疑"同"为"合" 之误。

岐伯对曰: 妙乎哉问也! 此天地之至数也。

前阴阳之□□,天地至理之数也。 编者按:"至数也","也"字《素问》无。注"阳"字残缺下半部,依其残形,谨拟作"阳"。

黄帝曰: 愿闻天地之至数, 合于人形, 血气通, 以决死生, 为之奈何?

重请人之合道之数也。 编者按:"黄帝曰"《素问》无"黄"字,下同,不再举。"天", 仁和寺本误作"矢",据《素问》改。"何"字残缺,谨据《素问》补。

岐伯对曰:天地之至数,始于一,终于九焉。一者天,二者地,三者人,因而三之, 三三者九,以应九野。

言三部各有三,数合于九野也。 编者按:注"部"字原缺,今依文义补。

故人有三部,部各有三候,以决死生,以处百病,以调虚实,而除邪疾。

人身分为三部,部各有三,故为九候,以决死生。因之以候百病,得调虚实。 编者按:"各有三候",《素问》无"各"字。"调虚实"三字,仁和寺本残缺不完,谨依《素问》补。注"百"字残缺,谨依经文之义补。

黄帝曰:何谓虚实?岐伯对曰:有下部,有中部,有上部,部各有三候,三候者,有 天、有地、有人,必指而道之,乃以为真。

详□□身,以道九候所候之脏也。 编者按: "何谓",仁和寺本误作"谓何",今据《素问》改。"虚实"二字疑误,《素问》及《甲乙经》均作"三部",与以下文义相合。"有下部,有中部,有上部",《甲乙经》作"上部,中部,下部"。"有人也"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无"也"字。"道之",《素问》作"导之"。"必指而道之,乃以为真",《甲乙经》无。注"详"后残缺二字,似"析于"二字,待考。

故下部之天以候肝,地以候肾,人以候脾胃之气。

黄帝曰:中部之候奈何?岐伯对曰:亦有天,亦有地,亦有人。天以候肺,地以候胸中之气,人以候心。

人中之上,肺为天也。手太阴脉为尺,以候肺脏也。人中之下,胸中之气,以为地也。 手阳明脉为地,以候胸中气。汝之气,手阳明脉主气,故 [©]候胸中气也,人中之中,心为 人也,手少阴脉人以候心脏也。 编者按:"岐伯对曰","对"字《素问》无。自"黄帝曰" 至"亦有人",《甲乙经》无。"天,亦有"三字,仁和寺本残缺,谨依《素问》补。注"以 候心脏也","脏"字残缺左半部"月"旁,谨依文义补。"汝之气",费解,疑有误。

黄帝曰:候之上部奈候?岐伯对曰:亦有天,亦有地,亦有人。天以候头角之气,地以候口齿之气,人以候耳目之气。

三部者,各有天,各有地,各有人。三而成天,三而成地,三而成人,合则为九,

人身分为三部:头上法天,天有三部;从膈以下法地,地有三部;膈上胸中法人,人有三部。故合有九之也。 编者按:"三而成天","而"字残;"三而成地","成"字缺。均依《素问》补。 编者按:"各有天,各有地,各有人",《甲乙经》无。"合则为九"之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有"三而三之"四字。

九分为九野,九野九脏。故神脏五,形脏四,故为九脏。

《吕氏春秋》云:"天有九野,中央曰钧天,东方曰苍天,东北方曰昊天,北方曰玄天,西北方曰幽天,西方曰皓天,西南方曰朱天,南方曰炎天,东南方曰阳天,是谓九天之分。"今此九野以五神脏及四形脏以为九野之分也。五脏藏神,故胆藏□汁,大肠、小肠、胃及膀胱并藏水谷,不同三焦无形,故曰形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,故不入四脏。又,头角一,口齿二,耳目三,胸中四,并有其形,各藏其气,或曰形脏,并五神脏,合为九脏,以为九野也。 编者按:"九野九脏"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九野为九脏"。"故为九脏"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合为九脏"。注"五神脏及","神"字缺,谨据文义补。

五脏以败,其色必夭,夭必死矣。

人之为形,譬诸草木,根茎先变,而枝随之。五脏将败,是知必然之期矣。 编者按:

[®] 仁和寺本自"故"字起,有大块空白,白处有小字曰:"首二纸缺"。考下文"候胸中之气也"等,与"故"字之前文字相连属,盖无佚文也。

"以"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已"。

黄帝曰:以候奈何?岐伯对曰:必先度其形之肥瘦,以调其气之虚实,实则泻之,虚则补之。必先去其血脉,而后调之,无问其病,以平为期。

色未夭前,肥而实者,调而泻之;□□□□,调□补之。补泻之前,必先去其络□□□,然后行于针药,补泻道也。 编者按: "岐伯对曰",《素问》无"曰"字,《甲乙经》无"岐伯对"三字。"问"字,仁和寺本残缺下半部,据《素问》补。注"泻之"后所缺四字,谨拟作"病而虚者";"补之"前所缺一字,谨拟作"而"字。"络"后所缺三字,谨拟作"脉之血"。

黄帝曰:决死生奈何?岐伯对曰:形盛脉细,少气不足以息者危;形瘦脉大,胸中多气者死;

决于死生,凡有十八候,其形□盛□诊三部死候,并皆□小□□,中气少,不足以息,是形胜气,其人性命是危,一也。其形痟瘦,诊三部脉皆虚大,胸中呼吸气多,是气胜形为死,二也。 编者按: ^① "岐伯对曰","对"字《素问》无,《甲乙经》作"曰"。注"决于死生","于(於)"字原残右半部,据文义补。"十"字后原缺一字,据杨上善下文"戴目而死,为十八也",谨拟作"八"。"性命是危","是"字疑为"足"字之误。又按: 自篇首至此,为本次从仁和寺本所补,以下仍接萧氏原本。

形气相得者生;

形盛气盛、形瘦气细者得生, 三也。

参伍不调者病:

谓其人形气,有时相得,有时不相得,参类品伍不能^②调者,其人有病,四也。

以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:

三部九候不得齐一,各各不同,相失故死,五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以"字。

上下左右之脉相应参舂者病甚;

三部九候之脉,动若引绳□□^①前后也。今三部在头为上,三部在足为下,左手三部为左,右手三部为右,脉之相应参动,上下左右,更起更息,气有来去,如碓舂不得齐一(又舂,其脉上下参动,东恭反),所以病甚,六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参"上有"如"字。

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数者死;

上下左右动脉各无次第,数动脉不可得者,脉乱故死,七也。

[®] 此处原有"平按:以上从《素问·三部九候论》及《甲乙经·三部九候篇》补入。"一句。因今从仁和 寺本补入《太素》经文及杨注,故删之。

^{® &}quot;能",萧本原作"得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中部之候虽独调,与众脏相失者死;

肺心胸中以为中部,诊手太阴、手阳明、手少阴,呼吸三脉调和,与上下部诸脏之脉 不相得者为死,八也。 平按: "众",袁刻作"诸"。

中部之候相减者死;

中部手大阴、手阳明、手少阴三脉动数,一多一少,不相同者为死,九也。

目内陷者死。

五脏之精皆在于目, 故五脏败者为目先陷, 为死也。以上十候, 决死生也。

黄帝曰: 何以知病之所在?

病之所在,在于死生,与决死生,亦不易也,但决有多端,故复问也。

岐伯对曰:察其九候,独小者病,独大者病,独疾者病,独迟者病,独热者病,独寒者病,脉独陷者病。

以次复有一十八候,独小大等即为七也。九候之脉,上下左右均调若一,故偏独者为病也。 平按: "察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其"字。

以左手上去踝五寸而按之,右手当踝而弹之,其应过五寸以上 ^②然者不病;

脉和调也。人当内踝之上,足大阴脉见,上行至内踝上八寸,交出厥阴之后,其脉行胃气于五脏,故于踝上五寸,以左手按之,右手当踝弹之,左手下 [®]调动,其人不病,为候八也。 ,动不盛也。 ,而勉反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左手"下有"足"字,《甲乙》有"于左足"三字。"按之"上,《素问》无"而"字,下有"庶"字;"右手"下有"足"字。" 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蠕蠕"。又检《素问》宋臣林亿等引全元起注云:"内踝之上,阴交之出,通于膀胱,系于肾,肾为命门,是以取之,以明吉凶。今文少一'而'字,多一'庶'字及'足'字。王注以手足皆取为解,殊为穿凿。当从全元起注旧本及《甲乙经》为正。"

其应疾中手浑浑然者病;

弹之, 左手之下浑浑动而不调者病, 其候九也。

中手徐徐者病,其应上不能至五寸者,弹之不应者死;

足大阴血气微弱,弹之徐徐者有病;不至五寸,不应其手者为死,十也。 平按: "徐徐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然"字。

脱肉身不去者死;

[®] "引绳"后所缺二字,仁和寺本亦残,细玩其残笔,似"不可"二字。

[®] 人卫本注曰: ,疑此下当重一""字,杨注" ,动不盛也。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蠕蠕"。

[◎] 同上注。

去者,行也。脱肉羸瘦,身弱不能行者为死,十一也。 平按:原钞无"不"字,据本注应有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不去",谨补入。

中部乍疏乍数者死:

中部,谓手太阴、手阳明、手少阴。乍有疏数为死,十二也。

其脉代而勾者,病在络脉;

中部之脉,手太阴,秋脉也;手少阴,夏脉也。秋脉王时,得于脾脉,土来乘金,名 曰虚邪,故为病也。夏脉王时得脾脉者,土来乘火,名曰实邪,故为病也。夏脉其病皆在 络脉,可刺去血,为病十三也。 平按:"其脉代"三字,《甲乙》作"代脉"二字。

九候之相应也,上下若一,不得相失,一候后则病,二候后则病甚,三候后则病危。 所谓后者,应不俱也。察其病脏,以知死生之期;

九候上下动脉,相应若一,不得相失,忽然八候相应俱动,一候在后,即有一失,故病。二候在后,不与七候俱动,即为二失,故病甚也。三候在后,不与六候俱动,即为三失,故病危也。三候在后为病,宜各察之,是何脏之候,候之即知所候之脏,病有间甚,死生之期。三候在后为病有三失,为十六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病脏"作"腑脏"。

必先知经脉, 然后知病脉, 真脏脉见胜者死;

欲依九候察病,定须先知十二经脉及诸络脉行所在,然后取于九候,候诸病脉,有真脏脉,无胃气之柔,独胜必当有死,为十七也。 平按:"胜者死"《素问》作"者胜死",《甲乙》作"者邪胜死也"五字。注"无胃气","无"字袁刻误作"见"。

足大阳气绝者,其足不可屈伸,死必戴眼。

足大阳脉,从目络头至足,故其脉绝,脚不屈伸,戴目而死,为十八也。

黄帝曰: 冬阴夏阳奈何?

九候之脉并沉细绝微,为阴也,然极于冬分,故曰冬阴;九候之脉盛躁喘数,故为阳也,极于夏分,故曰夏阳。请陈其理也。

岐伯对曰: 九候之脉, 皆沉细悬绝者为阴, 主冬, 故以夜半死;

深按得之, 曰沉。动犹引线, 曰细。来如断绳, 故曰悬绝。九候之脉皆如此者, 阴气胜。阳气外绝, 阴气独行, 有里无表, 死之于冬, 阴极时也。夜半死者, 阴极时也。此一 诊也。

盛躁而喘数者为阳,主夏,以日中死:

其气洪大,曰盛。去来动疾,曰躁。因喘数而疾,故曰喘数。九候皆如此者,皆阳气胜。阴气内绝,阳气独行,有表无里,死之于夏,阳极时也。日中死者,阳极时也。此为 二诊。

是故寒热者,以平旦死:

脾病寒热,死于平旦,平旦木也,木克于土,故脾病至平旦死,此为三诊也。 平按: "是故寒热者,以平旦死"九字,原钞在注"二诊"下,均作小字,混入注中,应据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经,方与本注"三诊"之义合。袁刻于九字中,依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加一"病"字,作大字,移刻,与上经文"以日中死"相连,复于二诊下,仍存此九字于注中,既嫌重复,亦失真相。兹于注"二诊"下,将原钞小字,改书大字作经,庶上注二诊,下注三诊,眉目朗然。又"寒热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病"字。"寒热"上,《甲乙》无"是故"二字。

热中及热病,以日中死:

肺中热、伤寒热病,皆是阳病,故死于日中阳极时也,此为四诊也。 平按:"病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者"字。注"日中"二字,袁刻重;"极"下,脱"时"字。

风病者,以日夕死。

风为肝病, 酉为金时, 金克于木, 故日夕死, 此为五诊也。 平按: "风病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病风"。

病水者,以夜半死;

水病, 阴病也。夜半子时, 阴极死也。此为六诊。

其脉乍疏乍数, 乍迟乍疾, 以日乘四季死,

脾者土也,王于四季,平和时,脉在中宫,静而不见,有病见时,乍疏乍数,故以日乘四季时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疾"下有"者"字,无"以"字,《甲乙》有"者"字。

形肉已脱,九候虽调犹死。

土为肉也,肉为身主,故脉虽调,肉脱故死,此为七诊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调"下有"者"字。

七诊虽见,九候皆顺者不死。所言不死者,风气之病及经间之病,似七诊之病而非也, 故言不死。若有七诊之病,其脉候亦败者死矣,必发哕噫。

虽有七诊死征,九候之脉顺四时者,谓之不死。言七诊见脉顺生者,谓风及气并经脉间有轻之病,见征似于七诊,非真七诊,所以脉顺得生。若有七诊,其脉复败,不可得生。五脏先坏,其人必发哕而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顺"作"从"。"经间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经月"。

必审问其故,所始、所病与今之所方病,

候病之要,凡有四种:一者望色而知,谓之神也:二者听声而知,谓之明也;三者寻问而知,谓之工也;四者切脉而知,谓之巧也。此问有三:一问得病元始,谓问四时何时而得,饮食男女因何病等;二问所病,谓问寒热痛热痛痒诸苦等;三问方病,谓问今时病将作种种异也。平按:"其故,所始、所病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其所始病"。

而后切循其脉,

先问病之所由,然后切循其脉,以取其审。切,谓切割,以手按脉,分割吉凶;循,谓以手切脉,以心循历脉动所由,故曰切循其脉也。 平按:"切"上,《素问》有"各"字。注"分割",袁刻作"分别"。

视其经络浮沉,

经,谓十二经并八奇经。络,谓十五大络及诸孙络。切循之道,视其经脉浮沉,络脉 浮沉,沉者为阴,浮者为阳,以知病之寒温也。

以上下逆顺循之,其脉疾者不病,其脉迟者病,脉不往来者死,皮肤著者死。

上,谓上部;下,谓下部。亦上,谓咽之左右;下,谓手之左右。寸口脉从脏起,下 向四肢者,名之为顺;脉从四肢,上向脏者,称之为逆。切循上下顺逆之脉,疾行应数, 谓之不病;上下有失,迟不应数,谓之病也。手之三阴为往,三阳为来,足之三阳为往, 三阴为来。皆不往来,谓之死也。人之气和,皮肉相离;绝劲强相著者,死也。 平按: "顺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从"。"往"下,《甲乙》有"不"字。

黄帝曰: 其可治者奈何?

前帝所言, 多有死候, 故问有病可疗者, 三也。

岐伯对曰: 经病治其经, 孙络病者治其孙络,

以下言有可疗病也。邪在经者取其经,邪在孙络取孙络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治其孙络"作"治其孙络血"。《甲乙》无二"孙"字。

血病身有痛者而治其经络。

大经大络共为血病,身体痛者,经与大络皆治之也。 平按《甲乙》无"血病"二字。 袁刻"病"误作"痛"。

真病者在奇邪,奇邪之脉则缪刺之。

真,正也。当脏自受邪,病不从传来,故曰正病。奇邪,谓是大经之上奇大络也。宜行缪刺,左右平取也。 平按:"真病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其病"。

留瘦不移, 节而刺。

留,久也。久瘦有病之人,不可顿刺,可节量刺之。 平按:"刺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之"字。

上实下虚者,切顺之,索其结络脉,刺出其血以通之。

上实下虚,可循其经络之脉,血之盛者,皆刺去其血,通而平之。 平按:"切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者"字;"切"下有"而"字。"顺"《素问》作"从"。"以通之"《素问》作"以见通之",《甲乙》作"以通其气"。

瞳子高者大阳不足,戴眼者大阳绝,此决死生之要,不可不察也。

大阳之脉为目上纲,故大阳脉足,则目本视也;其气不足,急引其精,故瞳子高也; 其脉若绝,睑精痿下,故戴目也。此等皆是决生死之大要,不可不察也。

手指及手外踝上五寸指间留针。

前大阳不足及足太阳绝者,足大阳脉也;此疗乃是手大阳脉者,以手之大阳,上下接于目之内眦,故取手之大阳疗目高、戴也,取手小指端及手外踝上五寸小指之间也。 平按:"留"上,《素问》无"间"字。此节《素问》注谓错简文。

上部天,两额之动脉也;上部地,两颊之动脉也;上部人,耳前之动脉也。

上部之天,两额足少阳、阳明二脉之动,候头角气。上部之地,两颊足阳明在大迎中动,候口齿气。上部之人,目后耳前,手大阳、手少阳、足少阳三脉在和奅中动,候耳目之气也。

中部天,手大阴也:中部地,手阳明也:中部人,手少阴也。

中部之天,手大阴脉动,在中府、天府、侠白、尺泽四处,以候肺气。中部之地,手阳明脉,检经无动处,吕广注《八十一难》云:"动在口边,以为候者,候大肠气。"中部之人,手少阴动,在极泉、少海二处,以候心气也。

下部天,足厥阴也;下部地,足少阴也;下部人,足大阴也。

下部之天,足厥阴脉动,在曲骨、行间、冲门三处,以候肝气。下部之地,足少阴脉动,在大溪一处,以候肾气。下部之人,足大阴脉动,在中府、箕门、五里、阴广 ^①、冲门、云门六处,以候脾气。十二经脉,手心主无别心脏,不入九候。手大阳、手少阳、足大阳、足少阳、足阳明,此五皆是五脏表经,候脏知表,故不入越于九候也。 平按:自"上部天"至"下部人,足太阴也",《素问》新校正依《甲乙经》编次移前。

四时脉形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六第十九《玉机真脏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 卷四《经脉》第一上篇。

黄帝问岐伯曰:春脉如弦,何如而弦?岐伯曰:春脉者肝脉也,东方木也,万物所以始生也。故其气来,濡弱软虚而滑,端直以长,故曰弦,反此者病。

凡人之身,与天地阴阳四时之气皆同,故内身外物虽殊,春气俱发。肝气春王,故春脉来,比草木初出。其若琴弦之调品者,不大缓,不大急,不大虚,不大实,不涩不曲。 肝气亦然,濡润、柔弱、软小、浮虚、轻滑、端直,而尺部之上长至一寸,故比之弦。软,如遗反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濡弱"作"轻虚"。注"调品",袁刻作"调和"。

黄帝曰:何如而反?岐伯曰:其气来实而强,此谓大过,病在外;其气来不实而微, 此谓不及,病在中。

其春脉坚实劲直,名为来实而强,此为春脉少阳有余,邪在胆腑少阳,故曰在外。一曰"而弦",疑非也。其春脉厥阴脉来,虽然不实而更微弱,此为不足,邪在肝脏厥阴,故曰在中也。

黄帝曰:春脉大过与不及,其病皆何如?岐伯曰:大过则令人喜忘,忽忽眩冒而癫疾; 春脉大过,以邪在胆少阳,少阳之脉循胸里属胆,散之上肝贯心,又抵角上头,故喜忘、忽忽眩冒而癫也。 平按:"喜忘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善忘",新校正云:"按《气交变大论》云:木大过,甚则忽忽善怒。'忘'当作'怒'。"

其不及则令人胸痛引背,下则两胁胠满。黄帝曰:善哉。

肝虚则胸痛引背,两胁胠满,皆肝脏病也。胠,去居反。腋下三寸以下,胁也; 胁下至八间之外,胠也。 平按:"胸痛"《甲乙》作"胸满",注云:"一作痛。"注"胸痛","胸"字袁刻误作"胃"。

黄帝问岐伯曰:夏脉如钩,何如而钩?岐伯对曰:夏脉者心脉也,南方火也,万物所以盛长也,故其气来盛去衰,故曰钩,反此者病。

夏阳气盛,万物不胜盛长,遂复垂下,故曰钩也。夏脉从内起,上至于手,不胜其盛,回而衰迟,故比之钩也。

黄帝曰:何如而反?岐伯曰:其气来盛去亦盛,此谓大过,病在外;其气来不盛,去 反盛,此谓不及,病在中。

来去俱盛,大阳气盛也,邪在少阳大阳,故曰在外也。其来不盛,阳气有衰,脉行衰迟,去反盛者,阴气盛实,病在心脏也,故曰病在中。 平按: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详越人肝、心、肺、肾四脏脉,俱以强实为太过,虚微为不及,与《素问》不同。"

黄帝曰:夏脉大过与不及,其病皆何如?岐伯曰:大过则令人身热而骨痛,为浸淫; 肾主骨,水也。今大阳大盛,身热乘肾,以为微邪,故为骨痛。浸淫者,滋长也。 平 按:"骨痛"《素问》作"肤痛"。

其不及则令人烦心,上见噬唾,下为气。黄帝曰:善哉。

阳虚阴盛,故心烦也。心脉入心中,系舌本,故上见噬唾。噬,市滞反,谓嚼唾也。 气,谓广肠泄气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噬"作"咳";"气"下有"泄"字,《甲乙》同。

^{◎ &}quot;广",人卫本注曰:据《甲乙》卷三第三十一,疑"廉"之误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秋脉如浮,何如而浮? 岐伯对曰: 秋脉者肺脉也,西方金也,万物 所以收也,故其气来轻虚以浮,其气来急去皆散,故曰浮,反此者病。

秋时阳气已衰,阴气未大,其气轻虚,其来以急,其去浮散,故曰如浮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收"下有"成"字;"其气来急去皆散"作"来急去散"。

黄帝曰:何如而反?岐伯曰:其气来毛而中央坚,两傍虚,此谓大过,病在外;其气来毛而微,此谓不及,病在中。

其脉来如以手按毛,毛中央坚,此为阳盛,病在大肠手阳明,故曰在外。如手按毛, 毛中央微,肺气衰微,故曰在中也。

黄帝曰: 秋脉大过与不及, 其病皆何如? 岐伯曰: 大过则令人气逆而背痛温温然;

腑阳气盛,则气逆连背痛。温温然,热不甚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气逆"作"逆气":"温温"作"愠愠"。

其不及,则令人喘呼而咳,上气见血,下闻病音。黄帝曰:善哉。

肺气不足,喘呼咳而上气,唾而有血,下闻胸中喘呼气声也。 平按:"呼"下,《素问》有"吸少气"三字,《甲乙》有"少气"二字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冬脉如营,何如而营? 岐伯对曰: 冬脉肾脉也,万物所以藏也,故 其气来沉以搏,故曰营,反此者病。

营,聚也。谓万物收藏归根,气亦得深搏骨,沉聚内营,故曰如营也。 平按:"万物"上,应脱"北方木也"四字,依前春、夏、秋三段经文,故有东方木、南方火、西方金等句,宜据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补入。"沉以搏"《甲乙》作"沉以濡",按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搏当从《甲乙经》作濡。以脉沉而濡,濡,古'软'字,乃冬脉之平调脉;若沉而搏击于手,则冬脉之太过脉。"又引越人云:"冬脉石者,北方水也,万物之所藏,盛冬之时,水凝如石,故其脉来沉濡而滑,故曰石也。"

黄帝曰:何如而反?岐伯曰:其气来如弹石者,此谓大过,病在外;

其脉如石,以为平也。弹石,谓令^①石脉上来弹手,如石击手,如弹之以石,谓肾大阳气有余,病在膀胱大阳,故曰在外也。

其气去如毛者,此谓不及,病在中。

肾气不足,故其气去,按之如按于毛,病在于肾,故曰在中。一曰"如数"也。 平按:"如毛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如数"。

黄帝曰: 冬脉大过与不及,其病皆何如? 岐伯曰: 大过则令人解 、腹痛而少气不欲言::

大过,足大阳盛,大阳之脉行头背脚,故气盛身解 也。解,音懈。 ,相传音亦,

谓怠惰运动难也。大阳既盛,肾阴气少,气少故不欲言也。 平按:"腹痛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脊脉痛"。

不及则令人心如悬病饥,脊中痛,少腹满,小便变。黄帝曰:善哉。

肾脉上入于心,故肾虚心如悬状,如病于饥。当脊中肾气不足,故痛也。又小腹虚满,小便变色也。 平按:"心如悬病饥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心悬如病饥"。"饥"下,《素问》有"中清"三字。《甲乙》无"脊中痛"以下三句。

黄帝曰:四时之序,逆顺之变异矣,然脾脉独何主乎?

四时四脏气,候脉之逆顺、弦钩浮营、大过不及等,变异多端,已闻之矣。然四脏之脉于四时而王,未知脾脉独主何时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顺"作"从"。

岐伯曰: 脾者土也, 孤脏以灌四傍者也。

孤, 尊独也。五行之中, 土独为尊, 以王四季。脾为土也, 其味甘淡, 为酸苦辛咸味液, 滋灌四傍之脏, 其脉在关中宫, 独四时不见, 故不主时也。

黄帝曰: 然则脾之善恶,亦可得见乎? 岐伯曰: 善者不可见,恶者可见。

善,谓平和不病之脉也。弦、钩、浮、营四脉见时,皆为脾胃之气滋灌俱见,故四脏脉常得和平。然则脾脉以他为善,自更无善也,故曰善者不可见也。恶者,病脉也。脾受邪气,脉见关中,诊之得知,故曰可见也。 平按:注"恶者病脉也"五字,袁刻脱。

黄帝曰:恶者何如可见也?岐伯曰:其来如水流者,此谓大过,病在外;其来如鸟之啄者,此谓不及,病在中。

当关指下有脉,如水之流动,即脾气大过也,此阳气病在胃足阳明,故曰在外。其脉来时如鸟啄指,此为脾虚受病,故曰在中。一曰"鸟距",如鸟距隐人指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在外"下无"其来"二字;"啄"均作"喙"。

黄帝曰: 夫子之言脾之孤脏也,中央土也,以灌四傍,其大过与不及,其病皆何如? 岐伯曰: 大过则令人四肢不举,

胃气虽盛, 脾病不为行气四肢, 故曰四肢不举也。

其不及则令人九窍不通,名曰重强。

脾虚受病,不得行气于九窍,故不通也。不行气于身,故身重而强也。巨两反。

黄帝惧然起,再拜稽首,

惧,敬起也。道大于天,故受道拜而稽首也。 平按:"惧"《素问》作"瞿"。注"受道"二字,袁刻误作"再"。

曰: 吾得脉之大要, 天下至数,

^{◎ &}quot;令",人卫本注曰:准前"夏脉太过"注文,疑"今"之误。

弦、钩、浮、营等脉,大过不及之理,名曰脉之大要。至数,至理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曰"下有"善"字。

脉变,揆度奇恒,道在于一数,神转而不迴,迴则不转,乃失其机,至数之要,迫近 以微,

唯是血气一脉,随四时而变,故曰脉变。方欲切脉以求,谓之揆也。以四时度之,得其病变,谓之度也。有病不得以四时死者,曰奇也。得以四时死者,曰恒也。虽有此二种不同,道在一数。言一数者,谓之神转,神转谓是神动而营,神而营者不可动^①,曲而不动则失神脏机。机,微也。故脉诊至理,近机微也。 平按:"脉"上,《素问》有"五色"二字;"神转"上,《素问》无"数"字。注"谓是","是"字袁刻作"动"。

著之玉版, 藏之于府, 每旦读之, 名曰生机。

书而藏之,日日读之,以为摄生机要,故曰生机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于府"作"藏府":"生机"作"玉机"。

真脏脉形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六第十九《玉机真脏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 卷八第一《五脏传病发寒热篇》。

大骨枯槁,大肉陷下,胸中气满,喘息不便,其气动形,期六月死,真脏见,乃予之期日。

骨为身干,人之将死,肉不附骨,遂至大骨亦无润泽,故曰枯槁,即骨先死也。身之小肉皆脱,乃至大肉亦陷,即肉先死也。肺气虚少,邪气盈胸,故喘息不安也。喘息气急,肩膺皆动,故曰动形也。肺病次传,至肺再伤,故六月死也,此乃不至七传者也。有前病状,真脏未见,期六月死。真脏脉见,即与死期,不至六月也。古本有作"正脏",当是秦皇名"正",故改为"真"耳,真、正,义同也。 平按:"真脏"下,《素问》有"脉"字。

大骨枯槁,大肉陷下,胸中气满,喘息不便,内痛引肩项,期一月死,真脏见,乃予 之期日。

内痛,谓是心内痛也。心腑手大阳脉从肩络心,故内痛引肩项也。心不受痛,受病不离一月,故一月死。真脏脉见,即不至一月,可即与死期也。 平按:"真脏"下,《甲乙》有"脉"字。

大骨枯槁,大肉陷下,胸中气满,喘息不便,内痛引肩项,身热脱肉破 , 真脏见,

十月之内死。

此内痛,即脾胃痛也。手少阳脉偏应^②三焦,脾胃即中焦也,上出缺盆上项,故脾胃中痛引肩项也。脾主身肉,故脾胃病,身热脱肉破者也。 ,其涢反。前之病状,真脏未见,十月已上而死。真脏脉见,十月内死,良以脾胃受于谷气,故至十月而死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身热"作"痛热";"真脏"下有"脉"字。注"涢",袁刻误作"涓";"已上",袁刻作"以上"。

大骨枯槁,大肉陷下,肩随内消,动作益衰,真脏未见,期一岁死,见其真脏,乃予 之期日。

肾腑足大阳脉,循肩髆内,故肾病,肩随内脏消瘦也。又两肩垂下,曰随。肾间动气,五脏六腑十二经脉之原,故肾病,动运皆衰也。肾间动气强大,故真脏脉未见者,肾气未是甚衰,所以期至一年。肾气衰甚,真脏即见,故与之死日之期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肩随"作"肩髓";"未见"作"来见",新校正云:"当作'未'字之误。""期日",袁刻作"日期"。注"动运",袁刻作"运动"。

大骨枯槁,大肉陷下,胸中气满,肉痛中不便,肩项身热,破 脱肉,目眶陷,真脏 见,目不见人,立死,其见人者,至其所不胜之时则死。

真脏脉见,少阳脉绝,两目精坏,目不见人,原气皆尽,故即立死。真脉虽见,目犹见人,得至土时而死也。 平按:"肉痛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腹内痛"。注"土时"未详,《素问》王注谓:"不胜之时,谓于庚辛之月。"以金克木也。

急虚身卒至,五脏绝闭,脉道不通,气不往来,辟于随溺,不可为期。

四时虚邪,名曰经虚。八风从其虚之乡来,令人暴病卒死,名急虚身。辟于随溺,(辟,卑至反,除也)谓不得随意溺也。如此急虚之病,亦有生者,故不可与为死期也。 平按: "身"下,《素问》有"中"字。《甲乙》"身"上有"中"字。"辟于随溺"《素问》作"譬于堕溺",《甲乙》作"譬之堕溺"。

其脉绝不来,若人一息五六至,其形肉不脱,真脏虽不见,犹死也。

中于急虚,其脉绝而不来,有来一息脉五六至,不待肉脱及真脏见,必当有死也。 平按:"若"下,《甲乙》无"人"字。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按:人一息脉五六至,何得为死?必'息'字误,当作'呼'乃是。"平按:"一息五六至",乃连上文脉绝不来而言,以脉绝不来,或来而不息五六至,复绝不来,此即经所谓"不满十动而一代"者,五脏无气,予之短期,故真脏虽不见犹死。

真肝脉至,中外急,如循刀刃凊凊然,如按瑟弦,色青白不泽,毛折乃死。

清,寒也。如以衣带盛绳,引带不引绳,即外急也;引绳不引带,即内急也;绳带俱引,即内外急也。今真肝脉见,中外皆急,如人以手犹摩刀刃,中外坚急,令人洒淅寒也。 又如以手按瑟弦,急不调耎者,此无胃气,即真肝脉也。青为肝色,白为肺色,是肺乘肝

[◎] 人卫本注曰:动,疑"曲"之误。

^② "偏应", 人卫本注曰: 疑是"遍属"之误。

也。故青不泽也。肺主于气,气为身本,身之气衰,即皮毛不荣,故毛折当死也。 平按: 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清凊"作"责责"。注"犹摩","犹"字恐系"循"字传写之误。

真心脉至,坚而揣,如循薏芑累累然,其色赤黑不泽,毛折乃死。

薏,于极反。芑,义当苡,即十^①珠也。坚而揣者,譬人以手循摩薏苡之珠累累然,坚钩无胃气之柔,即真心脉也。赤为心色,黑为肾色,是肾乘心也,故赤不泽也。 平按: "揣"《素问》作"搏"。《甲乙》"坚"作"紧";"揣"作"搏"。"薏芑"《素问》作"薏苡",《甲乙》作"薏苡子"。

真肺脉至,大而虚,如毛羽中人肤然,其色赤白不泽,毛折乃死。

其真肺脉,如毛羽掷来,中人皮肤,大而浮虚者,毛无胃气,即真肺脉也。赤为心色,白为肺色,是心乘肺也,故曰不泽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如"下有"以"字;"肤"下无"然"、"其"二字。

真肾色至,揣而绝,如循弹石辟辟然,其色黄黑不泽,毛折乃死。

揣,初委反,动也。其真肾脉至,如石弹指辟打指者,营无胃气,即真肾脉也。黄为脾色,黑为肾色,是脾乘肾,故黑不泽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揣"作"搏";"循"作"指"。《甲乙》此段在"真脾脉"一段下。注"黄为脾色",袁刻"为"作"色"。

真脾脉至,弱而乍疏乍数然,其色青黄不泽,毛折乃死。

真脾脉至,乍疏乍数也。疏,谓动稀也。数,谓连动。此无胃气,即真脾脉也。青为肝色,黄为脾色,是肝乘脾,故黄不泽也。 平按:"色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然"、"其"二字。

诸真脏见者,皆死不治。

脏脉独见,以无胃气,死故不疗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脏"下有"脉"字。 又按:《素问》此节下,新校正引杨注其详。

四时脉诊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名曰逆四时",见《素问》卷六第十九《玉机真脏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四《经脉》第一下篇。自"黄帝问于岐伯曰:脉其四时"至"持脉之大法也",见《素问》卷五第十七《脉要精微论篇》,《甲乙》同上。又自"是故阴盛则梦涉大水"至"肺气甚则梦哀",见《甲乙》卷六第八《正邪袭内生梦大论》。自"春得秋脉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七第二十三《宣明五气篇》,又见《甲乙》卷四《经脉》第一中篇。

凡治病,察其形气色泽,脉之盛衰,病之新故,乃治之,无后其时。

形之肥瘦,气之大小,色之泽夭,脉之盛衰,病之新故,凡疗病者,以此五诊,诊病 使当,为合其时,不当,为后其时也。

形气相得,谓之可治;

形瘦气大, 形肥气小, 为不相得; 形肥气大, 形瘦气小, 为相得也。

脉色泽以浮,谓之易已:

其病人五色, 浮轻润泽, 其病易已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脉"字。

脉顺四时,谓之可治;

四时王脉,皆有胃气,无他来克,故曰顺时。 平按:"顺"《素问》作"从"。

脉弱以滑,是有胃气,命曰易治,趣之以时。

四时之脉皆柔弱滑者,谓之胃气,依此疗病,称曰合时也。 平按:"趣之以时"《素问》作"取之以时",《甲乙》作"治之趋之,无后其时。"

形气相失,谓之难治;色夭不泽,谓之难已;脉实以坚,谓之益甚;脉逆四时,谓之 不治。必察四难而明告之,勿趣以时。

此之四诊,趣之为难,可明告病人,宜以变常设于疗法,不得依常趣之以时也。 平按:"谓之不治"《素问》作"为不可治",无"勿趣以时"句。《甲乙》无"必察四难"以下十二字。

所谓逆四时者,春得肺脉,夏得肾脉,秋得心脉,冬得脾脉,其至皆悬绝沉涩者,命 曰逆四时,未有脏形,

四时皆得胜来克己之脉,己脉悬绝沉涩,失四时和脉,虽未有病脏之形,不可疗也。 平按:"命曰"《甲乙》作"名曰"。

春夏脉沉涩, 秋冬而脉浮大,

此脉反四时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春"上有"于"字。"浮大"下,《素问》 有"**名曰逆四时也**"六字。

病热脉清静,

热病脉须热而躁也,今反寒而静。凊,寒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凊"字。

泄而脉大,

人之泄利,脉须小细,今为洪大也。

^{◎ &}quot;十",人卫本粒曰:疑"小"之误

脱血而脉实病在中,

人之脱血, 脉须虚弱, 今反强实, 病在中也。

而脉实坚病在外。

脱血脉实坚, 病在外也。

而脉不实坚为难治,名曰逆四时。

脱血而脉不实不坚,难疗也。以上七诊,皆逆四时也。 平按:"为难治"《素问》作"皆难治"。又按: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按《平人气象论》云:'病在中脉虚,病在外脉涩坚。'与此相反,此经误,彼论为得。自'未有脏形春夏'至此,与《平人气象论》相重,注义备于彼。"

黄帝问于岐伯曰:脉其四时动,奈何知?病所在,奈何知?病之所变,奈何知?病乍 在内,奈何知?病乍在外,奈何知?请问此六者,可得闻乎?

六,谓六问。此中唯有五问,当是脱一问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请"上无"知"字; "六"作"五"。据本篇下经文"此六者持脉之大法",应作"六"。杨注云"当是脱一问", 于义正合。

岐伯对曰:请言其与天转运。

量下答中,文当有六,故为六合也。人身合天,故请言人身与天合气转运之道也。 平按:"与天转运"《素问》作"与天转运大也"。

夫万物之外, 六合之内, 天地之变, 阴阳之应,

万物各受一形,自万物一形之外,从于六合苞裹之内,皆是天地为其父母,变化而生,故万物皆与天地之气应而合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夫"字。《甲乙》无"夫万物之外" 五字。

彼春之暖,为夏之暑,

春夏者,阴气终始也。春之三月,阳气之始,气和日暖。夏之三月,阳盛暑热,乃是春暖增长为之也。 平按:注"阴气终始","阴"字当是"阳"字之误。

彼秋之急, 为冬之怒,

秋冬者,阴气终始也。秋之三月,阴气之始,风高气切,故名为急。冬之三月,阴气严烈,乃是秋凉增长为之也。 平按:"急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忿",王注云:"忿一作急。"注"气切","切"字恐是"劲"字之误。

四变之动,脉与之上下。

暖、暑、急、怒,是天之运四气变动。人之经脉,与彼四气上下变动亦不异也。春夏之脉,人迎大于寸口,故为上也;寸口小于人迎,故为下也。秋冬之脉,寸口大于人迎,故为上也;人迎小于寸口,故为下也。此乃盛衰为上下也,此答初问也。 平按:注"秋

冬之脉"至"故为下也"五句,袁刻脱,依原钞补入。

以春应中规, 夏应中矩,

春三月时,少阳之气用,万物始生未正,故曰应规也。夏三月时,大阳之气用,万物 长正,故曰应矩也。

秋应中衡, 冬应中权。

秋三月时,少阴之气用,万物长极,故曰应衡也。冬三月时,太阴之气用,万物归根,故曰应权也。 平按:"衡",原钞作"冲",注同,谨依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衡"。

是故冬至四十五日,阳气微上,阴气微下;

冬至以后,阳气渐长,故曰微上;阴气渐降,故曰微下也。

夏至四十五日,阳气微下,阴气微上。

夏至以后,阴气渐长,故曰微上;阳气渐降,故曰微下也。

阴阳有时,与脉为期,期而相失,知脉所分,分之有期,故知死时。

阴阳以有四时,四时与脉为期,为期在于四时相得失处,即知四时之脉,分在四时之际,脉分四时有期,则死生之期可知,此答第二病所在也。 平按: "知脉所分", "知"字原钞作"和", 谨依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及本注作"知"。

微妙在脉, 亦不可不察, 察之有纪, 从阴阳始,

欲知人之死生者,无胜察之妙,察脉纲纪,必以阴阳为本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 无"亦"字。

始之有经,从五行生,

阴阳本始,有十二经脉也。十二月经脉,从五行生也。

生之有度,四时为数,

五行生十二经脉,各有法度。脉从五行生,木生二经。足厥阴、足少阳也。火生四经,手少阴、手大阳、手厥阴、手少阳也。土生二经,足大阴、足阳明也。金生二经,手大阴、手阳明也。水生二经,足少阴、足大阳也。此为五行生十二经脉。法度者,春有二经,夏有四经,季夏有二经,秋有二经,冬有二经,故十二经脉以四时为数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数"作"宜",新校正云:"按《太素》宜作数。"

循数勿失,与天地如一,得一之诚,以知死生。

于寸关尺三部之中,循十二经之脉,得其弦、钩、浮、营,四时之气而不失错,与天地气宜然为一,如此则能了知死生之期也。 平按:"循数"《素问》作"补泻";"诚"作"情"。自"始之有经"至"以知死生",《甲乙》无此八句。

是故声合五音,色合五行,脉合阴阳。

人之音声,合于五音;人之形色,合于五行;人之脉气,合于阴阳。此答第三知病之 所变也。 平按:注"知病","知"字原钞作"之",据上经文宜作"知"。

是故阴盛则梦涉大水恐惧,阳盛则梦大火燔灼,阴阳俱盛则梦相杀毁伤;上盛则梦飞扬[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扬"字],下盛则梦堕坠;[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坠"字。]甚饱则梦予,甚饥则梦取;肝气甚则梦怒,肺气甚则梦哀;[平按:"甚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盛"。《素问》"哀"作"哭",《甲乙》作"哭泣恐惧飞扬"。]短虫多则梦众,长虫多则梦相击破伤。

凡梦有三种:人有吉凶,先见于梦,此为征梦也;思想情深,此为想梦也;因其所病,见之于梦,此为病梦也。此十一种梦,皆病梦也,并因阴阳气之盛衰、内有饥饱、肝肺气盛、长短虫多以为梦也。此所以因伤致梦,即以梦为诊也,此为梦诊,可为四答之脱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短、长"虫多"二句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详此二句,亦不当出此,应他经脱简文也。"

是故持脉有道,虚静为保。

持脉之道,虚心不念他事,凝神静虑,以为自保,方可得知脉之浮沉、气之内外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是故"二字:"保"作"宝"。

春日浮,如鱼之游在皮;夏日在肤,沉沉乎万物有余;

春时阳气初开,脉从骨髓流入经中,上至于皮,如鱼游水,未能周散。夏时阳气荣盛,脉从经溢入孙络肤肉之中,如水流溢,沉沉盛长,万物亦然,茂盛有余。此答第五病在外也。 平按:"皮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波"。

秋日下肤,蛰虫将去;冬日在骨,蛰虫固密,君子居室。

秋日阳气从肤渐伏于内,故曰下肤。蛰虫趣暖入穴,故曰将去。是时阴气从内出在皮肤,腠理将开也。冬日阳气内伏,蛰虫闭户固密,君子去堂居室,人之脉气行骨,故持脉者深按得之。此答第六病乍在内也。 平按:"固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周"。

故曰:知内者,按而纪之;知外者,终而 ^①始之。

秋冬脉气为阴在内,故按得纲纪;春夏脉气为阳在外,故趣终得始[®]也。春夏之脉为 秋冬脉终,即为阳之始也。

此六者, 持脉之大法也。 以为诊脉大法。

春得秋脉,夏得冬脉,秋得春脉,冬得夏脉,阴出之阳,阳病善怒不治,是谓五邪, 皆同命死不治。

_

[®] "而", 仁和寺本作"如"。

^② "趣终得始",萧本原作"趣得终始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春得秋脉,夏得冬脉,皆贼邪来乘也。秋得春脉,冬得夏脉,虽是微邪来乘,以秋冬得之,阴出之阳交争者,不疗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夏得冬脉"下,有"长夏得春脉"五字;"秋得春脉"作"秋得夏脉";"冬得夏脉"作"冬得长夏脉";"阴出"上有"名曰"二字,《甲乙》同。又《甲乙》"死不治"上无"命"字。

人迎脉口诊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无劳用力也",见《灵枢》卷八第四十八《禁服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四《经脉》第一上篇。自"雷公曰:病之益甚"至"伤于食饮",见《灵枢》卷八第四十九《五色篇》,《甲乙》同上。自"一日一夜五十营"至"乍数乍疏也",见《灵枢》卷二第五《根结篇》,《甲乙》同上。自"黄帝曰:气口何以独为五脏主气"至"治之无功矣",见《素问》卷三第十一《五脏别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》卷二《十二经脉络脉支别》第一下篇。自"凡刺之道"至"取之其经",见《灵枢》卷二第九《终始篇》,又见《甲乙》卷五第五《针道终始篇》。自"人迎一盛"至"命曰关格",又见《素问》卷三第九《六节藏象论篇》。自"黄帝问于岐伯曰:人病胃管"至"故胃管为痈。帝曰:善",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六《病能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》卷十一第八《邪气聚于下脘发内痈篇》。自"安卧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十一第七十四《论疾诊尺篇》,又见《甲乙》卷十一第六《五气溢发消渴黄瘅篇》。

雷公问于黄帝曰:细子得之受业,通九针六十篇,旦暮勤服之,近者编绝,久者简垢, 然尚讽诵弗置,未尽解于意矣。

南方来者,九针之道有六十篇,其简之书,远年者编有断绝,其近年者简生尘垢,言 其深妙,学久日勤,未能达其意也。 平按:"远者"《灵枢》作"久者"二字。"近"、"远" 二字,据注官互易。

外揣言浑束为一,未知其所谓也。

揣,初委反,度也。浑,户昆反,合也。束,总要也。五脏六腑吉凶善恶,其气在内,循手大阴脉总合为一,见于寸口外部之中,可以手按度量,令人得知者,未通其意也。

夫大则无外,小则无内,大小无极,高下无度,束之奈何?

经脉之气,合天地之数,与道通洞,苞裹六合,故大无外也。气贯毫微,则小无内也。 然则无形不可以大小极,不可以高下测,欲以总为一者,殊不可知也。 平按:注"与道通洞"四字,袁刻脱。

士之才力,或有厚薄,知虑褊浅,不能博大深奥,自强于学未若细子,细子恐其散于 后世,绝于子孙也,敢问约之奈何? 編,鞭缅反。人之所学,未若细子,惟恐其至道绝于后代,无及子孙,故问其要,传之不朽也。细子者,雷公自谦之辞也。 平按:"若"上,《灵枢》无"未"字。

黄帝答曰:善乎哉问也!此先师所禁坐私传之也,割臂歃血为盟也,子若欲得之,何不齐乎![平按:"歃",原作"",恐传写之伪,谨依《灵枢》作"歃"。"为盟"《灵枢》作"之盟";"齐"作"斋",下同。]雷公再拜而起曰:请闻命矣。于是乃齐宿三日而请曰:敢问今日正阳,细子愿以受盟。黄帝乃与俱入齐室,割臂歃血。黄帝祝曰:今日正阳,歃血传方,敢背此言者,必受其殃。雷公再拜曰:细子受之。黄帝乃左握其手,右授之书,曰:慎之慎之,

上古贷季传至岐伯,岐伯授之黄帝,故贷季为先师也。非其人不可授道,故须禁之坐 私传也。方,要道。以盟誓授人。

吾为子言之。凡刺之理,经脉为始,

吾方愈病,各为其要,圣人杂合行之,以针为轻小,能愈大疾,故先言之。人之十二 经脉、奇经八脉、十五络脉经络于身,营卫阴阳气之经坠,生之夭寿,莫不由之,故为始也。 平按:注"坠"字,恐系"隧"字传写之误。

营其所行,知其度量,

刺之理者,必须经营循十二经诸络脉等所行之气,并知脉之长短度量也。 平按:注 "脉之长短","脉"字袁刻误作"肺"。

内次五脏,别其六腑,

从于脏腑,流出经脉行身外,故脏腑称内,知内之道,先次五脏内中之阴,次别六腑内中之阳也。 平按:注"知内",袁刻误作"知道"。

审察卫气,为百病母,调其虚实,乃止泻其血络,血络尽而不殆。

次知卫气为阳行外,受诸邪气以为百病,次欲知经络虚实,实者乃止而泻之,先泻大小血络,血邪尽已,得无危殆也。 平按:"虚实"下,《灵枢》重"虚实"二字。"血络尽而不殆"《灵枢》作"血尽不殆矣"。

雷公曰:此皆细子之所以通也,未知其所约也。黄帝曰:夫约方者,犹约囊也。囊满不约则输泄,方成弗约则神弗与俱。

约,节量也。方,法也。方以诊气,囊以盛气,故得比之。囊满不为节约,必泄其气; 诊法成已,不为节约,以泄神气。神气去矣,不与周运,故曰不俱也。

雷公曰: 愿为下材者,勿满而约之。黄帝曰: 未满而知约之,以为工,不可以天下师 焉。

摄生之道,材有上下。诊法成已,节约合理,得长生久视,材德之上,可为天下之师; 诊法未能善成,故曰未满而能节而行,得为国师,是按脉而知病生所由,称之为工,材之 不下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天下"上,有"为"字。

雷公曰: 愿闻为工。

为工是持脉之道,故问也。

黄帝曰: 寸口主中,

按此《九卷》、《素问》肺脏手太阴脉动于两手寸口中、两手尺中。夫言口者,通气者也。寸口通于手太阴气,故曰寸口。气行之处,亦曰气口。寸口、气口更无异也。中,谓 五脏,脏为阴也。五脏之气,循手大阴脉见于寸口,故寸口脉主于中也。

人迎主外,

结喉两箱,足阳明脉迎受五脏六腑之气以养于人,故曰人迎。《下经》曰:"人迎,胃脉也。"又云:"任脉之侧动脉,足阳明,名曰人迎。"《明堂经》曰:"颈之大动脉,动应于手,侠结喉,以候五脏之气。人迎胃脉,六腑之长,动在于外,候之知内,故曰主外。寸口居下,在于两手,以为阴也;人迎在上,居喉两旁,以为阳也。"《九卷·终始篇》曰:"平人者,不病也;不病者,脉口人迎应四时也;应四时者,上下相应,俱往俱来也。"脉口,谓是手太阴脉行气寸口,故寸口、脉口亦无异也。既上下俱往俱来,岂以二手为上下也。又《九卷·终始篇》云:"人迎与太阴脉口俱盛四倍以上,命曰关格。"即知手太阴无人迎也。又《素问》第五卷云:"胃管痈诊,岐伯曰:当得胃脉沉细,胃沉细者气逆,气逆者人迎甚盛,盛则热,人迎者胃脉也,逆盛则热聚于胃口而不行,故胃管为痈。"此经所言人迎、寸口之处数十有余,竟无左手寸口以为人迎,右手关上以为寸口,而旧来相承,与人诊脉,纵有小知,得之别注,人多以此致信,竟无依据,不可行也。 平按:注两"胃管","管"字袁刻均误作"营"。

两者相应, 俱往俱来, 若引绳小大齐等,

寸口、人迎两者,上下阴阳虽异,同为一气,出则二脉俱往,入则二脉俱来,是二人 共引一绳,彼牵而去,其绳并去,此引而来,其绳并来,寸口人迎,因呼吸牵脉往来,其 动是同,故曰齐等也。

春夏人迎微大,秋冬寸口微大,如是者名曰平人。

譬彼引绳之动,大小齐等,细寻其动,非无小异,故此,牵此动之端为大,彼端微小;彼动之端为大,此端微小。脉亦如之,上下虽一,因呼吸而动,以春夏之阳,秋冬之阴,故微有大小。春夏阳气盛实,故脉顺之,微大为平;秋冬阴气盛实,故脉顺之,微大为平。平者,和气无病者也。 平按:注"故微有大小",袁刻脱"微"字。

人迎大一倍于寸口,病在少阳;人迎二倍,病在大阳;人迎三倍,病在阳明。

计春夏人迎大于寸口少半已去,少阳即已有病,其病犹微,故未言之。成倍方言,以病成可名,故曰病在少阳,言一倍等。按不病之人,寸口、人迎脉动大小一种,春夏之时,人迎之动微大寸口,以为平好。人迎之脉渐大小半、大半,至于一倍,即知少阳有病。少阳盛气未大,故得过阴一倍,名曰少阳之病,致使人迎之脉大于寸口。少阳病气渐盛,过于阴气二倍,名曰大阳之病,则人迎之脉二倍大于寸口。大阳病气渐盛,过于阴气三倍,

名曰阳明之病,则人迎之脉三倍大于寸口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病在少阳"作"病在足少阳,一倍而躁,在手少阳";"病在太阳"作"病在足太阳,二倍而躁,病在手太阳";"病在阳明"作"病在足阳明,三倍而躁,病在手阳明"。《甲乙》"二倍"作"再倍"。

盛则为热,

阳气内盛为热, 故人迎脉虚也。

虚则为寒,

阳气内虚, 阴乘为寒, 故人迎脉虚也。

紧则为痛痹,

其气动紧似急也。此肌肉之间有寒温气,故为痛痹也。 平按:注"寒温","温"字,依下注"寒湿气居",恐系"湿"字传写之讹。

代则乍甚乍间。

代,止也。脉绝不来,故曰代也。代者,邪气客于血络之中,随饮食而变,故病乍甚 乍间也。

盛则泻之,

人迎一盛者泻于少阳,二盛泻于大阳,三盛泻于阳明也。

虚则补之,

人迎虚者,人迎小于寸口也。小于寸口一倍补于少阳,二倍补于大阳,三倍补于阳明 也。

紧痛则取之分肉,

分肉之间,寒湿气居。

代则取血络且饮药,

邪在血络, 致令脉代, 可刺去邪血, 饮汤实之。

陷下则灸之,

谓其诸脉血气不满,陷下不见,是中寒,故须灸之。

不盛不虚,以经取之,名曰经刺。

不盛不虚,正经自病也。假令心痛,中风得之,肝来乘心,从后而来,名为虚邪。饮食劳倦,脾来乘心,从前来者,名为实邪。伤寒得之,肺来乘心,从所不胜来者,名曰微邪。中湿得之,肾来乘心,从所胜来者,名曰贼邪。以上四病,皆是他邪为之,须视心之虚实,补泻他经。伤暑得病,起于自脏,以为正邪,宜疗自经,故曰以经取之,名曰经刺也。

人迎四倍者,且大且数,名曰外格,死不治。

人迎三倍,各病一阳,至四倍,其阳独盛,外拒于阴,阴气不行,故曰格阳。格,拒也。阳气独盛,故大而且数。以无阴气,独盛必衰,故死不疗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名曰"下有"溢阳,溢阳为"五字。

必审按其本末,察其寒热,以验其脏腑之病。

必须审按人迎寸口, 内外本末, 察其脉中寒暑, 然后验知脏腑中之病也

寸口大于人迎一倍,病在厥阴:寸口二倍,病在少阴:寸口三倍,病在太阴。

秋冬寸口大于人迎少半已去,厥阴即已有病,其病犹微,故未言之。以病成可名,故 曰病在厥阴,言一倍等。按不病人,寸口、人迎脉动大小一等,秋冬之时,寸口之动微大 人迎,以为平好。寸口之脉至于一倍,即知厥阴有病。厥阴之气衰少,故得过阳一倍,名 曰厥阴之病,致使寸口之脉一倍大于人迎。阴气虽少,得过阳气二倍,名曰少阴之病,则 寸口之脉二倍大于人迎。太阴最大,过于阳气三倍,名曰太阴之病,则寸口之脉三倍大于 人迎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病在厥阴"作"病在足厥阴,一倍而躁,在手心主";"病在少 阴"作"病在足少阴,二倍而躁,在手少阴";"病在太阴"作"病在足太阴,三倍而躁, 在手太阴"。《甲乙》"二倍"作"再倍"。又《甲乙》无"寸口三倍,病在太阴"八字。

盛则胀满、寒中、食不化,

寸口阴气大于人迎三倍,病在太阴,太阴之病自有虚实,是以寸口阴盛,则腹中寒气胀满,有寒中食不化也。 平按: "寒中食不化"《甲乙》作"寒则食不消化"。

虚则热中、出糜、少气、溺色变,

阴虚阳气来乘,肠胃中热,故大便出强如黄糜。少阴气虚,故少气溺色黄也。 平按: 注"出强如黄糜",袁刻作"出糜如黄疽"。

紧则为痹,

风寒湿气, 留于分肉间为痹, 故令寸口脉紧实也。

代则乍痛乍止。

寸口脉动而中止不还曰代。邪客分肉,致令卫气之行乍行乍止,故令其痛乍有乍止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作"代则乍寒乍热,下热上寒",注云:"《太素》作代则乍痛乍止。"

盛则泻之,虚则补之,

下言疗方,盛泻之法,唯 ①人迎可知也。

紧则先刺而后灸之,

紧有痹痛,先以痛为输荥,针刺已,然后于其刺处灸之。 平按:注"荥",袁刻作

"营"; "刺处", 袁刻作"刺后"。

代则取血络而泄之,

代则乍痛乍止,故刺去邪血之络也。 平按: "而泄之"《灵枢》作"而后调之",《甲乙》同,注云: "《太素》作泄。"注"乍痛",袁刻误作"乍病"。

陷下则徒灸之。陷下者,脉血结于中,中有着血,血寒故宜灸。

徒,空也。诸脉陷下不见,是脉中寒,血结聚,宜空灸之,不假先刺也。 平按:"徒灸"《甲乙》作"从灸"。注"血结",袁刻作"血倍";"不假"误作"不复"。

不盛不虚,以经取之。

准人迎可知也。

寸口四倍,名曰内关。内关者,且大且数,死不治。

阴气三倍大于阳气,病在三阴,至于四倍,阴气独盛,内皆闭塞,阳不得入,故为内关。关,闭也。寸口大而又数,即阴气将绝,故死不疗也。 平按: "内关",袁刻误作"内闲",注同,依原本更正。

必察其本末之寒温,以验其脏腑之病,

必察寸口人迎大小终始寒温,则知内外脏腑之病也。 平按:"之寒温"《甲乙》作"察 其寒热"。

通其荥输, 乃可传于大数。大数日盛则徒泻, 虚则徒补,

候知五脏六腑病之所在,先须针药通其荥输,然后传于灸刺大数,谓空补泻之数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大数日盛"作"大曰盛";"虚"上有"小曰"二字;两"徒"字,均作"从"。

紧则灸刺且饮药,

脉之紧者,三疗俱行。紧,谓动而中止。小数中有还者,曰结也。

陷下则徒灸之,

准前人迎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徒"作"从"。

不盛不虚,以经取之。所谓经治者,饮药,亦曰灸刺。

不盛不虚,经疗之法,亦三疗俱行之。 平按:"亦曰"《甲乙》作"亦用"。

脉急则引,

引,挽也。寸口脉急,可以针导引令和也。

脉代以弱则欲安静,无劳用力也。

^{◎ &}quot;唯",人卫本注曰:疑"准"之误。

脉衰代绝,至复微弱,不欲烦动者,宜安静恬逸,不得自劳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代" 作"大"。《甲乙》无"以弱"二字。

雷公曰: 病之益甚与其方衰如何?

问其切脉知病衰甚。

黄帝曰:外内皆在焉。

外腑内脏,并有甚衰,故曰皆在。

切其脉口,滑小紧以沉者,其病益甚,在中;

脉口,阴位也。滑为阳也。小、紧、沉者,皆为阴也。按于脉口,得一阳三阴,则阴 乘阳,故病益甚。病在五脏,故曰在中也。

人迎气大紧以浮者,其病益甚,在外。

人迎,阳位也。紧为阴也。大浮,阳也。二阳一阴,则阳乘阴,故病益甚。病在六腑,故曰在外也。

其脉口滑而浮者,病日损;

滑、浮皆阳,在于阴位而得二阳,其气以和,故病^①日日瘳损也。 平按:"滑而浮"《灵枢》作"浮滑"。

人迎沉而滑者,病日损;

一阴一阳在于阳位, 其气易和, 故病损。

其脉口滑以沉者,其病日进,在内;

一阴一阳在于阴位, 故病日渐进, 在五脏。

其人迎脉滑盛以浮者,其病日进,在外。

滑、盛、浮等, 俱为阳也。又在阳位, 名曰太过, 病增, 在于六腑也。

脉之浮沉及人迎寸口气小大等者,其病难已。

诸有候脉浮沉及人迎寸口中气大小齐等者,是阴阳不得相倾,故病难已也。 平按: 注"相倾",袁刻作"相顾"。

病之在脏,沉而大者,易已,小为逆;

人迎寸口之中候之,知病在于内五脏中,其脉且沉且大,是为阴阳气和,虽病易已; 其脉沉而小者,纯阴,故逆而难已也。

病之在腑,浮而大者,病易已。

候之知病在外六腑中, 其脉浮而且大, 得其时易已。

人迎盛坚者,伤于寒;

人迎盛为阳也,紧则为阴也,谓冬因蛰寒气入腠,名曰伤寒,春为温病也。 平按: "盛紧"《灵枢》作"盛坚",下同。

脉口盛紧者,伤于饮食。

盛为阴也。脉口盛而紧者,是因饥多食,伤脏为病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无"饮"字。

一日一夜五十营,以营五脏之精,不应数者,名曰狂生。所谓五十营者,五脏皆受气 也。

营气一日一夜,周身五十,营于身者也,经营五脏精气,以奉生身。若其不至五十营者,五脏无精,虽生不久,故曰狂生。

持其脉口,数其至也,五十动而不一代者,五脏皆受气矣;

脉口,寸口,亦曰气口。五十动者,肾脏第一,肝脏第二,脾脏第三,心脏第四,肺脏第五,五脏各为十动,故曰从脉十动,以下次第至肾,满五十动,即五脏皆受于气也。 持脉数法,先将不病人之脉口以取定数,然后按于病人脉口,勘知病人脉数多少,谓从平 旦,阴气未散,阳气未行,按于脉口,以取定数也。

四十动而一代者,一脏无气矣;

其脉得四十动已,至四十一动已去,有一代者,即五十数少,故第一肾脏无气也。

三十动而一代者,二脏无气矣;

其脉得三十动已,至三十一动已去,有一代者,即四十数少,故第二肝脏无气。

二十动而一代者,三脏无气矣;

其脉得二十动已,至二十一动已去,有一代者,即三十数少,故第三脾脏无气。

十动而一代者,四脏无气矣:

其脉得十动已,至十一动已去,有一代者,即二十数少,故第四心脏无气。

不满十动而一代者, 五脏无气矣,

其脉不满十数,有一代者,即十数少,故第五肺脏无气。

予之短期。

肺主五脏之气,肺气既无,所以五脏气皆不至,故与之短期也。 平按: "予"《甲乙》 作"与",下同,袁刻误作"子"。

[®] "故病",仁和寺本作"故病,病",后"病"字疑衍。

要在终始,所谓五十动而不一代者,以为常也,

五十动而不一代者,盖是五脏终始,常道之要也。

以知五脏之期也。予知短期者,乍数乍疏也。

与短期者, 谓五脏脉乍疏乍数, 不合五十之数, 故可与之死期也。

黄帝曰: 气口何以独为五脏主气?

谓九候各候五脏之气,何因气口独主五脏六腑十二经脉等气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主"下无"气"字。

岐伯曰: 胃者,水谷之海也,六腑之大也。五味入口,藏于胃以养五气,气口亦太阴也。是以五脏六腑之气味,皆出于胃,变见于气口。

胃为水谷之海,六腑之长,出五味以养脏腑。血气、卫气行手太阴脉至于气口,五脏六腑善恶,皆是卫气所将而来,会手太阴,见于气口,故曰变见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大"下有"源"字;"五气"作"五脏气"。

故五脏气入于鼻,藏于心肺,心肺有病,而鼻为之不利也。

谷入于胃,以养五脏,上薰入鼻,藏于心肺,鼻中出入,鼻为肺官,故心肺有病,鼻气不利也。

故曰: 凡治病者,必察其上下,适其脉候,观其志意,与其病能。乃拘于鬼神者,不可与言至治。

疗病之要,必须上察人迎,下诊寸口,适于脉候。又观志意有无,无志意者,不可为至。及说疗疾,复观其人病态,能可疗以否。若人风寒暑湿为病,乃情系鬼神,斯亦不可与言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察其上下"作"察其下"三字;"脉"下无"候"字;"病"下无"能"字。袁刻"能"误作"熊"。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按《太素》作必察其上下,适其脉候,观其志意,与其病能。"与此正合。

恶于鑱石者,不可与言至巧。治病不许治者,病不必治也,治之无功矣。

鑱, 仕监反, 铍也。其病非针石不为而恶之者, 纵岐、黄无所施其功。其病可疗而不许疗者, 纵仓、扁不可为其功也。 平按:"鑱", 原抄作"镜", 据注应作"鑱", 《素问》作"针"。

凡刺之道,毕于终始,明知终始,五脏为纪,阴阳定矣。

凡刺之道,其要须穷阴阳气之终始。人之阴阳气终始者,必本五脏以为纲纪,以五脏 藏神居身,故为阴阳气之纲纪,即阴阳定矣。

阴者主脏,阳者主腑,

阴气主于五脏,在内:阳气主于六腑,在外也。

阳受气于四末,阴受气于五脏。

清阳实于四肢,浊阴者走于六腑,故阳受气于四末也。清阴起于五脏,浊阳者营于四肢,故阴受气于五脏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末"作"肢"。

故泻者迎之,补者随之,知迎知随,气可令和。和气之方,必通阴阳,

故补泻之道,阴阳之气,实而来者,迎而泻之,虚而去者,随而补之,人能知此随、 迎、补、泻之要,则阴阳气和,有疾可愈也。

五脏为阴,六腑为阳,传之后代,以血为盟,敬之者昌,慢之者亡,无道行私,必得 夭殃。

敬其传方,令守道去私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后代"作"后世"。《甲乙》无"传之后代"以下六句。

谨奉天道,请言终始。

言其奉诫, 因请五脏终始之纪也。

终始者,经脉为纪,持其脉口人迎,以知阴阳有余不足、平与不平,天道毕矣。

五脏终始纪者,谓经脉也。欲知经脉为终始者,可持脉口、人迎动脉,则知十二经脉 终始阴阳之气有余不足也。

所谓平人者不病,不病者,脉口人迎应四时也,

春夏人迎微大寸口,秋冬寸口微大人迎,即应四时也。 平按: 注两"微"字,原作 "后",依前经文应作"微"。

上下相应而俱往俱来也,

人迎在结喉两傍,故为上也。寸口在两手关上,故为下也。上下虽别,皆因呼吸而动,故俱往来也。"往"谓阳出,"来"谓阴入也,往来虽别异,同时而动,故曰俱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《甲乙》"来"上无"俱"字。

六经之脉不结动也,

阴阳之脉俱往来者, 即三阴三阳经脉动而不结。

本末之寒温相守司也,

春夏是阳用事,时温,人迎为本也。秋冬是阴用事,时寒,脉口为本也。其二脉不来相乘,复共保守其位,故曰相守司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温"下有"之"字。《甲乙》作"本末相过",无"之"字。

形肉血气必相称也,是谓平人①。

形,谓骨肉色状者也。肉,谓肌肤及血气□者也。衰劳减等□□好即为相称也。如前五种皆为善者,为平人。 平按:注"血气"下原缺一字,上半作"四"。"衰劳","劳"字原校作"荣"。

少气者,脉口、人迎俱少而不称尺寸也,如是则阴阳俱不足。

脉口,寸口也。寸部有九分之动,尺部有一寸之动。今秋冬寸口反小于人迎,即寸口不称尺寸也。春夏人迎反小于寸口,即人迎不称尺寸也。如此勘检,则知脏腑阴阳二气俱少也。 平按:注"勘",袁刻误作"甚"。

补阳则阴竭,泻阴则阳脱。如是者可将以甘药,不愈,可饮以至齐。

夫阳实阴虚,可泻阳补阴;阴实阳虚,可泻阴补阳。今阴阳俱虚,补阳,其阴益以竭;泻阴之虚,阳无所依故阳脱。所以不可得于针石,可以甘善汤液将扶补之,若不已,可至于齐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无"愈"字;"齐"作"剂"。注"甘善",袁刻作"甘药"。

如此者弗灸不已,因而泻之,则五脏气坏矣。

如此二皆是虚,可以汤液补者,日渐方愈,故曰不久不已。若不如此,即用针泻,必 坏五脏之气也。为"不灸"于义不顺,"灸"当为"久"也。

人迎一盛,病在足少阳,一盛而躁,在手少阳;

病在足少阳。足少阳病,大于足厥阴一倍,故人迎盛于寸口一倍。一盛而躁,病在于 手少阳经也。

人迎二盛,病在足太阳,二盛而躁,在手大阳;

躁,手道反,扰也。阳气渐大,在足大阳。足大阳病,大于足少阴二倍,故人迎盛于寸口二倍也。

人迎三盛,病在足阳明,三盛而躁,在手阳明;

阳气更盛,在足阳明。足阳明病,大于足大阴三倍,故人迎盛于寸口三倍也。 平按: 注"足大阴","阴"字原钞作"阳",据上注拟作"阴"。

人迎四盛,且大且数者,名曰溢阳,溢阳为外格。

人迎盛至四倍,大而动数,阳气盈溢在外,格拒阴气不得出外,故曰外格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作"四盛以上为格阳"。

脉口一盛,病在足厥阴,一盛而躁,在手心主;

足厥阴盛病大于足少阳一倍,故脉口盛于人迎一倍也。

[®] "是谓平人"四字,仁和寺本无。又此节杨注,仁和寺本亦无,"形肉血气必相称也"与下节"少气者"文字衔接无空。

脉口二盛,病在足少阴,二盛而躁,在手少阴;

足少阴盛病大于足大阳二倍,故脉口盛于人迎二倍也。

脉口三盛,病在足大阴,三盛而躁,在手少阴;

足太阴盛病大于足阳明三倍,故脉口盛于人迎三倍也。 平按:"手少阴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手太阴",依经文亦应作"太",当系传写之误。

脉口四盛,且大且数者,命曰溢阴,为内关,内关不通,死不治。

阴气四盛于阳,脉口大而且数,阴气盈溢在内,关闭阳气不得复入,名曰内关,不可 疗也。

人迎与太阴脉口俱盛四倍以上者,命曰关格,关格者与之短期。

脉口,寸口也。阳盛四倍,格而不关;阴盛四倍,关而不格。皆与死期。脉口、人迎 俱四倍以上,称曰关格,死之将近,故与短期。此云人迎与太阴脉口,即知手大阴脉无人 迎也。 平按:"关"字,袁刻均误作"开"。

人迎一盛, 泻足少阳而补足厥阴,

人迎一倍大于脉口,即知少阳一倍大于厥阴,故泻足少阳,补足厥阴,余皆准此也。

二泻一补,

其补泻法,阳盛阴虚,二泻于阳,一补于阴。阴盛阳虚,一泻于阴,二补于阳。然则阳盛得二泻,阳虚得二补;阴盛得一泻,阴虚得一补。疗阳得多,疗阴得少,何也?阴气迟缓,故补泻在渐;阳气疾急,故补泻在顿,倍于疗阳 [©]也。余仿此也。 平按:注"放此","放"字原作"故",谨拟作"放",袁刻作"做"。

日一取之,

一取,一度补泻也。足大阳盛,足少阴虚;足少阴盛,足大阳虚。此二经者气血最少,故二日一补泻也。足少阳盛,足厥阴虚;足厥阴盛,足少阳虚。此二经者血气次多,故日一补泻也。足阳明盛,足太阴虚;足太阴盛,足阳明虚。此二经者血气最富,故日二补泻,以为例准。厥阴血气最少,少阴次多,太阴最多。此中少阴二日一取,厥阴一日一取,太阴一日二取,或经错耳。

必切而验之,

必须切诊人迎、脉口, 以取验也。

躁取之上,

人迎躁而上行,皆在手脉,故曰取上。取者,取于此经所发穴也。 平按:"躁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疏",下同。

气和乃止。

泻实补虚, 令阴阳气和乃止, 亦为例也。

人迎二盛,泻足大阳而补足少阴,二泻一补,二日一取之,必切而验之,躁取之上,气和乃止。人迎三盛,泻足阳明而补足大阴,二泻一补,日二取之,必切而验之,躁取之上,气和乃止。脉口一盛,泻足厥阴而补足少阳,二补一泻,日一取之,必切而验之,躁取之上,气和乃止。脉口三盛,泻足少阴而补足、叶,二补一泻,二日一取之,必切而验之,躁取之上,气和乃止。脉口三盛,泻足大阴而补足阳明,二补一泻,日二取之,必切而验之,躁取之上,气和乃止。所以日二取之者,大阴主胃,大富于谷气,故日二取。

释此二经多取所由也。 平按:"太[®]阴主胃"《灵枢》作"阳明主胃"。《甲乙》"谷"下无"气"字。

人迎、脉口俱盛三倍以上,命曰阴阳俱溢,如是者不开,则血脉闭塞,气无所行,流 淫于中,五脏内伤。如此者,因而灸之,则变易而为他病矣。

人迎、脉口俱三倍已上,未至四倍,阴阳俱有溺溢,当尔之时,必须以针开泻通之; 若不开者,气无所行;淫溢反流,内伤五脏,不可灸也。 平按:"三倍以上"《甲乙》作 "四倍以上",注:"《灵枢》作三倍。"注"当尔","尔"字袁刻作"诊"。

凡刺之道,气调而止,补阴泻阳,

夫泻阴为易,补阴为难;补阳为易,泻阳为难。刺法补阴泻阳,二气和者,即可停止也。 平按:注"泻阴","阴"字袁刻误作"阳"。

音气并章,耳目聪明,反此者,血气不行身中。

阴阳和者, 言音清朗, 吐纳和畅, 故曰并章。七窍开通, 所以耳目聪明; 反此为逆, 故血气不行也。 平按: "音气并章"《灵枢》作"音气益彰",《甲乙》作"音声益彰"。《灵 枢》、《甲乙》无"身中"二字。注"为逆", 袁刻作"者逆"。

所谓气至而有効者,

针入肤肉,转而待气,气至行补泻而得验者,谓有効也。 平按:"効"《灵枢》作"效"。

泻则益虚,虚者脉大如其故而不坚也,坚如其故者,适虽言快,病未去也。

以其有实,所以须泻。泻者,益虚损实。其实损者,其脉大如故而脉中不坚,即为损实也。若泻已脉大如故,脉中仍坚者,去针适虽以损称快,病未除也。 平按:"快"《灵枢》作"故"。

补则益实,实者脉大如其故而益坚也,夫如其故而不坚者,适虽言快,病未去也。 以其有虚,所以须补。补者,补虚益实者也。其得实者,脉大如故而脉中坚,即为得

^{◎ &}quot;阳",人卫本注曰:疑"阴"之误。

^② "太"字,据经文应作"大"。

实。若补已脉大如故,脉不中坚,去针适虽快,病未愈也。

故补则实, 泻则虚, 痛虽不随针, 病必衰去。

故补则补虚令实,泻则泻实令虚。补泻未尽其工,去针适虽言差,病未除也;若补泻 穷理,其痛虽不随针去,病必衰去也。 平按:"针"下,《甲乙》有"减"字。

必先通十二经脉之所生病,而后可得传于终始矣。

十二经病所由通之者,知诸邪气得之初始,亦知万病所差之终,是以可得传于终始, 贻诸后代也。 平按:"经"下,《甲乙》无"脉"字;"传"上无"得"字。

故阴阳不相移,虚实不相倾,取之其经。

是故,学者须知阴阳虚实不相倾移者,可取十二经脉行补泻也。 平按:"倾",袁刻 误作"颀",注同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人病胃脘痈者,诊当何如?岐伯曰:诊此者当候胃脉,其脉当沉细,沉细者气逆,逆者人迎甚盛,盛则热,人迎者胃脉也,逆而盛,则热聚于胃口而不行,故胃管为痈。黄帝曰:善。

胃管痈者,胃口有热,胃管生痈也。得胃脉者,寸口脉也。寸口者,脉之大会手大阴之动也,故五脏六腑十二经脉之所终始也。平人手之寸口之中,胃脉合浮与大也。今于寸口之中,诊得沉细之脉,即知胃有伤寒逆气,故寸口之脉沉细,上之人迎洪盛者也,盛则胃管热也。上人迎者,在喉两边,是足阳明胃脉者也。胃气逆者,则手之寸口沉细,喉边人迎盛大,故知热聚胃口不行为痈。纡恭反,肿也。 平按:"胃管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沉涩"、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作沉细。"

安卧,小便黄赤,脉小而濇者,不嗜食。

安卧,小便黄赤,脉小濇,脾病,故不嗜食也。 平按:"濇"《灵枢》作"涩"。

人病,其寸口之脉与人迎之脉,小大及其浮沉等者,病难已也。

寸口,即脉口也。人病,寸口之脉,秋浮冬沉;人迎之脉,春小夏大,纵病易已。四时大小浮沉皆同,即四时脉乱,故难已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大小"作"小大等"三字。

卷第十五诊候之二

色脉诊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失神者亡。黄帝曰:善",见《素问》卷四第十三《移精变气论篇》。自"黄帝曰:余闻揆度奇恒"至"诊要毕矣",见《素问》卷四第十五《玉版论要篇》。自"诊病之始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三第十《五脏生成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六第九《五味所宜五脏生病大论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四第一下篇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余欲临病人,观死生,决嫌疑,欲知其要,如日月之光,可得闻乎? 闻决死生之要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黄帝问于岐伯曰"六字^①。注"决"字,袁刻误作"次"。

岐伯曰:色脉者,上帝之所贵也,先师之所传也。上古之时,使贷季理色脉而通神明, 合之金木水火土、四时、阴阳、八风、六合,不离其常,变化相移,以观其妙,以知其要。

上帝,上古帝王者也。贷季,上古真者也。上帝使贷季调理人之色脉,令通神明,外合五行、四时、阴阳、八风、六合等物变化常道,深观常道物理之妙,能知深妙脉色之用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上古"下,无"之时"二字;"贷"上有"僦"字。"六合","六"字原缺,谨依《素问》补入。

欲知其要,则色脉是矣。

安生未病之要, 无加色脉, 故为要也。 平按: 注"加"字, 袁刻作"如"。

色以应日,脉以应月,帝求其要,则其要已。

形色外见为阳,故应日也。脉血内见为阴,故应月也。日应三百六十日也,月应十二月也,故知色脉以为要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帝求"作"常求";"要已"作"要也"。

夫色脉之变化,以应四时之胜,此上帝之所贵,以合于神明也,所以远死而近生也,四时和气为胜,上代帝王,贵为帝道,用合神明,以宝于生,所以远死,长生久视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色"下无"脉"字;"之胜"作"之脉"。

上道以长,命曰圣王。

上帝理色脉,通神明,合于常道,长生久视者,称曰圣王也。 平按:"上道"《素问》 作"生道"。 中古之治病,病至而治之汤液,十日以去八风五痹之病。

未病之病至已,方服汤液,以其病微,故十日病除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病"字不重。

十日不已,治以草荄,草荄之枝,本末为眇,标本已得,邪气乃服。

荄, 古来反, 草根茎也。眇, 亡绍反。药草根茎, 疗病之要也。服汤液十日不已, 可服药草根茎枝叶, 丸散醪醴, 又得病本药末, 故邪气皆伏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上"荄"字作"苏":"为眇"作"为助"。

暮代之治病也则不然,治不本四时,不知日月,不审逆顺,病形已成,乃欲微针治其 外,汤液治其内,

前云上古、中古,黄帝之时即以为暮代。下黄帝曰上古、中古、当今之时,即其信也。 疗病者,疗已病之病也。暮代疗病,与古不同,凡有五别:一则不知根寻四时之疗,二则 不知色脉法于日月之异,三则不审病之逆顺,四则不知病成未成,五则不知所行疗方。故 欲以微针汤液,去其已成之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暮代"作"暮世";"逆顺"作"逆从"。

粗工凶凶,以为可攻,旧病未已,新病复起。

凶,许容反,恶勇也。以微针小液,攻已成之病,更加他病,不工而勇于事,故曰凶也。 平按:"凶"下原缺一字,应据《素问》仍作"凶",袁刻不重。"旧病"《素问》作"故病"。

黄帝曰:愿闻要道。岐伯曰:治之要极,无失色脉,用之不惑,治之大则。逆顺倒行, 标本不得,亡神失国。去故就新,乃得真人。

言失知色脉,不知损益也。 平按:"逆顺倒行"《素问》作"逆从到行"。

黄帝曰:余闻其要于夫子,夫子言不离脉色,脉色此余之所知也。[平按:"脉色"二字,《素问》作"色脉",不重。] 岐伯曰:治之极于一。黄帝曰:何谓一?岐伯曰:一者因得之。黄帝曰:奈何?岐伯曰:闭户塞牖,系之病者,数问其情,以顺其意,得神者昌,失神者亡。黄帝曰:善。

一,得神也。得神,谓问病得其意也。得其意者,加之针药,去死得生,故曰昌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顺"作"从"。

黄帝曰: 余闻揆度奇恒,所指不同,用之奈何? 岐伯曰: 揆度者,度病之浅深也。奇恒者,言奇恒病。

切求其病,得其处,知其浅深,故曰揆度也。奇者,有病不得以四时死,故曰奇也。 恒者,有病以四时死,不失其常,故曰恒也。 平按:"言奇恒病"《素问》作"言奇病也"。

请言道之至数,五色脉变,揆度奇恒,道在于一,神转不迴,迴则不转,乃失其机。数,理也。请言道其至理。其至理者,五色五脉之变,揆度奇恒之机,道在其一,谓

[®] "六字"应作"七字"。又,今本《素问》作"帝曰:善"。

之神转。神转者,神清鉴动之谓也。若鉴而不动,则不通物变,故失机。 平按:"请"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作谓。""迴"《素问》作"回"。

至数之要,迫近以微,著之玉版,命曰合生机。

神动物之理者,近于万物机微之妙,故书玉版,命曰合于养生之机也。 平按:"生机"《素问》作"玉机"。注"养生","养"字袁刻误作"义"。

客色见上下左右,各在其要。

人之五时正王色上,相乘色见,名曰客色。客色见面上下左右各当正色所乘要处者, 有病也。 平按:"客色"《素问》作"容色",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容作客。"

其色见浅者,汤液主治,十日已;其见深者,必脐主治,二十一日已;其见大深者, 醪酒主治,百日已;其色夭面兑,不为治。

五色各有二种:一者生色,赤如鸡冠;二者死色,赤如衃血。其赤色轻浅,不如鸡冠,此有病也,其病最轻,故以汤液,十日得已。赤色复深,不如鸡冠,其病次轻,故以汤液,二十一日方已。赤色大深,不如鸡冠,其病将重,故以药醪,百日方差。赤色如衃血,其病必死,面兑赤色,皆不可瘳也。兑,尖小,谓面瘦无肉也。 平按:"色夭"上,《素问》无"其"字;"治"上无"为"字。"兑"《素问》作"脱"。"夭",袁刻作"赤"。

百日尽已,然脉短气绝死,病温最甚死。

色大深者, 疗经百日, 然脉短气来绝者, 亦死。病温脉短气绝, 亦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已"下无"然"字;"最"作"虚"。

色见上下左右,各在其要,上为逆,下为顺。女子右为逆,左为顺;男子左为逆,右 为顺。

要,色见生病之处,谓是色部上下左右也。上者部上,下者部下,左者部左,右者部右。凡相克之色见者,见部上为逆,部下为顺。见女子部右当要,故为逆也;见女子部左非其要,故为顺也。见男子部左要处,故为逆也;见男子部右非其要处,故为顺也。 平按:"顺"《素问》作"从"。

易,重阳死,重阴死。阴阳反他,治在权衡相夺,奇恒事也,阴阳反他,揆度事也。 阴盛反阳为病,阳盛反阴为病,还用阴阳,权衡虚实,补泻相夺,此为奇恒事也。直 知阴阳反他,此为揆度事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揆度"上,无"阴阳反他"四字。

搏脉痹辟,寒热之交。

脉动之时,二脉相搏附而动,不能相去者,此为痹辟之病,是寒热之气相交搏也。 平接:"辟"《素问》作"躄"。

脉孤为消,

阴阳之脉各独见为孤,如足少阳脉气独见,无厥阴者,病为消瘅也。 平按:注"消

瘅",袁刻作"消痹"。

虚为泄,为夺血。

病泄利夺血者,其脉虚也。 平按:"虚为泄"《素问》作"气虚泄"。

孤为逆,虚为顺。

阴阳各独见,其时盛者,为逆;独见虚者,气易和,故为顺也。

行奇恒之法,以大阴为始,行所不胜曰逆,逆则死;行所胜曰顺,顺则活。

太阴,肺手太阴脉,主气者也。欲行补泻权衡相夺之法,以太阴五行之气以为始也。行五行气于不胜,被他乘克,故为逆死也;行于所胜,能克于他,故为顺也。假令肝病,以金疗之,即行所不胜也;以土疗之,即行所胜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太阴"下无"为"字:"顺"作"从"。

八风四时之胜,终而复始,

八风克胜, 四时代胜, 平为终始也。

逆行一过,不复数,诊要毕矣。

八风四时,顺行所胜也。若逆行一胜,为一过也。再过为死,故不数也。假令肝病,肺气来乘为一过,再过即死也,故不至于数也。此为诊要理极,故为毕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数"上有"可"字。注"肺气",袁刻作"肺脉"。

诊病之始,五决为纪,欲得其始,先建其母。所谓五决者,五脉也。

诊五脏之脉,以知其病,故为其母。母,本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得"作"知"。

是以头痛癫疾,下虚上实,过在少阴、巨阳,甚则入肾。

肾脉足少阴为里,脏也;膀胱脉足太阳^①为表,腑也。少阴在舌本以下^②,太阳在头,故为上也。少阴虚,太阳实,故为头痛癫疾也。此之二脉盛则入脏也。 平按:"少阴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足"字。"巨阳"《甲乙》作"太阳"。注"少阴虚","阴"字袁刻作"阳"。

徇蒙招尤,目 耳聋,下实上虚,过在少阳、厥阴,甚则入肝。

徇蒙,谓眩冒也。招尤,谓目招摇、头动战尤也。尤,音宥。过者,少阳脉虚,厥阴实也。 平按: " "未详,《素问》作"冥",《灵枢》作"瞑",恐系"瞑"字传写之讹。 "少阳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足"字。又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 "王注徇蒙,言目暴疾而不明,义未甚显。徇蒙者,谓目睑瞤动疾数而矇暗也。"

腹满、胀,支肢鬲胠,下厥上冒,过在足太阴、阳明。

[&]quot;足太阳"之后,仁和寺本有"脉"字。

^② "下",人卫本注曰:此后疑脱"故为下也"四字。

脾脏胃腑二经病也。 平按: "支鬲胠"《甲乙》作"支满胠胁",《素问》作"支鬲胠胁"。"",袁刻作"瞋"。

咳嗽上气,厥在胸中,过在手阳明、太阴。

肺脏大肠腑二经病。 平按:"厥"《甲乙》作"病",注云:"《素问》作厥。"

心烦头痛,病在鬲中,过在手巨阳、少阴。

手太阳上头,故头痛也。心脏、小肠腑二经病也。后之三脉皆有入脏,略而不言也。 平按:此一段《甲乙》作"胸中痛、支满、腰脊相引而痛,过在手少阴、太阳。"注引《素 问》与本书同。

夫脉之小大滑涩浮沉,可以指别也;

寸口六脉之形, 指下得之, 故曰指别。

五脏之象,可以类推;

皮、肉、筋、脉、骨等, 五脏外形, 故为象也。五脉为五象之类, 推脉可以知也。平 按:注"五象", 袁刻作"五脏"。

上医相音,可以意识; 五色微诊,可以目察; 能合脉色,可以万全。

耳听五音,目察五色,以合于脉,用此三种候人病者,所为皆当,故得万全也。 平按:"上医"《素问》作"五脏"。

赤脉之至也,喘而坚,诊之有积气在中,时害于食,名曰心痹,

心脉手少阴属火色赤,故曰赤脉。赤脉,夏脉。夏脉如钩,其气来盛去衰,以为平好。 今动如人喘又坚,故有积气在胸中,满闷妨食,名曰心痹。积者阴气,聚者阳气;积者五 脏所生,聚者六腑所成;积者其始有常处,聚者发无根本、无所留止也。 平按:"诊之" 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诊曰"。

得之外疾思虑而心虚,故邪从之。

得之急疾思虑外事,劳伤心虚,邪气因袭,不从内传,以为痹也。 平按:注"心虚","心"字原缺,谨依经文作"心"。

白脉之至也,喘而浮,上虚下实,惊,有积气在胸中,喘而虚,名曰肺痹,寒热,

肺脉手太阴属金也,色白,故曰白脉。白脉,秋脉。秋脉如浮,其气来轻虚以浮,来急去散,以为平好。今虽得浮,然动如人喘,即知肺气并心,心实故惊,肺虚故有积气在于胸中,出气多嘘,名曰肺。亦以肺虚,故病寒热也。 平按:"惊有","有"字《甲乙》作"为"。

得之醉而使内。

以因酒醉力意入房, 喘呼伤肺之所致也。

黄脉之至也,大而虚,有积气在腹中,有厥气,名曰厥疝,女子同法,

脾脉足太阴属土色黄,故曰黄脉。黄脉好者,代而不见;恶者,见时脉大而虚,即知积气在于腹中,腹中厥气,名曰厥疝,男女同病。 平按:"黄脉"一段,《素问》在"青脉"一段下。注"同病",袁刻"同"误作"内"。

得之疾使四肢汗出当风;

脾主四肢, 急促用力, 四肢汗出, 受风所致。

青脉之至也,长而左右弹,有积气在心下支肤,名曰肝痹,

肝脉足厥阴属木色青,故曰青脉。青脉,春脉。春脉如弦,气来濡弱软虚而滑,端直以长,以为平好。今青脉至,长而左右弹,即知有积气在心下,支肤而妨,名曰肝痹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左"上有"弦"字。注"妨"下,袁刻有"食"字。

得之寒湿,与疝同法,腰痛足清头痛;

得之因于寒湿,足冷而上,以成其病,与疝病同。足厥阴脉从足循少腹上头,故腰足头痛。 平按:《甲乙》注云:"一本云:头脉紧。"

黑脉之至也,上坚而大,有积气在腹中与阴,名曰肾痹,

肾脉足少阴属水色黑,故曰黑脉。黑脉,冬脉。冬脉如营,其气来沉而搏,以为平好。 今黑脉至,上坚而大,即知有积气在腹中及阴中,名曰肾痹。 平按:"腹中"《素问》作 "小腹",《甲乙》作"少腹"。

得之沐浴清水而卧。

得之因以冷水沐发及洗浴而卧也。

凡相五色之奇脉,面黄目青,面黄目赤,面黄目白,面黄目黑者,皆不死。

相前五色异脉,先相于面五色者,见面得黄色,目之四色见于面者,以土为本,故皆生。 平按:注"以土为本",袁刻"土"作"上"。

面青目赤,

肝病心乘, 名曰实邪。

面赤目白,

心病肺乘,名曰微邪。

面青目黑,

肝病肾乘, 名曰虚邪。

面黑目白,

肾病肺乘, 亦曰虚邪。

面赤目青者,

心病肝乘, 名曰虚邪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者"字。

皆死。

此之五色,皆为他克,不得其时,不疗皆死。但色难知,且依一义如此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死"字下有"也"字。

色脉尺诊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一第四《邪气脏腑病形篇》,又见《甲乙》卷四第二上篇。

黄帝曰: 邪之中人,其病形何如? 岐伯答曰: 虚邪之中身也,洫泝动形。正邪之中人也微,先见于色,不知于身,若有若无,若亡若存,有形无形,莫知其情。黄帝曰: 善。

虚邪,谓八虚邪风也。正邪,谓四时风也。四时之风,生养万物,故为正也。八虚之风,从虚乡来,伤损于物,故曰虚风。虚正二风,性非谷气,因腠理开辄入,故曰邪风。虚邪中人,入腠理,如水逆流于洫,毛立动形,故为人病。正邪中人,微而难识,先见不觉于身,故轻而易去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黄帝曰"至"岐伯答曰"十六字。"洫泝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洒浙"。《甲乙》无"若有若无"四字。

黄帝问岐伯曰: 余闻之,见其色,知其病,命曰明; 按其脉,知其病,命曰神; 问其病而知其处,命曰工。余愿闻之,见而知之,按而得之,问而极之,为之奈何?

察色之明,按脉之神,审问之工,为诊之要,故并请之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此一段及下"岐伯答曰"四字。"问其病","问"字原钞作"间",谨依《灵枢》及本注作"问"。

岐伯答曰: 夫色脉与尺之相应也,如桴鼓影响之相应也,不得相失也,

桴,伏留反,击鼓槌也。答中色、脉及尺,以为三种,不言问也。色,谓面色。脉,谓寸口。尺,谓尺中也。五脏六腑善恶之气,见于色部、寸口、尺中,三候相应,如槌鼓、形影、声响,不相失也。如肝色面青,寸口脉弦,尺肤有异,内外不相失也。 平按:"尺之"下,《甲乙》有"皮肤"二字。

此亦本末根叶之出候也,故根死则叶枯矣。

此则尺地以为根茎, 色脉以为枝叶, 故根死枝叶枯变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根"上无"故"

字。注"茎", 袁刻作"基"。

色脉形肉不得相失也,

色形肉, 即是尺之皮肤。色、脉、尺肤三种不相失也。

故知一则为工,知二则为神,知三则神且明矣。

故但知问极一者,唯可为工;知问及脉二者,为神;知问及脉,并能察色,称曰神明也。 平按:注"可"原作"有",旁改作"可",袁刻"可有"二字并列,非是。

黄帝问曰:愿卒闻之。岐伯答曰;[平按:《甲乙》无"色脉形肉"至"岐伯答曰"三十九字。]**色青者其脉弦**,

青为肝色,弦为肝脉,故青、弦为肝表也。问色、脉、尺三种之异,今但答色、脉, 不言尺者,以尺变同脉故也。

色赤者其脉钩,

赤为心色, 钩为心脉, 赤、钩为心表也。

色黄者其脉代,

黄为脾色, 代为脾脉, 黄、代为脾表也。

色白者其脉毛,

白为肺色,毛为肺脉,白、毛为肺表也。

色黑者其脉石。

黑为肾色,石为肾脉,黑、石为肾表也。石,一曰"坚",坚亦石也。

见其色而不得其脉,反得其相胜之脉,则死矣;

假令肝病得见青色,其脉当弦,反得毛脉,是肺来乘,肝被克,故死。余脏准此也。

得其相生之脉,则病已矣。

假令肝病见青色,虽不见弦而得石脉,石为肾脉,是水生木,是得相生之脉,故病已也。

黄帝问岐伯曰:五脏之所生,变化之病形何如?岐伯答曰:必先定其五色五脉之应, 其病乃可别也。

欲知五脏所生变化之病,先定面之五色、寸口五脉,即病可知矣。

黄帝问曰:色脉已定,别之奈何?岐伯答曰:调其脉之缓、急、小、大、滑、涩,而病变定矣。

虽得本脏之脉,而一脉便有六变,观其六变,则病形可知矣。 平按:"小大"《甲乙》

作"大小";"病变"作"病形"。注"矣"字,袁刻脱。

黄帝问曰:调之奈何?岐伯答曰:脉急者,尺之皮肤亦急;

脉急者,寸口脉急也。尺之皮肤者,从尺泽至关,此为尺分也;尺分之中,关后一寸动脉,以为诊候尺脉之部也;一寸以后至尺泽,称曰尺之皮肤。尺皮肤下,手太阴脉气从脏来至指端,从指端还入于脏,故尺下皮肤与尺寸脉六变同也。皮肤者,以手扪循尺皮肤,急与寸口脉同。

脉缓者,尺之皮肤亦缓;

寸口脉缓, 以手扪循尺皮肤缓也。

脉小者,尺之皮肤亦减而少气;

寸口脉小, 尺之皮肤减而少气也。

脉大者,尺之皮肤亦贲而起;

寸口脉大,尺之皮肤贲起能大。一曰亦大,疑是人改从大。 平按:"亦贲而起"《甲乙》作"亦大"。

脉滑者,尺之皮肤亦滑;

按寸口脉滑,即尺皮肤亦滑。 平按:"脉滑"上,《甲乙》有"脉沉者,尺之皮肤亦沉"九字。

脉涩者,尺之皮肤亦涩。

寸口脉来蹇涩, 尺之皮肤亦涩不滑也。

凡此六变者,有微有甚,故善调尺者,不待于寸口,

寸口与尺各有六变,而六变各有微甚,可审取之。前调寸口脉六变,又调于尺中六变,方可知病。若能审调尺之皮肤六变,即得知病,不假诊于寸口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 "变"上无"六"字:"寸"下无"口"字。

善调脉者,不待于色。

善调寸口之脉知病,亦不假察色而知也。

能参合而行之者,可以为上工,上工十全九;行二者为中工,中工十全七;行一者为 下工,下工十全六。

察色、诊脉、调尺,三法合行,得病之妙,故十全九,名曰上工。但知尺、寸二者,十中全七,故为中工。但明尺一法,十中全六,以为下工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上工"、"中工"、"下工"不重;"全"下均有"其"字。

尺诊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十一第七十四《论疾诊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 卷四第二上篇,惟编次小异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余欲无视色持脉,独调其尺,以言其病,从外知内,为之奈何? 无视面之五色,无持寸口之脉,唯诊尺脉及尺皮肤,帝欲从外知内病生所由。

岐伯答曰: 审其尺之缓、急、小、大、滑、涩, 肉之坚脆, 而病形定矣。

尺之缓急等,谓尺脉及皮肤缓、急、小、大、滑、涩六种别也。肉坚脆者,谓尺分中肉之坚脆也。知此八者,即内病可知也。 平按:注"即内病","即"字袁刻误作"知"。

视人之目果上微痈,如新卧起状,其颈脉动时咳,按其手足上,窅而不起者,风水肤 胀也。

目果,眼睑也。痈,微肿起也。颈脉,足阳明人迎也。动不以手,按之见其动也。窅,焉蓼反,深也。不起者,手足肿脉按之久而不起,如按泥也。此为风水肤胀者。 平按: "目果"《灵枢》作"目窠"。《甲乙》无自"黄帝问"至"肤胀也"一段。

尺湿以淖泽,风也。

尺分之中有润,故湿也。淖泽,光泽也。此风之候也。 平按:"尺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肤"字。"湿"《灵枢》作"滑",《甲乙》作"温",注云:"一作滑。""以",《灵枢》作"其"。

尺肉弱者,解 安卧。

解 ,懈惰也。尺肉耎弱者,身体懈惰而欲安卧。 平按:""下《甲乙》有"也"字。

脱肉者,寒热不治。

骨寒热病,羸瘦脱肉,不可疗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热"下有"也"字,无"不治"二字,注云:"一本下作不治。"

尺肤滑泽脂者,风也。

尺之肤滑而润泽有脂者,内有风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滑"下有"而"字。《甲乙》 无"滑脂"二字:"风"下有"痹"字。

尺肤涩者,风痹。

尺肤涩者内寒,故有风痹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此句。

尺肤粗如枯鱼之鳞者,水泆饮也。

尺肤热甚,脉盛躁者,病湿也;

尺分皮肤甚热,其一寸之内,尺脉盛躁,湿病候也。 平按:"湿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温", 依下篇《尺寸诊》云:"尺热曰病温", 应作"温", 袁刻亦作"温"。

其脉盛而滑者, 汗且出也。

一寸之内,尺脉盛而滑者,汗将出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汗"作"病"。

尺肤寒甚,脉小者,泄,少气也。

尺肤冷,尺脉小者,其病泄利,又少气也。 平按:"甚"《灵枢》作"其"。《甲乙》 "脉小"作"脉急",注云:"一作小。"

尺肤 然先热后寒者,寒热也;

按尺皮肤,先热后冷,病寒热也。 平按: " 然"《灵枢》作"炬然",《甲乙》作"烧 灸人手"四字,注云: "一作炬然。"

尺肤先寒,久持之而热者,亦寒热候者也。

尺皮肤先冷, 久持乃热, 亦是寒热之病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无"候"字。

肘所独热者,腰以上热;

当肘皮肤独热者,即腰以上至头热也。

手所独热者,腰以下热;肘前独热者, 膺前热;

腕以前为手也,手之独热,主腰以下热。从肘向手为肘前,独热者,主胸前热也。 平接:"腰以下"《甲乙》作"腰已上",注云:"一作下。"

肘后独热者,背热;

从肘向肩为肘后,肘后皮肤热者,主肩背热也。 平按:"背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肩"字。

臂中独热者,腰腹热;

从肘至腕中间为臂, 当臂中央热, 腰腹热也。

肘后粗以下三四寸者,腹中有虫。

从肘后下向臂三四寸许,皮肤粗起,是腹中有虫之候也。 平按: "粗"《甲乙》作"廉"。

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寸"下有"热"字;"腹"均作"肠"。

掌中热者,肠中热;掌中寒者,腹中寒。

掌中冷热, 主大腹、小腹冷热。 平按:"肠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腹"。

鱼上白肉有青血脉者,胃中有寒。

青脉主寒,故胃中寒。 平按:"鱼上"《甲乙》作"鱼际"。

尺 然热,人迎大者,当夺血。

尺之皮肤 然而热,喉边人迎复大于常者,夺血之候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尺"下有 "肤"字。"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炬"。

尺紧大,脉小,甚少气悗有因加,立死。

尺之皮肤坚而贲大,寸脉反少,主于少气而悗,若更因加少气悗者,立当死也。 平按:"甚"下,《甲乙》有"则"字。《灵枢》无"因"字。"有因加"《甲乙》作"有加者"。注"反少",依经文应作"反小"。

尺寸诊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五第十八《平人气象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 卷四第一,惟编次小异。

黄帝问岐伯曰:平人何如?对曰:人一呼脉再动,人一吸脉亦再动,命曰平人。平人者,不病也。医不病,故为病人平息以论法也。

平人病法,先医人自平,一呼脉再动,一吸脉再动,是医不病调和脉也。然后数人之息,一呼脉再动,一吸脉再动,即是彼人不病者也。若彼人一呼脉一动,一吸脉一动等,名曰不及,皆有病也。故曰:医不病,为病人平息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一吸"上无"人"字;"命曰"上有"呼吸定息,脉五动,闰以太息"十一字。"医不病"上,《素问》有"常以不病调病人"七字,《甲乙》有"常以不病之人,以调病人"十字。"以论法也"《素问》作"以调之为法"五字,《甲乙》作"以调之"三字。

人一呼脉一动,人一吸脉一动者,曰少气。

呼吸皆一动,名曰不及,故知少气。 平按:"一吸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人"字。

人一呼脉三动,一吸脉三动而躁及尺热,曰病温;尺不热,脉滑曰风,涩曰痹。

脉之三动,以是气之有余,又加躁疾,尺之皮肤复热,即阳气盛,故为病温。病温,先夏至目前发也;若后夏至日发者,病暑也。一呼三动而躁,尺皮不热,脉滑曰风,脉涩曰痹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一吸脉三动"五字。"躁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及"字;"风"上有"病"字。《素问》"涩"上有"脉"字。《甲乙》无"涩曰痹"三字。

人一呼脉四至曰死,

四至阳气独盛,阴气绝衰,故死。 平按:"四至"《素问》作"四动以上",《甲乙》同。

脉绝不至曰死,

以手按脉,一来即绝,更不复来,故死。

乍疏乍数曰死。

乍疏曰阴, 乍数曰阳, 阴阳动乱不次, 故曰死也。

平人之常气禀于胃,胃者平人之常气也,人无胃气曰逆,逆曰死。

和平之人,五脏气之常者,其气各各禀承胃气;一一之脏若无胃气,其脉独见为逆,故致死。 平按:"无胃气"上,《甲乙》作"人常廪气于胃脉,以胃气为本"十二字。

春胃微弦曰平,

胃者,人迎胃脉也。五脏之脉,弦、钩、代、浮、石,皆见于人迎胃脉之中。胃脉即足阳明脉,主于水谷,为五脏六腑十二经脉之长,所以五脏之脉欲见之时,皆以胃气将至人迎也。胃气之状,柔弱是也。故人迎五脉见时,但弦、钩、代、毛、石各各自见,无柔弱者,即五脏各失胃气,故脉独见,独见当死。春脉胃多弦少曰微,微曰平人。

弦多胃少日肝病,

弦多胃少,即肝少谷气,故曰肝病也。

但弦无胃曰死,

肝无谷气, 致令肝脉独见, 故死也。

胃而有毛曰秋病,

春胃见时,但得柔弱之气,竟无有弦,然胃中有毛,即是肝时有肺气来乘,以胃气弦 [®],故至秋有病。 平按:注"故至秋","故"字袁刻误作"欲"。

毛甚日金病。

春得毛脉甚于胃气,以金克火,故曰金病^②也。 平按: "金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今"。

^{◎ &}quot;弦",人卫本注曰:此前疑脱"无"字。

^② "病"字后,仁和寺本衍一"之"字。

注"火"字,恐"木"字传写之讹。

脏真散于肝,肝藏筋之气。

脏真者,真弦脉也。弦无胃气曰散,弦脉不能自散,以其肝脏散无胃气,所以真脏散于肝也。故肝藏神,藏于魂也;肝藏气者,藏筋气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筋"下有"膜"字。

夏胃微钩曰平,

夏脉人迎胃多钩少, 曰微钩, 微钩曰平也。

钩多胃少日心病,

心病食少谷气少,令脉至人迎钩多胃少,故知心病也。 平按: 注"令"字,袁刻作"今"。

但钩无胃曰死,

心病害食,心无谷气,致令钩无胃气,故死。

胃而有石曰冬病,

心,火也。夏心王时遂得肾脉,虽有胃气,唯得石,冬时当病,以水克火。

石其曰今病,

夏有胃气,虽得石脉,至秋致病;今夏得石脉甚,少胃气,贼邪来克,故曰今病。

脏真痛于心,心藏血脉之气。

心无胃气,即心有痛病,致令脏真脉见人迎,故曰脏真痛于心也。故心藏神,藏于神气也:心藏气,藏血脉之气也。 平按:"痛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通"。

长夏胃微耎弱曰平,胃少弱多曰脾病,

奥,而免反,柔也。长夏,六月也。脾行胃气以灌四脏,故四脏脉至于人迎皆有胃气,即四脏平和也;若脾病,不得为胃行气至于人迎,即四脏之脉各无胃气,故四脏有病也。问曰:长夏是脾用事,此言胃气,不言脾者,何也?答曰:脾为其君,不可自见,是以于长夏时得胃气者,即得脾气。故于长夏胃气见时微有不足,名曰平好。若更胃少复虚弱者,即是脾病,致合胃气少而虚弱也。 平按:"胃少弱多"《素问》作"弱多胃少",《甲乙》作"耎弱"。注"为胃行气",袁刻作"气行"。"若更胃少复虚弱者",袁刻"胃"作"至";"复"作"腹"。

但代无胃曰死,

人之一呼出心与肺,脉有二动;一吸入肝与肾,脉有二动。人呼吸已定息之时,脾受气于胃,输与四脏以为呼吸,故当定息。脾受气时,其脉不动,称之曰代。代,息也。当代之时,胃气当见;若脉代时无胃气,则脾无谷气,所以致死也。

耎弱有石曰冬病,

长夏脾胃见时,中有肾脉,是为微邪来乘不已,至秋当病也。 平按:注"至秋","秋"字依经文应作"冬"。

弱甚日今病,

脾胃之脉虚弱,其谷气微少,故即今病也。 平按:"弱"《甲乙》作"耎",注云:"《素》作弱。"

脏真传于脾,脾藏肌肉之气。

脾藏真脉谓之唯代,之无胃气,唯代之脉,从脾传来,至于人迎也。故脾脏藏神,藏于意也;脾脏藏气,藏肌肉气也。 平按:"传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濡"。注"之无胃气","之"字袁刻作"若"。

秋胃微毛曰平,

秋时人迎胃多毛少, 曰平人也。

胃少毛多曰肺病,

谷气少也。 平按: "胃少毛多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毛多胃少"。

但毛无胃曰死,

真脉见脉。

毛而有弦曰春病,

肝来乘肺,是邪来乘不已,至春木王之时当病。 平按:注"是邪",依上下注,应作"微邪"。

弦甚日今病,

有胃无毛,但有弦者,是木反克金,故曰今病。

脏真高于肺,以行营卫阴阳泄曰死。

脏真之脉见时,高于肺脏和平之气。高,过也。肺为阴也。无胃之气,既过肺之和气,即是肺伤。肺主行营卫,肺既伤已,即是阴气泄漏,故致死也。 平按:"阴泄曰死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阴阳也"三字。

冬胃微石曰平,

冬人迎脉, 胃耎弱气多, 石脉微者, 名曰平人。

胃少石多日肾病,

肾少谷气,故令耎弱气少,坚石脉多,故知肾病。 平按:"胃少石多"《素问》作"石

多胃少"。

但石无胃曰死,

脏真脉见, 故致死也。

石而有钩曰夏病,

石脉、水也。钩脉、火也。石脉见时、有钩见者、微邪来乘不已、至夏当病也。

钩甚曰今病,

虽有胃气,钩甚,所以今病也。

脏真下于肾,肾藏骨髓之气。

肾为五脏和气之下,今肾无胃气,乃过下于肾也。故肾脏藏神,藏于志也;肾脏藏气,骨髓气也。自此以上,即是人迎胃脉候五脏气也。

胃之大络,名曰虚里,贯鬲络肺,出于左乳下,其动应衣。

下诊胃络之脉。虚音墟。虚里,城邑居处也。此胃大络,乃是五脏六腑所禀居处,故曰虚里。其脉出左乳下,常有动以应衣也。 平按:"应衣"《甲乙》作"应手"。注"胃络之脉","脉"字原缺右方,左方有"月"字,当是"脉"字,袁刻作"法"。

脉宗气盛喘数绝者,则病在中:

宗, 尊也。此之大络, 一身之中血气所尊, 故曰宗气。其脉动如人喘数而绝者, 病在脏中也。 平按: "脉宗气"《素问》作"脉宗气也",《甲乙》作"脉之宗气也"。

结而横,有积矣;

此脉结者,腹中有积居也。积,阴病也。

绝不至曰死。

此虚里脉,来已更不复来,是胃气绝,所以致死。 平按:"曰死"下,《素问》有"乳之下,其动应衣,宗气泄也"十一字,新校正云:"按全元起本无此十一字,《甲乙经》亦无。"本书在后。

欲知寸口脉太过与不及,寸口之脉中手短者, 曰头痛;

上来诊人迎法,以下诊寸口法,故曰欲知诊寸口之脉有病,唯有太过与不及也。口者,气行处也。从关至鱼一寸之处,有九分之位,是手太阴气所行之处,故曰寸口。其脉之动,不满九分,故曰短也。短者阳气不足,故头痛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欲知寸口脉太过与不及"十字。

乳之下,其动应于衣,宗气泄。

乳下虚里之脉, 若阳气盛溢, 其脉动以应衣, 是为宗气泄溢者也。

寸口之脉中手长者,足胫痛;

寸口之脉过九分以上、曰长。长者阳气有余、阴气不足、故胫痛也。

喘数绝不至,曰死。

长面喘,所以致死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此句。

寸口脉中手如从下上击者,曰肩背痛。

脉从下向上击人手,如从下有物上击人手,是阳气盛,阳脉行于肩背,故知肩背痛也。 平按:"如从下上击者"《素问》作"促上击者";《甲乙》作"促上数者",注云:"《素问》 作击。"又按:"从下","下"字袁刻作"物"。

寸口脉中手沉而紧者, 曰病在中;

沉紧者,阴脉也。病在于脏,故沉紧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中手"二字;"紧"作"坚"。

寸口脉浮而盛者, 曰病在外。

浮盛,阳也。病在于腑,故浮盛也。

寸口脉沉而弱, 曰寒热及疝瘕、少腹痛;

沉,阴气盛也。弱,阳气虚也。阴盛阳虚,故有寒热、疝瘕病、少腹痛也。

寸口之脉沉而横坚,曰胠下有积,腹中有横积痛。

其脉沉横而坚者,阴盛,故知胠下有积。积,阴病也。横,指下脉横也。胠侧箱,即下穴处也。又其阴病,少腹中有横积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坚"字。"胠下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胁下"。《甲乙》"沉"作"紧",注云:"《素问》作沉而横。""腹中"上,《甲乙》无"有积"二字。注"即下穴处也",别本作"掖下耎处也"。

寸口脉盛滑坚者,病曰甚,在外:

寸口阳也,滑亦阳也,坚为阴也,阳盛阴少,故病曰甚,在六腑也。 平按:"寸口"下,《素问》有"脉沉而喘曰寒热"七字,本书在后。

脉小实而坚者,病曰甚,在内;

小实为阴,坚亦为阴,故病曰甚,在五脏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曰甚"二字。

有胃气而和者,病曰无他。

寸口之脉虽小实坚,若有胃气和之,虽病不至于困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此条。《甲乙》"有胃气"上,有"病甚"二字。

脉小弱以涩者,谓之久病;

小弱以涩,是阴阳虚弱,故是久病。

脉涩浮而大疾者,谓之新病。

涩为阴也,浮大阳也,其脉虽涩,而浮流利,即知新病。 平按:"涩浮而大疾"《素问》作"滑浮而疾",《甲乙》作"浮滑而实大",注云:"《素问》作浮而疾。"

脉滑曰风,

气虚而行利,即是风府之候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脉滑"上,有"脉急者曰疝瘕,少腹痛"九字,本书在后。注"风府",别本作"风病"。

脉缓而滑曰热中,

缓滑,阳也。指下如按缓绳,而去来流利,是热中候者。

脉涩曰痹,

涩,阴也。按之指下涩而不利,是寒湿之气聚为痹也。

脉盛而紧曰胀。

寸口脉盛紧实者,是阴气内积,故为胀也。

脉顺阴阳,病易已;

人迎、脉口大小顺四时者,虽病易愈也。 平按:"顺"《素问》作"从"。

脉逆阴阳脱者,病难已;

人迎寸口大小不顺四时,既逆阴阳,故病难已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脱者"二字。

脉逆四时,病难已。

春夏人迎小于寸口,秋冬寸口小于人迎,即知是脉反四时,故病难已也。 平按:此条《素问》作"脉得四时之顺,曰病无他,脉反四时及不间脏,曰难已",《甲乙》同,惟"脉"字作"按寸口"三字,"难已"作"死"。

脉急者曰疝瘕、少腹痛,

按其脉如按弓弦, 是阴气积, 故知疝瘕少腹痛也。

寸口脉沉而喘曰寒热,

沉,阴气也。脉动如人喘者,是为阳也。即知寒热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此条在前"有横积痛"下。

臂多青脉曰脱血。

臂,尺地也。尺地络脉青黑为寒,即知脱血,以其阳虚,阴盛乘阳,故脉青。

尺脉缓涩者,谓之解 安卧;

缓为阳也,涩为阴,以从关至尺取一寸以为尺部,尺部又阴,以阴气多,懈惰安卧也。 平按:注"以从关","以"字袁刻脱。

尺脉盛,谓之脱血。

尺脉盛,谓阴气盛,阳气虚,故脱血也。 平按:上"安卧"二字,《素问》王注作属下"尺脉盛"解释。

尺涩脉滑,谓之多汗;

尺之皮肤粗涩,尺之脉滑,是谓阳盛阴虚,数故 ^①泄汗也。

尺寒脉细,谓之后泄;

尺之皮肤冷,尺脉沉细,是为内寒,故后泄也。

脉尺粗常热者,谓之热中。

脉之尺地皮肤粗,又常热,是其热中也。

肝见庚辛死,心见壬癸死,脾见甲乙死,肺见丙丁死,肾见戊己死,是谓真脏见,皆 死。

真脉各见被克之时, 故皆死也。

颈脉动疾喘咳曰水,

颈脉,是胃脉人迎也。人迎常动,今有水病,故动疾可见喘咳也。有本为肾脉动也。

目果微肿如卧起之状曰水;

目果,目上下睑也。睑之微肿,水之候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果"作"裹";"卧"下有"蚕"字。

足胫肿曰水。

寒湿气盛,故足胫肿,水之候也。

目黄者, 日黄疸也;

三阳脉在目,故黄疸热病,目为黄也。疸,多但反。 平按: "足胫"二句,《素问》 在"面肿曰风"之下。

溺黄安卧者, 臼黄疸;

肾及膀胱中热,安卧不劳者,黄疸病候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黄"下有"赤"字。

已食如饥者,胃疸也。

胃中热消食,故已食如饥,胃疸病。

面肿曰风。

风,阳也。诸阳在面,故风病面先肿也。

女子手少阴脉动甚者,任子也。

手少阴脉,心经脉也。心脉主血,女子怀子,则月血外闭不通,故手少阴脉内盛,所以动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任"作"妊"。注"月血",袁刻作"经血"。

脉有逆顺,四时未有脏形。

寸口人迎, 且逆且顺, 即四时未有真脏脉形也。

春夏而脉瘦者,秋冬浮大。

春夏人迎微大为顺,今反瘦小为逆;秋冬人迎微小为顺,今反浮大为逆也。 平按: "浮大"下,《素问》有"命曰逆四时也"六字。

风逆而脉盛,

脉盛者,风热之病也。 平按:"盛"《素问》作"静"。

泄而脱血。

风热之病虚, 故多脱泄血脱也。

脉实者病在中,

是阳虚阴实,故病在五脏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脉实"二字属上文,"实"下无"者"字。

脉虚者病在外。

阴虚阳实,故病在六腑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脉虚"二字属上文,"虚"下无"者"字。

脉涩坚皆难治,命曰反四时者也。

脉涩及坚二者,但阴无阳,故皆难疗,名曰反四时之脉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自前未有脏形春夏至此五十三字,与后《玉机真脏论》文相重。"本书见十四卷《四时诊脉篇》。

人以水谷为本,故人绝水谷则死;

反四时之脉, 无水谷之气者, 致死。

脉无胃气亦死。所谓无胃气者,但得真脏脉,不得胃气也。所谓肝不弦,肾不石也。

① 人卫本注曰:数故,疑倒。

虽有水谷之气,以脏有病无胃气者,肝虽有弦,以无胃气不名乎弦也;肾虽有石,以 无胃气不名乎石。故不免死也。 平按:"肝不弦"上,《素问》有"脉不得胃气者"六字。

太阳脉至, 鸿大以长;

以手按人迎脉鸿大以长者,是太阳也,即手足太阳小肠膀胱脉之状也。 平按:"鸿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洪"。注"人迎脉"别本作"尺脉"。

少阳脉至, 乍疏乍数, 乍短乍长;

按之乍疏乍数,乍短乍长者,少阳脉也,即手足少阳三焦及胆脉之状。 平按:"乍 疏乍数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乍数乍疏"。

阳明脉至,浮大而短,是谓三阳脉也。

按之浮大而短者,阳明脉也,即手足阳明胃及大肠之候也。是谓三阳脉之形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是谓三阳脉也"六字。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详无三阴脉,应古文阙也。按《难经》云:太阴之至,紧大而长;少阴之至,紧细而微;厥阴之至,沉短以敦。"

五脏脉诊

平按:此篇自"肝脉弦"至"是谓五脏脉",见《素问》卷七第二十二^①《宣明五气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四第一《经脉》上篇。自"平心脉来"至"肾死",见《素问》卷五第十八《平人气象论篇》,《甲乙》同上。自"岐伯曰:心脉揣坚而长"至"身寒有痹",见《素问》卷五第十七《脉要精微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四第一中、下篇。自"黄帝曰:请问脉之缓急"至"调其甘药",见《灵枢》卷一第四《邪气脏腑病形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四第二《病形脉诊》下篇。自"肝满肾满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八《大奇论篇》。自"肝满肾满"至"偏枯"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八。自"心脉满大"至末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四第一《经脉》下篇。

肝脉弦,心脉勾,脾脉代,肺脉毛,肾脉石,是谓五脏脉。

肝、心、脾三脉,《素问》、《九卷》上下更无别名。肺脉称毛,又名浮,肾脉称石,又名营,是五脉同异。若随事比类,名乃众多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肝脉"上,有"五脏应象"四字;"五脏"下有"之"字。《甲乙》无"是谓五脏脉"五字。

平心脉来,累累如连珠,如循琅玕,曰心平,心脉,夏脉也。夏日万物荣华,故其脉来,累累如连珠,以手按之,如循琅玕之珠,以为平和之脉也。而称勾者,曲也,珠连高下,不如弦直,故曰勾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平心脉"上,有"夫"字。《甲乙》无"平"字:"曰心平"作"曰平"。

夏以胃气为本:

胃为五脏资粮,故五时之脉皆以胃气为本也。

病心脉来,喘喘连属,其中微曲,曰心病;

病心脉来,动如人喘息连属,然指下微觉曲行,是谓心之病脉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 无"夏以胃气为本,病心脉来"十字:"喘喘"作"累累":"曰心病"作"曰病",下同。

死心脉来,前曲后居,如操带勾,曰心死。

心脉来时,按之指下觉初曲后直,如操带勾前曲后直,曰心死脉。居,直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死心脉来"四字;"前曲"作"前钩";"曰心死"作"曰死",下同。

平肺脉来, 厌厌聂聂, 如落榆荚, 曰肺平, 秋以胃气为本;

厌,伊叶反。聂,尼 反。厌厌聂聂,如人以手按已落榆荚,得之指下者,曰肺平脉 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平肺脉来"作"肺脉来";"落榆荚"作"循榆叶";"曰肺平"作"曰 平": 无"秋以胃气为本"六字。

病肺脉来,不下不上,如循鸡羽,曰肺病;

按于毛脉,如人以手摩循鸡翘之羽得于心者,以为肺之病脉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 "病肺脉来"四字。"不下不上"《素问》作"不上不下",《甲乙》同。

死肺脉来,如物之浮,如风之吹毛,曰肺死。

脉之动也,如芥叶之浮于水,若轻毛而逐风移,如斯得者,曰死脉者也。夫五色有形,目见为易;五声无形,耳知为难;五脉之动,非耳目所辨,斯最微妙,唯可取动指下以譬喻之,亦得在于神,不可以事推之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死肺脉来"四字。《素问》"吹"上无"之"字,《甲乙》同。注"以譬喻之,亦得在于神","之亦"二字,原钞作"亦知"二字。平按:"亦知"恐系"之亦"二字颠倒,谨拟作"之亦","之"字属上句读。

平肝脉来,濡弱招招,如揭长竿,曰肝平,春以胃气为本;

揭,奇哲反,高举也。肝之弦脉,独如琴瑟调和之弦,不缓不急,又如人高举行竿之梢,招招劲而且耎,此为平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肝脉"上无"平"字。《素问》"濡"作"耎":"竿"下有"末梢"二字,《甲乙》同,无"春以胃气为本"六字。

病肝脉来,盈实而滑,如循长竿,臼肝病;

盈,满实也。肝气实滑,如循长竿,少于胃气,故肝有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病肝脉来"四字。

死肝脉来,急而益劲,如新张弦,曰肝死。

肝真脏脉来, 劲急犹如新张琴瑟之弦, 无有濡弱, 是无胃气, 故为死候也。 平按: 《甲乙》无"死肝脉来"四字。《素问》"弦"上有"弓"字,《甲乙》同。

平脾脉来,和柔相离,如鸡践地,曰脾平,长夏以胃气为本。

按脾脉和柔,胃气也。相离中间空者,代也,如鸡行践地迹中间空也。中间代者,善不见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脾脉"上无"平"字;"曰"下无"脾"字;无"长夏以胃气为本"七字。"脉"下,袁刻脱"来"字。

病脾脉来,实而盈数,如鸡举足,曰脾病;

实而盈数,如鸡之举足爪聚,中间不空,聚而恶见,比之无代,故是脾病也。 平按: 《甲乙》无"病脾脉来"四字;"曰"下无"脾"字。

死脾脉来,坚兑如鸟之喙,如鸟之距,如水之流,如屋之漏,曰脾死。

按脾脉来,坚尖聚兑而不相离,上触人指,如鸟喙,如水流动,如屋漏之滴人指,脾脉死候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死脾脉来"四字;"坚兑"《素问》作"锐坚"。"鸟之喙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鸟"作"乌",《千金》作鸡。"如屋之漏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在"如水之

^{◎ &}quot;卷二十三",萧氏原作"卷二十二",据《素问》改。

流"上。

平肾脉来,喘喘累累如旬,按之而坚,曰肾平,冬以胃气为本;

旬,平也。手下坚实而平,此为石脉之形,故为平也。有本为揣揣果果之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肾脉"上无"平"字。"如旬"《素问》作"如钩",《甲乙》同。"曰"下,《甲乙》无"肾"字,无"冬以胃气为本"六字。

病肾脉来,如引葛按之益坚,曰肾病;

肾之病脉,按之如按引葛,逐指而下也。益坚,始终坚者。是谓肾平。初耎后坚,故是肾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病肾脉"三字:"曰"下无"肾"字。

死肾脉来,发如夺索,辟辟如弹石,曰肾死。

肾之石脉来,指下如索,一头击之,彼头控之,索夺而去,如以弹石弹指辟辟之状, 是肾之死脉候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死肾脉来"四字;"曰"下无"肾"字。"发"字, 袁刻脱。

岐伯曰:心脉揣坚而长,当病舌卷不能言;

揣,动也。长,谓寸口脉长一寸也。此为心脉盛动坚。心脉上至舌下,故盛动坚,舌卷不能言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岐伯曰"三字。"揣"《素问》作"搏",下同。《甲乙》无"当"字。

其耎而散者,当消渴自己。

动而坚者病舌卷, 耎而散者病消渴, 以有胃气, 故自已, 由手少阴贯肾络肺系舌本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当"作"病"。《素问》"消渴"作"消环", 新校正云: "《甲乙》环作渴。"

肺脉揣坚而长, 当病唾血;

肺脉浮短,今动坚长,知血络盛伤,故唾血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当"字。

其耎而散者,当病灌汗,至令不复散发。

以肺气虚,故脉耎散也。虚故腠理相逐,汗出如灌,至令不复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 无"当"字。《素问》"至令"作"至今"。

肝脉揣坚而长,色不青,当病坠若搏。因血在胁下,令人善喘;

肝脉耎而弦, 今动坚而长, 其色又不相应者, 是人当有坠伤, 坠伤损血在胁下, 又令喜喘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当"字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善喘"作"喘逆"。

若耎而散者,其色泽,当病溢饮,溢饮者,渴暴多饮而易入肌皮肠胃之外。

易,音亦。若脉耎散,色又光泽者,当因大渴暴饮,水溢肠胃之外,易入肌皮之中,

名曰溢饮之病也。 平按:"若耎而散者^①,其色泽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其耎而散,色泽者"。《甲乙》"暴渴"作"渴渴":"易"作"溢"。

胃脉揣坚而长,其色赤,当病折髀;

胃脉耎弱,今动坚长,又他色来克,当病折髀,以足阳明脉行髀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当"字。

其耎而散者,当病食痹、膑痛。

胃虚不消水谷,故食积胃中,为痹而痛。又脉行膝,故病膝膑痛。膑,膝端骨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膑痛"二字。《甲乙》无"当"字,"膑痛"作"痛髀"。

脾脉揣坚而长,其色黄,当病少气;

脾脉耎弱,今动坚长,虽得本色,以其阳虚,故病少气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当"字。注"阳虚",袁刻作"阳盛"。

其耎而散,色不泽者,当病足胻肿,若水状。

足太阴脉循胻,故脾虚色不泽者,胻肿若水之状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当"字。

肾脉揣坚而长,其色黄而赤,当病折腰;

肾脉沉石, 今动坚长, 黄色贼邪及赤色微邪来克, 故病腰痛, 以足少阴脉营腰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赤"下有"者"字,《甲乙》有"者"字,无"当"字。

其耎而散者、当病少血、至今不复。

阴盛太阳气虚,故少血。得之在久,至今不复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当"字;"今"作"令"。"以"下,《素问》有"帝曰:论得心脉"至"以其胜治之愈也"百六十七字,新校正云:"此一段,全元起本在《汤液篇》。"据此,则本书无此一段,与全元起本同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故病五脏发动因伤色,各何以知其久暴至之病乎?

其病发于五脏,有伤其候五色,何以知其久病、新暴之别? 平按:《素问》"黄帝问于岐伯曰"作"帝曰","曰"下有"有"字,"伤"下有"脉"字。《甲乙》无此一段。

岐伯对曰: 悉乎哉问也! 故其脉小色不夺者, 新病也;

邪始入于五脉,故脉小,未甚伤于血气,故部内五色不夺,是知新病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故"作"征",下同。《甲乙》无"岐伯"至"故其"十一字。

故其脉不夺,其色夺者,久病也。

脉为其本,色为标也,本受邪气已,方受与标,故脉本不夺,色甚夺者,知是久病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故"字及二"其"字。

[&]quot;者"字,萧氏脱。今据以上经文补。

故其脉与五色俱夺者,此久病也。

内之五脉,外之五色,二俱夺者,知病已成在久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故其"二字; "久"上无"此"字。

故其脉与五色俱不夺者,新病也。

人之有病,五脉五色二俱不夺者,其病未行血气,故知新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故其"二字。

故肝与肾脉并至,其色苍赤,当病击伤不见血,见血而湿若水中也。

弦石俱至而色见青赤,其人当病被击内伤。其伤见色,故青赤也。若被击出血,血湿若居水中者,此为候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肝"上无"故"字;"见血而湿"作"已见血湿"。

尺内两旁,则季胁也,

从关至尺泽为尺也。季胁之部当在尺中央两傍,不在尺外两傍,季胁有病当见此处。

尺外以候肾,

尺中两傍之外,以候两肾之有病,当见此部也。

尺里以候腹中,

自尺内两中间, 总候腹中。

跗上以候胸中,

"跗"当为"肤",古通用字,故为"跗"耳。当尺里以上皮肤,以候胸中之病。 平接:《素问》作"附上,左外以候肝,内以候鬲;右外以候胃,内以候脾。上附上,右外以候肺,内以候胸中;左外以候心,内以候膻中。"《甲乙》同。

前候前,后候后。

当此尺里跗前,以候胸腹之前,跗后以候背后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前以候前,后以候后"。

跗上, 鬲上也;

当尺里跗上皮肤,以候膈上也。一曰"竟上",疑错。

鬲下者,腹中事也。

当尺里肤上以下,以为鬲下之分,即腹中事。 平按:"附上,鬲上也;鬲下者,腹中事也。"《素问》作"上竟上者,胸喉中事也;下竟下者,少腹腰股膝胫足中事也。"《甲乙》同,惟"胫"下无"足"字。

粗发者,阴不足,阳大有余,为热中,跗之下也。

尺之皮肤文理粗发者,是阴衰阳盛,热气薰肤,致使皮肤粗起,故为热中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粗发"作"粗大";"阳"下无"大"字;"热中"下无"跗之下"三字。《甲乙》同。

来疾去徐者,上实下虚,为厥癫疾;

来疾阳盛,故上实也。去徐阴虚,故下虚也。上实下虚,所以发癫疾也。

来徐去疾,上虚下实,为恶风。

上虚受风, 故恶风也。

有俱沉细数者,少阴厥。

沉细皆阴,故沉细数,少阴厥逆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有"上,有"故中恶风者阳气受也"九字;"俱"上,有"脉"字。

沉细数散者,寒热也;

沉细, 阴也。散, 为阳。故病寒热也。

浮而散者,为眴仆。

眴,玄遍反,目摇。

诸浮而躁者皆在阳,则为热,其右躁者在左手;

浮躁皆阳,故在阳则为热也。诸阳络脉,左者络右,右者络左,故其躁而病,本在左手也。 平按:"而躁"《素问》作"不躁",《甲乙》作"而不躁"。"右躁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有躁";"手"上均无"左"字。

诸细而沉者皆在阴,则为骨痛,

细之与沉, 皆是阴脉, 主于骨痛。

其有静者在足。

其脉沉细仍静者, 在足骨痛也。

数动一代者,病在阳之脉,溏泄及便脓血。

三动已去称数,数动一代息者,阳脉虚也。故数动一息,即是阴实阳虚,故溏泄便脓血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脉"下无"溏"字,有"也"字;《甲乙》有"也"字,无"溏泄及便脓血"六字。注"三动",袁刻作"三阳"。

诸过者切之, 涩者阳气有余也,

阳气有余称过,阳过之脉应浮而滑,更涩者,以其阳气太盛,故极反成涩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诸过者切之"五字;"涩"上有"其"字。

滑者阴气有余也;

阴脉沉涩, 今反滑者, 以阴过极, 反成滑也。

阳气有余,为身热无汗,

阳盛有余, 极反为阴, 外闭腠理, 故汗不出, 其身热也。

阴气有余,为多汗身寒。

阴气有余,极反为阳,外开腠理,故汗多出,其身寒也。 平按:"身寒"下,《素问》有"阴阳有余则无汗而寒"九字。

推而外之,内而不外,有心腹积;推而内之,外而不内者,有热。

五脏为内,阴也。六腑为外,阳也。用针者欲泻阴补阳,即推而外也,而内实难泻,即内而不外,故知心腹病积也。欲泻阳补阴,即推而内之也,而外实难泻,即外而不内,故知外有热。 平按:"有热"《素问》作"身有热也",《甲乙》作"中有热也"。

推而上之,上而不下,腰足凊:推而下之,下而不上者,头项痛。

上为头项,下为腰足。推下向上,气不能下,故知腰足冷也。推上向下,气不能上,故知头项痛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凊"作"凊",《甲乙》同。"上而不下"《甲乙》作"下而不上":"下而不上"作"上而不下"。

按之至骨,脉气少者,腰脊痛而身寒有痹。

脉之沉细,按之至骨,少得其气,即知有寒,腰脊为痛,身寒痹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 "身"下无"寒"字,《甲乙》同。

黄帝曰:请问脉之缓、急、小、大、滑、涩之病形何如?

请问五脏之脉,各有六变,以候病形。

岐伯曰: 臣请言五脏之变病也。心脉急甚者为瘛;

心脉钩,脉缓、大、滑等三变为热,阳也;急、小、涩等三变为寒,阴也。夏时诊得心脉如新张弦急甚者,寒也,筋脉急痛以为瘛也。下言急者,皆如弦急,非急疾也。 平按:"变病"《素问》作"病变"。《甲乙》无"臣请言五脏之变病也"九字。"瘛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疭"字。

微急为心痛引背, 食不下。

其心脉来,如弦微急,即脉微弦急,心微寒,故心痛引背心输而痛,胸下寒,咽中不下食也。

缓甚为狂笑:

心脉缓甚者,缓为阳也,缓甚热甚也,热甚在心,故发狂多笑。

微缓为伏梁在心下,上下行①,时唾血。

心脉微缓,即知心下热聚,以为伏梁之病,大如人臂,从脐上至于心,伏在心下,下至于脐,如彼桥梁,故曰伏梁。其气上下行来,冲心有伤,故时唾血。 平按:"时"上,《灵枢》有"行"字,《甲乙》有"行有"二字。

大甚为喉阶;

心脉至气甚,气上冲于喉咽,故使喉中吩吩而鸣也。吩,古介反。

微大为心痹引背,善泪出。

心脉微盛,发风湿之气,冲心为痹痛,痛后引背输及引目系,故喜泪出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泪"下无"出"字。

小甚为善哕,

小为阴也,小甚,心之气血皆少,心气寒也。心气寒甚,则胃咽气有聚散,故为哕也。 哕,于月反。

微小为消瘅。

小而不盛曰微。小者,阴也。心气内热而有寒来击,遂内热更甚,发为消瘅。瘅,热 也。内热消瘦,故曰消瘅。瘅,音丹。

滑甚为善渴;

滑,阳也。阳气内盛,则中热喜渴也。

微滑为心疝引脐,少腹鸣。

阳气盛,内有微热冲心之阴,遂发为心疝,痛引少腹肠鸣者也。

涩甚为瘖:

涩,阴也。涩者,血多气少。心主于舌,心脉血盛上冲于舌,故瘖不能言也。

微涩为血溢,维厥,耳鸣,癫疾。

微涩,血微盛也。血微盛者,溢于鼻口而出,故曰血溢。维厥,血盛阳维脉厥也。阳 维上冲则上实下虚,故为耳鸣癫疾。

肺脉急,为癫疾;

肺脉毛,脉有弦急,是为冷气上冲,阳瞋发热在上,上实下虚,故为癫疾。 平按: "急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甚"字。

微急为肺寒热,怠惰,咳唾血,引腰背胸,若鼻宿肉不通。

肺以恶寒弦急, 即是有寒乘肺, 肺阳与寒交战, 则二俱作病, 为肺寒热也。肺病不行

[&]quot;行",萧本原脱。今据仁和寺本补。

于气,身体怠惰。肺得寒,故发咳。咳甚伤中,故唾血。咳复引腰背输而痛。肺病出气壅寒,因即鼻中生于宿肉也。 平按:"宿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息"。

缓甚为多汗;

缓为阳也, 肺得热气, 外开腠理, 故为多汗。

微缓为痿,漏风,头以下汗出不可止。

肺脉行于两手,肺得于热,故手痿缓。又肺脉不上于头,故肺之热开腠,自头以下漏风汗不止也。 平按:"漏风"《灵枢》作"痿偏风",《甲乙》同,"止"上无"可"字。

大甚为胫肿;

肺气甚,故曰肺大甚也。肺脉手太阴与足太阴相通,足太阴行胫,故肺气热甚,上实 下虚,故为胫肿也。

微大为肺痹引胸背,起恶日。

肺气微大,又得秋时寒气,故发为痹痛,前引胸,后引背输。以是阴病,故引胸背,起不用见日光也。恶,焉故反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日"下有"光"字。

小甚为泄,

肺之气血小甚, 即是气寒, 即是胃气甚, 不消水谷, 故泄利矣。

微小为消瘅。

肠肺之气血微小也。虚寒伤肺, 反为热病, 消肌肉也。

滑甚为息贲上气,

滑甚,阳气盛也。阳盛击阴为积,左右箱近膈,犹如覆杯,令人上气喘息,故曰息贲。 贲,膈也,音奔。

微滑为上下出血。

阳气微盛则内伤络脉,络脉伤则上下出血,阳络伤则上衄血,阴络伤则下泄血也。

涩甚为欧血;

气为阳也,血为阴也,涩为阳也,今得涩脉,即知血盛冲于肺腑阳络,阳络伤便欧血也。 平按:"欧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呕"。

微涩为鼠瘘,在颈支掖①之间,下不胜其上,其能喜酸。

微涩,血微盛也。血微盛者,循肺腑手阳明脉上胫为痿,又循肺手太阴脉下支掖之间 为痿,其脉下虚不胜上实,金实遂欲克木,为味故喜酸也。 平按:"其能喜酸"《灵枢》 作"其应善痠矣",《甲乙》作"甚能善酸"。

肝脉急甚为恶言:

诊得弦脉急者,是寒气来乘于肝,魂神烦乱,故恶出言语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甚"下有"者"字。《甲乙》注云:"恶言,一作忘言。"

微急为肥气,在胁下若覆杯。

肝脉微急是肝受寒气, 积在左胁之下, 状若覆杯, 名曰肥气。

缓甚为喜欧,

缓甚者, 肝热气冲咽, 故喜欧也。 平按:"喜欧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善呕"。

微缓为水、瘕、痹也。

阳气微热, 肝气壅塞, 饮溢为水, 或结为瘕, 或聚为痹。

大甚为内痈,善欧衄;

大甚气盛, 热气结为内痈也。肝气上逆, 故喜欧喜衄。

微大为肝痹阴缩,咳引少腹。

微大,少阳微盛击肝,乃为阴病肝痹者也。阴寒故筋缩,又发肝咳,循厥阴下引少腹痛。 平按:"阴缩","阴"字原钞脱,谨据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补入,袁刻作"筋缩",据注应作"筋缩"。

小甚为多饮,

肝脉小甚,是为气血皆少,故渴而多饮也。

微小为消瘅。

微小气血俱少, 有寒气冲肝气, 遂发热为瘅, 消肌肉。

滑甚为颓疝,

滑甚,少阳气盛也。少阳气盛则肝虚不足,发为颓疝,丈夫小腹中为块,下冲阴痛。 平按:"颓"《灵枢》作""、《甲乙》作""。

微滑为遗溺。

阳气微盛, 阴虚不禁, 故为遗寒也。 平按: 注"寒", 依经文应作"溺"。

涩甚为溢饮,

肝脉涩者,肝气血多寒也。肝血多而寒,不得泄,溢入肠胃皮肤之外,故为溢饮也。

微涩为瘛挛筋。

^{◎ &}quot;掖",萧本原作"腋",仁和寺本作"掖"。《太素》中此字多作"掖",故依仁和寺本复其原貌。注同。

微涩,血多而寒,即厥阴筋寒,故瘛急而挛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筋"下有"痹"字。 《甲乙》"瘛"作"瘈疭"。

脾脉急甚为瘛疭;

诊得代脉急甚,多寒为病,手足引牵来去,故曰瘛疭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瘛"作"瘈"。

微急为鬲中,食饮入而还出,后沃沫。

微急者,微寒也。脾气微寒,即脾胃中冷,故食入还欧出,大便沃冷沫也。鬲中当咽,冷不受食也。 平按:"鬲"《灵枢》作"膈"。注"即",袁刻作"则"。

缓甚为痿厥;

缓甚者,脾中虚热也。脾中主营四肢,脾气热不营,故曰四肢痿弱。厥,逆冷也。

微缓为风痿,四支不用,心慧然若无病。

微缓,脾中微热也。脾中有热受风,营其四肢,令其痿弱不用。风不入心,故心慧然明了,安若无病。 平按:"支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肢"。

大甚为击仆;

脾脉大甚,是脾气盛血里,当是被击,或是倒仆有伤,故发此候。

微大为疝气,腹裹大脓血,在肠胃之外。

脾气微大,即知阴气内盛为疝,大腹里脓血,在肠胃之外也。

小甚为寒热,

脾脉小甚,气血皆少,是病诸寒热病也。

微小为消瘅。

微小气血俱少, 故多内热, 热消肌肉也。

滑甚为颓 ,

滑甚者,阳气盛热也。阴气虚弱,发为颓。 ,淋也,音隆。 平按:"颓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癃"。

微滑为虫毒蛕蝎腹热。

微滑,阳气微盛有热也。蛕,胡灰反,腹中长虫也。蝎,胡竭反,谓腹中虫如桑蠹也。 阳盛有热,腹内生此二虫,为病绞作腹中。 平按:注"桑蠹",袁刻作"长蠹"。

涩甚为肠颓;

颓,徒回反。脉涩,气少血多而寒,故冷气冲下,广肠脱出,名曰肠颓,亦妇人带下 病也。 平按:"颓"《灵枢》作"溃",《甲乙》作"",注云:"一作溃。"

微涩为内溃,多下脓血。

微涩, 是血多聚于腹中, 溃坏而下脓血也。

肾脉急甚为骨癫疾;

诊得石脉急甚者,是谓寒气乘肾阳气走骨而上,上实下虚,故骨癫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骨"下有"痿"字。

微急为沉厥,足不收,不得前后。

微急者,肾冷发沉厥之病,足脚沉重逆冷不收,胶胱大肠壅闭,大小便亦不通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沉厥"下有"奔豚"二字,《甲乙》"奔豚"二字在"沉厥"上。

缓甚为折脊;

阳气盛热, 阴气虚弱, 肾受寒气, 致令腰脊痛如折。

微缓为洞,洞者食不化,下嗌还出。

肾脉从肾而上,贯肝膈,循喉咙,故肾有热气,则下津液不通,上冲喉嗌,通洞不禁, 其食入腹还出。 平按: 二"洞"字下,《甲乙》均有"泄"字。

大甚为阴痿;

大甚多气少血,太阳气盛,少阴血少,精血少故阴痿不起也。 平按:注"精"字,袁刻作"积";"起"下脱"也"字。

微大为石水,起脐以下,至小腹垂垂然,上至胃管,死不治。

太阳气盛,血少,津液不得下通,结而为水,在少腹之中。垂垂,少腹垂也。其水若至胃脘,盛极故死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少腹"作"小肠";"垂垂"作"腄腄";"管"作"脘^①"。《甲乙》"少腹"作"小腹"。

小甚为洞泄,

肾气小甚,是血气皆少也。肾之血气皆少,则上下俱冷,故食入口还出,故曰洞泄。

滑甚为癃颓;

滑其,太阳热甚,少阳虚而受寒,故为 颓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颓"作"",《甲乙》作"痈"。

微滑为骨痿,坐不能起,起目毋所见。

微滑,太阳微盛,热入骨髓,发为骨痿骨弱,坐不能起也。太阳自目内眦而起,上冲于目,故目无见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目"上有"则"字。《甲乙》"所见"下有"视黑丸"三字。

涩甚为大痈:

涩甚多血少气不宣, 故聚为大痈。

微涩为不月, 沉痔。

微涩者,血微盛也。血多气少不通,故女月经不得以时下也。又其气少血聚,复为广 肠内痔也。沉,内也。

黄帝曰:病之六变者,刺之奈何?

问前五脉各有六变补泻之道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曰"上无"黄帝"二字;"病之六变" 作"病亦有甚变"。

岐伯曰: 诸急者多寒,

脉之弦急,由于多寒,有甚有微,即五脏急合有十种,故曰诸急。自余诸变,皆仿此也。

缓者多热。

由其当脏多热,致脉迟缓。

大者多气少血,

由其当脏气多血少,至令脉有洪大。

小者血气皆少。

由其当脏血气皆少, 故令脉衰小也。

滑者阳气盛,微有热:

由其当脏阳盛热微, 故令脉有滑疾也。

涩者,多血少气,微有寒。

由其当脏血多气少,微寒,故令脉涩。

是故刺急者,深内而久留之。

寒则气深来迟,故深内而久留也。

刺缓者,浅内而疾发针,以其热。

热退气浅行疾,故浅内疾发。 平按:"以其热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以去其热"。

刺大者,微泻其气,毋出其血。

大者气多,故须微泻;以其少血,故不出血。

^{◎ &}quot;脘",萧本误作"腕"。今据《灵枢》改。

刺滑者,疾发针而浅内之,以写其阳气而去其热。

以其气盛而微热,故浅内针仍疾发之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写"作"泻"。

刺涩者,必中其脉,随其逆顺而久留之,必先扪而循之,已发针,疾按其痏,毋令其 血出,以和其脉。

脉涩,即多血也。以其多血,故先须以手扪循,然后刺之中其脉血。随其逆冷者,久而留针。以其气少,恐其泄气,故发针已,疾按其痏。痏,于轨反,谓疮瘕之也。 平按: "扪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按";"以发针","以"作"已"。《甲乙》"其血出"作"出血";"脉"上有"诸"字。注"逆冷",依经文应作"逆顺"。

诸小者,阴阳形气俱不足,勿取以针,调以甘药。

诸脉小者,五脏之阴,六腑之阳,及骨肉形,并其气海之气,四者皆悉虚少。若引阴补阳,是则阴竭;引阳补阴,即使阳尽。阴阳既竭,形气又微,用针必死,宜以甘味之药调其脾气,脾胃气和,即四脏可生也。 平按:"小"上,《甲乙》无"诸"字。"调其甘药"《灵枢》作"而调以甘药也",《甲乙》作"而调之以甘药"。

肝满、肾满、肺满,皆实,皆为肿:

此三脏之满实,皆主痈肿。 平按:"皆为肿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即为肿"。

肺之壅,喘,两胁满:

肺以主气,故肺生痈有喘也。肺脉上膈近胁,故肺痈胁满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痈"作"壅";"胁"作"胠",《甲乙》作"胫",注云:"《素问》作胠。"

肝壅,两胠满,卧则惊,不得小便;

两胠,谓在侧箱两肋下空处。肝腑足少阳脉行在胁下,故肝痈两胠满也。足少阳别脉上肝贯心,故热盛为痈,因即心惊也。肝脉环阴,故肝病热甚,不得小便。有本作"小和",字误。 平按:"痈"《素问》作"雍"。《甲乙》"胠"作"胁下"二字。

肾痈,胠下至少腹满,胫有大小,髀胻大跛,易,偏枯。

督脉上至十四椎,属于带脉,行两胠,故从两胠至少腹满。以少阴脉虚,受病行于两脚,故胫大小,脾胻大跛。左右二脚更病,故为易也。又为偏枯病也。胻称膝胻、股胻、髀胻,谓胻通膝上下也。 平按:"痈"《素问》作"雍";"胠"作"脚"。《甲乙》"胻"作"胫",无"大"字。

心脉满大,痫瘛筋挛。

心脉满实仍大,是则多气热盛,故发小儿痫病。以其少血阴气不足,故寒而筋挛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瘛"作"痓",下同。

肝脉小急,痫瘛筋挛。

小则阴阳二气不足, 急即为寒, 是为虚寒热乘为痫, 及寒为筋挛。

肝脉惊暴,有所惊骇,脉不至若瘖,不治自已。

肝至有惊气者,是因惊魂,失瘖不言或脉不至,皆不疗自己也。 平按:"惊暴"《素问》作"骛暴",《甲乙》作"瞀暴"。

肾脉小急, 肝脉小急, 心脉不鼓, 皆为瘕。

肾肝二脉小急及心脉不鼓,皆内虚寒气,故为瘕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不鼓" 上有"小急"二字。

肾脉大急沉,肝脉大急沉,皆为疝。

肾、肝二脉大,为多气少血,急沉皆寒,是为寒气内盛,故为疝病也。 平按:"肾脉大急沉"上,《素问》有"肾肝并沉为石水,并浮为风水,并虚为死,并小弦欲惊"二十一字,新校正云:"详肾肝并沉至下并小弦欲惊,全元起本在《厥论》中,王氏移于此。"本书见卷二十六《经脉厥篇》,据此,则本书与全元起本同。

心脉揣滑急为心疝,

揣,动也。滑,阳气盛而微热。急为多寒。心气寒,寒盛而微热,寒胜故结为心疝也。 平按:"揣"《素问》作"搏",下同。

肺脉沉揣为肺疝。

肺脉应虚浮,今更沉,寒多故为肺疝也。 平按:"肺疝"下,《素问》有"三阳急为 瘕,三阴急为疝,二阴急为痫厥,二阳急为惊"二十一字,新校正云:"详三阳急为瘕至为 惊,全元起本在《厥论》,王氏移于此。"本书见卷二十六《寒热相移篇》。

脾脉外鼓沉为肠辟,久自已:

脾脉向外鼓,外鼓仍沉,沉寒为利,胃气强盛,故久自己也。 平按: "辟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澼",下同。

肝脉小缓为肠辟,易治;

肝脉气血虽少, 胃气强盛, 故疗易差也。

肾脉小揣沉为肠辟,下血、温身热者死;

肾脉气血俱少,仍冷利下血者,胃气虚冷,故死。下血、温身热,皆胃气散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血"字重。《甲乙》"温"作"湿注",《素问》作"温"。

心肝辟亦下血,二脏同病者可治,其身热者死,热见七日死。

心肝二气共为肠辟下血,是母子相扶,故可疗也。身热以胃气散去,远至七日死。 平按:"可治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其脉小沉涩为肠澼"八字。"热见"《甲乙》作"热甚",注云:"《素问》热作热见。"

胃脉沉鼓涩,胃外鼓大,心脉小坚急,皆鬲偏枯,男子发左,女子发右。不瘖舌转, 可治:三十日起,其顺者,瘖三岁起:年不满二十者,三岁死。

胃脉足阳明,阳也。胃脉反更沉细,鼓动而涩。涩,寒也。其脉向外而鼓,其气伤多。如此诊得足阳明脉沉鼓而寒,向外鼓而气多,又得心脉血气俱少,坚实而寒。然则胃之与心,二者同病,名鬲偏枯。男子发于左箱,女子发于右箱。若瘖不能言、舌不转者,死。若能言、转舌者,疗之三十日能行。虽瘖,舌转顺者,三年得差。若年不至二十,得前病者,三年而死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转"下有"者"字。"顺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从"。

脉至而揣,血衄身有热者,死。

脉至而动,又阳虚衄血,身体应冷,而衄血身热,虚为逆,故死也。 平按:"血衄" 《甲乙》作"衄血"。《素问》"热"上无"有"字。

脉来悬勾浮为脉鼓。

夏秋二脉并至,以为脉鼓。 平按:"浮为脉鼓"《素问》作"浮为常脉",《甲乙》作"浮者为热"。

脉至如喘,名曰气厥者,不知与人言。

气厥不知言也。 平按: "气厥者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暴厥,暴厥者"。

脉至如数,使人暴惊,三四日自已。

卒惊不疗,三四日自己也。 平按:"如数"《甲乙》作"而数"。

脉至浮合,浮合如数,一息十至以上,是与经气予不足,微见,九十日死。

浮合之脉,经气不足,微而见,九十日即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是"下无"与"字:"足"下有"也"字。

脉至如火新燃,是心精之予夺也,草干死。

心脉如钩,今如火新燃,是心脉急疾,火精夺,故至草干(水时),被克而死。 平按:"新燃"《素问》作"薪然",《甲乙》作"新然"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死"上有"而"字。

脉至如散采,肝气予虚也,木叶落死。

肝脉如弦,今散如五采,变见不定,是为肝木气之虚损,至木叶落(金时),被克而死,有本为"丛棘"、"散叶"也。 平按:"散采"《素问》作"散叶",《甲乙》作"丛棘"。

脉至省容者,脉寒如鼓也,是肾气予不足也,悬去枣华死。

肾脉如石,今如省容,寒而鼓动,是为肾之水气有伤,故至枣华(土时),被克而死也。 平按:"省容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如"省客"。"脉寒"《素问》作"脉寒"。

脉至如丸泥,胃精予不足也,榆荚落而死。

荚,兼牒反,如豆荚等草实。胃脉软弱,今反如丸泥,干坚之丸,即是胃土气之有损, 故至榆荚(木时)而死也。

脉至如横格,是胆气予不足也,禾熟而死。

胆脉如弦, 今如横格之木, 即是木之胆气有损, 故至禾熟(秋金时), 被克而死也。

脉至如弦缕, 胞精予不足也, 病善言, 下霜而死; 不言, 可治。

心胞脉至如钩,今如弦之缕线,散而不聚,是为心胞火腑有损,故至霜雪(水时),被克而死。不好言者,心气未尽,故可疗也。

脉至如交荚,交荚者,左右傍至也,微见,三十日而死。

荚,兼牒反,如豆荚等草实也。脉至如相交,左右傍至是次转,故微见三十日死也。 平按:"荚"《素问》作"漆",《甲乙》作"棘"。注"次转"二字疑有误。

脉至如泉,浮鼓胞中,太阳气予不足也,少气味,韭华死。

足太阳是肾之腑脉,今如泉之浮鼓而动,即膀胱气水之不足,故至韭荚华(土时),被克而死。一曰韭英也。 平按: "泉"上,《素问》有"涌"字,《甲乙》有"湧"字。"胞中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肌中"。"韭华死"《素问》作"韭英而死",《甲乙》作"韭花生而死"。

脉至如委土之状,按之不得,肌气予不足,五色先见黑白累发死。

脾脉代,如鸡足践地,中间代绝。今按止如委土之状,无有脾胃软弱之气,又先累见黑白之色,是肺肾来乘,故死也。 平按:"委土"《素问》作"颓土"。"不得"《甲乙》作"不足"。"累发"《素问》作"垒发"。

脉至如悬离,悬离者,浮揣切之益大,是十二输之之予不足也,水凝而死亟。

浮实切之益大,此是悬离之状。悬离脉见,即五脏六腑、十二经输气皆不足。十二经输皆属太阳,故至水冻(冬时)而死。亟,急也。病至水凝而死亟。居力反。 平按:"悬离"《素问》作"悬雍",《甲乙》作"悬痈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按全无起本悬雍作悬离,元起注云:悬离者,言脉与肉不相得也。""水凝"《甲乙》作"水冻"。《素问》无"亟"字,《甲乙》同。

脉至如偃刀,偃刀者浮小急,按之坚急大,五脏宛熟寒热,独并于肾也,如此其人不 得坐,立春而死。

浮之小急,按之坚急大者,此是偃刀之状也。浮手取之即小,为气血俱少,按之坚实急大,多气少血,即知五脏宛熟寒热之气,唯并于肾,至春实邪来乘致死。 平按:《素问》 "浮"下有"之"字;"急大"作"大急";"宛熟"作"菀熟",《甲乙》作"寒热",注云:"《素》作菀熟。"

脉至如丸,滑不直,手按之不得也,胆气予不足也,枣叶生而死。

直,当也。脉如弹丸,按之不可当于指下,此是滑不直,胆气病脉状也。至于孟夏枣叶生,实邪来乘而死。 平按:"胆"原钞作"瞻",注同,疑是"胆"字之误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大肠",查大肠为肺之腑,属金;胆为肝腑,属木。本注云:"至于孟夏枣叶生,实邪赤乘而死。"按《五十难》曰:"邪从前来者为实邪。"滑氏《本义》云:"我生者相,气方实也。居吾之前而来为邪,故曰实邪。"孟夏火旺之时,为木所生,乃木之实邪,应从"胆"为是。再按:上注"并于肾,至春实邪来乘致死。"肾为水脏,水来生木,为肾之实邪,其义正同。

脉至如华者,令人善恐,不欲坐卧,行立常听,是小肠予不足也,季秋而死。

脉之浮散,故如华也。心腑小肠虚小,故多恐坐卧不安。心虚耳中如有物声,故恒听。至于季秋,为肺气来乘,遂致于死也。 平按:"如华"《甲乙》作"如春"。

*卷第十六 诊候之三

编者按:此卷萧本全佚,今据仁和寺本及盛文堂本补齐,并以今本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 校勘,附校语于各节"编者按"之后。

虚实脉诊

编者按: 自篇首至"则实可活。此其候也",见《素问·玉机真脏论篇第十九》。自"黄帝问岐伯曰:愿闻虚实之要"至"入虚者,左手闭也",见《素问·刺志论篇第五十三》。自"黄帝问曰:何谓虚实"至末,见《素问·通评虚实论篇第二十八》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余闻虚实以决死生, 愿闻其情。岐伯曰: 五实死, 五虚死。

人之所病,五实具有者,不泄当死;所病五虚具有者,不下食当死也。 编者按:《素问》无"问于岐伯"四字。

黄帝曰:何谓五实五虚?岐伯曰:脉盛,其皮热,腹胀,前后不通,悗瞀,此谓五实。 人迎、脉口脉大洪盛,一实也;皮肤温热,阳盛,二实也;心腹胀满,三实也;大小 便不通,四实也;闷瞀不醒,五实也。悗,音闷;瞀,木候反,低目也。 编者按:"黄帝 曰"《素问》作"帝曰",下同,不再举。《素问》无"其"字。

脉细,皮寒,气少,泄注利前后,饮食不入,此谓五虚。

人迎、脉口脉小细,一虚也;皮肤寒冷阳虚,二虚也;心腹少气,三虚也;大小便利,四虚也;饮食不下,五虚也。 编者按:注"脉小"盛文堂本作"脉少"。"五虚也",仁和寺本无"也"字。 编者按:"注"《素问》无。

黄帝曰:其时有生者何也?岐伯曰:浆粥入胃,泄注止,则虚者活;

浆是谷液, 为粥止利, 具有五虚, 粥得入胃, 即虚者可生也。

身汗得后利,则实可活。此其候也。

服药发汗,或利得通,则实者可活也。 编者按:"则实可活"《素问》作"则实者活"。

黄帝问岐伯曰: 愿闻虚实之要。

虚实是死生之本,故为要也。 编者按:岐伯二字,《素问》无。

岐伯对曰:气实形实,气虚形虚,此其常也,反此者病;

气,谓卫气也;形,身也。

谷盛气盛,谷虚气虚,此其常也,反此者病;

食多入胃, 曰谷盛也。胃气多, 曰气盛也。

脉实血实,脉虚血虚,此其常也,反此者病。

脉,谓人迎寸口脉也。血,谓经络血也。

黄帝曰:如何而反?岐伯曰:气虚身热,此谓反。

卫气虚者,阴乘必身冷。今气虚,其身更热,故为逆也。 编者按:"此谓反"《素问》 "反"后有"也"字。注"逆"字,仁和寺本空一格,盛文堂本作"逆",据经文,当作"反"。

谷入气少,此谓反;谷不入气多,此谓反;

食多入胃者,胃气还多;食不入胃,胃气还少,此为顺也。食多入胃,胃气反少;食不入胃,胃气反多,此为逆也。 编者按:"谷入气少"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作"谷入多而气少"。二"反"字后,《素问》均有"也"字。"谷不入"三字后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有"而"字。二"此谓反",《甲乙经》均作"曰反"。

脉盛血少,此谓反:脉少血多,此谓反。

寸口、人迎脉盛,经络血盛;寸口、人迎脉少,经络血少,此为顺也。寸口、人迎脉盛,而血反少;寸口、人迎脉少,而经络血多,此为逆也。 编者按:二"反"字之后,《素问》均有"也字"。

气盛身寒者,病得之伤寒。气虚身热者,得之伤暑。

卫气盛者,其身当热,今反身冷,此以伤寒所致也。卫气虚者,其身当冷,今反热者,此以伤热所致也。 编者按: 二"者"字,《素问》无;"病"字,《素问》无。

谷多而气少者,得之有所脱血,居湿下也。

多食当噫,胃气多也,而反少者,此为脱血虚劣,安卧处湿,湿伤脾气,故少气也。 编者按:"谷多"《素问》作"谷入多"。

谷入少,气多者,邪在胃及与肺也。

食少当胃气少也,而反多者,因胃及肺受于邪气,以为呼吸,故气多也。 编者按: "少"字后《素问》有"而"字。

脉小血多者,饮中热也。

寸口、人迎脉小,经络之血当少,今反多者,因伤热饮,故经络血盛也。 编者按: "小", 仁和寺本作"少"。 编者按: "小"《甲乙经》作"少"。

脉大血少者,脉有风气,水浆不入,此之谓也。

寸口、人迎脉大,经脉之血应多,今反少者,因脉有邪气,浆水之液不得入脉,故血少也。 编者按:"此之谓也",《甲乙经》作"此谓反也"。

夫实者, 气入也; 夫虚者, 气出也。

以下方刺之法,邪气入中为实也,正气出中为虚也。 编者按:注"正气出中","中"字仁和寺本残,玩其所余,非"中"字,待考。 编者按:"夫虚者",《素问》无"夫"字。

地实者,热也。地虚者,寒也。

地者,行于补泻病之处者也。以手扪循,其地热者,所病即实,可行泻也;其地冷者, 所病即虚,宜行补也。 编者按:两"地"字,《素问》作"气"。

入实者,左手开针空;

左手以针刺入于实,行其泻已,可徐出针,用左手开其针空,令气得出,以为泻也。 编者按:"空"字后,《素问》有"也"字。《甲乙经》"空"作"孔"。

入虚者,左手闭也。

右手刺入于虚,行其补已,可疾出针,用左手闭其针空,使气不出,以为补也。 编者按:"左手闭也",《素问》作"左手闭针空也",《甲乙经》作"左手闭针孔也"。

黄帝问曰:何谓虚实?岐伯答曰:邪气盛则实,精气夺则虚。

风寒暑湿客身,盛满为实,五脏精气夺失为虚也。 编者按:"答曰"《素问》作"对 曰"。

何谓重实? 曰: 所谓重实者,言大热病,气热脉满,是谓重实。

伤寒热病,大热曰实。经络盛满,故曰重实也。 编者按:"何"字前,《素问》有"帝曰"二字,下同,不再举;"曰"字前,有"岐伯"二字。"言"《甲乙经》作"内"。又,何谓重实前,《素问》有"帝曰:虚实何如。岐伯曰:气虚者,肺虚也;气逆者,足寒也。非其时则生,当其时则死,余脏皆如此。"三十六字。

问曰: 经络俱实何如?何以治之?答曰: 经络皆实,是络急而尺缓也,皆当俱治之,故曰滑则顺,涩则逆。

脉,寸口阳也,尺脉阴也。脉急寒多也,尺缓热多也。寸口是阳,今反急寒;尺地是阴,今反为热,是为经络皆实,可俱泻之。经络虽实,脉滑气盛为顺,易已;脉涩气少为逆,难已也。 编者按:"络急"《素问》作"寸脉急",据杨注"寸口是阳,今反急寒",当作"寸脉急"。"皆当俱治之"《素问》无"俱"字;"顺"作"从";"逆"后有"也"字。又按:"何如",盛文堂本作"如何",今从仁和寺本。

夫虚实者,皆从其物类终始,五脏骨肉滑利,可以长久。

万物之类,虚实终始,皆滑利和调,物得久生也。是以五脏六腑筋脉骨肉柔弱滑利,可以长生,故曰柔弱者,生之徒者也。 编者按: "终始"《素问》无"终"字。"五"字前,《素问》有"故"字。"久"字后《素问》有"也"字。注"徒"字,仁和寺本此字残甚难辨,盛文堂本作"徒"。又,《素问》此节后有"帝曰:络气不足"至"如此者,滑则生,涩则死也"一百六十三字,《甲乙经》无,与《太素》同。

问曰: 寒气暴上, 脉满实, 如何? 答曰: 实如滑则生, 实如逆则死矣。

虽实,柔滑可生也。实而寒温涩,死之徒也。 编者按:"脉满实"《素问》作"脉满而实"。二"如"字《素问》作"而"。"矣"字《素问》无。

问曰:其形尽满何如?答曰:举形尽满者,脉急大坚,尺满而不应也,如是者,顺则生,逆则死。

举身满闷,曰形尽满也。寸口之脉寒,气盛坚,然尺脉不应其满闷,然手足温者顺疗之易已,故生手足寒者逆,故死也。 编者按:《素问》"举形"《素问》作"其形"。"尺满"作"尺涩";"顺"作"从"。

问曰:何谓顺则生,逆则死?答曰:所谓顺者,手足温也;所谓逆者,手足寒也。

寒气满身,手足冷者,阳气尽,故死;手足温者,阳气在四体,渐来通阳,气和则生。 编者按:二"顺"字,《素问》皆作"从"。

问曰: 乳子而病热,脉悬小者,何如?答曰: 手足温则生,寒则死。

乳子病热,脉应浮滑,而反悬小者,足温气下,故生;足寒气不下,逆者而致死也。

问曰: 乳子中风病热者,喘鸣肩息者,何如? 答曰: 喘鸣肩息者,脉实大也,缓则生, 急则死。

乳子中风病热,气多血少,得脉缓,热宣泄,故生;得急,为寒不泄,故死也。 编者按:"中风病热者"《素问》作"中风热"。"喘鸣"《甲乙经》作"喘喝";"脉实大"作"脉急大"。

问曰:何谓重虚?答曰:脉气虚,尺虚,是谓重虚也。

寸口脉虚,尺地及脉不虚,故曰重虚也。 编者按:"脉气虚"《素问》作"脉气上虚"。 注"不"字,疑是"亦"字之误。

问曰:何以知之?答曰:所谓气虚者,言无常也。尺虚者,行步恇然也。脉虚者,不 象阴也。

惟, 偘方反, 怯也。谓行步虚怯然也。重虚者何以知其候也? 膻中气虚不足,令人无言志定。诊得尺脉虚者,阴气不足,腰脚有病,故行步不正也。诊得寸口之脉虚,则手太阴肺虚,阴气不足,故曰不象也。 编者按:"何以知之"《素问》作"何以治之"。"惟然也"《素问》无"也"字。

问曰:如此者何如?答曰:滑则生,涩则死。

寸口虽不得太阴和脉,而得温滑者生,寒涩者死也。 编者按:"问曰:如此者何如? 答曰",《素问》作"如此者"三字,《甲乙经》同。

问曰: 肠辟便血何如? 答曰: 身热则死, 寒则生。

血虚阳乘, 故死。血未甚虚, 其身犹寒, 所以得生也。

问曰: 肠辟下白沫何如? 答曰: 脉沉则生, 脉浮则死。

脉沉,阴气犹在,故生;脉浮,阴尽阳乘,故死也。

问曰: 肠辟下脓血何如? 答曰: 脉悬绝则死,滑大则生。

脉悬绝,阳气尽绝也,故死;滑大,气盛犹温也,故生也。

问曰:肠辟之病,身不热何如?答曰:身不热,脉不悬绝,滑大者曰生,悬涩皆曰死, 以脏期之。

脉不悬绝,阴气犹在;滑大是阳气盛好,故生。其脉悬绝,涩为寒,是为阳绝,以其脏之病次传,为死期也。 编者按:《素问》"之病"作"之属";"身不热何如"作"身不热,脉不悬绝,何如";"皆"作"者"。"答曰:身不热,脉不悬绝"《素问》无。

问曰: 癫疾何如? 答曰: 脉搏大滑, 久自已: 脉小坚急, 死不治。

大者,气多血少;滑者,气盛微热。以其气盛微热,故久自差。脉小,气血俱少,坚 急为寒,是则阳虚阴乘,故死之。

问曰: 癫疾之脉, 虚实何如? 答曰: 虚则可治, 实则死。

癫疾阳盛病也, 故阳脉盛而实者, 不离于死, 阳虚阴和, 故可疗也。

问曰: 消瘅虚实何如? 答曰: 脉实大,病久可治; 脉悬小坚,病久不可治,死。

脉实又气多血少,病虽久,可疗。其脉悬绝,血气俱少,又脉坚病久,不可疗,当死。 编者按:死字《素问》无。

问曰:虚实何如?答曰:气虚者肺虚也,气逆足寒,非其时则生,当其时则死。余脏皆如是也。

气虚者,肺气虚也。脉虚,故足寒,寒为气逆也。秋时肺王,肺气虚者为死,余时肺气虚不死。如有肝气虚,肝气逆者,足逆冷当春时肝气王时虚者,为死,非其时为生。如此,余脏以为例也。 编者按:足寒《素问》作者足寒也。

问曰:脉实满,手足寒,头热,何如?答曰:春秋则生,冬夏则死。

下则阳虚阴盛,故手足冷也。上则阴虚阳盛,故头热也。春之时阳气未大,秋时阴气 未盛,各处其和,故病者遇之得生。夏日阳盛阴格,则头热加病也。冬时阴盛阳闭,手足 冷者益甚也。故病遇此时即死也。 编者按:自篇首至"阴阳不相应,病名曰关格",见《素问·脉要精微论篇第十七》。 自"诊血脉者,多赤多热"至"手足温,易已也",见《灵枢·论病诊尺第七十四》。"黄帝问曰:何以知怀子之且生也?岐伯曰:身有病而毋邪脉也。"一段,见《素问·腹中论篇第四十》。自"帝曰:诊得心脉而急"至"病之变化,不可胜数",见《素问·脉要精微论篇第十七》。自"黄帝曰;有病厥者"至"故肾为腰痛。黄帝曰:善。"见《素问·病能论篇第四十六》。自"厥阴有余病阴痹"至末,见《素问·四时刺逆从论篇第六十四》。

黄帝问岐伯曰: 诊法常以平旦, 阴气未动, 阳气未散,

诊法在旦,凡有五要,故须旦以诊色脉。肺气行至手太阴十二经络,所有善恶之气皆集寸口,故曰未动;未入诸阳脉中,故曰未散,此为一也。 编者按:"黄帝问岐伯曰"《素问》作"黄帝问曰:诊法何如?岐伯对曰"。

饮食未进,

进饮食已,其气即行,善恶散而难知,故曰未进食,此为二也。 编者按:注"未进食",据经文应作"食未进"。

经脉未盛,

未进饮食, 故十二经气未盛, 此为三也。

络脉调均,

以经未盛,大络亦未盛,故络脉调均,此为四也。 编者按:"均"《素问》作"匀"。 注"四"后原衍"之"字,已删^①。

气血未乱, 故乃可诊。

卫气营血相参以行其道,故名为乱。今并未行,即气血未乱,此为五也。平旦有斯五义,故取平旦察色诊脉,易知善恶也。

有过之脉, 切脉动静,

营卫将诸脉,善恶行手太阴,过寸口,时以手切按其脉动静,即知其善恶也。

而视精明,察五色,

视其面部及明堂脏腑分肉精明,天恶五色之别。 编者按:注"天"、"五"二字,仁和寺本残缺不完,据盛文堂本加,此句疑有误,待考。

观五脏有输余不足,五腑强弱,形之盛衰,

五腑,谓头、背、腰、膝、髓五腑者也。以此切脉察色,视知五脏气之虚实,五腑气之强弱,及身形盛衰之也。 编者按:"输"字《素问》无,疑衍。五腑《素问》作六腑。

以此参伍,决死生之分。

以此平旦切脉察色,知脏腑形气参伍商量,以决人之死生之分之也。

夫脉者, 血之府,

以下切脉也。谷入于胃,化而为血,行于经脉,以奉生身,故经脉以为血之腑之也。 编者按:《素问》"府"之后有"也"字。

长则气治,短则气病,

寸口之中,满九分者为长,八分、七分为短也。

数则为烦心,

动疾曰数。 编者按:"为"字《素问》无。

大则病进,

洪盛曰大。

上盛则气高,

人迎脉不时盛。

下盛则气胀,

寸口脉不盛,气胀充也。

代则气衰,

久而一至为代。

滑则气少,

脉滑利,故气少。 编者按:"滑"《素问》作"细"。

涩则心痛,

脉之动难,为涩也。

浑浑单至如涌泉, 病进,

如涌泉,上冲入手也。 编者按:"单"《素问》作"革"。

而绝弊弊绰绰,其去如弦绝者,死。

弊弊绰绰,未详。脉来卒去,比之弦断,此为死候。有本"绝"为"化之"也。 编者按:"而绝弊弊绰绰"《素问》作"而色弊,绵绵":"者"字《素问》无。

[®] 仁和寺本衍"之"字处甚多,均径删之,不再加校注。

夫精明五色者,气之华也,

次察色者也。五行之气变为精华之色,各见于面及明堂部内。明堂,鼻之也。 编者 按:注"鼻之",疑为"鼻上"之误。

赤欲如以帛裹朱,不欲如赭也;白欲如白璧之泽,不欲如垩也;[一曰白欲如鹅羽,不欲如盐。^①] 黄欲如罗裹雄黄,不欲如黄土也;黑欲如重漆色,不欲如炭也;[一曰如地 苍 ^②。] 青欲如青璧之泽,不欲如蓝青也。

赭, 赤土也。垩, 白土, 阿洛反。 编者按: 此节五"也"字,《素问》均无;"以帛"作"白帛";"白璧之泽"作"鹅羽";"垩"作"盐";"青欲如青璧之泽, 不欲如蓝青也"作"青欲如苍璧之泽, 不欲如蓝", 此条在"黄欲如"条之后。"如炭也"作"地苍"。"蓝青也"作"蓝","青欲如"两句在"不欲如盐"之后。

五色精微象见矣,其寿不久。

精明五色,微闇象见者,名曰色夭,寿命不久也。 编者按:《素问》"久"字后有"也"字。

夫精明者,所以视万物,别白黑,审短长。以长为短,以白为黑,是精则衰矣。

万物精明,则黑白辨矣。若不精明,则黑白不分,是夭色也。 编者按:"是精则"《素问》作"如是则精"。

五脏者,中之腑也。中盛满,气伤恐,音声如从室中言,是中气之湿也:

次听声者也。六腑贮于水谷,以为外腑;五脏藏于精神,故为中腑。五脏之气有余盛满,将有惊恐。有伤者,乃是中气得湿,上冲胸嗌,故使声重如室中言也。 编者按:"中之腑也"《素问》作"中之守也";"中盛满"作"中盛脏满";"气伤恐"作"气胜伤恐者"。"音"字《素问》无。

言而微,终日乃复言者,此夺气也;

言声微小,又不用言者,当是有所夺气,气少故尔也。

衣被不敛,言语善恶不避亲疏者,此神明之乱也;

是其阳明之气热盛为病心乱,故其身不知所为,其言不识善恶,以其五神失守故也。

仓廪所藏,是门户不恶也;

脾胃之气失守,则仓廪不藏,以其咽口门户不自要约,遂食于身不便之物也。 编者 按:"所藏"《素问》作"不藏者";"恶"作"要",考杨氏注文,亦当作"要"。

水泉不止,是膀胱不藏也。

水泉,小便也。人之小便不能自禁者,以浘胞不能藏约,故遗尿不止也。 编者按:

[◎] 此段中两处"[]"为本书编者所加。其中文字似原书抄校者所加,与今本《素问》正同。

② "苍"字原脱,今据《素问》补。

"止"后,《素问》有"者"字。

得守者生,失守者死。

如前之病,神明不乱,得守者生;其神明乱,失守者,死也之。

夫五脏,身之强也。

五脏藏神,脏神为身主,故是身之强也。 编者按:"脏"后,《素问》有"者"字。

头者,精明之府也,头惫视深,精将夺矣。

头为一身之天,天有日月,人之头有二目,五脏之精皆成于目,故人之头为精明腑, 所以精明将夺,力极头倾视深,力意视也。惫,蒲介反。 编者按:"也"字,《素问》无。 "惫",《素问》作倾,据杨注,亦当为"倾"。

背者,胸之腑,背曲肩随,腑将坏矣。

心肺二输在上,当背太阳,故背为胸府。背曲肩随而乘胸臆,将坏也之。 编者按: "胸"字后,《素问》有"中"字。

腰者,肾之腑,转摇不能,肾将惫矣。

肾在腰脊之中, 故腰不随, 肾将惫矣。惫, 病也。

膝者,筋之腑,屈伸不能,行则偻跗,筋将惫矣。

身之大筋,聚结于膝,膝之屈伸不能,行则曲腰身跗,皆是膝筋急缓,故知筋将病也。 编者按:"跗"《素问》作"附"。

髓者,骨之腑也,不能久立,行则振掉标,骨将惫。

髓为骨液,髓高则胫疼不能久立,行则掉标战动,即知骨将病矣。 编者按:"髓者,骨之腑"《素问》作"骨者,髓之腑",当以《素问》为正。"标"字《素问》无,当作衍文。

得强则生,失强则死。

摄养前之五腑, 得身强者为生, 失者为死也。

岐伯曰: 反四时者,有余为精,不足为消。

上黄帝将问自说其义周备,故岐伯言强之得失,所以人虽失强,反于四时,得有余者,则五脏精胜为生;人之失强,得不足者,则五脏消损为死。

应大过,不足为精,有余为消。

寸口、人迎相过一倍以上,为应大过也。大过得气不足,则五脏精胜,气过有余则热,故五脏消损之也。 编者按:此段《素问》作"应太过,不足为精;应不足,有余为消。"

阴阳不相应,病名曰关格。

人迎寸口四倍以上,曰阴阳不相应,不相应者,阳气外格,阴气内关之病也。

诊血脉者,多赤多热,多青多痛,多黑为久痹,多赤、多黑、多青皆见,寒热也。身 痛面色微黄,齿垢黄,爪甲上黄,黄瘅。

血脉者,络脉也。瘅,音丹,内黄病也。 编者按:"多痛",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作"痛多",今据《灵枢》改。"皆见"后《灵枢》有"者"字。"寒热也","也"字《灵枢》无。"黄瘅"《灵枢》作"黄疸也"。

诊目痛,赤脉从上下者,太阳病;

足太阳经从目内眦上额,故有赤脉从上下贯瞳子者,太阳之络令人目痛,当疗太阳。

从下上者,阳明病:

手足阳明之经并从鼻至目内眦,故有赤脉从下上者,阳明之络令目有痛,当疗阳明之 也。

从外走内者,少阳病。

手足少阳经皆从目外来去于目兑眦,走于目内,故有赤脉从外入目者,少阳之络令目有痛,当疗少阳。

诊寒热,赤脉从上下至瞳子,见一脉,一岁死;见一脉半,一岁半死;见二脉,二岁死;见二脉半,二岁半死;见三脉,三岁死。

赤脉从上下者,太阳之络也。太阳络脉从上下至瞳子三脉,一时至者,至三年死,乃至唯见一脉至,一年死者。三阳者,太阳也。太阳之气最大,故独见者至一年死。二阳者,阳明也,至阳明有二络见,其气不大,故二年死。一阳者,少阳也,至少阳有三络见,其阳气少,故得三年死也。 编者按:"从上下",《灵枢》无"从"字。

诊龋齿痛,按其阳明之脉来,有过者独热,在左左热,在右右热,在上上热,在下下 热。

手阳明脉从左右手指上行,入下齿中,上至于鼻;足阳明脉从鼻下行,入上齿中,下至左右足指。手足二阳明脉有病,经所部过时独热者,二脉一箱独偏热也。手足阳明独热,在左箱者,即左箱热也;独热在右箱者,即右箱热也;得手阳明脉热,即知下齿龋也。足阳明左右得热,准手阳明可知,然得足阳明热即知上齿龋也。独热在头、在左为上;在足、在右为下。准手则足之左右可知。龋者,上下牙齿肿痛,或出脓血,此皆因热风气所致,故得热为候也。处此正经两箱俱诊阳明,即太阴两手俱有,如何脾肺独出于右?理必不然也。 编者按:"阳明之脉来"《灵枢》作"阳之来"。

婴儿病,其头毛皆逆上者,必死,

肾主于血,肾腑足太阳脉上头以荣头毛,婴儿血衰将死,故头毛逆上也。

耳间青脉起者瘛痛,

耳间青脉,足少阳胆脉也。婴儿无病则络陷,有病则起。起者,瘛痛之候也。 编者 按:"瘛"《灵枢》作"掣"。

大便赤青辨食泄小者, 手足寒, 难已; 飡泄, 脉小, 手足温, 易已也。

婴儿大便所出青赤辨异者,名曰飡泄。飡^①,音孙。脉小手足冷者,飡泄难已;脉小为顺,手足温,阳气荣四末,故易已也。 编者按:"赤青辨食泄小者"《灵枢》作"赤瓣飧泄脉小者"。 "食"字,据杨注当为"飡"之误。

黄帝问曰:何以知怀子之且生也?岐伯曰:身有病而毋邪脉也。

以子在身,故虽病,其病之气不至于脉,故无邪脉也。 编者按:"黄帝问曰"《素问》 作"帝曰:善"。"毋"《素问》作"无",盛文堂本亦作"无"。

黄帝问岐伯曰: 诊得心脉而急,此为何病?病形何如?答曰:病名心疝,少腹当有形。曰:何以言之?曰:心为牡脏,小肠为之使,故曰少腹当有形。黄帝曰:善。

诊得心脉,心为阳也,急为寒也,寒气在心太阳小肠,故少腹有形。形,疝积者也。编者按:"黄帝问岐伯曰"《素问》作"帝曰"。前"当有形"之后,《素问》有"也"字。"答曰"作"岐伯曰";"何"字前一"曰"字作"帝曰";"心"字前一"曰"作"岐伯曰"。"故曰少腹当有形"后,《素问》有"也"字。"黄帝曰:善"四字,《素问》无。

黄帝曰: 诊得胃脉, 疝形何如? 岐伯曰: 胃脉实则胀, 虚则泄。

胃脉软弱为平,今得胃气实脉,即知胃中胀满。若得胃气虚脉,即知泄利。胃虚,故脉虚也。 编者按:"疝"《素问》作"病",据文义,当作"病"字。

曰:病成而变,何如?

人病成极,变为他病,未知变作何病之也。 编者按:"何如"《素问》作"何谓"。

曰:风成为寒热,

风病在中成极, 变为诸寒热病也。

瘅成为消中,

瘅,脾胃热也。脾胃内热,日久变为消中。消中,汤饮内消病也。

厥成为癫疾,

阳明热厥成极,上实下虚,变为癫疾也。 编者按:"癫"《素问》作"巅"。

久风为 飡泄,

春伤于风,在肠胃之间,日久变为泄利之病。 编者按:"飡"《素问》作"飧"。

贼风成为疠,

贼风入腠,不泄成极,变为疠,亦之谓大疾,眉落鼻柱等坏之也。 编者按:"之谓",

疑倒。 编者按:"贼"《素问》作"脉"。

病之变化,不可胜数。

夫病变为他疾,有斯五种,若随心随物,曼衍多端,不可胜数。但可以智量处,调之取中,纵医方千卷,未足以为当之也。

黄帝曰:有病厥者,诊右脉沉,左脉不然,病主安在?岐伯曰:冬诊之,右脉固当沉紧,此应四时,

厥,寒厥也。左手不得沉紧,得浮迟,故曰不然也。冬,阴也。右手亦阴也。沉紧亦阴也。冬时右手得沉紧之脉,固当顺四时也。 编者按:"右脉沉"之后,《素问》有"而紧"二字;"左脉不然"作"左脉浮而迟不然";

左浮而迟,此逆四时。在左当主病诊在肾,颇在肺,当腰痛。

左,阳也。浮,肺脉也。冬时得左手肺脉,虚邪来乘,故肾病腰痛,颇在于肺,此即是左手有肺脉之也。 编者按:"左浮"《素问》作"左脉浮";"诊"字《素问》无;"在肺"前有"关"字;"痛"后有"也"字。

曰:何以言之?曰:少阴脉贯肾上胃肓,络肺,今得肺脉,肾为之病,故肾为腰痛。 黄帝曰:善。

肾脉足少阴从肾上膈入肺中,故冬时左手得肺脉,肾为腰痛也。 编者按:"上胃肓" 《素问》无;"腰痛"后有"之病也"三字。

厥阴有余病阴痹,

足厥阴,肝脉也。脉循股阴入毛中,环阴器,上抵少腹,故脉气有余者,是其阴气盛,故为阴痹者,谓阴器中寒而痛。

不足病生热痹,

厥阴脉气虚者,少阳来乘阴器,中热而痛也。痹,痛之也。

滑则狐疝风,

厥阴脉气滑者,阳气盛,微热,以其气盛微热,乘阴,故为狐疝风也。风,气也。狐夜不得尿,日出方得。人之所病与狐同,故曰狐疝。一曰孤疝,谓三焦孤腑为疝,故曰孤疝也。 编者按:"则"字后《素问》有"病"字。

涩则病少腹积厥气也。

涩,多血少气,微寒。以其厥阴多血少气,在寒,故少腹中血积,厥气也。 编者按: "积厥气也"《素问》作"积气"二字。

少阴有余病皮痹, 隐轸,

^{◎ &}quot;飡"字音"餐",杨注"音孙",当为"飧"字传写之误。

少阴,足少阴肾脉也。从足涌泉上贯肝,入归中。肺主皮毛,故少阴阴气有余,病于皮痹。又病在皮中,隐轸皮起,风疾也。

不足病肾痹,

少阴之肺虚,受寒湿之气入肾,故为肾痹也。 编者按:"肾",《素问》作"肺"。

滑则病肾风疝,

少阴气虚,太阳气乘,微热,故为肾风疝痛也。 编者按:"肾"《素问》作"肺"。

涩则病积溲血。

气少微寒, 为血多, 为血积, 盛而浘血。

太阴有余则病肉痹,寒中,

足太阴,脾脉也,主肉,故太阴盛,以为肉痹寒中也。 编者按:"则"字,《素问》 无。

不足病脾痹,

太阴不足, 即脾虚受邪, 故为脾痹也。

滑则病脾风疝,

得足太阴脉滑,则是脾虚,阳明气乘,故脾病风疝之也。

涩则病积,心腹时胀满。

得太阴脉涩,即少气微寒多血,故为血积;太阴脉注心中,心腹时胀满也。 编者按: "胀"字,《素问》无。

阳明有余病脉痹, 身时热,

胃足阳明脉正别上至脾,入腹里属胃,散而之脾,上通于心,故阳明有余不足,心有病也。心主于脉,是以阳明有余为脉痹,身时之热者也。

不足病心痹,

阳明气虚不足,太阴乘,故为心痹。

滑则病心风疝,

阳明气盛微热,故心病风疝也。

涩则病积时善惊。

阳明气虚阴乘, 微寒血多为积, 积气时上冲心, 故喜惊之也。

太阴有余病骨痹身重,

足太阳,膀胱脉也。足太阳脉气有余,盛乘于少阴,少阴主骨,今少阴病,名曰骨痹, 寒湿在骨,故身重之也。 编者按:"太阴",据杨注应作"太阴"。

不足病肾痹,

太阳虚而不足,则少阴肾气使盛,故为肾痹。

滑则病肾风疝,

太阳脉滑,则阳盛微热乘肾,肾病风疝之。

涩则病积善时癫疾。

诊得太阳脉涩,则少气微寒多血,下为血积也。善积气,时上冲头,则为癫疾之也。 编者按:"癫疾"《素问》作"巅疾"。

少阳有余病筋痹胁满,

足少阳,胆脉也。肝主筋也,足少阳盛阴病,故为筋痹。肝病,胁满也。

不足病肝痹,

阳虚阴盛, 故为肝痹也。

滑则病肝风疝,

得少阳滑者,则少阳气盛,微热乘肝,故肝病风疝也。

涩则病积时筋急目痛。

得少阳脉涩,少阳气少,微寒多血,为积也。足少阳脉起目兑眦,故脉寒筋急目痛也。

脉论

编者按:自篇首至"期在盛水也",见《素问·阴阳类论篇第七十九》。自"黄帝坐明堂,召雷公问曰"至"合之五行",见《素问·著至教论篇第七十五》。自"黄帝燕坐,召雷公而问之曰"至"是谓至道",见《素问·示从容论篇第七十六》。自"问曰:人之居处动静勇怯"至"末",见《素问·经脉别论篇第二十一》。

孟春始至,黄帝燕坐,临观八极,始正风八之气,而问雷公曰:阴阳之类,经脉之道, 五中所主,何脏最贵?

八极, 即八方也。八方之风, 即八风也。夫天为阳也, 地为阴也, 人为和。阴而无其

阳,衰杀无已;阳无其阴,生长不止。生长不止则伤于阴,阴伤则阴灾起矣。衰杀不已,则伤于阳,阳伤则祸生矣。故须圣人在人在天地间和阴阳气,令万物生也。和,气之也。道谓先修身为德,则阴阳气和,阴阳气和则八节风调,八节风调正则八虚风正,于是疵疠不起,嘉祥竞集。此不和,所以然而然亦也。故黄帝问身之经脉贵贱,依之调摄,修德于身,以正八风之气,斯是广成所问之道也。 编者按:"始正风八之气"《素问》作"正八风之气"。

雷公曰:春甲乙青,中主肝,治七十二日,是脉之主时,臣以其道最贵。

雷公以肝主春,甲乙万物之始,故五脏脉中,谓肝脏脉为贵。 编者按:"雷公"后,《素问》有"对"字:"其道"作"其脏"。

黄帝曰: 却念上下经,阴阳从容,子所言贵,最其下也。雷公致斋七日,复侍坐。

三阴三阳,五脏终始之总,此最为贵。肝脉主时,为下。故雷公自以为未通,致斋得诏之也。 编者按:"黄帝曰"《素问》作"帝曰",下同,不再举。"复"字前,《素问》有"旦"字。

黄帝曰: 三阳为经,

三阳,足太阳也,膀胱脉也。足太阳从二目内眦上顶,分为四道,下^①项并正、别脉,上下六道,以行于背与身,为经也。以是诸阳之主,故得总名也。

二阳为维,

二阳,足阳明脉也。以是二阳之总,故得名也。足阳明脉,胃者脉也,为经络海,从 鼻而起下咽,分为四道,并正别脉六道上下行腹,纲维于身,故曰为维也。 编者按:"维" 字,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作"经",据《素问》及杨注"故曰为维也",当作"维"。

一阳游部,

一阳,足少阳胆脉者也。足少阳脉以是少阳,故曰一阳。游部有三部:头法于天,以为上部;腰下法地,以为下部;腰中法人,以为中部。此一少阳起目外眦,络头分为四道,下缺盆,并正别脉上下,主经营一节流气三部,故曰游部也。 编者按:"阳"字后,《素问》有"为"字。注"此一少阳","少"字疑衍。

此知五脏终始。

此三阳脉起于五脏,终于五脏,故知此脉者,知五脏终始之也。

三阳为表,二阴为里,一阴至绝,作明晦却具合以政其理。

三阳,太阳也,太阳在外故也,为表也。二阴,少阴也,少阴居中,故为里也。一阴,厥阴也,厥阴脉至十二经脉绝环之终,寸口、人迎亦然,故曰至绝。如此三阳三阴之脉见于寸口、人迎表里,作日夜之变,却审委具共相合会,以政身之理之也。 编者按:"明晦"《素问》作"朔晦"。"政"《素问》作"正",仁和寺本作"政",盛文堂本误作"攻"。

雷公曰: 受业未能明也。

雷公自申不通之意。 编者按: 也字《素问》无。

黄帝曰:所谓三阳者,太阳为经,三阳脉至手太阴而弦,浮而不沉,决以度,察以心,合之阴阳之论。

太阳总于三阳之气,卫气将来,至手太阴寸口,中见供太以长,是太阳平也。今至寸口弦浮不沉,此为病也。如此商量,可决之以度数,察之以心神也。 编者按:"而弦,浮"《素问》作"弦浮"。

所谓二阳者,阳明,至手太阴,弦而沉急不鼓,炅至以病皆死。

灵,音桂,兒[®]也。此经热也,阳明之气总于二阳也。阳明脉至于寸口,见时浮太而短,是其阳明平也。今至寸口弦而沉急不鼓,是阴击阳,又为热病,热至故为阳明、太阳之病,皆死也。 编者按:阳明后,《素问》有也字。

一阳者,少阳也,至手太阴,上连人迎,弦急悬不绝,此少阳之病也,专阴则死。

阳气始生,故曰少阳。少阳脉至寸口,乍疏乍数,乍长乍短,平也。今见手太阴寸口 并及喉侧胃脉人迎二处之脉,并弦急悬微不断绝,是为少阳之病也。若弦急实,专阴无阳, 悬而绝者死也。

三阴者,此六经之所主也,

三阴,太阴也。六经谓太阴、少阴、厥阴之脉。手足两箱合,有六经脉也。此六经脉 总以太阴为主,太阴有二,足太阴受于胃气,与五脏六腑以为资粮。手太阴主五脏六腑之 气,故曰六经所主也。 编者按:也字,《素问》无。

交于太阴,伏鼓不浮,上空志心。

交,会也。三阴六经之脉,脉皆会于手太阴寸口也。肺气手太阴脉寸口见时浮涩,此为平也。今见寸口伏鼓不浮,是失其常也。肾脉足少阴,贯脊属骨[®],络膀胱,从肾贯肝上鬲入肺中,从肺出肺[®]心,肺气下入肾,志上入心,神之空也。 编者按:注"失"字,原作"夫",盖传写之误,今据文义改。

二阴至脉,其气归膀胱,外连脾胃脾。

二阴,少阴也。少阴上入于肺,下合膀胱之腑也。外连脾胃者,脾胃为脏腑之海,主出津液,以资少阴。少阴在内,外与脾胃脏腑相之者也。 编者按:"脉"字,《素问》作"肺"。"胃脾"《素问》作"脾胃"。注"相之",据经文疑为"相连"之误。

一阴独至,绝气浮不鼓,勾而滑。

[®] "下",盛文堂本作"不",仁和寺本亦作"不",旁注一"下"字,当为校者所改,今从之。

^② "兒", 疑为"见"字之误。考《说文》"炅, 见也, 从火、日。"乃形近而误也。

[®] "骨",疑"肾"字之误。

一阴,厥阴也。厥阴之脉,不兼余脉,故为独也。在寸口亦至绝,虽浮动,不鼓盛也。 勾实,邪来乘也。滑者,气盛而微热之也。 编者按:"绝"字前《素问》有"经"字。"勾" 《素问》作"钩"。

此六脉者,乍阳乍阴,六属相并,缪通其五脏,而合于阴阳,

五脏六腑,三阴三阳,气之盛衰,故见寸口则乍阴乍阳也。缪,牙[邪]也。脏脉别走入腑,腑脉别走入脏,皆交相属,可通脏腑,合阴阳之也。 编者按:"乍阳乍阴"《素问》作"乍阴乍阳";"六属"作"交属"。"其"、"合"二字,《素问》无。

先至为主,后至为客。

阴阳之脉见寸口时, 先至为主, 后至为客也。假令先得肝脉, 肝脉为主, 后有余脉来乘, 即为客也。

雷公曰: 臣悉书,尝受传经脉,诵得从容之道,以合从容之道,[©]不知次第阴阳,不知雌雄。

三阴三阳,经脉容从之道,悉书以读之,未知阳造物次第,及雄雌之别也。从容,审理也。雷公自谓得审理之经,行之合理身之理也。编者按:"书"《素问》作"尽意";"诵"作"颂";无后"之道"二字;无"次第"二字。注"阳造物",疑为"阴阳造物"之误。

黄帝曰:三阳为父,

三阳,太阳也。太阳阳脉在背,管五脏六腑气输,以生身,尊比之于天,故为父也。

二阳为卫,

二阳,阳明也。阳明脉在腹,经络于身,故为卫。

一阳为纪。

一阳,少阳也。少阳之脉在身两侧,经营百节,纲纪于身,故为纪者之。

三阴为母,

三阴,太阴也。太阴脉气,内资脏腑以生身,尊比之内地,故为母也。 编者按:"三阴",仁和寺本误作"三阳",盛文堂本及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三阳"。注"母"字前,仁和寺本衍一"之"字,盛文堂本误"之"为重复号,故作"母母",今皆不取。

二阴为雌,

二阴,少阴也。少阴既非其长,又非其下,在内居中,故为雌也。

一阴独使。

一阴,厥阴也。厥阴之脉,唯一独行,故曰独使也。 编者按:"阴"字后,《素问》

^① "肺", 疑"络"字之误。

^② "之道"二字后,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衍"以合从容"四字,今据《素问》删。

有"为"字。

是二阳一阴,阳明主病,不脉一阴,耎而动,九窍皆沉。

奥当动义,蠕动,轻动。二阳,阳明也。一阴,厥阴也。是阳明、厥阴二脉至者,即阳明为病,以阳明不胜厥阴,以厥阴蠕动胜阳,故九窍沉塞不利也。 编者按:是字《素问》无。"二阳一阴",仁和寺本误作"二阴一阴",今从盛文堂本。"不脉一阴","脉"字《素问》作"胜"。

三阳一阴,太阳胜,一阴不能止,内乱五脏,外为惊骇。

三阳,太阳也。一阴,厥阴也。诊得太阳、厥阴之脉,是为外阳胜阴,阴气内虚,厥阴不能止阳,则阳乘于内,五脏气乱,外阳复发盛,为惊骇之病之。

二阴一阳,病在肺,少阴沉,胜肺伤脾,故外伤四肢。

二阴,少阴也。一阳,少阳也。少阴气盛,少阳气微,少阴脉气上乘于肺,傍及于脾,故使四肢不用也。 编者按:"一阳"《素问》作"二阳";"少阴沉"作"少阴脉沉";无"故"字。

二阴二阳,皆交至,病在肾,骂詈妄行,癫疾为狂阴。

二阴,少阴也。二阳,阳明也。少阴、阳明俱至交会,则阴虚阳胜,遂发为狂,骂詈驰走。若上实,则为癫疾倒仆也。 编者按:"癫疾为狂阴"《素问》作"巅疾为狂"。注"少阴、阳明","少"字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脱,谨据文义补。

二阴一阳,病出于肾,阳气客游于心管,下空窍,堤闭塞不通,四肢别离。

二阴,少阴也。一阳,少阳也。诊得少阴、少阳二脉,是为阴实为病,故曰出肾也。 足少阳正别之脉,上肝贯心,故少阳客于心管之下,阳实为病,故心管下空窍,皆悉堤障 闭塞,不通利也。心管,心系也。心腑手太阳之脉络心,循咽抵胃,胃主四肢,故不通为 四肢之病也。手足各不用,不相得,故曰别离之也。 编者按:"阳气"《素问》作"阴气"; "管"作"脘"。

一阴一阳代绝,此阴气至心,上下无常,出入不知,喉嗌干燥,病在土脾。

一阴,厥阴也。一阳,少阳也。厥阴肝脉也。少阳,胆脉也。少阳之脉上肝贯心,诊得二脉,更代上绝,阴脉盛时,乘阳至心,从心更代,上下无常不可定,其阳出阴入,故曰出入不知也。厥阴上抵少腹,侠胃上贯膈,布胁肋,循喉咙,故其病喉嗌干燥,病在于脾。脾胃同气也。厥阴之气连土脾胃之也。 编者按:"侠胃",盛文堂本作"使胃",今从仁和寺本。

二阳三阴,至阴皆在,阴不过阳,阳气不能止阴,阴阳并绝,浮为血瘕,沉为脓胕。

二阳,阳明也。三阴,太阴也。至阴,脾也。足阳明络脾,故与太阴皆在阴也。其阴不能过,入出土阳,阳复不能过土阴,是为阴阳隔绝,阳脉独浮,故结为血瘕,阴脉独沉结,以为脓胕,□扶反,义当腐坏。 编者按:注"扶"字上,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无

空,据文义当缺一字。"坏"字后,仁和寺本衍一"之"字,今删。盛文堂本作"坏坏"二字,盖误以"之"字为重复号。

阴阳皆壮, 以下至阴,

太阴、阳明皆盛,以下入脾为病。 编者按:"以下至阴"《素问》作"下至阴阳"。

阴阳之解,上合昭昭,下合冥冥,诊决死生之期,遂次合岁年。

如前经脉阴阳论解,解道言其生也。上合昭昭,阳之明也,语其死也。下合冥冥,阴之闇也。如此许诊决死生,不失其候,遂得次第各合日月岁年之期之也。编者按:"阴阳之解"四字,《素问》无。"遂次合岁年"《素问》作"遂合岁首";"合"字盛文堂本误作"含",今从仁和寺本作"合"。

雷公曰:请问短期。黄帝不应。雷公复问。黄帝曰:在经论中。

指在此经论短期中者也。

雷公曰:请问短期。

请问短期之论。 编者按:"问"《素问》作"闻"。

黄帝曰: 冬三月之病,病合土阳者,至春正月脉有死征,皆归出春。

冬,阴也。时有病,有阳气来乘,至正月少阳王时□,阴气将尽,故脉有死征,其[®]死 冬三月,病皆归出[®]春,春时出王万物,故曰出春也。 编者按:"土"字,《素问》作"于"。

冬三月之病,病在理已尽,草与柳叶皆杀,阴阳皆绝,期在孟春。

理,中也。冬时阳气在肉,冬之阴气为阳所伤,已尽在草柳叶,火时反而死。若阴阳隔绝,正月时死之者也。 编者按:"病"字,《素问》不重。"阴阳"二字前,《素问》有"春"字。

春三月之病,阳病日杀,阴阳皆绝,期在干草。

春为阳也,春阳气王,今阳病者,是阳衰,故死也。若阴阳隔绝,不相得者,至土季秋金气王时,被克而死之也。 编者按:"阳病日杀"《素问》作"曰阳杀";"干草"作"草干"。

夏三月之病,病至阴,不过十日,阴阳交,期在溓水。

夏,阳也。至阴,脾也。夏阳脾病为阳所扰,故不过脾之成数十日而死。若阴阳交击,期在谦水,廉检反,水静也。七月,水生时之也。 编者按:"病"字,《素问》不重。注"扰"字,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作"优",据文义当为"扰"字。

秋三月之病,三阳俱起,不治自已。阴阳交合者立,立不能坐,坐不得起。三阳独至,

^{◎ &}quot;征,死"二字,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作"死征"。今据文义改。

^② "出"字,仁和寺本残,上余一"大"字,下剩一横笔,不知为何字。盛文堂本作"出",似有误。

期在石水。

三阳,太阳、阳明、少阳也。秋三月病,诊得三阳之脉同时而起,是阳向衰,少阴虽病,不疗自己。若阴阳交争,一上下,故立不能坐,坐不能起也。若三阳之脉各别独至者,阳不胜阴,故至十月水冻时死也。寒甚水冻如石,故曰石水也。 编者按:"立"字,《素问》不重。注"争"字,盛文堂本误作"事",今从仁和寺本。"坐不能起也",仁和寺本"坐"字脱,今据盛文堂本补。

二阴独至,期在盛水也。

二阴,少阴也。少阴独至,则阴不胜阳,故至春月水解,水盛时死之也。 编者按: 也字《素问》无。

黄帝坐明堂,召雷公问曰:子知医之道乎?诵而颇能别,别而未能明,明而未能章, 足以治群僚,不足至侯主。

明堂,天子所居室也。习道有五:一诵、二解、三别、四明、五章。子能诵之,未能解别,且可行之士、群僚,不可之进尊贵。 编者按:"问"字前,《素问》有"而"字。 "诵"字前,有"雷公对曰"四字。二"别"字,均作"解";"章"作"彰";"主"作"王"。

星与日月光,以章经术,后世益明,上通神农,若著至教,拟于二皇。

树,立也。雷公所愿,立天之道,以章经术,益明后代,上通神农至教,拟于古之伏羲、神农二皇大道也。疑,当为拟者也。 编者按:"星"字之前,《素问》有"愿得受树天之度,四时阴阳合之,别"十五字。考杨注"树,立也。雷公所愿,立天之道"等语,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有脱文,断非《太素》原文即如此也;"星"后有"辰"字;"章"作"彰";无"若"字;"拟"作"疑",据杨注,《太素》原文"拟"字当亦作"疑"。

黄帝曰:善。无失此阴阳、表里、上下、雌雄输应也,

试令至诚。 编者按:"黄帝"《素问》作"帝",下同,不再举。"输"字前《素问》 有"相"字。

而道上知天文,下知地理,中知人事,可以长久,

言其所教合道, 行之长生久视也。

以教众庶,亦不疑殆,医道论篇,可传后世,可以为宝。 诚令至传宝也。

雷公曰:请受道,讽诵用解。黄帝曰:子不闻《阴阳传》乎?曰:不知。曰:夫三阳,太阳为叶,上下无常,合而病至,偏周阴阳。

三阳,太阳也。诸阳之行,从头至足,若上下行,不能依度数,合而为病,则内伤五脏,外害六腑,无所不周也。 编者按:"太阳为叶"《素问》作"天为叶";"偏周"作"偏害"。

雷公问曰:三阳莫当,请闻其解。

莫当, 言其力太。 编者按:"问"字《素问》无。注"太"字,疑"大"之误。

黄帝曰:三阳独至者,是三阳并至,并至如风雨,上为癫疾,下为漏病。亦无期,内 毋正,不正中经纪,诊毋上下,以书别。

三阳独至,谓太阳独至也。太阳独至,即太阳、阳明、少阳并于太阳,以太阳为首而至,故曰并至也。阳气好升,上走于头,如风雨暴疾,上盛下虚。上盛,故为癫疾;下虚,发为漏病,谓膀胱漏泄,大小便数,不禁守也。 编者按:"癫"《素问》作"巅";"亦"作"外";二"毋"字均作"无";"不正中"作"不中"。

雷公曰: 臣治疏 , 脱意而已。黄帝曰: 三阳者, 至阳也。积并则为惊, 病起而如风, 至如礔砺, 九窍皆塞, 阳气傍洫, 干嗌喉塞。

太阴之极,以为至阴;太阳之极,以为至阳也。太阳与阳明、少阳为总。若别用,则无病;若并聚总用,则阳气盛,故为惊也。惊狂起速,故如风也;病作甚重,如礔砺也。阳气热盛,傍洫上下,则九窍不通,嗌干喉塞也。洫,溢也。 编者按:""《素问》作"愈";"脱"作"说";"而如风"作"疾风";"傍洫"作"滂溢"。

并于阴,则上下无常,薄为肠辟。

阴,谓脾肾阳盛并于脾肾,则肠胃中气上下无常。若盛气停薄肠胃之中,发为肠辟, 肠辟下利脓血,是伤寒热者也。 编者按:"辟"《素问》作"澼"。

此谓二阳直心,坐不得起,卧者身全,二阳之病也。

二阳,阳明也。阳明正别之脉属胃散脾,上通于心,故曰直心。阳明脉,胃也。脾胃生病,四肢不用,坐卧身重,即阳明之病也。 编者按:两"二阳"《素问》均作"三阳";"身"前有"便"字;"病"后无"也"字。

且以知天下,可以别阴阳,应四时,合之五行。

上雷公请愿受树天度,四时阴阳,今已为子具言之耳。 编者按:"可以"《素问》作 "何以"。注"度"字前,疑脱"之"字。

黄帝燕坐,召雷公而问之曰:汝受术诵书,善能览观杂学,及于比类,通合道理,为 余言子所长。

帝令雷公言己所长。 编者按:"善"《素问》作"若"。

五脏六腑,胆胃大肠脾胞脑髓涕唾,哭泣悲哀,水所从行。此皆人之所生,治之过失 也,子务明之,不以十全,即不能知,为世所怨。

脾胃糟粕,入于小肠,小肠盛受即是脾之胞也。并脑髓,此众人有为六腑。并涕唾泣,诸津液等,众人莫不以此为生也。其理生□失者,子乃欲明理生之术,使病者十全而不能明,必为天下人所怨也。 编者按:"大肠"《素问》作"大小肠";"胞"字后,有"膀胱"二字;"过失也",无"也"字;"不以十全"作"可以十全"。注"失者"前,仁和寺本缺

一字,盛文堂本不缺。"涕唾泣",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作"泣唾泣",显系传写之误,今据经文之义改。

雷公曰: 臣请诵《脉经·上下篇》甚众多,别异比类,由未能以十全也,安足以别明之?

臣之所诵《脉经》,比类甚众多,疗疾病犹未能病十全十,又安能调人未病之病,以为开明乎也。 编者按: "众多"后,《素问》有"矣"字; "由"作"犹"; "全"后无"也"字; "安"前有"又"字。

黄帝曰:子试别通五脏之过,六腑之所不和,针石之败,毒药所宜,汤液滋味,具言 其状,悉言以对,请问不知。

试至,审也。过,不知五脏之失也。五脏、六腑、针石、毒药、汤液、滋味,子所不通者,可具言其状,当悉为言对,子所不知也。 编者按:黄帝《素问》作帝,下同,不再举。试别《素问》作别试。注"试",盛文堂本误作"诚",今从仁和寺本。"至",疑为"者"字之误。

雷公问曰: 肝虚、肾虚、脾虚,皆令人体重烦悗,当投毒药刺灸砭石汤液,或已或不已,愿闻其解。

此三阴脏, 其脉从足上行, 太阴、少阴上至于口, 厥阴上至头顶。所以此三阴脉虚, 多参居为病, 故令体重烦悗。疗之有差, 请闻其解也。悗, 音闷也。 编者按:"问"字, 《素问》无;"悗"作"冤"。

黄帝曰:公何年之长而问之少也?余真问以自谬也。吾问子窈冥,子言《上、下篇》 以对,何也?

子之年长,所问须高,今问卑少,是所怪也。余真问子脉之浮沉窈冥之道,子以《上、下篇》中三脏虚理以答余者,未为当之也。 编者按:问之少也,《素问》无也字。

夫脾虚浮似肺,肾小浮似脾,肝急沉散似肾,此皆工之所时乱也,然恐从容得也。

言四脏之脉浮沉相似,难以别知,名曰窈冥。肺脉浮虚如毛,脾之病脉浮虚相似,肾脉虽沉,血气少时虚浮似脾;肝脉弦急沉散,似肾脉沉,此皆工人时而不知,唯有从容安审得之,名曰窈冥也。 编者按:"然"后《素问》有"恐"字;"也"作"之"。

若夫三脏,土木水参居,此童子之所知也,问之何也?

土脾、木肝、水肾,三气参居受邪,令人体重者,此乃初学,未足深也。 编者按: "也"字《素问》无。

雷公曰:于此有人,头痛、筋挛、骨重,怯然少气,噫哕、腹满、时惊、不嗜卧,此何脏之发也?

举此八病,问所生处。 编者按:"噫哕"《素问》作"哕噫"。

脉浮而弦,切之石坚,不知其解,问以三脏者,以知比类。

问三脏之脉浮、弦、石等,比类同异也。 编者按:"问以三脏者"《素问》作"复问所以三脏者";"比"前有"其"字;"类"后有"也"字。

黄帝曰: 夫之从容之谓。

三脏之脉,安审知之?故曰从容也。 编者按:"之"字《素问》无。

夫年长则求之其腑,

五十已上曰长,如前三脏脉病,有年五十已上者,疗在六腑。以其年长血气在于六腑 之中,故求之腑也。 编者按:"其"《素问》作"于"。

年少则求之于经,

男子十六已上,女子四十已上,血气在五脏之中,故求之脏也。 编者按:此句之后,《素问》有"年壮则求之于脏",考杨注"血气在五脏之中,故求之脏也"之语,仁和寺本及盛文堂本此处当有脱文。注"四十",当为"十四"之误。

今子所言皆夫,八风菀熟,五脏消铄,传邪相受。

八风八邪,虚邪风也。八邪虚风菀熟,次传入于脏,令五脏消也。铄,式药反,销也。 菀熟,言蓄积,故为病也。 编者按:"夫"字误,《素问》作"失",当据《素问》改。

夫浮而弦者, 肾不足也。

肾脉沉石,今反弦浮,故肾不足也。 编者按:"肾"字后,《素问》有"是"字。

沉而石者,是肾气内著也。

肾脉微石,是其平也。今沉而复石,是肾真脉,无有胃气,内着骨髓也。

怯然少气,是水道不得行,形气索。

怯,心不足也。肾气虚,故肾间动气微弱,致使膀胱水道不得通利也。肾间动气乃是身形性命之气,真气不足,动形取气,故曰形气乘也。 编者按:"气"字后,《素问》有"者"字;"不得行"作"不行";"索"后有"也"字。"行",仁和寺本空一格,盛文堂本不缺,今据《素问》补。"索"字后,《素问》有"也"字。注"形气乘也",据经文,"乘"似为"索"字之误。

咳嗽烦悗,是肾气之逆。

水道不利,气循肾脉上入心肺,故咳嗽烦悗,是肾气之逆也。 编者按:"烦悗"《素问》作"烦冤者";"逆"字后,有"也"字。

一人之气,病在一脏也。若言三脏俱行,不在法也。

此为一人之气,病在肾脏,非一人病在肾、脾、脉肝三脏者也。 编者按:注"脉肝", "脉"字疑衍(或为"肝脉"二字)。 雷公曰:于此有人,四肢懈惰,喘咳血泄。愚人诊之,以为伤肺,切脉浮大而紧,愚不敢治。粗工下砭石,病愈多出血,止身轻,此何物也?子所能治,知亦众多,与此病失矣。

懈惰、喘咳、泄血而脉当沉细,今反洪大而紧,愚人虽谓以为肺伤,疑不敢疗也。有粗工不量所以,直下砭石出血,病差众多。然于大病不当,而出血即能除差,其义何也? 编者按:"懈惰"《素问》作"解堕";"愚"字前,有"而"字;"愚"字后,无"人"字;"出血"后,重一"血"字;"子所"前有"帝曰"二字。

黄帝曰:譬以鸿飞,亦神于天。夫圣人治病,修法守度,援物比类,化之冥冥,循上及下,何必守经。

鸟行无章,故鸿飞而得冲天。圣人不守于经,适变而有所当,故粗工于经虽有所失,于病遇所当,斯亦不足以为怪也。 编者按:黄帝曰三字《素问》无;神字《素问》作冲,考杨注"故鸿飞而得冲天",神乃冲字之误。圣人后《素问》有之字;修法作循法。援盛文堂本误作授,今从仁和寺本。

今夫脉浮大虚者,是脾气之外绝,去胃外归阳明也。夫二火不胜三水,是脉乱而无常 也。

以其脾病,其气不行于胃,故脉浮大也。脾气去胃,外乘阳明也。二火者二阳,即阳明也。三水者,三阴,即太阴也。今太阴病气外乘阳明,即二火不胜三水也。阳明不胜太阴,故脉乱无常之也。 编者按:"是"《素问》作"是以"。

四肢懈惰,此脾精之出行。

脾之精气出散,故出行也。出散不营也,故四肢懈惰也。 编者按:"懈惰"《素问》 作"解堕";"出行"作"不行也"。

喘咳者,是水气并阳明也。

太阳三水并阳明也, 手阳明络肺, 故喘也。

血泄者,脉忽血无所行也。

阳明血脉盛急不行,故呕血也。 编者按:"脉忽"《素问》作"脉急",据杨注,亦 当作"脉急"。

若夫以为伤肺者,由以狂也。不引比类,是知不明也。夫伤肺者,脾气不守,胃气不轻,精气不为使,真脏坏决,脉傍绝,五脏漏泄,不衄则呕,此二者不相类。譬如天之无形,地之无理,白与黑相远矣。是吾失过,以子知之,故不告子。明引比类从容,是以名曰诊经,是谓至道。

轻,清也。不清,胃气浊也。是伤肺泄血,与脾虚泄血其理不同,以为同者是失也。谓子知之,不告子者,吾之过也。如能明引比类,安审得之,是谓诊经道也。 编者按: "由以"《素问》作"由失以":"胃气不轻"作"胃气不清":"精气"作"经气"。"漏泄",

盛文堂本误作"满泄",今从仁和寺本。"不相类"后,《素问》有"也"字;"相远矣"作"相去远矣";"是吾失过"作"是失吾过矣";"诊经"作"诊轻";"至道"后有"也"字。

问曰:人之居处动静勇怯,脉亦为之变乎?曰:凡人之惊恐志劳动静,皆以为变。

言勇怯之人非直动静,有惊恐志劳,其脉亦有喘数也。 编者按:"问曰"《素问》作 "黄帝问曰";后"曰"字作"岐伯对曰";"志"作"恚";"皆以为变"作"皆为变也"。

是以夜行则喘,喘出于肾,

夜,阴也,肾亦阴也。夜行志劳,阴并破脉,喘出肾也。 编者按:喘字《素问》不 重。

淫气病肺。有所堕恐,喘出于肝,

淫邪之气,先病于肺,又因坠堕恐怖,有喘者,是肺贼邪乘肝,肝病为喘也。 编者 按:注"先"、"也"二字前,原本均衍"之"字,今皆删之。

淫气客于脾。有所惊恐骇,喘出于肺,

淫邪之气先客于脾,又因有所惊骇,脉有喘者,是脾虚邪乘肺,肺病为喘也。 编者按:"客于脾"《素问》作"害脾";"恐"后无"骇"字;

淫气伤于心。度水趺仆,喘出于肾与骨,当是之时,勇者气行已,怯者则着而为病。

肾主水及与骨也。淫邪先伤于心,又因度水跌仆心怖,肾气盛,为贼邪乘心,故心病为喘也。当尔心病,因惊失水仆时,勇者壮气助心,正气得行,病得除已;怯者因惊失神,故曰病而喘也。 编者按:"伤于心",《素问》无"于"字;"趺"作"跌";"行已"作"行则己":"病"后有"也"字。

故曰: 诊病之道, 观人勇怯, 骨肉皮肤, 能知其情者, 以为诊法。

诊病之道,先观人之五事,得其病情者,以为诊法也。 编者按:《素问》无"者"字,"法"字后有"也"字。

故饱甚则汗出于胃。

汗,阴液也。人动有所过,阳盛反衰,所以阴液出也。伤饱气盛反衰,故汗出胃也。 编者按:"故饱甚则"《素问》作"故饮食饱甚"。

惊而夺精,汗出于心。

惊怖伤神反衰, 故汗出心也。

持重远行,汗出于肾。

持重气盛伤志反衰, 故汗出肾者也。

疾走恐惧,汗出于肝。

疾走恐惧,气盛伤魂反衰,故汗出肝也。

摇体劳苦,汗出于脾。

脾主体内, 故摇动形体, 劳苦气盛反衰, 汗出于脾也。

故春秋冬夏四时阴阳,生病起过用,此为常。

人于四时饮食劳佚,不能自节,以生诸病,斯乃愚人起过之常也。 编者按:"起"字后,《素问》有"于"字;"常"后有"也"字。

食气入于胃,散精于肝,淫气筋。

食气入胃,胃之血气之精散入五脏,而独言肝,以肝为木,东方春气为物之先故也。 淫溢气,为筋者也。 编者按:"入于胃"《素问》作"入胃";"筋"前有"于"字。

食入于胃, 浊气归心,

胃气分二:清者为气,浊者为血。心主于血,故浊归于心也。

淫精于脉,脉气流经,

心之精甚,停留十二大经中也。

经气归于肺,

肺以主气, 故二经脉之气皆归于肺也, 故肺主气也。

肺朝百脉,

十二经脉、奇经八脉、十五大络等络脉、皆集肺脉两手太阴寸口而朝之。

输精于皮毛。

肺气行于孙络, 通输精气至皮毛中也。

毛脉合精,行气于腑。

毛脉即孙脉也,谓孙络者,即精气和合,行于六腑,皆肺气也。

腑精神, 留于四脏,

六腑贮于水谷,水谷之气化为精神,留在四脏之中,亦肺气之所行者也。 编者按: "神"字后,《素问》有"明"字。

气归于权衡以平, 气口成寸, 以决死生。

权衡,谓阴阳也。以其阴阳之平,平于气口之脉,成九分为寸,候五脏六腑之脉,以 决死生也。 编者按:权衡二字,《素问》重。

饮食入于胃,游洫精气,上输于脾。脾气散精,上归于脾肺,

沟洫,通水处也。深八尺曰洫,四尺曰沟。饮食入胃,津液游于肺中,比之游洫。精气上输与脾,脾受气已,上输与肺。有字为: 洫与溢同。从胃流气入脾,非散溢也。 编者按:"食"字《素问》无;"游洫"作"游溢";"脾肺"作"肺"。注"字"字,疑"本"字之误。

肺调水道,下输膀胱。

肺以主气,通津液,浊者下行,输与膀胱为溲也。 编者按:"肺"《素问》作"通"。

水精四布,

水精,血气也。肺行血气,布于四脏也。

五经并行,合于四时五脏阴阳,动静揆度,此以为常。

四脏经脉并肺,脏经以为五经也。五脏经并行于气,以外合四时之气,内应五脏阴阳动静,以应法度也。揆应度,应法度也。编者按:"此以为常"《素问》作"以为常也"。注"揆应度","应"字疑衍。

太阳脏独至,厥喘虚气逆,是阴不足,阳有余也,表里当俱泻,取下输。

太阳,足太阳,即三阳也。脏,足少阴,二阴者。一腑脏肾与膀胱脉独至时,厥而复喘,虚而气逆。虚者,是阴气不足;厥而喘者,阳气有余也。少阴不足,微不足也。太阳有余,有余大也。故微泻少阴,使其不盛;甚泻太阳,使其平也,所以表里俱取。下输,下,谓是足少阴及足太阳下五输也。 编者按:"下"字前,《素问》有"之"字。注"二阴者"后,疑脱一"也"字。"有余大",原作"有余太",据文义改。

阳明脏独至,是阳气重并也,当泻阳补阴,取下输。

阳明,足阳明也,即二阳也。脏,足太阴,三阴者也。此一腑脏脾与胃脉独至寸口。阳明为首,兼太阴而至寸口者,即阳气重并于阴,故泻足阳明,补足太阴也,皆取下之五输也。 编者按:"下"字前,《素问》有"之"字。

少阳独至,是厥气也,乔前卒大,取下输。少阳独至者,一阳之过。

足少阳,即一阳也。少阳独至,即是厥逆气至也。少阳与厥逆气至,是少阳盛而为过,其络卒大,在足外踝之上三寸,乔脉付阳穴前,以筋骨之间为下输也。 编者按:前"少阳"二字之后,《素问》有"脏"字;"乔"作"蹻";"下"字前,有"之"字;后"少"字之后,仁和寺本及盛文堂本均衍一"阳"字,谨据《素问》删。"过"字后,《素问》有"也"字。注"卒大",原作"卒太",据经文改。

太阴脏传者,用省真,五脉气少,胃气不平,三阴也,宜治下输,补阳泻阴。

太阴,足太阴也,即三阴也。脏,谓脾脏也。搏输聚不营五,即用省少也真。五脏脉少于胃气,故曰不本,故太阴脉即是三阴者也。如此即阴盛阳虚,所以须补阳泻阴,取下五输也。 编者按:"传"《素问》作"搏",据杨注,亦当作"搏"字;"用"后有"心"字;"治"后有"其"字。据经文,注"五"字后疑脱"脉"字。"也真",疑为"真也"传

写之误。

一阳独啸,独啸少阳之厥也。阳并于上,血脉争张,阴气归于肾,宜治经络,泻阳补 阴。

足少阳从耳后入耳中,出走耳前,所以阳盛耳鸣,故曰一阴独啸也。肾主于耳,肾脉,少阴也,阳盛耳鸣,即知少阴厥逆,阳盛于上,阴气归下,宜泻阳补阴经之脉也。 编者按:"独啸"二字,《素问》不重;"少阳"后无"之"字;"血脉"作"四脉";"阴气"作"气";"治"后有"其"字。

二阴至,厥阴之治也。真虚悁心,厥气留薄,发为白汗,调食和药,治在下输。

二阴,少阴也。真,实也。少阴之脉虚,厥阴脉实,虚者悁心,故厥气停薄于心,发为白汗,心液也。如此可调于食,可和于药,可行针石,于下五输别疗之也。悁,居玄反,色忿也。 编者按:二阴《素问》作一阴;悁心作 心;

太阳脏何象?三阳而浮。

太阳,三阳也,故脉象三阳之脉,浮者是也。 编者按:此句《素问》作"帝曰:太阳脏何象?岐伯曰:象三阳而浮也。"

少阳脏何象?一阳滑而不实。

滑者,阳气盛微热;不实,虚也。 编者按:此句《素问》作"帝曰:少阳脏何象? 岐伯曰:象一阳也。一阳脏者,滑而不实也。"

阳明脏何象?象心之大浮也。

象心,脉太而浮也;太者,多,少气之也。编者按:此句《素问》作"帝曰:阳明脏何象?岐伯曰:象大浮也。"

太阴脏搏,言其伏鼓也。

太阴之脉聚,伏鼓动也。 编者按:"其"字《素问》无。

二阴搏至,肾沉不浮。

少阴之脉聚至, 沉于骨边, 不浮也。 编者按:《素问》"浮"后有"也"字。

卷第十七 证候之一

(卷首缺,只余卷尾,篇目亦缺)

平按:此篇自"此五色之死也"以上残缺,篇目亦不可考,故自"心之合脉也"至"白如枯骨者死",从《素问·五脏生成篇》补入。自"此五色之死也"至"针之缘而去也",见《素问》卷三第十《五脏生成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十五,惟编次小异。自"目色赤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十一第七十四《论疾诊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四。

心之合,脉也;其荣,色也;其主,肾也。肺之合,皮也;其荣,毛也;其主,心也。肝之合,筋也;其荣,爪也;其主,肺也。脾之合,肉也;其荣,唇也;其主,肝也。肾之合,骨也;其荣,发也;其主,脾也。是故,多食咸,则脉凝泣而变色;多食苦,则皮槁而毛拔;多食辛,则筋急而爪枯;多食酸,则肉胝 而唇揭;多食甘,则骨痛而发落,此五味之所伤也。故心欲苦,肺欲辛,肝欲酸,脾欲甘,肾欲咸,此五味之合,五脏之气也。[平按:《素问》作"此五味之所合也。五脏之气",新校正云:"按:全元起本云:'此五味之合五脏之气也',连上文。《太素》同。"]故色见青如草兹者死,黄如枳实者死,黑如始者死,赤如衃血者死,白如枯骨者死。[平按:①以上从《素问•五脏生成篇》补入。]此五色之死也。

兹,青之恶色也。始,音苔,谓草烟栖聚炲煤,黑之恶色也。衃,凝恶之血也。枯骨,白之恶色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之"下有"见"字。

青如翠羽者生,黑如乌羽者生,赤如鸡冠者生,黄如蟹腹者生,白如豕膏者生,此五 色见而生者也。

此五者,皆病候不死者色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黑如乌羽者生"在"白如豕膏者生"下;"见而生者也"作"之见生也"。《甲乙》"羽"下、"冠"下、"腹"下、"膏"下,均无"者生"二字。

生于心,如以缟裹朱,生于肺,如以缟裹红,生于肝,如以缟裹绀,生于脾,如以缟 裹栝楼,生于肾,如以缟裹紫。此五脏所生之荣也。

编,工道反,白练。此五者皆是无病平人之色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楼"作"蒌";"蒌"下有"实"字。《素问》"荣"上有"外"字,《甲乙》同。

味当五脏:白当肺,辛;赤当心,苦;青当肝,酸;黄当脾,甘;黑当肾,咸。 此言五味脏色所当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味"上有"色"字。

故白当皮,赤当脉,黄当肉,青当筋,黑当骨。

此言五事五色所当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青当筋"在"黄当肉"上。

诸脉者皆属于目,诸髓者皆属于脑,诸筋者皆属于肝,诸血者皆属于心,诸气者皆属于肺。此四肢八溪之朝夕也。

诸脉、髓、筋、血、气等五,属血气,皆于四肢八溪朝夕往来。八溪,八脉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肝"作"节"。

故人卧血归于肝,肝受血而能视,足受血而能步,掌受血而能握,指受血而能捕。

人卧之时,肝、足、掌、手指四事,皆受作^②于四^③,能有所用也。 平按:"捕"《素问》作"摄"。注"指"上"手"字,据经文肝、足、掌、指四事,疑衍。

卧出而风吹之,血涘而肤者为痹,涘于脉者为泣,涘于足者为厥。

出,不覆身也。卧不覆身,为风所吹,寒风入腠,血寒凝聚,积肤为痹,积脉血涩,积足为厥。厥,逆也。 平按:"涘"《素问》作"凝"。"而肤","而"字,《素问》作"于",应依《素问》为允。

此五者,血行而不得反其故空,故为痹。

此诸五者,为得寒邪,入血凝涩,不得流入空窍中,故聚为足厥之病。有"三"无"五", "五"当字误也。 平按:"五"《素问》作"三";"故空"《素问》作"空故",据本注, 应依《素问》为允。

人有大谷十二分,小溪三百五十四,名小十二关,此皆卫气之所留止,邪气之所容也, 针之缘而去也。

小曰溪,大曰谷,溪、谷皆流水处也。故十二经脉名为大谷,三百六十五络名曰小溪,据前后体例,无五十四。手足十二大节,名十二关。此等溪谷关节,皆是气之行止之处,故为卫气所留,邪气所容,缘此针石行之,以去诸疾也。 平按:"小十二关"《素问》作"少十二俞",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俞作关。""容"《素问》作"客"。"针之缘而去也",《素问》作"针石缘而去之"。

目色赤者病在心,白在肺,青在肝,黄在脾,黑在肾。黄色不可名者,病在胸中。

恶黄之色不可譬喻言之,言之故不可名之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白、青、黄、黑下均有"色者病"三字。

^{◎ &}quot;平按"二字,萧本原无,为避免与杨上善注文混淆,依萧氏体例补加。后同,不再举。

卷第十八(佚)

卷第十九 设方

知古今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四第十四《汤液醪醴论篇》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为五谷汤液及醪醴奈何?

醪, 汁泽 [©]酒。醴, 宿酒也。此并拟以去病, 为之奈何也? 平按:《素问》无"岐伯曰"三字。

岐伯对曰: 必以稻米, 炊之稻薪, 稻米者完, 稻薪者坚。曰: 此得之天之和, 高下之 官, 故能至完: 伐取得时, 故能至坚。

稻米得天之和气,又高下得所,故完。稻薪收伐得时,所以坚实,用饮以为醪醴,可以疗病者也。 平按:"曰:此得"上,《素问》有"帝曰:何以然?岐伯"七字。"之天之和"《素问》作"天地之和";"至坚"下有"也"字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上古圣人作汤液醪醴,为而不用,何也?曰:上古圣人作为汤液醪醴者,以为备耳。夫上古作汤液,故为而弗服。

伏羲以上,名曰上古;伏羲以下,名曰中古;黄帝之时,称曰当今。上古之时,呼吸与四时合气,不为^②嗜欲乱神,不为忧患伤性,精神不越,志意不散,营卫行通,腠理致密,神清性明,邪气不入,虽作汤液醪醴,以为备拟,不为服用者也。 平按:"黄帝问于岐伯曰"《素问》作"帝曰";"何也"下,《素问》有"岐伯"二字;"上古"作"自古";"作为"作"之作"。

中古之世,德稍衰也,邪气时至,服之万全。

上古行于道德,建德既衰,下至伏羲,故曰稍衰也。帝王德衰,不能以神化物,使疵 疠不起,嗜欲情生,腠理开发,邪气因入,以其病微,故服汤液醪醴。稍衰而犹纯,故因 汤液而万病万全。

^{◎ &}quot;泽",人卫本注曰:疑滓之误,《说文》:醪,汁滓酒也。

[®] "为"萧本原作"违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曰: 今之世不必已, 何也?

不定皆全,故曰不必已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曰"上有"帝"字。

曰: 当今之世,必齐毒药攻其中,鑱石针艾治其外,形弊血尽而功不立者,何也?

广前问意。问意曰:良药可以养性,毒药以疗病。黄帝不能致德,邪气入深,百姓疾甚,尽齐毒药以攻其内,鑱石针艾以疗其外,外则形弊,内则血气尽,而形不愈,其意何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曰"上有"岐伯"二字;"外"下有"也"字,及"帝曰"二字。

曰: 神不使。何谓神不使?

人之神明有守,以营于身,即为有使也。 平按: "曰"上,《素问》有"岐伯"二字; "何谓"上有"帝曰"二字。

曰:针石者,道也。精神越,志意散,故病不可愈也。

针石道者,行针石者须有道也。有道者神不驰越,志不异求,意不妄思,神清内使,虽有邪客,服之汤液醪醴万全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曰"上有"岐伯"二字;"越"作"不进";"散"作"不治"。新校正云:"按全元起本云:精神进,志意定,故病可愈。《太素》云:精神越,志意散,故病不可愈。"与此正同。

今精坏神去,营卫不可复收,

今时五脏精坏, 五神又去, 营卫之气去而不还, 故病不愈。

何者?嗜欲无穷而忧患不止,故精气施坏,营涩卫除,故神去之,而病之所以不愈也。

以下释前精坏神去、营卫不行所由也。一则纵耳目于声色,乐而不穷;二则招忧患于悲怨,苦而不休。天之道也,乐将未毕,哀已继之。故精气施坏,营涩卫除,神明去身,所以虽疗不愈也。故无恒愚品,不可为医作巫,斯之谓也。 平按:"视"《素问》作"嗜"。"施"《素问》作"弛"。"营涩"《素问》作"营泣"。"病"下,《素问》无"之所以"三字。

知要道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七第四十五《外揣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七。

黄帝曰: 余闻《九针》九篇,余亲受其调,颇得其意。夫九针者,始于一而终于九, 然未得其要道也。

九篇,谓《九针》章别即为篇,非是一部总有九篇也。调,谓一同指归。要道,谓浑

一之妙也。

夫九针者, 小之则无内,

九针之道,小之有内,则内者为小,针道非小也。故知针道小者,小之穷也。

大之则无外,

针道之大有外,者为大 ^①,针道非大也。故知针道大者,大之极也。

深不可为下,

针道之深, 更有下者, 则针道非深。故知针道深者, 深之深。

高不可为盖,

针道之高,更有高者,则针道有盖。故知针道高者,高之高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深不可为"下二句。

恍惚无穷,流溢亡极,余知其合于天道人事四时之变也,

穷之更妙,故不可穷也。极之愈巧,故亡极也。天道人事四时之变既然,余知针道与 之同者也。

然余愿闻杂之豪毛,浑束为一,可乎?

余知针理与道,变似万端,而愿参之同毫厘之细,浑之若众妙之一也。同毫厘之细, 有神使之明;若众妙之一,得万事之毕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愿"下无"闻"字;"杂"作"襍"。 《甲乙》"余"上无"然"字;"愿"下无"闻杂之毫毛"五字;"束"作"求"。

岐伯曰: 明乎哉问也! 非独针焉, 夫治国亦然。

毫细浑一人[®]道,用之针液,可以遐年,以之保国,可以延祚,非大圣之明,孰能问此? 平按:《灵枢》"针"下有"道"字。《甲乙》无此一段。

黄帝曰: 余闻针道, 非国事也。

针道去病存己,国事即先人后己,存身与利人两异,恐针道非理国之要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余"下有"愿"字。《甲乙》无此一段。

岐伯曰: 夫治国者, 夫惟道焉, 非道, 何可小大深浅杂合为一乎哉?

理国,安人也。针道,存身也。安人之与存身,非道不成,故通两者浑然为一也。两者通道,故身国俱理耳。夫积小成大,故小大不可异也;益浅为深,故深浅不可殊也。针道者,即小与浅也;理国者,即大与深也。所以通为一,即针道、理国得其妙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夫治国者"四字;"杂"作"离"。

^{◎ &}quot;者为大",人卫本注曰:此前疑脱"则外"二字。

^② "人",人卫本注曰:疑"之"之误。

黄帝曰: 愿卒闻之。岐伯曰: 日与月焉, 水与镜焉, 鼓与响焉。

以下设日、月、水、镜、鼓、响六譬,欲穷存身安人微妙之道。

夫日月之明,不失其彰;水镜之察,不失其形;鼓响之应,不后其声。治则动摇应和, 尽得其情。

针药有道,故浑一而用巧;理国有道,故政同而理能。是以针药正身,即为内也;用之安人,即为外也。内,譬日、月、水、镜、鼓、响者也;外,譬光、影、形、象、音、声者也。针法存身和性,即道德者也;摄物安人,即仁义者也。故理身理国,动摇应和,尽和群生之情,斯乃至真之道也。不后者,同时者也。 平按:"彰"《灵枢》作"影",依本注亦宜作"影"。"治则动摇应和"《灵枢》作"动摇则应和"。自上节"黄帝曰:愿卒闻之"至"尽得其情",《甲乙》无。

黄帝曰: 窘乎哉! 照照之明,不可蔽也。其不可蔽者,不失阴阳也。

以阴阳察于内外,故照照不可蔽者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照照"作"昭昭"。

合而察之,切而验之,见而得之,若清水明镜,不失其形也。

以内外合而察之,以志意切而取验,故得之^①见而得之,见得之明,若水镜之明,不相失之也。

五音不彰, 五色不明, 五脏波荡,

五音、五色,即外也;五脏,即内也。以五脏神性波荡,故音色不彰明。

若是则内外相袭,若鼓之应桴,响之应声,影之似形也。

举此三譬,以晓物情也。袭者,因也。鼓、声与形为内,近也; 桴、影及响为外,远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鼓"下有"之"字。自"黄帝曰: 窘乎哉"至"似形也",《甲乙》无。

故远者司外揣内,近者司内揣外,

远者所司在外,以感于内,近者所司在内,以应于外,故曰揣也。揣,度也。

是谓阴阳之极,天地之盖,请藏之灵兰之室,弗敢使洩。

是为阴内阳外感应之极理,以是天地足盖,无外之大,故请藏灵兰室,宝而重之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洩"作"泄",下有"也"字。《甲乙》无"请藏之"以下十一字。

知方地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四第十二《异法方宜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六第二,又见日本《医心方^②》卷一《治病大体第一》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医之治病也,一病而治各不同,皆愈,何也?岐伯曰: 地势使然。

五方土地各异,人食其土,生病亦异,疗方又别。圣人量病所宜,一病合以余方,疗之皆得愈者,大圣之巧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然"下有"也"字,《医心方》无。《甲乙》无此一段。

故东方之域,天地之法始生也,鱼盐之地,滨海傍水,其民嗜鱼而食咸,皆安其处, 美其食。

天地之法,东方为春,万病始生之方也。人生鱼盐之地,故安其处,美其食也。 平按:"法"《素问》作"所",《医心方》作"法"。"盐",原钞本省作"盬",《医心方》作"盬",按《史记·货殖传》注:盬,谓盐。直用不炼为盬。《素问》作"盐",取人易解,谨依《素问》作"盐"。《甲乙》"东方"上无"故"字;"东方"下无"之域"至"之地"十二字。"嗜食"《素问》作"食鱼"。"食咸"《素问》作"嗜咸",《甲乙》、《医心方》同。《甲乙》无"皆安其处,美其食"七字,《医心方》同。

鱼者使人热中, 盐者胜血, 故其民皆黑色疏理,

鱼性是热,故食之令人热中。盐,水也。血者,火也。水以克火,故胜血而入,色黑也。 平按:"盐"《甲乙》作"咸",《医心方》作"盬"。

故其病皆为痈疡,其治宜砭石,故砭石者,亦从东方来。

热中疏理之人,多生痈疡病也。疡,养良反,疮也。砭铁破痈已成,冷石熨其初起, 此言东方病异疗。 平按:"为痈疡"《甲乙》作"多壅肿",无"故砭石"下九字。

西方者,金玉之域,沙石之处也,天地之所收引也。其民陵居而多风,水土刚强,其 民不衣而叠篇,其民笮食而脂肥,故邪不能伤其形体,其病皆生于内,其治宜毒药,故毒 药者亦从西方来。

笮,诈白反。西方金,亦金玉之所出,故为金玉之域也。西方为秋,故为万物收引之方也。不衣者,不以绵为衣,而以叠篇其身。食物皆压笮磨碎,不以完粒食之。人多脂肥,腠理致密,风寒暑湿外邪不伤,而为饮食男女内邪生病,故宜用毒药攻之。 平按:"叠篇"《素问》作"褐荐",按《史记·货殖传》索隐云:"叠,毛织也。"《医心方》亦作"叠篇",旁注云:"篇,竹草也。""笮食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华食",《医心方》作"笮食",注与杨注同。又注"压"上,袁刻脱"皆"字。

北方者,天地所闭藏之域也,其地高陵居,风寒冰冻。其民乐野处而乳食,脏寒生病,

^{◎ &}quot;得之",人卫本注曰:疑衍。

^② "《医心方》",原作"心医方",为传写之误。

其治宜灸焫,故灸焫者亦从北方来。

北方为冬,故为万物闭藏之方也。北方其地渐高,是阴中之阴,故风寒也。所乐之处既于 ^①寒,所美之食非温,故五脏寒而生病,宜以灸焫。焫,烧也,而悦反。有本"冻"为"湖",量北方无湖也。 平按:"冰冻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冰冽"。"生病",《素问》"病"上有"满"字。

南方者,天地所长养长,阳气之所盛处也,其地污下,水土弱,雾露之所聚也。其民 嗜酸而食胕,故其民致理而色赤,其病挛痹。其治宜微针,故九针者亦从南方来。

南方为夏,万物养长,阳盛之方也。阳中之阳,其地渐下,故水土弱,雾露之所聚也。污下,湿也。胕,快^②付反,义当腐。南方为火,色赤,故人多赤色也。以居下湿,多挛痹病,故宜用九针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阳"下无"气"字;"地污下"作"地下",《甲乙》同,《医心方》作"地洼下",旁注云:"洼,与瓜反。""食胕"《甲乙》作"食臊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全元起云:食鱼也。"

中央者,其地平以湿,天地所生物色者众。

中央为土,故其地平湿,中土之所生物色多。 平按:"物色者众"《素问》作"万物也众",《甲乙》作"物者众"。

其民食杂而不劳,故其病多痿厥寒热。其治宜导引按蹻。故按蹻亦从中央出。

蹻,巨绍反。人之食杂则寒温非理,故多得寒热之病;不劳则血气不通,故多得痿厥之病。故导引按蹻则寒热咸和,血气流通。此非但愈斯二疾,万病皆可用之。蹻,又九绍反,举平也。 平按:"其治宜导引按蹻"《医心方》作"道引",无"按蹻"二字。"故按蹻"《素问》作"导引按蹻"。

故圣人杂合以治,各得其所,故治所以异而病皆愈者,得病之情,知治之大体也。

五方水土生病不同,随疗各异,圣人即知一病为众药所疗,故以所宜为工,得疗病之 大体也。 平按:"得其所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、《医心方》均有"宜"字,依本注亦应 有"宜"字。

知形志所官

平按:此篇自"形乐志苦"至"出气恶血",见《素问》卷七第二十四《血气形志篇》,

^{◎ &}quot;于",人卫本注曰:疑衍。

[®] "快",人卫本注曰:形近而误,应据《医心方》卷一《治病大体第一》小注改为"扶",与本书卷十一《气穴》杨注及卷二十九《风水论》杨注合。

又见《灵枢》卷十二第七十八《九针论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六第二,又见日本《医心方》卷一《治病大体第一》。自"阳明多血气"至末,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见同前篇。又自"阳明多血气"至"少阴少血多气",《灵枢》卷十第六十五《五音五味篇》亦有此文。

形乐志苦,病生于脉,治之以灸刺。

形,身之貌也。志,心之志也。心以主脉,以其心劳,邪气伤脉,心之应也,故以灸 刺补泻脉病也。

形苦志乐,病生于筋,治之以熨引。

形苦筋劳,邪气伤筋,肝之应也,筋之病也医而急,故以熨引调其筋病也。药布熨之引之,使其调也。 平按:"形苦志乐"一段,《素问》在"形乐志乐"一段下。

形乐志乐, 病生于肉, 治之以针石。

形志俱逸,则邪气客肉,脾之应也,多发痈肿,故以砭针及石熨调之也。《山海经》曰: 高氏之山,其上多玉,有石可以为砭针。堪以破痈肿者也。 平按: 注"多发痈肿","肿"字袁刻作"脾"。

形苦志苦,病生于咽喝,治之以药。

形志俱苦劳气,客邪伤气,在于咽喝,肺之应也。喝,肺喘声也。有本作渴。故疗之 汤液丸散药之也。 平按:"咽喝"《素问》作"咽嗌",《甲乙》作"困竭"。"药"《素问》 作"百药"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甘药",《医心方》引《太素》仍作"药"。

形数惊恐,筋脉不通,病生于不仁,治之以按摩醪药。是谓五形。

惊恐主肾,形多惊惧,邪客筋脉,筋脉不通,肾之应也,痛生筋脉皮肤之间,为痹不仁,故以按摩醪醴。五形,言陈其所宜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筋脉"作"经络";"五形"下有"志也"二字。《医心方》无"是谓五形"四字。

故曰:刺阳明出血气,

手阳明,大肠脉;足阳明,胃脉也。二脉上下连注,其气最强,故此二脉盛者,刺之血气俱泻。 平按:"故曰"二字《素问》无,《甲乙》作"故志曰"。

刺太阳出血恶气,

手太阳,小肠脉也;足太阳,膀胱脉也。二脉上下连注,津液最多,故二脉盛者,刺之泻血,邪客之者,泻去恶气也。

刺少阳出气恶血,

手少阳,三焦脉也;足少阳,胆脉也。二脉上下连注,其气最多,故此二脉盛者,刺之泻气,邪客之者,泻去恶血也。

刺太阴出血气,

手太阴,肺脉也;足太阴,脾脉也。此二太阴与二阳明虽为表里,其气血俱盛,故并泻血气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出血气"作"出气恶血",《甲乙》同。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按《太素》云:刺阳明出血气,刺太阴出血气。杨上善云:阳明、太阴虽为表里,其血气俱盛,故并泻血气。如是则太阴与阳明等俱为多血多气。前文太阴一云多血少气,二云多气少血,莫可的知。详《太素》血气并泻之旨,则二说俱未为得,自与阳明同尔。"

刺厥阴出血恶气,

手厥阴,心包络脉也;足厥阴,肝脉也。与二少阳以为表里,二阳气多血少,阴阳相反,故二阴血多气少,是以二厥阴盛,以泻血也,邪客之者,泻去恶气。

刺少阴出气恶血。

手少阴,心脉也;足少阴,肾脉也。与二太阳以为表里,二太阳既血多气少,亦阴阳相反,二阴气多血少,是以二少阴盛,泻于气也,邪客之者,泻去恶血也。 平按:"刺少阴"句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在"刺厥阴"前。注"阴阳"上,袁刻脱"亦"字。

阳明多血多气,太阳多血少气,少阳多气少血,太阴多血气,厥阴多血少气,少阴少血多气。

此言刺三阴三阳,出血出气差别所以也。 平按:"太阴多血气"《素问》作"太阴常多气少血",《灵枢》作"多血少气",《甲乙》同。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按《甲乙经·十二经水篇》云:太阳、太阴血气多少,与《素问》不同。又《阴阳二十五人形性血气不同篇》,与《素问》同。盖皇甫疑而两存之也。"今考《甲乙经·阴阳二十五人形性血气不同篇》所云"太阴常多血少气",仍与《素问》异,或宋臣所见《甲乙经》与今本《甲乙经》不同,姑存之,以备参考。

足阳明、太阴为表里,少阳、厥阴为表里,太阳、少阴为表里,是谓足之阴阳也;手阳明、太阴为表里,少阳、心主为表里,太阳、少阴为表里,是谓手之阴阳也。

今知手足阴阳所在。 平按:《素问》两"太阳少阴为表里"在两"少阳"上;两"阳明太阴为表里"在两"少阳"下。注"今知手足"八字,《素问》将此注作经,惟"所在"作"所苦"。

凡治病必先去其血,去其所苦,伺之所欲,然后泻有余,补不足。

凡疗病法,诸有痛苦由其血者,血聚之处先刺去之,刺去血已,伺候其人情之所欲,得其虚实,然后行其补泻之法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血"下有"乃"字,《灵枢》无此一段。注"血聚","聚"字袁刻误作"刺"。

知祝由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四第十三《移精变气论篇》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余闻古之治病者,唯其移精变气,可祝由而已也。今世治病,毒药治其内,针石治其外,或愈或不愈,何也?

上古之时有疾,但以祝为去病所由,其病即已。今代之人,苦于针药而疗病不愈者,为是病有轻重?为是方术不妙? 平按:《素问》无"于岐伯"三字。"古之治病者","者"字《素问》无;"而已"下无"也"字。

岐伯曰:往古民人,居禽兽之间,

上古禽兽多而人少,人在禽兽之间,巢居以避禽兽,故称有巢氏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 "曰"上有"对"字;"人"上无"民"字。

动作以避寒,阴居以避暑,

以躁胜寒, 故动作以避寒。以静胜热, 故阴居以避暑。

内无眷慕之累,外无申宦之形,此恬惔之世,邪不能入也。故毒药不治其内,针石不 治其外,故可移精祝由而已也。

既为恬惔之世,有性莫不恬惔自得。恬然自得,内无眷慕之情;惔然至乐,外无申宦之役。申宦不役于躯,故外物不形;眷慕不劳于志,故内欲不累。内外恬惔,自然泰和,外邪轻入,何所深哉?是以有病以祝为由,移精变气去之,无假于针药也。 平按:"申宦"《素问》作"伸官";"惔"作"憺"。新校正云:"全元起,伸作臾。"注"既",袁刻作"此"。新校正云:"全元起云:祝由,南方神。"

当今世不然, 忧患琢其内, 苦形伤其外,

眷慕起于心,则忧其内;申宦苦其形,则伤于外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世"上有"之"字;"琢"作"缘"。

又失四时之逆顺、寒暑之宜,贼风数至,阴虚邪朝夕,内至五脏骨髓,外伤空窍肌肤, 故所以小病必甚,大病必死者,故祝由不能已也。黄帝曰:善。

夏则凉风以适情,冬则求温以从欲。不领四时逆顺之宜,不依冬夏寒暑之适,由是贼风至于腠理,虚邪朝夕以伤体。虚邪伤体,内入脏而客髓;贼风开腠,外客肌以伤窍。所以微疾积而成大病也。加而致死,苦之针药尚不能愈,况祝由之轻其可遣也。 平按:"逆顺"《素问》作"从逆";"虚"上无"阴"字。

知针石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神无营于众物",见《素问》卷八第二十五《宝命全形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》卷五第四。自"黄帝曰:愿问禁数"至"逆之有咎",见《素问》卷十四第五十二《刺禁论篇》,《甲乙》同上。自"黄帝曰:愿闻九针虚实之道"至"四方各作解",见《素问》卷十四第五十四《针解篇》,又见《甲乙》卷五第四及卷五第二,惟意是而编次不同。自"黄帝问岐伯曰:有病颈痈者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六《病能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九。

黄帝问岐伯曰:天覆地载,万物悉备,莫贵于人。人以天地之气生,四时之法成,君王众庶,尽欲全形。形之所疾,莫知其情,留淫日深,著于骨髓,心私患之。余欲以针除其疾病,为之奈何?

天地之间,人最为贵,人君众庶,莫不宝身。然不知病之脆微,留连骨髓,故请疗之方也。 平按:"所疾"《素问》作"疾病";"患"作"虑"。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虑作患。"

岐伯曰: 夫盐之味咸者, 其气令器津泄; 弦绝者, 其音嘶败; 木陈者, 其叶落发; 病深者, 其声哕。

言欲识病征者,须知其候。盐之在于器中,津泄于外,见津而知盐之有咸也。声嘶,知琴瑟之弦将绝。叶落者,知陈木之已蠹。举此三物衰坏之征,以比声哕识病深之候也。 平按:"木陈者,其叶落发",《素问》作"木敷者其叶发",新校正引《太素》亦作"木陈者其叶落",王履《溯洄集》所引"木陈"二句,亦无"发"字。注两"征"字,《素问》新校正引杨注均作"微",袁刻同。"津"下,《素问》新校正所引杨注有"液"字。"叶落"下"者知"二字,袁刻作"如"。

人有此三者,是谓坏腑,毒药毋婴治,短针毋取,此皆绝皮伤肉,血气争异。

人有声哕同三譬者,谓是腑坏之候也。腑者,中府,谓五脏也。坏者,则声哕也。中腑坏者,病之深也。其病既深,故针药不能取也,以其皮肉血气各不相得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治"上无"婴"字;"争异"作"争黑",新校正云:"详岐伯之对与黄帝所问不相当。"因引《太素》自"夫盐之味"至"血气争异"一段,谓:"《太素》与此经只三字不同,而注意大异。"复引杨注自"言欲知病征者"至"各不相得故也",谓:"杨氏注义与黄帝上下问答义相贯穿,王氏解'盐咸器津',义虽渊微,至于注'弦绝音嘶'、'木敷叶发',殊不与帝问相协,不若杨义之得多也。"

黄帝曰:余念其病,心为之乱惑,反甚其病,不可更代,百姓闻之为残贼,为之奈何? 余念微病淫留至深,众庶不知,遂著骨髓。余痛其心,反甚于病,不能去已,故曰不可更代。百姓闻此积微成大坏腑之言,莫不以为残贼之深,欲知为之奈何也? 平按:"余念其病"《素问》作"余念其痛"。 岐伯曰: 夫人生于地,悬命于天,天地合气,命之曰人。人能应四时者,天地为之父 母。

天与之气, 地与之形, 二气合之为人也。故形从地生, 命从天与。是以人应四时, 天地以为父母也。

荷主万物者,谓之天子。

天地所贵者人,人之所贵者圣,唯圣荷物,故号曰天子也。 平按:"荷主"二字,《素问》作"知"。

天有阴阳,人有十二节:

此言天子所知,凡有二合四能。天有十二时,分为阴阳,子午之左为阳,子午之右为阴,人之左手足六大节为阳,右手足六大节为阴,此为一合也。

天有寒暑,人有虚实。

十二爻寒暑之气,十一月阳气渐息,阴气渐消;至四月阳气在盈,阴气正虚;至五月阴气渐息,阳气渐消;至十月阴气在盈,阳气正虚。阴阳即为寒暑者也,盈虚以为虚实者也。人亦如之,消息盈虚,有虚有实,为二合也。

能经天地阴阳之化者,不失四时;

天地合气,命之曰人,故能知天地阴阳变化,理与四时合契,此一能也。

能知十二节之理者,圣智不能欺;

知人阴阳十二节气与十二时同,循之而动,不可得失,虽有圣智,不能加也。欺,加也。此二能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知"上无"能"字;"欺"下有"也"字。

能存八动之变者, 五胜更立:

八动,八节之气也。八节之气,合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行之气,更废更立,血气亦 然,此三能也。

能达虚实之数者,独出独入,呿吟至微,秋毫在目。

能达寒暑之气虚实相移者,则寿蔽天地,能独出死地,独入长生。其言也,呿吟至真微妙之道;其智也,目察秋毫深细之理。此四能也。呿,音去,即露齿出气。 平按:《素问》新校正引杨注云:"呿,谓露齿出气。"与此同。

黄帝曰: 人生有形, 不离阴阳,

万物负阴抱阳,冲气以为和,万物尽从三气而生,故人之形不离阴阳也。

天地合气,别为九野,分为四时,月有小大,日有短长,万物并至,不可胜量,虚实 呿吟,敢问其方?

从道生一,谓之朴也。一分为二,谓天地也。从二生三,谓阴阳和气也。从三以生万

物,分为九野四时日月乃至万物。一一诸物皆为阴阳气之所至,故所至处不可胜量。不可量物并有虚虚实实之谈,请言其道。方,道也。

岐伯曰: 木得金而伐, 火得水而灭, 土得水而达, 万物尽然, 不可胜竭。

言阴阳相分,五行相克,还复相资。知金以克木,水以克火,土以克水,始土克水,得水通易,余四时皆然,并以所克为资,万物皆尔也。 平按:"土得水而达"《素问》"水"作"木";"而达"下,《素问》有"金得火而缺,水得土而绝"二句。

故针有悬布天下者五也,

故针等利人之道,凡有五利也。

黔首共饮食,莫知之也。

黔,黑也,渠廉反。人之首黑,故名黔首也。饮食,服用也。黔首服用此道,然不能得其意也。 平按:"饮食"《素问》作"余食",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'余食'作'饱食',注云:'愚人不解阴阳,不知针之妙,饱食终日,莫能知其妙益。'又《太素》作'饮食',杨上善云:'黔首服用此道,然不能得其意。'"

一日治神,

存生之道,知此五者以为摄养,可得长生也。魂神意魄志,以神为主,故皆名神。欲为针者,先须理神也。故人无悲哀动中,则魂不伤,肝得无病,秋无难也;无怵惕思虑,则神不伤,心得无病,冬无难也;无愁忧不解,则意不伤,脾得无病,春无难也;无喜乐不极,则魄不伤,肺得无病,夏无难也;无盛怒者,则志不伤,肾得无病,季夏无难也。是以五过不起于心,则神清性明,五神各安其脏,则寿近遐算,此则针布理神之旨也,乃是崆峒广成子之道也。 平按:注"先须理神也",《素问》新校正引此注作"先须治神"。"各安其脏","其"字原钞作"甚",依新校正所引作"其"^①。"寿近遐算",新校正所引作"寿延遐算"。

二日治养身,

饮食男女,节之以限,风寒暑湿,摄之以时,有异单豹岩穴之害,即内养身也;实恕慈以爱人,和尘劳而不迹,有殊张毅高门之伤,即外养身也。内外之养周备,则不求生而久生,无期寿而寿长也,此则针布养身之极也。玄元皇帝曰:"太上养神,其次养形。"斯之谓也。 平按:"养身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身作形。"此仍作"身"。注"岩穴",新校正所引作"外彫";"恕慈"作"慈恕";"养身","身"字均作"形";"寿长"作"长寿"。又按:注"单豹"、"张毅"事,见《淮南子•人间训》。

三日知毒药药为真,

药有三种:上药养神,中药养性,下药疗病。此经宗旨养神养性,唯去怵惕之虑、嗜欲之劳,其生自寿,不必假于针药者也。有病生中,无出毒药,以为真恶,故须知之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药"字不重。

四日制 石大小,

东方滨海水傍,人食盐鱼,多病痈肿,故制砭石大小,用破痈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" 作"砭"。

五日知输脏血气之诊。

输,为三百六十五穴者也。脏,谓五脏血气。诊,谓经络脉诊候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 "输"作"府"。

五法俱立,各有所先。

此五法各有所长,故用之各有所先也。

今末世之刺,虚者实之,满者洩之,此皆众工所共知之。

粗工守形,实者泻之,虚者补之,斯乃众人所知,不以为贵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洩" 作"泄":"知之"作"知也"。

若夫法天则地,随应而动者,知之者若响,随之者若影,

刺虚实之道,法天地以应万物,若响应声,如影随形,得其妙,得其机,应虚实而行补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动"下无"者"字;"知"作"和"。

道无鬼神,独往独来。

应天地之动者,谓之道也。有道者其鬼不神,故与道往来,无假于鬼神也。 平按: "独往独来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独来独往"。

黄帝曰: 愿闻其道。岐伯曰: 凡刺之真, 必先治神, 五脏已定, 九候已备, 廼缓存针。

凡得针真意者,必先自理五神,五神即理,五脏血气安定,九候已备于心,乃可存心针道,补泻虚实。 平按:"九候已备"《甲乙》作"九候已明"。"廼缓存针"《素问》作"后乃存针",《甲乙》同。

众脉弗见, 众凶弗闻, 外内相得, 毋以形先,

病人众病脉候不见于内,诸病声候不闻于外,内外相得为真,不唯形之善恶为候也。 平按:"弗见"《素问》作"不见",《甲乙》作"所见";"弗闻"《甲乙》作"所闻"。

可棁往来,乃施于人。

棁,五骨反,动也。先知内外相得之理,动而往来,乃可施人也。 平按:"棁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玩"。

人有虚实, 五虚勿近, 五实勿远,

五,谓皮、肉、脉、筋、骨也。此五皆虚,勿近泻之;此五皆实,勿远而不泻。 平

[©] 仁和寺本作"各安其脏",与《素问》新校正同。

按: "人有虚实"《甲乙》作"虚实之要"。

至其当发,间不容眴,

至其气至机发,不容于眴目也。容于眴目即失机,不得虚实之中。眴,音舜。 平按: "眴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瞚",新校正云:"《甲乙》瞚作暄,全元起本及《太素》作眴。"

手动若务,针耀而眴,

手转针时,专心一务。 平按:"眴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匀"。

静意视义,观适之变,

可以静意,无劳于众物也。视其义利,观其适当,知气之行变动者也。

是谓冥冥, 莫知其形,

此机微者, 乃是窈冥众妙之道, 浅识不知也。

见其乌乌, 见其稷稷, 从见其飞, 不知其杂,

乌乌、稷稷,凤凰雄雌声也。凤凰群杂而飞,雄雌相和,不见其杂。有观凤者,别其声殊,辨其形异,故曰不杂。譬善用针者,妙见针下气之虚实,了然不乱也。 平按:"乌乌",袁刻作"鸟鸟"。"杂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谁"。

伏如横弩,起如发机。

如横弩者,比其智达妙术也。起如机者,比行之得中。 平按:"起如"《甲乙》作"起若"。

黄帝曰:何如而虚,何如而实?岐伯曰:刺虚者须其实也,刺实者须其虚也, 虚为病者,补之须实:实为病者,泻之须虚也。

终气以至, 慎守勿失,

得气补泻,终时慎之,勿使过与不及也。 平按:"终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经"。

深浅在志,

志,记也。计针下深浅,可记之,不得有失。深浅有失,更增其病,故须记。

远近若一,

使之得中,不可过与不及,故曰若一也。

形如临深渊,手如握虎,神无营于众物。

行针专务,设二喻以比之:一如临深渊,更营异物,必有颠坠之祸;亦如握虎不坚, 定招自伤之害。故行针调气,不可不用心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形"字。

黄帝曰: 愿闻禁数。岐伯曰: 脏有要害, 不可不察,

五脏之气所在, 须知针之为害至要, 故欲察而识之。

肝生于左,

肝者为木在春,故气生左。

肺藏于右,

肺者为金在秋,故气藏右也。肝为少阳,阳长之始,故曰生也。肺为少阴,阴藏之初,故曰藏也。 平按:注"生也"、"藏也"、《素问》新校正所引杨注,无两"也"字。

心部于表,

心者为火在夏,居于大阳,最上,故为表。

肾治于里,

肾者为水在冬,居于大阴,最下,故为里也。心为五脏部主,故得称部。肾间动气,内理五脏,故曰里也。 平按:注"内理五脏",《素问》新校正所引杨注,"理"作"治"; "故曰里也","里"作"治"。

脾为之使,

脾者为土,王四季。脾行谷气以资四脏,故为之使也。

胃为之市。

胃为脾腑也。胃贮五谷, 授气与脾, 以资四脏, 故为市也。

鬲肓之上,中有父母,

心下鬲上谓肓。心为阳,父也; 肺为阴,母也。肺主于气,心主于血,共营卫于身,故为父母也。 平按: 注"谓肓",《素问》新校正所引杨注,作"为肓"。

七节之傍, 中有志心,

脊有三七二十一节,肾在下七节之傍。肾神曰志,五脏之灵皆名为神,神之所以任物,得名为心,故志心者,肾之神也。 平按:"志心"《素问》作"小心",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作志心。"注"五脏之灵皆名为神,神之所以任物,得名为心",袁刻脱此十八字。"物,得名为心,故志心者,肾之神也"十三字,新校正所引作"得名为志者,心之神也"九字。

顺之有福,逆之有咎。

人之上顺血气,下顺志心,有长生之福;逆之,有入死地之祸也。 平按:"顺"《素问》作"从"。

黄帝曰: 愿闻九针之解, 虚实之道。

请解九针应于九数虚实之道也。

岐伯曰:刺虚则实之者,针下热也。

刺寒虚者,得针下热,则为实和也。 平按:"热也"下,《素问》有"气实乃热也" 五字。

满而泄之者,针下寒也。

刺热实者,得针下寒,则为虚和也。 平按:"寒也"下,《素问》有"气虚乃寒也" 五字。

宛陈则除之者,出恶血也。

宛陈,恶血。 平按:"宛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菀"。

邪胜则虚之者,出针勿按也。

勿按者, 欲泄其邪气也。

徐而疾则实者,徐出针而疾按也。

泻法徐出针为是,只为疾按之,即邪气不泄,故为实。 平按:注 "疾"下,袁刻重 一"疾"字。

疾如徐则虚者,疾出针而徐按之也。

补法疾出针为是,只是徐徐不即按之,令正气泄,故为虚也。 平按:"疾如徐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疾而徐"。

言实与虚者,寒温气多少也。

言寒温二气,偏有多少,为虚实也。

若无若有者,疾不可知也。

言病若有若无,故难知也。 平按: "不可知",袁刻作"不可不知";注"故"下,袁刻增一"甚"字。

察后与先者,知病先后。

知相传之病先后者。

为虚与实者,工守勿失其法。

刺虚欲令实,刺实欲使虚,工之守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守"字。

若得若失者,离其法。

失其正法, 故得失难定也。

虚实之要,九针最妙者,为其各有所宜。

要在各有所宜。

补泻之时者,与气开闭相合也。

补闭泻开, 合热 ^①为时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闭"作"阖"。

九针之名,各不同形者,针官其所之当补泻。

九针之形及名别者,以官主病之别,又补泻殊用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官"作"穷"; "所"下无"之"字;"泻"下有"也"字。

刺其实须其虚者、留针、阴气降至、乃去针也。

刺于热实,留针使针下寒,无热乃出针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实"上无"其"字;"降"作"隆"。

刺其虚须其实者,阳气降至,针下热,乃去针也。

刺于寒虚,留针使针下热,无寒乃出针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虚"上无"其"字;"降"作"隆"。

降之已至,慎守勿失者,勿变更。

寒温之气,降至针下,勿令太过不及,使之变为余病也。 平按:"降之"《素问》作"经气":"更"下有"也"字。

深浅在志者,知病之内外也。

下针浅深得气,即知病在脏腑也。

近远如一者,深浅其候等也。

深浅得候,即知合中,不令过与不及。

形如临深渊者,不敢堕也。

恐其失也。

手如握虎者, 欲其壮也。

专务甚也。

神毋营于众物者,静志观病人,毋左右视也。

言志一不乱也。

义毋邪下者,欲瞻病人目,制其神,令气易行也。

不自御神,为义邪下。 平按:"义毋邪下者"下,《素问》有"欲端以正也。必正其神者"二句。

所谓三里者,下膝三寸也。所谓付之者,举膝分易见也。

言三里付阳穴之所在也。付阳穴在外踝上三寸,举膝分之时,其穴易见也。又付三里所在者,举膝分其穴易见也。 平按:"付"《素问》作"跗",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跗之作低胻,《太素》作付之。按《骨空论》,跗之疑作跗上。"又按:《素问》王注云:"三里,穴名,正在膝下三寸, 外两筋肉分间。极重按之,则足跗上动脉止矣,故曰举膝分易见。"

巨虚者,摇乔足胻独陷者也。下廉者,陷者也。

在三里下三寸,足胻外独陷大虚之中,名曰巨虚。巨虚之中,上廉足阳明脉与大肠合,下廉足阳明脉与小肠合。乔,高也,谓此外踝上高举处也,摇而取之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摇"字;"乔"作"蹻";"独陷者也"作"独陷者";"陷者也"作"陷下者也"。

黄帝问岐伯曰: 余闻九针,上应天地四时阴阳,愿闻其方,令可传于后世,而以为常。 岐伯曰: 夫一天、二地、三人、四时、五音、六律、七星、八风、九野,

此举天地阴阳之数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而以为常"作"以为常也"。

人形亦应之, 针各有所宜, 故曰九针。

人形应于九数,故曰各别有所宜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人形"作"身形"。

人皮应天,人肉应地,人脉应人,人之筋应时,[平按:《素问》"筋"上无"之"字。] 人声应音,人阴阳合气应律,人齿面目应星,[平按:《素问》王注:"人面应七星,所谓面有七孔应之也。"新校正云:"此注乃全元起之辞也。"]人出入气口应风,[平按:《素问》无"口"字。]人九窍三百六十五络应野。

言人九分应九数也。

故一针皮,二针肉,三针脉,四针筋,五针骨,六针调阴阳,七针益精,八针除风, 九针通九窍,除三百六十五节气,此之谓也,各有所主也。

人身既应九数,行针亦有九别也。调阴阳者,应六律也。益精者,益五脏精。应七星,谓北斗七星。除风,应八风。通九窍,应三百六十五节之气九野者也。以其人身有主合之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谓"下无"也"字。注"野"下,袁刻脱"者"字。

人心意应八风, 人邪气应天地,

心意邪气,应天地之中八风也。 平按:"人邪气应天地"《素问》作"人气应天"。

人面应七星,人发齿耳目五声应五音六律,人阴阳脉血气应地,人肝目应之九,九窍 三百六十五。

肝主于目,在天为日月,其数当九,故九窍合九野三百六十五数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 无"人面应七星"一句。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无九窍下七字。"

^{◎ &}quot;热",人卫本注曰:疑"气"之误。

人一以观动静,

九数各有九分义, 故人之一分法动静也。

天二以候五色, 七星应之以候发毋泽也,

天之二分之义候五色,七星分发皆天之候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也"字。

五音一以候宫商角徵羽,

五音一分之义,以候人之五声也。

六律有余不足应之,

六律升降,以候虚实。

二地一以候高下有余,

地之一分之义,以候高下有余也。

九野一节输应之以候闭,

九野一分之义, 候三百六十五节气输穴闭之不泄也。

三人变一分候齿, 泄多血少,

人九变一分之义,候齿及泄多血少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三"上有"节"字;"一分"下有"人"字。

十分角之变,

九数各九之,此言十分,未详,或字误。十分之义,角音之变也。

五分以候缓急,

五分之义,以候缓急也。

六分不足,

六分以候不足。

三分寒关节,

三分以候关节也。 平按: "关", 袁刻误作"开",《素问》亦作"关"。

人九分四时节人寒温燥湿,

人第九之分,以候四时节,寒湿燥湿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人九分"作"第九分";"时"下无"节"字。

四时一应之,以候相反一,

四时一分,以候相反。 平按:"相反"下,袁刻脱"一"字。

四方各作解。

四时一分,以候四方作解。此之九窍,一一各有九分,取之作解,多少不等,或取一,或取二三四等,章句难分,但指句而已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王注云:"此一百二十四字,蠢简烂文,义理残缺,莫可寻究,而上古书,故且载之,以佇后之具本也。"新校正云:"详王氏一百二十四字,今有一百二十三字,又亡一字。"据本书自"九窍三百六十五"起,至"四方各作解"止,与《素问》校:"'毋泽'下,本书多一'也'字;'三人变一分'上,本书少一'节'字,下少一'人'字;'九分四时'下,本书多一'节'字。"仍止一百二十三字。杨氏亦谓章句难分,但指句而已。则其不可寻究,故不自今日始也,姑存之以待来者。

帝问岐伯曰:有病颈痈者,或石治之,或以针灸治之,而皆已,其真安在?岐伯曰:此同名异等者也。

同称痈名,针灸石等异疗之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针"上无"以"字。《甲乙》"其真安在"作"其治何在":"异"上有"而"字。

夫痈气之息者,宜以针开除去,

息者,增长也。痈气长息,宜以针刺开其穴,泻去其气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去"下有"之"字。

夫气盛血聚, 官石而泻之, 皆所谓同病异治者。

气盛血聚,未为脓者,可以石熨,泻其盛气也。气盛脓血聚者,可以砭石之针破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聚"下有"者"字;"皆"作"此"。

知汤药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四第十四《汤液醪醴论篇》。

黄帝问岐伯曰:法病之始生也,极微极精,必先舍于皮肤。今良工皆称曰病成,名曰逆,则针石不能治也,良药不能及也,今良工皆持法守其数。亲戚兄弟远近,音声日闻于耳,五色日见于目,而病不愈者,亦可谓不蚤乎?

精,谓有而不虚也。但有病在皮肤,微小精实不虚,若不疗者,定成大病,故良工称为病成。以其病者精志眷慕于亲戚,耳目玩乐于声色,日久病成,不可疗也,由其不破于

脆^①微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法病"作"夫病";"必先舍"作"必先入结";"持法"作"得其法";"可谓"作"何暇",新校正云:"按:别本暇作谓。"注"有而不虚",原钞作"有而虚不",原校作"不虚"。"精实不虚","虚"字袁刻误作"无"。

岐伯曰: 病为本, 工为标, 标本不得, 邪气不服, 此之谓也。

若本无病,则亦无疗方,故知有病为本,然后设工,是则以病为本,以工为末也。标,末也。风寒暑湿所生之病以为本也,工之所用针石汤药以为标也。故病与工相契当者,无大而不愈;若工病不相符者,虽微而不遣,故曰不得,邪不服也。

黄帝问曰: 其病有不从豪毛而生, 而五脏阳伤以竭,

有病不以风寒暑湿邪袭于豪毛腠理,入而为病,而五脏伤竭,此为总言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有"上无"病"字;"生而"作"而生";"伤以竭"作"阳以竭也",新校正云:"按:全元起本及《太素》阳作伤,义亦通。"

津液虚廓,

肾伤竭也。廓,空也。 平按:"虚廓"《素问》作"充郭"。"廓"袁刻误作"廊"。

其魄魄独,

心伤竭也。 平按:"其魂魄独"《素问》作"其魄独居"。

孤精于内, 气耗于外,

虽有五脏之精,而外少吐纳之气。耗,少也,肺伤竭也。

形别不与衣相保,

皮肤不仁,不与衣相近,脾伤竭也。保,近也。 平按:"形别不与衣相保"《素问》 作"形不可与衣相保"。

此四亟急而动中,是气巨于内,而形施于外,治之奈何?

此四候即是五脏伤竭,病生于内,故曰动中。亟,数也。是为五脏大气数发,病生于内,病形施外,疗之奈何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亟"作"极";"巨"作"拒"。注"巨",大气也,应作"巨",袁刻作"拒"。

岐伯曰: 卒治权衡,

卒,终也。权衡,脏腑阴阳二脉也。病从内起,终须调于脏腑阴阳二脉,使之和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作"平治于权衡"。

去宛陈,

宛陈, 恶血聚也。有恶血聚, 刺去也。

^{◎ &}quot;脆", 萧本原作"脃"。考仁和寺本, 作"脆"。考《玉篇•肉部》: 脃, 同脆。今依仁和寺本改。

茎微动中四亟,

肾间动气得和,则阴茎微动,四竭得生,故本标得,邪气服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茎"作"",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作茎。"与此正同;"动"下无"中"字;"亟"作"极"。

湿衣缪处,以复其形,

缪,异也。衣肉不相保附,故曰缪处。调之既得肾气动已,则衣肉相得,故曰复其形也。 平按:"湿衣缪处"《素问》作"温衣缪刺其处"。

开鬼门,

五神通之者也。

洁静府,

洁,清静也。心之不浊乱。

精以时,

命门所藏之精既多,以时而有。

服五汤,有五疏,修五脏,

五汤,五味汤也。药有五味,以合五行,相克相生,以为补泻,五气得有疏通,以修 五脏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五汤"作"五阳";"有五疏,修五脏"作"已布疏,涤五脏"。

故精自生,形自盛,骨肉相保,巨气乃平。黄帝曰:善哉。

肾间动气,人之生命,故气之和则精生,精生则形盛,形精既盛则骨肉相亲,于是大气平和,是为病形虽成,疗之有验。 平按:注下"精生","精"字袁刻脱。

知官能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十一第七十三《官能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四《针道篇》。

黄帝问岐伯曰: 余闻九针于夫子,众多矣不可胜数,余推而论之,以为一纪。余司诵之,子听其理,非则语余,请受其道,令可久传,后世无患,得其人乃传,非其人勿言。

言道之博大,不可胜数,余学之于子,推寻穷问其理,十有二载。余今司而诵之,以示于子,其言有不当不可,余必当合理,余望传乎所授之人,传之后代,使久而利物也。 平按:"请受其道"《灵枢》作"请正其道"。

岐伯稽首再拜曰:请听圣王之道。

道在岐伯,授之与帝,帝得之于神 ^①,故是圣王之道也。

黄帝曰: 用针之理, 必知形气之所在;

帝诵岐伯所授针理章句,凡有四十七章。形之所在肥瘦,气之所在虚实。一也。

左右上下;

肝生于左,肺藏于右,心部于表,肾居其里,男女左右,阴阳上下,并得知之。二也。

阴阳表里;

五脏为阴居里, 六腑为阳居表。三也。

血气多少:

三阴三阳之脉,知其血气之多少。四也。

行之逆顺;

营气顺脉,卫气逆行。五也。

出入之合;

血气有出入合处。六也。

谋诛伐有过;

诛伐邪气恶血。七也。 平按:"诛"《灵枢》作"谋"。

知解结:

结谓病脉坚紧,破而平之。八也。

知补虚泻实,上下之气:

能知补泻上下之气。九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之气"作"气门"。

明于四海,审其所在;

髓、血、气、谷四海,审知虚实所在。十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明"下有"通"字。

审寒热淋露;

因于露风,生于寒热,故曰寒热淋露。十一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寒"上无"审"字。

荥输异处:

五行荥输有异。十二也。 平按:"荥"《灵枢》作"以"。

审于调气:

审吐纳导引以调气。十三也。

明于经隧:

经,正经、奇经也。隧,诸络也。故曰泻其经隧,无伤其经,即其信也。十四也。

左右支络,尽知其会;

支络,小络也。皆知小络所归,大络会处。十五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支"作"肢"。

寒与热争,能合而调之;

阴阳之气不和者,皆能和之。十六也。

虚与实邻,和决而通之:

邻,近也。虚实二气不和,通之使平。十七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和"作"知"。

左右不调,把而行之,明于逆顺,乃知可治;

把,持也。人身左右脉不调者,可持左右寸口、人迎,诊而行之,了知气之逆顺,乃可疗之。十八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注云:"把,一作犯。"注"了"字,袁刻脱。

阴阳不奇, 故知起时:

奇,分也。阴阳之脉相并,浑而不分,候之知其病起之时。十九也。

审于本末,察其寒热,得邪所在,万刺不殆,知官九针,刺道毕矣;

妙通标本,则知寒热二邪所在,故无危殆,是为官主九针之道。二十也。

明于五输,徐疾所在;

明脏腑之经各有五输,输中补泻徐疾所在,并须知之。二十一也。

屈伸出入,皆有条理;

行针之时,须屈须伸,针之入出条数,并具知之。二十二也。

言阴与阳,合于五行;

知分阴阳之气,以为五行。二十三也。

五脏六腑,亦有所藏;

五脏藏五神, 六腑藏五谷。二十四也。

四时八风,尽有阴阳,各得其位,合于明堂,各处色部;

^{◎ &}quot;神", 人卫本注曰:疑"圣"之误。

八风,八节之风也。四时八节之气,各在阴阳之位,并合明堂,处于五行五色之部。 明堂,鼻也。二十五也。

五脏六腑;

候五色之部,察知五脏六腑。二十六也。

察其所痛,左右上下;

察五色,知其痛在五脏六腑上下左右。二十七也。

知其寒温,何经所在;

知十二经所起寒温各有主。二十八也。

审尺之寒温滑涩,知其所苦;

言能审候尺之皮肤。二十九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尺"作"皮肤"二字。

鬲有上下,知气所在;

谷入于胃,清气上肺,故在鬲上;浊气留入胃中,在于鬲下。三十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鬲"作"膈";"知"下有"其"字。《甲乙》作"知其气之所"。

先得其道,希而疏之,稍深以留之,故能徐之;

为补之道,希疏深留,徐动其针。三十一也。 平按: "希"《灵枢》作"稀"。《甲乙》作"布而涿之", 注云: "《太素》作'希而疏之'。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徐"下有"入"字。

大热在上,推而下之,从下上者,引而去之,视前病者,常先取之;

视病热之上下,泻而去之。三十二也。

大寒在外,留而补之。入于中者,从合泻之:

寒在皮肤,留针使针下热,寒入骨髓,亦可留针使热,泻出寒热气。三十三也。

针所不为,火之所宜;

脉之陷下,是灸所宜,不可针也。三十四也。 平按:"火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灸"。

上气不足,推而扬之。下气不足,积而从之;

上气不足,谓膻中气少,可推补令盛。扬,盛也。下气不足,谓肾间动气少者,可补气聚。积,聚也。从,顺也。三十五也。

阴阳皆虚,火自当之。厥而寒甚,骨廉陷下。寒过于膝,下陵三里。阴络所过,得之留止。寒入于中,推而行之,经陷下,火即当之:

火气强盛,能补二虚。三十六。 平按:"经陷下,火即当之",《灵枢》作"经陷下者,火则当之",《甲乙》作"经陷下者,即火当之"。

结络坚紧,火之所治:

络脉结而坚紧,血寒,故火攻疗。三十七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紧"作"下";"火之 所治"作"火所治之"。注"攻"字,袁刻脱。

不知所苦,两蹻之下,男阳女阴,良工所禁,针论毕矣;

有病不知所痛,可取阴阳二蹻之下。二蹻之下,男可取阴,女可取阳,是疗不知所痛之病。男阳女阴,二蹻之脉,不可取之。三十八也。 平按:"男阳女阴"《灵枢》作"男阴女阳"。

用针之服,必有法则,上视天光,下司八正,以辟奇邪;

服,学习也。学用针法,须上法日月星辰之光,下司八节正风之气,以除奇邪。三十九也。

而观百姓,审于虚实,无犯其邪,是天之露,遇岁之虚,救而弗胜,反受其殃。故曰: 必知天忌,乃言针意;

而令百姓不犯虚实二邪岁露之忌,可谓得针之旨耳。天露者,岁之八正虚邪风雨也。四十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是天之露","天"上有"得"字;"弗胜"作"不胜"。

法于往古,验于来今,观于窈冥,通于无穷,粗之所不见,良工之所贵,莫知其形。 若神仿佛:

法于往古圣人所行,逆取将来得失之验,亦检当今是非之状,又观窈冥微妙之道,故得通于无穷之理,所得皆当,不似粗工以意,唯嘱其形,不见于道,在同良才神使,独 鉴其所贵,仿佛于真。四十一也。

邪气之中人也,洫泝动形,正邪之中人也微,先见于色,不知于身,若无若亡若存, 在形无形,莫知其精:

血,谓沟渠,即腠理也。泝,谓水之逆流,即邪气入腠理也。八正虚邪气入腠理时振寒起于豪毛动形者也。正邪者,因身形饥用力,汗出腠理开,逢虚风中人,微而难知,莫见其精。四十二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洫泝"作"洒淅";"不知于身"作"不知于其身";"若无"上有"若有"二字;"其精"作"其情"。

是故上工之取气也,乃救其萌芽,下工守其已成,因败其形;

邪气初客,未病之病,名曰萌芽,上工知之。其病成形,下工知之。四十三也。

是故工之用针也,知气之所在,而守其门户;

谓知邪气,处气处^①于皮肤脉肉筋骨所在,守其空穴门户疗之。四十四也。

明于调气补泻所在,除疾之意,所取之处;

明于调气补泻处所,是处可补,是处可泻,不妄为之。四十五也。

泻必用员,切而传之,[平按:"员"《甲乙》作"方",注云:"《太素》作员。""节而传之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节而转之"。]其气乃行,疾入徐出,邪气乃出,伸而迎之,摇大其穴,气出乃疾,补必用方,[平按:"方"《甲乙》作"员",注云:"《太素》作方。"]外引其皮,令当其门,左引其枢,右推其肤,微旋而徐推之,必端以正,安以静,坚心无解,欲微以留,气下而疾出之,推其皮,盖其外门,真气乃存;

员,谓之规,法天而动,泻气者也;方,谓之矩,法地而静,补气者也。枢,谓针动也。泻必用方,补必用员,彼出《素问》,此是《九卷》方圆之法,神明之中,调气变不同故尔。四十六也。

用针之要,无忘养神。

用针之道,下以疗病,上以养神。其养神者,长生久视,此大圣之大意。四十七也。以上四十七章,《内经》之大总,黄帝受之于岐伯,故诵之以阅所闻也。 平按:"养神"《灵枢》作"其神"。注"阅",袁刻作"明",按《说文》:阅,察也。《博雅》云:阅,数也。又《前汉书•文帝纪》:"阅天下之义理多矣。"注:阅,犹更历也。亦通。

雷公问于黄帝曰:《针论》曰:得其人乃传,非其人勿言。何以知其可传?黄帝曰: 各得其人,任之其能,故能明其事。雷公曰:愿闻官能奈何?

人受命于天,各不同性,性既不同,其所能亦异,量能用人,则所为必当,故因问答,以通斯德者也。 平按:注"德"字,袁刻作"道"。

黄帝曰:明目者,可使视也;

人之所能,凡有八种。视面部五行变色,知其善恶,此为第一明人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也"作"色"。

聪耳者,可使听音;

听病人五音, 即知其吉凶, 此为第二聪听人也。

接疾辞给者,可使传论而语余人;

其知接疾,其辨敏给,此可为物说道以悟人,此第三智辨人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接疾辞给者"作"捷疾辞语者";"可使传论而语余人"作"可使传论语"。

安静手巧而心审谛者,可使行针艾,理血气而调诸逆顺,察阴阳而兼诸方;

神清性明,故安静也。动合所宜,明手巧者妙察机微,故审谛也。此为第四静慧人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安静"上有"徐而"二字。

缓节柔筋而心和调者,可使导引行气;

身则缓节柔筋,心则和性调顺,此为第五调柔人也。调柔之人,导引则筋骨易柔,行

^{◎ &}quot;气处",人卫本注曰:疑涉上而衍。

气则其气易和也。

疾毒言语轻人者,可使唾痈祝病;

心忌毒,言好轻人,有此二恶,物所畏之,故可使之唾祝,此为第六口苦人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祝"作"咒"。

爪苦手毒,为事善伤者,可使按积抑痹。

爪手苦毒, 近物易伤, 此为第七苦手人也。

各得其能,方乃可行,其名乃章;不得其人,其功不成,其师无名。故曰:得其人乃 言,非其人勿传,此之谓。

各用其能,以有所当,故曰得人。如不得人,道不可传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章"作 "彰";"谓"下有"也"字。

手毒者,可使试按龟,置龟于器之下而按其上,五十日而死矣;手甘者,复生如故。 毒手按器而龟可死,甘手按之而龟可生,但可适能而用之,不可知其所以然也。此为 第八甘手人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器"下无"之"字;"如故"下有"也"字。

卷第二十(佚)

*卷第二十一 九针之一

编者按:卷第二十一萧本全卷佚。今依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补入,并以今本《灵枢》、 《素问》校勘,附校语于"编者按"之后。

九针要道

编者按: 自篇首至末, 见《灵枢·九针十二原第一》。

黄帝问岐伯曰:余子万民,养百姓,而收其租税。余哀其不终,属有疾病。余欲勿令被毒药,无用砭石,欲以微针通其经脉,调其血气,营其逆顺出入之会,令可传于后世,

五方疗病,各不同术,今圣人量其所宜,杂令行之,取十全,故次言之。子者,圣人爱百姓,犹赤子也。中有邪伤,属诸疾病,不终天年。有疗之者,行于毒药,或以砭石伤肤,毒药损中,可九种微针通经调气,以传后代也。 编者按:"问"字后,《灵枢》有"于"字;"终"作"给";"勿令"作"勿使"。

必明为之法,令终而不灭,久而不绝,

法令即针经法也。

易用难忘,

毒药砭石,粗术之法,难用易忘;九种针要道,易用难忘也。

为之经纪。

可为微针之经纪也。

异其篇章,

可为微针篇目章句也。 编者按: "篇"字《灵枢》"无"。

别其表里,

取其腑输为表,脏输为里。

为之终始。

微针之数,始之于一,终之九也。

令各有形, 先立《针经》。愿闻其情。

为前五法,必须各立形状,立前五形之本,须作仿经法,故请先立《针经》,欲闻叙针之情也。

岐伯曰: 臣请推而次之,令有纲纪,始于一而终于九。请言其道。

次之者,推九针之序,纲纪之次也。 编者按:《灵枢》"曰"前有"答"字;"一" 后无"而"字:

小针之要,易陈而难入也。粗守形,工守神。神乎神,客在门,未视其疾,恶知其源?刺之微,在速迟,粗守关,工守机,机之动,不离空,空中之机,清静以微。其来不可迎,其往不可追。知机道者,不可挂以发;不知机者,抧之不发。知其往来,要与之期,粗之闇乎,眇哉,工独有之。往者为逆,来者为顺,明知逆顺,正行无问。迎而夺之,恶得无虚?追而济之,恶得无实?

但九针要道,下□解中,自当其释也。 编者按:《灵枢》"难入"后无"也"字;前二"工"字均作"上";"未视其疾"作"未睹其疾";"其源"作"其原";"不离空"作"不离其空";"清静以微","以"作"而";"不可迎"作"不可逢";"道者"前有"之"字;"不知机者"作"不知机道";"択"作"叩";"迎而夺之"作"逆而夺之"。注"但"字,盛文堂本作"伹";"下"字后所缺一字,仁和寺本残缺左半部,右半似"成",盛文堂本作"成",恐误;"释"字,仁和寺本残不可辨,今据盛文堂本作"释",待考。

迎之随之,以意和之,针道毕矣。

逆顺察之于阴阳, 迎夺施之于补泻。

凡用针者,虚则实之,满则泄之,宛陈则除之,邪胜则虚之。大要曰:徐而疾则实,疾而徐则虚。言实与虚,若有若无,察后与先,若亡若存。为虚与实,若得若失。

言以意调于补泻,则针道可穷矣也。 编者按: 若亡若存《灵枢》作若存若亡。

虚实之要,九针最妙、补泻之时,以针为之。

五方别疗, 莫先于针; 所以补泻以针为之也。

泻曰必持而内之,放而出之,排阳出针,疾气得泄,

凡泻之道,内针必持,出针必放之,摇大其穴,排阳邪而出针疾,病之气得泄,谓之泻也。 编者按:"而内之",《灵枢》无"而"字;"出针"作"得针"。注"摇大其穴","大"字原抄误作"火",今据文义改

按而引针,是谓内温,血不得散,气不得出。

以手按其所针引之后暖气内聚,以心持针,不令营血得散;外闭其门,令卫气不得泄出,谓之补也。 编者按:《灵枢》"出"后有"也"字。

补曰随, 随之意, 若忘之,

随气呼吸而微动针之也。 编者按:前"随"字后,《灵枢》有"之"字:"忘"作"妄"。

若行若悔,如蚊虻上,

欲去欲作,为行悔也。针在皮肤之中,去来微动,如彼蚊虻止,又皮肤微觉有之也。 编者按:"悔"《灵枢》作"按";"上"作"止",据杨注亦应作"止"。

如留如还,

针在皮肤之中, 若似留停, 人[云: 疑为又之误]如还去, 此皆言其候气者也。

去如绝弦,

得气已去,即止补泄,其补泄已,即疾出针。如绝弦者,言其速也。 编者按:"绝弦"《灵枢》作"弦绝"。注"即止补泄","止"、"泄"二字仁和寺本残,考其剩形,似此二字;盛文堂本作"即此补阴",疑误。"其补泄已",仁和寺本"泄"作"世",当为"泄"字传写之误,今据文义改正;盛文堂本作"□补得之也",疑误。

令左属右,其气故止,

左手按穴,右手行针,内气已补,右手出针,左手闭门,使气相续不灭也。属,续也。

外门已闭, 中气乃实,

痏孔为外门也,补已不泄,故内气得实也。

必无留血,急取诛之。

补者,,留其气也,不可留于客邪血也。邪血留者,可刺去之,故曰急诛之也。

持针之道,坚者为实。

持针不坚,则气散不从针。 编者按:"实"《灵枢》作"宝"。

正指直刺,针无左右,

刺者欲中其病,若针入左右不当于穴,其病不愈也。 编者按:"针无"《灵枢》作"无针"。

神在秋毫,

秋毫,谓秋时兔新生毫毛,其端锐微也。谓怡神在针端调气,故曰神在秋毫也。 编者按:经文、注文中四"毫"字,原本均作"豪",为通假字,今径改。

属意病者。

念其针下病无邪也。 编者按:注"无邪也"三字,仁和寺本残缺不可辨,今据盛文 堂本补。

审视血脉,刺之无殆。

审视十二经脉及诸络虚实,刺之无殆也。殆,危也。 编者按:"脉"字后《灵枢》有"者"字。

方刺之时,必在悬阳,及与两衡。神属勿去,知病存亡。

以所言方刺之时,先观气色者也。悬阳,鼻也,悬于衡下也。鼻为明堂,五脏六腑气色皆见明堂及与眉上两衡之中,故将针者,先观气色,知死生之候,然后刺也。 编者按: "两衡"《灵枢》作"两卫"。

血所在输,横居,视之独满,切之独坚。

血脉,络脉也。有脉横居输穴之中,视之满实,切之独坚者,是横居络脉也。 编者按:"所"《灵枢》作"脉者"二字,据杨注,"所"当为"脉"字之误;"输"《灵枢》作"腧";"独满"作"独澄"。

夫气之在脉也,邪气在上,浊气在中,清气在下。故针陷脉则邪气出,针中脉则浊气 出,针太深则邪气反沉,病益甚。故曰:皮、肉、筋、脉,各有所处,病各有所舍,针各 有所宜,各不同形,各以任其所宜,无实实,无虚虚,无损不之而益有余,是谓重病,病 益甚。取五脉者死,取三脉者恇;夺阴者死,夺阳者狂。针害毕矣。

框,区方反,怯也,气少故怯。针害者,前所禁甚也。 编者按:"针太深"《灵枢》作"针大深";前"病益甚"作"病益";"所舍"作"所宜";"针各有所宜",《灵枢》无此五字;"无实实,无虚虚"作"无实无虚";"无损不之","之"字显为"足"字传写之误,《灵枢》作"损不足",无"无"字。"重病"《灵枢》作"甚病"。

刺之而气不至,无问甚数;刺之气至,乃去之,勿复针。针各有所宜,各不同形,任 其所为。刺之要,气至而有效,效之候,若风之吹云,照乎若见苍天,刺之道毕矣。

针入不得其气,无由补泻,故转针以待气,不问其数也。得气行补泻已,即便出针,其病愈速,故譬恶风吹云,见苍天也。 编者按:"甚数"《灵枢》作"其数",据杨注亦当作"其数";"气至"前《灵枢》有"而"字;"任其所为"作"各任其所";"刺之要"前有"为"字;"效之候"作"效之信";"照乎"作"明乎"。

黄帝曰:愿闻五脏六腑所出之处。岐伯曰:五脏五输,五五二十五输;六腑六输,六六三十六输。经脉十二,络脉十五,凡二十七气以上下,所出为井,所溜为荥,所注为输,所行为经,所入为合也。

二十七气所行,皆有五输。 编者按:"所入为合也"《灵枢》作"所以为合"。"输"作"腧"。注"二十七气所行,皆有五输",《灵枢》为经文,"皆有五输"作"皆在五腧也"。

节之交,三百六十五会,知其要者,一言而终;不知其要,流散无穷。所言节者,神 气之所游行出入也,非皮肉筋骨也。睹其色,察其目,知其散复。壹其形,听其动静,知 其邪正。右主推之,左推之而御持之,气至而去。凡将用针,必先诊脉,视气之剧易,乃 可以治病。五脏之气已绝于内,而用针者又实其外,是谓重竭,重竭则必其死,其死也静,治之者,辄反其气,取掖与膺;五脏之气已绝于外,而用针者又实其内,是谓逆厥,逆厥则必死也躁,治之者,反取四末。

言刺必须诊也。 编者按:"右推之而御持之",《灵枢》作"右持而御之";"气至而去","去"后有"之"字;"治病"作"治也";二"又实",《灵枢》均作"反实";"则必其死"作"必死"二字;"也躁"作"其死也躁"。

刺之害中不去,则精泄;不中而去,则致气。精泄则病益甚而恒,致气则生为痈疡。 不中病,中精,故精泄。不中病,病虽暂去,更致弗气为痈疡也。精泄病甚,故恇也。 编者按:"不去"前,《灵枢》有"而"字;"不中而去"作"害中而去"。

九针要解

编者按:此篇见《灵枢·小针解第三》。

所谓易陈者,易言也。难入者,难著于人也。

言者甚易, 行之难著。

粗守形者,守刺法也。工守神者,守人之血气,有余不足,可补泻也。

守刺规矩之形,故粗;守血气,中神明,故工也。 编者按:"工"《灵枢》作"上"。

神客者,正邪共会也。神者,正气也。客者,邪气也。

神者,玄之所生,神明者也。神在身中,以为正气,所以身中以神为主,故邪为客也。 邪来乘于正,故为会也。

在门者,邪循正气之所出入也。

门者, 腠理也。循正气在腠理出入也。

未睹其疾者,先知正邪何经之病。

未睹病之已成,即能先知正邪之发在何经脉中也。 编者按:"正邪"《灵枢》作"邪 正"。"病"后有"也"字。

恶知其原者,先知何经之病,所取之处也。

先知何注有病之微,疗之处所。恶知,言不知也。 编者按:注"何注",当为"何经"之误。

刺之微在数迟者,徐疾之意也。

刺之微妙之机,在于徐疾也。数,疾也。

粗守关者,守四肢而不知血气正邪之往来也;

五脏六腑出于四肢,粗守四肢脏腑之输,不知营卫、正之与邪、往来虚实,故为粗也。

工守机者,知守气也。

机,弩牙也。主射之者,守于机也。知司补泻者,守神气也。 编者按:"工"《灵枢》 作"上"。

机之动,不离其空者,知气之虚实,用针之徐疾也。

以因于空,所以机动。由于孔穴,知神气虚实,得行徐疾补泻也。 编者按:"空"《灵枢》作"空中"。

空中之机,清静以微者,针已得气,密意守气勿失也。

神在孔穴,针头候得气已,神清志静,密意守气,行于补泻,不令有失,故为微也。 编者按:"针已"《灵枢》作"针以"。

其来不可迎者,气盛,不可补也。

气盛不可补之,补之实实也。 编者按:"迎"《灵枢》作"逢"。

其往不可追者,虚不可以泻也。

气往而虚,不可泻之,泻之虚虚也。 编者按:"以"字《灵枢》无。

不可挂以发者,言气易失也。

利机挂以丝发,其机即发。神气如机,微邪之气如发,微邪来触神气,谓之挂也。微邪来至,神智即知,名曰智机,不知即失,故曰易也。 编者按:注"神气"后原衍一"之"字,今删。

扣之不发者,言不知补泻之意,血气已尽而不下也。

不知机者,谓钝机也。叩之不发,谓无智之人行于补泻,邪气至而不知有害,血气皆尽而疾不愈,下愈也。 编者按:"者,言"《灵枢》误作"言者"。"意"字后《灵枢》有"也"字;"而"字后有"气"字。

知其往来者,知气之逆顺盛虚也。要与之期者,知气可取之时也。

知虚实可取之时,为知往来要期也。 编者按:"知气可",《灵枢》作"知气之可"。

粗之闇乎者,冥冥不知气之微密也。眇哉上独有之者,盖知针意也。往者为逆者,言气之虚而少,少者逆。来为顺,言形气平者顺也。明知逆顺,正行无问者,知所取之处也。

往者气散, 故少气, 逆也。来者气集, 故气实, 顺也。明知气之逆顺, 即行补泻, 更

亦不须问者,谓善知处也。 编者按:"乎"字《灵枢》无;"眇哉上"作"妙哉工";"少,少者逆"作"小,小者逆也";"来为顺"后,有"也"字;"气平"作"之平,平";"问"作"间";"知所取"前,有"言"字。

迎而夺之者,泻也。追而济之者,补也。

迎而夺之,致虚;追而济之,令实。故皆不可。

所谓虚则实之者,气口虚而当补之也。

诊寸口脉虚, 当补所由之经也。

满则泄之者,气口盛而当泻之也。

诊寸口脉实, 当泻所由之经也。

宛陈则除之者,去血脉也。

宛陈,谓是经及络脉聚恶血也。

邪胜则虚者,言诸经有盛者,皆泻其邪也。 编者按:"虚"字后,《灵枢》有"之"字。

有客邪在诸经, 皆泻去也。

徐而疾则实者,言徐内而疾出也。

此言其补。

疾而徐则虚者,言疾内徐出也。

此言其泻。 编者按:"徐出"《灵枢》作"徐而出"。

实与虚若有若无者,言实者有气也,虚者无气也。

若有,气实;若无,气虚也。 编者按:"实与虚"之前,《灵枢》有"言"字;"有气也",《灵枢》无"也"字。

察后与先,若亡若存者,言气之虚实,补泻之先后也,察其气之已下与尚存也。

若先实者,泻而亡之,令后虚也;若先虚者,补而存之,使后实也。 编者按:"尚"《灵枢》作"常"。注"亡之",盛文堂本误作"已之";"使"误作"便",今均从仁和寺本。

为虚与实,若得若失者,言补则佖然若有得也,泻则怳然若有失也。

补之得于神气,故佖然也。佖,文一反,色仪和也。泻失于邪气,故怳然也。 编者接:"补则"《灵枢》作"补者"。

夫气之在脉也,邪气在上者,言邪气之中人也高,故在上也。

高,在头。风热邪气多中人头也,故曰在上也。 编者按:"故"字后,《灵枢》有"邪

气"二字。

浊气在中者,言水谷皆入于胃,其精气上注于肺,浊气留于肠胃,言寒温不适,饮食 不节,而病生于肠胃,故命曰浊气在中也。

谷入于胃,化为二气,清而精者,上注于肺,以成呼吸,行诸经隧;其浊者留于肠胃之间,因于饮食不调为病,故曰在中也。 编者按:"浊气留于"《灵枢》作"浊溜于"。

清气在下者,言清湿地之气之中人也,必从足始。故曰: 邪气在上,浊气在中,清气 在下。

清,寒气也。寒湿之气多从足上,故在下也。 编者按:"地之气",《灵枢》无"之"字;"邪气在上,浊气在中"二句,《灵枢》无;"清气在下"后,《灵枢》有"也"字。

针陷脉则邪气出者, 取之上。

上,谓上脉,头及皮肤也。

针中脉则浊气出者, 取之阳明合也。

中者,中脉,谓之阳明,是胃脉也。阳明之合者,胃足阳明合三里,至巨虚上廉与大肠合,至巨虚下廉与小肠合也。

针太深则邪气反沉者,言浅浮之疾,不欲深刺也,深则邪从之入,故曰反沉也。

针过其分,邪从针入,病更益深,故曰反沉也。 编者按:"太"《灵枢》作"大";"疾"作"病";"从之入"前,有"气"字。

皮肉筋脉,各有所处,言经络各有所生也。

言经在筋肉,络在皮肤也。 编者按:"处"字后,《灵枢》有"者"字;"生"作"主"。

取五脉者死,言病在中,气不足,但用针尽大泻其诸阴之脉也。

五脏中虚,用针者大泻五脏之脉,阴绝,故死也。

取三脉者恇,言尽泻三阳之气,令病人恇然不复也。

一时尽三阳之脉,阳绝,故恇然不复也。 编者按:"取三脉者恇"《灵枢》作"取三阳之脉者,唯"。

夺阴者死,言取尺之五里,五往者也。

五里在肘上,不在尺中,而言尺之五里者,寸为阳,尺为阴也。阴尺动,脉动于五里,故曰取尺五里也。五往者,五泻也。

夺阳者狂,正言。

夺阳阳虚,故狂。此为禁之正言。 编者按:"言"字后,《灵枢》有"也"字。

睹其色,察其目,知其散复,

观其明堂五色,察其目之形色,则病之聚散可知也。复,聚也。

壹其形,听其动静者,言工知相五色于目,有知调尺寸小大缓急滑涩,以言所病也。

相五色于目,谓壹其形也。相目之形有五色别,以知一形也。调尺寸之脉六变,谓听其动静也。听动静者,谓神思脉意也。 编者按:"壹"《灵枢》作"一";"工"作"上工"二字。

知其邪正者,知论虚邪与正邪之风。

正邪者,谓人因饥虚用力汗出,腠理开发,逢风入者,名曰正邪也。虚邪者,谓八正虚邪气也。 编者按:"风"后,《灵枢》有"也"字。

右主推之,左持而御之者,言持针而出入也。

右手推针出入, 左手持而御也。

气至而去之者,言补泻气调而去之也。

气若不至,久而待之;气若至者,依数行补泻,去其实虚也。

调气在于终始壹者,持心。

持心在于终始,故为壹也。 编者按:"壹"《灵枢》作"一";"心"字后有"也"字。

节之交三百六十五会者,脉络之渗灌诸节者也。

数人骨节,无三百六十五,此名神气游行出入之处为节,非皮肉筋也,故络脉渗灌三百六十五空穴,以为节会也。

所谓五脏之气,已绝于内者,脉口气内绝不至,反取其外之病处与阳经之合,有留针以致阳气,阳气至则内重竭,即死也矣,其死无气以动矣,故静。所谓五脏之气已绝于外者,脉口气外绝不至,反取四末之输,有留针以致其阴气,阴气至则阳气反入,入则逆,逆则死也,阴气有余故,

《八十一难》:五脏气已绝于内者,谓肾肝之气为阴,在内也。而医之用针,反实心肺,心肺为阳也,阴气虚绝,阳气盛实,是为实实虚虚,故死。心肺为外,心肺之气已绝,用针者实于肾肝,亦为实实虚虚,所以致死之也。 编者按:"即死也矣"《灵枢》作"重竭则死矣";"其死无气以动矣"作"其死也,无气以动";"四末"之前有"其"字;"逆则死也"作"逆则死矣";"阴气有余"之前,有"其死也"三字。"故"作"故躁"二字。

所以察其目者, 五脏使五色循明,

目为五脏使候也。循,增也。察目五色增明,即知无病者也。

循明则声章,声章者,言声与生平异。

五色增明异常,明五声,辨章别于生平,盖是无病之候也。 编者按:"言声"前,《灵

枢》有"则"字;"生平"作"平生";"异"后有"也"字。

诸原所生

编者按:此篇见《灵枢·九针十二原第一》。

五脏有六腑, 六腑有十二原,

《八十一难》五脏皆以第三输为原,各二,以为十原也。又取手少阴经第三输二,为十二原;六腑皆以井、荥、输、经四穴之后别立一原,六腑各二,为十二原。然则,五脏六腑合有二十四原。原者,脐下肾间动气,人之生命也,十二经之根本也,故名为原。三焦行原气,经营五脏六腑,故三焦者,原气之别使也,行气。故五脏第一输,故 [®]第三输名原,六腑以第四穴为原。夫原气者,三焦之尊号,故三焦行原气,止第四穴输名为原也。今五脏六腑有十二原者,言五脏六腑各有十二原也,合而言之,亦有二十四原。文言六腑有十二原者,后人妄加 "二"字耳。 编者按: "《八十一难》",仁和寺本脱 "一"字,今据盛文堂本补。注"六脏皆以井","以"字盛文堂本误作"收",今取仁和寺本。"文言六腑有十二原者,后人妄加'二'字耳"一句费解,疑有误,待考。

十二原出于四关,四关主治五脏,五脏有疾,常取之十二原。十二原者,五脏之所以 禀三百六十五节气味者也。

四关,四肢也。此中唯言五脏有十二原,生病所由,不言六腑十二原也。五脏在内,原在于外,故五脏有腑,皆从外入,所以五脏皆禀十二原也。以其三百六十五节交会穴中,谷之气味皆在中会也。 编者按:"者"字,《灵枢》无。

五脏有疾也,应出于十二原,而原各有所出,

原之脉气,皆出其第三输。 编者按:"而原"《灵枢》作"二原"。

明知其原,睹其应,而知五脏之害矣。

明知十二原所出之处,又知内应五脏,则妙达五脏所生之害也。

阳中之少阴,肺也,其原出于大渊,大渊二。

日夕少阴, 故曰阳中少阴也。

阳中之大阳,心也,其原出于大陵,大陵二。

日中大阳,故曰阳中大阳也。 编者按:"大阳"《灵枢》作"太阳"。

阳中之少阳,肝也,其原出于大冲,大冲二。

日出初阳,故曰阳中之少阳也。 编者按:"阳中"《灵枢》作"阴中"。

阴中之大阴,肾也,其原出于大溪,大溪二。

夜半重阴,故曰太阴也。 编者按:"大溪"《灵枢》作"太溪"。此四句,《灵枢》在 下条"阴中之至阴"之后。

阴中之至阴,脾也,其原出于大白,大白二。

上为四脏阴之至极,故曰至阴也。 编者按:"大白"《灵枢》作"太白"。

膏之原, 出于鸠尾, 鸠尾一。

膈气在于鸠尾之下,故鸠尾为原也。 编者按:"膏"字,盛文堂本误作"鬲",今从 仁和寺本,《灵枢》亦作"膏"。

育之原, 出于脖胦, 脖胦一。

肓,谓下肓,在脐一寸。脖,补忽反。胦,于桑反,谓胦脐也。

凡此十二原者,主治五脏六腑之有疾者也。胀取三阳,飡泄取三阴。

胀取六腑,三阳原也;泄取五脏,三阴原也。 编者按:"飡",《灵枢》作"飧"。

今夫五脏之有疾也,譬犹刺,

客邪入身,其犹刺也。 编者按:《灵枢》"刺"后有"也"字。

犹汗也,

五志藏神, 其犹汗也。 编者按: "汗",《灵枢》作"污", 据以下经文"犹可雪也", 当作"污"。

犹结也,

阴阳积聚, 其犹结也。

犹闭也。

血气不流, 其犹闭也。

刺虽久,犹可拔也;汗虽久,犹可雪也;结虽久,犹可解也;闭虽久,犹可决也。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,非其说也。夫善用针者,其取疾也,犹拔刺也,犹雪汗也,犹解结也,犹决闭也,疾虽久,犹可毕也。言不可者,未得其术也。

三阳不通,其犹闭也。不得其术者,言上工所疗皆愈也。 编者按:二"汗"字,《灵枢》均作"污";"言不可"作"言不可治"。

^{◎ &}quot;第一输,故"四字,疑为衍文。

刺热者,如手探汤:

刺热者,决泻热气,不久停针,徐引针使病气疾出,故如手探汤,言其疾也。 编者按:《灵枢》"刺"后有"诸"字;"如"后有"以"字。

刺寒凊者,如人不欲行。

刺寒者久留于针,使温气集补,故如人行迟若不行,待气故也。 编者按:"清"《灵枢》作"清"。

阴有阳疾者,取之下陵三里,正往无殆,气下乃止,不下复始。

诸肠以为阴,阳有疾也。 编者按:"复始"下《灵枢》有"也"字。注"肠"字, 疑为"阳"字之误。

疾高而内者,取之阴之陵泉;疾高而外者,取之阳之陵泉。

所病在头等为高,根原在脾足太阴内者,故取太阴第三输阴陵泉也;所病在头为高,其原在胆足少阳外,故取足少阳第三输阳陵泉也。编者按:《灵枢》"阳之陵泉"后有"也"字。

九针所象

编者按: 自篇首至"此九针小大长短之法也",见《灵枢·九针论第七十八》。自"九针之名,各不同形"至末,见《灵枢·九针十二原第一》。

黄帝曰:余闻九针于夫子,众多博大矣,余犹不能寤。敢问九针焉生?何因有名? 九针法于三才,故曰博大。 编者按:"何因"后《灵枢》有"而"字。

岐伯曰:九针者,天地之大数,始于一而终于九,故曰:一以法天,二以法地,三以 法人,四以法四时,五以法五音,六以法六律,七以法七星,八以法八风,九以法九野。

此言其博大也。 编者按:大数后《灵枢》有也字;"四时"、"五音"、"六律"、"七星"、"八风"、"九野","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"六字《灵枢》均无。

黄帝曰:以针应九之数奈何?岐伯曰:夫圣人之起天地之数也,一而九之,故以立九野,九而九之,九九八十一,以起黄钟数焉,以针应数。

黄钟即起于一也之。 编者按:"以针应数"后《灵枢》有"也"字。

一者,天也。天,阳也。五脏之应天者,肺也。肺者,五脏六腑之盖也。皮者,肺之合,人之阳也。故为之治针,必以大其头而兑其末,令无得深入而阳气出。二者,地也。地者,土也。人之所以应土者,肉也。故为之治针,必筒其身而员其末,令无伤肉分,伤则气竭。三者,人也。人之所以成生者,血脉也。故为之治针,必大其身而员其末,令可以按脉勿陷,以致其气,令邪气独出。四者,时也。时者,四时八风之客于经络之中,为痼病者也。故为之治针,必筒其身而锋其末,令可以泻热出血,而痼病竭。

以下言九针有法象也。此一名鑱针。卒兑之者,令其易入。大其头,使不得深也。二者员针,员其末如鸡卵也。三者鍉针,员其末者,末如黍粟之兑也。四者锋针,筒其身,如筒之员也;锋其末者,针末三隅利也。 编者按:"天,阳也"《灵枢》作"天者,阳也";"肺也"《灵枢》无"也"字;"肺之合"后有"也"字;"兑"作"锐",下同,不再举;"地者,土也",《灵枢》无;"筒"《灵枢》作"筩",下同;前"痼"字,作"瘤"。

五者, 音也。音者, 冬夏之分, 分于子午, 阴与阳别, 寒与热争, 两气相薄, 合为痈脓者也。故为之治针, 必令其末如剑锋, 可以取大脓。

名曰 针。 编者按:"薄"《灵枢》作"搏"。

六者,律也。律者,调阴阳四时而合十二经脉。虚邪客于经络而为暴痹者也,故为之 治针,必令尖如氂,且员且兑,中身微大,以取暴气。

名曰员利针也。氂,毛也。毛形且员且兑,中身微大也。

七者,星也。星者,人之七窍。邪客于经,而为痛痹,舍于经络者也。故为之治针, 令尖如蚊虻喙,静以徐往,微以久留,正气因之,真邪俱往,出针而养者也。

喙, 诩秽反, 口觜也, 名曰豪针也。养者, 久留也。 编者按:"邪客"《灵枢》作"邪之所客"。注"诩"字之旁, 仁和寺本有"况羽反"三小字;"觜"字旁有"即移反"三小字。

八者,风也。风者,人之股肱八节也。八正之虚风,八风伤人,内舍于骨解腰脊节腠理之间,为深痹者也。故为之治针,必长其身,锋其末,可以取深邪远痹。

名曰长针。锋,利也。 编者按:"深痹者也"《灵枢》无"者"字。

九者,野也。野者,人之节解皮膜之间也。淫邪流洫于身,如风水之状,而留不能过于机关大节者也。故为之治针,令尖如梃,其锋微员,以取大气之不能过于关节者也。

名曰大针也。大节,十二大节也。梃,当为筳,小破竹也。 编者按:"皮膜"《灵枢》作"皮肤":"流洫"作"流溢";"梃"《灵枢》作"挺",据杨注,当作"梃"。

黄帝曰:针之长短有法乎?岐伯曰:一曰鑱针者,取法于布针,去末半寸,卒兑之,长一寸六分,主热在头身也。二曰员针,取法于絮针,筒其身而卵其锋,长一寸六分,主治分间气。三曰、针,取法于黍粟之兑,长三寸半,主按脉取气,令邪出。四曰锋针,取法于絮针,筒其身,锋其末,长一寸六分,主痈热出血。五曰、针,取法于剑锋,广二分半,长四寸,主大痈脓,两热争也。六曰员利针,取法于氂,微大其末,反小其本,令可

深内也,长一寸六分,主取痈暴痹者。七曰毫针,取法于毫毛,长一寸六分,主寒痛痹在络者也。八曰长针,取法于綦针,长七寸,主取深邪远痹者。九曰大针,取法于锋针,其针锋微员,长四寸,主取大气不出关节者。针形毕矣。此九针小大长短之法也。

此言九针之状,并言所疗之病。鑱,仕咸反。 ,钉奚反,针形也。 ,披眉反。綦,奇眉反也。 编者按:"针之长短有法乎","法"《灵枢》作"数";"布针"作"巾针";"去末半寸"作"去末寸半";"卵"作"卯";" "作"铍";"两热争也"作"两热争者也";"取法于氂"后有"针"字;"反小其本"作"反小其身";"痈暴痹者",作"痈痹者"三字;"主寒痛痹"作"主寒热痛痹";"远痹者"后有"也"字;"其针锋微员",无"针"字;"关节者"后有"也"字;"长短之法也",无"之"字;"九针小大"作"九针大小"。

九针之名,各不同形: 一曰镵针,二曰员针,三曰 针,四曰锋针,五曰 针,六曰 员利针,七曰毫针,八曰长针,九曰大针。镵针者,头大末兑,主泻阳气; 员针者,针如 卵形,揩摩分间,令不得伤肌肉,以泻分气; 针者,锋如黍粟之兑,主按脉勿陷,以致 其气; 锋针者,刃参隅,

参,音三也。 编者按:经文九针"针"字之后,《灵枢》均有"长某寸某分"; "针"《灵枢》作"铍针",下同,不再举;"九针之名","九"字盛文堂本误作"凡",今从仁和寺本;"主泻阳气"《灵枢》作"去泻阳气";"令不得伤肌肉",无"令"字;"参"作"三";"兑"均作"锐",下同。

以发痼疾; 针者,末如剑峰,以取大脓;员利针者,尖如氂,且员且兑,中身微大,以取暴气;毫针者,尖如蚊虻喙,静以徐往,微以久留之而养,以取痛痹;长针者,锋利身技.

音团。 编者按:"抟", 《灵枢》作"薄"; 原钞作"博", 据杨注"音团", 当为"抟"字。

可以取远痹:大针,尖如梃,其锋微员,以泻机关之水。九针毕。

此言九针用法。 编者按: "大针"后,《灵枢》有"者"字; "水"字后,有"也"字; "毕"字后,有"矣"字。

**卷第二十二 九针之二

编者按:《太素》此卷后有《九刺》、《十二刺》二篇,萧本未收。本次校点从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补入,并依萧氏体例,以《灵枢》、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校勘。

刺 法①

平按:此篇自"黄帝曰:持针纵舍奈何"以上,袁刻及别钞本均缺。杨惺吾氏日本卷子本自篇目"刺法"左一行上二字仍缺,第三字至第七字有"问岐伯曰:余"五字,以下至注"半反冲也"上,复缺,计共缺六行,每行十八字,除去"问岐伯曰:余"五字,并"问"字上所空二格外,下共缺一百零一字,应空一百零一格。自"黄帝曰:持针纵舍奈何"至"故拘挛",见《灵枢》卷十第七十一《邪客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七。自"黄帝问岐伯曰:余闻针道于夫子"至"则经可通也",见《灵枢》卷六第三十八《逆顺肥瘦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六。自"黄帝问曰:逆顺五体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二第五《根结篇》,《甲乙经》同上。编者按:自篇首至杨注"半反"之前,萧本空一百零一格。本次校点从《灵枢·邪客第七十一》补入经文,"半反"前之杨注从缺。

黄帝问岐伯曰:余愿闻持针之数,内针之理,纵舍之意,扞皮开腠理,奈何?脉之屈 折出入之处,焉至而出?焉至而止?焉至而徐?焉至而疾?焉至而入?六腑之输于身者, 余愿尽闻。少序别离之处,离而入阴,别而入阳,此何道而从行?愿尽闻其方。岐伯曰: 帝之所问,针道毕矣。

□·····□为□□。扦,寒半反,冲也,谓冲皮也。 编者按:"黄帝问"之后,《灵枢》有"于"字。"毕"字,赵府居敬堂本作"乖",今据人卫铅印本《灵枢》改。以上经文除"问岐伯曰"四字为萧本所有外,皆据《灵枢》补。注"半"之前文字,仁和寺本均缺,其旁有"首十二行缺"五小字注文。盛文堂本"半"字前有"为□□。扦,寒"三字,"为"字前亦缺,其旁有"字数不详,二行欠"七字注文。

黄帝曰: 持针纵舍奈何? 岐伯曰: 必先明知十二经之本末, 起处为本, 止处为末。

肤之寒热,

皮肤热即血气通,寒即脉气壅也。 平按:"肤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皮"字。

脉之盛衰滑涩。其脉滑而盛者,病日进:虚而细者,久而持;

阳气盛而微热,谓之滑也;多血少气微寒,谓之涩脉□□细微□□□□□。 平按:

"而持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以持"。

大以涩者,为痛痹;

多气少血为大,多血少气为涩,故为痛痹也。

阴阳如一者瘤,难治其本末;

阴阳之脉不可辨,故如一也。瘤,悬疣之^②类也,以不可辨,故本末难疗也。 平按: "瘤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病"。"其"上,《甲乙》有"察"字。

上热者,病尚在:其热以衰者,其病亦去矣。

头及皮肤热也,其头及皮肤热衰,病必去也。 平按:"上热"《灵枢》作"尚热",《甲 乙》作"上下热"。"以衰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已衰"。注"去"上,袁刻脱"必"字。

因持其尺,察其肉之坚脆、小大、滑涩、寒温、燥湿也。

持尺皮肤, 决死生也。 平按:"持"上,《灵枢》无"因"字。

因视目之五色,以知五脏而决死生:

五脏之精华,并归于目,心□□□□脏征也。 编者按:注"心",盛文堂本作"心", 仁和寺本缺此字。 "征也", 萧本及仁和寺本均缺, 今据盛文堂本补。

视其血脉,察其五色,以知其寒热痛痹 ^③。

候色脉,决[®]死生也[®]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其"字。注右方有"候色脉尺"四字, 左方缺, 应空四小格。

黄帝曰: 持针纵舍, 余未得其意也。

重言□□□□□持针纵舍,故重问也。 编者按:注"重言"二字及"持"字,萧本、 仁和寺本均空缺, 今据盛文堂本补。

岐伯曰: 持针之道, 欲端以正, 安以静,

持针当穴, 故端正。以志不乱, 故安静也。

先知实虚,而行疾除,

补泻所由也。 编者按:"实虚",萧本原作"虚实",与今本《灵枢》同。今据仁和 寺本及盛文堂本改,以存原貌。

[®] 此题目仁和寺本缺,萧本、盛文堂本均作"刺法"。

^② "之"字,萧本无,仁和寺本空一格。今据盛文堂本补。

[&]quot;以知其寒热痛痹",盛文堂本作"以知痛痹"四字:仁和寺本作"以知寒热痛痹",均为小字(与注) 文同), 其下有大字"小□"二字, 后一字右半残缺, 似"弱"字左半部。 [®] "决", 萧本原作"尺"。 盛文堂本作"决"字。仁和寺本此字残缺, 其剩形似"尺"、似"夬"。

^⑤ "死生也",萧本、仁和寺本均空三格。今据盛文堂本加。

左指执骨,右手修之,毋与肉果之。

□□□坚固,故曰执骨之右手循□□□,不可伤肉果也。果,音颗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左指"作"左手";"修之"作"循之";"果"下无"之"字。 编者按:"修",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作"循",萧本误,当改。注"坚固"前,萧本空二格,仁和寺本空三格,盛文堂本作"□□然□"。

泻欲端以正,补必闭肤,

泻欲直入直出,故曰端正。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。 平按:"端"下《甲乙》无"以"字。"补",袁刻误作"萌"。注"直入"上原缺二字,上一字不可辨,下一字右方有欠字,平据经文拟作"泻欲"二字。^①

转针导气,邪得淫泆,真气得居。

□□转针□□□□□导气□□执^②,淫泆泄出,令真气居而不散之也。 平按:"邪得淫泆"《甲乙》作"邪气不得淫泆"。

黄帝曰: 扞皮开腠理奈何? 岐伯曰: 因其分肉, 在别其肤,

肤,皮也。以手按得分肉之穴,当穴皮上下针,故曰在别其肤也。 平按:"在别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左别"。

微内而徐端之,适神不散,邪气得去。黄帝曰:善。

黄帝问岐伯曰:人有八虚,各何以候?岐伯答曰:以候五脏。

八虚者,两肘、两腋、两髀、两腘。此之人^⑤虚,故曰八虚。以其虚,故真邪二气留过,故为机关之室也^⑥。真过则机关动利,邪留则不得屈伸,故此八虚,候五脏之气也。 平按:"各何以候",袁刻作"各以何候";"曰"上,袁刻脱"答"字。

黄帝曰:候之奈何?岐伯曰:肺心有邪,其气留于两肘;

两肘, 肺脉手太阴、心脉手少阴二脉所行, 故肺心有邪, 肘为候也。

肝有邪,其气留于两腋;

两腋,胁下。肝气在中,故 ^①肝有邪,腋为候也。

^{◎ &}quot;泻欲"二字,盛文堂本不缺。

[®] "转针"、"导气"、"执"五字,萧本及仁和寺本缺,今据盛文堂本补。

[®] 萧本此处所缺六字,盛文堂本作"□□□必冷以"。

[&]quot;邪"字,萧本无,今据盛文堂本加。

⑤ "人"字,萧本无。今据盛文堂本加。

[®] "也"字,萧本无。今据盛文堂本加。

脾有邪,其气留于两髀;

脾足太阴脉,循股内前廉入腹,故脾有邪,髀为候也。 编者按:注"前廉入腹", 盛文堂本作"上□□枢令□□□明",与萧本出入甚大。此四句仁和寺本缺字甚多,作"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明,故脾有邪,髀为候也。"

肾有邪,其气留于两腘。

肾脉足少阴出腘内廉, 故肾有邪, 腘为候也。

凡此八虚者,皆机关之室,真气之所过,血络之所游,邪气恶血,因不得住留,留则 伤筋络,骨节机关不得屈伸,故病痀挛。

此八大节相属虚处,乃是□□之动利[®]机关,又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所,故曰[®]机关之室,痀,其俱反,曲脊背偃也。 平按:"因不得住留"《灵枢》作"固不得住留";"故痀挛"《灵枢》作"故病挛也"。

黄帝问岐伯曰: 余闻针道于夫子,众多毕悉矣,夫子之应若失,而据未有坚然者。夫子之问学熟乎?将审察于物而生乎?

岐伯答曰:圣人之为道者,上合于天,下合于地,中合于人事,必有明法,以起度数, 法式检押,乃后可传焉。

□□□合理乃后传之,三合而为法度,故可传也。 编者按:注"合理"二字之前, 萧本缺三字,盛文堂本作缺四字,仁和寺本亦缺三字。

故匠人不能释尺寸而意短长,废绳墨而起水平也,工人不能置规而为员,去矩而为方。

[&]quot;故"字,萧本无。今据盛文堂本加。

② "令"字仁和寺本残,似此字,待考。

^{® &}quot;利",萧本无。今据盛文堂本加。

[®] "所,故曰"三字,萧本无。今据盛文堂本加。

^⑤ 此字盛文堂本不缺,为"从"字。

[®] 盛文堂本此处为"绳墨□□□",除"绳墨"二字外,比萧本多一字。

[◎] 此处盛文堂本不缺,作"而起水平,此为技巧也",与萧氏所补有一字之差。

[®] 此处盛文堂本作"工人为员,无置规而为□□",与萧本不同。

上原缺二字,"而"下原缺一字,谨依经文作"欲为方亦无弃矩而为妙"^①。"法度"下原缺一字,谨拟作"之"^②。"称"上原缺一字,谨拟作"后"。

知用此者,固自然之物,易用之教,逆顺之常。

绳墨非他,亦自然之绳墨,因其自然,故其教用易,是故违之则为逆,顺之得常[®]也。 平按:"故自然之物"据注"固"应作"因"。注"违之",袁刻作"遵之"。

黄帝曰:愿闻自然奈何?岐伯曰:临深决水,不用功力而水可竭也;循掘决冲而经可通也,此言气之滑涩,血之清浊,行之逆顺。

夫自然者,非为自能与也,所谓因气之滑涩,血之清浊,临深决水,通之如临深决水,取自然之便而水可竭,故曰自然也。 平按:"循掘","掘"字原缺^③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掘",下经文亦作"掘",袁刻作"地",恐误。"决冲"下,《甲乙》有"不顾坚密"四字。"此言","此"字原缺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此",袁刻作"于",恐误。注"夫自然者",袁刻脱"自"字。

黄帝曰: 愿闻人之白黑肥瘦少长, 各有数乎?

白黑,色异也;肥瘦,形异也;少长,强弱异也。刺之深浅多为分不同,故曰有数[®]也。 平按:注"多"下恐脱"少"字。

岐伯曰: 年质壮大, 血气充盈, 肤革坚固, 因加以邪, 刺此者, 深而留之。

此为肥人。 平按: "盈"《甲乙》作"盛"。注"此为肥人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经文。

广肩腋项,肉薄皮厚而黑色,唇临临然,其血黑而浊,其气涩,其为人贪于取与,刺 此者深而留之,多益其数。

此黑色人也。 平按:"皮厚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厚皮"。"临临然"下,《甲乙》有"者"字。"涩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以迟"二字。"取与"《甲乙》作"取予"。

黄帝曰:刺瘦人奈何?岐伯曰:刺瘦人者薄皮色少,肉廉廉然,薄唇轻言,其血清气滑,易脱于气,易损于血,刺此者浅而疾之。

瘦人,谓夭 [®]□□皮也。 平按:注"夭"下原缺二字,谨依经文拟作"色薄"二字 [®]。袁刻"夭"作"天":"皮"作"人"。

黄帝曰:刺常人奈何?岐伯曰:视其白黑,各为调之,其端正长厚者,其血气和调,刺此者无失常数之。

常,谓平和不肥瘦人。刺之依于深浅常数,不深之不浅之也。 平按:"长厚"《灵枢》

[◎] 此处盛文堂本不缺,作"欲为方者,无弃矩而为妙",与萧本不同。

② 此处盛文堂本不缺,正为"之"字。

[®] "常"后,盛文堂本及仁和寺本均衍一"之"字。

[®] 平按"掘"字与下文"此"字原缺,盛文堂本均不缺,与萧氏所补同。

^{® &}quot;数"字后,盛文堂本有"乎"字。

[®] "夭",盛文堂本作"天"。

作"敦厚",《甲乙》作"纯厚"。"常数之"《灵枢》作"常数也",《甲乙》作"其常数"。

黄帝曰:刺壮士真骨者奈何?岐伯曰:刺壮士真骨,坚肉纵节监监然,此人重则气涩血浊,刺此者,深而留之,多益其数。

壮士,骨□坚大者也^②。 平按:"纵节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缓节"。"监监"《甲乙》 作"验验",注:"一作监监。"注"内"下原缺一字,谨拟作"节"。

劲则气滑血清,刺此浅而疾之。

劲,急也。

黄帝曰:刺婴儿奈何?岐伯曰:婴儿者,其肉脆[®]血少气弱,刺此者以毫针,浅刺而疾发针,日再可也。

刺婴儿日再者,不得过多也。

黄帝曰: 临深决水奈何? 岐伯曰: 血清气滑,疾泻之则气竭焉。

自有血清气滑,刺之如临深决水,不可行也。若血浊气涩而形壮气盛,可取自然之便,刺而泻之,如临深决水。 平按:"气滑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气浊"。

黄帝曰:循掘决冲奈何?岐伯曰:血浊气涩,疾泻之则经可通也。

循其血气, 掘决其冲, 泻而通之, 使其平也。

黄帝问曰:逆顺五体,言人骨节之小大,肉之坚脆,皮之薄厚,血之清浊,气之滑涩,脉之长短,血之多少,经络之数,余已知之矣,此皆布衣匹夫之士也。[平按:"逆顺五体"《甲乙》作"逆顺五体,经络之数",直接下文"此皆布衣之士也",无"言人骨节之小大"及"余已知之矣"数句。]夫王公大人,血食之君,身体柔脆,肌肉耎软弱,血气慓悍滑利,其刺之徐疾、浅深、多少,可得同乎?[平按:"夫王公大人,血食之君"《甲乙》作"血食者"三字,注云:"《九墟》作血食之君。"《灵枢》"耎弱"作"软弱"。]岐伯答曰:夫膏梁菽藿之味,何可同也?气滑则出疾,气涩则针大而入深,深则欲留,浅则欲疾。以此观之,刺布衣者深以留,刺大人者微以徐,此皆因气慓悍滑利者也。

脉气五十动有代 [®]者,顺也。不满五十动一代者,逆也。言大人食以膏粱,布衣匹夫之士,食以菽藿,故刺之深浅去留之异也。 平按:"气滑则出疾"下《灵枢》有"其气涩则出迟,气悍则针小而入浅",《甲乙》同,惟"气涩"上无"其"字。注"布衣"二字下原缺八字,袁刻补"食以菽藿"四字,仍与缺处未尽合,谨依经文拟作"匹夫之士,食以菽藿"八字 [®]。

黄帝问曰: 形气之逆顺奈何? 岐伯答曰: 形气不足, 病气有余, 是邪胜也, 急泻之。

[◎] 萧氏所补"色薄"二字,盛文堂本不缺,为"然瘦"二字。

^{® &}quot;壮士,骨□坚大者也",盛文堂本作"□刺谓□坚大者也"。

③ "脆",盛文堂本作"脱"。

[®] "代",盛文堂本误作"伐",下"代"字同。仁和寺本亦作"代"。

^⑤ "匹夫之士,食以菽藿"八字,盛文堂本不缺,"藿"字后空二格。

急泻邪气,补形气也。

形气有余,病气不足,急补之。

急以正气补之,气安则病除也。

形气不足,病气不足,此阴阳气俱不足也,不可刺之,刺之则重不足,重不足则阴阳 俱竭,血气皆尽,五脏空虚,筋骨髓枯,老者绝灭,壮者不复矣。

俱不足者,不可行 ^①刺,宜以汤药调也。

形气有余,病气有余,此谓阴阳俱有余也,急泻其邪,调其实虚。故曰:有余者泻之, 不足者补之,此之谓也。

形气为阳,病气为阴,□[©]俱有余者,可以泻邪气以调形气使和也。 平按:注"阴"下原缺一字,右方剩"气"字半形,谨拟作"气",袁刻脱。

故曰:刺不知逆顺,真邪相薄。满而补之,则阴阳四溢,肠胃充郭,肝肺内 ,阴阳相错。

满而补之,阴阳之气满于四肢,故曰四溢;肠胃气聚,所以胀而充郭;肝肺俱满,故曰内。叱隣反。阴阳俱盛,所以相错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四溢"作"血气皆溢";"内"作"内胀"。注"满于"下原缺二字,上一字不可考,下一字下半剩"又"字,谨拟作"四肢"二字^③。

虚而泻之,则经脉空虚,血气竭枯,肠胃摄辟,皮肤薄著,毛腠夭焦,予 [®]之死期。 摄辟,肠胃无气也。摄,纸辄反 [®]。 平按:"竭枯"《甲乙》作"枯渴"。"摄"《灵枢》 作"",《甲乙》作"慑"。"焦"《灵枢》作"膲"。

故曰: 用针之要, 在乎知调, 调阴与阳, 精气乃光, 合形与气, 使神内藏。

光,章盛貌。神内藏者,五神守藏也。 平按:"知调"下原缺一字,《灵枢》作"阴与阳调,阴与阳"七字,《甲乙》重"调"字,谨依《甲乙》拟作"调"[®]。"乃光"《甲乙》作"乃充"。"使神内藏","使"字原缺,谨依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补作"使",袁刻作五。

故曰上工平气,中工乱经,下工绝气危生,故下工不可不慎也。

平气,致气和也。下工守形,不知平气,伤□□实,故不可不慎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 无"故下工"三字。注"气伤"上原缺一字,谨依经文拟作"平"[®]。"伤"下原缺二字, 谨拟作"生损"二字[®]。

¹ "行",盛文堂本作"得"。

② "□",盛文堂本作"也",连上文。

^{® &}quot;四支"二字,盛文堂本不缺。

^{◎ &}quot;予",盛文堂本作"豫"。

^⑤ "反"字后,盛文堂本有"也"字。

[®] "调"字,盛文堂本不缺。下"使"字亦不缺。

^{® &}quot;平"字,仁和寺本与盛文堂本均不缺。

^{® &}quot;伤□□实"四字,盛文堂本作"伤损实□";仁和寺本作"伤□实邪"。

必审其五脏变化之病,五脉之应,经络之实虚,皮肤之柔粗,而后取之。

五脉,五时之脉也。柔粗,谓调尺之皮肤柔弱粗强也。 平按:"审"下《灵枢》无"其"字。《甲乙》"审"作"察";"变化"上有"之"字,下无"之病"二字;"应"上有"相"字:"皮"下有"肤"字。

九针所主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二第七《官针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二,惟编次先后略异。

九刺之要,官针最妙。

官者,谓用针时邪着 ^①于针也。 平按:"九针之要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凡刺之要"。

九针之宜,各有所为,长短大小^②,各有所施。不得其用,病不能移。病浅针深,内伤良肉,皮肤为瘫;〔平按:"瘫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痈"。〕病深针浅,病气不泻,反为大脓。病小针大,气泻大疾,必后为害;病大针小,大气不泻,亦复^③为败。夫^④针之宜,大者大泻,小者不移。已言其过,请言其所施。

言九针之用,所宜各异,并言用法也。 平按:"大疾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太甚"。 "必后为害"《灵枢》作"疾必为害",《甲乙》作"后必为害"。"大气不泻"《灵枢》作"气 不泻泄"。"亦复为败"《甲乙》作"亦为后败"。

病在皮肤,无常处者,取以鑱针于病所,肤白勿取。

鑱针头大末锐,主泻阳气,故皮肤痛无常处,阳气盛也。痛处肤当色赤,故白处痛移,不可取也。

病在分肉间者,取以员针于病所。

员针之状,锋如卵,揩摩分间^⑤,内不伤肌,以泻分气也。 平按:注"状"下,袁刻脱"锋"字;"卵"下,袁刻多一"形"字。

病在脉气少当补者, 取以 针于井荥分输。

^{◎ &}quot;邪着"二字,萧本、仁和寺本均缺。今据盛文堂本补。

② "大小", 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作"小大"。

③ "复",盛文堂本作"后"。

[®] "夫",人卫本注曰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失"。

^⑤ "间",盛文堂本作"肉",下无"内"字,盖涉下而误。仁和寺本缺"间"字(此处空一格)。

针之状,锋如黍粟之兑,主当行补^①于井荥之输,以致于气也。 平按:"荥"《甲乙》作"营",袁刻作"荣"。

病为大脓者,取以 针。

针之状,末如剑锋,以取大脓也。 平按:"大脓者"《甲乙》作"大脓血"。"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铍"。

病痹气暴发者,取以员利针。

员利针状如誉。誊,毛也。用取暴痹。

痹病 ^②气痛而不去者,取以豪针。

豪针之状,尖如蚊虻之喙,静以徐往,留之养神,以取痛痹也。 平按:"痹病"《灵枢》作"病痹"。

病在中者,取以长针。

长针之状,锋利身薄 ®,以取脏中远痹也。

病为水肿,不能过关节者,取以大针。

大针之状,尖如筳。筳如平 [®]筳。其锋微圆,以通关节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过"作"通"。注"状"下,袁刻脱"尖"字。

病在五脏固居者,取以锋针,泻于井荥分输,取以四时。

锋针之状,刃三[®]隅,以发固居之疾,泻于井荥分输,取以四时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输"作"俞"。

三刺

平按:此篇自"所谓三刺"至"不可以为工也",见《灵枢》卷二第七《官针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二。自"凡刺之属,三刺至谷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二第九《终始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五。

^{◎ &}quot;补",盛文堂本误作"循"。

^② "痹病",盛文堂本、仁和寺本均作"病痹"。

③ "薄", 仁和寺本作"抟", 盛文堂本作"搏"。

^{◎ &}quot;平",盛文堂本作"草"。

⑤ "三",盛文堂本作"参"。

所谓三刺则谷气出者,先浅刺绝皮以出阳邪;

三刺者,阳邪刺,阴邪刺,谷道^①气刺也^②。阳邪浮浅在皮,故一刺浅之,阳邪得出也。 平按:"三刺"下,《灵枢》有"之"字。

再刺则阴邪出者,少益深,绝皮致肌肉,未入分间也;

阴邪次深,在于肌肉,故再刺出之也。 平按:"分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肉"字。

已入分肉之间,则谷气出。

谷气者,正气也。故后刺极深,以致正气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已入"上有"后刺深之"四字。

故《刺法》曰:始刺浅之,以逐邪气而来血气;后刺深之,以致阴气之邪;最后刺极深之,以下谷气。此之谓也。

逐邪气者,逐阳[®]邪;来血气,引正气也。下,谷气不下,引之令下也。 平按:"以逐邪气"《甲乙》作"以逐阳邪之气"; 无"而来血气"四字。"以至阴气之邪"《甲乙》作"以致阳邪之气"。

故用针者,不知年之所加,气之盛衰虚实之所起,不可以为工也。

人之大忌,七岁[®]已上,次第加九,至一百六,名曰年加也。不知年加,气之盛衰虚 实为不知也。

凡刺之属,三刺至谷,

三刺得于谷气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谷"下有"气"字。

邪僻妄合,

阴阳二邪,妄与正 ^⑤气相合。一也。

阴阳易居,

腑脏一气相乘,名曰易居。二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易居"作"移居"。

逆顺相反,

营气逆肺, 卫气顺脉, 以为相反。三也。

沉浮异处,

[&]quot;道",人卫本注曰:疑衍。

[®] "阳邪刺,阴邪刺,谷道[®]气刺也",盛文堂本作"阳刺邪,阴刺,谷气刺也";仁和寺本作"阳刺邪,阴邪刺,谷道刺也"。

^{® &}quot;阳"字,盛文堂本脱。

[®] "岁",盛文堂本误作"藏";仁和寺本亦作"岁"。

^⑤ "正"字后,仁和寺本及盛文堂本均衍一"止"字。

春脉或沉,冬脉或浮,故曰异处。四也。

四时不得,

谓四时脉不相顺。五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不得"作"不相得"。

稽留淫泆,

言血气或有稽留壅 ^①遏,或有淫泆过度。六也。

须针而去,

以此六过,故须微针以去之也。

一刺则阳邪出,再刺则阴邪出,三刺则谷气至,谷气至而止。所谓谷气至者,已补而实,已泻而虚,故以知谷气至也^②。

已补而实,已泻而虚,皆正气至,故病愈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一刺"、"再刺"下,均无"则"字:"谷气至"三字不重。

邪气独去者,阴与阳未能调,而病知愈也。

行补泻已, 邪气已去, 以阴阳未调, 病虽不愈, 后必愈矣也。

故曰补则实,泻则虚,痛虽不随针减,病必 ^③衰去矣。

引上经证也。 平按:"痛"《甲乙》作"病"。《灵枢》"针"下无"减"字。

阴盛而阳虚, 先补其阳, 后泻其阴而和之。阴虚而阳盛, 先补其阴, 后泻其阳而和之。 重实, 泻之为易, 重虚, 补之为难。故先补后泻也。

三脉重足大指之间,

三脉,足阳明、足厥阴、足太阴三脉也。足太阴脉起足大指端,循指内侧白肉际,过 覈骨后,上内 [®]踝,不言 [®]大指岐间。此言重在大指间者,从大指端循大指内 [®]侧入大指间,以过覈骨而上也。足厥阴脉起大指丛毛上,入大指间,重在太阴之上,上循足跗。足阳明 支,别 [®]跗上,入大指间,重在厥阴之上。 平按:"重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动",《甲乙经》注云:"一作重。"又注"重"字,原钞均作"重",袁刻易作"动"。

必审其实虚。虚而泻之,是谓重虚,重虚病益甚。

必审大指间三脉虚实,以手按之,先补虚者,后泻实者,若不知三脉有实,泻其虚者, 是谓重虚,重虚,病益甚也。

^{◎ &}quot;壅",盛文堂本、仁和寺本均误作"痈"。

[®] "谷气至也", 仁和寺本作"谷气也"; 盛文堂本作"谷至也"。

[®] "减[®],病必",盛文堂本、仁和寺本均作"高必"二字。

^④ "内"字,盛文堂本无。

^{® &}quot;不言"后,盛文堂本多一"之"字。

^⑥ "内"字,盛文堂本无。

凡刺此者,以指按之,脉动而实且病者,疾泻之;虚而徐者,则补之。反此者病益甚。 其重也,阳明在上,厥阴在中,太阴在下。

三^②脉有动而实者,有徐而虚者,皆审调补泻也。 平按:"而实且病者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病"作"疾"。《甲乙》"疾泻之"作"泻之"。"其重也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重"作"动",《甲乙》注云:"一作重。""太阴在下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少阴在下"。

膺输中膺, 背输中背,

膺输在胸中,背输在背中也。 平按:"输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腧"。

肩髆^③虚者,取之上。

补肩髃、肩井等穴[®],故曰取之上也。 平按: 髆《灵枢》作膊,《甲乙》作髀。

重舌,刺舌柱以 针。

重舌,谓舌下重生肉也。舌柱,舌下柱。以 针刺去血也。 平按:""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铍"。

手屈而不伸者,其病在筋。伸而不屈者,其病在骨。在骨守骨,在筋守筋。

肾足少阴脉主骨,可守足^⑤少阴脉发会之穴,以行补泻。肝足厥阴脉主筋,可守足厥阴脉发会之穴,以行补泻也。

补须一方实,深取之,希按其痏,以极出其邪气。

量此"补"下脱一"泻"字。方,处也。欲行泻者,须其泻处是实,然后得为泻也。 深取之者[®],其令出气多也。希,迟也。按[®]其痏者,迟按针伤之处,使气泄也。 平按: "希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稀"。"痏",袁刻误作"病",注同。

一方虚,浅刺之,以养其脉,疾按其痏,无使邪气得入。

行于补者,须补处是虚也。浅刺[®]者,恶其泄气,所以不深也。以养其脉者,留针养 其所取之经也。按其有[®]者,按针伤之处,疾关[®]其门,使邪气不入,正气不出也。

邪气来也坚而疾,谷气来也徐而和。

针下得气坚疾者,邪气也;徐和者1,谷气也。 平按:"坚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紧"。

^① "别"字后,盛文堂本有"于"字。

② "三",盛文堂本误作"二"。

③ "髆",盛文堂本作"膊"。

^④ "穴",盛文堂本无。

^⑤ "足"字,盛文堂本误作"之"。

[®] "者"字,盛文堂本缺此字,空一格。

[◎] 据文义,"按"字前似脱一"希"字。

^{® &}quot;刺",盛文堂本作"取"。

^{® &}quot;病",盛文堂本误作"瘠"。

^{® &}quot;关",盛文堂本作"闭"。

[&]quot;徐和者",盛文堂本作"□希按徐和"。

脉^①实者深刺之,以泄其气,脉虚者浅刺之,使精气无得出,以养其脉,独出其邪气。 实^②者,邪气盛也。虚者,正气少也。

刺诸痛者深刺之,诸痛者其脉皆实。

脉 ³之实满为痛,故刺深也 ⁶。 平按:《灵枢》无"深刺之,诸痛者"六字。

从腰以上者,手太阴、阳明皆主之;从腰以下者,足太阴、阳明皆主之。

腰以上为天,肺主天气,故手太阴、手阳明主之也。腰以下为地,脾主地土,故足太阴、足阳明主之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从腰以上者"上,有"故曰"二字。《甲乙》两"主"之上无"皆"字。

病在上者下取之,病在下者高取之,

手太阴下接手阳明,手阳明下接足阳明,足阳明下接足太阴。以其上下相接,故手太阴、阳明之上有病,宜疗足太阴、阳明,故曰下取之^⑤;足太阴、阳明之下^⑥有病,宜疗手太阴、阳明,故曰高取之也。 平按:注"故手太阴、阳明"下,袁刻脱"之上"二字。

病在头者取之足,病在腰者取之腘。

足之三阴三阳之脉,从头至足,故病在头取之足也;足太阳脉循腰入腘,故病在腰以取腘也。

病生于头者头重,生于手者臂重,生于足者足重。治病者,先刺其病所从生者。 头、手、足有病之处,其候皆重,各审[©]其病生所由,以行补泻也。

春气在豪毛,

人之豪毛中虚,故春之阳 [®]气在豪毛。 平按:《灵枢》无"豪"字。

夏气在肤,

肤,肉上也。阳气在皮肉也。 平按:"肤"上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皮"字。

秋气在分肉,

分肉, 谓腘肉之间也。

冬气在筋骨,

^{□ &}quot;脉",盛文堂本误作"派"。

②"实"字前,盛文堂本有"脉"字。

^{®&}quot;脉"字前,盛文堂本有"其"字。

^{® &}quot;故刺深也", 仁和寺本作"故深刺也"; 盛文堂本作"故深泄也"。

^⑤ "故曰下取之"五字,盛文堂本无。

^{® &}quot;之下"二字,盛文堂本无。

^{◎ &}quot;审",盛文堂本作"头支"二字;仁和寺本此处缺字。

[®] "阳",盛文堂本误作"伤"。仁和寺本亦作"阳"。

筋附骨上最深, 故冬阳气深在筋骨也。

刺此病者,各以其时为齐。故刺肥人者,以秋冬之齐,刺瘦人者,以春夏之齐。

秋冬之齐者,刺至筋骨,言其深也;春夏之齐,刺在于皮肤,言其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为齐"下无"故"字。

病痛者阴也,痛而以手按之不得者阴也,深刺之。

人之病痛,以手按之,得与□□□□□□□□病在深在□□□。 编者按:注"得与"二字之后至段末,仁和寺本作"不得者为□□□病在深在□□□。"盛文堂本作"□病痛为阴,病阴病在深,在深刺也。"三本出入甚大,待考。

病在上者阳也,在下者阴也。痒者阳也,浅刺之。

卫气行皮肤之中,壅遏作 [©]痒,故浅刺之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痒者阳也,浅刺之" 七字在"病在上者"上。注"卫气",袁刻作"冲气"。

病先起于阴者,先治其阴,而后治其阳;病先起于^②阳者,先治其阳,而后治其阴。 皆疗其本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两"起"字下,无"于"字。

刺热厥者,留针反为寒;刺寒厥者,留针反为热。

留久者,则无³热动针留之为寒,无寒动针留之为热也。

刺热厥者,二阴一阳;刺寒厥者,二阳一阴。所谓二阴者,二刺阴也;一阳者,一刺阳也。

皮为阳分也,肌肉为阴分也。刺热厥者,二度刺阴留,补其阴也;一度刺阳留,泻其阳也。刺寒反之。 平按:自"刺热厥者留针反为寒"至"一刺者阳也",《甲乙·针道终始篇》无此二段。

久病者邪气入深,刺久[®]病者,深内而久留之,间日而复刺之,先[®]调其左右,去其血脉,刺道毕矣。

病久益深,物理之恒,故非深取久留,不可[®]去之。邪气不能速出,故须间日而取。取之先调左右,血络刺而去之[®],可谓尽刺之理者也。 平按:"刺久病者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刺此病者"。

凡刺之法,必察其形气。形肉未脱,少气而脉又躁,躁厥者,必为缪刺之,

以下缪刺之法也。形肉之脱,察其形也;少气,察其气也;脉躁,察其脉也。有此三

^{◎ &}quot;作",盛文堂本作"为";仁和寺本缺一字。

② "于"字,盛文堂本作"其"。

[®] "无"字,盛文堂本及仁和寺本作"先"。下"无"字,盛文堂本同,仁和寺本缺一字。

[®] "久"字,盛文堂本作"此",仁和寺本亦作"久"。

^{® &}quot;先"字前,盛文堂本、仁和寺本均有"必"字。

^{® &}quot;可"字,盛文堂本作"去",仁和寺本亦作"可"。

种所由, 必须缪刺大络, 左刺右, 右刺左也。

散气可收,聚气可希。

希,散也。缪刺之益,正气散而收聚,邪气聚而可散也。 平按:"希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布",恐原钞传写之误。

深居静处,

为针调气,凡有六种:深居^②□□□□气静,一也。

与神往来,

去妄心,随作动,二也。 平按: "与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占"。注"随作"二字,袁刻缺,此本尚完。

闭户塞牖, 魂魄不散,

去驰散,守魂魄,三也。

专意一神,精气不分,

去异思,守精神,四也。 平按:"不分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之分"。

无闻人声,以收其精,

去异听, 守精气, 五也。

必一其神,令之在针,浅而留之,微而浮之,以移其神,气至乃休。

移,平和也。平[®]针下和气,六也。 平按:"令之在针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令志在针"。"微而浮"之下,原钞缺半行,细玩缺处,中间笔画甚重,应是大字经文,谨依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补入"以移其神,气至乃休"八字。

男内女外,坚巨勿出,谨守勿内,是谓得气。

男者在家,故为内也;女者出家,故为外也。是男为内气,女为外气。针下得男内气,坚巨勿令出也;得女外气,谨守勿入内也。 平按:"男内女外"《灵枢》注云:"有作男外女内。"《甲乙》作"男女内外"。"巨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拒"。

三变刺

① "之"字,盛文堂本无。

^{® &}quot;居"字及后"静"字,萧本原无,今据盛文堂本补。

^{® &}quot;平",盛文堂本作"守"。

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二第六《寿夭刚柔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一。

黄帝问曰:余闻刺有三变,何谓三变?伯高答曰:有刺营者,有刺卫者,有刺寒痹之留经者。黄帝问曰:刺三者奈何?[平按:《灵枢》"三"下有"变"字。]伯高曰:刺营者出血,刺卫者出气,刺寒痹者内热。

刺营见血,出恶血也;刺卫见气,出邪气也;刺痹见热,故曰三变。寒温之气停留于经络,久留针,使之内热^①,以去其痹也。[平按:注"寒温","温"字恐"湿"字传写之误。]黄帝问曰:营卫寒痹之为病奈何?伯高答曰:营之生病也,寒热少气,血上下行。卫之生病也,气痛时来时去,怫忾贲响,风寒客于肠胃之中,寒痹之为病也,留而不去,时痛而皮不仁。

怫忾,上,扶物反;下,许气反。气盛满貌。贲响,腹胀貌也。 平按:"气痛时来时去"《灵枢》作"气通时来时去",《甲乙》作"气血时来去"。"皮不行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皮不仁"。

黄帝问曰:刺寒痹内热奈何?伯高曰:刺布衣者,必火焠:刺大人者,药熨之。[平 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必火焠"作"以火焠之";"药"上有"以"字。]黄帝问曰:药熨之 奈何?伯高曰:用醇酒二十升、蜀椒一升、干姜一升、桂一升,[平按:醇酒"二十升"《灵 枢》作"二十斤"。蜀椒"四升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一升"。干姜"一升"《灵枢》作"一 斤"。"桂一升"《灵枢》作"桂心一斤"。]凡四种,皆 咀,渍酒中。用绵絮一斤,细白布 四丈, [平按:《甲乙》"皆 咀"作"各细 咀";"渍酒中"作"著清酒中";"四丈"下有 "二尺"二字。] 皆并内酒中。置酒马矢温中,盖封涂,勿使泄。[平按: "温"《灵枢》、《甲 乙》"煴"。"盖"《甲乙》作"善"。《甲乙》"泄"上有"气"字。〕五日五夜,出布绵絮, 曝干复渍,以尽其汁。[平按:《甲乙》"絮"上无"绵"字。《灵枢》"曝干"下有"之,干" 二字。〕每渍必晬其日,乃出干。「平按:"乃出干"《灵枢》"干"下重一"干"字,《甲乙》 作"乃出布絮干之"。]并用滓与绵絮,复布为复巾,长六七尺,为六七巾,[平按:"与绵 絮,复布为复巾,长六七尺,为六七巾"《甲乙》作"与絮布长六七尺,为六布"。]即用之 生桑炭炙巾,以熨寒痹所刺之处,[平按:《甲乙》"所刺"作"所乘"。]令热入于病所,[平 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入"下有"至"字。]寒复炙巾以熨之,三十遍而止。即汗出,灸巾 以试身, [平按:《灵枢》作"汗出以巾拭身"。]亦三十遍而止。起步内中, 无见风。每刺 必熨,如此法,病已矣。此所谓内热者也。

酒、椒、姜、桂四物,性热又泄气,故用之熨身,身腠适而可刺也。此在冬日血气不流之时,熨之令通也。 ^②,弗禹反。咀,才禹 ^③反。 咀,谓调粗细分等也。晬,祖类反,一日周时也。 平按:"如此法,病已矣"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无"法"字。"矣"《甲乙》作"失"。

^① "热",盛文堂本误作"势"。

② "",盛文堂本误作"咬"。

^{® &}quot;才禹",盛文堂本作" 与"。

五刺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二第七《官针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二。

凡刺有五,以应五脏。一曰半刺,半刺者,浅内而疾发针,毋^①令针伤多,如拔发爪^②,以取皮气,此肺之应。

凡刺不减一分,今言半刺,当是半分,故以拔发爪,欲令浅刺,多则伤皮气也。 平按:"毋令针伤多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无针伤肉"。"发爪"《灵枢》作"毛状";"取"上无"以"字。《甲乙》"爪"作"状"。

二曰豹文刺,豹文刺者,刺左右前后针之,中脉为故,以取经络之血者,此心之应也。 左右前后,针精状若豹文,故曰豹文刺也。中经及络,以出血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 《甲乙》"左右"上无"刺"字。

三曰关[®]刺,关刺者,直刺左右,尽筋上,以取筋痹,慎无出血,此肝之应也,或曰 开刺,一曰豈刺。

刺关身之左右,尽至筋上,以去筋痹,故曰关刺,或曰开刺也。 平按:"开刺"《灵枢》作"渊刺",《甲乙》同,惟"或曰渊刺,又曰岂刺"八字,在"四曰合刺"之下。

四曰合刺,合刺者,左右鸡足,针于分肉之间,以取肌痹,此脾之应也。

刺身左右分肉之间,痏如鸡足之迹,以合分肉间之气,故曰合刺也。 平按: "合刺" 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合谷刺"。

五曰输刺,输刺者,直入直出,深内之至骨,以取骨痹,此肾之应也。

依于输穴,深内至 ^④骨以去骨痹,故曰输刺也。 平按: "输刺"《甲乙》作"腧刺"。

五脏刺

[&]quot;毋"字, 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无。

[®] "发爪",盛文堂本作"发状";仁和寺本第一字似"腹",第二字残,只余"八"字形。

^{® &}quot;关",盛文堂本误作"",以下"关"字及注中"关"字并同。

[®] "至"字,盛文堂本无。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《五邪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 三至第八等篇。

邪在肺,则病皮肤寒热 ^①、上气、喘、汗出、咳动肩背。

肺病有五^②。 平按:"皮肤"下《灵枢》有"痛"字,《甲乙》有"痛发"二字。

取之膺中外输,背三椎五椎之傍,以手疾按之快然,乃刺之,取之缺盆中以起之。

膺中内输,在膺前也;膺中外输,肺输也,在背第三椎两傍。心输在第五椎两傍,各相去三寸,按之快然,此为输也。肺之五病,取于肺输及肺缺盆中也。 平按:"输"《灵枢》作"腧",《甲乙》作"俞"。"三椎五椎"《灵枢》作"三节五脏",《甲乙》无"五椎"二字。"以起之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以越之"。

邪在肝,则两胁中痛,寒中,恶血在内行者,善瘛节时肿,

肝病有四也[®]。 平按:"则两胁中痛"《甲乙》作"则病两胁中痛"。"行者善瘛节时肿"《灵枢》作"行善掣节时脚肿",《甲乙》作"肟节时肿善瘛"。

取之行间以引胁下,

行间,足厥阴脉荥^①,肝脉也,在大指间。肝在胁下,故引两胁下痛,与《明堂》少异也。

补三里以温胃中,

三里,足阳明胃脉。人病寒中,阳虚也。故取三里补足阳明,即胃中温也。

取血脉以散恶血,

恶血在内上下行者, 取其病处脉血见者, 刺而散之也。

取耳间青脉以去其痹。

耳间青脉,附足少阳脉瘛脉,一名资脉,在耳本,如鸡足青脉络,刺出血如豆,可以去痹也。 平按:"痹"《灵枢》作"掣",《甲乙》作"瘈"。注"附",袁刻作"跗"。

邪在脾胃,则肌肉痛。阳气有余,阴气不足,则热中、善饥;阳气不足,阴气有余,则寒中、肠鸣、腹痛;阴阳俱有余,若俱不足,则有寒有热,皆调于三里。

阳气,即足阳明也。阴气,即足太阴也。此脾之七病,皆取三里以行补泻,故曰调之。 平按:"则肌肉痛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病肌肉痛"。"善肌",袁刻误作"善肌"。"皆调于 三里"《灵枢》作"皆调其三里"。

[&]quot;寒热"前,盛文堂本有"痛"字。

② "有五",盛文堂本误作"五有"。

^{®&}quot;也"字,盛文堂本无。

邪在肾,则骨痛阴痹。阴痹者,按如不得,腹胀腰痛,大便难,肩背颈项痛,时眩。 取之涌泉、昆仑,视有血者尽取之。

涌泉,足少阴脉井,足心陷中,屈足卷指宛中。昆仑,足太阳经,在外踝后跟骨上陷中。肾之痹病,皆取此二穴,刺去血也。 平按:"则骨痛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则病骨痛";"按如不得"作"按之而不得"。"颈项痛"《甲乙》作"颈项强痛"。

邪在心,则病心痛,喜悲,时眩仆。视有余不足而调之其输。

心病三种,皆调其手心主经脉之输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喜悲"作"善悲";"而调之 其输"作"而调其俞"。

五节刺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十一第七十五《刺节真邪篇》。自"黄帝曰:刺节言振埃"至"血变而止",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三。自"黄帝曰:刺节言发朦"至"必应其针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五。自"黄帝曰:刺节言去爪"至"故命曰去爪",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十二。自"黄帝曰:刺节言彻衣"至"疾于彻衣",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一。自"黄帝曰:刺节言解惑"至"疾如解惑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二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余闻刺有五节,奈何?岐伯对曰:固有五节:一曰振埃,二曰发蒙,三曰去爪,四曰彻衣,五曰解惑。

节,约也,谓刺道节约也。此言其名也。 平按:"固有五节","固字"袁刻作"刺"。

黄帝曰:子言五节,余未知其意。岐伯曰:振埃者,刺外经,去阳病也;

以下言刺道五节之意也。外经者,十二经脉入腑脏者,以为内经;行于四肢及皮肤者,以为外经也。 平按:"外经","经"字《灵枢》无。

发蒙者,刺腑输,去腑病也;

六腑三十六输, 皆为腑输也。

去爪者,刺关^②节之支络也;

关,四肢也,四关诸节,人 ³余大节也。支络,孙络也。

^{◎ &}quot;荥",盛文堂本作荣;仁和寺本亦作"荥"。。

② "关",盛文堂本误作""。注"关"字同。

[®] "人", 仁和寺本同。盛文堂本作"及"

彻衣者,尽刺诸阳之奇输也;

诸阳奇输,谓五十九刺,故曰尽也。

解惑者,尽知调阴阳,补泻有余不足,相倾移也。

泻阴补阳,泻阳补阴,使平,故曰相倾移也。

黄帝曰:刺节言振埃,夫子乃言刺外经,去阳病,余不知其所谓也。愿卒闻之。岐伯曰:振埃者,阳气大逆,满于胸中,烦^①瞋肩息,大气逆上,喘喝坐伏,病恶埃烟,不得息,

以下问答解释五刺节义。埃,尘微也,谓此三种阳疾,恶于埃尘烟气。其病令人气满闭塞,得[®]喘息,言其埃也。 ,音噎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大逆"下有"上"字:"烦瞋"作"愤瞋"。"病恶埃烟"《甲乙》作"病咽噎不得息"。

请言振埃而^③疾于振埃也。

以下言其振埃也。刺之去病 ^④,疾于振埃,故曰振埃也。 平按:"而"《灵枢》作"尚"。

黄帝曰:善。取之何如?岐伯曰:取之天容也。

天容, 在耳下曲颊后, 足少阳脉气所发也。

黄帝曰:其咳上气,穷诎胸痛者,取之奈何?岐伯曰:取之谦^⑤泉也。 诎,音屈。穷诎,气不申也。谦泉,在颔下结喉上也。谦,敛盐反。

黄帝曰:取之有数乎?岐伯曰:取天容者,无过一里而止,取赚泉者,血变而止。黄帝曰:善。

一里,一寸也。故《明堂》刺天容□[®]一寸也。 平按:"无过一里而止"《灵枢》作 "无过一里",《甲乙》作"深无一里"。

黄帝曰:刺节言发蒙,余未得其意。夫发蒙者,耳无所闻,目无所见,夫子乃言刺腑 输,何使然?愿闻其故。

蒙,莫东反。谓[®]目不明也。 平按:"输"《甲乙》作"俞"。"腑输"下,《灵枢》有"去府病"三字;"何"下有"输"字,《甲乙》同。

岐伯曰: 妙乎哉问也。此刺之约,针之极也,神明之类也,

[&]quot;烦", 仁和寺本及盛文堂本均作"愤"。

^② "得",人卫本注曰:此前应据《甲乙》补"不"字。

[®] "而",盛文堂本及仁和寺本均作"尚"。

[&]quot;病",盛文堂本作"痛"。

^⑤ "溓",萧本原作"廉"。今据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改。

[®] 此字仁和寺本亦缺。盛文堂本作"深";人卫本注:据《灵枢》卷二第十二,似是"入"字。

^{® &}quot;谓"字,仁和寺本及盛文堂本均"耳谓"字。疑为"谓耳"之误。

刺节发蒙^①,谓□^②刺去蒙者也。神明,谓是耳目去蒙得明,故曰神明类也。

口说书卷,犹不敢 [®]及也,

发蒙愈疾之速,得于神,言、书所不及也。 平按:"敢"《灵枢》作"能"。

请言发蒙,尚疾于发蒙也。

岐伯望请自言发蒙之速也。

黄帝曰:善。愿手受之。[平按:《灵枢》作"愿卒闻之"。]岐伯曰:刺此者,必于日中,刺其听宫,中其眸子,声闻于耳,此其输也。[平按:《甲乙》"日中"作"白日中";"听宫"作"耳听",注:"一作听宫"。"声闻于耳","耳"作"外"。]黄帝曰:善。何谓声闻于耳?岐伯曰:邪刺以手坚按其两鼻窍而疾偃,其声必应于针也。[平按:《甲乙》"邪刺"作"已刺";"而疾偃其声"作"令疾偃其声";"必应于针"作"必应于中"。]黄帝曰:善。此所谓弗见为之,而无目视:见而取之,神明得者矣。

日中正阳,故开耳目,取日中也。手太阳脉支者,至目兑眦,却入耳中;手足[®]少阳脉支者,从耳后入耳中,出走耳前,至目兑眦,故此三脉皆会耳目听宫,俱连目中眸子。眸子,目中瞳子也。刺听宫输时,蒙胧速愈,故得声闻于耳也。针听宫时按鼻仰卧者,感气合出于耳目,即[®]耳通目明矣。此之妙者,得之于神明,非由有目而见者也。

黄帝曰:刺节言去爪,夫子乃言刺关节之支络,愿卒闻之。岐伯曰:腰脊[®]者,身之大关节也;股胻者,人之所以趋翔也;茎垂者,中身之机,阴精之候,津液之道也。

爪,谓人之爪甲,肝之应也。肝足厥阴脉循于阴器,故阴器有病,如爪之余,须去之也。或"水"字错为"爪"字耳。腰脊于手足关节为大,故曰大关节也。阴茎在腰,故中身。阴茎垂动有造化,故曰机也。精从茎中^⑤出,故为阴精□□[®]为津液道也。 平按:"去爪"《甲乙》作"去衣"。"股胻者",《灵枢》作"肢胫者"。"茎垂者"《甲乙》作"茎睾者"。"中身之机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身中之机"。注"阴精"下所缺二字,据经文应作"之候"二字。

故饮食不节, 喜怒不时,

饮食不节,言饮食过度。言其喜怒不时,反春夏也。

津液内溢,乃下溜于皋 [®],

言饮食多,水溢,流入阴器囊中也。皋,音高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作"津液内流,

^{◎ &}quot;刺节发蒙",盛文堂本作"深节所发明"; 仁和寺本残缺,为"□节□□□"。

② 此字盛文堂本不缺,为"外"字。

^{® &}quot;敢",盛文堂本作"能";仁和寺本残,略似"能"字。

^④ "足"字,盛文堂本脱。

⑤ "即"字前,盛文堂本空一格。

^⑥ "脊",盛文堂本误作"背"。

^{◎ &}quot;中"字,仁和寺本及盛文堂本均无。

[®] 此处所缺二字,盛文堂本为"候 府中道";仁和寺本残缺,为"□□□中□"。

[®] "皋", 仁和寺本同。盛文堂本作"睾"。注同。

而下溢于睾"。《灵枢》"溜"作"留"。

水道不通,日大不休,俛仰不便,趋翔不能。此病荥然有水,不上不下,

水道既闭,日日 ^①长大也。荥然,水聚也。不上者,上气不通;不下者,小便及气下不泄也。 平按:"日大不休"《甲乙》作"炅不休息"。注"小便",袁刻"小"误作"水"。

石所取,形不可匿,常不得蔽,故命曰去爪。黄帝曰:善。

以下言去爪也。蔽,塞也。言下 针,使水形不得匿而不通,不常闭塞。 平按:""《灵枢》作"铍"。《甲乙》"常"作"裳":"故命曰"作"名曰"。

黄帝曰:刺节言彻衣,夫子乃言尽刺诸阳之奇输,未有常处也。愿卒闻之。岐伯曰:是阳气有余,而阴气不足,阴气^②不足则内热;阳气有余则外热,与热相薄,热于怀炭,外重丝帛衣,不可近身,又不可近席^③。腠理闭塞不汗,舌焦唇槁腊,嗌干欲饮,不让美恶也。

脏之阴气在内,腑之阳气在外。阴气在外,阴气不足,阳乘之,故内热薄停也。重丝帛衣,複衣也。腊,肉干也。内热甚渴,故饮不择美恶也。腊,性亦反。 平按:"与热相薄"《灵枢》作"内热相薄",《甲乙》作"两热相薄"。"外重丝帛"《灵枢》作"外畏绵帛",《甲乙》无此句。《甲乙》"衣"下有"热"字;"又不可近席"作"身热不可近席"。《灵枢》"不汗"作"则汗不出",《甲乙》作"而不汗"。"槁腊"《甲乙》作"稿",注云:"《黄帝古针经》作稿腊。""嗌干欲饮"《灵枢》作"干嗌燥"。"饮"下,《甲乙》无"不让美恶也"五字。

黄帝曰:善。取之奈何?岐伯曰:取之其腑大杼三痏,有刺中膂以去其热,

大杼、内输,皆是足太阳脉气所发,泻阳气之要穴也。 平按:"其府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天府"。"有刺"《灵枢》作"又刺"。

补手足太阴以出其汗,热去汗希,疾于彻衣。黄帝曰:善。

手太阴主气,足太阴主谷气。此二阴气不足,为阳所乘,阴气不泄,以为热病。故泻盛阳,补此二阴,阳去,二阴得实,阴气得通流液,故汗出热去得愈,疾于彻衣,故曰彻衣也。 平按:"以出其汗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以去其汗"。"希"《灵枢》作"稀",《甲乙》作"晞"。

黄帝曰: 刺节言解惑, 夫子乃言尽知调阴阳, 补泻有余不足, 相倾移也, 惑何以解之? 岐伯曰: 大风在身, 血脉偏虚, 虚者不足, 实者有余,

大风, 谓是痱风等风病也。

轻重不得,倾侧宛伏,

^{□ &}quot;日日",盛文堂本作"曰日"。

^② "阴气"二字,盛文堂本无。

^{® &}quot;又不可近席",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作"又可不近席"。

手足及身不能倾侧也^①。宛,谓宛转也。

不知东西,又不知南北,

心无知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作"不知东西南北"。

乍上乍下,乍反覆,颠倒无常,甚于迷惑。

志昏[®]性失也。 平按:"乍反覆"《灵枢》作"乍反乍覆",《甲乙》无"乍"字。

黄帝曰:善。取之奈何?岐伯曰:泻其有余,补其不足,阴阳平复。用针若此,疾于 解惑。

尽知阴阳虚实, 行于补泻, 使和也。

黄帝曰:善。请藏之灵兰之室,不敢妄出也。

灵兰之室,黄帝藏书之府,今是兰台,故□者 [®]也。

五邪刺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十一第七十五《刺节真邪篇》。又自"黄帝曰:余闻刺有五邪"至"真气存",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二。自"请言解论"至"此所谓引而下之者也",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三。自"大热遍身"至"所谓推而散之者也",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二。自"黄帝曰:有一脉生数十病者"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一下篇。惟自"当是之时善行水者"以下至末,袁刻及别钞本均缺,平从日本仁和寺宫御所藏残卷十三纸中检出补入,经文杨注缺而复完,洵堪宝贵也。

黄帝曰:余闻刺有五邪,何谓五邪?岐伯曰:疾有时痈者,有容大者,有狭小者,有 热者,有寒者,是谓五邪。黄帝曰:刺五邪奈何?岐伯曰:凡刺五邪之方,不过五章,瘅 热消灭,肿聚散亡,寒痹益温,小者益阳,大者必去,请道其方。

五法须^①别为章也。瘅,热病也,音丹。 平按:"时痈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持癃"。 "有容大者,有狭小者",《甲乙》无"容"、"狭"二字。

凡刺痈邪, 无迎陇,

陇,大盛也。痈之大盛将有脓,不可迎而泻之也。 平按:"无迎陇"上,《甲乙》有

^{◎ &}quot;不能倾侧也",仁和寺本作"不能也";盛文堂本作"不能倾也"。

^② "昏", 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作"言"。

[®] "者"字前所缺一字,盛文堂本作"名";仁和寺本残,仅存一"丿"形。

"用铍针"三字。

易俗移性不得脓,诡道更行,行去其乡,不安其处所乃散亡,

易其常行法度之俗,移其先有[©]寒温之性,更量脓之所在,上下正傍,以得为限,故曰去其乡,不安于处一,病乃散亡也。 平按:"诡"《灵枢》作"脆",《甲乙》作"越"。"行"字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不重。"处所","处"字袁刻脱。注"处一",恐是"一处"传写之误。

诸阴阳过痈所者,取之其输泻之。

诸阴阳之脉过痈所者,可取痈之所由之输泻之也。 平按:"过"《甲乙》作"遇";《灵枢》"痈"下无"所"字。

凡刺大邪,日[®]以小泄,夺有余,乃益虚。栗其道,针干[®]其邪肌肉亲,

大邪者,实邪也,行泻为易,故小泄之,益虚取和也。于针之道,战栗谨肃^⑤,以针干邪,使邪气得去,肌肉相附也。亲,附也。 平按:"大邪"下,《甲乙》有"用锋针"三字。《灵枢》"栗其道"作"剽其通"。《甲乙》"栗"作"标"。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无"干"字,袁刻"干"作"干",注同。

视之无有, 反其真,

视邪气无有,反其真气乃止也。 平按:"反其真",《甲乙》作"乃自真道"四字。

刺诸阳分肉间。

刺大邪所在®也。

凡刺小邪曰『以大,补其不足乃无害。

小邪,虚邪也。行补为难也,故曰大补,使其实也。 平按:"小邪"下,《甲乙》有"用员针"三字;"补"下有"益"字。

视其所在迎之界, 远近尽至不得外,

界,畔际也。视虚实[®]畔界,量真气远近,须引至虚中令实,不得外而不至也。 平 按:注"须"下原不缺,袁刻误空四格。

侵而行之,乃自费,

侵,过也。补须实,知即止,补过即损正气。费,损也。 平按:"费"《甲乙》作"贵",

^{◎ &}quot;须",盛文堂本作"题";仁和寺本虫蚀不完,观其剩形,似"须"字。

^② "有"字,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作"为"。

^{® &}quot;日",盛文堂本同。仁和寺本作"曰"。

^④ "干",盛文堂本作"于"。注同。

^{® &}quot;战栗谨肃",盛文堂本作"战慓谨书";仁和寺本残,作"战慓□□",所缺字虫蚀不完,似为"谨肃"。

^{® &}quot;所在", 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作"在所"。

^{◎ &}quot;曰",盛文堂本作"日"。

^{® &}quot;虚实", 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作"虚邪"。

注云:"一作费。"

刺分肉之间也。

刺小邪所在也。

凡刺热邪,越而沧,出游不归乃无病,为开道乎,

刺热之道,泻越走气 ^①,便觉沧然;热气不归,病则愈也。 平按:"热邪"下,《甲乙》有"用鑱针"三字。"沧"《灵枢》作"苍";"开道"作"开通"。注"走气",袁刻缺"走"字。"觉"上原缺一字,谨拟作"便"^②。

辟门户,使邪得出,疾乃已。

辟, 开也。 平按: "辟"《甲乙》作"闢"。

凡刺寒邪日以温,徐往疾去致其神,门户已闭气不分,虚实得调真气存。

刺寒之道,日日使温,徐往而入,得温气已,,去疾而出针,以致神气为意也。 平按:"寒邪"下,《甲乙》有"用毫针"三字。"疾去"《灵枢》作"徐来"。

黄帝曰:官针奈何?岐伯曰:刺痈者用铍针;刺大者用锋针;刺小者用员利针;刺热者用鑱针;刺寒者用毫针。

刺五邪者,九针之中,用此五针,是所宜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此一段。

请言解论,与天地相应,四时相副,人参天地,故可为解。

人法天地,故可为解。人应天地之数,故请言之。

下有渐洳,上生苇蒲,此所以知形气之多少也。

如,汝据反,渐如,润湿之气也。见苇蒲之茂悴[®],知渐洳之多少;观人形[®]之强弱,识血气之盛衰。

阴阳者,寒暑也,热则滋而在上,根荄少汁。人气在外,皮肤缓^⑤,腠理开,血气泄 ^⑥,汗大泄,肉淖泽。

春夏,阳而暑也,草木阳气,滋其枝叶,根茎少汁也。荄,茎也。有本"荄"为"叶"者,非也。人亦如之,气溢于外,皮腠开[®]湊,大汗泄出,血气内竭[®]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滋"下有"雨"字。"荄"《甲乙》作"茎",注云:"《灵枢》作荄。"

^{◎ &}quot;走气",仁和寺本同。盛文堂本作"热气"。

② "便",仁和寺本缺。盛文堂本为"便"字。

^{® &}quot;茂悴",盛文堂本作" 焠",仁和寺本作" 悴"。

[&]quot;形",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作"身"。

⑤ "缓",盛文堂本作"緻"。

[®] "泄", 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作"减"。

^{® &}quot;开",盛文堂本作"淖";仁和寺本此字残,左半部"氵"尚可辨。

^{® &}quot;竭", 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作"减"。

寒则地冻水冰,人气在中,皮肤致,腠理闭,汗不出,血气强,肉坚涩。

秋冬,阴而寒也,阳气下 [©]降,寒气在地,地冻水冰,人气亦然,暖 [©]气入脏,阴气在于皮肤,故腠理闭塞,血气强,肌 [®]肉坚涩也。 平按:以下从残篇中检出补入。

善穿地者[®],不能凿冻。善用针者,亦不能取四厥。而脉涘结,坚搏不往来者,亦未可即柔。

水之性流,故谓之往。言水可往而冰不可流。人之在冬,四肢寒 ^⑤冷,脉□肉□^⑥,故不行针也。今 ^⑤之医 ^⑥者,岁 ^⑥寒之时不与 ^⑥,而针伤肌破肉,更增他病,可不衰欤?四厥,四肢逆冷 [□]也。 平按:"穿地"《甲乙》作"穷地";"四厥"作"四逆"。"而脉涘结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血脉凝结"。《甲乙》"未可"作"不可"。

故行水者,必待天温,冰释冻解,而水可行,地可穿也。人脉犹是也,治厥者,必先 熨调和其经,常与腋、肘与脚、项与脊以调之,火气通,血脉乃行,然后视其病,脉淖泽 者,刺而平之,

善 ¹²行水穿地者,必待春夏也。冬日用针者,须姜、椒、桂、酒之巾熨,令经脉淖泽调适,然后可行针也 ¹³。两掌 ¹⁴、两腋、两肘、两脚、腘、膝、项之与脊□之 ¹⁵□十二 ¹⁶经脉所行要处,熨通脉道也 ¹⁷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冻解"上有"穷地者必待"五字;"而"字下无"水可行"三字;"穿"作"穷";"熨"下有"火以"二字。"常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掌",据本注亦宜作"掌",恐传钞之误。"以调之"《甲乙》作"以调其气"。"火气通"《灵枢》作"火气已通",《甲乙》作"大道已通"。

坚紧者,破而散之,气下乃止,此所以解结者也。

病之坚紧,因适破散,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经 18。 平按:"散之"《甲乙》作"决之"。

用针之类, 在于调气,

气之不调则病, 故疗病者在于调气也。

^{□ &}quot;下", 盛文堂本作"不"。

[®] "然,暖",仁和寺本缺一字,作"□暖";盛文堂本作"大痠",疑误。

[®] "气强,肌",萧本原空三格。仁和寺本亦缺此三字。今依盛文堂本补入。

[®] "善穿地者"前,萧本原有"当是之时"四字,盛文堂本有"当"字。均据仁和寺本删。

^⑤ "四支寒",萧本原空二格;盛文堂本作"四支寒";仁和寺本"支寒"二字残缺,其残画似此二字。

^{® &}quot;□肉□", 仁和寺本同。盛文堂本作"涩肉坚"。

^{◎ &}quot;今",萧本原空一格。今据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补入。

[®] "医",萧本原作"凿"。仁和寺本残,其残形似"医"字。

^{® &}quot;岁",萧本原作"发"。盛文堂本作"严"。今据仁和寺本作"岁"。

^{® &}quot;时不与",萧本原空三格。盛文堂本作"时不奖"。今据仁和寺本作"时不与"。

[&]quot; "逆冷",萧本原作"□冬"。今据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作"逆冷"。

[&]quot;善",萧本原作"若",今据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改。

[&]quot;也"字,萧本原无。今据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加。

[&]quot;两掌",仁和寺本误作"两一";盛文堂本作"两手"。

[&]quot;之"前所缺一字,盛文堂本作"肫",仁和寺本残缺难辨。

^{16 &}quot;十二",萧本原空二格,盛文堂本误作"解"。今依仁和寺本作"十二"。

[&]quot;"熨通脉道也",盛文堂本作"故熨之通脉道也";仁和寺本有缺文,作"□熨天□□道也"。

^{18 &}quot;□□□□因□□经",盛文堂本作"令其□□因于解结";仁和寺本有缺字,作"令□□因□□"。

气积于胃,以通营卫,各行其道。

胃受水谷,以生于气,故水谷之气积于胃也。卫气起于胃之上口[®],营气起于胃之中口[®],营在脉中,卫在脉外[®],今用针调于胃气[®],通于营卫,使各行其道也。

宗气留于海,其下者注于气街,

谷入于胃,其气清者上注于肺,浊者下流于胃,胃之气上出于口,以为噫气。肺之宗气留积气海,谓胸间动气也。动气下者,注于气街^⑤,生肺脉者也^⑥。 平按:《甲乙》"留于海"作"留积在海"。

其上者走于息道。

肺之清气积于海者,走于息道,以为呼吸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作"上行者注于息道"。

故厥在于足,宗气不下,脉中之血涘而止,弗之火调,弗能取之。

厥,谓 [®]逆冷。胸 [®]之动气,不循脉行下至于足,故曰涘而止也。冬日不用火调,不可取也 [®]。 平按:"涘而止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凝而留止"。《甲乙》"弗能取之"作"针弗能取"。

用针者,必先察其经络之实虚,切如循之,按而弹之,视其变动者,乃后取而下之。

用针之法,必先[®]察经络虚实,实则切循其脉,虚则按其所针之处,以手弹之,视其变动,然后取而下之也。 平按:"切如循之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切而循之"。"变动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应动"。"取"下,《灵枢》有"之"字。

六经调者,谓之不病,虽病,谓之自已也。

三阳三阴,六经相得,不可有病,虽客邪为病,必当自已也。

一经上实下虚而不通者,此必有横络盛加于大经,令之不通,视而泻之,此所谓解结 者也。

一经,十二经中随是何经也。大经 ¹¹随身上下,故为从也。络脉傍引,故为横也。正 经上实下虚者,必是横络受邪,盛加大经 ¹²以为病者 ¹³,故视泻之,故为解结也 ^①。 平按:

^{◎ &}quot;上口",萧本原空二格,今据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补。

② "中口",萧本误作"内口",今据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改。

[®] "营在脉中,卫在脉外",萧本原作"营行于脉中,卫行脉外",盛文堂本作"营在脉内,卫在脉外"。 今依仁和寺本改。又按:仁和寺本"卫"前空一格,据文义似无缺字,待考。

[®] "用针调于胃气",盛文堂本作"月针谓于胃气",似有误。仁和寺本"用"字残缺右半,初看似"月"字;"于"字残,似"大"字。

^⑤ "注于气街",盛文堂本作"注经气街";仁和寺本第二字残,似"经"字。

^{® &}quot;生肺脉者也",盛文堂本作"生足阳明脉,上注肺也";仁和寺本有缺字,作"足阳明脉□□也"。

^{◎ &}quot;谓",盛文堂本误作"四支"。仁和寺本亦作"谓"。

[®] "胸",盛文堂本作"心";仁和寺本亦作"胸"。

^{® &}quot;也"字前,盛文堂本有"之"字。

[®] "必先"及后文"实则"、"虚则"、盛文堂本及仁和寺本均作"一则"、"二则"、"三则"。

^{□ &}quot;大经",盛文堂本作"夫经络";仁和寺本缺一字,作"夫经□"。

[&]quot;大经",盛文堂本作"正经";仁和寺本亦作"大经"。

^{13 &}quot;病者",盛文堂本作"病法";仁和寺本亦作"病者"。

《甲乙》"泻之"下,有"通而决之"四字。

上寒下热,先刺其项太阳,久留之,已则熨项与肩胛,令热下合乃止,所谓推而上之者也。

上寒,腰以上寒;下热,腰以下热。项太阳之太阳脉也。久留针者,推别热而使之上也。热既聚于肩项,为令和之,故熨使下也。推热令上,故曰推而上之也。 平按:"已则熨"《灵枢》作"已刺则熨",《甲乙》作"已刺则火熨"。"下合","合"字《甲乙》注云:"一本作冷。"

上热下寒,视其虚脉而陷下于经络者取之,气下乃止,此所谓引而下之者也。

腰以上热,腰以下冷,视腰以下有虚脉陷于余经及络者,久留针,使气下乃止,故曰引而下之者也。 平按:"陷下"《灵枢》作"陷之"。

大热遍身,狂而妄见、妄闻、妄言,视足阳明及大络取之,

足阳明主气[®],其气强盛,狂妄见闻及妄言,多因此脉,故取阳明正经及络,以去之也。 平按:"狂而妄见妄闻妄言"《甲乙》作"故狂言,妄见妄闻"。

虚者补之,血实者泻之。因令偃卧,居其头前,以两手四指侠[®]按颈动脉,久持之, 卷而切推,下至缺盆中,复上如前,热去乃止,此谓推而散之者也。

若 [®]足阳明上实下虚为狂等病,宜 [®]补下虚经也。上之血络盛而实者,可刺去血以泻之,因令仰卧,以手按人 [®]迎之脉,□ [©]下至缺盆中,复 [®]上来去,使热气泄尽,乃可休止,故曰推而散之也。有本为"腹上如前",恐错也。 平按: "血实者"《灵枢》作"血而实者",《甲乙》作"血如实者"。"因令偃卧"《灵枢》作"因其偃卧"。"侠按颈动脉",《灵枢》"侠"作"挟",《甲乙》作"按其颈动脉"。

黄帝曰:有一脉生数十病者,或痛、或痈、或寒热、或痒、痹、或不仁,变化无穷, 其故何也?岐伯曰:此皆邪气之所生也。

上经十二经脉,生病各异。此言一脉生数十种病,变化无穷者,十二经生病,非无有□[®],至于变化,亦不可穷,故欲取者,甚须审察,不得轻然以定是非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或寒热"作"或寒或热";"或痒、痹"作"或痒或痹"。

^{◎ &}quot;故为解结也", 仁和寺本第一字缺上半部, 观其残形, 似为"以"字; 盛文堂本作"以为解经也"。

[®] "气",盛文堂本作"热";仁和寺本此字残缺,观其剩形,似"气"字。

^{® &}quot;侠", 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均作"使"。

^{® &}quot;若"字,萧本及仁和寺本均缺字。今据盛文堂本补。

^⑤ "宜"字,萧本及仁和寺本均缺字。今据盛文堂本补。

^{® &}quot;人"字前,盛文堂本、仁和寺本均有"颈"字。

[®] "下"字前所缺一字,盛文堂本作"肘";仁和寺本此字有缺笔,似"後",似"复",殊难辨也。

^{® &}quot;复",盛文堂本误作"后"。

[®] 此处所缺一字,盛文堂本作"异":仁和寺本该字残,其下半部似为"木"字。

九刺

编者按:此篇萧氏未见,本次以仁和寺本为底本,参校盛文堂本补入。此篇见于《灵枢·官针第七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二。

凡刺有九,以应九变:一曰输刺,输刺者,刺诸经荥输脏输也。

取五脏经荥输之输,故曰输刺。 编者按:"以"字,《灵枢》作"曰",《甲乙经》亦作"以"。"荥",盛文堂本作"荣"。注"之"字,仁和寺本残,今据盛文堂本补。

二曰远道刺。远道刺者,病在上,取之下,刺腑输也。

足三阳从头至足,故足三阳头之有病,取足之阳腑经之输,故曰远道也。 编者按: 二"远道刺",《甲乙经》均作"道刺"。注"故足三阳头","阳"字;"取足","取"字,仁和寺本均残,据盛文堂本补。"之阳",盛文堂本作"三阳"。"远道","远"字,仁和寺本残,只余"辶"形,据盛文堂本补。

三曰经刺。经刺者,刺大经之结络经分也。

大经分间,经之结络,故曰经刺,非正经刺也。

四曰络刺。络刺者,刺小络之血脉也。

刺孙络也。 编者按:"者"字,仁和寺本无,今据盛文堂本加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 均有"者"字。

五日分刺。分刺者,刺分肉之间也。六日大刺。大刺者,刺大脓以 针也。七曰毛刺。 毛刺者,刺浮痹于皮肤也。

刺于皮肤,泄多伤,比拔毛。 编者按:"分刺者"三字,仁和寺本残,唯"者"字略可辨,据盛文堂本补。注"刺"、"伤"二字残缺,据盛文堂本补。"比拔毛",盛文堂本作"比之拔毛也"。 编者按:二"大刺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大泻刺";" 针"均作"铍针"。

八曰巨刺。巨刺者,左取右,右取左也。

刺于□□,左右□取。巨,大也。 编者按:"也"字《灵枢》无。注"刺"字仁和 寺本缺,据盛文堂本补。"于"后所缺二字,盛文堂本作"大经"。"取"前所缺一字,盛文 堂本作"牙";仁和寺本残,仅余左半"牙"字,疑当为"邪"字(邪,通斜。)。

九曰焠刺。焠刺者,燔针即取痹也。

火焰燔针,□曰焠也。 编者按:"即取痹也",《灵枢》作"则取痹也",《甲乙经》作"取痹气也"。"燔"字,仁和寺本残,据盛文堂本补。注"火"字,仁和寺本缺,据盛文堂本补。"曰"字前仁和寺本空一格,盛文堂本不空。

十二刺

编者按:此篇萧本未收,今依仁和寺本、盛文堂本补入。此篇见于《灵枢·官针第七》, 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二。

凡刺有十二节,以应十二经。

节,约也。

一曰偶刺。偶刺者,以手直心若脊,直痛所,一刺前,一刺后,以治心痹,刺此者, 傍针之也。

病心痹者,心背痛。傍刺之,故曰偶刺。傍刺者,恶伤心也。 编者按:"心"字, 仁和寺本残,据盛文堂本补。"脊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背"。"治"《甲乙经》作"刺"。 注"心背痛。傍刺之","痛"、"傍"二字仁和寺本缺,据盛文堂本补。

二曰报刺。报刺者,痛无常处,上下行者,直内无拔针,以左手随病所按之乃出针, 复刺之也。

刺痛无常处之病,出针复刺,故曰报也。 编者按:"内无"二字,仁和寺本残缺,今据盛文堂本补。 "痛无常处"《灵枢》作"刺痛无常处也",《甲乙经》有"刺"字,无"也"字。"无拔针"《甲乙经》作"拔针"。 注"痛无常"三字,仁和寺本残甚难辨,依盛文堂本补。

三曰恢刺。恢刺者,直刺傍之,举之前后,恢筋急,以治筋痹者也。

恢,宽也。筋痹病者,以针直刺,傍举之前后,以宽筋急之病,故曰恢刺也。 编者按:"恢刺者"《灵枢》无"者"字。"者也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无"者"字。注"筋痹病者",仁和寺本缺"筋"、"者"二字,今据盛文堂本补。

四曰齐刺。齐刺者,直入一,傍入二,以治寒气小深者。或曰参刺,参刺者,治痹气 小深者也。

寒气病者,刺之直一傍二,深浅齐同,故曰齐刺。直一傍二,故曰参刺。 编者按: "齐"字,盛文堂本均误作"斋"(注同)。"寒气"《甲乙经》作"寒热气"。"参刺"《灵枢》作"三气"。

五曰阳刺。阳刺者,正内一,傍内四而浮之,以治寒气,气之博大者也。 寒气博大之病,正一傍四,内针浮而留之使温,故曰阳刺。有作"极刺",错也。 编 者按:二"阳刺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扬刺"。"寒气"《甲乙经》作"寒热"。二"气"字《灵枢》不重;《甲乙经》均无。注"极"字,仁和寺本残,观其剩余,似"极"字,盛文堂本作"极"。

六曰直针刺。直针刺者,引皮乃刺之,以治寒气之浅者也。

寒气病者,可引其皮,不当其穴,然后当穴刺而补已,出针放皮闭门,不令气泄。下针时直,故曰直刺也。 编者按:注"引"字及后"当"字,仁和寺本残缺,今据盛文堂本补。

七曰输刺。输刺者,直入直出,希发针而深之,此治气盛而热者也。

气盛热病者,直入直出,希发于针,以刺于输,故曰输刺也。 编者按: "希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稀": "此"均作"以"。注"以刺"二字仁和寺本残缺,今据盛文堂本补。

八曰短刺。短刺者,刺骨痛,稍摇而深之,致针骨所,以上下摩骨也。

骨痛病者,刺之至骨,摇针摩骨,使病浅而即愈,故曰短刺也。 编者按:痛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痹。注"浅"字,盛文堂本作"役"。

九曰浮刺。浮刺者,傍入而浮之,此治肌急而寒者也。

肌急寒病者,傍入浮之,故曰浮刺也。 编者按:注"浮刺也",仁和寺本原缺"刺"字,盛文堂本作"浮刺之",今以盛文堂本"刺"字补入,弃其"之"字。

十曰阴刺。阴刺者,左右卒刺之,此治寒厥,中寒厥,取踝后少阴也。

少阴, 踝后足少阴脉也。病寒厥者, 卒刺于阴, 故曰阴刺也。 编者按: "卒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率"。"中寒厥"《甲乙经》作"中寒者"。注"踝"字, 仁和寺本缺;"卒刺于阴","阴"字亦缺, 皆据盛文堂本补。

十一曰傍针刺,傍针刺者,直刺、傍刺各一,此治留痹久居者也。

留痹久居病者,直一刺之,傍更一刺,故曰傍刺也。

十二曰赞刺。赞刺者,直入直出,数发针而浅之出血,此治痈肿也。

痈肿未成病者浅刺,数发于气,出□相助以愈于病,故曰赞刺。赞,助也。 编者按: 此治《灵枢》作是谓治。也字前《甲乙经》有者字。注"数发于气,出□相助","气"字, 仁和寺本残,所剩上半部,似"气"字;"出"后所缺一字,残存"三"形,左上似有一小 撇。盛文堂本作"数发于针,出血调助",似有误。"于病",仁和寺本无,今据盛文堂本补 入。

脉所居,深不见者,刺之微内针而久留之,以致其空脉气。

凡刺经脉之节,经脉深者久留于针,以致空穴脉气,然后出针也。 编者按:"脉所居","居"字仁和寺本误作"若",今据盛文堂本改。"脉"字后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之"字。《甲乙经》"致"前无"以"字。"空脉"后,《灵枢》有"也"字。注"节",盛

文堂本作"邪"。"深",仁和寺本残,据盛文堂本补。

脉浅者勿刺,按绝其脉乃刺之,无令精出,独出其邪气耳。

刺其脉者,恐其精出,故按脉令绝,然后刺之,使邪气独出耳。 编者按:"脉浅"《甲乙经》作"脉气之浅";"令"字前,无"乃"字。

卷第二十三 九针之三

量缪刺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八第六十三《缪刺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三。

黄帝问岐伯曰:余闻缪刺,未得意也,何谓缪刺?岐伯曰:夫邪之客于形也,必先舍于皮毛,留而不去,入舍于孙脉,留而不去,入舍于络脉,留而不去,入舍于经脉,内连五脏,散于肠胃,阴阳更盛,五脏乃伤,此邪之从皮毛而入,极于五脏之次也,

此阴阳二邪俱盛,从于皮毛,至于五脏,故以五脏为次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留而不去,入舍于孙脉"九字。"阴阳更盛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阴阳俱感"。

如此则治其经焉。今邪客于皮毛,入舍于孙络,留而不去,闭塞不通,不得入于经,流溢于大络,而生奇病焉。[平按: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全元起云:大络,十五络也。"] 夫邪客大络者,左注右,右注左,上下与经相干,布于四末,其气无常处,不入于经输,命曰缪刺。

如此至经,可疗经之脉输。若邪客皮毛孙络,溢于大络,而生奇病,左右相注,与经相干,乃至于布^①四末,其气居无常处而不入经,可以缪刺之。 平按:"输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俞"。"命曰"《甲乙》作"名曰"。注"生奇病","生"字袁刻作"主"。

黄帝曰:愿闻缪刺,以左取右,以右取左,为之奈何?其与巨刺,何以别之? 此问缪刺、巨刺之异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愿闻缪刺"、"为之奈何"二句。《素问》 无"为之"二字。

岐伯曰: 邪客于经也, 左盛则右病, 右盛则左病,

先言巨刺也。邪气中乎经也,左箱邪气有盛,则刺右之盛经。以刺左右大经,故曰巨刺。巨,大也。

病亦有易移者,左痛未已而右脉先病,如此者,必巨刺之,必中其中经,非络脉也。 左箱病已,右箱次病,名后病。今左箱病之未已,即右箱病起,故曰先病,名曰易移。 如此之类,可巨刺之。 平按:"病亦有易移者"《素问》作"亦有移易者",注云:"《甲 乙》作病易且移。"今本《甲乙》作"亦有易且移者"。"左病未已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左 痛未已"。"必中其中经"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必中其经"。

故络病者,其痛与经脉缪处,故命曰缪刺矣。

痛病在于左右大络,异于经络,故名缪。缪,异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注云:"巨刺者刺其经,缪刺者刺其络。"

黄帝曰: 愿闻缪刺奈何? 取之如何?

以上 ^②请广言缪刺也。 平按: 注"以上", 恐系"以下"传钞之讹。

岐伯曰: 邪客于足少阴之络,令人卒心痛暴胀,胸胁支满,

足少阴直脉,从肾上入肺中,支者,从肝出络心,注胸中,故卒心痛也。从肾而上,故暴胀也。注于胸中,胸胁支满也。以足少阴大钟之络傍经而上,故少阴脉行处,络为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支"作"反"。

毋积者,刺然骨之前出其血,如食顷而已。左取右,右取左,病新发者五日已。

聚,阳病也。积,阴病也。其所发之病,未积之时,刺然骨前出血也。然骨在足内踝下大骨,刺此大骨之前络脉也。 平按:"出其血"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其"字。《素问》 "左取右"上有"不已"二字;"五日"上有"取"字。"病新发",袁刻作"新病发"。

邪客于手少阳之络,令人喉痹舌卷,口干烦心,臂内廉痛,手不及头,刺小指、次指 爪甲上内,去端如韭叶各一痏,壮者立已,老者有顷已,左取右,右取左,此新病数日者 也。

手少阳外关之络,从外关上绕臂内廉,上注胸,合心主之脉,胸中之气上薰,故喉痹舌卷、口干烦心、臂内廉痛、手不上头也。老者气血衰,故有顷已也。 平按:"手少阳"《甲乙》作"手少阴",注云:"一作阳。""烦心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心烦"。"小指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手中指",《素问》王注云:"谓关冲穴,少阳之井也。"新校正云:"关冲穴出手小指、次指之端,今言中指者,误也。"注"外关",袁刻误作"外开",《甲乙经》:"外关,手少阳络,在腕后二寸陷者中,别走心者。"

邪客于足厥阴之络,令人卒疝暴痛,刺足大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各一病,男子立已,女 子有顷乃已,左取右,右取左。

足厥阴亟沟之络,其别者循胫上鼻结于茎,故病卒疝暴痛也。疝痛者,阴之病也。女子阴气不胜于阳,故有顷已也。 平按:注"亟沟",查足厥阴无亟沟,《甲乙经》云:"蠡沟,足厥阴之络,在足内踝上五寸,别走少阳。""亟沟"恐系"蠡沟"传钞之讹。又注"循胫上鼻",《素问》王注作"循胫上睾","鼻"恐系"睾"字传钞之误。又注"故病",袁刻作"故痛"。

^{◎ &}quot;于布"人卫本注曰:据经文疑倒。

^② "上", 仁和寺本作"下", 与萧按正同。

邪客于足大阳之络,令人头项肩痛,刺足小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各一病,立已,不已, 刺外踝下三病,左取右,右取左。

足大阳支正[®]之络,别者上走肘络肩髃,故头项痛也。足小指甲上与肉交处,此络所出处也。外踝下,亦此络行处也。 平按:"右取左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如食顷已"四字。

邪客于手阳明之络,令人气满胸中,喘息而支胠,胸中热,刺手大指、次指爪甲上, 去端如韭叶各一痏,左取右,右取左,如食顷已。

手阳明偏历之络,其支者,上臂乘^② 肩髃上曲颊。不言至于胸胠,而言胸胠痛者,手阳明之正,膺乳^③别上入柱骨下,走大肠属于肺,故胸满喘息支胠胸热也。以此推之,正别脉者皆为络。 平按:注"柱骨"《甲乙》作"巨骨"^④,在肩端上行两叉骨间陷者中,手阳明蹻脉之会。

邪客于臂掌之间,不可得屈,刺其踝后,先以指按之痛,乃刺之,以月死生为病数, 月生一日一病,二日二病,十六日十四病。

腕前为掌,腕后为臂,手外踝后,是手阳明脉所行之处,有脉见者是手阳明络,臂掌不得屈者,取此络也。 平按: "二日二病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十五日十五病"六字。

邪客于阳乔蹻,令人目痛从内眦始,刺外踝之下半寸所合各二病,左刺右,右刺左, 如行十里顷而已。

阳蹻从足上行,至目内眦,故目痛刺足外踝之下中脉所生络也。 平按:注"中脉" 当系"申脉"传写之讹,《素问》王注:"谓申脉穴,阳蹻之所生也。"《甲乙经》:"申脉,阳蹻所生,在足外踝下陷者中。"别本亦作"中"。

人有所堕坠,恶血在内,腹中满胀,不得前后,先饮利药,此上伤厥阴之脉,下伤少阴之络,刺足内踝之下,然骨之前血脉出血,刺足跗上动脉,不已,刺三毛上各一痏,见血立已,左刺右,右刺左。

人有堕伤,恶血在腹中,不得大小便者,可饮破血之汤,利而出之。若不愈者,可刺足内踝之下,大骨之前,足少阴之络,又取三毛厥阴之络。 平按:"恶血在内"《素问》作"恶血留内",《甲乙》作"恶血留于内"。"血脉出血",《素问》新校正:"疑血脉脉字是络字之误。""刺足跗上",《甲乙》无"足"字。"左刺右,右刺左",《甲乙》"刺"作"取"。

善悲善惊不乐,刺如右方。

厥阴之脉入眼,故伤厥阴,虚而善悲及不乐也。志主惊惧,故伤少阴之脉,令人惊喜。

◎ "膺乳",人卫本注曰:据本书卷九《十五络脉》,此前似脱"至"字。

[®] "支正",人卫本注曰:据本书卷九《十五络脉》:"手太阳之别,名曰支正,其别者,上走肘络肩髃。"杨注引作足太阳之络,似误。

^② "乘",萧本原作"垂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[®] "巨骨",人卫本注曰:《甲乙》卷二第一下仍作柱骨,不作巨骨,萧氏按语似误。本书卷十三《骨度》 杨注:"缺盆左右箱上下高骨,名曰柱骨。"《素问·气府论》王注:"巨骨,穴名也。"

俱用前方, 刺三处也。 平按:"善悲善惊"《素问》作"善悲惊",《甲乙》作"善惊善悲"。

邪客于手阳明之络,令人耳聋时不闻,刺手大指、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叶各一病,立闻,不已,刺中指爪甲上与肉交者,立闻,其不时闻者,不可刺也。

手阳明偏历之络,别者入耳会于宗脉,故邪客令人耳聋也。不时闻者,病成不可疗。 平按:"时不闻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闻"下有"音"字。"刺中指爪甲上",《素问》王注疑 是"小指爪甲上",新校正以王氏之说非是,详《素问》注中。

耳中生风者,亦刺之如此数,左刺右,右刺左。

人觉耳中有风出者,是邪客手阳明络,故用方同之。 平按:"生风",袁刻误作"出风"。"左刺右,右刺左",《甲乙》"刺"作"取"。

痹往来行无常处者,在分肉间,痛而刺之,以月死生为数,。

有痹往来手阳明络分肉间,为痛痹也。从月一日至十五日,为月生也。从十六日至三十日,为月死也。 平按: "痹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凡"字。"往来行"《甲乙》作"行往来"。

用针者,随气盛衰,以为病数,针过其月数则脱气,不及月数则气不泻,左刺右,右刺左,病已止,不已,复刺如法。

用针之数,随气盛衰,盛则益数,衰则减数,辄过其数,必即脱气,不增其数邪气不泻,增减病仍不愈,刺如前法也。 平按:"月数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日数"。"病已止,不已"《甲乙》作"病如故"三字。

月生一日一痏,二日二痏,十五日十五痏,十六日十四痏。

月生气血渐增,故其痏从增至十五日也。十六日后月减,人气渐衰,故从十四痏减至 月尽,名曰月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二痏"下,有"渐多之"三字;"十四痏"下,有"渐 少之"三字。

邪客于足阳明之络,令人鼽衄下齿寒,刺中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各一病,左刺右,右刺 左。

足阳明丰隆之络,别者上络颈^①,合诸经之气,下络喉嗌,故从鼽入于下齿,所以邪客令人鼽衄下齿冷也。手阳明经入下齿中,足阳明经入上齿中,不入下齿。今言齿寒者,足阳明络入下齿也。又寻络之生病处,不是大络行处者,乃是大络支分小络发病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络"作"经";"下齿"作"上齿";"中指"作"中指、次指",王注谓:"中指当是大指传写之误。"《甲乙经》注云:"《素问》注云:刺大指、次指。"新校正云:"按《甲乙经》云:'刺足中指爪甲上',无'次指'二字。盖以大指、次指为中指义,与王注同。" 平按:缪刺乃刺络所生病,故上文经云:"络病者,其痛与经脉缪处,故名曰缪刺。"王氏以足阳明之络作经,故下齿亦作上齿,复以中指为大指、次指之误,谓宜刺历兑穴,是直以络病为经病矣,不若杨注为允。

邪客于足少阳之络,令人胁痛咳汗出,刺足小指、次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各一痏,不得 息立已,汗出立止,咳者温衣饮食,一日已。左刺右,右刺左,病立已,不已,复刺之如 法。

又足少阳光明之络,去足踝五寸,别走厥阴,下络足跗,不至于胁。足少阳正别者,入季胁之间,循胸里属胆,散之上肝贯心,上挟咽,故胁痛也。贯心上肺,故咳也。贯心,故汗出也。与肉交处刺络邪客处不得息者,亦肺病也。肺以恶寒,故刺出血已,须温衣暖食也。 平按:"胁痛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不得息"三字。《甲乙》无"次指"二字。

邪客于足少阴之络,令人咽痛不可内食,无故善怒,气上走贲上,刺足下中央之脉各 三痏,凡六刺,立已,左刺右,右刺左。

足少阴大钟之络,别者傍经上走心包,故咽痛不能内食也。少阴[®]正经,直者上贯肝膈,络既傍经而上,故善怒气走贲上也。贲,膈也。足下中央有涌泉穴,少阴脉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咽"作"嗌"。"贲"《素问》王注谓"气奔",新校正引《难经》谓"胃为贲门"。杨玄操云:"贲,鬲也。"与此注同,《素问》王注非是。注"足下",袁刻误作"足上"。

邪客于足大阴之络,令人腰痛引少腹控,

足太阴公孙之络,别者入络肠胃。足太阴别,上至髀合于阳明,与别俱行,上络于咽,贯舌中。故舌中央脉者,即足太阴别脉者也。此络既言至髀上行,则贯腰入少腹过 ,所以腰痛引少腹控 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此节上有"嗌中肿"至"左刺右,右刺左"二十九字,本书在后"邪客于手足少阴、太阴"之上,王氏以为错简而迁于此节之上。

不可以仰息,刺其腰尻之解,两胂之上,以月死生为痏数,发针立已,左刺右,右刺 左。

尻解之两胂上,此络之腰刺也。胂,以真反。 平按: "仰息",袁刻误作"生息"。"以月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是腰俞"三字,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旧无此三字。"

邪客于足大阳之络,令人拘挛背急,引胁而痛,内引心而痛,

足太阳飞扬之络,去踝七寸,别走少阳[®],不至腰腘。足太阳正别,入腘中,其一道下尻五寸,别入于肛,属于膀胱,散之肾,从膂当心入散,直者从膂上于项,复属太阳,故邪客拘挛背急引胁心痛。 平按:"内引心而痛",《素问》无此五字,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及《甲乙经》均有此五字。"据此,则本书与全本同。

刺之从项始,数脊椎侠背^①疾按之,应手而痛,刺之傍三痏,立已。

脊有二十一椎,以两手侠脊当椎按之,痛处即是足太阳络,其输两傍,各刺三痏也。 平按:"应手而痛,刺之",《素问》"而痛"作"如痛",《甲乙》"刺之"作"刺入"。

^{◎ &}quot;颈",人卫本注曰:据本书卷九《十五络脉》,似是"头"字之误。

[®] "少阴",萧本误作"少经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[®] "阳",人卫本注曰:据本书卷九《十五络脉》,当是"阴"字之误。

邪客于足少阳之络,令人留于枢中痛,髀不举,刺枢中以豪针,寒则久留针,以月死 生为痏数,立已。

又足少阳光明之络,去踝五寸,别走少[®]阴,不至枢中。足少阳正别,绕髀入毛际,合厥阴,别者入季肋间,故髀枢中久痛及髀不举也。留,停久也。豪针,如毫毛也,如虫虻喙也。静以徐往,微养之久留,以取痛痹也。 平按:"不举"《素问》作"不可举",《甲乙》作"不得气"。"为痏数"《素问》无"痏"字。

治诸经刺之所过者不痛,则缪刺之。

刺十二经所过之处不痛者,病在于络,故缪刺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诸经"上无"治"字。"不痛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不病"。

耳聋,刺手阳明,不已,刺其通脉出耳前者。

巨刺手阳明并商阳等穴,不已,巨刺手太阳出走耳听会之穴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通脉"作"过脉"。

齿龋³,刺手阳明,不已,刺其脉入齿中者,立已。

刺手阳明输三间等穴,不已,刺手阳明兑端穴。 平按:"刺手阳明"下,《甲乙》有"立己"二字。《素问》"齿中"下无"者"字。注"兑端穴",查《甲乙经》手阳明无兑端穴,惟手三里穴在曲池下二寸,按之肉起兑肉之端,"兑端"恐即手三里穴^④。

邪客于五脏之间,其病也,脉引而痛,时来时止,视其病脉,缪刺之,于手足爪甲上, 视其脉,出其血,间日一刺,一刺不已,五刺已。

五脏之脉,引而有痛,视其左右病脉所在,可缪刺之。手足爪甲上,十二经脉井之络脉,故取之也。亦是取经井以疗络病也。 平按:"病脉","脉"字《素问》无。

缪传刺上齿。

足阳明络, 左病右痛, 右病左痛, 可刺上齿足阳明络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刺"作"引"。

齿唇寒痛,视其手背脉血者去之,足阳明中指爪甲上一痏,手大指、次指爪甲上各一 痏,立已,左取右,右取左。

手阳明脉,入下齿中,还出侠口交人中,足阳明脉,入上齿中,还出侠口环唇,下交承浆,故取手阳明血络,以去齿唇痛也。足中指爪甲上,足阳明络,故亦取之。手大指、次指爪甲上,亦是手阳明络,故亦取之。皆视其病左右,缪刺之。 平按:"齿唇寒痛"《甲乙》无"痛"字,注云:"《素》多一痛字。""足阳明"上,《甲乙》有"刺"字。

嗌中肿,不能内唾,时不能出唾者,缪刺然骨之前出血,立已,左刺右,右刺左。

^{◎ &}quot;背",人卫本注曰:据杨注当作"脊",与《素问・缪刺论》及《甲乙》卷五第三合。

[®] "少",人卫本注曰:据本书卷九《十五络脉》,当是"厥"字之误。

[®] "齿龋",仁和寺本无"齿"字。又,萧本"龋"字右半部作"禺",似为传写之误。

[®]人卫本注曰:"兑端",《甲乙》卷三第十:"兑端,在唇上端,手阳明脉所发。"惟今本《甲乙》"端"误为"骨",谅萧氏查之不得而以手三里当之也。

足少阴经, 出然骨而上肺中, 循喉咙, 侠舌本, 故嗌中肿, 刺然骨前络脉也。 平按: 《素问》此节在"邪客于足太阴之络"之上;"唾者"下无"缪"字。《甲乙》"左刺右, 右刺左","刺"作"取"。

邪客于手足少阴、太阴、足阳明络,此五络皆会于耳中,上络左角,

手少阴、足少阴、手太阴、足太阴、足阳明,此五经脉,手少阴通里,入心中,系舌本,孙络至耳中;足少阴经至舌本,皮部络入耳也;手太阴正别,从喉咙,亦孙络入耳中;足太阴经连舌本,下散舌下,亦皮部络入耳中;足阳明经,上耳前,过客主人前,亦皮部络入耳中。此之五络入于耳中,相会通已,上络于左角。左角,阳也。

五络俱竭,令人身脉皆动,而形无知也,其状如尸厥,

此之五络,为身纲纪,故此脉绝,诸脉乱动,形不知人,与尸厥死之相似,非尸厥也。 平按:"其状若尸厥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其状若尸,或曰尸厥。"

刺其足大指内侧甲下去端如韭叶,

此刺足太阴隐白穴也。 平按:"甲下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爪甲上"。

后刺足心,

刺足少阴涌泉穴也。

后刺足中指甲上各一病,

刺足阳明历兑穴也。 平按:"中指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爪"字。

后刺手大指之内,去端如韭叶,

刺太阴少商穴也。 平按: "之内"《素问》作"内侧"。

后刺少阴兑骨之端各一痏,立已,

刺手少阴神门穴也。此前五刺,皆中其经穴,以调络病。 平按:此节上,《素问》有"后刺手心主"五字,王注谓中冲穴,新校正谓:"《甲乙》不刺手心主,此五络亦不及手心主。王氏相随注之,非是。"

不已,以竹筒吹其两耳,鬄其左角之发方寸燔治,饮以美酒一杯,不能饮者灌之,立 止。

鬄,耻历反,除也。耳中,五络会处也。左角,五络络处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耳"下有"中"字;"鬄"作"剔"。《素问》"竹筒"作"竹管";"方寸"作"方一寸"。

凡刺之数,必先视其经脉,切而顺之,审其虚实而调之,不调者经刺之,

不调者,偏有虚实也。偏有虚实者,可从经穴调其气也。 平按:"切而顺之","顺"《素问》作"从",《甲乙》作"循"。

有痛而经不病者缪刺之,

循经候之不见有病, 仍有痛者, 此病有异处, 故左痛刺右等, 名曰缪刺。

因视皮部有血络者尽取之,此缪刺之数也。

缪刺之处皮部络邪血,皆刺去之,名曰缪刺之法。数,法也。 平按:"因"《甲乙》作"目"。《素问》"因视"下有"其"字,《甲乙》同。

量气刺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第六十七《行针篇》。自"或神动而气先针行"至末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十六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余闻九针于夫子而行之百姓,百姓之血气各不同形,或神动而气先针行;或气与针相逢;或针已出气独行;或数刺乃知;或发针而气逆;或数刺病益剧;凡此六者,各不同形,愿闻其方。岐伯曰:重阳之人,其神易动,其气易往也。

夫为针之法,以调气为本,故此六者,问气之行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黄帝问"至"各不同形"二十八字;"病亦剧"作"病益甚";"重阳之人"作"重阳之盛人"。

黄帝曰:何谓重阳之人?岐伯曰:重阳之人,熇熇蒿蒿,言语善疾,举足善高,

重阳之人,谓阳有余也。熇,相传许娇反。熇熇蒿蒿,言其人疏怳也。 平按:"熇熇"《甲乙》作"矫矫"。"蒿蒿"《灵枢》作"高高"。注"怳",袁刻作"恍"。

心肺之脏气有余,阳气滑盛而扬,故神动而气先行。

五脏阴阳者,心、肺为阳,肝、脾、肾为阴,故心、肺有余为重阳也。重阳之人,其神才动,其气即行,以阳气多也,故见持针欲刺,神动其气即行,不待针入,其人与之刺微为易也。

黄帝曰: 重阳之人而神不先行者, 何也?

自有重阳,要待针入,其气方行,故须问之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此一节。

岐伯曰:此人颇有阴者。黄帝曰:何以知其颇有阴也?岐伯曰:多阳者多喜,多阴者 多怒,数怒者易解,故曰颇有阴,其阴阳之合难,故其神不能先行也。

欲知重阳仍有阴者,候之可知。但人多阳者其心多喜,多阴者多怒,仍有数怒易解,即是重阳有阴人也。重阳有阴人,其气不得先针行。 平按:"合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离"字。

黄帝曰:其气与针相逢奈何?岐伯曰:阴阳和调而血气淖泽滑利,针入而气出,疾而相逢也。

阴阳和平之人, 以其气和, 故针入即气应相逢者也。

黄帝曰:针以出而气独行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其阴气多而阳气少,阴气沉而阳气浮,沉者藏,故针以出,气乃随其后,故独行也。

多阴少阳之人,阴气深而内藏,故出针后,气独行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针以出"作"针已出";"阳气浮,沉者藏"作"阳气浮者内藏",《甲乙》同。

黄帝曰:数刺乃知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此人之多阴而少阳,其气沉而气注难,故数刺乃知也。

知者,病愈也。其人阴多阳少,其气难宣,故数刺方愈也。 平按:"气注难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气往难",据上文经云:"其气易往",恐系"往"字传写之误。

黄帝曰:针入而气逆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其气逆,与其数刺病益甚者,非阴阳之气、浮沉之势也,此皆粗之所败,工之所失,其形气无过焉。

刺之令人气逆,又刺之病甚者,皆是医士不知气之浮沉,非是阴阳形气之过也。

量顺刺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八第五十五《逆顺篇》。自"刺法曰:无熇熇之热"至"不治已病",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一。自"伯高曰:《兵法》无迎逢逢之气"至"与脉相逆者",又见日本《医心方》卷一。

黄帝问伯高曰: 余闻气有逆顺,脉有盛衰,刺有大约,可得闻乎? 设此三问,为调气之要也。

伯高对曰:气之逆顺者,所以应天下阴阳、四时、五行也。

一知逆顺,谓知四时、五行逆顺之气,依而刺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天下"作"天地"。

脉之盛衰者,所以候血气之虚实有余不足。

二知候脉, 谓候寸口、人迎血气虚实也。

刺之大约者,必明知病之可刺,与其未可刺,与其已不可刺也。

三知刺法,谓知此病可刺、此未可刺、此不可刺也。约,法也。

黄帝曰:候之奈何?伯高曰:《兵法》:无迎逢逢之气,

逢,蒲东反,兵气盛也。 平按:《医心方》"《兵法》"下有"曰"字。

无击堂堂之陈。《刺法》曰:无刺熇熇之热,

熇,呼笃反,热炽盛也。堂堂,兵盛貌。兵之气色盛者,未可即击,待其衰然后击之。 刺法亦尔,邪气盛者,消息按摩,折其大气,然后刺之,故曰无刺熇熇热也。

无刺漉漉之汗,

漉漉者,血气泄甚大虚,故不可刺之也。

无刺浑浑之脉,

浑浑, 浊乱也。凡候脉浊乱者, 莫知所病, 故不可刺也。

无刺病与脉相逆者。

形病脉不病, 脉病形不病, 名曰相反。逆, 反也。

黄帝曰:候其可刺奈何?伯高曰:上工,刺其未生者也;

内外二邪虽有,未起病形,刺之以为上工也。

其次,刺其未盛者也;

已成微病,未为盛者,刺之以为上工者也。 平按:"未盛"《甲乙》作"未成"。

其次,刺其已衰者;

病虽已衰,未即能愈,刺之以为中工者也。

下工,刺其方袭也,与其形之盛者也,与其病之与脉相逆者也。

方,正方。袭,重也。正病重叠,病形复盛,病脉相反,刺之以为下工者也。

故曰:方其盛也,勿敢毁伤,刺其已衰,事必大昌。

言工有损益也。

故曰: 上工治不病,不治已病。此之谓也。

不病,未病之病也。已病,已成病也。 平按:"治不病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未病"。 《甲乙》无"此之谓也"四字。

疽痈逆顺刺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九第六十《玉版篇》。自"黄帝曰:病生之时"至末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九。

黄帝曰:余以少针为细物也,夫子乃言上合之于天,下合之于地,中合之于人,余以 为过针之意矣,愿闻其说。

九针微细之道,以合三才之大,余恐太过也。物,道也。 平按:"少针"《灵枢》作"小针";"乃"下有"言"字。

岐伯曰:何物大于针者乎?夫大于针者,唯五兵者焉。五兵者,死备也,非生之备也。 且夫人者,天地之镇塞也,其不可不参乎!夫治人者,亦唯针焉。夫针与五兵,其孰小乎?

夫人之为天地镇塞,贵莫大焉。兵有五者,一弓、二殳、三矛、四戈、五戟,死之之 具也。九针虽小,生人之器也,圣人用之,理于百姓,孰为小道?故大之无外,小之无内, 细入无间,令人久寿者,其惟九针乎。 平按:"非生之备也"《灵枢》作"非生之具"。"天 地之镇塞也",《灵枢》无"塞"字。注"五兵",《周礼•夏官》司兵掌五兵,郑司农云: "五兵者,戈、殳、戟、酋矛、夷矛。"又,步卒之五兵,无夷矛而有弓矢。与此略异。

黄帝曰:病生之时,有喜怒不测,饮食不节,阴气不足,阳气有余,营气不行,乃发为痈疽。

痈生所由,凡有四种。测,度也。喜怒无度,争 [□]气聚,生痈一也;饮食不依节度,纵情不择寒温,为痈二也;脏阴气虚,腑阳气实,阳气实盛,生痈三也;邪客于血,聚而不行,生痈四也。痈、疽一也,痈之久者败骨,名曰疽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病生之时"作"生病之时"。

阴阳气不通,两热相薄,乃化为脓,针小能取之乎?

以下言生脓所由也。邪客于皮肤之中,寒温二气不和,内外两热相击,腐肉故生于脓,恐小针不能取之。 平按:"不通"上,《灵枢》无"气"字。《甲乙》"两热"作"而热"。

岐伯曰:圣人不能使化者,为邪之不可留也。故两军相当,旗帜相望,白刃陈于中野者,此非一日之谋也。能使其人,令行禁止,卒无白刃之难者,非一日之务也,须久之方得也。[平按:《灵枢》"邪之"作"之邪";"须久之方得也"作"须臾之得也"。自"圣人不能使化者"至"须久之方得也",《甲乙》无此一段。]夫至使身被痈疽之病,脓血之聚者,不亦离道远乎。夫痈疽之生也,脓血之成也,不从天下,不从地出,积微之所生也。故圣人之治,自于未有形也,愚者遭其已成也。

帜, 昌志反, 幡也。圣人不能使身化为病者, 以圣人理之未乱, 其邪不可留于身也。 故譬白刃陈于中野, 谋之在久, 士卒无难, 习之日远, 痈疽不生, 调中多日, 故身遭痈疽 之病,去和性之道远矣。夫积石成山,积水成川,积罪成祸,积气成痈,非从天下地出,皆由不去脆微,故得斯患也。圣人不尔,于国理之未乱,于身约之于未病,不同愚人,渴而掘井,斗而铸兵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不从天下,不从地出"八字;"积微"作"积聚"。"故圣人之治,自于未有形也",《灵枢》作"故圣人自治于未有形也",《甲乙》作"自治于未形"。注"白刃",袁刻"刃"字作"仞";"圣人不尔","尔"误作"亦";"斗方铸兵","方"作"而"。

黄帝曰: 其以有形不子遭, 脓以成不子见, 为之奈何?

遭,逢也。子,百姓,帝以百姓如子者也。言不逢者,痈之有形,百姓不能逢知也。 痈之有脓,百姓亦不见,为之奈何也。 平按:"其以有形不子遭,脓以成不子见",《灵枢》 作"其已形不予遭,脓已成不予见",《甲乙》作"其已有形,脓已成"。

岐伯曰: 脓以成, 十死一生,

痈生于节、背及腹内,脓成不可疗,故十死一生。 平按:"以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已"。

故圣人不使以成而明为良方,

故圣人明为良方,痈微之时疗之,弗使成也。 平按:"不使以成"《灵枢》作"弗使已成"。

著之竹帛,使能者踵之,传之后世,无有终时者,为其不遭子也。

著之竹帛,为于百姓不能逢知痈疽者。 平按:"踵之"《灵枢》作"踵而";"子"作"予"。自上文"故圣人不使"至"遭子也",《甲乙》无。

黄帝曰: 其以有脓血而后遭子, 可造以小针治乎?

痈之生于背及节与腹内,已有脓血后,百姓逢知,小针可得疗否也。 平按:"其以有脓血",《灵枢》"以"作"已",《甲乙》作"已成"二字。"而后遭子"《灵枢》作"而后遭乎",《甲乙》无此四字。"可造",《灵枢》作"不导之"三字,《甲乙》无"造"字。

岐伯曰:以小治小者其功小,以大治大者多害,故其以成脓者,其唯砭石 [©]锋之所 取也。

以小针疗痈之小,难差,故曰其功小也。以大针疗脓成大,伤以处多,故得出脓。害,伤也。是以脓成唯须砭 也。 平按:"以大治大者[®]多害",《甲乙》作"以大治大者其功大,以小治大者多害大"。"以成脓者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已成脓血者"。" "石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砭"石。" 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铍"。注"难差",袁刻作"难愈"。

黄帝曰: 多害者, 其不可全乎?

^{◎ &}quot;争",人卫本注云:此前疑脱"热"字。

②"",萧本误作"排",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^{® &}quot;者"字,萧本脱。今据经文补。

多害者, 砭 之伤, 即至死也。

岐伯曰: 其在逆顺焉。

逆者多伤至死, 顺者出脓得生也。

黄帝曰: 愿闻逆顺。岐伯曰: 以为伤者,白眼青黑,眼小,是一逆也; 内药而欧,是二逆也; 腹痛渴甚,是三逆也; 肩项中不便,是四逆也; 音嘶色脱,是五逆也。除此者,为顺矣。

先有五伤,后行 者,为逆也。先无五伤,脓成行 ,为顺也。嘶,先妻反,声破也。 平按:"白眼"《甲乙》作"白睛"。"欧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呕","除此"下有"五"字。

量络刺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六第三十九《血络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十四。

黄帝曰: 愿闻奇邪而不在经者。岐伯曰: 血络是也。

邪在血络奇络之中,故曰奇邪也。 平按:"经者"下,《甲乙》有"何也"二字。

黄帝曰:刺血络而仆者,何也?血出而射者,何也?血出黑而浊者,何也?血清半为 汁者,何也?发针而肿者,何也?血出多若少而面色苍苍然者,何也?发针面色不变而烦 闷者,何也?多出血而不动摇者,何也?愿闻其故。

刺络有此八种之异,请解所以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血出黑"作"血少黑"。"血清半为汁者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血出清而半为汁者";"血出多若少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若多若少"。"烦闷"《灵枢》作"烦惋"。"多出血"《甲乙》作"出血多"。

岐伯曰:脉气盛而血虚者,刺之则脱气,脱气则仆。

脉中气多血少,血持于气,刺之气血俱出,其血先虚而复脱气,气血俱夺,故仆也。 平按:"盛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甚"。

血气俱盛而阴气多者,其血滑,刺之则射之。

阳气多者其血滑,刺之血射。此为阴气多者,阴多为涩,故"阴"字错也。 平按: "射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之"字。

阳气蓄积,久留而不泻者,其血黑以浊,故不能射。

热气久留痈蒸,故血黑而浊也。 平按:"蓄积"《灵枢》作"畜积",《甲乙》作"积蓄"。

新饮而液渗于络,而未合和血也,故血出而汁别焉。其不新饮者,身中有水,久则为 肿。

新水未变为血,所以别行。旧水留而泻,以为水肿。 平按:"未合和血"《甲乙》作 "未和合于血"。

阴气积于阳,则其气因于络,故刺之血未出而气先行,故肿。

阴气久积阳络之中, 刺之阴血涩而未行, 阳气先行, 故肿。

阴阳之气,其新相得而未和合,因而写,则阴阳俱脱,表里相离,故脱色面苍然。

得, 遇也。阴阳成和则表里相持, 未合刺之, 故俱脱离, 所以脱色面色青。 平按: "写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之"字。《甲乙》"写"作"泻"。"苍然"《灵枢》作"苍苍然"。注"成", 袁刻作"咸", 亦通。

刺之血多,色不变而烦闷者,刺络中虚经,虚经之属于阴者阴脱,故烦闷。

刺络血者,邪尽血变。血多其色不变,其心闷者,以其刺属脏虚经,阴气有脱,致使心闷也。 平按:"血多"《灵枢》作"血出多"。《甲乙》无"血多,色"三字。"中虚经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而虚经"。

阴阳相得而合为痹者,此为内溢于经,外注于络,如是者阴阳俱有余,虽多出血,弗 能虚也。

阴阳相共受邪为痹,是为阴阳俱盛,故出血不虚也。 平按: "外注于络"《甲乙》"外" 上有"而"字。

黄帝曰:相之奈何?岐伯曰:血脉盛者,坚横以赤,上下无处,小者如针,大者如 ,即而泻之万全。

相,候也。阴阳俱盛,其候如何?阴阳内经盛溢,必注于络,故候坚横盛络泻之,万全者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无处"作"无常处";"如 "作"如筋"。"即而泻之"《甲乙》作"刺而泻之"。

地无失数,失数而反,各如其度。

数,理也。若失理而反取者,各如前之度。 平按:"地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故"。 "反"《甲乙》作"返"。

黄帝曰:针入如肉著者,何也?岐伯曰:热气因于针则针热,热则肉著针,故坚焉。 肤肌气热,故令针热,则肉著转之为难,可动针久留,热去针寒,自然相离也。 平 按:"针入如肉著者"《灵枢》作"针入而肉著者",《甲乙》作"针入肉著"。注"肉著", 袁刻误作"内著"。

杂刺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人迎候阳",见《灵枢》卷四第十九《四时气篇》。自"刺家不诊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四第五十五《长刺节论篇》。又自篇首至"必深以留之",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一。自"风水肤胀"至"尽取之",见《甲乙经》卷八第四。自"飧泄"至"热行乃止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四。自"温疟"至"五十九刺",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五。自"转筋于阳"至"皆卒针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四。自"徒水"至"百三十五日",见《甲乙经》卷八第四。自"著痹"至"取其里骨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一。自"为骭胀中"至"虚补之",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七。自"疠风者"至"无食他食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九。自"腹中常鸣"至"三里",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七。自"少腹控皋"至"以调之",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八。自"善欧"至"以去其邪",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五。自"饮食不下"至"则散而去之",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七。自"少腹病肿"至"取三里",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九。自"治痈肿者"至"故止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九。自"病在小腹"至"灵病已也",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九。自"病在筋"至"骨热病已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一。自"病在诸阳脉"至"病已止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二。自"病风"至"百日而己",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一中篇。自"病大风"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二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夫四时之气,各不同形,百病之起,皆有所生,灸刺之道,何者可宝?

一则四时不同,二则生病有异,灸刺总而要之,何者为贵? 平按:《灵枢》"宝"作"定",下同,注云:"一本作宝。"

岐伯对曰: 四时之气, 各有所在, 灸刺之道, 得气穴为宝。

灸刺所贵,以得于四时之气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气穴"上无"得"字。

故春取经血脉分肉之间,甚者深刺之,间者浅取之;

春时人气在脉,谓在经络之脉,分肉之间,故春取经血脉分肉之间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故春取经血脉分肉之间"作"故春刺络脉诸荥大经分肉之间";"深刺"作"深取"。

夏取盛经孙络,取分间绝皮肤;

夏时人气,经满气溢,孙络受血,皮肤充实,故夏取盛经孙络,又取分腠以绝皮肤也。平按:《甲乙》"络"上无"孙"字:"夏"作"长夏"。"分间",袁刻作"分肉"。

秋取经输,邪气在腑,取之合;

秋时天气始收,腠理闭塞,皮肤引急,故秋取脏相之输,以泻阴邪,取腑经之合,以 泻阳邪也。 平按:"输"《灵枢》作"腧",《甲乙》作"俞"。《灵枢》无"气"字。

冬取井荥,必深以留之。

冬时盖藏,血气在中,内著骨髓,通于五脏,故取井已下阴气逆,取荥以实阳气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冬取井荥"作"冬取井诸俞之分";"必深"作"欲深"。

风水肤胀,为五十九痏,腹皮之血者,尽取之。

以下杂刺。有此风水刺,一也。风水及肤脉,刺水穴为五十九痏,又尽刺去腹皮络血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风水"上,有"温疟汗不出,为五十九痏"十字,本书在后。"水"作"";"五十九痏"作"五十七痏",《甲乙》注云:"《灵枢》作五十七刺。""腹皮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取皮肤"三字。

飧泄,补三阴之上,补阴之陵泉,皆久留之,热行乃止。

飧泄刺,二也。飧泄病虚冷,皆补足三阴,上取关元等,下取阴陵泉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三阴之"作"三阴交"。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陵泉"上无"之"字。

温疟,汗不出,为五十九刺。

此温疟刺,三也。温疟,寒热病也,故刺热输五十九痏也。

转筋于阳, 理其阳, 卒针之: 转筋于阴, 理其阴, 皆卒针。

转筋刺,四也。六阳转筋,即以燔针刺其阳筋。六阴转筋,还以燔针刺其阴筋也。 平按:两"理"字,《灵枢》作"治"。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阳"下无"卒针之"三字;"皆卒针"作"皆卒刺之"。

徒水, 先取环谷下三寸, 以 针之,已刺而针之,筒而内之,入而复之,以尽其水,必坚束之,缓则烦惌,束急则安静,间日一刺之,水尽乃止。饮闭药,方刺之时徒饮之,方饮无食,方食无饮,无食他食,百三十五日。

窓, 纡元反。此水刺法, 五也。环谷, 当是脐中也。脐下三寸, 关元之穴也。 关元, 内筒引水, 水去人虚, 当坚束身令实, 复饮补药, 饮之与食相去而进, 间日刺之, 不可顿去, 水尽乃止, 禁如药法, 一百三十五日乃得愈。徒, 空也, 空饮无食也。 平按: "以针之"《灵枢》作"以铍针针之",《甲乙》作" 针刺之"。"已刺而针之, 筒而内之"《灵枢》作"已刺而筩之而内之",《甲乙》作"而藏之, 引而内之"。"入而复之"《甲乙》作"入而复出"。"水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 "。"必坚束之"《灵枢》无"束之"二字。"缓则烦窓"《灵枢》"缓"上有"来"字;"窓"作"悦",《甲乙》作"闷"。"束急"《灵枢》作"来急"。"饮闭药"《甲乙》作"饮则闭药"。

著痹不去, 久寒不已, 卒取其里骨。

此著皮刺,六也。卒针,燔针。准上经"卒"当为"焠",刺痹法也。里骨,谓与著痹同里之骨,以其痹深,故取此骨也。 平按:"里骨"《灵枢》作"三里骨"。"卒取其里

骨"《甲乙》作"为肝痹"三字,注云:"一作骭痹。"

为骭 ^①胀,中不便,取三里,盛泻之,虚补之。

骭胀刺,七也。骭,脚胫也。胫寒为胀,取三里补泻为要也。 平按:"为骭"《灵枢》作"为干",《甲乙》无此二字。"胀"《灵枢》作"肠",《甲乙》作"腹"。"盛"、"虚"下,《甲乙》均有"则"字。

疠[®]风者,素刺其肿上,以刺,以兑针兑其处,按出其恶气,肿尽乃止,常食方食, 无食他食。

此疠风刺,八也。索,苏作反,散也。刺疠风肿上也。已,复兑头之针以兑其处,去针以手按之,出其恶气,食如禁法也^③。 平按:"索"《灵枢》作"素"。"以刺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已刺"。"以兑针兑其处"《灵枢》作"以锐针针其处",《甲乙》作"以吮其处"。"恶气"《甲乙》作"恶血"。

腹中常鸣,气上冲胸喘,不能久立,邪在大肠,刺贲之原、巨虚上廉、三里。

大肠气上冲刺,九也。大肠手阳明脉,络肺下膈属大肠,故邪气在大肠,循手阳明脉上冲胸,不能久立也。贲,膈也。膈之原,出鸠尾也。巨虚上廉与大肠合,以足阳明上连手阳明,故取巨虚上廉,并取三里也。 平按:"常鸣"《甲乙》作"雷鸣";"上冲"作"常冲"。"贲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肓"。

少腹控皋,引腰脊,上冲心,邪在小肠者,连皋系,属于脊,贯肝肺,络心系。气盛则厥逆,上冲肠胃,动肝,散于肓[®],结于齐。故取之肓原以散之,

小肠上冲刺,十也。皋,音高。小肠傅脊,左环叶积,其注于回肠者,外傅于脐上。 小肠之脉络心,循咽下膈抵胃,属小肠。故得连皋系、属于脊、贯肝肺、络心系也。是以 邪气客小肠,气盛则厥逆,上冲肠胃,动于肝气,散于肓,结于脐也。取肓原,肓原,脖 胦也,脐上^⑤一寸五分也。 平按:"皋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睾"。《甲乙》"小肠者"上 有"小肠也"三字。"动肝"《灵枢》作"熏肝",《甲乙》作"熏肝肺"。"散于肓"《甲乙》 "肓"作"胸"。"齐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脐"。

刺太阴以予之,

小肠脉贯肺, 故取手太阴五输疗前病之穴。

取厥阴以下,

小肠脉贯肝,故取肝脉足厥阴疗前病五输之穴也。 平按:"以下"^①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 作"以下之"。

^{◎ &}quot;骭",萧本原作"骬",据仁和寺本改。注同。

[®] "疠",萧本原作"厉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^{® &}quot;也", 仁和寺本作"之"。

^{◎ &}quot;肓",萧本误作"盲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下文及杨注、萧氏按语中"肓"字,均改。

[®] "上",人卫本注曰:《甲乙》卷三第十九:"气海,一名脖胦,一名下肓,在脐下一寸五分。"可知"上"为"下"之误,应据改。

取巨虚下廉以去之,

巨虚下廉与小肠合, 故取之。

按其所过之经以调之。

调所过之经补泻之

善欧,欧有苦,长太息,心中济济,恐人将捕之,邪在胆,逆在胃,胆液泄则口苦,胃气逆则欧苦,故曰欧胆者,取三里以下胃气逆,刺少阳血络以闭胆部,调其虚实,以去其邪。

口苦刺,十一也。长太息者,太息长也。胆热之病恐惧,故如人将捕之也。邪在胆者,热邪在于胆中,溢于苦汁,胃气因逆,遂欧胆口苦,名曰胆瘅,故取三里以下胃之逆气,取胆脉少阳,调其虚实,以去热邪也。 平按:"欧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呕"。"济济"《灵枢》作"憺憺",《甲乙》作"澹澹"。"欧苦"《甲乙》作"呕苦汁"。"胃气逆"《甲乙》作"胃逆"。"以闭胆部"《灵枢》作"以闭胆逆,却",《甲乙》作"以闭胆逆"。

饮食不下,鬲塞不通,邪在胃管,在上管则刺抑而下,在下管则散而去之。

饮食不下刺,十二也。邪在胃管,则令膈中气塞不通,饮食不下之候。邪在上管,刺胃之上口之穴,抑而下之;邪在下管,刺胃之下口之穴,散而去之也。 平按:"鬲"《灵枢》作"膈"。"管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脘"。"而下",均作"而下之"。

少腹病肿,不得小便,邪在三焦约,取之足太阳大络,视其络脉与厥阴小络结而血者,肿上及胃管,取三里。

腹胀不通刺,十三也。邪在三焦,约而不通,故少腹肿,不得大小便。可刺足太阳大络,及足厥阴孙络结聚之血可刺去之,又刺肿上,及取胃管,并刺三里也。 平按:"少腹病肿"《灵枢》作"小腹痛肿",《甲乙》作"少腹肿痛"。"络脉"上,《甲乙》有"结"字。

睹其色,察其目,知其散复者,视其目色,以而知病之存亡。

取病存亡刺,十四也。散则病亡,复则病存也。 平按:"以而知病之存亡",《灵枢》 无"而"字,恐衍。

壹其形, 听其动静者, 持气口人迎,

专务不散,则一其形也。移神在脉,则听动静也。气口则手太阴寸口脉,人迎则足阳明人迎脉也。 平按:"壹"《灵枢》作"一"。

视其脉坚,且盛且滑者病日进,脉濡者病持,下诸经实者病三日已。气口候阴,人迎 候阳。

气口脏脉,故候阴也。人迎腑脉,故候阳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视"上有"以"字; "濡"作"软";"持下"作"将下"。

^{◎ &}quot;以下"二字,萧本原脱。据文义补。

刺家不诊,听病者言,在头疾头痛,为藏针之,刺至骨,病已,无伤骨肉及皮,皮者道也,阳刺,入一,傍四。

不诊刺,十五也。所刺之家,病人自知病之所在,不复须诊,更不为诊,即为针之,故曰藏针。藏针之法,刺至骨部,不得伤于骨肉皮部皮者,乃是取其刺骨肉之道,不得伤余处也。刺头病者,头为阳也,甚寒入脑以为头疾痛病,故阳刺之法,正内一,傍内四,疗气博大者也。本作阴刺者,字误耳。 平按:"疾头痛"《素问》作"头疾痛"。"为藏针之"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无藏字。"《素问》"病已"下有"上"字;"阳刺"作"阴刺",新校正云:"《甲乙经》:'阳刺者,正内一,傍内四。阴刺者,左右卒刺之。'此阴刺疑是阳刺。"与此正同。"四"下《素问》有"处"字。注"更不为诊",袁刻脱"为"字。

治寒热深专者,刺大脏,迫脏,刺背输也,

寒热刺,十六也。大脏,肺脏也,肺脏之形,大如四脏,故曰大脏。刺肺脏寒热之法, 近脏刺之,刺于背输。迫,近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背"下重一"背"字。

刺之迫脏,脏会,腹中寒热气去而止,与刺之腰,发脏而泄。出血。

刺背输,迫脏刺之,使脏气会通腹中,寒热气尽乃止,并刺腰中,浅发其脏气,出其血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热"下无"气"字"腰"作"要";"发脏而泄出血"作"发针而泄出血"。注"脏气会通",袁刻脱"气"字。

治痈肿者,刺痈上,视痈小大深浅,刺大者多血,深之必喘,内脏为故止。

痈肿刺,十七也。刺痈之法,当痈上刺之,大者深之,小者浅之,便喘,内脏以出血为故。脏,贼郎反。 平按:"痈肿"、"痈上",《素问》"痈"均作"腐",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及《甲乙经》腐作痈。"《素问》"深之"上有"小者"二字;"必喘,内脏为故止"作"必端内针为故正",新校正云:"《甲乙经》云:刺大者多而深之,必端内针为故正。"

病在小肠者有积,刺腹脐以下,至少腹而止,刺侠脊,刺两傍四椎间,刺两髂髀季胁 肋间,道肠中热下气已。

肠积刺,十八也。髂,客骂反,腰骨两箱也。小肠傅脊,下连皋系,外傅于脐,故小肠有积,刺于脐腹,下至少腹,并脊椎间,及季肋间也。 平按:"病在小肠者"《素问》作"病在少腹";"刺腹脐以下"作"刺皮 以下";"髂髀"作"髂髎";"道肠中热下气已"作"导腹中气热下已"。新校正云:"皮 应作皮 , ,骨端也,谓脐下横骨之端。全元起本作皮髓,元起注'脐傍埵起也',亦未为得。"

病在小腹,痛不得大小便,病名曰疝,得之寒,刺少腹两股间,刺腰髁骨间,刺而多之,尽灵病已也。

髁,口化反。痛疝刺,十九也。得寒者,得之于寒多,刺此五处,得热便愈也。灵,音桂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痛"上重一"腹"字。"得之寒,刺少腹两股间",《甲乙》作"得

[®] "泄",据杨注"浅发其脏气",当为"浅"字之误,《素问·长刺节论篇》亦作"浅"。注后"平按"所引《素问》仍作"泄",疑传写之误。

寒则少腹胀,两股间冷";"髁"作"腂"。

病在筋挛,诸节痛不可以行,名曰筋痹,刺筋上为故,刺分间,不可中骨也,病起筋 灵,病已止。

筋痹刺,二十也。筋络诸节,故筋挛,诸节皆痛,不可中其骨部。以病起筋,所以筋 热已止也。 平按:"挛,诸节痛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筋挛节痛";"分间"作"分肉间"。 "炅"《甲乙》作"热"。

病在肌肤尽痛,痛痹伤于寒湿,刺大分小分,多发针而深之,热以为故,

肌肤痹刺,二十一也。寒湿之气客于肌中,名曰肌痹,可刺肉之大分小分之间也。 平按:"肌肤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复有"肌肤"二字。"痛痹"二字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名曰肌痹"四字;"热以"作"以热"。

无伤筋骨,伤筋骨痈发,若变诸分尽热,病已止。

刺肌肉分者,不得伤骨筋之部,伤骨筋之部发为痈也。刺肌痹者,若得诸分肉间尽热,即病己也。 平按:"痈发"《甲乙》作"寒发"。

病在骨,骨重不可举,骨髓痠痛,寒气至,名曰骨骨痹,深者刺无伤脉肉为故,至其 大分小分,骨热病已。

骨痹刺,二十二也。邪客在骨,骨重痠痛,名曰骨痹,刺之无伤脉肉之部,至得刺其骨部大小分间也。 平按:"痹"上重"骨"字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不重,当系衍文。"至其大分小分"《素问》作"其道大分小分",《甲乙》作"其道大小分"。"病已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止"字。

病在诸阳脉,且寒且热,诸分且寒且热,名曰狂,刺之虚脉,视分分尽热,病已而止。 狂病刺,二十三也。阳并阳明、太阳等,故曰诸阳脉。身及四肢诸分且有寒热,名之 为狂。刺法,补其虚阴,令分分皆热,得平病也。 平按:"分"字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不 重。

病初发盛,一发不治,日一发;不治,四五发,名曰癫病。刺诸其^①分诸脉,其尤寒者,以针调之,病已止。

癫病刺,二十四也。一发不疗者,谓得癫病一盛发已,有经数时不发,不疗之者,后更发时,有一日一发,不疗之者,后更发时,一日之中四五度发之,名曰癫病。刺法,待其发已,刺诸分诸脉,以针补甚寒者,病已。有本为"月一发"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盛"作"岁";"日一发"作"月一发";"四五发"上有"月"字。"刺诸其分诸脉,其尤寒者,以针调之,病已止",《素问》作"刺诸分诸脉,其无寒者,以针调之,病已止"。《甲乙》作"刺诸分,其脉尤寒者,以针补之"。

病风且寒且热,炅汗出,一日数过,先刺诸分理络脉,汗出且寒且热,三日一刺,百

日而已。

寒热刺,二十五也。风成为寒热,一日数度寒热并汗,刺诸分腠络脉,复且寒且热,三日一刺,分剂也。 平按:"炅"下,袁刻脱"汗出"二字。"炅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热"字。

病大风,骨节重,须眉随落,名曰大风,刺肌肉为故,汗出百日,刺骨髓,汗出百日, 凡二百日,须眉生而止。

大风刺,二十六也。刺肌肉之部及骨髓部,各经百日,二百日已,以须眉生为限也。 平按:"须眉随落"《素问》作"须眉堕",《甲乙》作"须眉坠"。"止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 有"针"字。

^{◎ &}quot;诸其",人卫本注曰:据杨注及《素问》,疑倒。

卷第二十四 补 泻

天 忌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八第二十六《八正神明论篇》。新校正云:"《八正神明论》又与《太素·知官能篇》大意同,文势小异。"检本书十九卷《知官能篇》,与本篇《天忌》及下篇《本神论》文意多同,亦可互证。又自"是故天寒无刺"五句,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一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用针之服,必有法则焉,今何法何则?岐伯曰:法天则地,合以天 光。

服,事也。光为三光。

黄帝曰:愿卒闻之。岐伯曰:凡刺之法,必候日月星辰四时八正之气,气定乃刺之。 定者,候得天地正气日^①定,定乃刺之。

是故天温日明,则人血淖液而卫气浮,故血易泻,气易行;天寒日阴,则人血涘泣而 卫气沉也。

淖,大卓反,濡甚也,谓血濡甚通液也。卫气行于脉外,故随寒温而邪浮沉滑涩。泣,音漝。 平按:"涘泣"《素问》作"凝泣"。"气易行"袁刻误作"气日行"。注"脉外",袁刻误作"脉中"。

月始生,则血气始精,卫气始行;

血气者,经脉及络中血气者也。卫气者,谓是脉外循经行气也。精者,谓月初血气随 月新生,故曰精也。但卫气常行而言始行者,亦随月生,称曰始行也。

月郭满,则血气盛,肌肉坚;

脉中血气及肉, 皆随月坚盛也。

月郭空,则肌肉减,经络虚,卫气去,形独居。是故所以因天时而调血气者也。

经脉之内,阴气随月皆虚,经络之外,卫之阳气亦随月虚,故称为去,非无卫气也。 形独居者,血气与卫虽去,形骸恒在,故曰独居。故谓血气在于时也。

是故天寒无刺,天温无疑。

天温血气淖泽,故可刺之,不须疑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天寒"作"大寒";"天温"作"大温":"无疑"作"无凝"。

月生无泻, 月满无补,

月生[®],血气始精微弱,刺之虚虚,故不可泻。月满,人气皆盛,刺之实实,故不可补也。

月廓空无疗,是谓得时而调之。

无疗者,治之乱经,故无疗也。是谓得时法也。 平按:"无疗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无治"。

因天之序,盛虚之时,移光定位,正立而待之。

正立待之, 伺其气也。

故曰,月生而泻,是谓脏虚;

月生,脏之血气精微,故刺之重虚也。 平按:"脏虚"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脏作减,当作减。"

月满而补,血气扬溢,经有留止,命曰重实;

扬溢,盛也。月满刺之,经溢流血,故曰重实也。 平按:"经有留止"《素问》作"络有留血"。

月郭空而治,是谓乱经。阴阳相错,真邪不别,沉以留止,外虚内乱,淫邪乃起。

月郭空者,天光尽也。肌肉并经络及卫气阴阳皆虚,真邪气交错相似不能别,无刺之则邪气沉留,络脉外虚,经脉内乱,于是淫邪得起也。 平按:注"无刺之","无"字恐 衍。

黄帝曰:星辰八正何候?岐伯曰:星辰者,所以制日月之行也。

日月之行度,有以二十八宿为制度也。

八正者, 所以候八风之虚邪以时至者。四时者, 所以分春秋冬夏之气所在, 以时调之也。

以八方正位,候八种虚邪之风也。四时者,分阴阳之气为四时,以调血气也。

八正之虚邪,而避之勿犯也。以身之虚,而逢天之虚,两虚相感,其气至骨,入则伤 五脏,工候救之,弗能伤也,故曰天忌,不可不知也。

形及血气年加皆虚,故曰身虚。身虚与虚邪相感,为病入深,故至于骨,伤五脏也。 法天候之以禁,故曰天忌也。 平按:注"身虚。身虚与虚邪相感",袁刻作"身之虚,虚

[®] "日",人卫本据日抄本改为"曰"。考仁和寺本,亦作"日"。

^② "生",萧本原作"正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与虚邪相感"。

黄帝曰:善。

本神论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八第二十六《八正神明论篇》,与上篇相接。 自"泻必用方,以气方盛"至末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四。

黄帝曰: 其法星辰者, 余以闻之, 愿闻法往古者也。

帝问师古摄生之道。

岐伯曰: 法往古者, 先知《针经》也。

往古伏羲氏始画八卦,造书契,即可制《针经》摄生救病之道。

验于来今者,先知日之寒温,月之盛虚也,以候气之浮沉而调之于身,观其立有验也。 制《针经》之旨获验于来今者,由先知寒温盛虚,以候脉气浮沉,次用针调之,以取 其验也。

观于冥冥者,言形气营卫之不形于外,

形之肥瘦,血气盛衰,营卫之行,不见于外,故曰冥冥也。 平按:"营"《素问》作 "荣"。

而工独知之,以与日之寒温,月之虚盛,四时气之浮沉,参伍相合而调之,工常先见 之,然而不形于外,故曰观于冥冥焉。

以下解观也。工人以神,得彼形气营卫之妙,不可知事,参伍相合调之,符合外不知,故曰观冥冥。 平按:"以与日之寒温",《素问》无"与"字。

通于无穷者,可以传于后世。

无穷者,谓血气之妙也。有通之者,可传于万代。不通之者,以杀生人,故不能传之。

是故工之所以异也,然不形见于外,故俱不能见之。

良工观于冥冥, 所知众妙, 俱不可知之。 平按: "不形", 袁刻作"形不"。

视之无形,尝之无味,故曰冥冥,若神仿佛。

冥冥之道,非直目之不可得见,亦非舌所得之味。若能以神仿佛,是可得也,此道犹 是黄帝之玄珠,罔象通之于仿佛。

虚邪者,八正之虚邪气也。正邪者,身形饥,若用力汗出,腠理开,逢虚风,其中入微,故莫知其情,莫见其形。

胃中无谷曰饥。饥及汗出虚,因腠理开,虚风得入。虚风入时难知,故曰冥冥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身形"下无"饥"字;"其中入微"作"其中人也微"。

上工救其萌芽,必先知三部九候之气尽调,不败救之。

萌芽,未病之病,病之微也。先知三部九候调之,即疗其微,故不败也。 平按:"必 先知"《素问》"知"作"见":"不败救之"《素问》作"不败而救之"。

故曰下工救其已成,言不知三部九候之气以相失,有因而疾败之。

疾者,言其速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故曰"下有"上工"二字;"下工"下有"救其已成,救其已败"八字;"之气以相失"作"之相失"三字;"有因而疾败之"作"因病而败之也"。

知其所在者,知诊三部九候之病脉处而治之,故曰守其门户焉,莫知其情,而见其邪 形也。

但察三部九候,得其病脉,见其邪形,即便疗之,以守其门户,更不须问其情也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余闻补泻,未得其意。岐伯曰: 泻必用方,方者,以气方盛也,以 月方满也,以日方温也,以身方定也,以息方吸也,而内针,

方,正也。气正盛时,月正满时,日正温时,身正安时,息正吸时,此之五正,是内针时也。

乃复候其方吸而转针之,

此之一正,是乃转针时也。

乃复候其方呼也而徐引针,故曰泻必用方,其气乃行焉。

此之一正,是出针时也。泻用七法,即邪气行出也。 平按:"其方呼也而徐引针", 袁刻"呼"误作"吸":"引"误作"出"。

补者必用其员者,行也,行者移也,刺必中其营,复以吸也。

员之与方,行针齐实也。行补之法,刺中营气,留针补也。因吸出针,移气使气实也。 平按:"补者必用其员者,行也"《素问》作"补必用员,员者行也",《甲乙》作"补者行也"。"营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荣";"吸"下均有"排针"二字。

故员与方也,排针也。

员之与方,行针之法,皆推排针为补泻之。 平按:"排针"《素问》作"非针",王注云:"所言方员者,非谓针形,正谓行移之义。"检本书《知官能篇》,经云:"泻必用员,补必用方。"与此不同。杨注云:"员,谓之规,法天而动,泻气者也。方,谓之矩,法地而静,补气者也。泻必用方,补必用员,彼出《素问》,此是《九卷》方员之法,神明之中,调气变不同故尔。"据此,则方员之义,一言其法,一言其用,不必执也。

养神者,必知形之肥瘦,营卫、血气之盛衰。血气者,人之神,不可不谨养也。

养神之道:一者须知形之肥瘦,二者须知营卫二气所行得失,三者须知经络血有盛衰。 知此三者调之,神自养矣。 平按:"营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荣"。

黄帝曰:妙哉论也!

妙者, 言得其神之精秘者也。

辞合人形于阴阳、四时、虚实之应,冥冥之期,其非夫子,孰能通之?

言微妙之辞,以人形合于阴阳,一也;合于四时,二也;合于虚实,三也;合于冥冥,四也。非夫子穷微极妙之通,孰能为此论也?平按:《素问》"合"上无"辞"字。

然夫子数言形与神,何谓形?何谓神?愿卒闻之。

知形为精,知神为细,粗细莫辨,故须问之。

岐伯曰: 请言形, 形平形, 目冥冥,

形乎形者,言唯知病之形与形,不见其妙,故曰冥冥也。 平按: "冥冥"《甲乙》作 "瞑瞑"。

问其所痛,索之于经,恶然在前?

言粗无知,问病所以诊索经脉,何能知其病之在前? 平按:《素问》"问其所痛"作"问其所病",《甲乙》作"扪其所痛"。"恶然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慧然",据本注"何能知其病之在前",应作"恶",平声。

按之不得,复不知其情,故曰形。

按人迎、寸口, 不知病情, 故但知形。

黄帝曰:何谓神?岐伯曰:请言神,神乎神,不耳闻,目明心开为志先,

能知心神之妙,故曰神乎神也。神知则既非耳目所得,唯是心眼开于志意之先耳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不耳闻"作"耳不闻";"为志先"作"而志光^①"。

慧然独悟,口弗能言,

神得内明,言名之所不能及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悟"作"觉"。

俱见独见,

众庶俱见,而工独见。 平按:"俱见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俱视"。

适若昏,昭然独明,若风吹云,故曰神。

适将若在昏中,昭然独明。又解起惑除,若风吹云。如斯得者,因谓之神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适"作"象"。

三部九候为之原,九针之论不必存。

三部九候为神得之原, 九针之论粗而易行, 故不必存。

真邪补泻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八第二十七《离合真邪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 卷十第二上篇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余闻《九针》九篇,夫子乃因而九之,九九八十一篇,余尽以通其 意矣。

八十一篇者, 此经之类, 所知之书篇数也。

经言气之盛衰,左右倾移,以上调下,以左调右,有余不足,补泻于荥输,余皆以知 之矣。

以前所知,书中义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皆以"二字。

此皆营卫之气倾移,虚实之所生也,非邪气之从外入于经也。余愿闻邪气之在经也, 其病人何如?取之奈何?

言前八十一篇所说之义,与余请异者,经所说唯道十二经脉,营卫二气,自相倾移,虚实所生,不言外邪入经为病,故今请之。 平按:"营卫之气倾移"《素问》作"营卫之倾移",《甲乙》无此一段。"邪气之在经也",《甲乙》无"气"字。

岐伯对曰: 夫圣人之起度数也, 必应天地,

起于人身法度,以应天地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此一段。

故天有宿度,地有经水,人有经脉。天地和温,则经水安静;天寒地冻,则经水涘泣; 天暑地热,则经水沸;卒风暴起,则经水波涌而陇起。

[®] "光",今本《素问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先",恐萧氏误也。

言天地阴阳气之度数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涘泣"作"凝泣";"沸"下有"溢"字。"波涌"《甲乙》作"波举"。

夫邪之入于脉也,寒则血涘泣,暑则气血淖泽,

言人之身,应寒暑度数。 平按: "涘泣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凝泣"。"气血淖泽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血"字。

虚邪因而入客也,亦如经水之得风也,

因暑之时, 腠理开发, 邪得入也。邪入脉变, 如风动水也。

经之动脉, 其至也亦时陇起,

十二经之动脉,至于动处动也。邪气至时,亦皆有波陇。皮陇者,邪气动正气。

其行于脉中,循循然輑,

牛忿反。輑,车前横木,循车行也。邪循脉行曰輑。有本作"轺",非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其行"二字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輑"字,王注云:"循循,一为輴輴。"

其至寸口也, 时大时小, 大则邪至, 小则平,

邪气循营气至于寸口,故太阴脉大。无邪则太阴脉平和,故曰小也。 平按:"寸口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中手"二字。

其行无常处, 在阴与阳, 不可为度,

尺脉为阴,寸口为阳,今邪入变乱难知,故不可为度也。

循而察之,三部九候,卒然逢之,蚤遏其路,吸则内针,无令气忤,

审察循三部九候,于九候之中卒然逢之,知病处所,即于可刺之穴,以指按之令得遏, 因病人吸气内针,无令邪气能逆忤之也。 平按:"循"《素问》作"从"。

静以久留,无令邪布,吸则转针,以得气为故,候呼引针,呼尽乃去,大气皆出,故 命曰泻。

静留针于穴中持之,勿令邪气散布余处。因病人吸气转针,待邪气至数皆已,徐引出针,邪之大气皆尽,因名为泻也。

黄帝曰:不足者补之奈何?岐伯曰:必先扪而循之,

先上下扪摸,知病之所在。一。

切而散之,

以指端切,令邪不聚。二。

推而按之,

推而令动,以手坚按。三。

弹而怒之,

以指弹之, 使其瞋起。四也。

搔而下之,

以手搔摩,令其瞋气得下。一曰掐,徒劳反。弹已掐令下之。五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搔"作"抓"。

通而取之,

切按搔而气得通已,然后取之。六也。 平按:"取"《甲乙》作"散"。

外引其门,以闭其神,

疾出针已,引皮闭门,使神气不出。神气,正气。七也。针之先后,有此七法。

呼尽内针,

一呼一内, 故曰呼尽内针, 至分寸处也。

静以久留,以气至为故,如待所贵,不知日莫,

伺气如待情之所贵之者,以得为期。 平按:"莫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暮"。

其气以至,适人自护,

其正气已至,适人自当爱护,勿令泄也。 平按:"适人"《素问》作"适而",《甲乙》作"适以"。

候吸引针,气不得出,各在其处,推阖其门,令神气存,故名曰补。

候病人吸气,疾引其针,即不得使正气泄,令各在其所虚之处,速闭其门,因名曰补。 泻必吸入呼出,欲泻其邪气也;补必呼入吸出,欲闭其正气不令出也。 平按:"神气"《甲乙》作"真气",注云:"《素问》作神气。""故命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大气留止"四字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候气奈何?岐伯曰:夫邪气去络入于经也,舍于血脉中,其寒温未和,如涌波之起也,时来时去,故不常在。故曰方其来也,必按而止之,止而取之,无逢其冲而泻之。

外邪入身,先至皮毛络中,留而不泄,出络入经。其入经也,与经中血气共合,邪之寒温,未与正气相得,遂波涌而起,去来不常居也。故候逢之,按使止而不动,然后以针刺之,不得刺其盛冲,泻法比之不击逢逢之陈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夫邪气去络",无"气"字;"合于血脉中"作"舍于血脉之中";"寒温未和"作"寒温未相得"。《甲乙》"无逢其冲"作"无迎其冲"。

真气者经气,经气大虚,故曰其来不可逢,此之谓也。

经气者,谓十二经脉正气者也。正气大虚,与邪俱至,宜按取邪气刺之,不可逢而刺也。 平按:"其来"《甲乙》作"其气",注云:"《素问》作其来。"

故曰候邪不审,大气已过,泻之则真气脱,脱则不复,邪气复至,而病益蓄,故曰其往不可追,此之谓也。

候邪大气不审,按之不著,刺之则脱真气,邪气更至,病亦蓄聚,故曰邪气往而不可 追也。 平按:"邪气复至",《甲乙》"复"作"益"。

不可挂以发者,待邪之至时而发针泻矣,若先若后者,血气已尽,其病不下,故曰知 其可取如发机,不知其可取如扣锥,故曰知机之道,不可挂以发,不知机者,扣之不发, 此之谓也。

以毛发挂机,发速而往,言气至智者发针亦尔,不失时也。 平按:"血气已尽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同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作血气已虚,尽当作虚。""不下"《素问》作"不可下"。又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不知其可取"作"不知其取"。注"发针",袁刻误作"髮针"。

黄帝问曰: 补泻奈何? 岐伯曰: 此攻邪也,疾出以去盛血,而复其真气,

虚亦是邪,故补亦称攻也。泻热之法,不可久留,疾出其针,去其盛血,复其真气也。 平按:"攻邪",袁刻误作"政邪"。

此邪新客,未有定处,推之则前,引之则止,温血也,刺出其血,其病立已。黄帝曰: 善。

定处,积为疾也。温,热也。邪之新入,未有定处,有热血,刺去痛愈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新邪"下有"溶溶"二字;"则止"下有"逆而刺之"四字;"其痛"作"其病"。自上文"黄帝问曰:补泻奈何"至"黄帝曰:善",《甲乙》无此一段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真邪以合, 波陇不起, 候之奈何?

前言真邪未合,有波陇起。未知真邪已起,其气何如也。 平按:注"已起",据经文"已"应作"不"。

岐伯曰: 审扪循三部九候之盛虚而调之,察其左右上下相失及相减者,审其病脏以期之。

察其左右,谓察三部九候左右两箱,头及手足上下,其脉有相失及相减,以之审于五脏之病,与之死生之期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察其左右"至"以期之"十九字。

不知三部者,阴阳不别,天地不分。

不知天为阳也,地为阴也,人为阴阳也,故曰不别气也。不分者,不分形也。

天以候天,地以候地,人以候人,调之中府,以定三部。

足厥阴天,足少阴地,足太阴人,以候肝、肾、脾胃三种地也。手太阴天,手阳明地, 手少阴人,以候肺、胸、心三种人也。两额动脉之天,两颊动脉之地,耳前动脉之人,以 候头角、口齿、耳目三种天也。中府,五脏也。欲调五脏之气,取定天地人三部九候也。

故曰刺不知三部九候病脉之处,虽有大过,且至工不能得禁也,诛罚无罪,命曰大惑,

病脉之处,即是九候经络邪之居脉,以不知病脉,则虽有死过之粗,至工之医永不能禁也。诛罚生人,不知无过,称曰大惑。不知三部九候大惑,罪有六种也。 平按:"不能得禁"《素问》无"得"字,《甲乙》无"能"字。"无罪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无过"。

反乱大经,真不可复,

乱经损真,罪之一也。

用实为虚,以邪为真,

妄解虚实,罪之二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真"作"正",注云:"《素问》作真。"

用针无义, 反为气贼, 夺人正气,

义,理也。用针不知正理,反为气贼,伤人正气,罪之三也。

以顺为逆,营卫散乱,

针道为顺,错行为逆,妄刺营卫,故令其乱,罪之四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顺"作"从"。

真气已失, 邪独内著,

亡正得邪,罪之五也。

绝人长命,予人天殃。故不知三部九候,不能长久。

针杀生人,罪之六。绝人长命又有三:不知三部九候,所以绝人长命,一也。

因不知合之四时五行,

不知以身命合四时五行,绝人长命,二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因"作"固",注云:"《素问》作因。"

因加相胜,释邪攻正,故绝人长命矣。

愚医不知年加之禁, 反妄攻正气, 故绝人长命, 三也。长命者, 尽寿也。

邪新客来也,未有定处,推之则前,引之则止,逢而泻之,其病立已。

言知三部九候,取之必效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邪"下有"之"字。

虚实补泻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七第六十二《调经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六第三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余闻刺法,言有余泻之,不足补之,何谓有余?何谓不足? 为刺之道,唯有补法^①,余已略闻,然未悉之,故曰何谓也。

岐伯对曰:有余有五,不足又有五,帝欲何问乎? 举五数也。

黄帝曰: 愿尽闻之。

闻五数也。

岐伯对曰:神有余有不足,气有余有不足,血有余有不足,形有余有不足,志有余有不足, 不足,

列五数也。

凡此十者,其气不等也。

神、气、血、形、志各有补泻,故有十数,名曰不等。又此十种补泻,极理以论,随气漫衍,变化无穷,故曰不等。 平按:《甲乙》"神有余"作"神有有余";下"气"、"血"、"形"、"志"同。

黄帝问曰:人有精气津液,四肢九窍,五脏十六部,三百六十五节,乃生百病,百病之生,皆有虚实。今夫子乃言有余有五,不足亦有五,何以生之乎?

九窍、五脏以为十四,四肢合手足,故有十六部。如此人身之数,皆有虚实,有余不足者,是亦众多,未知生病,其数何如也。 平按:"百病之生",袁刻脱"百"字。

岐伯对曰: 皆生于五脏。

五脏为身之内主,用摄身病,无理不尽,故曰皆生五脏者也。 平按: 自上节"人有精气"至"皆生于五脏",《甲乙》无。

夫心藏神,

心藏神者,心藏于脉以舍神。今藏神者,言所舍也。

肺藏气,

肺藏气者, 肺藏于气, 气以舍魄。今藏气者, 言其舍也。

肝藏血,

血藏于肝以舍魂。今藏血者,亦言其舍。 平按:"魂"下,袁刻多"魄"字。

脾藏肉,

脾藏肉者,脾主于肉,故曰藏肉,非正藏肉,脾于营以为正也。脾藏营,营以舍意及智二神,以脾营血,谷气最大,故二神舍也。 平按:注"智",袁刻作"志"。

肾藏志,而此成形。

肾藏志者,肾藏于精,精以舍志。今藏志者,言所舍也。肾有二枚,在左为肾,在右为命门。肾以藏志,命门藏精,故曰肾藏精者也。《八十一难》精亦名神,故有七神。又此五脏,心藏脉者,脉通经络血气者也。脾藏营者,通营之血气者也。肝藏血者,言其血血有发眼之明也。五神藏于五脏,而共成身形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而此成形"四字。

志意通,内连骨髓,而成身形五脏。

意是脾神,通于营气;志是肾神,通于三焦原气别使。皆以内连骨髓,成身形及五脏,故意志者,所以御精神,收魂魄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通"下有"达"字;"而成身形五脏"作"而成形"三字。

五脏之道,皆出于经隧,以行血气,

五脏之道,皆出于十二经络之隧,以行营卫血气也。 平按:"隧"《甲乙》作"渠",下同。

血气不和,百病乃化变而生于血气,故守经隧焉。

营卫不和,百病还生血气之中,故守经隧以调血气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化变"作"变化":"而生"下无"于血气"三字。

黄帝曰:神有余不足何如?岐伯对曰:神有余则笑不休,神不足则忧。

神有余不足忧笑者,神病候也。 平按:"忧"《素问》作"悲",王注云:"一为忧,误也。"《甲乙》注云:"《素问》作悲,王冰曰:作忧者误。"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按《甲乙》及《太素》并全元起注本并作忧。皇甫士安云:心虚则悲,悲则忧。杨上善云:脾^②之忧在心变动也,肺之忧在肺之志,是则肺主秋,忧为正也,心主于忧^③,变而生忧也。"

血气未并,五脏安定,神不定则邪客于形,洫泝起于豪毛,未入于经络也,故命曰神之微。

以下言神病微也。夫神者,身之主也,故神顺理而动,则其神必安,神安则百体和适,和则腠理周密,周密则风寒暑湿无如之何,故终天年而无不道者也。若忘神任情,则哀乐

^① "法",人卫本注曰:疑"泻"之误。

^{◎ &}quot;脾",人卫本注曰: 顾从德本《素问》作"脾",应据《甲乙》卷一第一注改为"心"。

^{® &}quot;忧",人卫本注曰:医统正脉本《甲乙》作"忧",应据顾从德本《素问·调经论》改为"夏",与"秋"

妄作,作则喜怒动形,动则腠理开发,腠理开则邪气竞入,竞入为灾,遂成百病,夭丧天年也。既不能善摄而病生者,可除于晚微。故邪之初客,外则始在皮毛,未入经络,内则血气未得相并,五脏安定,洫泝之于豪毛,名曰神之微病也。洫,谓毛孔也,水逆流曰泝,谓邪气也,邪气入于腠理时,如水逆流于洫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 无 "神不定则"四字。"洫泝"《素问》作"洒淅",《甲乙》作"凄厥",详见《素问》新校正。又注"百体",袁刻脱"百"字;下"竞入","竞"字亦脱;"曰泝","曰"字误作"四"。

黄帝问曰:补泻奈何?岐伯对曰:神有余,则泻其小络之血,出血勿之深斥,毋中其 大经,神气乃平。

斥,齿亦反,推也。勿深推也。神之有余气浅,故刺小络出血也。斥者^①深,则触其大经者也。

神不足,视其虚络,切而致之,刺而利之,毋出其血,毋泄其气,以通其经,神气乃 平。

神之不足则虚,故刺而不泄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切"作"按"。《甲乙》"利"作"和"。

黄帝问曰:刺微奈何?岐伯对曰:按摩勿释,著针勿斥,

微,即未病之病也。夫和气之要,莫先按摩之,以手按摩之,邪气得泄,神气得通, 微邪得泄,何得须以针斥之。

移气足,神气乃得复。帝曰:善。

按摩使神气至踵,则邪气复遁去之也。 平按:"移气足"《素问》作"移于不足",《甲乙》作"移气于足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《甲乙》、《太素》作'移气于足',无'不'字,杨注云:按摩使气至于踵。"据此,则本书"移气"下脱一"于"字,想系传写脱漏。

黄帝曰:气有余不足奈何?岐伯对曰:气有余则喘咳上气,不足则息利少气。 息利少气,以肺气不足则出入易,故呼吸气少而利也。

血气未并, 五脏安定,

以下言其气微也。

皮肤微病, 命曰白气微泄。

肺脏外主皮肤,内主于气。今外言其皮肤病,其内言于气之微病。五色气中,肺为白气。泄者,肺气泄也。

黄帝曰: 补泻奈何? 岐伯对曰: 气有余,则泻其经隧,

经隧者, 手太阴之别, 从手太阴走手阳明, 乃是手太阴向手阳明之道, 故曰经隧。隧, 道也。欲通脏腑阴阳, 故补泻之, 皆取其正经别走之络也。 平按: "经隧"《甲乙》作"经渠"。《素问》新校正引此处杨注无"故曰经隧。隧, 道也"七字; "欲通"作"欲道"; "故补泻之, 皆取其正经"作"故补泻皆从正经"。

毋伤其经,

为对文。

^① "者",人卫本注曰:疑衍。

泻其阴经别走之络,不得伤正经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新校正引此注"络"作"路"。

毋出其血, 毋泄其气。

泻太阴别走经隧者,不得出血出气也,所谓泻阴实者也。

不足者,则补其经隧,毋出其气。

刺太阴经之别走之络,以补太阴,不令气泄于外,所谓补阴虚也。补泻阳经,亦如阴经法也。

黄帝曰:刺微奈何?岐伯对曰:按摩勿释,出针视之,曰我将深之,适人必革,精自伏,

释,停发也。革,改也。夫人闻乐至,身心欣悦,闻痛及体,情必改异,欣悦则百体 俱纵,改革精志必拒,拒则邪精消伏也。 平按:"我将"《甲乙》作"故将";"适人"作 "适入"。"精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气"字。注"异"字原缺,袁刻作"人",恐误, 《素问》新校正引此注作"异",据此补入。又注"邪精消伏",新校正引作"邪气消伏"。

邪气散乱, 毋所伏息,

邪气伏已,邪精散于腠理,无由更聚也。 平按:"散乱"《甲乙》作"乱散"。"伏息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休息"。

气泄腠理,真气乃相得。黄帝曰:善。

邪气散泄, 故真气无乱, 所以相得也。

黄帝曰: 血有余不足奈何? 岐伯对曰: 血有余则怒,不足恐悲。

肝血有余于肝,所以瞋怒; 肝血不足于目,所以多悲也。 平按:"悲"《素问》作"恐", 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恐作悲,《甲乙》及《太素》并同。"

血气未并,五脏安定、孙络外溢、则经有留血。

言血微邪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外溢"作"水溢"。《甲乙经》"经有"作"络有"。

黄帝曰: 补泻奈何? 岐伯对曰: 血有余,则泻其盛经,出其血。不足,则补其虚经, 泻其盛经出血,所以不怒。正补其虚,令不泄血,所以不悲。有本视其虚经也。 平 按: "补其虚经"《素问》作"视其虚经",《甲乙》作"视其虚"。

内针其脉中,久留血至脉大,疾出其针,毋令血泄。

内针足厥阴脉中,血至针下,聚而脉大,疾出其针,无令血泄,所以称疾也。 平按: "久留血至"《素问》作"久留而视",新校正云:"《甲乙经》云:久留之血至。《太素》同。"本书无"之"字。

黄帝曰:刺留血奈何?岐伯对曰:视其血络,刺出其血,无令恶血得入于经,以成其病。黄帝曰:善。

刺去血脉,遂无令恶血入经中,故无血邪微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刺留"下无"血"字。"其病"《素问》作"其疾"。

黄帝曰:形有余不足奈何?岐伯对曰:形有余则腹胀溲不利,不足则四肢不用。

形者,非唯身之外状名形,举体皆名。溲四肢不随也。有本经溲者,经即妇人月经也。 平按:"溲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泾"字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杨注泾作经,妇人月 经也。"又按:本注"四肢不随"上,恐有脱误,因原钞如此,故仍之。

血气未并, 五脏安定, 肌肉濡动, 命曰微风。

濡动者,以体虚受风,腠理内动,命曰微风也。 平按:"濡动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蠕动",《甲乙》注云:"一作溢。"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及《甲乙》作蠕作溢,《太素》作濡。"

黄帝曰: 补泻奈何? 岐伯对曰: 形有余则泻其阳经, 不足则补其阳络。

阳经、络,足阳明经及络也。或为阳营,非也。

黄帝曰:刺微奈何?岐伯对曰:取分肉间,无中经,毋伤其络,

可中分肉之间卫气,不可伤足阳明经络之脉也。 平按: "经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其"字。

卫气得复,邪气乃索。黄帝曰:善。

分肉之间,卫气行处,邪气已散,卫气复得也。索,散也。

黄帝曰: 志有余不足奈何? 岐伯对曰: 志有余则腹胀飧飡泄,

志,肾神气也。有余即少腹胀满,饮食不消,为飡泄也。 平按:"飡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飧"。注"飡",袁刻误作"食"。

不足则厥,

足逆冷也。

血气未并,五脏安定,骨节有动。

骨节动者,肾志病微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动"作"伤"。

黄帝曰: 补泻奈何? 岐伯对曰: 志有余则泻然筋血者出其血,不足则补其复留。

然筋,足少阴营[®],在足内踝之下,名曰然谷。足少阴经无然筋,当是然谷下筋也。复留,足少阴经,在足内踝上三[®]寸,此二皆是志之脉穴,故泻然筋之血,补复留之气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出其血"三字,新校正云:"按《甲乙经》及《太素》云:泻然筋血者,出其血。杨注云:然筋当是然谷下筋。再详诸处引然谷者,多云然骨之前血者,疑少'骨之'二字,前字误作'筋'字。""复留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复溜"。

^{◎ &}quot;营",人卫本注曰:据本书卷十一《本输》,当作"荥"。

^② "三",人卫本注曰:据本书卷十一《本输》,应作"二",与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《千金》、《外台》、《素问·气穴论》王注、《铜人》、《圣济》、《资生》及《发挥》均合。

黄帝曰:刺未并奈何?岐伯对曰:即取之,毋中其经,以邪乃能立虚。黄帝曰:善。 未并者,志微病。以病是微,未中于经,但刺经气所发之穴,邪气立虚者也。 平按: "以邪"《素问》作"邪所",《甲乙》作"以去其邪"。

虚实所生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七第六十二《调经论篇》,与上篇相接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六第三,亦接上篇。

黄帝曰: 余以闻虚实之形,不知其何以生?

形,状也。虚实之状,已闻于上,虚实所生,犹未知之,故复请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 "以闻"作"已闻"。《甲乙》无"余以闻"三字。

岐伯对曰:气血以并,阴阳相倾,气乱于卫,血逆于经,

十二经气乱卫气也。十二经血留于营经也。或曰血流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血留"作"血逆"。

血气离居,一实一虚。

血气相并,离于本居处,故各有虚实也。夫血气者,异名同类,相得成和。今既相并,一实一虚,虚实所生,是所由者也。

血并于阴,

血并足太阴脉及足少阴脉也。

气并于阳,乃为惊狂。

气并足阳明脉及足太阳脉也。血气皆盛, 故发惊狂也。

血并于阳,气并于阴,乃为炅中。

血并足阳明, 气并足太阴, 为热中病也。灵, 热也。

血并于上,气并于下,心烦悗善怒。

血盛上冲心,故心烦闷而喜怒。"愧"则"闷"同也。 平按:"愧"《素问》作"惋",《甲乙》作"闷"。"喜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善"。

血并于下,气并于上,气乱心善忘。

气盛乱心,故善忘也。 平按:"气乱心善忘"《甲乙》作"乱而喜忘",注云:"《素问》作善忘。"今本《素问》仍作"乱而喜忘"。

黄帝曰:血并于阴,气并于阳,于是血气离居,何者为实?何者为虚? 血气离居相并,未知二经虚实何定也。 平按:"于是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如是"。

岐伯对曰:血气者,喜温而恶寒,寒则泣不能流,温则消而去之,是故气之所并为血虚,血之所并为气虚也。

血之与气,皆恶于寒,故脉有寒则泣而不流者,温则消释而去。是以气寒则血来并之,以为血虚,则气为实也;若血寒则气来并之,以为气虚,则血为实也。 平按:"是故","故"字袁刻作"知"。

黄帝曰:人之所有者,血与气耳。今夫子乃言血并为虚,气并为虚,是毋实乎? 人之所生。唯血与气。今去子伯言血与有虚。不言其实。是为人之血与不足。请此

人之所生,唯血与气。今夫子但言血气有虚,不言其实,是为人之血气不足,请申其 意也。

岐伯对曰:有者为实,毋者为虚,故气并则毋血,血并则毋气,今血与气相失,故为 虚焉。

血并则血有气毋,气并则气有血毋,是以言虚不无其实,论实不废其虚,故在身未曾 无血气也。所言虚者,血气相并相失为虚,相得为实耳。

络之与孙脉俱输于经,

大络、孙络,俱输血气入于大经,则大经血气俱实者也。 平按:"输"《甲乙》作"注", 注云:"一作输。"

血与气并,则为实焉。血与气并走于上,则为大厥,厥则暴死,复反则生,不反则死。 大经血气皆实,走膈以上,以下无气,故手足逆冷卒暴死也。手足还暖复生,不还则 死也。 平按:"复反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皆有"气"字。

黄帝曰:实者何道从来?虚者何道从去?虚实之要,愿闻其故。

血气何道来入此经为实,何道而去此经为虚也。

岐伯对曰: 夫阴与阳, 皆有输会, 阳注于阴, 阴满之外,

脏腑阴阳之脉,皆有别走输会相通。如足阳明从丰隆之穴,别走足太阴,太阴从公孙 之穴,别走足阳明,故曰外也。

阴阳旬平, 以充其形,

甲子一日一迎为旬。旬,迎也。阴阳之脉五十迎无多少者,名曰旬平。旬平和气,以 充其身形也。 平按:"旬平"《素问》作"匀平",《甲乙》作"紃平"。

九候如一,命曰平人。

九候之动不先后,又不相反,故曰若一。和气若一,故人得和平。 平按:注"九候", 袁刻作"九脉"。

夫邪之至生也,[平按:《素问》无"至"字,《甲乙》作"所"。]或生于阴,或生于阳。其生于阳者,得之风雨寒暑,其生于阴者,得之饮食起居,阴阳喜怒。

阴,五脏也;阳,六腑也。风雨寒暑外邪,从外先至六腑,故曰生于阳也。饮食起居, 男女喜怒,内邪生于五脏,故曰生于阴也。

黄帝曰:风雨寒暑之伤人奈何?[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寒暑"二字。]岐伯对曰:风雨之伤人也,先客于皮肤,传入于孙脉,孙脉满则传入于络脉,络脉满乃输于大经脉,血气与邪并客于分腠之间,其脉坚大,故曰实。

此先言风雨二邪也。人因饥虚汗出,腠理开发,风雨之气,因客腠理,次入孙络,次入大络,次入大经。客腠理时,所客之脉坚而且大,故得称实也。 平按:"乃输"《素问》作"则输",《甲乙》作"乃注"。

实者,外坚充满,不可按,按之则痛。

所客之处外坚,按之则痛,以其气实故也。 平按: "不可按"《素问》作"不可按之"。

黄帝曰:寒湿之气伤人奈何?[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气"字。]岐伯对曰:寒湿之中人也,皮肤收,肌肉坚,营血泣,卫气去,故曰虚也。

次论寒湿之气也。雨气上侵,湿气下入,有斯异也,略不言暑耳。寒湿中人,致虚有四:皮肤收者,言皮肤急而聚也;肌肉坚者,肌肉坚而不迎也;营血泣者,邪气至于脉中,故营血泣也;卫气去者,邪气至于脉外,卫气不行,故曰去也。卫去之处,即为虚也。 平按:"皮肤收"《素问》作"皮肤不收",新校正云:"全元起云:不收,不仁也。《甲乙》及《太素》作皮肤收,无不字。""坚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紧"字。注"故曰去也",袁刻"去"误作"涩"。

虚者,慑辟气不足,血泣。

慑,纸辄反。分肉间无卫气,谓气不足也。 平按:"慑"《素问》作"聂",新校正云:"《甲乙》作摄,《太素》作慑。"《素问》无"血泣"二字,《甲乙》作"血涩"。

按之则气足以温之,故快然而不痛。黄帝曰:善。

分肉之间既无卫气故寒, 按之益损, 所以气足又温, 故快然也。

黄帝曰:阴之生实奈何?岐伯对曰:喜怒不节,则阴气上逆,上逆则下虚,下虚则阳 气走之,故曰实。

人有喜怒不能自节,故怒则阴气上,阴气上则上逆,或欧血,或不能食。阴气既上则 是下虚,下虚则阳气乘之,故名曰阴实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经文喜怒不节则 阴气上逆, 疑剩喜字。"玩下文"喜则气下"自知。

黄帝曰:阴之生虚奈何?岐伯对曰:喜则气下,

天寒则气聚,温则气散,怒则气上,喜则气下,此物理之常也。喜则气和志达,营卫 之行通利,故缓而下也。

悲则气消,消则脉虚,因寒饮食,寒气熏脏,则血泣气去,故曰虚。

夫人悲者,则心系急,肺布叶举,两焦不通,营卫不行,热气在中,故正气消散,经络空虚也。又因寒饮食,寒气熏脏,脏之血泣,其气移去,故为虚也。 平按:"脉虚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脉空虚"。"熏脏"《素问》作"熏满",《甲乙》作"动脏"。注"两焦","两"字袁刻误作"雨"。

黄帝曰: 经言阳虚则外寒, 阴虚则内热,

经言,八十一篇经也。腑脉虚者,阴气乘之,故外寒也。脏脉虚,阳气乘之,故内热 也。

阳盛则外热,阴盛则内寒,余以闻之矣,不知其所由然。

六腑主外为阳,故阳盛外热也。五脏主内为阴,故阴盛为寒。余已前闻,然未知所由 然也。

岐伯对曰:阳受气于上焦,以温皮肤分肉之间,今寒气在外,则上焦不通,不通则寒 独留于外,故寒栗。

阳,卫气也。卫出上焦,尽行阳二十五周,以温皮肤分肉之间。今阳虚阴乘留于外,故外寒也。 平按:注"尽行二十五周",考前经《卫五十周》云:"卫气之行,一日一夜五十周于身,昼日行于阳二十五周。"据此,则"尽"字疑是"昼"字传写之误。

黄帝曰: 阴虚生内热奈何? 岐伯对曰: 有所劳倦,形气衰少,谷气不盛,上焦不行,下脘不通,胃热熏中,故内热。

内热之病,所由有五:一则有所劳倦致虚,二则形体及气不足,三则胃中无食,四则上焦卫气不行,五则肠胃不得相通。脘,古缓反,胃腑也。下脘,胃下口也。由此五种,卫热熏中,故内热也。 平按:"下脘"《甲乙》作"下焦"。"胃热熏中"《素问》作"胃气热,热气熏胸中",《甲乙》作"胃气热熏胸中"。注"由此",袁刻作"有此"。

黄帝曰:阳盛而外热奈何?岐伯对曰:上焦不通利,皮肤致密,腠理闭塞不通,卫气不得泄越,故外热。

外热之所由有三:上焦出气之处不通利,一也;皮肤致而腠闭,二也;卫气不得泄于腠理,三也。有此所由,故外热也。 平按:"闭塞"下,《素问》有"玄府"二字,新校正云:"《甲乙》、《太素》无'玄府'二字。"

黄帝曰: 阴盛而生内寒奈何? 岐伯对曰: 厥气上逆, 寒气积留于胸中而不泻, 不泻则

温气去,寒独留,则血涘泣,血涘泣则脉不通,其脉盛大以涩,故中寒。

寒中有四:一则寒厥积胸,二则温去寒留,三则血凝脉壅,四则脉大汗涩。有此所由,故寒中也。 平按:"积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留"字。"涘泣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 "凝泣"。"脉不通"《甲乙》作"腠理不通"。

黄帝曰: 阴之与阳,血气以并,病形以成,刺之奈何?

问疗已成之病。 平按:"阴之与阳"《素问》作"阴与阳并"。

岐伯对曰:刺此者,取之经隧,取血于营,取气于卫,用形哉,因四时多少高下。

刺已成病,法有三别:一则刺于大经别走之道,隧,道也,别走之道通阴阳道也;二则刺于脉中营血;三则刺于脉外卫气。用针之状,须因四时之气,观病轻重,发针多少;又须量病高下所在,取之令中,不同刺微之易也。 平按:"经隧"《甲乙》作"经渠"。

黄帝曰:血气以并,病形以成,阴阳相倾,补泻奈何?岐伯对曰:泻实者,气盛乃内 针,

夫泻者,以其邪气实盛,故须泻也。仍以掐之令下,然后刺之。不盛何泻,故譬无击 逢逢之陈者也。 平按:"以并"、"以成",《甲乙》"以"作"已"。

针与气俱内,以开其门如利其户,针与气俱出,精气不伤,邪气乃下,外门不闭,以 出其病,摇大其道如利其路,是谓大泻,必切而出,大气乃屈。

人之吸气,身上有孔闭处,皆入聚于肾肝;呼气之时,有孔开处,气皆从心肺而出,比囊之呼吸也。针开孔时,病人吸气,故针与气俱入内也。针得入已,摇大其穴,因呼出针,故针与邪气俱出,勿伤正气也。 平按:"以出其病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病"作"疾"。

黄帝曰: 补虚奈何? 岐伯对曰: 持针勿置, 以定其意,

持针勿置于肉中,先须安神定意,然后下针。若医者志意散乱,针下气之虚实有无皆不得知,故须定意也。 平按:注"安神定意",袁刻"意"作"志"。

候呼内针,

人之呼气,身上有孔,其气皆出,故所针孔气出之时内针,欲令有气从针而入,不使 气泄,所以候呼内针者也。

气出针入,针空四塞,精无从去,

呼气出时针入穴者,欲使针空四塞,不泄正气也。 平按:注"入穴",袁刻"穴" 作"空"。

方实而疾出针,气入针出,

方, 正也。候气正实, 疾出针。

热不得环,

夫虚者多寒,得热为补。环,转也。疾出针,使针下热气不得转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环"作"还"。

闭塞其门,邪气布散,精气乃得存,动无后时,

出针已去,纵邪不出尽,自然布散消亡,精气独在,无病动于后时也。 平按:"动无后时"《素问》作"动气候时"。

近气不失, 远气乃来, 是谓追之。

行补之时,非其补处近气不失,远气亦来至此集也。已虚之气引令实,故曰追也。

黄帝曰: 夫子言虚实有十,生于五脏,五脏,五脉耳,夫十二经脉皆生百病,今夫子独言五脏。夫十二经脉者,皆络三百六十五节,节有病必被经脉,经脉之病皆有虚实,何以合之?

节,即气穴也。但十二经脉被三百六十五穴,则三百六十五穴所生之病甚多,非唯五脏五脉独生十种虚实者。 平按:"皆生百病"《素问》作"皆生其病",新校正云:"《甲乙》云:皆生百病。《太素》同。"

岐伯对曰: 五脏者, 故得六腑与为表里, 经络肢节, 各生虚实,

内有五脏,外有六腑,腑脏经络表里诸肢节,是生虚实,其亦甚多,不相违也。

视其病所居,随而调之。病在血,调之脉;病在气,调之卫;病在肉,调之分肉;病 在筋,调之筋,燔针劫刺其下及与急者;

视三百六十五节所生病处,量其虚实,随而调之。调者,调于五脏所主脉、卫、分肉、筋、骨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其病"上无"视"字;"病在血,调之脉"作"病在脉,调之血",新校正云:"全元起及《甲乙》作病在血调之脉。"检今本《甲乙》仍作"病在脉,调之血"。又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病在气"上,有"病在血,调之络"六字;"调之筋"下,有"病在骨,调之骨"六字。

病在骨,卒针药熨;

卒,穷也。痛痹在骨,穷针深之至骨,出针以药熨之,以骨病痛深故也。熨法,上经已说也。 平按:"卒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焠"。

病不知其所痛,两蹻为上。

诸骨病不定知于病之所在者,可取足少阴两阴蹻。两阴蹻是足少阴别,足少阴脉主骨者也。上者,胜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其"字。注"诸骨","诸"字袁刻作"痛"。

身形有痛者,九候莫病,则缪刺之。

审三部九候竟无病状,然身形有痛者,此络左右有病,可缪刺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者"字。

痛在于左而右脉病者,则巨刺之。

病在左经,是右经病也,故刺右经为巨刺也。 平按:"病在于左"《素问》作"痛在于左"。

必谨察其九候,针道备矣。

为刺之道,以察九候为先者,针道毕矣。

卷第二十五 伤 寒

热病决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九第三十一《热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一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今夫热病者, 皆伤寒之类也,

夫伤寒者,人于冬时,温室温衣,热饮热食,腠理开发,快意受寒,腠理因闭,寒居 其□□□寒极为热,三阴三阳之脉、五脏六腑受热为病,名曰热病。斯之热病,本因受寒 伤多,亦为寒气所伤,得此热病,以本为名,故称此热病,伤寒类也。故曰冬伤于寒,春 为温病也。其病夏至前发者名为病温,夏至后发者名为病暑也。 平按:注"腠理开发", 袁刻脱"开"字。

或愈或死, 皆以病六七日间,

阴阳二经同感,三日而遍脏腑,营卫不通,复得三日,故极后三日,所以六七日间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皆"以上有"其死"二字,下无"病"字。

其愈皆以十日以上何也?不知其解,愿闻其故。

其不至脏腑两感于寒者,至第七日即太阳病衰,至九日三阳病衰,至十日太阴病衰,至十二日三阴三阳等病皆衰,故曰其愈皆十日以上,其理未通,故请闻之也。

岐伯对 ^①曰:巨阳者,诸阳之属也,

巨,大也。一阳为纪,少阳也;二阳为卫,阳明也;三阳为父,太阳也。故足太阳者, 三阳属之,故曰诸阳之属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巨"作"太",下同。

其脉连于风府,故为诸阳主气。人之伤于寒也,则为病热,热虽甚不死;其两感于寒 而病者,必不免于死。

足太阳脉直者,从颠入络脑,还出别下项,其风府在项入发际一寸,则太阳之气连风府也。诸阳者,督脉、阳维脉也。督脉,阳脉之海。阳维,维诸阳脉,总会风府,属于太阳。故足太阳脉,为诸阳主气。所以人之此脉伤于寒者,极为热病者也。先发于阳,后发于阴,虽热甚不死;阴阳两气时感者,不免死也。

黄帝曰: 愿闻其状。岐伯曰: 伤寒一日, 巨阳受之, 故头项腰脊皆痛。

寒之伤多极为热者,初病发日,必是太阳受热之为病,故曰一日太阳受之。所以一日

阳明、少阳不受热者,以其太阳主热,又伤寒热加,故太阳先病也。头、项、腰、脊,并是足太阳脉所行之处,故皆痛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作"头项痛,腰脊强",新校正云:"《甲乙》及《太素》作头项腰脊皆痛。"今本《甲乙》作"头项腰脊背强",注云:"《素问》无背字。"注"腰脊",袁刻脱"脊"字。

二日阳明受之,阳明主肉,其脉侠鼻络于目,故身热而鼻干,不得卧。

阳明二阳,故次受病。脾之太阴主肌,胃之阳明主肉。其脉从鼻络目内眦,下行入腹至足; 手阳明下属大肠,上侠鼻孔,故病身热鼻干不得卧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身热"下有"目疼"二字。注"至足","足"字或疑衍,袁刻脱。按:胃为足阳明,从头至腹走足,此"足"字当属上句,与"至"字连读,恐非衍文。

三日少阳受之,少阳主骨,其脉循胁络于耳,故胸胁痛,耳聋。

肝足厥阴主筋,三焦手少阳与膀胱合,膀胱肾腑,表里皆主骨;足少阳起目兑眦,入络耳中,下循胸胁下至于足;手少阳偏属三焦,从耳后入耳中,故病耳聋胸胁痛也。 平按:"主骨"《素问》作"主胆",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胆作骨,元起注云:少阳者肝之表,肝候筋,筋会于骨,是少阳之气所营,故言主于内。《甲乙》及《太素》并作骨。"

三经皆受病而未入通于腑者,故可汗而已。

三经,三阳经也。热在三阳经中,未满三日,未至于腑,当以针药发汗而已。三经之病,三日外至腑,可以汤药泄而去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三阳"下有"经络"二字;"而未入通于腑"作"而未入于脏"。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脏作腑,元起注云:伤寒之病,始入于皮肤之腠理,渐胜于诸阳而未入腑,故须汗发其寒热而散之。《太素》亦作腑。"《甲乙》亦作"腑",注云:"《素问》作脏。"

四日太阴受之,太阴脉布胃中,络于嗌,故腹满而嗌干。

一阴为独决^②,厥阴也。二阴为雌,少阴也。三阴为母,太阴也。太阴为大,故先受 热。太阴脉从足入腹,属脾络胃,鬲^③侠咽,连舌本;手太阴起于中焦,下络大肠,故腹 满嗌干也。

五日少阴受之,少阴脉贯肾络肺系舌本,故口热舌干而渴。

足少阴直者,从肾上贯肝膈入肺中,循喉咙侠舌本,故口热舌干而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口热"作"口燥"。

六日厥阴受病,厥阴脉循阴器而络于肝,故烦满而囊缩。

足厥阴脉环阴器抵少腹, 侠胃属肝络胆, 故烦满囊缩也。 平按: "受病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受之"。

^{◎ &}quot;对",萧本原无。今据仁和寺本补。

^② "决",人卫本注曰:《素问·阴阳类论》作"使"。

^{® &}quot;鬲",人卫本注曰:此前应据本书卷八首篇补"上"。

三阴三阳五脏六腑皆受病,营卫不行,腑脏不通,则死矣。[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皆病"作"皆受病";"腑脏"作"五脏"。]其不两感于寒者,七日巨阳病衰,头痛少愈; 八日阳明病衰,身热少愈;九日少阳病衰,耳聋微闻;

如此两感,三阴三阳脏腑皆病,营卫闭塞,故至后三日则死;不两病者,至第七日太 阳病衰,至第九日少阳病衰也。

十日太阴病衰,腹如故,则思食饮,欲食;

太阴脾主谷气,故病愈腹减思饮食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腹"下有"减"字; "食饮"作"饮食": 无"欲食"二字。

十一日少阴病衰, 渴止不满, 舌干已而咳;

足少阴脉入肺侠舌本,故病愈渴止舌干已也。咳者,肺气通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 "不满"二字;"已而咳"作"乃已"二字。《素问》"咳"作"嚏"。

十二日厥阴病愈,囊从少腹微下,

厥阴之脉病愈,大气已去,故囊渐下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愈"作"衰";"从" 作"纵"。

大气皆去,病日已矣。

至十二日大热之气皆去,故所苦日瘳矣。

黄帝曰:治之奈何?岐伯曰:治之各通其脏脉,病日衰已。

量其热病在何脏之脉, 知其所在, 即于脉以行补泻之法, 病衰矣。

其未满三日者,可汗而已;其满三日者,可泻而已。

未满三日, 热在三阳之脉, 皮肉之间, 故可汗而已也。三日以外, 热入脏腑之中, 可服汤药泄而去也。

黄帝曰: 热病已愈,时有所遗者,何也? 岐伯曰: 诸遗者,热甚而强食之,故有所遗。 若此者,皆病已衰而热有所藏,因其谷气相薄而热相合,故有所遗。

强,多也。遗,余也。大气虽去,犹有残热在脏腑之内外,因多食,以谷气热与故热相薄,重发热病,名曰余热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而热相合","而"作"两"。

黄帝曰:善。治遗奈何?岐伯曰:视其虚实,调其逆顺,可使必已。

逆者难已,顺者易已,阴虚补之,阳实泻之,必使其愈,以为工也。 平按:"顺"《素问》作"从"。

黄帝曰:病热当何禁?岐伯曰:病热少愈,食肉则复,多食则遗,此其禁也。 肉热过谷,故少食则复;谷热少肉,故多食为遗也。

黄帝曰: 其两感于寒者, 其脉应与其病形何如?

足太阳、足少阴, 表里共伤于寒, 故曰两感。冬日两感于寒以为病者, 脉之应手及病成形, 其事何如也。 平按: "两感"上,《素问》有"病"字。

岐伯曰: 两伤于寒者, 病一日则巨阳与少阴俱病, 则头痛口干烦满;

冬感寒时,阴阳共感,至其发时,还同时发也。故至春发,一日则太阳、少阴俱病也。 足太阳上头,故头痛也。手少阴上侠咽,足少阴侠舌本,手太阳络心循咽,故令口干。手 少阴起于心中,足少阴络心,手太阳络心,故令烦满。 平按: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《伤 寒论》作烦满而渴四字。"

病二日则阳明与太阴俱病,则肠满身热,不食谵言。

病三日则少阳与厥阴俱病,则耳聋囊缩厥,水浆不入,则不知人,

手足少阳皆入耳中,故令耳聋。足厥阴环阴器,足少阳绕毛际,手少阳历三焦,故令囊缩厥也。手少阳布膻中,足少阳下胸中,足厥阴循喉咙后,手厥阴起胸中属心包,故令浆水不下,不知人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厥"上有"而"字。

六日而死。

三阴三阳俱病,气分更经三日皆极,故六日死也。

黄帝曰: 五脏已伤, 六腑不通, 营卫不行, 如是之后, 三日乃死何也?

气分极者,脏伤腑塞,营卫停壅,后三日死,其故何也?

岐伯曰: 阳明者,十二经之长也。其气血盛,故不知人;三日其气乃尽,故死矣。

胃脉足阳明主谷,血气强盛,十二经脉之主,余经虽极,此气未穷,虽不知人,其气未尽,故更得三日方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经"下有"脉"字。

热病说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伤肺则死",见《素问》卷九第三十三《评热病论篇》。自篇首至"饮之汤",见《甲乙》卷七第一中篇,唯编次前后小异。自"黄帝问曰:劳风为病"至

"伤肺则死",见《甲乙》卷十一第七。自"偏枯身偏不用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三《热病篇》。自"偏枯身偏不用"至"浮而取之",见《甲乙》卷十第二下篇。自"热病热三日而气口静"至末,见《甲乙》卷七第一中篇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有病温者,汗出辄复热而脉躁疾,不为汗衰,狂言不能食,病名为何?岐伯曰:病名阴阳交,交者死。

汗者,阴液也。热者,阳盛气也。阳盛则无汗,汗出则热衰。今出而热不衰者,是阳 邪盛而复阴起,两者相交,故名阴阳交也。

黄帝曰: 愿闻其说。

请说阴阳交争, 死之所由。

岐伯曰:人所以汗出者,皆生于谷,谷生于精。今邪气交争于骨肉而得汗者,是邪却 而精胜也,精胜则当食而不复热。热者,邪气也。汗者,精气也。今汗出而辄复热者,是 邪胜也。

精者,谷之精液,谓之汗也。伤寒邪气,谓之热也。今邪气与精气交争于骨肉之间,精胜则邪却,邪胜则精消。今虽汗出而复热者,是邪战胜精,故致死也。 平按:"热者,邪气也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复热者,邪气也"。

不能食者精毋,精毋,瘅也,而留者,其尽可立而伤也。

热邪既胜则精液无,精液无者唯有热也。瘅,热也。其热留而不去者,五脏六腑尽可伤之,能食也。 平按: "精毋,精毋,瘅也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精无裨也"。"而留者"《素问》作"病而留者",《甲乙》作"热而留者"。新校正云: "《甲乙》作而热留者。""其尽可立而伤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其寿可立而倾"。注"尽可伤之,能食也"句,费解,疑"能食也"上脱"故不"二字。

是夫《热论》曰: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死。今脉不与汗相应,此不胜其病也,其死明矣。 夫汗出则可脉静,今汗出脉犹躁盛,是为邪胜明矣,知定死也。 平按:"是夫"《素问》作"且夫"。《甲乙》无"《热论》曰"三字;"脉"下无"尚"字。注"知定死也",袁刻脱此四字。

狂言者,是失志,失志者死。

志者,记也,肾之神也。肾间动气,人之生命,动气衰矣,则神志去之,故死也。

今见三死, 不见一生, 虽愈必死。

汗出而热不衰,死有三候:一不能食,二犹脉躁,三者失志。汗出而热,有此三死之候,未见一生之状,虽差必死。又有三分之死,未见一分之生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作"此有三死"。

^{◎ &}quot;不食谵言",萧本原无。今据文义加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有病身热汗出烦满,烦满不为汗解,此为何病?

身热烦满,当为汗解。今不解,故问。 平按:《甲乙》作"病身热汗出而烦满不解者,何也"。

岐伯曰: 汗出而身热者风也, 汗出而烦满不解者厥也, 病名曰风厥。

风热开于腠理为汗, 非精气为汗, 故身热不解名为风也。烦心满闷不解, 名厥病也。 有风有厥, 名曰风厥也。

问曰: 愿闻之。答曰: 巨阳主气,故先受邪,少阴与其为表里也,得热则上从之,从 之则厥。

肾间动气,足太阳所王,足太阳与足少阴表里,故太阳先受邪气,循脉而上于头,得 热则足太阳上者从之受热,即为上热下寒,以为厥逆汗出不解烦满之病也。

问曰:治之奈何?答曰:表里刺之,饮之汤。

可刺阴阳表里之脉,以攻其外,饮之汤液,以疗其内,此为疗风厥之法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汤上有"服"字。

黄帝曰: 劳风为病何如? 岐伯曰: 劳风法在肺下, 其为病也, 使人强上冥视晚, 唾出若涕, 恶风即振寒, 此为劳中之病也。

劳中得风为病,名曰劳中,亦曰劳风。肺下,病居处也。强上,好仰也。冥视晚,晚,迟也,谓合眼迟视不见也。唾若涕者,唾如脓也。不用见风,见风即便振寒,此为劳中之病状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视"下无"晚"字;"即振寒"作"而振寒";"劳中"作"劳风"。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杨上善云:冥视,谓合眼视不明也。"与此小异。《千金》"冥视"作"目眩"。

问曰:治之奈何?答曰:以救俛仰,

此病多为俛仰,故救之。

巨阳引精者三日,中者五日,不精者七日,微出青黄涕,其状如稠脓,大如弹丸,从 口中若鼻孔中出,不出则伤肺,伤肺则死。

以针引巨阳者三日,俛仰即愈,引阳明精者五日,少阳不精引之七日,方有青黄浊涕,从口鼻中出,其病得愈。若不出者,上伤于肺,不免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中者"作"中年者"。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《甲乙》作中若五日。"今本《甲乙》仍作"中年者五日"。《千金》作"候之三日及五日中不精明者,是其症也。"与此不同。又"微出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咳出";"如"下无"稠"字。《素问》"鼻"下无"孔"字。《甲乙》"孔"作"空"。

偏枯,身偏不用而痛,言不变,知不乱,病在分腠之间,巨针取之,益其不足,损其 有余,乃可复也。

偏枯病有五别:有偏一箱不收,一也;有偏不痛,此不用并痛,二也;其言不异于常,

三也;神智不乱,四也;病在分肉间,五也。具此五者,名曰偏枯病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 "知不乱"作"志不乱",《甲乙》作"智不乱"。

痱为病也,身无痛者,四肢不收,知乱不甚,其言微知,可治;甚则不能言,不可治 也。

痱,扶非反,风病也。痱风之状,凡有四别:身无痛处,一也;四肢不收,二也;神智错乱,三也;不能言,四也。具此四者,病甚不可疗也。身虽无痛,四肢不收,然神不乱,又少能言,此可疗也。俗称此病种种名字,皆是近代医人相承立名,非古典也。 平按:注"此病",袁刻"病"误作"痛"。

病先起于阳,后入于阴者,先取其阳,后取其阴,浮而取之。

疗法先取其本,后取其标,不可深取也。 平按:"病"下,袁刻脱"先"字。"浮而取之"《甲乙》作"必审其气之浮沉而取之"。

热病三日,而气口静、人迎躁者,取之诸阳,五十九刺,以泻其热而出其汗,实其阴 以补其不足者。

三阳受病未入于阴至三日也。未入于阴,故气口静也。三阳已病,故人迎躁也。人迎,谓是足阳明脉结喉左右人迎脉者也。以诸阳受病,故取诸阳五十九刺泻其热气。以阳并阴虚,故补阴也。 平按:"实其阴","实"字原钞缺下半,袁刻作"写",恐误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实",本注云:"故补阴也,亦宜作实。"

身热甚,阴阳皆静者,勿刺也;其可刺者急取之,不汗则泄。所谓勿刺者,有死征也。阴阳之脉皆静,谓为阴阳交争,是其死征,故不可刺也。非阴阳争,宜急取之,若不泄汗,即泄利也。 平按:"汗"下,《灵枢》有"出"字。

热病七八日,脉口动喘而眩者,急刺之,汗且自出,浅刺手指间。

七日太阳病衰,八日阳明病衰,二阳病衰,气口之脉则可渐和,而脉喘动头眩者,热 犹未去。汗若出急,刺手小指外侧前谷之穴,浅而取之;汗不出,可深刺之。 平按:《灵 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手大指间",与杨注异。

热病七八日,脉微小,病者溲血,口中干,一日半而死,

热病至七八日,二阳病衰,其脉则可渐和,而微小者,即热甚,所以溲血口干,一日 半死。脉小者,内热消瘅之候也。 平按:注"而微小者",袁刻"而"作"脉"。

脉代者,一日死。

热病七八日脉代者, 内气绝候, 故一日死。

热病已得汗,而脉尚躁喘,且复热,勿庸刺,喘甚者死。

热病已得汗,其脉当调,犹尚躁喘,且复身热,此阴阳交,不可刺也,刺之者危。喘甚热盛者死,不须刺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汗"下有"出"字;"勿庸刺"作"勿刺肤"。

热病七八日,脉不躁,躁不数,数后三日中有汗,三日不汗,四日死,未曾刺者,勿 庸刺之。

热病七八日,二阳病衰,故脉不躁,虽躁不数者,至后三日,合十二日,三阴三阳热衰,故汗出愈也。若从九日至十二日汗不出者,十三日死,计后三日者三日后也。又曰:十二日厥阴衰日,即便汗出。如其不出,至十三日为后三日,从九日后以为四日也。虽未刺之,不须刺也。"庸",有本为"肤"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躁"字不重。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上"数"字作"散"。"未曾刺者"、《灵枢》"刺"作"汗"、《甲乙》作"未汗"二字。"庸"《灵枢》作"腾"。

热病,先身涩,倚烦悗,干唇嗌,取之以第一针,五十九刺,肤胀口干寒汗。

身热甚,皮肤粗涩也。倾倚不安烦闷,唇咽干内热,肺热病状也。第一针,鑱针也,应肺,针头大末兑,令无得深入,以泻阳气,故用之五十九刺,以泻诸阳之气,及皮肤胀口干,令汗出也。 平按:"倚烦悗,干唇嗌"《灵枢》作"欹而热,烦悗干唇口嗌",《甲乙》作"烦而热,烦闷唇嗌干"。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取之"下有"皮"字;"九"下无"刺"字。"肤胀"上,《甲乙》有"热病"二字。"汗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出,索脉于心,不得索之水,水者肾也"十四字。注"兑"字,袁刻作"细"。

热病,嗌干多饮,善惊,卧不能定,取之肤肉,以第六针,五十九,索肉于脾,不得 索之木,木,肝也。

热病,嗌干多饮,喜惊,卧不得安,肉病者,可以第六员利针。员利针应脾,故用取之肤肉五十有九,于脾输穴以求其肉,不得求于肝输穴也。以肝为木,克土故名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作"卧不能起",《甲乙》作"卧不能安"。"九"下,《灵枢》有"目眦青"三字,《甲乙》有"刺目眦赤"四字。

热病而胸胁痛,手足躁,取之筋间,以第四针,于四逆筋辟目浸,索筋于肝,不得索 之金,金,肺也。

热病胸胁痛,手足动,筋之病,可以第四针。应肝 [□],故于筋间针于四逆筋辟目浸。求肝输穴,不得于肺输穴以求筋也,以其肺金克木肝也。索,求也。辟,筋挛也。目浸,目眦泪出也。 平按: "而胸胁痛"《灵枢》作"面青胸痛"。"四针"下,《甲乙》重"针"字: "筋辟"作"筋躄"。

热病先肤痛窒鼻充面,取之皮,以第一针,五十九,

窒鼻,鼻塞也。充面,面皮起也。肤痛鼻塞面皮起,皆是肺合皮毛热病者也。第一鑱针,大其^②头,兑其末,令无得深入,但去皮中之病,故五十九取之皮也。 平按: "先肤痛", "先"字袁刻误作"充"。

苛轸鼻,索皮于肺,不得索之火,火者,心也。

[®] "应肝",人卫本注曰:此前疑脱"筋"字。

② "其",萧本误作"有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苛, 贺多反, 鼻病, 有本作"苟"。热病殃苛轸在于鼻, 鼻主于肺, 故此皮毛病求于肺输, 不得求之心输, 以其心火克肺金也。 平按:"轸鼻"《甲乙》作"鼻干"。自上文"热病先肤痛"至此段"心也"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在"热病先身涩"之上。

热病数惊,瘛疭而狂,取之脉,以第四针,急泻有余者,癫疾毛髦去,

惊瘛疭狂,此为血病,故取之脉。第四针者,锋针也,刃参隅,应心,可以泻热出血, 痼癫疾及毛髦落,皆得愈也。 平按:"瘛"《甲乙》作"瘈"。"髦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髮"。

索血于心,不得索之水,水者,肾也。

血脉索于心输,不得索之肾输者,水克火也。

热病身重骨痛,耳聋而好瞑,取之骨,以第四针,五十九,骨病不食啮齿耳青,索骨 于肾,不得索之土,土,脾也。一云脊强。

身重骨痛,耳聋好瞑,皆肾之合骨热病,故取骨第四针,锋针也,长一寸六分,锋其末,主泻热出血,故用五十九刺,并疗食啮齿耳青等骨痛。求之肾输穴,不得求脾之输穴,以土克水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九"下有"刺"字;"食"上有"不"字。"青"下,《甲乙》有"赤"字。"一云脊强"四字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无。

热病不知所痛,不能自收,口干,阳热甚,阴颇有寒者,热在髓,死不治。

阳热病者,其阳脉热甚,阴脉颇寒也。此人热在髓中,必死不疗。 平按:"所痛"《甲乙》作"所病",下有"耳聋"二字,《灵枢》同。

热病头痛,颞颥,目 脉,善衄,厥热也,取以第三针,视有余不足,寒热痔。

热病头痛,颞颥及目边脉瘛,善衄,此为厥热者也。第三针, 针也,状如黍粟之兑,长二 ^①寸半,主按脉取气,令邪气独出,故并用疗厥热寒热痔病。 平按:"目瘈脉"《灵枢》作"目瘈脉痛",《甲乙》作"目脉紧"。"厥热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病"字。

热病体重,肠中热,取之以第四针,于其输及下诸指间,索气于胃络得气。

体重肠中热,胃热病也。第四针,锋针也。此胃热病,以锋针取胃输及手足指间八处胃络,以得气为限也。 平按:"输"《灵枢》作"腧",《甲乙》作"俞"。

热病侠脐痛急,胸胁满,取之涌泉与阴陵泉,以第四针,针嗌。

侠脐痛,脾经热病也。胸胁满,肾经热病也。可以锋针取此二穴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痛急,胁胸满"作"急痛,胸胁满";"嗌"下有"里"字。

热病汗且出,及脉顺可汗者,取之鱼际、太泉、大都、大白,泻之则热去,补之则汗 出,汗出太甚,取踝上横脉以止之。

热病汗出及脉顺不逆可令汗者,取鱼际在手大指本节后内侧,太泉在掌后陷者中,大

[®] "二",人卫本注曰:《灵枢·九针十二原》、《灵枢·九针论》、《甲乙》卷五第二及《医心方》卷二第五均作"三"。

都在足大指本节后陷中,大白在足内侧覈骨下陷中,此之四穴并是手足太阴疗热之穴,故皆泻去其热,还于此穴补取。其汗出太甚,取踝上横脉,量是足太阴于踝上见者,可取之以止其汗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太泉"作"太渊",本书系避唐讳作"泉"。"踝上"作"内踝上"。注"及脉顺","及"字袁刻误作"反"。

热病已得汗而脉常躁盛,此阴脉之极也,死;其得汗而脉静者,生。

热病得汗热去,即须脉静,而躁盛者是阴极,无阴故死。得汗脉静者热去,故脉静而生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常躁盛"作"尚躁盛"。

热病者脉常盛躁而不得汗者,此阳脉之极也,死;脉盛躁得汗静者,生。

热病不得汗,脉常躁者,是阳极盛脉,故死。得汗,脉静者,生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 "常"作"尚"。

热病不可刺者有九:一曰,汗不出,大颧发赤,哕者,死;

额,鼻左右高处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不可刺者有九"作"死候有九";"赤"下无"哕"字,注云:"《太素》云:汗不出,大颧发赤者,必不反而死。"与本书稍异。

二曰,泄而腹满甚者,死;三曰,目不明,热不已者,死;

目是五脏之精,五脏之气和,则目精必明也。

四日,老人婴儿,热而腹满者,死;五曰,汗不出,欧下血者,死;[平按:"欧下血"《甲乙》作"呕血"。]六曰,舌本烂,热不已者,死;七曰,咳而衄,汗不出,出不至足者,死;[平按:"汗不出"《甲乙》作"汗出"。]八曰,髓热者,死;九曰,热而痓者,死。热而痉者,腰折瘛疭齿噤 也。

折,腰强反折也。 ,故介反,开口难,齿相切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痓"作"痉"。 《甲乙》"腰"下有"反"字:"瘛"作"瘈":" "作"龂",《外台秘要》亦作" "。

凡此九者,不可刺也。

此九死征, 故不可刺也。

所谓五十九刺者,两手外内侧各三,凡十二痏;五指间各一,凡八痏;足亦如是;头入发一寸傍三分各三,凡六痏;更入发三寸边五,凡十痏;耳前后口下者各一,项中一,凡六痏,颠上一。

病,干^①轨反,伤也。《素问》热输五十九穴,其经皆指称其穴。此《九卷》五十九刺,但言手足内外之侧,及手足十指之间,入头发际一寸,左右合有十^②六处,更入三寸,左右合有十处,耳前后口下项中有一,颠上有一,合有七处,更不细指处所,量谓刺之以去其热,不定皆依穴也。又数刺处,乃有六十三处,五十九者,以举大数为言耳。 平按: "颠上一"下,《灵枢》有"囟会一,发际一,廉泉一,风池二,天柱二"十五字,《甲乙》

^{◎ &}quot;干",人卫本注曰:疑"于"之误。

[®] "十",人卫本注曰:疑衍,或"十"前脱"四"字。

同,注云:"《甲乙经》原缺此穴,今按《灵枢》经文补之。"据此,则《甲乙》原文与本书正同。

五脏热病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九第三十二《刺热篇》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一。

肝热病者,小便先黄,腹痛多卧身热,热争则狂言及惊,胁痛,手足躁,不安卧,

肝脉足厥阴环阴器,故热小便黄也。上行侠胃,故身热多卧卧不安也。肝动,语言也,故热争狂言及惊也。其脉属肝络胆,故胁痛也。肝脉出足上,连手厥阴,今热,故手足躁也。 平按:"胁痛"《素问》作"胁满痛",《甲乙》作"胸中胁满痛";"安"上均有"得"字。

庚辛甚,甲乙大汗,气逆则庚辛死,

金以克木,故庚辛甚也。甲乙木王,故大汗也。余四仿此。加气逆者,则庚辛死也。 平按:注"王",袁刻作"旺":"加"作"如"。

刺足厥阴少阳,其头痛贞贞①,脉引冲头。

足厥阴、足少阳表里行脏腑之气,故刺之也。厥阴上额与督脉会于颠,故头痛贞贞脉引冲头。贞,都耕反,头切痛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头"上有"逆则"二字。

心热病者,先不乐,数日乃热,热争则卒心痛,烦悗。喜欧,头痛面赤无汗,

心主喜乐,热病将发,故不乐数日乃热。手少阴脉起心中,侠咽系目系,手太阳至目内外眦,故热甚心痛烦悗喜欧头痛面赤无汗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卒痛"二字。"悗喜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闷善"。注"内外眦",袁刻脱"外"字。按:手太阳脉支者,上颊至目兑眦,别者抵鼻至目内眦,故云内外眦也。

至壬癸甚,丙丁大汗,气逆则壬癸死,刺手少阴太阳。

手少阴太阳,此心脏腑表里脉也。

脾热病者,先头重颜痛,烦心欲欧,身热,热争则腰痛不用,腹满泄,两颔痛, 脾腑之阳明脉,循发际至额颅,故头重颜痛(一曰颊,足阳明亦循颊也)及两颔痛。

^{◎ &}quot;贞贞",萧本原作"员员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,下杨注同。人卫本注,亦疑当作"贞"。

^{◎ &}quot;愧",萧本误作"俛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足太阴脉注心中,故心烦也。足阳明下循喉咙下膈属胃络脾主肌,故欲欧身热腹满泄也。 足阳明之正,入腹里属胃,故腰痛不用也。 平按:"颜痛心烦"《素问》作"颊痛烦心颜 青",新校正云:"《甲乙》、《太素》云:脾热病者,先头重颜痛。无'颜青'二字。"与此 同。"不用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不可用俛仰"五字。

甲乙甚,戊己大汗,气逆则甲乙死,刺足太阴、阳明。[平按:"太阴",袁刻误作"太阳"。]肺热病者,先淅然起毛恶风,舌上黄,身热,热争则喘咳,痹走胸膺背,不得太息,头痛不甚,汗出而寒,

肺主毛腠,内热,淅然起毛恶风也。肺热上薰,故舌上黄也。肺主行气于身,故身热也。肺以主咳,在于胸中,故热争喘咳,痹走胸膺,此为热痹,痛行胸中,不得太息也。肺热冲头,以肺脉不至,故头痛不甚也。有本为堪,言气冲甚,故头痛甚也。冷汗虽出,无发热也。 平按:"淅然起毛"《素问》作"淅然厥,起毫毛",《甲乙》作"凄凄然,厥起皮毛"。"恶风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恶风寒";"痹"均作"痛"。"不甚"《素问》作"不堪"。

丙丁甚,庚辛大汗,气逆则丙丁死,刺手太阴、阳明,其血如大豆,立已。 肺热之病,取肺大肠表里输穴。出血如豆,言其少也。恐泄气虚,故不多也。

肾热病者,先腰痛胻痠,苦渴数饮食身热,热争则项痛而强,胻寒且痠,足下热,不欲言,其项痛员员澹澹,

肾足少阴脉上腨内,出腘内廉,贯脊属肾络膀胱,上贯肝膈入肺中,循喉咙侠舌本,故热病先腰痛胻痠,苦渴数饮也。足太阳脉别项,本支行背,合有四道,以下合腘贯腨,至足小指外侧,故身热项强而足胻寒且痠也。足少阴起于足心,故足下热也。从肺出络心,故热不欲言也。澹,徒滥反,动也,谓不安动也。 平按:"其项痛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其逆则项痛"。《素问》"澹"下有"然"字。《甲乙》无"澹澹"二字。

戊己甚,壬癸大汗,气逆则戊己死,刺足少阴、太阳。[平按:《素问》"太阳"下有"诸汗者,至其所胜日汗出也"十一字,与下重复,新校正^①云:"宜删去。"] 肝热病者,左颊先赤;心热病者,颜先赤;[平按:《甲乙》"颜"下有"颔"字。] 脾热病者,鼻先赤;肺热病者,右颊先赤;肾热病者,颐先赤。病虽未发,见其赤色者刺之,名曰治未病。

次言热病色候也。五脏部中赤色见者,即五脏热病之征,热病已有,未成未发,斯乃 名为未病之病,宜急取之。 平按:注"热病之征",袁刻"征"作"微"。

热病从部所起者,至其期而已;

部所者,色部所也。假令赤色从肝部起,刺之顺者,相传还至肝部本位,病已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期"上无"其"字。袁刻"部"下有"中"字;注"从肝部起",脱"部"字。

[®] 人卫本注曰:新校正:仅谓《甲乙》、《太素》均不重出,而未明言《甲乙》有前段无后段,《太素》有后段无前段。林氏从《甲乙》,谓当删者,本《素问》重出之后段;今萧氏引之,谓宜删者,乃《素问》重出之前段,似误。

其刺之反者,三周而已;重逆则死。

刺之不顺其气, 传之三周而已。若刺之更反, 死矣。

诸当汗出者,至病所胜日,汗大出。

病之胜者,第七日,是病所胜也。又如肝病至甲乙日,是病之胜日也。 平按:"病"《素问》作"其"。

诸治热病,已饮之寒水,乃刺之,必寒衣之,居寒多,身寒而止。

诸病热病,以寒疗之,凡有四别:一,饮寒水使其内寒;二,刺于穴令其脉寒;三,以寒衣使其外寒;四,以寒居令其体寒。以四寒之,令身内外皆寒,故热病止也。 平按: "己"《素问》作"以",《甲乙》作"先"。"居寒多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居止寒处"。

热病先胸胁痛,手足躁,刺足少阳、手太阴,病甚为五十九刺。

足少阳脉,下颈缺盆下胸中,贯膈络肝属胆,循胁里,过季胁下外辅骨之前,下抵绝骨,循足跗下至指间;手太阴上属肺,从肺出腋下,故胸胁痛手足躁,刺此二脉也。 平按:"痛"下,《甲乙》有"满"字。"手太阴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补足太阴",王注云:"补足太阴之脉,当于井荥取之。"新校正云:"足太阴,全元起本及《太素》作手太阴。杨上善云:手太阴上属肺,从肺出腋下,故胸胁痛。"又引《灵枢·热病》之文,以此决知作"手太阴"者为是。

热病先手臂痛,刺手阳明、太阴而汗出。

手阳明行于手表,太阴行在手里,故手臂痛,刺此阴阳表里二脉取汗也。 平按: "先" 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始"。《素问》"汗出"下有"止"字。

热病始于头首者,刺项太阳而汗出。

项太阳者,足太阳从颠入脑还出侠项以下侠脊,故热病始头首,刺此太阳输穴出汗也。 平按:"刺"《甲乙》作"先取"二字。"汗出"下,《素问》有"止"字。详自上节"热病 先手臂痛"至本节"而汗出",《甲乙》编次在后。此节下,《素问》有"热病始于足胫者, 刺足阳明而汗出止"十五字,新校正云:"此条《素问》本无,《太素》亦无,今按《甲乙》 添入。"与本书合。

热病者,先身重骨痛,耳聋好瞑,刺足少阳,病甚为五十九刺。

足少阳脉起目兑眦,络身骨节,入耳中,故热病先身重耳聋好瞑,所以取此脉之输穴者也。有本为足少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足少阳"作"足少阴"。

热病先眩,胃热胸胁满,刺足少阴、少阳、太阳之脉,

足太阳起目内眦,上额交颠入脑;足少阳起目兑眦,下胸循胁里;足少阴从肾上贯肝膈,入肺中,故眩胃热胸胁满,刺此三脉者也。 平按:"胃热","胃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冒"。

色荣颧, 骨热病也,

赤色荣颧,此之三脉皆生于骨,故此三脉为病,有赤色荣颧者,骨热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王注谓:"太阳合火,故见色赤。"新校正云:"杨上善云:赤色荣颧者,骨热病也。与王注不同。"

荣未夭日, 今且得汗, 待时自已,

赤色未夭之日,且得汗者,至胜时病自得已也。 平按: "夭"《素问》作"交"; "日"作"曰",王注云: "曰者,引古经法之端由也。""令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今"。新校正云: "《甲乙》、《太素》作荣未夭,下同。"

与厥阴脉争见者死,期不过三日,其热病气内连肾。

足太阳,水也。足厥阴,木也。水以生木,木盛水衰,故太阳水色见时,有木争见者,水死。以其热病内连于肾,肾为热伤,其数至三日故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病"下无"气"字;"肾"下有"少阳之脉色也"六字。《素问》王注云:"病或为气,恐字误也。若赤色内连鼻两傍者,是少阳之脉色,非厥阴色。何者?肾部近于鼻也。"新校正云:"详或者欲改肾作鼻,按《甲乙》、《太素》并作肾,杨上善云:太阳,水也。厥阴,木也。水以生木,木盛水衰,故太阳水色见时,有木争见者,水死。以其热病内连于肾,肾为热伤,故死。旧本无'少阳之脉色也'六字,乃王氏所添,王注非,当从上善之义。"据此则本书足证《素问》王注之失。

少阳之脉,色荣颊,筋热病也,荣未夭日,今且得汗,待时自已,与少阴脉争见者死。

足少阳,胆脉也。足少阳部在颊,赤色荣之,即知筋热病也。当荣时且得汗者,至其木时病自己也。少阳为木,少阴为水,少阳脉见之时,少阴争见者,是母胜子,故肝木死也。 平按:"筋"《素问》作"前",王注云:"颊前,即颧骨下近鼻两傍也。"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、《甲乙》前字作筋,杨上善云:足少阳部在颊,赤色荣之,即知筋热病也。""死"字下,《素问》有"期不过三日"五字,王注云:"少阴脉来见,亦土败而木贼之。"新校正云:"详或者欲改少阴作厥阴,按《甲乙》、《太素》作少阴,杨上善云:少阳为木,少阴为水,少阳色见之时,少阴争见者,是母胜子,故木死。王作此注亦非。旧本及《甲乙》、《太素》并无'期不过三日'五字,此是王氏成足此文。"据此则本书之存,足纠正《素问》王注不少也。

三椎下间主胸中热,

《明堂》及《九卷》背五脏输,并以第三椎为肺输,第五椎为心输,第七椎为膈输, 第九椎为肝输,第十一椎为脾输,第十四椎为肾输,皆两箱取之,当中第三椎以上无疗脏 热,故五脏输及候五脏热,并第三椎以下数之。第三椎以上与颊车相当,候色。第三椎下 间肺输中间,可以泻热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三椎"上有"热病气穴"四字。

四椎下间主鬲热,五椎下间主肝热,六椎下间主脾热,七椎下间主肾热。

四椎下间, 计次当心, 心不受邪, 故乘言膈也。次第推 ^①之, 下间各主一脏之热, 不同《明堂》通取五脏之输者也。 平按: "鬲"《素问》作"鬲中",《甲乙》作"胃中"。"肾热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并有"荣在骶也"四字。

荣在项上三椎陷者中, 颊下逆椎为大瘦,

从肺输以上,三椎在项,故曰项上三椎,即大椎上陷者中也。当颊下迎椎,故曰逆椎。逆,迎也。是为颊下。当椎前有色见者,腹有大瘦病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荣在"二字。《甲乙》"陷"上有"骨"字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逆椎"作"逆颧";"大瘦"作"大瘕"。

下牙车为腹满,

下牙车色见者,腹满病也。

椎后为胁痛,

大椎左右箱为椎后,有色见者,胁痛也。 平按:"椎后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颧后"。

颊上者鬲上者也。

颊以上无椎可准, 故颊以上有色者, 主鬲上也。

五脏痿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二第四十四《痿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四。又自"阳明者五脏六腑之海"至"足痿不用",见本书卷十第二《带脉篇》。

问曰: 五脏使人痿何也?

痿者,屈弱也。以五脏热,遂使皮肤、脉、筋、肉、骨,缓痿屈弱不用,故名为痿。 然五脏之热,使人有痿何如也。

曰: 肺主身之皮毛,心主身之血脉,肝主身之筋膜,脾主身之脂肉,肾主身之骨髓。 欲明五脏之痿,先言五脏所主也。膜者,人之皮下肉上膜,肉之筋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脂肉"作"肌肉"。注"欲明",袁刻作"欲知"。

故肺气热叶焦,则皮毛肤弱急薄著,则生痿辟。

肺热即令肺叶焦干,外令皮毛及肤弱急相著,生于手足痿辟不用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

[&]quot;推",萧本原作"椎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"肺"下无"气"字。"肤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虚"。《甲乙》"焦"下复有"焦"字;"著"下复有"著"字;"辟"作"躄",下同。

心气热,则下脉厥而上,上则下脉虚,虚则生脉痿,枢折挈胫疭而不任地。

心主血脉,心脏气热,令下血脉厥逆而上。下脉血气上行则下脉虚,故生脉痿,枢折脚胫疭缓不能履地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疭"作"纵"。《甲乙》"挈"作"瘈";"疭"作"肿"。

肝气热,则胆泄口苦筋膜干,膜干则急而挛,发为筋痿。

挛者,筋寒急。有热膜筋干为挛,如筋得火,卷缩为挛,伸为疭,故为筋痿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胆"下有"热"字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筋膜干"三字重;"急"上有"筋"字。

脾气热,则胃干而渴,肌肉不仁,发为肉痿。

脾胃相依,故脾热则胃干燥,故肉不仁,发为肉痿也。

肾气热,则腰脊不举,骨枯而髓减,发为骨痿。

肾在腰中,所以肾[©]气热,腰脊不举,骨干,热煎髓减,故发为骨痿也。

问曰:何以得之?曰:肺者,脏之长也,为心之盖,有所失亡,所求不得,发则肺喝,喝则肺热叶焦,故五脏因肺热叶焦,发为痿辟,此之谓也。

肺在五脏之上,是心之盖,主气,故为脏之长也。是以心有亡失,求之不得,即伤于肺,肺伤则出气有声,动肺叶焦,五脏因肺叶焦热,遂发为痿辟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失亡"作"亡失"。袁刻"亡"误作"已"。"喝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鸣"。"故"下,《素问》有"曰"字。《甲乙》无"故五脏因肺热叶焦,此之谓也"十二字。又注"肺在",袁刻误作"肺上"。

悲哀太甚,胞络绝,绝则阳气内动,发则心下崩,数溲血,故《本病》曰:大经空虚, 发为脉痹,传为脉痿。

胞络者,心上胞络之脉。心悲哀太甚,则令心上胞络脉绝,手少阳气内动有伤,心下崩损,血循手少阳脉下,尿血,致令脉虚为脉痹,传为脉痿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胞络绝"三字重;"脉痹"均作"肌痹"。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杨上善云:胞络者,心上胞络之脉。详经注中胞字俱当作包,全本胞作肌。"

思想无穷,所愿不得者,意淫于外,入房太甚,宗筋施纵,发为筋痿,及为白淫,故下经曰:筋痿者生于使内。

思想所爱之色,不知穷已,无涯之心,不遂所愿,淫外心深,入房太甚,遂令阴器施纵也。阴为诸筋之宗,故宗筋伤则为筋痿,妇人发为白淫。经曰者,已说之经,引之为证也。使内者,亦入房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施"作"弛";"生于使内"作"生于肝使内也"。

有渐于湿,以水为事,若有所留,居处相湿,肌肉濡渍,痹而不仁,发为肉痿。故下 经曰:肉痿者,得之湿地。

新,渍也。湿处停居相渍,致肌肉痹而不仁,遂使肉皆痿疭也,名曰肉痿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相湿"作"伤湿"。

有所远行劳倦,而逢大热而渴,渴则阳明气内代,则热合于肾,肾者水脏也,今水者 不胜火,则骨枯而髓虚,故足不任身,发为骨痿,故下经曰:骨痿生于大热也。

劳倦逢于大热,渴则阳明内代者,阳明主谷,其气热盛,复有外热来加,阳明之脉内即代绝,内外热盛,下合水肾,水不胜火,故骨枯髓竭。骨枯髓竭,故足不任身,发为骨痿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内代"作"内伐"。《素问》"合于肾"作"舍于肾"。《甲乙》"髓虚"作"髓空";"发为骨痿"作"热发为骨痿"。

问曰: 何以别之?

五脏痿有外内,何候知其别异也。

曰: 肺热者, 色白而毛败;

白是肺色。毛, 肺之所主也。

心热者,色赤而络脉溢;

赤是心色。络脉,心之所主也。络脉胀见为嗌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赤"作"青"。

肝热者,色苍而爪枯;

苍,青也。青为肝色。爪,肝所主也。

脾热,色黄而肉濡动;

黄为脾色。肉,脾所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濡"作"蠕"。

肾热者,色黑而齿熇。

熇,当为槁,色黑齿枯槁也。黑为肾色。齿,肾所主也。故毛败、脉溢、爪枯、肉濡动、齿槁者,即知五脏热痿也。 平按:"熇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槁"。

问曰:如夫子言可矣,论言治痿者独取阳明何也?曰:阳明者,五脏六腑之海也,主润宗筋。宗筋者,束骨肉而利机关。冲脉者,经之海也,主渗灌溪谷,与阳明合于宗筋,总宗筋之会,会于气街,而阳明为之长,皆属于带脉而络于督脉,故阳明虚则宗筋纵,带脉不引,故足痿不用。

阳明胃脉,胃主水谷,流出血气,以资五脏六腑,如海之资,故阳明称海。从于脏腑流出,行二十八脉,皆归冲脉,故称冲脉为经脉之海。是为冲脉,以阳明水谷之气,与带脉、督脉相会,润于宗筋,所以宗筋能管束肉骨而利机关。宗筋者,足太阴、少阴、厥阴三阴筋,及足阳明筋,皆聚阴器,故曰宗筋,故阳明为长。若阳明水谷气虚者,则带脉不

^{◎ &}quot;肾",萧本误作"腰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能控引于足,故足痿不用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束骨肉",无"肉"字;"经之海"作"经脉之海",本书《带脉篇》同;"筋阴"作"宗筋阴阳"四字。"气街"《甲乙》作"气冲"。

黄帝曰:治之奈何?答曰:各补其荥而通其输,调其虚实,和其逆顺,则筋筋脉骨肉, 各以其时受日,则病已矣。黄帝曰:善。

五脏热痿,皆是阴虚,故补五脏阴经之荥。阴荥,水也。阴输是木,少阳也。故热痿通其输也。各以其时者,各以其时受病之日调之皆愈也。 平按:"输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俞";"筋脉"上无"则宗"二字;"受日"作"受月",王冰注云:"时受月,谓受气时月,如肝王甲乙,心王丙丁之类,皆王气法。"不若此注之明显。

疟解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第三十五《疟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五,又见《灵枢》卷十二第七十九《岁露论》,又见《巢氏病源》卷十一《疟病诸候》,惟编次稍异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夫 疟者,皆生于风,其蓄作有时何也?

者,有云二日一发名 疟,此经但夏伤于暑至秋为病,或云 疟,或但云疟,不必日发间日以定 也,俱应四时其形有异以为 耳。因腠理开发,风入不泄,藏蓄合于四时,而发日之辰又异,其故何也? 平按:""《素问》、巢氏作"痎"。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按《甲乙经》云: 夫疟疾皆生于风,其以日作以时发何也?与此文异。《太素》同今文。"并自"者有云"至"以为 耳",全引杨注,惟注中"俱应四时"作"但应四时"。又注"者下",袁刻脱"有云"二字。巢氏作"痎疟者,夏伤于暑也,其病秋则寒甚,冬则寒轻,春则恶风,夏则多汗者,然其蓄作有时。"

岐伯曰: 疟之始发,先起于豪毛,伸欠乃作寒栗,寒栗鼓颔,腰脊痛,寒去则外内皆 热,头如破,渴欲饮。

寒疟发状,凡有七别:一起豪毛谓毛立,二为伸欠,三为寒栗,四腰脊痛,五内外热, 六头痛甚,七渴饮水。寒疟之状,有斯七别也。 平按:"豪毛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毫 毛",巢氏作"毫末"。"寒栗"二字俱不重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脊"下有"俱"字。"渴欲 饮"《素问》作"渴欲冷饮",《甲乙》作"渴欲饮水",巢氏作"头痛而渴欲饮"。

黄帝曰: 何气使然? 愿闻其道。

请问寒疟发之所以也。

岐伯曰: 阴阳上下交争,虚实更作,阴阳相移也。阳并于阴,则阴实而阳明虚,阳明虚,则寒栗鼓颔,巨阳虚则腰脊头项痛,三阳俱虚,阴气胜,阴气胜则骨寒而痛,寒生于内,故中外皆寒。

寒气藏于肠胃之外,皮肤之内,舍于营气,至于春时,阴阳交争,更胜更衰,故虚实相移也。三阳俱并于阴,则三阳皆虚,虚为阴乘,故外寒。阴气强盛,盛故内寒。内外俱寒,汤火不能温也。 平按:"腰脊"《素问》、巢氏作"腰背"。

阳盛则外热,阴虚则内热,外内皆热,则喘而渴欲饮。

阴极则阳盛,阳盛则外热。阴极则阴虚,阴虚则阳乘,故内热。外内俱热,甚于慄^①炭,冰水不能凉,故渴而欲饮也。 平按:"欲饮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故欲冷饮"。

此得之夏伤于暑,热气盛,藏于皮肤之内,肠胃之外,此营气之所舍也。

此言其日作所由也。皮肤之内,肠胃之外,脉中营气,是邪之舍也。 平按:"此得之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此皆得之"。

此令人汗出空疏,[平按:"汗出空疏"《素问》无"出"字,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作汗出空疏,《甲乙》、《素问》并同。"] 腠理开,因得秋气,汗出遇风,乃得之以浴,[平按:"乃得之以浴"《素问》"乃"作"及",《甲乙》作"得浴"二字。] 水气舍于皮肤之内,与卫气并居。卫气者,昼日行阳,此气得阳而出,得阴而内薄,是以日作。

邪舍营气之中,令人汗出,开其腠理,因得秋气,复藏皮肤之内,与卫气居。卫昼行于阳,夜行于阴,邪气与卫俱行,以^②日日而作也。 平按:"昼日行阳"《素问》作"昼日行于阳,夜行于阴",《甲乙》同,惟"昼"下无"日"字。"而出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而外出"。"是以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内外相薄"四字。

黄帝曰: 其间日而作何也? 岐伯曰: 其气之舍泻,内薄于阴,阳气独发,阴邪内著,阴与阳争不得出,是以间日而作。

其邪气因卫入内,内薄于阴,共阳交争,不得日日与卫外出之阳,故间日而作也。 平按:"泻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深"。注"入内"下,原重"内"字,袁刻脱。"交争"下,袁刻有"不得出"三字。

黄帝曰:善。其作日晏与其日蚤,何气使然?岐伯曰:邪气客于风府,循 而下,卫气一日一夜大会于风府,其明日,日下一节,故其作也晏,此先客于脊背也,每至于风府则腠理开,开则邪入,邪入则病作,以此日作稍益晏者也。其出于风府,日下一椎,二十一日下至骶骨,

因卫气从风府日下,故作也晏晚也。骶,丁礼反,尾穷骨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 "作"膂";"一椎"均作"一节"。"二十一日"《素问》作"二十五日"。

^{◎ &}quot;慄",人卫本注曰: 日抄本作"慄",疑"懷(怀)"之误。

^② "以",人卫本注曰:此前疑脱"是"字。

二十二日入于脊内,注于伏 之脉,其气上行九日,出于缺盆之中,其气日高,故日 益早。

邪与卫气下二十一椎,日日作晚,至二十二日,邪与卫气注于督脉上行,气上高行,故其作也早。 平按: "二十二日"《素问》作"二十六日"; "注 之脉"作"注于伏膂之脉"。《甲乙》、巢氏"伏膂"作"伏冲"。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 "全元起本二十五日作二十一日,二十六日作二十二日,《甲乙》、《太素》并同。"

其内薄于五脏,横连募原也,其道远,其气深,其行迟,不能与卫气俱行偕出,故间 日乃作。

偕,俱也。膜原,五脏皆有膜原。其邪气内著五脏之中,横连五脏膜原之输,不能与卫气日夜俱行阴阳,隔日一至,故间日作也。 平按:"膜原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募原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募作膜。《太素》、巢元方并同,《举痛论》亦作膜原。"又《甲乙》"卫气"作"营气"。《素问》"偕出"作"皆出"。

黄帝曰: 夫子言卫气每至于风府,腠理乃发,发则邪入,邪入则病作。今卫气日下一节,其气之发也不当风府,其日作奈何?

项发际上风府之空,卫气之行,日日而至。若下二十一节,覆上方会风府,日作则不相当,通之奈何也? 平按:注"若下二十一节",袁刻作"若其下一节"。

岐伯曰:风无常府,卫气之所发也,必开其腠理,气之所合,即其府高已。黄帝曰: 善哉。

无常府者,言卫气发于腠理,邪气舍之,即高同风府,不必常以项发际上以为府也。故卫气发腠理,邪舍之处,其病日作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岐伯曰"下有"此邪气客于头项循膂而下者也,故虚实不同,邪中异所,则不得当其风府也。故邪中于头项者,气至头项而病;中于背者,气至背而病;中于腰脊者,气至腰脊而病;中于手足者,气至手足而病。卫气之所在,与邪气相合,则病作。故"八十八字。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及《甲乙》、《太素》自'此邪客于头项'至'下则病作故'八十八字并无。""气之所舍,即其府高已"《素问》作"邪气之所合,则其府也",新校正云:"《甲乙》、巢元方'则其府也'作'其病作'。"

黄帝曰: 夫风之与疟也,相似同类,而风独常在,而疟得有休者,何也?

因腠理开,风入脏内,至时而发,名之为疟。然则风之与疟,异名同类,其疟日有休时,风府常在未愈,其意何也? 平按:"有休者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有时而休者"。

岐伯曰: 经留其处,卫气相顺,经络沉以内薄,故卫留乃作。

经络停留之处,卫气过之,经脉与卫气相顺,故经脉内薄停处,卫气亦留,卫气与风留处发动为疟,所以其风常在,疟有休作也。 平按: "经留其处"《素问》作"风气留其处",《甲乙》作"风气常留其处"。"卫气相顺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故常在。疟气随"六字。"沉以内薄"《甲乙》作"次而内传"。"故卫留乃作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故卫气应乃作"。袁刻"留"作"气"。

三疟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第三十五《疟论篇》,与上篇相接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五,又见《巢氏病源》卷十一《疟病诸候》,惟编次先后略异。

黄帝曰: 疟先寒后热何也? 岐伯曰: 夏伤于大暑,汗大出,腠理开发,因遇夏凄沧之小寒,寒迫之,[平按: "小寒迫之"《素问》作"水寒"二字,新校正云: "《甲乙》、《太素》'水寒'作'小寒迫之'。"据此,则本书下"寒"字疑衍。]藏于腠理皮肤之中,秋伤于风,病盛矣。夫寒者阴气也,风者阳气也,先伤于寒而后伤于风,故先寒而后热。

夏遇小寒,藏于腠理皮肤之中,至秋复伤于风。先遇于寒,故先寒也。后伤于风,故后热。此为寒疟也。 平按:"病盛矣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则病成矣"。"后热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病以时作,名曰寒疟"八字。

黄帝曰:先热而后寒者何也?岐伯曰:此先伤于风,而后伤于寒,故先热而后寒,亦以时作,名曰温疟。其但热而不寒,阴气绝,阳气独发,则少气烦悗,手足热而欲欧,名曰瘅疟。

此二种疟,略示所由,广解在下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绝"上有"先"字;"欧"作"呕"。《素问》"烦悗"作"烦冤"。

黄帝曰: 夫经言有余者泻之,不足者补之。今热为有余,寒为不足。夫疟之寒也,汤火不能温也,及其热也,冰水不能寒也,此皆有余不足之类也。当是时,良工不能止也,必须其时自衰,[平按:《素问》作"必须其自衰",《甲乙》作"必待其自衰"。]乃刺之,其故何也? 愿闻其说。岐伯曰: 经言无刺熇熇之气,无刺浑浑之脉,无刺漉漉之汗,故其为病逆不可治。

此言病发盛时,不可取也。 平按: "熇熇之气", "气"字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热", 新校正云: "全元起本及《太素》热作气。"

夫疟之始发也,阳气并于阴,当是之时,阳虚而阴盛,外无气,故先寒栗。阴气逆极,则复出之阳,阳与阴复并于外,则阴虚而阳实,故热而渴。夫疟气者,并于阳而阳胜,并于阴则阴胜,阴胜则寒,阳胜则热。疟,风寒气也,不常,病极则复至。[平按:"疟,风寒气也,不常,病极则复至"《素问》作"疟者,风寒之气不常也,病极则复。"王注云:"复,谓复旧也。言其气发至极,还复如旧。""至"字连下文"病之发也"作句。新校正云:"《甲乙》作'疟者,寒风之暴气不常,病极则复至。'全元起本及《太素》作'疟,风寒气也,不常,病极则复至。'""至"字连上句,与王氏之意异。]病之发也如火热,风雨不可当也。故经言曰:方其盛时,勿敢必毁,因其衰也,事必大昌。此之谓也。

此言取其衰时有益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热"字,上有"之"字,下有"如"字:"盛时"下无"勿敢"二字。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作勿敢必毁。"与此同。

夫疟之未发也,阴未并阳,阳未并阴,因而调之,真气得安,邪气乃已,故工不能治 其已发,为其气逆也。

此言取其未病之病,未盛之时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邪气乃已"作"邪气乃亡",别本亦作"亡"。

黄帝曰:善。工之奈何?早晏何如?

晏,晚也。疗疟之要,取之早晚何如也? 平按:《素问》"工"作"攻"。

岐伯曰: 疟之且发,阴阳之且移也,必从四末始,阳以伤,阴从之,故先其时,坚束 其处,令邪气不得入,阴气不得出,后见之在孙络,盛坚而血者皆取之,此直往而取,未 得并者也。

此言疗之在早,不在于晚也。夫疟之作也,必内阴外阳,相入相并相移乃作。四肢为阳,脏腑为阴。疟之将作,阳从四肢而入,阴从脏腑而出,二气交争,阴胜为寒,阳胜为热。疗之二气未并之前,以绳坚束四肢病所来处,使二气不得相通,必邪见孙络,皆刺去血,此为要道也。阳以伤者,阳虚也。阴从之者,阴并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阳以伤","以"作"已";"后见之"作"审候见之"。"直往"《素问》作"真往",新校正云:"真往,《甲乙》作其往,《太素》作直往。"

黄帝曰:病不发,其应何如?

疟病有休有作,其应何气也?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病"作"疟"。

岐伯曰: 疟气者,必更盛更虚,随气所在。病在阳则热,脉躁;在阴则寒,脉静;极则阴阳俱衰,卫气相离,则病得休;卫气集,则复病。

疟气不与卫气聚,故得休止。若疟气居卫,与卫气聚者,则其病复作。故病不发者,不与阴阳相并故也。 平按:"随气所在"《素问》作"当气之所在也"。

黄帝曰:时有间二日或至数日发,或渴或不渴,其故何也?

夫疟之作,迟数不同。或不间日,谓一日一发也。或有间日,隔日而发也。或间二日, 三日一发也。或至数日一发,四日以去有一发也。诸间二日以去温疟,人多不识,不以为 疟,官审察之,以行补泻也。

岐伯曰: 其间日者, 邪气与卫气客于六腑, 而时相失, 不能相得, 故休数日乃作。

疟气卫气俱行,行至六腑,谷气有时盛衰,致令二气相失,数日乃得一集,集时即发,故至数日乃作也。 平按:"而时相失"《素问》作"而有时相失",《甲乙》作"而相失"。

疟者, 阴阳更胜, 或甚或不甚, 或渴或不渴。

阴盛寒甚不渴,阳胜热甚故渴也。 平按:"或渴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故"字。

黄帝曰:论言夏伤于暑,秋必 疟,今疟不必应何也?

夏伤于暑,秋必 疟。今疟之发,不必要在秋时,四时皆发,其故何也? 平按:《甲乙》无"论言"二字。" 疟"《素问》作"病疟",新校正云:"按《生气通天论》并《阴阳应象大论》俱作痎疟。"注"不必要在秋时","要"字袁刻作"应",亦通。

岐伯曰:此应四时者也。其病异形者,反四时者也。

或夏伤于暑, 或冬伤于寒, 以为疟者, 至其发时, 皆应四时, 但病形异也。

其俱以秋病者寒甚,以冬病者寒不甚,以春病者 风,以夏病者多汗。

,于路反,畏 也。言同伤寒暑,俱以四时为疟也。秋三月时,阴气得胜,故热少寒甚也。冬三月时,阳生阴衰,故热多寒少也。春三月时风甚,故恶风也。夏三月时温热甚,故多汗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俱"字;""均作"恶"。

黄帝曰: 夫温疟与寒疟各安舍? 舍何脏?

问寒温二疟所居之脏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夫"下有"病"字;"各安舍?舍何脏"作"而皆安舍?舍于何脏",《甲乙》作"其在何脏?"

岐伯曰:温疟者,得之冬中风,寒气藏于骨髓之中,[平按:"寒"下,《甲乙》、巢氏重"寒"字。]至春则阳气大发,邪气不能出,因遇大暑,脑髓铄,脉肉销泽,[平按:"邪气不得出"《甲乙》作"不能出",《素问》作"不能自出"。"脉肉销泽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肌肉消";巢氏作"脉肉消释"。]腠理发泄,因有所用力,邪气与汗偕出,[平按:"因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或";"偕"作"皆"。]此病藏于肾,其气先从内出之于外,如是则阴虚而阳盛,则病矣,衰则气复反入,入则阳虚,阳虚则寒矣,故先热而后寒,名曰温疟。

此言温疟所舍之脏,谓冬三月时,因腠理开,得大寒气深入,至于骨髓,藏于肾中,至春阳气虽发,亦不能出,以内销于脑髓,销泽脉肉,发泄腠理,有因用力汗出,其寒气从内与汗俱出,是则阴虚,阴虚阳乘,内盛为热,故先热也;热极复衰,反入于内,外阳复虚,阳虚阴乘为寒,所以后寒,故曰温疟也。 平按:"则病矣"《素问》作"阳盛则热矣",《甲乙》作"阳盛则热衰矣"。又注"阳虚阴乘",别本无"阳虚"二字。

黄帝曰:瘅疟者何如?岐伯曰:瘅疟者,肺之素有热盛于身,厥逆上,中气实而不外泄,因有所用力,腠理开,风寒舍于皮肤之内,分肉之间而发,发则阳气盛,阳气盛而不衰,则病矣。

瘅, 热也。素, 先也。人之肺中, 先有热气, 发于内热, 内热盛而不衰, 以成瘅疟之病也。 平按: "肺之素有热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之"字, 巢氏"素"作"系"。"厥逆上冲", 巢氏作"上下"。

其气不反之阴,故但热不寒,寒气内藏于心,而外舍分肉之间,令人销铄脱肉,故命 曰瘅疟。黄帝曰:善哉。

为寒气所发热气,不反之阴,故但热不寒。神引寒气藏心,而舍分肉之间,故能销铄

脱肉,令人瘦瘠^①。然则,无寒独热,故曰瘅疟也。 平按:"不反之阴"《素问》作"不及于阴",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及《太素》作不反之阴,巢元方作不及之阴。""寒气","寒"字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不重。"销铄"《素问》作"消烁",《甲乙》作"消铄",巢氏同。

十二疟

平按:此篇自"足太阳疟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第三十六《刺疟篇》。篇首"疟而不渴"至"为五十九刺",《素问·刺疟篇》编次在后。又自篇首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五,又见《巢氏病源》卷十一《疟病诸候》,惟编次小异。

黄帝曰: 疟而不渴,间日而作,奈何? 岐伯曰: 疟而不渴,间日而作,刺足太阳; 渴而间日作,刺足少阳。温疟者,汗不出,为五十九刺。

足太阳在阴主水,故不渴间日发也。足少阳在阳,故渴而间日作也。此二皆寒疟也。温疟,伤寒所为,故汗不出,以五十九刺也。 平按:自"黄帝曰:疟而不渴"至"岐伯曰"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此十六字。"刺足太阳",《甲乙经》云:"《九卷》曰取足阳明,《素问》刺太阴。"今本《素问》作"刺足太阳",新校正云:"《九卷》云:刺足阳明。《太素》同。""刺足少阳",《甲乙经》云:"《九卷》曰取手少阳,《素问》刺足少阳。"今本《素问》作"刺足少阳",新校正云:"《九卷》云:刺手少阳。《太素》同。"据新校正所引,则《太素》与《九卷》同,与《素问》异。今本书云"刺足太阳"、"刺足少阳",与《九卷》异,与《素问》同。又检今本《灵枢·杂病篇》云:"疟不渴,间日而作,取足阳明;渴而日作,取手阳明。"再检本书卷三十《刺疟节度篇》,与《灵枢》同,与《甲乙》、《素问》新校正所引不尽同,与本篇所云"刺足。太阳"、"刺足少阳"亦异。细玩杨注本篇云:"此二皆寒疟",《刺疟节度篇》云:"取所主输",故不尽同也。

足太阳疟,令人腰痛头重,寒从背起,先寒后热渴,渴止汗出,难已,日刺郄中出血。 足太阳脉从头下背下腰,邪客之,故寒从背起。《明堂》足太阳合委中,疗经疟,状 与此同也。 平按:"渴,渴止汗出"《素问》作"熇熇暍暍然,热止汗出",新校正云:"全 元起本、《甲乙经》、《太素》、巢元方并作先寒后热渴,渴止汗出。"与本书合。"日刺郄中", 《素问》、巢氏无"日"字,《甲乙》作"间日作,刺腘中"。

足少阳疟,令人身体解 , 寒不甚, 热不甚, 恶见人, 见人心惕惕然, 热多汗, 汗出甚, 刺足少阳。

足少阳脉羁终身之肢节,故此脉病身体解。足少阳与厥阴合,故寒热俱不甚,恶见

^{◎ &}quot;瘠",萧本误作"脊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

② "足"字,萧本脱。今据经文补。

足阳明疟,令人先寒,洒淅洒淅,寒甚久乃热,热去汗出,喜见日月光火气乃快然,刺阳明跗上。

足阳明两阳合明,故汗出,喜见日月光明,见之快心也。足跗上,足阳明脉行也。 平按:"洒",巢氏作"灑";"日"下无"月"字。《素问》"刺"下有"足"字。《甲乙》"跗上"下,有"及调冲阳"四字。巢氏作"刺足阳明脚肤上"。

足太阴疟,令人不乐,好太息,不嗜食,多寒热汗出,病至则善欧,欧已乃衰,即取 之。

足太阴脉从胃别上膈,注心中,故疟令人不乐,好太息也。脾胃主食,故脾脉病不嗜食。其脉入腹属脾络胃,上膈侠咽,故病将极喜欧。欧己乃衰时,即宜取之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多寒热"作"多寒少热"。"欧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、巢氏并作"呕"。"取之"下,《甲乙》有"足太阴"三字。

足少阴疟,令人吐欧,甚多寒热,热多寒少,欲闭户而处,其病难已。

足少阴脉贯肝膈入肺中,从肺出络心,注胸中,故足少阴疟令人吐欧,甚则寒热俱多于余经疟。其足少阴为阳乘之,故热多寒少。以其肾阴脉伤,故欲闭户而处,病难已也。 平按:"令人吐呕"^①《甲乙》作"呕吐甚,多寒少热",巢氏作"久寒热"。"难已"下,《甲乙》有"取太溪"三字。

足厥阴疟,令人腰痛,少腹满,小便不利,如癃状,非癃已,数小便,意恐惧,气不足,腹中邑邑,刺足厥阴。

足厥阴脉环阴器,抵少腹,故腰痛少腹满小便不利如癃。癃,淋也,小便不利如淋也。 其脉属肝络胆,胆为足厥阴腑,故胆伤,恐惧气不足,肠中邑邑也。可刺足厥阴五输、中 封等穴也。 平按:"非癃已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非癃也",巢氏作"非癃状也"。"数小 便意"《素问》作"数便意",新校正云:"《甲乙》数便意三字,作数噫二字。""邑邑", 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、巢氏并作"悒悒"。

肺疟者,令人心寒,寒甚热间,喜喜惊如有见者,刺手太阴、阳明。

以上言经病为疟,以下言脏病疟。肺以逼心,故肺病心寒喜惊,妄有所见。宜取肺之脏腑表里之脉也。 平按:"喜惊如有见者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善惊如有所见者",巢氏作"如是有见者"。

心疟者,令人烦心,甚欲得清水及寒多,寒不甚,热甚,刺手少阴。

心中烦热,故欲得冷水及欲得寒。以其是阳,得寒发热,故使得寒多也,其寒不甚, 其热甚也。心经手少阴受病,遂令心烦,非心受病。人心有神,不可多受邪气,非脉不受 邪也,故令烦心。疗在手少阴少海之穴也。 平按:"及寒多,寒不甚,热甚"《素问》作 "反寒多,不甚热"六字,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云:欲得清水及寒多,寒不甚,热甚。" 与此同。《甲乙》作"寒多,不甚热",巢氏作"乃寒多,寒不甚热"。

肝疟,令人色仓仓然,太息,其状若死者,刺足厥阴见血。

肝疟病甚则正色见,故仓仓然也。仓,青也。病甚气奔,故太息出之。可取肝之经络,见血得愈也。 平按:"仓仓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、巢氏均作"苍苍"。《甲乙》无"太息"二字。

脾疟,令人疾寒,腹中痛,热则肠中鸣,已汗出,刺足太阴。

脾脉足太阴脉属脾络胃连肠,以谷气盛,故寒疾腹痛肠鸣。可取脾之经脉大都、公孙、 商邱等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疾"字,《甲乙》作"病"字。

肾疟,令人洒洒,腰脊痛宛转,大便难,目询询然,手足寒,刺足太阳、少阴。

询,请也,谓有询请,举目求之。询询,举目视专也。洒,音洗,谓恶寒也。肾脉贯 脊属肾络膀胱,故腰脊痛宛转,大便难也。其脉从肾上贯肝膈,肝脉入目,故询询然。又 或为眩,肾腑膀胱足太阳脉起目内眦,故令目眩也。足少阴、太阳上连手之少阴、太阳, 故手足寒也。取此肾之脏腑二脉也。 平按:"洒洒"下,《素问》有"然"字,《甲乙》作 "凄凄然"。"目询询然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目眴眴然",巢氏作"目眩眴眴然"。

胃疟,令人疸病也,喜饥而不能食,食而支满腹大,刺足阳明、太阴横脉出血。

疸,音旦,内热病也。胃受饮食,饮食非理,致有寒热,故胃有疟也。胃脉足阳明属胃络脾,故胃中热,喜饥不能食,腹 满也。足阳明大络,即大横脉也。 平按:"疸病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、巢氏均作"且病",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且病作疸病。"《素问》"喜"作"善",《甲乙》作"寒善"。

疟以发,身方热,刺跗上动脉,开其空立寒。

以前诸疟中,温疟将欲热时,可刺足跗上动脉。动脉即冲脉,为五脏六腑之海,故刺之以疗十二疟也。开空者,摇大其穴,热去立寒也。或寒衰方热也。 平按:"空"下,《素问》有"出其血"三字,《甲乙》有"出血"二字。

疟方欲寒,刺手阳明、太阴,足阳明、太阴。

以前诸疟之中,寒疟可刺手足阳明、太阴。手阳明脉商阳、三间、合谷、阳溪、偏历、温溜、五里等,足阳明神庭、开明、天枢、解溪、冲阳、陷谷、厉兑等,手太阴列缺、太泉、少商,足太阴大都、公孙、商丘等穴。或热衰方寒也。 平按:"诸疟"上,《素问》有"疟脉满大"至"则失时也"八十九字,本书在第三十卷《刺疟节度篇》,新校正云:"详自疟脉满大至则失时也,全元起本在第四卷中,王氏移续于此。"本书无此八十九字,则《素问》为王氏所移益信。

诸疟而脉不见者,刺十指间见血,血去必已,先视身之热赤如小豆者尽取之。

^{◎ &}quot;令人吐呕"四字,萧本原无。今据文义加。

十二种疟各有络脉见者,依刺去之。若络不见,足阴阳脉,刺足十指间,手阴阳脉不见,刺手十指间,皆出血必已。又诸疟将衰,身上有如赤小豆结起者,皆刺去之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而脉不见","而"作"如"。"赤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热"字。

十二疟者,其发各不同时,察其病形,以知其何脉之病也。先其病发时如食顷而刺之, 此言通疗十二种疟,并于疟未发先一食之顷,刺之必已。

一刺则衰,二刺则知,三刺则已;

一刺病衰,病人未觉有愈;二刺知愈,其病未尽;三刺病气都尽也。

不已,刺舌下两脉出血;不已,刺郄^①中盛经出血;有刺项以下侠脊者,必已。舌下两脉者,廉泉也。

如前刺之不已,可变法刺,凡有三刺:一刺舌下足少阴脉、任脉廉泉之穴;二刺腘内委中,检无郗中,或可刺于腘内郗穴委中之中,足太阳盛经出血;三刺项下侠脊足太阳大杼、譩譆等穴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有刺项以下"作"又刺项已下"。注"腘内郗穴","内"字袁刻作"中"。

刺疟者,必先问其病之所先发者,先刺之。

先问者,问其疟发之先,欲疗其始,问而知之也。 平按:"必先问","先"字袁刻脱。

头先痛及重, 先刺头上,

先取督脉神庭、上星、囟会、百会等穴。

及两颌两眉间出血。

两颌眉间取络出血。 平按:"两颌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两额"。

先项背痛者,先刺之。

先起项及背者, 先刺项及背疗疟之处也。

先腰脊痛者,刺郄^②中出血。

刺委中之郄也。

先手臂痛者, 先刺阴阳十指间。

手表里阴阳之脉,十指之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阴阳十指间"作"手少阴、阳明十指间",新校正云:"别本作手阴阳,全本亦作手阴阳。"

先足胻痠痛者,先刺足阳明十指间出血。

^{◎ &}quot;郄",萧本原作"郄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② 同上注。

足阳明为三阳之长,故刺足十指间出血,皆称足阳明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 "胻"作"胫"。

风疟之发,则汗出恶风,刺三阳经背输之血。

此风疟状也。风疟候手足三阳经之背输,有疟于穴处取之。 平按:"之发"《素问》作"疟发"。《甲乙》"三阳"上有"足"字。

胻痠痛甚,按之不可,名曰胕髓,以鑱,鑱绝骨出其血,立已。身体小痛,刺之诸阴 之井,毋出血,间日一刺。

人足胻痠痛,按之不可,名曰胕髓之病。可以鑱,鑱出血也。五脏诸阴之井起于木,宜取勿出血也。有本"髓"为"体"。 平按:"胕髓"下,《素问》有"病"字,《甲乙》作"肘髓病"。"以鑱,鑱绝骨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以鑱针针绝骨"。《素问》"刺之","之"字作"至阴"二字。

卷第二十六 寒 热

寒热厥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二第四十五《厥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三,又见《巢氏病源》卷十二《冷热病诸候·寒热厥候篇》,惟编次前后略异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厥之寒热者何也?

夫厥者,气动逆也。气之失迎,有寒有热,故曰厥寒热也。九月反,逆气。 平按: 注"气之失迎",袁刻"之"作"动"。

岐伯曰:阳气衰于下,则为寒厥;阴气衰于下,则为热厥。

下,谓足也。足之阳气虚也,阴气乘之足冷,名曰寒厥。足之阴气虚也,阳气乘之足 热,名曰热厥也。

黄帝曰:热厥之为热也,必起足下何也?

寒热逆之气,生于足下,令足下热,不生足上何也?

岐伯曰: 阳起于五指之表,集于足下而热于足心,故阳胜则足下热。

五指表者,阳也。足心者,阴也。阳生于表,以温足下。今足下阴虚阳胜,故足下热,名曰热厥也。 平按: "阳起于五指之表"《素问》作"阳气起于足五指之表",新校正云: "《甲乙》'阳气起于足'作'走于足','起'当作'走'。"今本《甲乙》仍作"起"。按: 足之三阳,从头走足,自以"走"字为允。又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表"下有"阴脉者"三字; "而热","热"字作"聚",巢氏亦作"聚"。注"表者","者"字袁刻脱。"今足下","今"字袁刻作"令"。

黄帝曰:寒厥之为寒也,必从五指始,上于膝下何也?岐伯曰:阴气起于五指之里,集于膝下而聚于膝上,故阴气胜则从五指至膝上寒,其寒也,不从外,皆从内寒。黄帝曰:善。

五指里,阴也。膝下至于膝上,阳也。今阳虚阴胜之,故膝上下冷也。膝上下冷,不从外来,皆从五指之里,寒气上乘冷也。 平按:"必从","必"字袁刻脱。"始,上于膝下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而上于膝者"。又《素问》"皆从内寒","寒"作"也",《甲乙》无"寒"字,巢氏作"皆从内寒",与本书同。

黄帝曰:寒厥何失而然?

厥,失也。寒失之气,何所失逆,致令手足冷也?

岐伯曰:前阴者,宗筋之所聚也,太阴、阳明之所合也。春夏则阳气多而阴气衰,秋 冬则阴气盛而阳气衰。

大便处为后阴,阴器为前阴也。宗,总也。人身大筋总聚以为前阴也。手太阴脉络大肠,循胃口,足太阴脉络胃,手阳明脉属大肠,足阳明脉属胃,手足阴阳之脉,皆主水谷,共以水谷之气资于诸筋,故令足太阴、足少阴、足厥阴、足阳明等诸脉聚于阴器,以为宗筋,故宗筋太阴、阳明之所合也。春夏为阳,故人足阳明春夏气盛;秋冬为阴,故人足太阴秋冬气盛也。 平按:"前阴者,宗筋之所聚"《甲乙》作"厥阴者,众筋之所聚"、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《甲乙》作'厥阴者众筋之所聚'。全元起云:'前阴者,厥阴也。'与王注异,亦自一说。"巢氏"阴"上无"前"字。"阳气多","多"字原钞不全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、巢氏均作"多",袁刻作"盛"。"阴气衰","衰"字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少"。

此人者质壮,以秋冬夺于所用,下气上争,未能复,精气溢下,邪气且从之而上,气 居于中,阳气衰,不能渗营其经络,故阳气日损,阴气独在,故手足为之寒。

此人,谓是寒厥手足冷人也。其人形体壮盛,从其所欲,于秋冬阳气衰时,入房太甚有伤,故曰夺于所用。因夺所用,则阳气上虚,阴气上争,未能和复,精气溢泄益虚,寒邪之气因虚上乘,以居其中,以寒居中,阳气衰虚。夫阳气者,卫气也。卫气行于脉外,渗灌经络以营于身,以寒邪居上,卫气日损,阴气独用,故手足冷,名曰寒厥也。 平按:"未能复"《素问》作"不能复"。"且从之而上"《素问》、巢氏"且"作"因",《甲乙》作"从而上之"。"气居于中"《甲乙》作"所中"二字。

黄帝曰: 热厥何如? 岐伯曰: 酒入于胃,则络脉满而经脉虚,脾主为胃行其津液者也,阴气虚则阳气入,阳气入则胃不和,胃不和则精气竭,精气竭则不营其四肢。

酒为热液,故人之醉,酒先入并络脉之中,故经脉虚也。脾本为胃行于津液,以灌四脏。今酒及食先满络中则脾脏阴虚,脾脏阴虚则脾经虚,脾经既虚则阳气乘之,阳气聚脾中则谷精气竭,谷精气竭则不营四肢,阳邪独用,故手足热也。

此人必数醉若饱已入房,气聚于脾中未得散,酒气与谷气相搏,热于中,故热遍于身, 故内热溺赤。夫酒气盛而慓悍,肾气有衰,阳气独胜,故手足为之热。

此具言得病所由。此人,谓手足热厥之人,数经醉酒及饱食,酒谷未消入房,气聚于脾脏,二气相搏,内热于中,外遍于身,内外皆热,肾阴内衰,阳气外胜,手足皆热,名曰热厥也。 平按:"此人必数醉",袁刻脱"必"字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饱已"作"饱以";"未得散"作"不得散";"相搏"作"相薄",巢氏作"相并"。"热于中"《素问》作"热盛于中",《甲乙》无此三字,巢氏作"热起于内"。"故内热溺赤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内热而溺赤",巢氏"溺"作"尿"。"有衰"《甲乙》作"日衰",《素问》、巢氏并作"有衰",袁刻作"日"。

黄帝问曰: 厥,或令人腹满,或令人暴不知人,或至半日远至一日乃知人者,何也?令人腹满及不知人,以为失逆称为厥者,请闻所以。

岐伯曰: 阴气盛于上则下虚, 下虚则腹胀满;

上,谓心腹也。下,谓足下也。上阳非无有阴,下阴非无有阳,气之常也。今阴气并盛于上,下虚故腹满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胀"字。巢氏"阴气"上有"此由"二字,无"则下虚"至下节"阳气盛于上"十四字。

阳气盛于上,则下气重上而邪气逆,逆则阳气乱,乱则不知人。黄帝曰:善。

心腹为阳,下之阳气重上心腹,是为邪气逆乱,故不知人也。 平按:"阳气盛于上"《甲乙》作"腹满"二字,注云:"《素问》作阳气盛于上。"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当从《甲乙》之说。何以言之?别按《甲乙》云:阳脉下坠,阴脉上争,发尸厥。焉有阴气盛于上而又言阳气盛于上。又按张仲景云:少阴脉不至,肾气微,少精血,夺气促迫,上入胸膈,宗气反聚,血结心下,阳气退下,热归阴股,与阴相动,令身不仁,此为尸厥。仲景言阳气退下,则是阳气不得盛于上,故知当从《甲乙》也。"本书与《素问》同,与《甲乙》、巢氏异,姑存以俟考。

经脉厥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嗌肿痓治主病者",见《素问》卷十二第四十五《厥论篇》,自 "巨阳之厥"至"以经取之"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三。自"足太阴脉厥逆"至"嗌肿痓 治主病者"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四第一中篇。自"肾肝并沉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 十八《大奇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四第一下篇,又见本书卷十五《五脏脉诊篇》。又自 "巨阳之厥"至"肿胫内热",见《巢氏病源》卷十二《冷热病诸候•寒热厥候篇》。

黄帝曰: 愿闻六经脉之使厥状病能。

请闻手足三阴三阳气动失逆为厥之状。能者,厥能为病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厥"上无"使"字。注"之状","之"字袁刻作"人"。

岐伯曰:巨阳之厥,踵首头重,足不能行,发为眴仆。

巨阳,太阳也。踵,足也。首,头也。足太阳脉从头至足,故太阳气之失逆,头足皆重。以其重,故不能行也。手足太阳皆入于目,故目为眴仆。眴,胡遍反,目摇也。 平按:巢氏"巨"作"太"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踵"作"肿"。《甲乙》"眴"作"眩"。

阳明之厥,则癫疾欲走呼,腹满不能卧,面赤而热,妄见妄言。

足阳明脉从面下入腹至足,故阳明气之失逆,癫疾走呼,腹满不得卧,面赤而热,妄

见妄言,皆是阳明谷气盛热,邪气所乘故也。 平按:"不能卧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不得卧",巢氏作"不卧","面赤"上有"卧则"二字。

少阳之厥,则暴聋颊肿而热,胁痛,骭 ①不可以运。

手足少阳之脉皆入耳中,足少阳脉循颊下胁循骭至足,故暴聋颊肿胁痛脚骭^②不可运动也。 平按:"骭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、巢氏均作""。

太阴之厥,腹满、胀,后不利,不欲食,食则欧,不得卧。

足太阴脾脉主于腹之肠胃,故太阴脉气失逆,腹满不利不食,欧不得卧。 平按:注 "肠胃",袁刻作"腹胃"。

少阴之厥,则舌干溺赤,腹满心痛。

手少阴脉络小肠,足少阴脉从足上阴股内廉,贯脊属肾络膀胱,络心上侠舌本。少阴气逆,舌干溺赤,腹满心痛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舌"作"口"。巢氏"溺"作"尿"。

厥阴之厥,则少腹肿痛, 溲不利,好卧屈膝,阴缩肿,胫内热。

足厥阴脉从足上踝八寸,趣出太阴后,上循股阴入毛环阴器,抵少腹侠胃,故少阴脉气失逆,少腹痛, 溲不利,好卧屈膝,阴缩肿,胻内热。有本"胫外热",足厥阴脉不行脉³⁸外,"外"为误耳。 平按:" 溲不利"《素问》作"腹胀泾溲不利",《甲乙》作" 胀泾溲不利",巢氏作"泾溲不利"。"胫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 "。巢氏"内热"作"外热"。注"故少阴脉气失逆","少阴"据经文宜作"厥阴",恐原钞传写之误。

盛则泻之,虚则补之,不盛不虚,则以经取之。

凡六经厥, 皆量盛虚, 以行补泻也。

足太阴脉厥逆,胻急挛,心痛引腹,治主病者。

足太阴脉从足上行,循胻后属脾络胃注心中,故足太阴气动失逆,胻急挛,心痛引腹也。有胻急挛等病者,可疗足太阴脉所发之穴,主疗此病者也。余仿此。问曰: 前章已言六经之厥,今复言之,有何别异也? 答曰: 二章说之先后经脉厥,而主病左右不同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太阴"上无"足"字,下无"脉"字。

足少阴脉厥逆,虚满欧变,下泄青,治主病者。

足少阴脉贯脊属肾络膀胱,贯肝入肺注胸中,故足少阴脉气失逆,心腹虚满欧吐,下 利出青色者,少腹间冷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欧"作"呕";"青"作"清"。

足厥阴脉厥逆,挛腰虚满,前闭谵言,治主病者。

足厥阴环阴器抵少腹,循喉咙入颃颡,故足厥阴脉失逆,腰挛而虚满,小便闭。谵,

^{◎ &}quot;骭",萧本原作"骬"。仁和寺本此字末笔残。人卫本注曰:杨注中作"脚骭",兹据改。

② "骭",萧本原作"骬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[®] "脉",人卫本注曰:疑"胫"之误。

诸阎反,多言也;相传乃衔反,独语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腰"下有"痛"字。 "谵言"《甲乙》作"谵语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全元起云:谵言者,气虚独言也。"

三阴俱逆,不得前后,使人手足寒,三日死。

逆,即气之失逆,名曰厥逆。足三阴之脉同时失逆,必大小便不通,手足冷,期至三 日死也。 平按:注"必大小便","必"字袁刻脱。

足太阳脉厥逆,僵仆欧血善衄,治主病者。

足太阳脉起于鼻旁目内眦,侠脊抵腰中,络肾属膀胱,故足太阳脉气之失逆,僵仆欧血善衄。后倒曰僵,前倒曰仆,僵仆有伤,故欧血也。太阳厥逆连鼻,故善衄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太阳"上无"足"字,下无"脉"字;"欧"作"呕"。

足少阳脉厥逆,机关不利者,腰不可以行,项不可以顾,发腹痈不可治,惊者死。

足少阳脉循颈下腋,循胸过季胁合髀厌中,下膝外廉,下外辅骨之前,抵绝骨上外踝之前,上跗入小指、次指间,支者贯爪甲,遍络身之骨节机关,故少阳气之失逆,机关不利。腰是机关,故不可行也。少阳循颈,故项不可顾也。脉行胁里,出于气街,发肠痈病,犹可疗之。肠痈气逆,伤胆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少阳"上无"足"字,下无"脉"字;"机关不利"四字重;"腹痈","腹"字均作"肠",据本注亦宜作"肠",当是传写之误。"不可治","不"字《素问》《甲乙》同,据本注应作"犹"。

足阳明脉厥逆,喘咳身热善惊,衄欧血不可治,惊者死。

足阳明逆气乘肺,故喘咳也。足阳明主身热,逆^①气逆身喜惊。足阳明起鼻,下行属胃,气逆衄血欧血而不疗。加有惊者,神乱故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阳明"上无"足"字,下无"脉"字;"欧"作"呕"。《素问》无"不可治,惊者死"六字。

手太阴脉厥逆,虚满而咳,善欧唾沫,治主病者。

手太阴脉下络大肠,还循胃口上膈属肺,故气逆而成病。 平按:"善欧唾沫"《素问》 作"善呕沫",《甲乙》作"善呕吐沫"。

手心主、少阴脉厥逆,心痛引喉,身热死,不热可治。

手心主手厥阴心包络脉起于胸中,出属心包,下膈历络三焦;手少阴脉起心中,侠咽上行,故二脉失逆,心痛引喉也。心包之脉历络三焦,故心受邪而痛,遍行三焦,致令身热,名真心痛,死不可疗。若身不热,是则逆气不周三焦,故可疗之也。 平按:"不热可治"《素问》作"不可治",《甲乙》作"不热者可治"。

手太阳脉厥逆,聋,泣出,项不可以顾,腰不可以俛仰,治主病者。

手太阳脉起于小指之端,上行至肩上入缺盆,循颈至目兑眦,却入耳中,故手太阳气逆,耳聋目泣出,项不可顾,不得俛仰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聋"上有"耳"字。

手阳明、少阳脉厥逆,发喉痹,嗌肿,痓,治主病者。

手阳明脉上肩出顋前廉,上出柱骨之会上,下入缺盆,支者从缺盆上贯颊; 手少阳支者, 从膻中出缺盆, 上项系耳后, 故二脉气逆, 喉咙痹, 咽嗌肿, 颈项痓。痓, 身项强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痓作痉。"

肾肝并沉为石水,

肾肝虽为下部,肾脉沉,肝脉浮而强。今肝脉与肾脉并沉,是阴气盛,肾以主水,故为石水。石水,谓盛冬凝水,坚鞕如石,名曰石水,言此水病之甚也。鞕,五猛反,强也。平按:注"坚鞕","坚"字袁刻误作"肾"。又按: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详肾肝并沉至下并小弦欲惊,全元起本在《厥论》中,王氏移于《大奇论》。"据此则本书与全本相同,王氏之移经益信。

并浮为风水,

浮为阳也,风为阳也,肝脉浮弦,今肾脉与肝脉并浮,然肾肝俱阴,居于下部,故为 风水也。

并虚为死,

肾肝并虚,是为阴阳俱虚为水必死。

并小弦亦惊。

脉小者,血气少也。肾肝二脉血气俱少,仍弦者,是为肾肝皆虚,又为脾气来乘,故有惊恐也。 平按:"亦惊"《素问》作"欲惊",《甲乙》作"欲为惊"。

寒热相移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故得之厥气",见《素问》卷十第三十七《气厥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六第十。自"三阳急为瘕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八《大奇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四第一下篇。

肾移寒于脾,癕肿少气。

五脏病传,凡有五邪,谓虚、实、贼、微、正等。邪从后来名虚邪,从前来名实邪,从所不胜来名微邪,从胜处来名贼邪,邪从自起名曰正邪。肾移寒于脾,此从不胜来也。谓肾脏得寒,传与脾脏,致令脾气不行于身,故发为痈肿。寒伤谷,故为少气也。 平按:"脾"《素问》作"肝",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作肾移寒于脾,元起注云:肾伤于寒而传于

^{◎ &}quot;逆",人卫本注曰:疑衍。

脾,脾主肉,寒生于肉则结为坚,坚化为脓,故为痈也。血伤气少,故曰少气。《甲乙经》 亦作移寒于脾。王因误本,遂解为肝,亦智者之一失也。""**癕**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痈", 下同。注"病传",袁刻作"内传";"从胜处来",袁刻作"从所胜来"。

脾移寒于肝,癕肿筋挛。

脾得寒气,传与肝脏,名曰微邪。以脾将寒气与肝,肝气壅遏不通,故为痈肿。肝以 主筋,故肝病筋挛者也。

肝移寒于心,狂鬲中。

肝得寒气,传于心脏,名曰虚邪。肝将寒气与心,心得寒气,热盛神乱,故狂鬲也,心气不通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鬲"作"隔"。

心移寒^①于肺,肺消者,饮一溲二,死不治。

心得寒气,传与肺者,名曰贼邪。心将寒气与肺,肺得寒发热,肺焦为渴,名曰肺消。 饮一升,溲一升,可疗;饮一升,溲二升,肺已伤甚,故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肺消" 二字重,《甲乙》作"为肺消,肺消者"。

肺移寒于肾,为涌水,涌水者,按腹下坚,水气客大肠,疾行则鸣濯濯如裹囊^②,治主肺者。

肺得寒气,传与肾脏,名曰虚邪。肺将寒气与肾,肾得涌水,大肠盛水,裹于 ^①腹中,如帛囊浆壶。以肺寒饮为病,故疗于肺也。 平按:"腹下坚",《素问》"下"作"不",《甲乙》作"按其腹不坚","则鸣"作"肠鸣"。"如裹囊"《甲乙》作"如囊裹浆",《素问》作"如囊裹浆,水之病也",无"治主肺者"四字。

脾移热于肝,则为惊衄。

脾受热气,传之与肝,名曰微邪。脾将热气与肝,肝血怒盛伤,为惊怖衄血也。

肝移热干心,则死。

肝受热气, 传之与心, 名曰虚邪。肝将热气与心, 心中有神, 不受外邪, 故令受邪即死也。

心移热于肺,传为鬲消。

心受热气,传之与肺,名曰贼邪。心将热气与肺,肺得热气,膈热消饮多渴,故曰膈消也。 平按:"鬲"《甲乙》作"膈"。

胞移热于膀胱,则 溺血。

胞, 女子胞也。女子胞中有热, 传与膀胱尿胞, 尿脬得热, 故为淋病尿血也。

^{◎ &}quot;移寒",萧本原作"寒移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^② "囊", 萧本原作"壶"。查仁和寺本, 此字下部略残, 初看似"壶", 细辨则实为"囊"字, 今改为"囊"字, 与注文及"平按"合。

膀胱移热于小肠,膈肠不便,上为口靡。

隔,塞也。膀胱,水也。小肠,火也。是贼邪来乘,故小肠中塞,不得大便。热上冲,口中烂,名曰口靡。靡,烂也,亡^②之反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膈"作"鬲";"靡"作"糜",《甲乙》亦作"糜"。

肺移热于肾,传为素痉。

肺受热气,传之与肾,名曰虚邪。肺将热气与肾,肾得热气,名曰素痉之病。素痉,强直不能回转。 平按:"素痉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柔痓"。

肾移热于脾,传为虚,肠辟死,不可治。

肾受热气, 传之与脾, 名曰微邪。肾将热气与脾, 脾主水谷, 故脾得热气, 令肠中水谷消竭, 所以肠虚, 辟疊不通而死。 平按: "辟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澼"。又"肺移热于肾"两节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在"胞移热于膀胱"上。

小肠移热于大肠,为密疝为沉。

小肠得热,传与大肠,名曰贼邪。小肠将热气与大肠为病,名曰密疝。大肠得热,密涩沉而不通,故得密沉之名也。 平按:"密疝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虚瘕",王注谓:"虚与伏同,血涩不利,则月事沉滞而不行,故云为虚瘕为沉也。"与杨注异。

大肠移热于胃,善食而瘦,入胃之食亦。

大肠得热,传与胃者,名曰虚邪。大肠将热与胃,胃得热气,实盛消食,故喜饥多食。以其热盛,食于于胃,不作肌肉,故瘦。亦,义当"易"也,言胃中热,故入胃之食变易消无,不为肌肉,故瘦。 平按:"而瘦,入胃之食亦",《素问》"胃"作"谓",《甲乙》作"而溲,名曰食"。

胃移热于胆,名曰食亦。

胃得热气,传之与胆,从不胜来,名曰微邪。胃将热气与胆,胆得于胃谷之热气,令胆气消易,仍名食易。 平按:"名曰"《素问》作"亦曰",《甲乙》作"亦名"。

胆移热于脑,则辛烦鼻淟,鼻淟者,浊涕下不止,传为衄 瞑目,故得之厥气。

淟,他典切,垢浊也。 ,已 [®]结反,目眵也。脑髓属肾,胆得热气,传之与脑,从前而来,名曰实邪。胆将热气与脑,脑得胆之热气,鼻烦辛酸,流于浊涕,久下不止,传为鼽衄眵瞑也。瞑,开目难也。此胆传之病,并因逆热气之所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烦"作"頞";"淟"作"渊"。"厥气"《素问》作"气厥",《甲乙》无"气"字。注"烦",袁刻作"频";"并因",袁刻误作"并目"。

① "于",萧本原作"如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[®] "亡",萧本原作"止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人卫本注: 日抄本亦作"亡"。

[®] "已",人卫本注曰:疑"亡"之误。

三阳急为瘕,

痕,谓女子宫中病,男子亦有瘕而为病。凡脉急者,多寒。三阳,谓太阳。候得太阳脉急,为是阴胜多寒,男子为瘕,女子为石瘕之病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为"下有"三阴急为疝"五字。注"瘕,谓","谓"字袁刻脱。

二阴急为痫厥,

二阴,少阴也。候得少阴脉急,是为阳与阴争,发为小儿痫病,手足逆冷也。

二阳急为惊。

二阳,阳明也。阳与阴争,少阴胜,发大小人惊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三阳急为瘕至二阳急为惊,全元起本在《厥论》,王氏移在《大奇论》。"据此,则全本与本书合。

厥头痛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后取足少阳、阳明"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四《厥病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一。自"厥侠脊而痛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六《杂病篇》。又自"厥侠脊而痛"至"腘中血络",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一中篇。又自"厥胸满面肿"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三。

厥头痛,面若肿起而烦心,取足阳明、太阳。

应有问答,传之日久,脱略故也。手足阳明及手足太阳皆在头在面,手太阳络心属小肠,此等四脉失逆头痛,面胕起若肿及心烦,故各取此四脉输穴疗主病者。 平按:《灵枢》 "太阳"作"太阴"。又按:"足阳明、太阳",据本注应作"手足阳明、太阳"。

厥头痛,头脉痛,心悲善泣,视头动,脉反盛者,刺尽去血后,调足厥阴。

足厥阴脉属肝络胆,上连目系,上出额,与肾脉会于颠,故气失逆头痛,头脉痛,心悲善泣,视头动。厥阴主悲泣。视头动者,视之时头战动也。脉反盛者,络脉盛,可先刺去取血,后取厥阴输穴疗主病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头脉痛",无"头"字;"善泣"作"喜泣"。注"肾[©]脉"恐系"督脉"之误。

厥头痛,贞贞头重而痛,泻头上五行,行五,先取手少阴,后取足少阴。

贞,竹耕反。贞贞,头痛甚貌。手少阴心脉起心中,从心系目系;足少阴肾脉贯脊属肾,上贯肝入肺,从肺出络心,故心气失逆,上冲于头,痛贞贞。头是心神所居,故先取

心脉输穴,后取肾脉输穴,疗主病者。 平按:"贞贞"《甲乙》作"员员",下无"头重"二字,注:"《灵枢》作贞贞。"又:注"贯肝入肺",袁刻"肺"误作"脉"。

厥头痛, 意善忘, 按之不得, 取头面左右动脉, 后取足太阴。

足太阴脉与足阳明合也,足阳明循头面左右,动在客主人及太迎,皆脾气所至。脾神是意,其脉足太阴,所以太阴气之失逆,意多善忘,所痛在神,按之难得。可取头面左右足阳明动脉,后取足太阴输穴,疗主病者。 平按:《甲乙》此段在"厥头痛,贞贞"之上,"太阴"作"太阳",注云:"亦作阴。"

厥头痛,头痛甚,耳前后脉涌有热,泻出其血,后取足少阳。

足少阳胆脉起目兑眦,上抵角,下耳后,其支从耳后入耳中,出走耳前,故足少阳气之失逆,头痛甚,耳前后脉涌动者,有热也。可刺去热血,后取足少阳疗主病者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头痛甚"作"痛甚";"脉涌有热"作"脉骨热";"泻出"作"先泻";"足少阳"作"足太阳、少阴"。

厥头痛,项腰脊为应,取天柱,后取足太阳。

足太阳脉起目内眦,上额交颠入络脑,还出下项侠脊抵腰中,入循膂络肾属膀胱,故足太阳气之失逆,头痛,项先痛,腰脊相应,先取足太阳上天柱之穴,后取足太阳下输穴,疗主病者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此段在"厥头痛,头痛甚"之上;"项"作"先项痛"三字;"应"下有"先"字。

真头痛,头痛甚,脑尽痛,手足寒至节,死不治。

头痛脑痛既甚,气逆,故手足冷至节,极则死也。

头痛不可取于输者,有所击坠,血在于内,若肉伤,痛未已,可即刺,不可远取也。

取输难愈,故曰不可。又有击坠留血,可以近疗,可即刺之,不可取其远输者也。 平按:"输"《灵枢》作"腧",《甲乙》作"俞"。"血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恶"字。"内伤"《灵枢》作"肉伤"。"可即刺"《灵枢》"即"作"则",《甲乙》"刺"下有"之"字。

头痛不可刺者大痹,为恶日作者,可令少愈,不可除也。

头痛有不可刺者,此为大痹在头,恶其日作。作,发也。刺之可令少愈,不可除也,谓寒湿之气入脑以为大痹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恶"下有"风"字。"除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已"。

头半寒痛,先取手少阳、阳明,后取足少阳、阳明。

手足少阳、阳明在头面左右箱,故手脉行近头,足脉行远头。所以头之左箱半痛者,可刺左箱手之少阳、阳明,然后刺右箱足之少阴、阳明。右亦如之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半"字。

^{◎ &}quot;肾",萧本原作"贤"。盖传写之误,今据文义改。

厥侠脊而痛至项, 头沉沉然, 目 然, 腰脊强, 取足太阳腘中血络。

厥胸满面肿,唇思思然暴言难,甚则不能言,取足阳明。

此皆足阳明脉所行,故取足阳明输疗主病者。 平按: "唇思思然"《灵枢》作"唇漯漯",《甲乙》作"肩中热"。

厥气走喉而不能言,手足清,大便不利,取足少阴。

手足清者,手少阴与足少阴通,故手足冷,取足少阴输疗主病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 "不能言"作"不言";"清"上有"微"字。"清"据注训"冷",应作"凊"为允,本书下篇作"凊"。

厥而腹响响然多寒气,腹中荥荥,便溲难,取足太阴。

腹胀多寒,便溲不利,皆是足太阴脉所为,故取之也。 平按:"响响然"《甲乙》作"膨膨"二字。"荥荥"《灵枢》作" ",《甲乙》作" ",注云:"音最,《九墟》作荥荥。"注"太阴脉","脉"字袁刻脱。

厥心痛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形中上者"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四《厥病篇》。自"心痛引腰脊"至"得之立已"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六《杂病篇》。自"心疝暴痛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三《热病篇》。又自篇首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二。

厥心痛,与背相控,如从后触其心,伛偻者,肾心痛也,先取京骨、昆仑,发针不已, 取然谷。

肾脉足少阴贯脊属肾络心,故肾气失逆,令心痛控背。肾在于后,故肾病痛心,如物从后触心而痛,脊背伛偻也。京骨,在足外侧大骨下赤白肉际,肾腑足太阳脉所过;昆仑,在足外踝跟骨上,足太阳脉所行;然骨,在足内踝前起大骨下,足少阴脉所流,故肾心痛皆取之也。 平按:"控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善瘛"二字。"伛"上,《甲乙》有"身"字;"发针"下有"立已"二字。注"肾在于后",袁刻"肾"作"背"。

厥心痛,腹胀胸满,心尤痛甚,胃心痛也,取之大都、大白。

胃脉足阳明属胃络脾。脾脉足太阴流于大都,在足大指本节后陷中;注于大白,在足内侧覈骨下陷中,支者别胃上膈注心中。脾胃主水谷,水谷有余则腹胀胸满尤大也。此腑

病取于脏输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腹胀胸满"作"暴泄腹胀满"。

厥心痛,痛如锥针刺其心,心痛甚者,脾心痛也,取之然谷、太溪。

然谷,足少阴脉所流,在足内踝前起大骨下陷中;太溪,足少阴脉所注,在足外踝骨上动脉陷中,并是足少阴流注。脾气乘心,心痛,可疗脾之输穴。今疗肾足少阴流注之穴者,以脾是土,肾为水,土当克水,水反乘脾,脾乃与心为病,故远疗病输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锥"上有"以"字。《甲乙》"锥"下无"针"字。注"足外踝骨上",检《甲乙经》,太溪在足内踝后跟骨上动脉陷中,且阴脉行内,"外踝"应是"内踝"之误,"踝"下脱"后跟"二字。

厥心痛,色仓仓如死状,终日不得太息,肝心痛也,取之行间、大冲。

仓仓,青色也,肝病也。不得太息,肝主吸气,今吸气已痛,不得出气太息也。大冲, 右足大指本节后二寸陷者,足厥阴脉所注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仓仓"作"苍苍"。 注"右足","右"字当系"在"字传钞之讹,检《甲乙经》:"太冲穴在足大指本节后二寸, 或曰一寸五分,陷者中。"《素问·刺腰痛论》注云:"在足大指本节后内间二寸陷者中。" 并无左右足之分,故知"右"为"在"之误也。

厥心痛,卧若徙居,心痛间,动作痛益甚,色不变,肺心痛也,取之鱼际、大泉。

肺主于气,气以流动,流动之气乘心,故心痛卧若移居至于他处也。以气流动,故心痛间也。动作益气所病,故益甚也。肺气是心微邪,不能令色变。鱼际,在大指本节后内侧散脉中,手太阴脉之所留。大泉,在手掌后陷者中,手太阴脉之所注也。 平按:"徙居"《灵枢》作"徒居";"大泉"作"太渊",说见前。

真心痛,手足凊至节,心痛甚,旦发夕死,夕发旦死。

心不受邪,受邪甚者痛聚于心,气亦聚心,故手足冷,所以死速也。 平按:"清", 今本《灵枢》作"清",道藏本《灵枢》作"清",《甲乙》作"青"。

心痛不可刺者,中有盛聚,不可取于输,肠中有虫瘕及鲅鲔,皆不可取小针。.

心痛甚取输无益者,乃是肠中有虫瘕蛂蛕。肠中长虫也,音发。可以手按,用大针刺之,不可用小针。 平按:"输"《灵枢》作"腧",《甲乙》作"俞"。"蛂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蛟"。

心腹痛, 作痛肿聚,往来上下行,痛有休止,腹热善渴涎出者,是蟛蛕也,以手聚按而坚持之,姑令得移,以大针刺之,久持之,虫不动,及出针也, 腹 痛形中上者。

,聚结也,奴通反。谓心腹之内,虫聚而痛 ,懊 然也。虫食而聚,犹若肿聚也。食已而散,故休止也。又聚扰于胃,故热渴涎出也。若鲅相友,所以蛕称蛂也。 亦 , 普耕反,满也。谓虫聚心腹满,如肿聚高起,故曰形中上者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心腹"作"心肠"。"腹热善渴涎出者",《灵枢》"善"作"喜",《甲乙》作"腹中热渴 者",注: " ,音涎。""姑令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无令"。"及出针","及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乃"。《甲乙》无" 腹 痛形中上者"八字。" "《灵枢》音烹。注"犹若肿聚","肿"

袁刻作"种"。

心痛,引腰脊,欲欧,取足少阴。

足少阴脉行腰脊,上至心,故心痛引脊欲欧,取少阴脉输穴也。

心痛,腹胀啬啬然,大便不利,取足太阴。

足太阴脉主腹,故取足太阴输穴。啬啬,恶寒之貌也。 平按:"啬啬"《甲乙》作"瀒瀒"。

心痛引背,不得息,刺足少阴;不已,取手少阳。

足少阴脉贯脊络心,手少阳脉主三焦气,故心痛引背不得息,取此二经输穴疗主病者也。 平按: "手少阳"《甲乙》作"手少阴"。

心痛,少腹满,上下无常处,便溲难,刺足厥阴。

足厥阴脉环阴器抵少腹,故少腹满便溲难,取此脉输穴所主病者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少腹"上有"引"字。

心痛,但短气不足以息,刺手太阴。

手太阴主于气息,故气短息不足,取此脉疗主输穴。

心痛, 当九节刺之: 不已, 刺按之立已: 不已, 上下求之, 得之立已。

《明堂》第九节下两傍是肝输,中央是筋缩,皆不言疗心痛。此经言疗取之,刺此节不已,于上下背输寻之,有疗心痛取之。 平按:"刺之不已"《灵枢》作"刺之按已"。

心疝暴痛,取足太阴、厥阴,尽刺去其血络。

足太阴注心中,足厥阴从肝注肺,故心暴疝,取此二脉,去其血络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作"尽刺之血络"。

寒热杂说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一《寒热病篇》。又自篇首至"骨厥亦然",见《甲乙经》卷八第一上篇。又自"骨痹"至"补之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一下篇。又自"身有所伤"至"关元也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二下篇。又自"厥痹者"至"阴经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一下篇。又"暴瘖"一节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二。"暴聋"一节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七。又自"臂阳

明"至"盛泻虚补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六。又自"足阳明有侠鼻"至"则瞑目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四。又自"寒厥"至"足太阴、少阳",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三。又"舌纵"一节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六。又"振寒洒洒"一节,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一中篇。又自"春取络脉"至"治骨髓五脏",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一上篇。又自"身有五部"至"有痈疽者死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九下篇。又自"热病始手臂者"至"止之于阴",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一中篇。又自"病始手臂者"至"项太阳而汗出",见《素问•刺热篇》,亦见本书《五脏热病篇》。又自"凡刺之害"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五第四。

皮寒热,皮不可附席,毛发焦,鼻槁腊,不得汗,取三阳之络,补手太阴。

肺主皮毛,风盛为寒热,寒热之气在皮毛,故皮毛热不可近席。以热甚,故皮毛焦。 鼻是肺官,气连于鼻,故槁腊,不得汗也。腊,肉干也。三阳络在手上大支脉,三阳有余, 可泻之。太阴气之不足,补之也。 平按:"皮不可附席","皮"字《灵枢》作"者"。《甲乙》"太阴"作"太阳",恐误。注"寒热之气","寒"字袁刻脱。"肺官","官"字原不全, 因下注"唇口为脾官",当是"官"字,袁刻作"宫"。

肌寒热,肌痛,毛发焦而唇槁腊,不得汗,取三阳于下以去其血者,补太阴以出其汗。寒热之气在于肌中,故肌痛毛发焦也。唇口为脾官,气连肌肉,故肌肉热,唇口槁腊,不得汗也。是为足三阳盛,故去其血也。足太阴虚,故补之出汗。 平按:"寒热"下,《灵枢》有"者"字,《甲乙》有"病"字。"太阴"上,《灵枢》有"足"字。"以出其汗"《甲乙》"出"作"去"。

骨寒热,病无所安,汗注不休,齿未槁,取其少阴于阴股之络;齿已槁,死不治。骨 厥亦然。

寒热之气在骨,骨热故无所安,汗注不休也。齿槁,骨死之候。齿不槁者,可取足少阴阴股间络,以足少阴内主于骨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寒"下有"骨"字;"病"作"痛";"未槁"作"本槁痛";"已槁"作"色槁"。注"内主于骨",袁刻"主"误作"寒"。

骨痹,举节不用而痛,汗注烦心,取三阴之经补之。

寒湿之气在于骨节,肢节不用而痛,汗注烦心,名为骨痹,是为手足三阴皆虚,受诸 寒湿,故留针补之,令湿痹去之矣。

身有所伤血出多,及中风寒,若有所堕坠,四肢懈 不收,名曰体解,取其少腹齐脐 下三结交。三结交者,阳明、太阴也。齐下三寸,关元也。

因伤出血多,一也;中风寒,二也;有堕坠,三也。体者,四肢也。三者俱能令人四肢解堕不能收者,名曰体解之病,可取之足阳明、足太阴于脐下小肠募关元穴也。三结者,足之三阴太阴之气,在脐下与阳明交结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血出多"作"出血多";"堕坠"作"坠堕"。《灵枢》"懈"作"解惰"。"齐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脐"。

厥痹者,厥气上及腹,取阴阳之络,视主病者,泻阳补阴经。

失逆之气,从足上行,及于少腹,取足之阴阳之络,所主之病,泻去其血,补足三阴

颈侧之动脉人迎。人迎,足阳明也,在婴筋之前;婴筋之后,手阳明也,名曰扶突; 次脉,手少阳脉也,名曰天牖;次脉,足太阳也,名曰天柱;掖下动脉,臂太阴也,名曰 天府。

膺前当中任脉,谓之天突。任脉之侧动脉,足阳明在婴筋之前,人迎也。名足阳明等者,十二经脉,足太阴属脾络胃,上膈侠阳明连舌本。足少阴从肾上贯膈入肺,循喉咙侠舌本。足厥阴属肝络胆,循喉咙后上入颃颡连目系,上额与督脉会颠,支者从目系下颊里。此足三阴至颈项之中,所行处深,故不得其名。足厥阴虽至于颊,不当颈项冲处,故其穴不得脉名。手少阴心脉虽循胸 [◎]系目系,以心不受邪,其气不盛;手心主脉从心包循胸出胁腋,不至颈项,又是心包,其气更不盛,故此二脉之穴,不得脉名。手太阴肺脉,以肺居脏上主气,其气强盛,虽不至颈项,发于气穴,得于脉名。手足三阳,手太阳脉虽循颈上颊,至目兑眦,以是心腑,其气不盛,故穴不得脉名。足少阳胆腑脉起目兑眦,下行至胸,以胆谷气不盛,故其穴不得脉名。唯手、足阳明谷气强盛,手少阳三焦之气(有本为足少阳,检例误耳),足太阳诸阳之长,所以此之四脉,并手太阴,入于五部大输之数也。与彼《本输》之中脉次多少不同,彼中十二经脉之中,唯无足之三阴、手之少阴,手足诸阳皆悉□,□奇经八脉之中有任、有督,以为脉次。此中唯取五大要输,以为差别。 平按:注"所行处深",袁刻作"行处深深"。又注"皆悉"下所缺二字,细玩余文,似"具,于"二字。

阳逆头痛,胸满不得息,取人迎。

足阳明从大迎循发际至额颅,故阳明气逆头痛也。支者下人迎循喉咙属胃络脾,故气逆胸满不得息,可取人迎。人迎胃脉主水谷,总五脏之气,寸口为阴,此脉为阳,以候五脏之气,禁不可灸也。

暴瘖气鲠,取扶突与舌本出血。

手阳明别走大络乘肩髃上曲颊,循齿入耳中,会宗脉五络皆入耳中,故耳中脉名宗脉也。所以人暴瘖气鲠,取此手足之阳明扶突之穴,出血得已。气在咽中,如鱼鲠之状,故曰气鲠。舌本一名风府,在项入发际一寸督脉上,今手阳明正经不至风府,当是耳中宗脉络此舌本,以血有余,故泻出也。 平按:"气鲠"《灵枢》"鲠"作"鞕",《甲乙》作"硬"。"取"作"刺"。

暴聋气蒙,耳目不明,取天牖。

手少阳从膻中上系耳后,支者从耳后入耳中,走出耳前至目兑眦,故手少阳病,耳暴聋不得明了者,可取天牖,在头^②筋缺盆上,天容后,天柱前,完骨下,发际上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蒙"下有"瞀"字;"不明"作"不开",下有"头颔痛,泪出鼻衄,不得息,不知香臭,风眩喉痹"十八字;"取天牖"作"天牖主之"。

^{◎ &}quot;胸",人卫本注曰:据本书卷八首篇,疑当作"咽"。

^② "头",人卫本注曰:据《甲乙》卷三第十二及《素问·气穴论》王注,疑当作"颈"。

暴挛痫眩,足不任身,取天柱。

足太阳脉起目内眦,上额交颠,入络脑,下侠脊抵腰,循膂过髀枢,合腘贯腨出外踝后,至小指外侧,故此脉病,暴脚挛,小儿痫,头眩足痿^①,可取天柱。天柱,侠项后发际大筋外廉陷者中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挛"上有"拘"字。

暴瘅内逆,肝肺相薄,血溢鼻口,取天府。此为大输五部。

热盛为瘅。手太阴脉起于中焦,下络大肠,还循胃口上膈属肺,故此脉病,腹暴瘅,脾胃气逆,肝肺之气相薄,致使内逆,血溢鼻口,故取天府。天府,在腋下三寸臑内廉动脉。此为颈项之间脏腑五部大输。 平按:"瘅"《甲乙》作"痹"。"大输"《灵枢》作"天牖",《甲乙》此句作"此为胃之大腧五部也",注云:"五部,按《灵枢》云:'阳逆头痛,胸满不得息,取人迎。暴瘖气鞕,刺扶突与舌本出血。暴聋气蒙,耳目不明,取天牖。暴拘挛痫痓,足不任身者,取天柱。暴痹内逆,肝肺相薄,血溢鼻口,取天府。此为胃之五大俞五部也。'今士安散作五穴于篇中,此特五部之一耳。"据此则大输五部,《灵枢》、《太素》经文本相连属,士安撰《甲乙》散见于各篇中。又此注所引"刺扶突",今本《灵枢》作"取扶突"。"暴拘挛"今本《灵枢》作"暴挛"。"痫痓",今本《灵枢》作"痫眩"。"此为胃之五大俞五部也"今本《灵枢》作"此为天牖五部"。与所引略有不同,想有别本也。

臂阳明有入鼽遍齿者,名曰人迎,下齿龋,取之臂,恶寒补之,不恶寒泻之。

臂阳明,手阳明也。手阳明脉从手上行,循臂入缺盆下络肺,支者从缺盆行婴筋后上颈,入至下齿中,还出侠鼻,起足阳明,交额中,下入上齿中,遂出循颐至大迎,支者从大迎下行婴筋之前至人迎,至婴筋时,二经皮部之络,相至二经,故臂阳明之气亦发人迎,故称有入。所以下齿龋,取于手之商阳穴也。恶寒阳虚,故补之。不恶寒者阳实,故泻之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入鼽"作"入"。《甲乙》"齿"上无"遍"字。"人迎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大迎",《甲乙》注云:"《灵枢》名曰禾奅,或曰大迎。详大迎乃是阳明脉所发,则当云禾奅是也。然而下齿龋又当取足阳明禾奅、大迎,当试可知耳。"据此,则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所称,未能确定,玩杨注自明。又注"侠鼻","侠"字袁刻误作"喉"。

足之大阳有入颊遍徧齿者,名曰角孙,上齿龋,取之在鼻与鼽前,方病之时,其脉盛 则泻之,虚则补之。一曰取之出眉外,方病之时,盛泻虚补。

稿,音遍。足太阳经起目内眦上额,其太阳皮部之络,有下入于颊后徧上齿,又入于耳,气发角孙之穴,故曰有入。所以上齿龋者,取之鼻及鼽骨之前,有络见者,刺去其血;虚则补络,补络可饮补药。眉外,谓足阳明上关穴也。上关,在耳前上廉起骨,开口有空,亦量虚实以行补泻也。 平按: "足之太阳"《甲乙》作"手太阳"。"入颊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入"。《灵枢》"鼽前"作" 前"; "眉外"作"鼻外",下无"方病之时,盛泻虚补"八字。

足阳明有侠鼻入于面者,名曰悬颅,属口对入系目本,视有过者取之,损有余,益不 足,反者益甚。

足阳明大经起鼻交 , 下鼻外入上齿中, 还出侠口交承浆, 循颐出大迎, 上耳前循发

际,气发悬颅之穴,有皮部之络与口相当,入系目系。对,当也。视此足阳明有余不足,可损益之。取之失者,反益甚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有侠"作"又侠"。《灵枢》"侠"作"挟"。《甲乙》"目本"下有"头痛引颔取之"六字:"益不足"作"补不足"。

足大阳有通项入于脑者,正属目本,名曰眼系,头目固痛,取之在项中两筋间,入脑 乃别。

足太阳经起目内眦,上额交颠上,其直者从颠入络脑,还出别下项,有络属于目本,名曰目系。太阳为目上纲,故亦是太阳与目为系。今别来属于头,其气是通,故头与目有固痛者,取于项中足太阳筋两间别下项者气之所发大椎穴者。大椎,在第一椎上陷者,三阳督脉之会也。 平按:"固痛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苦痛"。注"筋两",据经文应作"两筋"。

阴乔、阳乔,阴阳相交,阳入阴出,阴阳交于兑眦,阳气盛则瞋目,阴气盛则瞑目。

二乔皆起于足,行至于目,是为二乔同向上行,何以称阳入阴出也?人之呼气出为阳也,吸气入为阴也,故呼气之时,在口为出,于头足亦出;吸气之时,在口称入,于头足亦入。今于目眦言阴阳出入,以相交会目得明也。所以阳盛目张不能合,阴盛则目瞑不得开,宜取此二乔也。 平按:"乔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蹻"。"阳入阴出"《灵枢》作"阳入阴,阴出阳";"兑"作"锐"。《甲乙》作"阳气绝乃瞑,阴气绝则眠"。

寒厥,取阳明、少阴于足,留之。

失逆寒气从足而上,令足逆冷,可取足少阴脉太溪,太溪在足内踝后骨上动脉陷中;取足阳明脉解溪,解溪在足冲阳后一寸半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寒厥"一节在"热厥"后。

热厥,取足太阴、少阳;

失逆热气从足起者,可取足少阳络光明,在外踝上五寸别走厥阴者,及足太阴脉疗主病者也。

舌纵涎下烦悗, 取足少阴。

足少阴脉从足心上行属肾络膀胱,贯肝膈入肺,循喉咙侠舌本,支者从肺络心注胸中,故其脉厥热,涎下心中烦悗,取足少阴然谷穴。然谷,在足内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涎"作"";"悗"作"闷";"取足少阴"作"阴交主之"。

振寒洒洒鼓颔,不得汗出,腹胀烦悗,取手太阴。

酒,音洗。手太阴脉起于中焦,下络大肠,还循胃口上膈属肺,别者上出缺盆,循喉咙合手阳明,从缺盆上颈贯颊入下齿中。肺以恶寒故虚,病振寒鼓颔也。循胃属肺,故腹胀烦悗。悗,音闷。可取手太阴少商穴。少商,在手大指端内侧,去爪甲角如韭叶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洒洒"作"凄凄";"悗"作"闷"。注"循胃口","循",袁刻作"从"。

^{◎ &}quot;痿",萧本误作"痿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刺虚者,刺其去也;

谓营卫气已过之处为去, 故去者虚也, 补之令实。

刺实者,刺其来也。

谓营卫气所至之处为来, 故来者为实, 泻之使虚也。

春取络脉,

春时肝气始生,风疾气急,经气尚深,故取络脉分肉之间,疗人皮肤之中病也。

夏取分腠,

夏时心气始长,脉瘦气弱,阳气流于经隧沟洫,熏热分腠,内至于经,故取分腠,以去肌肉之病也。

秋取气口,

秋时肺气将敛,阳气在合,阴气初胜,湿气及体,阴气未盛,故取气口,以疗筋脉之病,气口即合也。

冬取经输,

冬时肾气方闭,阳气衰,少阴气紧,太阳沉,故取经井之输以下阴气,取荥输实于阳 气,疗于骨髓五脏之病也。 平按:"输"《甲乙》作"俞",下同。

凡此四时,各以为齐。络脉治皮肤,分腠治肌肉,气口治筋脉,经输治骨髓、五脏。 齐,音剂也。

身有五部: 伏菟一;

伏兔在膝上六寸起肉,足阳明气发,禁不可灸,又不言得针,此要禁为第一部,故生 痈疽者死也。

腓二,腓者踹也;

腓, 音肥。承筋一名踹肠, 一名直肠, 脉在踹中央陷中, 足阳明太阳气所发, 禁不可刺, 故踹为要害之处, 生痈疽者死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腓"作"踹", 无"腓者踹也"四字。《灵枢》"踹也"作"腨也"。

背三;

自要输已上二十一椎两箱称背,去脏腑甚近,皮肉至薄,若生痈疽,陷而必死也。

五脏之输四;

五脏手足二十五输, 当于输穴生痈疽者死也。

项五,

项之前曰颈, 后曰项。三阳督脉在项, 故项生痈疽致死也。

五部有痈疽者死。

痈疽害甚, 故生人之要处致死。

病始手臂者, 先取手阳明、太阴而汗出;

以下言疗热病取脉先后。热病等所起,起于四肢及头,故病起两手者,可取手阳明井 商阳,在手大指、次指内侧,去爪甲角如韭叶,以手阳明谷气盛也;及手太阴郄孔最,在 腕上七寸也。

病始头首者, 先取项太阳而汗出;

有热等病起于头者,可取于项足太阳脉天柱之穴,天柱在侠项后发际大筋外陷也。

病始足胻者,先取足阳明而汗出。

病起足者,可取阳明合三里穴,三里在膝下三寸胻外廉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 "胻"作"胫"。

臂太阴可出汗,

手太阴脉主气,故出汗取之也。 平按:"出汗"《灵枢》作"汗出",下同。

足阳明可出汗。

足阳明主水谷, 多气血, 故出汗取之。

取阴而汗出甚者,止之于阳:取阳而汗出甚者,止之于阴。

为痈为疡也。 平按:"恇惧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而恇"。

取阴脉出汗不止,可取阳脉所主之穴止;若取阳脉出汗不止,可取阴脉所主之穴止之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两"于"字。

凡刺之害,中而不去则精泄,不中而去则致气;精泄则病甚恒惧^①,致气则生为痈疡。 凡行针要害,无过二种:一种者,刺中于病,补泻不以时去针,则泄人精气;刺之不 中于病,即便去针,以伤良肉,故致气聚。精泄益虚,故病甚虚恇。恇,怯也。气聚不散,

痈疽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此其候也。黄帝曰:善",见《灵枢》卷十二第八十一《痈疽篇》。又自篇首至"脏伤故死矣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九上篇。又自"黄帝曰:愿尽闻痈疽之形"至"此其候也。黄帝曰:善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九下篇。又自"黄帝问于岐伯曰:有病痈肿致痛"至"可使全。黄帝曰:善",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《腹中论篇》。又自"黄帝问曰"诸痈肿筋挛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五第十四《脉要精微论篇》,《甲乙》同上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余闻肠胃受谷, 上焦出气, 以温分肉, 而养骨节, 通腠理。

上焦出卫气,卫气为阳,故在分肉能温之也。气润骨节,骨节脑髓皆悉滋长,故为养也。令腠理无痈,故为通。

中焦出气如露,上注溪谷而渗孙络,孙络^②津液和调,变化而赤为血,血和则孙脉先满,满乃注于络脉,皆盈,乃注于经脉。

出气,谓营气也。经络及孙络有内有外,内在脏腑,外在筋骨肉间。谷入于胃,精液渗诸孙络,入于大络,大络入经,流注于外。外之孙络,以受于寒温四时之气,入络行经以注于内。令^③明水谷津液,入于孙络,乃至于经也。内外经络行于脏腑,脏腑气和乃得生也。 平按:"露"《甲乙》作"雾"。"孙络"二字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不重。"而赤"《甲乙》作"赤而"。"先满,满乃注于络脉"《灵枢》作"先满溢,乃注于络脉",《甲乙》"满"字不重,"络脉"下重"络脉"二字。注"渗诸孙络","诸"袁刻作"于"。

阴阳已张,因息乃行,行有经纪,周有道理,与天合同,不得休止。

张,□张也。阴,营气也。阳,卫气也。神之动也故出入息动,息之动也营卫气行,营卫气行必有经纪,营卫周行道理,人与天道同运,天运非常之道故不休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已张"作"乃张":"乃行"作"而行"。

切而调之,从虚去实,泻则不足,疾则气减,留则先后;从实去虚,补则有余。血气已调,形神乃持,余已知血气之平与不平,未知痈疽之所从生,成败之时,死生之期,期有远近,何以度之,可得闻乎?

切,专志也。用心专志,调虚实也。泻者□顺于虚,专去盛实,泻之甚者,则不足也。气至因而疾泻,则便[®]气盛[®]。气至留而不泻,则针与气先后不相得也。若顺实唯去于虚,补之甚者,则有余也。是以切而调之者,得之于心,不可过虚实也。故善调者,补泻血气,使形与神相保守也。持者,保守也。如此调养,血气平与不平,言已知之;然犹未通痈疽三种之论,故请所闻。 平按:"形神"《灵枢》作"形气"。"平与不平"《甲乙》作"至与不至"。

岐伯曰: 经脉留行不止, 与天同度, 与地合纪。

[&]quot;惧"字,仁和寺本无。

^② "孙络,孙络",萧本原作"孙脉,孙络",据杨上善注及萧氏按语改。仁和寺本作"孙脉,孙脉"。

^{® &}quot;令",人卫本注曰:疑当作"今"。

[®] "便"字,仁和寺本残,观其剩形,似为"使"字。

^⑤ "盛", 人卫本注曰: 疑是"减"字。

此言天有度数, 地有经纪。

故天宿失度,日月薄蚀; 地经失纪, 水道流溢, 草蘆不成, 五谷不殖, 径路不通, 民不往来, 巷聚邑居, 别离异处。

蔖,采古切,草名也,亦节枯也。此言天度、地纪有失致损也。 平按:"蔖"《灵枢》作"萓",注云:"鱼饥切。"详《玉篇》: 萓本作宜,鹿葱也。《广韵》蔖,采古切,草死也。与杨注"节枯"之意同,较"萓"义为长。

血气犹然,请言其故。夫血脉营卫,同^①流不休,上应星宿,下应经数。 此言人之血气合于天地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星宿"作"天宿"。

寒气客于经络之中则血泣,血泣则不通,不通则卫气归之,不得复反,故痈肿。寒气 化为热,热盛则腐肉,肉腐则为脓,脓不泻则烂筋,筋烂则伤骨,骨伤则髓消,不当骨空, 不得泄泻,煎枯空虚,则筋骨肌肉不相营,经脉败漏,薰于五脏,脏伤故死矣。

此言血气行失,有损有病也。 平按:"煎枯空虚"《灵枢》作"血枯空虚",《甲乙》作"则筋骨枯空,枯空"。《灵枢》"营"作"荣",《甲乙》作"亲";"经脉"作"经络";"故死"作"则死"。

黄帝曰: 愿尽闻痈疽之形与忌日名。

凡有三问:一问痈疽形状,二问痈疽死生忌日,三问痈疽名字也。

岐伯曰: 痈发于嗌中,名曰猛疽。猛疽不治,化为脓,脓不泻,塞咽,半日死; 其化 为脓者,泻已已,则含豕膏,毋冷食,三日而已。

下答痈疽形状及名并所发处,合二十一种:一十八种有名有状,有所发处;三种但有所发之处,无名与状。二十一种中,七种无死生忌日,余十四种皆有忌日。凡痈疽所生,皆以寒气客于经络之中,令血凝涩不通,卫气归之,寒极化为热气,口成痈疽。,腐肉为痈,烂筋坏骨为疽,轻者疗之可生,重者伤脏致死。名猛疽等,痈疽之名,圣人见其所由立之名状如左,随变为形,亦应不可胜数也。近代医人,元不识本名之旨,随意立称,不可为信。嗌,咽也。寒气客脉之处,即发热以为痈疽,无常处也。 平按:"泻已已"《灵枢》无两"已"字,《甲乙》作"脓泻已"。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含"作"合";"膏"下无"毋"字。注"热气"下原缺一字,袁刻作"郁积"二字,不合,谨空一格。

发于颈,名曰夭疽。其痈大以赤黑,不急治,则热气下入泉液,前伤任脉,内薰肝肺, 薰肝肺,十余日而死矣。

项前曰颈。 平按:"泉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渊",说见前。

[©] "同",人卫本注曰:据《灵枢•痈疽篇》、《甲乙》卷十一第九上、《刘涓子方》卷四、《千金翼》卷二十三第一及《医心方》卷十五第一应作"周"。

^② "疽", 仁和寺本作"肿"。

阳气大发,消脑留项,名曰脑铄。其色不乐,项痛而①刺以针,烦心者,死不治。

脑后曰项。 平按:"阳气"《灵枢》作"阳留"。《甲乙》"留项"作"溜项"。"铄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烁"。"项痛而刺以针",《灵枢》"刺"上有"如"字,《甲乙》作"脑项痛如刺以针"。《灵枢》"治"上有"可"字。

发于肩及臑,名曰疵痈。其状赤黑,急治之,此令人汗出至足,不害五脏,痈发四五 日,逆焫之。

肩前臂上腘肉名腨。

发于掖下赤坚,名曰米疽。治之以砭石,欲细而长,数砭之,涂以豕膏,六日已,勿 裹之。

砭, 甫廉反, 同, 以石刺病也。欲细而长者, 伤形深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 "坚"下有"者"字;"治之"下有"以"字;"数砭"作"疏砭"。注" 同"二字, 袁刻脱。

其痈坚而不溃者,为马刀侠瘿,急治之。

马刀亦谓痈不脓者是也。颈前曰婴也。

发于胸,名曰井疽,其状如大豆,三四日起,不早治,下入腹,不治,七日死。

井疽起三四日,不疗下入腹,寒热不去十^②日^③死也。 平按:"发于胁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发于膺,名曰甘疽,色青,其状如谷实瓜蒌,常苦寒热,急治之,去其寒热,十岁死,死后出脓。"一条。

发于胁,名曰败疵。败疵者,女子之病也,灸之,其病大痈脓,治之,其中乃有生肉, 大如赤小豆。剉 翘草根各一升,水一斗六升煮之,竭为三升,即强饮,厚衣坐釜上,令 汗出至足已。

"败"亦曰"改",量谓此病。生于女子,故釜上蒸之,出汗即已。有本翘、松各一升。 平按:"其中"上无"治之"二字;" "上无"剉"字,有"治之以"三字;"各一升"上有"及赤松子根"五字;"竭"上有"令"字;"为三升"作"得三升",《灵枢》作"为取三升"。

发于股胻,名脱疽。其状不甚变,而痈脓搏骨,不急治,三十日死。

髀内曰股,股外曰髀,膝上股下骨称曰股胻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胻"作"胫"; "脱疽"作"股胫疽"。《甲乙》"变"下有"色"字;"搏骨"作"内薄于骨,急治之"。

^⑤ "而",人卫本注曰:通"如",同也。《甲乙》卷十一第九下、《刘涓子方》卷四、《巢源》卷三十二《疽候》及《千金翼》卷二十三第二正作"如"。《灵枢•痈疽》则"而如"连用。

[®] "十",人卫本注曰:本书经文作"七",与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、《千金冀》及《医心方》同;但《刘涓子方》卷四、《巢源》卷三十二《疽候》及《外台》卷二十四《痈疽方》均作"十",《外台》注云:"寒热不去,十日早死。"与本注同。

[®] "日", 仁和寺本作"年", 疑误。

发于尻,名曰兑疽。其状赤坚大,急治之,不治,三十日死矣。

尻, 雕 ^⑤也。雕, 音谁。 平按: "兑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锐"。"三十日", 日本《医心方》作"四十日"。

发于股阴,名曰赤施。不急治,六日死,在两股之内,不治,六十日而死。

阴下之股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施"作"弛"。《灵枢》"六日"作"六十日";"六十日" 作"十日",《甲乙》同。

发于膝,名曰疵疽。其状大痈,色不变,寒热而坚,勿石,石之死。须其柔乃石之者, 生。

勿石之者,准例皆砭之,此唯言石之,或以冷石熨之,所以坚而不石,以其寒聚结,听柔乃石之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疵疽"作"疵痈";"而坚"作"如坚石"。《甲乙》"须其柔"作"须其色异柔"。

诸痈疽之发于节而相应者,不可治也。

当节生痈,脓入节间伤液,故不可疗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疽"字。

发于阳者,百日死,发于阴者,四十日死也。

丈夫阴器曰阳,妇人阴器曰阴。 平按:"四十日"《灵枢》作"三十日"。

发于胫,名曰兔齧。其状赤至骨,急治,不治,害人也。

胫,谓膝下胫骨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齧"作"啮";"赤"作"如赤豆"三字;"害人"作"杀人"。

发于踝,名曰走缓。其状色不变,数石其输而止其寒热,不死。

色不变者,肉色不变也。石其输者,以冷石熨其所由之输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踝"上有"内"字。《灵枢》"状"下有"痈也"二字。"输"《甲乙》作"俞"。

发于足上下,名曰四淫。其状大痈,不色变,不之,百日死。

足上下者,足趺上下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无"不色变"三字。

发于足傍,名曰厉疽。其状不大,初如小指发,急治之,去其黑者,不消辄益,不治, 百日死。

傍,谓足内外之侧也。 平按:"初如"《甲乙》作"初从";"之,去"作"去之";"黑"上有"状"字;"不消"作"不可消"。

发于足指,名曰脱痈。其状赤黑,死不治;不赤黑,不死。治之不衰,急斩去之活, 不然则死矣。

不则死者,不斩去死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不衰"上无"治之"二字:"斩"下无"去"

字。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无"活"字。"不然"《甲乙》作"不去"、《灵枢》无"然"字。

黄帝曰: 夫子言痈疽,何以别之? 岐伯曰: 营卫稽留于经脉之中,则血泣而不行,不行则卫气从之,从之而不通,壅遏而不得行,故曰大热不止,热胜则肉腐,肉腐则为脓,然不能陷于骨髓,骨髓不为焦枯,五脏不为伤,故命曰痈。

营卫稽留经脉泣不行者,寒气客之,血泣不行,卫气归在泣血之中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稽留"作"积留";"经脉"作"经络"。《灵枢》"从之"二字不重,《甲乙》作"归之"。 "故曰"《灵枢》作"故热",《甲乙》作"故曰热"。《灵枢》"骨髓"二字不重。"陷于骨髓"《甲乙》作"陷肌肤于骨髓";"命曰"作"名曰"。

黄帝曰:何谓疽?岐伯曰:热气淳盛,下陷肌肤,筋髓骨枯,内连五脏,血气竭,当 其痈下筋骨、良肉皆毋余,故命曰疽。

痈下者,即前之痈甚,肌、肤、肉、筋、骨、髓,斯之六种,皆悉破坏,命之曰疽也。 平按:"淳"《甲乙》作"纯";"骨枯"作"骨肉",《灵枢》无"骨"字。"竭"下,《甲乙》 有"绝"字。

疽者,上之皮夭以坚,上如牛领之皮;痈者,其皮上薄以泽,此其候也。黄帝曰:善。此言其痈疽之候异。 平按:《甲乙》"上之"作"其上";"夭"下有"瘀"字;"上如"作"状如"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有病痈肿, 颈痛胸满腹胀, 此为何病? 何以得之?

因于痈肿,有此三病,未知所由,故请之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痈"作"膺"。《甲乙》 "颈"作"胫"。

岐伯曰: 名厥逆。

因痈肿热聚,气失逆上,上盛故颈痛,下虚故胸满腹胀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作"病名曰厥逆"。注"失"字,袁刻脱。

曰:治之奈何?曰:灸之则瘖,石之则狂,须其气并,乃可治。曰:何以然?曰:阳 气重上,有余于上,灸之则阳气入阴,则瘖;石之则阳气虚,虚则狂;须其气并而治之, 可使全。黄帝曰:善。

灸之瘖者,阳气上实,阴气下虚,灸之火壮,阳盛溢入阴,故瘖。以冷石熨之,则阴气独盛,阳气独虚,以阳气独虚,发于狂。可任自和,然后疗之,使之全也。 平按:"则瘖"《素问》作"入则瘖",《甲乙》同。"使全"《甲乙》作"使愈"。

黄帝问曰: 诸痈肿筋挛、骨痛, 此皆安生?

因于痈肿,有此二病,故请所生。 平按:"生"《甲乙》作"在",袁刻作"主"。

岐伯曰: 此寒气之肿也, 八风之变也。曰: 治之奈何? 曰: 此四时之病也, 以其胜,

[&]quot;雅", 萧本误作"睢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下"脽"字同。

治其输。

筋骨是阴,加以寒气,故为寒肿也。此乃四时八正虚风变所为也,引其所胜克之则愈也。 平按:"治其输"《素问》作"治之愈也"。《甲乙》"输"作"俞"。

虫痈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十第六十八《上膈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八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气为上鬲,上鬲者,食饮入而还出,余已知之矣; 虫为下鬲,下鬲者,食晬时乃出,余未得其意,愿卒闻之。

晬,子内反。鬲,痈也。气之在于上管,痈而不通,食入还即吐出;虫之在于下管,食晬时而出,虫去下虚,聚为痈,故须问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鬲"作"膈";"上鬲"二字不重。《甲乙》"入"上无"饮"字。

岐伯曰:喜怒不适,饮食不节,寒温不时,则寒汁流于肠中,流于肠中即虫寒,虫寒则积聚守于下管,守于下管则下管充廓,卫气不营,邪气居之。人食则虫上食 ^①,虫上食则下管虚,虚则邪气胜之,积聚以留,留则痈 ^②成,痈成则下管约。其痈在管内者,则沉而痛深;其痈在外者,则痈外而痛浮,痈上皮热。

虫痈之病,所由有三:一因喜怒伤神,不得和适;二因纵欲,饮食不节;三因随情寒温,不以时受。此三因中随有一种乖和,则寒邪汁下流于肠中,令肠内虫寒,聚满下管,致使卫气不得有营,邪气居之。又因于食,虫亦上食,下管遂虚,邪气积以成痈。其痈若在管内,其痛则深;若管外,其痛则浮,当痈皮热,以为候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则寒汁流于肠中","流"作"留";"流于肠中即虫寒"作"留而虫寒";"管"作"脘";"则下管充郭,卫气不营"作"守下脘则胃肠充郭,胃气不营"。《灵枢》"则下管充郭"作"则肠胃充郭";"虚则邪气胜之"作"下管虚则邪气胜之"。《甲乙》"胜"下无"之"字,有"胜则"二字。《灵枢》"则沉"二字作"即"。

黄帝曰:刺之奈何?岐伯曰:微按其痈,视气所行,

以手轻按痈上以候其气,取知痈气所行有三:一欲知其痈气之盛衰,二欲知其痈之浅深,三欲知其刺处之要,故按之以视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微"字。

先浅刺其傍,稍内益深,遂而刺之,毋过三行,

[&]quot;食",萧本误作"痈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② "痈",萧本误作"食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候其痈傍气之来处,先渐浅刺,后以益深者,欲导气令行也。还,复也。如此更复刺,不得过于三行也。 平按:"遂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还",据本注亦应作"还",当系传写之误。

察其沉浮, 以为深浅,

沉浮,浅深也,察痈之浅深以行针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作"浅深"。

已刺必熨,令热入中,日使热内,邪气益衰,大痈乃溃。

寒汁邪气聚以为痈,故痈塞也。令^①刺已熨之令热入中者,以寒,温使其日有内热,寒去痈溃也。

以参伍禁,以除其内,

亦可含于豕膏,无冷食,三日其病已矣。参伍,揣量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作"互以参禁",《灵枢》作"伍以参禁"。

恬惔无为, 乃能行气,

夫情有所[®]在则气有所并,气有所并则不能营卫,故忘情恬惔无为,则气将自营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惔"作"澹",袁刻作"淡"。

后以酸苦,化谷乃下。

酸为少阳,苦为太阳,此二味为温,故食之化谷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酸"作"咸"。 《甲乙》此句作"后服酸苦,化谷乃下鬲矣。"

寒热瘰疬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十第七十《寒热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八第一上篇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寒热瘰疬在于颈掖者,皆何气使生? 岐伯曰: 此皆鼠瘘,寒热之毒气也,堤留于脉而不去也。

风成为寒热,寒热之变亦不胜数,乃至甚者为痈病也。今行脉中壅遏,遂为瘰疬鼠瘘也。堤,痈障。 平按:"掖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腋"。"堤留于脉"《甲乙》作"稽于脉",

^① "令",人卫本注曰:疑"今"之误。

[®] "有所",萧本原作"所有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注云: "《灵枢》稽作隄"今本《灵枢》仍作"留", 无"隄"字。

黄帝曰:去之奈何?岐伯曰:鼠瘘之本,皆在于脏,其末上于颈掖之间,其浮于脉中而未内著于肌肉而外为脓血者,易去也。

寒热之气在肺等脏中,循脉而上,发于颈掖,不生于项。在脉中未在肌肉,言其浅也。 为脓血者,外泄气多,故易去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上于"作"上出";"脉中"作"胸中"; "而未内著"作"未著"二字。《灵枢》"上于"作"上出于"三字。注"易去",袁刻误作 "是去"。

黄帝曰:去之奈何?岐伯曰:请从其本引其末,可使衰去而绝其寒热。审按其道以予之,徐往徐来以去之,

本,谓脏也。末,谓痿处也。道,谓脏腑脉行所发穴路也。徐往来者,动针法也。 平按:"奈何"下,袁刻脱"岐伯曰"三字。

其小如麦者,一刺知,三刺而已。

疗之得愈分剂也。

黄帝曰:决其死生奈何?岐伯答曰:反其目视之,其中有赤脉,从上下贯瞳子,见一脉,一岁死;见一脉半,一岁半死;见二脉,二岁死;见二脉半,二岁半死;见三脉,三岁而死。见赤脉而不下贯瞳子,可治也。

以下言死生候也。寒热已成,成在太阳,太阳为目上纲,其脉下见,令 ^①太阳经溢入络中,甚者并入络中,下贯瞳子,瞳子是骨之精,为寒热伤甚,故一脉独贯,一岁死也。若为二三,气散不独,故二三岁死也。虽有赤脉,不贯瞳子,可得疗者,以未伤骨精故也。

灸寒热法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六第六十《骨空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》卷八第一上篇。

灸寒热之法, 先取项大椎, 以年为壮数,

大椎穴,三阳督脉之会,故灸寒热气取。《明堂》大椎有疗伤寒病,不疗寒热。 平接:"先取"《素问》作"先灸"。

次灸厥骨, 以年为壮数, 视背输陷者灸之,

此脉中血寒而少,故取背输陷也。厥骨,脊骶骨也。有本"厥"与"骨"通为一字, 巨月反。 平按:"厥骨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撅骨"。注"此脉",袁刻误作"此血"。

与臂肩上陷者灸之,

臂肩亦取脉陷,疗寒热之输,肩贞等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与"作"举"。

两季胁之间灸之,

季胁本侠脊京门穴也。

外踝之上,绝骨之端灸之,

阳辅等穴。

足小指、次指间灸之,

临泣等穴也。 平按:"小指", 袁刻作"少指"。

腨下陷脉灸之,

承山等穴。 平按:"腨下"《甲乙》作"腨上"。

外踝之后灸之,

昆仑等穴也。

缺盆骨上切之坚痛如筋者灸之,[平按:《甲乙》"坚痛"作"坚动"。]膺中陷骨间灸之, 骭骨下灸之,[平按:" 骭骨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掌束骨"。]脐下关元三寸灸之,毛际动脉灸之,膝下三寸分间灸之,[平按:"膝下"《甲乙》作"脐下";"三寸"作"二寸"。]足阳明灸之,跗上动脉灸之,[平按:"足阳明"下,《素问》无"灸之"二字,新校正云:"按《甲乙经》、全元起本足阳明下有灸之二字,并跗上动脉是二穴。"据此,则全本与本书相同,但今本《甲乙》仍无"灸之"二字。]颠上动脉灸之。[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动脉"作"一"字。〕犬所齧之处灸之三壮,即以犬伤痛壮数灸也,凡当灸二十七处。

肝,音干。 肝,穴也,冲阳等穴也。题云灸寒热法,此总数之二十七处中,有依其输穴,亦取气指而灸之,不可为定,可量取也。 平按:"齧"《素问》作"啮",《甲乙》同,无"三壮"二字。"痛壮数灸也"《素问》作"病法灸之",《甲乙》作"病法三炷灸之"。"二十七处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二十九处"。

伤食,灸不已者,必视其经之过于阳者,数刺之输血,药之也。

伤食为病,灸之不得愈者,可刺之。刺法,可刺大经所过之络出血,及饮药调之阳络脉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灸"下有"之"字;"之输"作"其俞";"血药"作"而药"。

^{◎ &}quot;令",人卫本注曰:疑今之误。

卷第二十七邪论

七邪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十二第八十《大惑论》。又自篇首至"甚者为惑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四,又自"人之喜忘者"至"故不嗜食也",见《甲乙》卷十二第一。自"病而不得卧出者"至末,见《甲乙》卷十二第三,惟编次小异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余尝登于清冷之台,中阶而顾,匍匐而前,则惑。余私异之,窃内怪之,狂瞑独视,安心定气,久而不解,独转独眩,被发长跪,俛而视之,后久之不已,卒然自止,何气使然?

小怪曰异之,大异曰怪之。瞑,目合也。俛而视之,下直视也。何气使然,问其生惑所由也。"转",有为"传";"眩"有为"脆",量误也。"冷",有本为"零"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尝登"作"尝上";"狂瞑"作"独瞑";"独转"作"独传";"自止"作"自上"。《甲乙》"清冷之台"作"青霄之台";"中阶"作"中陛";"而顾"作"而惑";无"匍匐"至"怪之"十四字;"独瞑独视"作"独冥视之";"被发"上,无"独转独眩"四字;"后久之不已"作"久不已"三字。

岐伯曰: 五脏六腑之精气, 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精。

五脏六腑精液,及脏腑之气清者,上升注目,以为目之精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皆"字。

精之果者为眼,

精之果,别称为眼。果,音颗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果"作"窠";无"者"字。《甲乙》"果"作"裹"。

骨之精为瞳子,

肾精主骨,骨之精气为目之瞳子。

筋之精为黑眼,

肝精主筋, 筋气以为精之黑眼也。

血之精为络,

心精主血, 血气以为眼精赤络。

其果气之精为白眼,

肺精主气,气之精为白眼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果"作"窠"。《甲乙》"其果"作"其络":"白眼"作"白睛"。

肌肉之精则为约束裹撷,

脾精主肉,肉气之精以为眼之束约裹撷。撷,胡结反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撷"作"契"。

筋骨血气之精而与脉并为系,上属于脑,后出于项中。

四气之精并脉合为目系, 其系上属于脑, 后出项中。

故邪中于项,因逢其身虚,其入深,则随眼系以入于脑,则脑转,脑转则引目系,目 系急,急则目眩以转矣。

后曰项,前曰颈。以目系入脑,故邪循目系,脑转目眩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项"作"头";"因"作"目"。《灵枢》"入于脑"下,重"入于脑"三字,《甲乙》重"入"字。"目系,目系急,急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目系急,目系急"。

邪中其精,所中不相比也则精散,精散则视歧,故见两物。

五精合而为眼,邪中其精,则五精不得比和,别有所见,故视岐见于两物,如第二问等也。 平按:"邪中其精"《灵枢》作"邪其精,其精"五字,《甲乙》作"邪中其精,则其精"。袁刻"精"误作"经",注亦误。

目者,五脏六腑之精也,营卫魂魄之所常营也,神气之所生也,故神劳则魂魄散,志 意乱。

目之有也,凡因三物:一为五脏六腑精之所成,二为营卫魂魄血气所营,三为神明气之所生。是则以神为本,故神劳者,魂魄意志五神俱乱也。

是故瞳子、黑眼法于阴,白眼、赤脉法于阳,故阴阳合传而精明也。

是以骨精瞳子、筋精黑眼,此二是肝肾之精,故法于阴也。果气白眼及血之赤脉,此二是心肺两精,故法于阳也。肺虽少阴,犹在阳中,故为阳也。此之阴阳四精和合,通传于气,故曰精明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白眼"作"白睛";"合传"作"合揣",注云:"《灵枢》作传。"

目者,心之使也;心者,神之舍也。故神分精乱而不传,卒然见非常之处,精神魂魄散不相得,故曰惑。

心脏者,心内形也。心者神之用,神者心之主也。故神劳分散,则五精乱不相传,卒见非常两物者也,以其精神乱为惑也。 平按:"传"《灵枢》作"转",《甲乙》作"揣",注云:"一作转。"

黄帝曰:余疑其然。余每之东苑,未尝不惑,去之则复,余惟独为东苑劳神乎?何其 异也? 清冷之台在东苑,故每往登台则惑,去台则复于常,岂不为彼东苑劳神,遂至有惑, 是所可怪也。

岐伯曰:不然也。心有所喜,神有所恶,卒然相感,则精气乱,视误故惑,神移乃复。 夫心者神用,谓之情也。情之所喜,谓之欲也。故情之起欲,是神之所恶;神之所好, 心之所恶。是以养神须去情欲,欲去神安,长生久视;任心所作,则情欲百端,情欲既甚, 则伤神害命。斯二不可并行,并行相感则情乱致惑;若得神移反本,则惑解神复。 平按: "卒然相感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感"作"惑"。注"并行相感",袁刻"感"误作"惑"。

是故间者为迷,甚者为惑。黄帝曰:善。

间,轻也。甚,重也。此为第一惑邪。

黄帝曰:人之喜忘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上气不足,下气有余,肠胃实而心肺虚,虚则营卫留于下久,不以时上,故喜忘矣。

心肺虚,上气不足也。肠胃实,下气有余也。营卫行留于肠胃不上,心肺虚故喜忘。 复有上时,又得不忘也。此为第二喜忘邪也。 平按:"喜忘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善忘"。 《灵枢》"久"下有"之"字。

黄帝曰:人之喜饥而不嗜食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精气并于脾,热气留于胃,胃热则消谷,谷消故喜饥。胃气逆上故胃管寒,胃管寒故不嗜食也。

精气,阴气也。胃之阴气并在脾内,则胃中独热,故消食喜饥。胃气独热,逆上为难, 所以胃咽中冷,故不能食也。此为第三不嗜食邪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喜饥"作"善 饥";"胃管"作"胃脘"。

黄帝曰:病而不得卧出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卫气不得入于阴,常留于阳,留于阳则阳气满,满则阳蹻盛,不得入于阴,阴气虚,故目不得瞑矣。

卫气昼行阳脉二十五周,夜行五脏二十五周,昼夜周身五十周。若卫行阳脉,不入脏阴,则阳脉盛,则阳蹻盛而不和,阴蹻虚也。二蹻并至于目,故阳盛目不得瞑,所以不卧。此为第四不得卧邪。瞑,音眠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卧"下无"出"字,疑衍。《甲乙》"瞑"作"眠"。

黄帝曰:病而目不得视,何气使然?岐伯曰:卫气留于阴,不得行于阳,留于阴则阴 气盛,盛则阴蹻满,不得入于阳,阳气虚,故目闭焉。

卫气留于五脏,则阴蹻盛不和,惟阴无阳,所以目闭不得视也。以阳主开,阴主闭也。此为第五不得视邪也。 平按: "病而目"《灵枢》作"病目而",《甲乙》作"目闭"二字; "留"作"行"; "行"作"入",注云: "《九卷》行作留,入作行。"

黄帝曰:人之多卧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此人肠胃大而皮肤瀒,而分肉不解焉。肠胃大则卫气留久,皮肤瀒则分肉不解,其行迟。夫卫气者,昼日常行于阳,夜行于阴,故阳气尽则卧,阴气尽则寤。故肠胃大,则卫气行留久:皮肤瀒,分肉不解,则行迟。留于

阴也久,其气不精,则欲瞑,故多卧。肠胃小,皮肤滑以缓,分肉解利,卫气之留于阳也 久,故少卧焉。

其人肠胃能大,皮肤能涩,大则卫气停留,瀒则卫气行迟,留而行瀒,其气不精,故多卧少寤;反之少卧。此为第六多卧邪也。 平按:"瀒"《灵枢》作"湿",《甲乙》作"涩"。"不精"《灵枢》作"不清"。注"多卧邪",袁刻"邪"作"者"。

黄帝曰:其非常经也,卒然多卧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邪气留于上焦,上焦闭而不通,已食若饮汤,卫反留于阴而不行,故卒然多卧。

邪气留于上焦,上焦之气不行,或因饮食,卫气留于心肺,故闷而多卧。此为第七邪也。 平按:"卫反留"《灵枢》作"卫气留久",《甲乙》作"卫气久留"。

黄帝曰:善。治此诸邪奈何?岐伯曰:先其腑脏,诛其小过,后调其气,盛者泻之,虚者补之,必先明知其形气之苦乐,定乃取之。

疗此七邪之法,先取五脏六腑诸募等脏腑之上诸穴,除其微过,然后调其脏腑五输六输而补泻之。补泻之前,必须明知形气虚实苦乐之志,然后取之。 平按:"先其腑脏"《灵枢》作"先其脏腑",《甲乙》作"先视其腑脏"。"形气"《灵枢》作"形志"。

十二邪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八《口问篇》。又自"黄帝曰:人之 欠者,何气使然"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一,惟编次小异。

黄帝间居,避左右而问岐伯曰: 余以闻九针之经,论阴阳逆顺六经已毕,愿得口问。 岐伯避席再拜对曰: 善乎哉问也! 此先师之所口传也。

间居,晏也。避,去也。六经,阴阳各有三阴三阳之脉也。口传者,文传得粗,口传得妙,谓口决其理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避左右"作"辟左右";"以闻"作"已闻";"再拜"下无"对"字。

黄帝曰:愿闻口传。岐伯曰:夫百病之始生也,皆生于风雨寒暑,阴阳喜怒,食饮居处,大惊卒恐。

风雨、寒暑、居处,外邪也。阴阳、喜怒、饮食、惊恐,内邪也。 平按:"愿闻", 袁刻作"愿问"。"食饮"《灵枢》作"饮食"。

血气分离,

此内外邪生病所由,凡有五别。一,令血之与气不相合也。

阴阳破散,

二,令脏腑阴阳分散也。

经络决绝,脉道不通,

三,令经脉及诸络不相通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决"作"厥"。

阴阳相逆,卫气稽留,

四,令阴阳之气乖和,卫气不行。

经脉空虚,血气不次,乃失其常。

五,令诸经诸络虚竭,营血卫气行无次第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空虚"作"虚空"。

论不在经者,请道其方。

如上所说,论在经者,余已知之。有所生病不在经者,请言其法也。

黄帝曰:人之欠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卫气昼日行于阳,夜则行于阴。阴者主夜,夜者主卧。阳者主上,阴者主下。故阴气积于下,阳气未尽,阳引而上,阴引而下,阴阳相引,故数欠。阳气尽而阴气盛,则目瞑:阴气尽而阳气盛,则寤矣。

阳气主昼在上,阴气主夜在下。阴气尽,阳气盛,则寤;阳气尽,阴气盛,则瞑。今阳气未尽,故引阴而上,阴气已起,则引阳而下,阴阳相引上下,故数欠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昼"下无"日"字;"夜则行于阴",无"则"字。《灵枢》"夜"下有"半"字。又《甲乙》"阳引"作"阳气";"阴引"作"阴行";"则寤"下有"肾主欠"三字。

泻足少阴,补足太阳。

泻于肾脉足少阴实,补于膀胱脉足太阳虚,令阴阳气和,故欠愈也。有本作"足太阴"。

黄帝曰:人之哕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谷入于胃,胃气上注于肺。今有故寒气与新谷气俱还入于胃,新故相乱,真邪相攻并相逆,复于胃,故为哕。

谷入胃已,清气上注于肺,浊气下留于胃,有故寒气与新谷气俱入于肾,新故真邪在于胃中相攻相逆,复从胃出,故为之哕。 平按:"并相逆",《灵枢》"并"上有"气"字,《甲乙》无"并"字。"复于胃"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复"下有"出"字。

补手太阴,泻足少阴。

宜补肺脉手太阴,泻肾脉足少阴。以足少阴主寒,故须泻之,手太阴主气,故先补之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补"上有"肺主哕"三字;"足少阴"作"足太阴",下有"亦可以草刺其 鼻,嚏而已;无息而疾引之,立已;大惊之,亦可已"二十四字。

黄帝曰:人之唏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此阴气盛而阳气虚,阴气疾而阳气徐,阴气盛,阳气绝,故为唏。

唏,火几反,笑也。阴气盛而行疾,阳气虚而行徐,是以阳气绝为唏也。

补足太阳,泻足少阴。

以腑膀胱太阳气绝,故须补之。肾脏少阴气盛,故须泻之。

黄帝曰:人之振寒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寒气客于皮肤,阴气盛,阳气虚,故振寒寒栗,补诸阳。

以阳虚阴盛,阳虚故皮肤虚,阴盛故寒客皮肤,故振寒寒栗,宜补三阳之脉。

黄帝曰:人之噫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寒气客于胃,厥逆从下上散,复出于胃,故 为噫。

寒气先客于胃, 厥而逆上消散, 复从胃中出, 故为噫。

补足太阴、阳明。一曰补眉本。

脾胃腑脏皆虚,故补斯二脉。眉本是眉端攒竹穴,足太阳脉气所发也。

黄帝曰:人之嚏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阳气和利,满于心,出于鼻,故为嚏。阳之和气利,满于心中,上冲出于鼻,故为嚏也。

补足太阳荣 ①、眉本。一曰眉上。

阳虚而利,故补阳脉。太阳起鼻上两箱,发于攒竹。太阳荣在通谷,足指外侧本节前陷中。

黄帝曰:人之掸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胃不实则诸脉虚,诸脉虚则筋肉懈惰,筋肉懈惰,行阴用力,气不能复,故为掸。

胃气不实,谷气少也。谷气既少,脉及筋肉并虚懈惰,因此行阴。行阴,入房也。此又入房用力,气不得复,四肢缓纵,故名为掸。掸,云^②干反,牵引也,谓身体懈惰,牵引不收也。 平按:"掸"《灵枢》作"亸",音妥,下垂也,《甲乙》作"軃",乃"亸"字之讹。袁刻"诸脉虚"下,脱"诸脉虚"三字;注"谷气少"误作"谷少气"。

补 ³分肉间。

筋脉皆虚, 故取病所在分肉间补之。

黄帝曰:人之哀而涕泣者,何气使然?

涕泣多, 目无所见, 何气使然也?

岐伯曰: 心者, 五脏六腑之主也;

^{◎ &}quot;荣",人卫本注曰:据杨注当作"荥",注同。

^② "云",人卫本注曰:疑当作"市"。

^{® &}quot;补",人卫本注曰:此前《灵枢·口问篇》及《甲乙》卷十二第一均有"因其所在"四字,详杨注似

涕泣出之所以有三,心者神用,脏腑之主,一也。

目者,宗脉之所聚,上液之道也;

手足六阳及手少阴、足厥阴等诸脉凑目,故曰宗脉所聚。大小便为下液之道,涕泣以为上液之道,二也。 平按:注"以为上液之道",袁刻脱"以"字。

口鼻者,气之门户也。

目者,惟是液之道也;口鼻二窍气液之道,三也。

故悲哀愁忧则心动,心动则五脏六腑皆摇,摇则宗脉盛,宗脉盛则液道开,液道开故 泣涕出焉。

有物相盛,遂即心动;以其心动,即心脏及余四脏并六腑亦皆动摇;脏腑既动,脏腑之脉皆动;脏腑宗脉摇动,则目鼻液道并开。以液道开,故涕泣出也。 平按:"宗脉盛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盛"作"感"。又:注"有物相盛","盛"疑系"感"字传写之误。

液者,所以灌精而濡空窍者也,故上液之道开,泣出不止则液竭,液竭则精不灌,精 不灌则目无所见矣,故命曰夺精。

五谷液以灌目,五谷之精润于七窍;今但从目鼻而出不止,则竭也。诸精不得其液,则目眼无精,故目无所见,以夺精也。 平按:"泣出不止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则泣,泣不止"。

补天柱经侠项。

天柱经,足太阳也。天柱侠项后发际大筋外廉陷中,足太阳脉气所发,故补之。 平按:"项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颈"。《甲乙》"颈"下有"侠颈者,头中分也"七字,本书在后。

黄帝曰:人之太息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忧思则心系急,心系急则气道约,气道约则不利,故太息以申出之。

忧思劳神,故心系急。心系连肺,其脉上迫肺系,肺系为喉通气之道,既其被迫,故气道约不得通也,故太息取气以申出之。 平按:"申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伸"。

补手少阴、心主、足少阳留之。

手少阴、手心主二经皆是心经,足少阳胆经,以心系急引于肝胆,故二阴一阳并须留 针以缓。

黄帝曰:人之涎下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饮食者,皆入于胃,胃中有热,热则虫动,虫动则胃缓,胃缓则廉泉开,故涎下。

虫者,谷虫在于胃中也。廉泉,舌下孔,通涎道也。人神守,则其道不开;若为好味 所感,神者失守,则其孔开涎出也。亦因胃热虫动,故廉泉开,涎因出也。 平按:"涎" 《甲乙》作""。

补足少阴。

肾足少阴脉, 上侠舌本, 主于津涎, 今虚, 故涎下是也。

黄帝曰:人之耳中鸣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耳者宗脉之所聚也,故胃中空则宗脉虚,虚则下,溜脉有所竭者,故耳鸣。

人耳有手足少阳、太阳及手阳明等五络脉皆入耳中,故曰宗脉所聚也。溜脉,入耳之脉溜行之者也。有竭不通,虚故耳鸣也。

补客主人、手大指爪甲上与肉交者。

手阳明入耳,过客主人也。手大指爪甲上手太阴脉,是手阳明之里,此阴阳皆虚,所以耳鸣,故并补之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爪"字。

黄帝曰:人之自齧舌者,何气使然?岐伯曰:此厥逆走上,脉气辈至也,

辈,类也。厥逆之气上走于头,故上头类脉所至之处,即自齧舌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 "齧"作"啮":"辈"作"皆"。

少阴气至则齧舌,少阳气至则齧颊,阳明气至则齧唇矣。视主病者则补之。

肾足少阴脉厥逆,至于舌下则便齧舌。手足少阳脉厥逆,行至于颊即便齧颊。手足阳明厥逆,行至于唇即便齧唇。此辈诸脉以虚厥逆,故视其所病之脉补也。

凡此十二邪者,皆奇邪之走空窍者也。故邪之所在,皆为之不足。

此十二邪皆令人虚,故曰奇邪。空窍,谓是输窍者也。此之邪气所至之处,损于正气,故令人不足为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十二"作"十四"。

故上气不足, 脑为之不满, 耳为之善鸣, 头为之倾, 目为之瞑;

头为上也。邪气至头,耳鸣,头不能正,目暗者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善鸣"作"苦鸣";"倾"上有"苦"字;"瞑"作"眩"。

中气不足, 溲便为之变, 肠为之喜鸣;

肠及膀胱为中也。邪至于中,则大小便色皆变于常,及肠鸣也。 平按:"喜"《灵枢》作"苦",《甲乙》作"善",袁刻亦作"善"。

下气不足,则为痿厥足闷,补足外踝下留之。

邪气至足,则足厥掸缓,其足又闷,可补之外踝之下。一本,刺足大指间上二寸留之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为"上有"乃"字;"足闷"作"心悗"。《甲乙》作"心闷";"急"下有"刺 足大指上二寸留之",本书在后。

黄帝曰:治之奈何?岐伯曰:肾主为欠,取足少阴;肺主为哕,取手太阴、足少阴;

唏者,阴盛阳绝,故补足太阳,泻足少阴;振寒,补诸阳;噫,补足太阴、阳明;嚏,补足太阳、眉本;掸,因其所在,补分肉间;泣出,补天柱经侠项,侠项者,头中分也;[平按:《灵枢》"项"作"颈"。]太息,补手少阴、心主、足少阳,留之;涎下,补足少阴;耳鸣,补客主人、手大指爪甲上与肉交者;自齧颊,[平按:《灵枢》"颊"作"舌"。]视主病者则补之;目瞑项强,足外踝下留之;痿厥足闷,刺足大指间上二寸留之,一曰足外踝下留之。

以下委言疗方。与阳者,阴盛不绝不^①可泻,不得言与,可为盛也。头中分者,取宗脉所行头中之分。掸、痿厥同为一病,名字有异,此文信之也。 平按:"目瞑项强"《灵枢》作"目眩头倾";"足"上有"补"字;"足闷"作"心悗"。

邪客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一第三十九《举痛论篇》。又自"五脏六腑固尽有部"至"青黑为痛",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十五。

黄帝问岐伯曰: 余闻善言天者,必有验于人:

人之善言天者,是人必法天以言人,故有验于人也。

善言古者,必有合于今:

以今寻古为今法,故必合于今。

善言人者,必厌于己。

善言知人,必先足于己,乃得知人;不足于己而欲知人,未之有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 "厌"上有"有"字。

如此,则道不惑而要数极,所谓明也。

如此,人有三善之行,于道不惑。所以然者,得其要理之极,明达故也。数,理也。

今余问于夫子,令可验于己,令之可言而知也,视而可见,扪而可得,令验于己如^②发蒙解惑,可得闻乎?

先自行之,即可验于己也。然后问其病之所由,故为言而知之也。察色而知,故为视而知之也。诊脉而知,故为扪而可得。斯为知者,先验于身,故能为人发蒙于耳目,解惑于心府,于此之道,可以闻不? 平按:《素问》"令可验于己,令之可言而知也"十二字,

^{◎ &}quot;不",人卫本注曰:疑"乃"之误。

^② "如",通"而",《素问·举痛论》正作"而"。

作"令言而可知"五字;"如发蒙"作"而发蒙"。

岐伯再拜曰:帝何道之问?黄帝曰:愿闻人之五脏卒痛,何气使然?岐伯曰:经脉流行不止,环周不休,寒气[平按:"气"有本作"风"。]入焉,经血稽迟,泣而不行,客于脉外则血少,客于脉中则气不通,故卒痛矣。[平按:《素问》"入焉,经血稽留"作"入经而稽留";"故卒痛矣"作"故卒然而痛"。]黄帝曰:其痛也,或卒然而止者,或常痛甚不休者,或痛甚不可按者,或按之而痛止者,或按之而无益者,或喘动应手者,或心与背相应而痛者,[平按:《素问》"相应"作"相引"。]或心胁肋与少腹相引而痛者,[平按:《素问》"相应"作"相引"。]或心胁肋与少腹相引而痛者,[平按:《素问》"相应"作"有少间"。]或腹痛而悦悦欧者,或腹痛而复泄者,或痛而闭不通者,

股外为髀,髀内为股,阴下之股为阴股也。悗,音闷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或腹痛而 悗悗欧者"作"或痛而呕者"。注"阴股",袁刻误作"阴病"。

凡此诸痛,各不同形,别之奈何?

凡此十四别病,十三寒客内为病,一种热气客内为闭,皆为痛病,不知所由,故须问之。 平按:"诸痛",袁刻作"诸病"。

岐伯对曰:寒气客于肠外则肠寒,寒则缩卷,卷则肠绌急,绌急则外引小络,故卒然 痛,得炅则痛立已矣,因重中于寒,则痛久矣。

绌, 褚律反, 缝也, 谓肠寒卷缩如缝连也。肠绌属肠经之小络散络于肠, 故肠寒绌急引络而痛, 得热则立已。灵, 热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肠"均作"脉"; "卷"作"踡"; "立已"作"立止"。

寒气客于经脉^①之中,与炅气相薄则脉满,满则痛而不可按也,寒气稽留,炅气从上,则脉充大而血气乱,故痛不可按也。

痛不可按之,两义解之:一,寒热薄于脉中,满痛不可得按;二,寒^②下留,热气上行,令脉血气相乱,故不可按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故痛"作"故痛甚"。

寒气客于肠胃之间,募原之下,而不得散,小络急引故痛,按之则气散,故痛止矣。 肠胃皆有募有原,募原之下皆有孙络,寒客肠胃募原之下,孙络引急而痛,故按之散 而痛止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而不得散"作"血不得散";"故痛止"作"故按之痛止"。

寒气客于侠脊之脉,则深按之不能及,故按之无益。

侠脊脉,督脉侠脊,故曰侠脊脉也。督脉侠于脊里而上行深,故按之不及,所以按之 无益者也。

寒气客于冲脉,冲脉起于关元,随腹直上则脉不通,不通则气因之,故喘动应手矣。

_

^{◎ &}quot;脉", 仁和寺本作"络"。

^② "寒",人卫本注曰:此后疑脱"气"字。

关元在脐下小腹,下当于胞,故前言冲脉起于胞中直上。邪气客之,故喘动应手。有本无"起于关元"下十字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直上"下,有"寒气客"三字。

寒气客于背输之脉则脉泣,泣则血虚,虚则痛,其输注于心,故相引而痛,按之则热 气至,至则痛止矣。

背输之脉,足太阳脉也。太阳心输之络注于心中,故寒客太阳,引心而痛。按之不移 其手,则手热,故痛止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则脉泣"作"则血脉涩"。注"于心",袁刻误 作"主于心"。注"寒客太阳",袁刻误作"寒客大肠"。

寒气客于厥阴,厥阴之脉者,络阴器系于肝,寒气客于脉中,则血泣脉急,引胁与少 腹矣。

厥阴肝脉属肝络胆布胁肋,故寒客血泣脉急,引胁与少腹痛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客于厥阴"下有"之脉"二字;"引胁与少腹"作"故胁肋与少腹相引痛"。

厥气客于阴股,寒气上及少腹,血泣在下相引,故痛。

厥气客在阴股,阴股之血凝泣,故其气上引少腹而痛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故痛"作"故腹痛引阴股"。

寒气客于五脏,厥逆上泄,阴气竭,阳气未入,故卒然痛死不知人,气复反则生矣。 寒气入五脏中,厥逆上吐,遂令阴气竭绝,阳气未入之间,卒痛不知人,阳气入脏还 生也。

寒气客于肠募关元之间,络血之中,血泣不得注于大经,血气稽留,留不得行,故卒 然成积矣。

肠,谓大肠、小肠也。大肠募在天枢脐左右各二寸,原在手大指之间。小肠募在脐下三寸关元,原在手外侧腕骨之前完骨。寒气客此募原之下,血络之中,凝泣不行,久留以成积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肠募关元"作"小肠膜原";"卒然"作"宿昔";此节在"寒气客于五脏"上。

寒气客于肠胃,厥逆上出,故痛而欧也。

寒客肠胃, 其气逆上, 故痛欧吐也。

寒气客于小肠,不得成聚,故后泄腹痛矣。

寒客小肠,不得成于积聚,故后利腹痛也。

热气留于小肠,小肠中瘅热焦竭,则故坚干不得出矣。

热气留止小肠之中,则小肠中热,糟粕焦竭干坚,故大便闭不通矣。 平按:《素问》 "小肠中瘅热"作"肠中痛瘅热";"坚"上无"故"字;"不得出"下有"故痛而闭不通" 六字。注"留止",袁刻作"留于"。

黄帝曰:所谓言而可知者也,视而可见奈何?岐伯曰:五脏六腑固尽其部,视其五色, 黄赤为热,白为寒,青黑为痛,此所谓视可见者也。

五脏六腑各有色部,其部之中色见,视之即知脏腑之病,此则可视而可见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青黑为痛"在"黄赤为热"上。

黄帝曰:闻而可得奈何?岐伯曰:视其主病之脉坚而血,皮及陷下者,可闻而得也。 视脉及皮之状,问其所由,故为闻而得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闻"作"扪",据上文 "扪而可得",应作"扪";"血"下无"皮"字。

黄帝曰:善。

邪 中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一第四《邪气脏腑病形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 卷四第二上篇。

黄帝问岐伯曰: 邪气之中人也奈何? 岐伯曰: 邪气之中人也高。黄帝曰: 高下有度乎? 岐伯曰: 身半已上者, 邪中之也: 身半以下者, 湿中之也。

高者,上也。身半以上,风雨之邪所中,故曰中于高也。风为百病之长,故偏得邪名也。身半以下,清湿之邪,湿最沉重,故袭下偏言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也高"作"高也"。 《甲乙》"以下"作"已下"。

故曰: 邪之中人也, 无有恒常, 中于阴则留于腑, 中于阳则留于经。

邪中于臂胻之阴,独伤阴经,流入中脏,脏实不受邪客,故转至留于六腑者也。中于 头面之阳,循三阳经下留阳经,故曰无常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无"恒"字;"留"作"溜"。 《甲乙经》"经"作"脏"。

黄帝曰: 阴之与阳也, 异名同类, 上下相会,

阴阳异名,同为气类,三阳为表居上,三阴为里在下,表里气通,故曰相会。

经络之相贯,如环无端。

三阴之经络脉别走入于三阳,三阳之经络脉别走入于三阴,阴阳之气旋回,周而复始,故曰无端。

邪之中人也,或中于阴,或中于阳,上下左右,无有恒常,其故何也?

经络相贯周环,自是常理,邪之中人循行,亦可与经络同行,然中于阴阳上下左右生病异者,其故何也?

岐伯答曰:诸阳之会,皆在于面。人之方乘虚时,及新用力,若热饮食汗出腠理开, 而中于邪。

手足三阳之会皆在于面,人之受邪所由有三:一为乘年虚时,二为新用力有劳,三为 热饮热食汗出腠理开。有此三虚,故邪中人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人之"二字作"中人也" 三字;"若"下无"热"字。

中面则下阳明,中项则下太阳,中于颊则下少阳,其中于膺背两胁亦中其经。

邪之总中于面,则著手足阳明之经循之而下。若中头后项者,则著手足太阳之经循之 而下。若别中于两颊,则著手足少阳之经循之而下。若中胸、背及两胁三处,亦著三阳之 经循经而下也。

黄帝曰:其中于阴奈何?岐伯答曰:中于阴者,常从臂胻始。夫臂与胻,其阴皮薄, 其肉淖泽,故俱受于风,独伤其阴。

以下言邪中于阴经也。四肢手臂及脚胻,当阴经上皮薄,其肉浊泽,故四处俱受风邪, 所以独伤阴经。下经言风雨伤上,清湿伤下者,举多为言,其实脚胻亦受风邪也。 平按: 注"浊泽",依经文应作"淖泽"。

黄帝曰:此故伤其脏乎?岐伯曰:身之中于风也,不必动脏。故邪入于阴经,其脏气实,邪气入而不能客,故还之于腑。是故阳中则溜于经,阴中则溜于府。

邪之伤于阴经,传之至脏,以脏气不客外邪,故还流于六腑之中也。故阳之邪中于面,流于三阳之经;阴之邪中臂胻,溜于六腑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客"作"容";"溜"作"留";"府"作"腑"。

黄帝曰: 邪之中脏者奈何?

前言外邪不中五脏,次言邪从内起中于五脏,故问起也。

岐伯曰: 愁忧恐惧则伤心。

愁忧恐惧, 内起伤神, 故心脏伤也。

形寒饮寒则伤肺,以其两寒相感,中外皆伤,故气逆而上行。

形寒饮寒,内外二寒伤肺,以肺恶寒也。 平按:"饮寒"《灵枢》作"寒饮",《甲乙》作"饮冷"。

有所坠堕,恶血留内,若有所大怒,气上而不下,积于胁下,则伤肝。

因坠恶血留者,外伤也。大怒,内伤也。内外二伤,积于胁下,伤肝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无"若"字。

有所击仆,若醉入房,汗出当风,则伤脾。

击仆当风,外损也。醉以入房汗出,内损也。内外二损,故伤脾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 "醉"上有"以"字。

有所用力举重,若入房过度,汗出浴水,则伤肾。

用力举重,汗出以浴水,外损也。入房过度,内损也。由此二损,故伤肾也。 平按: "浴水","水"字袁刻误作"也"。

黄帝曰: 五脏之中风奈何? 岐伯曰: 阴阳俱感, 邪乃得往。黄帝曰: 善。

前言五脏有伤,次言五脏中风,阴阳血气皆虚,故俱感于风,故邪因往入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俱感"作"俱相感"。

黄帝问岐伯曰:首面与身形,属骨连筋,同血合气耳。天寒则地裂凌冰,其卒寒,或手足懈惰,然其面不衣,其故何也?

首面及与身形两者,皆属于骨,俱连于筋,同受于血,并合于气,何因遇寒手足冷而 懈惰,首面无衣不寒,其故何也? 平按:袁刻"气"下脱"耳"字。

岐伯曰: 十二经脉,三百六十五络,其血气皆上于面而走空窍。

六阳之经并上于面,六阴之经有足厥阴经上面,余二至于舌下,不上于面,而言皆上面者,举多为言耳。其经络血气贯通,故皆上走七窍以为用也。 平按:注"六阳之经",袁刻"之"作"六"。

其精阳气,上于目而为精;

其经络精阳之气,上走于目,成于眼精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气"上有"之"字。《灵枢》"上于目"作"上走于目";"为精"作"为睛",《甲乙》同。

其别气,走于耳而为听:

别精阳气,入耳以为能听。

其宗气,上出于鼻而为臭;

五脏聚气以为宗气, 宗气入鼻, 能知臭也。

其浊气,出于胃,走唇舌而为味;

耳目视听,故为清气所生。唇舌识味,故为浊气所成。味者,知味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出"上有"下"字。

其气之津液,皆上薰于面,面皮又厚,其肉坚,故热甚,寒不能胜也。

以其十二经脉三百六十五络血气皆上薰面,以其阳多,其皮坚厚,故热而能寒也。 平按:"面皮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而皮"。"热"上,《灵枢》有"天"字,《甲乙》有"大"字:"胜"下均有"之"字。

邪传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是谓至治",见《灵枢》卷十第六十六《百病始生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八第二。自"五邪入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七第二十三《宣明五气篇》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夫百病之始生也, 皆生于风雨寒暑, 清湿喜怒。

湿从地起,雨从上下,其性虽同,生病有异。寒生于外,清发于内,性是一物,起有内外,所病亦有不同。喜者,阳也。怒者,阴也。此病之起也。

喜怒不节则伤脏,

心主于喜,肝主于怒,二者起之过分即伤神,伤神即内伤五脏,即中内之部也。

风雨则伤上,清湿则伤下,三部之气,所伤异类,愿闻其会。

风雨从头背而下,故为上部之气;清湿从尻脚而上,故为下部之气。所伤之类不同,望请会通之也。

岐伯对曰:三部之气各不同,或起于阴,或起于阳,请言其方。

或起于阴,谓臂胻及尻。或起于阳,谓面与项膺背及胁。请具申之也。

喜怒不节则伤于脏,脏伤则病起于阴;

阴,谓内也。

清湿袭虚,则病起于下;风雨袭虚,则病起于上,

足阳并于阴,阴虚即清湿袭之,故曰病起于下也。人之面项,阴并于阳,气虚即风雨袭之,故曰病在于上也。

是谓三部。至其淫佚,不可胜数。

是谓三部之气,生病不同,更随所因,变而生病,漫衍过多,不可量度也。 平按: "佚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泆",下同。

黄帝问曰: 余固不能数, 故问于天师, 愿卒闻其道。

诸邪相传,变化为病,余知不可数量,天师所知,固应穷其至数,余请卒闻其道。天师,尊之号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天师"作"先师"。

岐伯对曰:风雨寒热,不得虚邪,不能独伤人。卒然逢疾风暴雨而不病者,亦无虚邪, 不能独伤人。必因虚邪之风,与其身形,两虚相得,乃客其形。

虚邪,即风从虚乡来,故曰虚邪。风雨寒热,四时正气也。四时正气,不得虚邪之气, 亦不能伤人。卒风暴雨,虽非正气,不得虚邪之气,亦不能伤人。独有虚邪之气,亦不能 伤人。必因虚邪之风,及身形虚相感,故得邪客于形。 平按:"亦无虚邪"《甲乙》"亦" 作"盖",《灵枢》同,惟"邪"上有"故"字。"相得"《甲乙》作"相搏"。

两实相逢,众人肉坚。其中于虚邪也,因于天时,与其躬身,参以虚实,大病乃成,

风雨寒暑,四时正气,为实风也。众人肉坚,为实形也。两实相逢,无邪客病也。故 虚邪中人,必因天时虚风,并身形虚,合以虚实也。参,合也。虚者,形虚也。实者,邪 气盛实也。两者相合,故大病成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众人肉坚"作"中人肉间";"因于 天时"作"因其天时"。"躬身"《灵枢》作"身形"。

气有定舍, 因处为名,

邪气舍定之处,即因处以施病名。如邪舍形头,即为头眩等病也: 若舍于腹,即为腹 痛泄利等病也; 若舍于足,则为足愧不仁之病也。

上下中外,分为三贞。

上,谓头面也。下,谓尻足也。中,谓腹。三部各有其外也。贞,正也。三部各有分 别,故名三贞也。 平按:"贞"《灵枢》作"员",《甲乙》作"真"。

是故虚邪之中人也,始于皮肤,皮肤缓则腠理开,从毛发入,入则柩深,深则毛发立 淅然,皮肤痛。

皮肤缓者,皮肤为邪所中,无力不能收,故缓也。人毛发中虚,故邪从虚中入也。柩, 久也。邪气逆入,久深腠理之时,振寒也。 平按:"从毛发入"《灵枢》作"开则邪从毛 发入"。"柩"《灵枢》作"抵",《甲乙》作"稍"。

留而不去,则传舍于络脉,在络脉之时,痛于肌肉,其痛之时,大经乃代。

去,散邪 [©]也。孙络、大络,皆称络脉也。十二经脉行皆代息,以大经在肌肉中,令 ◎肌肉痛,故大经代息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则传舍于络脉"作"则舍于络":"痛于肌肉" 作"通于肌肉";"其痛之时"作"其病时痛时息",《灵枢》"时"下有"息"字。

留而不去,传舍于经,在经之时,洫泝善惊。

经脉连于五脏, 五脏为邪气所动, 故其善惊, 惊即洫泝振寒也。泝, 音诉。 平按: "洫泝"《灵枢》作"洒淅",《甲乙》同。"善"《灵枢》作"喜"。

留而不去,传舍于输,在输之时,六经不通,四肢节痛,腰脊乃强。

输,谓五脏二十五输,六腑三十六输。大经,谓三阴三阳也。输在四肢,故四肢痛也。

^{◎ &}quot;散邪",人卫本注曰:疑倒。

^② "令",人卫本据日抄本改为"今"。查仁和寺本,亦作"令"。

足太阳及督脉在腰脊,邪气循之,故急强也。 平按:"输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俞"。"四肢节痛"《灵枢》作"四肢则肢节痛",《甲乙》作"四节即痛"。

留而不去,传舍于伏冲,在伏冲之时,体重身痛。

冲脉为经络之海,故邪居体重。 平按:"传舍"《甲乙》作"伏舍"。"伏冲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之脉"二字。"体重身痛"《甲乙》作"身体重痛"。

留而不去,传舍于肠胃,舍于肠胃之时,贲响腹胀,多寒则肠鸣飡泄,食不化,多热 则溏出麋。

贲响,虚起貌。多寒则邪为飡泄,多热则邪为溏糜。糜,黄如糜也。 平按:"向"《灵枢》作"响",《甲乙》作"向",袁刻作"响"。《甲乙》"不化"上,无"食"字。注"貌",袁刻误作"也"。

留而不去,传舍于肠胃之外,募原之间。

肠胃之腑, 外有募原, 邪传肠胃之外, 溢至募原之间也。

留著于脉,稽而不去,息而成积。

脉,谓经脉 ^①及络脉也。谓邪著于经络之脉,传入肠胃之间,长息成于积病,此句是 总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稽"下有"留"字。

或著孙络,或著络脉,或著经脉,或著输脉,或著于伏冲之脉,或著于膂筋,或著于肠胃之募原,上连于缓筋,邪气淫佚,不可胜论。

以下言邪气著成积,略言七处,变化滋章,不可复论也。输脉者,足太阳脉,以管五脏六腑之输,故曰输脉。膂筋,谓肠后脊膂之筋也。缓筋,谓足阳明筋,以阳明之气主缓。 平按:"孙络"《灵枢》作"孙脉"。注"滋章",袁刻作"滋蔓"。

黄帝曰: 愿尽闻其所由然。

愿尽闻者, 愿尽闻于成积所由。

岐伯曰: 其著孙络之脉而成积者,其积往来上下,臂手孙络之居也,浮而缓,不能勾积而止之,故往来移行,肠间之水,凑渗注灌,濯濯有音,

居,著也。邪气著于擘手孙络,随络往来上下,其孙络浮缓,不能勾止积气,臂手之络行在肠间,故邪随络脉往来,令肠间之水凑渗有声也。濯濯,水声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擘手"作"擘乎",注:"擘音拍,破尽也。""勾"作"抅";"肠间之水"作"肠胃之外",《灵枢》作"肠胃之间水"。

有寒则脉 满雷引,故时切痛。

邪循于络,在肠间时,有寒则孙络 满,引肠而作雷声,时有切痛。 平按:《灵枢》 无"脉"字,《甲乙》"脉"作"腹"。

其著于阳明之经,则侠脐而居,饱食则益大,饥则益小。

胃脉足阳明之经,直者下乳内廉,下侠脐入气街中,故邪气著之,饱食则其脉粗大,饥少谷气则脉细小,今人称此病两絃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侠"作"侠"。

其著于缓筋也,似阳明之积,饱食则痛,饥则安。

缓筋,足阳明之筋也。邪客缓筋,是足阳明筋从上下腹,侠脐而布,似足阳明经脉之积。饱则大而痛,饥小而安,亦邪侠经之大小也。 平按:"似",袁刻作"以",注同,《灵枢》亦作"似"。

其著于肠胃之募原也,痛而外连于缓筋,饱食则安,饥则痛。

募,谓肠胃腑之募也。原,谓肠胃腑之原也。募原之气外来,连足阳明筋,故邪使饱 安饥痛也。 平按:注"足阳明筋",袁刻"筋"误作"经"。

其著于伏冲之脉者,揣揣应手而动,发手则热气下于两股,如汤沃之状。

冲脉下者, 注少阴之大络, 出于气街, 循阴股内廉入腘中, 伏行胻骨内, 下至内踝之属而别, 前者伏行出跗属下, 循跗入大指间, 以其伏行, 故曰伏冲。揣, 动也。以手按之, 应手而动, 发手则热气下于两股如汤沃, 邪之盛也。 平按: "揣揣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揣之"。

其著于膂筋在肠后者,饥则积见,饱则积不见,按之弗得。

膂筋,足少阴筋,循脊内侠膂,在小肠后附脊。因饥则见,按之可得,饱则不见,按之难得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弗得"作"伏得"。

其著于输之脉者,闭塞不通,津液不下,空窍干壅。

输脉,足太阳脉也。以管诸输,络肾属膀胱,故邪著之,津液不通,大便干壅,不得下于大小便之窍也。 平按:"空"《灵枢》作"孔",《甲乙》作"而空窍干"。

此邪气之从外入内,从上下者。

结邪行处也。

黄帝曰: 积之始生,至其已成奈何?岐伯曰: 积之始生,得寒乃生,厥上乃成积也。

夫聚者阳邪,积者阴邪也,此言病成;若言从生,阴阳生也。故积之始生,邪得寒气,入舍于足,以为积始也,故曰得寒乃生也。寒厥邪气上行,入于肠胃,以成于积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厥"下无"上"字,《甲乙》"上"作"止"。

黄帝曰:成积奈何?岐伯曰:厥气生足悗,足悗生胫寒,胫寒则血脉涘泣,寒气上入于肠胃,入于肠胃则 胀, 胀则肠外之汁沫迫聚不散,日以成积。

以上言成积所由三别。外邪厥逆之气客之,则阳脉虚,故胫寒。胫脉皮薄,故血寒而

^{◎ &}quot;脉",萧本原作"络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滨泣。滨,凝也。寒血循于络脉上行,入于肠胃。寒血入于肠胃,则肠胃之内 胀,肠胃之外冷汁沫聚不得消散,故渐成积也。此为生积所由一也。 平按:"足愧"《甲乙》作"足溢",注云:"《灵枢》作足愧。""滨泣"《灵枢》作"凝涩",《甲乙》作"凝泣"。"寒气上"《甲乙》作"寒热上下"。

卒然盛食多饮则脉满,起居不节,用力过度,则络脉伤,阳络伤则血外溢,血外溢则 衄血,阴络伤则血内溢,内溢则便血,肠外之络伤,则血溢于肠外,肠外有寒,汁沫与血 相薄,则并合涘聚不得散,积成矣。

盛饮多食无节,遂令脉满,起居用力过度,内络脉伤。若伤肠内阳络,则便衄血;若伤肠内阴络,遂则便血;若伤肠外之络,则血与寒汁凝聚为积。此则生积所由二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盛食多饮"作"多食饮";"脉满"作"肠满"。"涘聚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凝聚";"散"下有"而"字。

卒然外中于寒,若内伤于忧怒,则气上逆,气上逆则六输不通,温气不行,涘血蕴裹 而不散,津液泣澡,著而不去,而积皆成矣。

人之卒然外中于寒,以入于内,内伤忧怒,以应于外,内外相搏,厥气逆上,阴气即盛,遂令六腑阳经六输皆不得通,卫气不行,寒血凝泣,蕴裹不散,著而成积,所由三也。平按:"忧怒"《甲乙》作"忧恐";"六输"作"穴俞";"涘血蕴裹"作"凝血緼裹";"泣澡"作"凝涩",《灵枢》作"涩渗"。

黄帝曰: 其生于阴者奈何? 岐伯曰: 忧思伤心;

前言积成于阳,以下言积成于阴。忧思劳神,故伤心也。

重寒伤肺:

饮食外寒, 形冷内寒, 故曰重寒。肺以恶水, 故重寒伤肺。

忿怒伤肝:

肝主于怒, 故多怒伤肝也。

醉以入房,汗出当风,则伤脾;

因醉入房,汗出当风,则脾汗得风,故伤脾也。 平按:"醉以"《甲乙》作"醉饱"。

用力过度,若入房,汗出浴水,则伤肾。

肾与命门,主于入房,故用力及入房,汗出浴水,故伤于肾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无"水"字。

此外内三部之所生病者也。黄帝曰:善。

忧思为内,重寒为外,入房当风以为内外,故合前三部所生病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外内"作"内外"。

治之奈何?岐伯曰:察其所痛,以知其应,有余不足,当补则补,当泻则泻,毋逆天时,是谓至治。

凡积之病,皆有痛也,故察其痛以候其积。既得其病,顺于四时以行补泻,可得其妙 也。

五邪入: 邪入于阳,则为狂; 邪入于阴,则为血痹; 邪入于阳,搏则为癫疾; 邪入于阴,搏则为瘖; 阳入之于阴,病静; 阴出之于阳,病善怒。

热气入于阳脉,重阳故为狂病。寒邪入于阴脉,重阴故为血痹。阳邪入于阳脉,聚为癫疾。阳邪入于阴脉,聚为瘖不能言。阳邪入阴者,则为病好静。阴邪出之于阳,阳动故多生怒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五邪入"作"五邪所乱";"则为血痹"作"则痹";"邪入于阳,搏"作"搏阳"二字;"邪入于阴,搏"作"搏阴"二字。"怒"上无"善"字。新校正云:"《难经》云:重阳者狂,重阴者癫。巢元方云:邪入于阴则为癫。《脉经》云:阴附阳则狂,阳附阴则癫。孙思邈云:邪入于阳则为狂,邪入于阴则为血痹。邪入于阳,传则为癫痉;邪入于阴,传则为痛瘖。全元起云:邪已入阴,复传于阳,邪气盛,腑脏受邪,使其气不朝,荣气不复周身,邪与正气相击,发动为癫疾。邪已入阳,阳今复传于阴,脏腑受邪,故不能言,是胜正也。诸家之说不同,故俱载。"又引全元起云:"阳入阴则为静,出则为恐。"《千金方》云:"阳入于阴病静,阴出于阳病怒。"

五发: 阴病发于骨, 阳病发于血, 以味病发于气, 阳病发于冬, 阴病发于夏。

阴之为病,发骨疼等。阳之为病,发于血痹等。五味为病,发于气不调等。冬阳在内,故病发冬。夏阳在外,故病发夏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五发"作"五病所发";"以味病发于气"作"阴病发于肉"。

卷第二十八 风

诸风数类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二第四十二《风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二上篇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风之伤人,或为寒热,或为热中,或为寒中,或为疠,或为偏枯,或为贼风也,其病各异,其名不同;

风、气一也,徐缓为气,急疾为风。人之生也,感风气以生;其为病也,因风气为病。是以风为百病之长,故伤人也,有成未成。伤人成病,凡有五别:一曰寒热,二曰热中,三曰寒中,四曰疠病,五曰偏枯。此之五者,以为风伤变成。余病形病名各不同,或为贼风者,但风之为病,所因不同,故病名病形亦各异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于岐伯"三字;"伤人"下均有"也"字;"疠"均作"厉",下均有"风"字。"或为贼风也"《甲乙》作"其为病也",《素问》作"或为风也"。注"急疾",袁刻作"疾急"。

或内至五脏六腑,不知其解,愿闻其说。岐伯曰:风气藏于皮肤间,内不得通,外不得泄,风者喜行而数变,

言风入于脏腑之内为病,遂名脏腑之风。风气藏于皮肤之间 ,内不得通生大小便道,外不得腠理中泄。风性好动,故喜行数变以为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曰"上有"对"字;"间"上有"之"字;"喜"作"善",下同。"风者"《甲乙》作"风气者"。注"生大小便","生"字恐衍。

腠理开则洒然寒闭, 闭则热而快,

风气之邪得之因者,或因饥虚,或因复用力,腠理开发,风入毛腠,洒然而寒,腠理闭塞,内壅热闷。洒,音洗,如洗而寒也。 平按:"洒"《甲乙》作"凄"。"闭"字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不重。"闭则热而悗",《素问》"悗"作"闷",《甲乙》作"不热而闷"。

其寒也则衰食饮,其热也销肌肉,故使人快栗而不能食,名曰寒热。

其寒不泄在内,故不能食;其热不泄在外,故销肌肉也。是以使人恶风而不能食,称 曰寒热之病。快栗,振寒貌也。 平按:"销肌肉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则消肌肉"。"快 栗"《甲乙》作"解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作失味。"

风气与阳入胃,循脉而上至目眦,其人肥,则风气不得外泄,则为热中而目黄也。 以下言热中病也。风气从皮肤,循足阳明之经,入于胃中;足阳明经从目内眦,入属 于胃,故循其脉至目内眦。以其人肥,腠理密实不开,风气壅而不得外泄,故内为热中,病目黄也。 平按:"与阳入胃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与阳明入胃";"目眦"作"目内眦"。

人变瘦,则外泄而寒,则为寒中而泣出。

以下言寒中之病也。人瘦则腠理疏虚,外泄温气,故风气内以为寒中。足阳明脉虚冷,故目泣出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瘦"上无"变"字。

风气与巨阳俱入,行诸脉输,散于分理间,冲气淫邪,与卫气相干,其道不利,故使 肌肉贲 而有伤,卫气有所涘而不行,故其肉有不仁。

以下言疠病也。巨阳,足太阳也。风气之邪与足太阳,二气俱入十二经脉输穴之中,又散于分肉腠理之间,其与太阳俱入于输,冲上来者,淫邪之气,与卫气相干,至令卫气涩而不行,故肌肉贲起,腹胀有所伤也。以卫气凝聚不行,故肉不仁也。涘,义当凝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巨阳"作"太阳";"输"作"俞";"分理"作"分肉";"冲气淫邪",《素问》无此四字,《甲乙》作"卫气悍邪,时"五字。"贲"《甲乙》作"腹胀",《素问》作"愤"。"伤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均作"疡"。"涘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凝"。

疠者,营气热胕,其气不精,故使其鼻柱坏而色败也,皮肤伤溃,风寒客于脉不去, 名曰疠风,

附,腐也。太阳与卫气在营血之中,故浊而热于胸腹。上冲于鼻,故鼻鼽骨坏。其气散于皮肤,故皮肤溃烂。以其邪风寒气客脉,留而不去为病,称曰疠风。疠,力誓反。 平按:"营气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有荣气"。"胕",《甲乙》作"浮"。"不精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疡溃"。

或名曰寒热。

言前疠风,或名寒热之病也。

以春甲乙伤于风者为肝风,以夏丙丁伤于风者为心风,以季夏戊己伤于邪者为脾风, 以秋庚辛中于邪者为肺风,以冬壬癸中于邪者为肾风。

春甲乙者,木王时也。木王盛时,冲上风来,名曰邪风。木盛近衰,故冲上邪风来伤于肝,故曰肝风。余皆仿此。 平按:"戊己伤于邪",《甲乙》"邪"作"风"。"庚辛中于邪",及"壬癸中于邪",《甲乙》均作"伤于风"。

风气中五脏六腑之输,亦为脏腑之风,

脏腑输者,当是背输。近伤脏腑之输,故曰脏腑之风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风"下无"气"字。"输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俞"。

各入其门户之中,则为偏风。

门户,空穴也。邪气所中之处,即偏为病,故名偏风也。 平按:"之中"《素问》作 "所中",《甲乙》作"风之所中"。

风气循风府而上,则为脑风。

风府,在项入发际一寸,督脉阳维之会,近太阳入脑出处。风邪循脉入脑,故名脑病也。

风入系头,则为目风。

邪气入于目,系在头,故为目风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入"上无"风"字。"系"《素问》作"係"。

眠寒饮酒中风,则为漏风。

因饮酒寒眠,腠开中漏汗,故为漏风。有本,目风眼寒也。 平按:"眠寒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眼寒",属上节。

入房汗出中风,则为内风。

入房用力汗出,中风内伤,故曰内风也。

新沐中风,则为首风。

新沐发已,头上垢落,腠开得风,故曰首风也。

久风入中,则为肠风飧泄。

皮肤受风日久, 传入肠胃之中泄痢, 故曰肠风。

外在腠理,则为泄风。

风在腠理之中, 泄汗不止, 故曰泄风也。

故风者百病之长也,至其变化为他病也无常方,然故有风气也。

百病因风而生,故为长也。以因于内,变为万病,非唯一途,故风气以为病长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化"下有"乃"字。"故"《素问》作"致",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及《甲乙经》'致'字作'故攻'。"今本《甲乙》仍作"故",下无"攻"字。

诸风状论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,卷第同前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 愿闻其诊, 及其病能。

诊者, 既见其状, 因知所由, 故曰诊也。昼间暮甚等, 即为状也。咳短气等, 即为病

能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黄"、"问于岐伯"五字;"曰"下有"五脏风之形状不同者何"十字。注"既见","既"字袁刻脱。

岐伯曰: 肺风之状,多汗恶风,色皏然白,时咳短气,昼日则差,暮则甚,诊在眉上, 其色白。

餅,普幸反,白色薄也。肺气病能凡有七别:一曰多汗;二曰恶风;三曰色白,谓面色白薄也;四曰嗽咳;五曰短气;六曰昼间暮甚,以肺主太阴,故暮甚也;七曰诊五色各见其部。薄泽者,五脏风之候也。白,肺色也。

心风之状,多汗恶风,焦绝喜怒,赫者赤色,痛甚则不可快,诊在口,其色赤。

心风状能有七:一曰多汗;二曰恶风;三曰焦绝。焦,热也。绝,不通也,言热不通也;四曰喜怒;五曰面赤色;六曰痛甚不安;七曰所部色见,口为心部也。 平按:"喜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善",下同。《素问》"赫"作"嚇",下无"者"字。"痛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病"。"则不可快"《甲乙》作"则言不快",《素问》作"则言不可快"。

肝风之状,多汗恶风,喜悲,色微苍,嗌干喜怒,时憎女子,诊在目下,其色青。

肝风状能有八: 一曰多汗; 二曰恶风; 三曰喜悲; 四曰面色微青; 五曰咽干; 六曰喜怒; 七曰时憎女子; 八曰所部色见也。

脾风之状,多汗恶风,身体怠堕,四肢不欲动,色薄微黄,不嗜食,诊在鼻上,其色 黄。

脾风状能有七:一曰多汗;二曰恶风;三曰身体怠堕,谓除头四肢为身体也;四曰四肢不用;五曰面色微黄;六曰不味于食;七曰所部色见也。

肾风之状,多汗恶风,面庞然胕肿,腰脊痛不能正立,其色炲,隐曲不利,诊在颐上, 其色黑。

肾风状能有七:一曰多汗;二曰恶风;三曰面肿;四曰腰脊痛;五曰面色黑如烟炲。 炲,大才反;六曰隐曲不利,谓大小便不得通利;七曰所部色见。颐上,肾部也。有本为 "肌上",误也。 平按:"庞"《素问》作"庞"。"胕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浮"。《素问》 "脊"上无"腰"字。《甲乙》"色炲"上无^①"其"字。"颐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肌"。

胃风之状, 颈多汗恶风, 饮食不下, 鬲塞不通, 腹喜满, 失衣则 胀, 食寒则泄, 诊瘦而 腹大。

胃风状能有八:一曰颈多汗;二曰恶风;三曰不下饮食;四曰膈不通,膈中饐也;五曰腹喜满;六曰失覆腹胀;七曰食冷则痢;八曰胃风形诊,谓瘦而腹大,胃风候也。 平按:"诊瘦而 腹大"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诊形瘦而腹大".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按孙思邈云:新食竟取风为胃风。"

245

[®] "无"字,萧本误作"有"。今查《甲乙经•卷十•阳受病发风第二上》,"色炲"二字之前无"其"字,可证萧本之误。

首风之状,头面多汗恶风,先当风一日则病甚,头痛不可出内,至其风日则病少愈。

首风状能有三:一曰头面多汗,二曰恶风,三曰诊候。不出者,不得游于庭也;不内者,不得在室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头面多汗"作"头痛面多汗"。《素问》"先当风"作"当先风"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不可"下有"以"字。"风日","日"字袁刻脱。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孙思邈云:新沐浴竟取风为首风。"

漏风之状,或多汗常不可单衣,食则汗出,甚则身汗,息恶风,衣常濡,口干喜渴, 不能劳事。

漏风状能有七:一曰多汗,谓重衣则汗,衣单则寒;二曰因食汗甚,病甚无汗;三曰恶风;四曰衣裳恒湿;五曰口干;六曰喜渴;七曰不能劳事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身汗,息"作"身汗喘息";"裳"作"常"。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孙思邈云:因醉取风为漏风,其状恶风,多汗少气、口干善渴,近衣则身热如火,临食则汗流如雨,骨节懈堕,不欲自劳。"

泄风之状,多汗,汗出洩衣上,口干上来,其风不能劳事,身体尽痛则寒。

泄风状能有四:一曰多汗污衣;二曰口干;三曰□□皮上冷也;四曰劳则体痛寒也。平按:"洩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泄"。"口干上来"《素问》作"口中干上渍",《甲乙》作"咽干上渍"。注"污衣",袁刻作"泄衣"。"三曰"下原缺二字,袁刻作"液涸"。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孙思邈云:'新房事取风为内风,其状恶风,汗流沾衣裳。'疑此泄风乃内风也。"

诸风杂论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九第五十八《贼风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六第五。

黄帝曰: 夫子言贼风邪气之伤人也,令人病焉。今有其不离屏蔽,不出室内之中,卒 然病者,非必离贼风邪气,其故何也?

贼风者,风从冲上所胜处来,贼邪风也。离,历也。贼邪之风夜来,人皆卧,虽是昼日,不离屏蔽室内,不历贼风邪气,仍有病者,其故何也? 平按:"室内"《灵枢》《甲乙》作"室穴"。"非必"《灵枢》作"非不",袁刻脱"必"字。

岐伯曰:此皆尝有所伤于湿气,藏于血脉之中,分肉之间,久留而不去,若有所堕坠,恶血在内而不去,卒然喜怒不节,饮食不适,寒温不时,腠理闭而不通,其开而遇风寒时,血气涘结,与故邪相袭,则为寒痹。其有热则汗出,汗出则受风,虽不遇贼风邪气,必有因加而发焉。

人虽不离屏室之中,伤于寒湿,又因坠有恶血,寒湿恶血等邪,藏于血脉中,又因喜怒饮食寒温失理,遂令腠理闭塞,壅而不通。若当腠开,遇于风寒,则血凝结,与先寒湿故邪相因,遂为寒痹。虽在屏蔽之中,因热汗出,腠开受风,斯乃屏内之中加此诸病,不因贼风者。 平按:"其开而遇风寒",《甲乙》无"其开"二字;"遇"上有"适"字。"时,血气涘结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则血气凝结"。

黄帝曰: 今夫子之所言者, 皆病人之所自知也; 其无所遇邪气, 又无怵惕之志, 卒然而病者, 其故何也? 唯有鬼神之事乎?

因内邪得病,病人并能自知;仍有自知不遇寒湿之邪,又无喜怒怵惕之志,有卒然为病,当是鬼神为之乎? 平按:"其无所遇邪气",《甲乙》无"所"字。"之志"《灵枢》作"之所志"。"鬼神"上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因"字。注"仍有"袁刻作"因有有"。

岐伯曰:此亦有故邪,留而未发也,因而志有所恶,及有所梦慕,血气内乱,两气相 薄,其所从来者微,视之不见,听而不闻,故似鬼神。

以下答意,非无故邪在内,亦非无怵惕之志。故有所恶,即为怒也;梦有所乐,即为喜也。因此两者相薄,故血气乱而生病。所来微细,视听难知,众人谓如鬼神,非鬼神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无"梦"字。"薄"《灵枢》作"搏"。

黄帝曰: 其祝而已者, 其故何也? 岐伯曰: 先巫者, 固知百病之胜, 先知其病之所从 生者, 可祝而已。黄帝曰: 善。

先巫知者,巫先于人,因于鬼神,前知事也。知于百病从胜克生,有从内外邪生。生病者,用针药疗之,非鬼神能生病也,鬼神但可先知而已。由祝去其巫知之病,非祝巫之鬼也。 平按:"祝"下,《甲乙》有"由"字。"固知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因知"。"其病之所从生者"《甲乙》作"百病之所从者"。

九宫八风

平按:此篇自《九宫八风图》至篇末,见《灵枢》卷十一第七十七《九宫八风篇》。 又自"风从其冲后来",见《甲乙经》卷六第一。

平按:此图《灵枢》"坤"上无"右手"二字,"坤"下无"戊申己未"四字;"玄委"下无"宫"字,两傍无"内脾外肌主弱"六字,下无"谋风"二字;"立秋"下无"二"字。"兑"上无"右胁"二字,"兑"下无"辛酉"二字;"仓果"下无"宫"字,两傍无"内肺外皮肤主身燥"八字,下无"刚风"二字;"秋分"下无"七"字。"乾"上无"右足"二字,"乾"下无"戊戌己亥"四字;"新洛"下无"宫"字,两傍无"内小肠外手太阳脉"、"主脉绝则溢,脉闭则结不通,暴死"二十一字,下无"折风"二字;"立冬"下无"六"

字。"坎"上无"腰尻下穷"四字,"坎"下无"壬子"二字,两傍无"内肾外骨,肩背膂筋主寒"十字;"汁蛰"下无"宫"字;"汁"作"叶",下同,(按《西京赋》:五纬相汁。注:汁作叶,和也。亦通。)下无"大刚风"三字;"冬至"下无"一"字。"艮"上无"左足"二字,"艮"下无"戊寅"二字;"天溜"下无"宫"字,"溜"作"留",右傍无"内大肠外两胁腋骨下支节"十一字,下无"凶风"二字;"立春"下无"八"字。"震"上无"左胁"二字,"震"下无"己卯"二字;"仓门"下无"宫"字,两傍无"内肝外筋纫主身湿"八字,下无"婴儿风"三字;"春分"下无"三"字。"巽"上无"左手"二字,"巽"下无"戊辰己巳"四字;"阴洛"下无"宫"字,两傍无"内胃外肉主体重"七字,下无"弱风"二字;"立夏"下无"四"字。"离"上无"膺喉首头"四字,"离"下无"丙午"二字;"上天"下无"宫"字,两傍无"内心外脉主热"六字,下无"大弱风"三字;"夏至"下无"九"字。"中央"下无"五"字;"招摇"下无"宫"字,两傍无"六府鬲下三脏应中州"九字。

编者按:"招摇宫中央五",仁和寺本无"中央"二字;"主脉绝则溢,脉开","开"字仁和寺本作"关"。

插图

立秋二玄委秋分七仓果立冬六新洛平按:《素问》平按:《灵枢》平按:《灵枢》有"西南方"三字。有"西北方"三字。

夏至九上天 招摇五 冬至一汁蛰 平按:《灵枢》 平按:《灵枢》 平按:《灵枢》 有"南方"二字。 无"五"字,有"中 有"北方"二字。 央"二字。

太一常以冬至之日,居汁蛰之宫四十六日,明日居天溜四十六日,明日居仓门四十六日,明日居阴洛四十五日,明日居上天[平按:《灵枢》作"天宫"。]四十六日,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,明日居仓果四十六日,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,明日复居汁蛰之宫。从其宫[平按:"从其宫"三字,《灵枢》作"曰冬至矣,太一日游,以冬至之日,居叶蛰之宫"十八字。]。数所在,日从[©]一处,至九日复反于一,常如是无已,终而复始。太一徙日,[平按:"徙"《灵枢》作"移"。]天必应之以风雨,以其日风雨,则吉岁矣,民安少病矣,先之则多雨,后之则多旱。太一在冬至之日有变,占在君;太一在春分之日有变,占在相;太一在中宫之日有变,占在吏;太一在秋分之日有变,占在将;太一在夏至之日有变,占在百姓。所谓有变者,太一居五宫之日,疾风折树木,扬沙石。各以其所生占贵贱,日视风所从来而占之。[平按:《灵枢》"所生"作"所主";"日视"作"因视"。]从其所居之乡来为实风,主生长养万物;风从其冲后来为虚风,伤人者也,[平按《甲乙》"伤"上有"贼"字。]主杀主害者也。谨候虚风而避之,故圣人日避虚邪弗能害,此之谓也。[平按:《灵枢》"故圣人日避邪弗能害"作"故圣人日避虚邪弗能害,此之谓也。[平按:《灵枢》"故圣人日避邪弗能害"作"故圣人日避虚邪,张不能害"。]是故太一入从,立于中宫,乃朝八风,以占吉凶也。

以下言太一从于中宫,以朝八风,以占吉凶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从"作"徙"。

风从南方来,名曰大弱风,其伤人也,内舍于心,外在于脉,其气主为热。[平按:《灵枢》作"气主热"三字。]风从西南方来,名曰谋风,其伤人也,内舍于脾,外在于肌,其气主为弱。[平按:《甲乙》"肌"下有"肉"字。]风从西方来,名曰刚风,其伤人也,内舍于肺,外在于皮肤,其气主为身燥。[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燥"上无"身"字。]风从西北方来,名曰折风,其伤人也,内舍于小肠,外在手太阳脉,脉绝则溢,脉闭则结不通,喜暴死。[平按:《甲乙》"溢"作"泄"。"喜"《灵枢》作"善"。]风从北方来,名曰大刚之风,其伤人也,内舍于肾,外在于骨与肩背之膂筋,其气主为寒。风从东北方来,名曰凶风,其伤人也,内舍于大肠,外在于两胁腋骨下及肢节。风从东方来,名曰婴儿之风,其伤人也,内舍于肝,外在于筋纫,其气主为身湿。

纫,女巾反,索也,谓筋传之也。 平按:"纫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纽"。"湿"上,《甲乙》无"身"字。

风从东南方来,名曰弱风,其伤人也,内舍于胃,外在于肉,其气主体重。[平按:"于肉"《灵枢》作"肌肉",《甲乙》作"于肌"。]凡此八风,皆从其虚之乡来,乃能病人,三虚相薄,则为暴病卒死;两实一虚,病则为淋洛寒热,犯其雨湿之地,则为痿,故圣人避邪风如避矢石焉;其有三虚而偏中于邪风,则为击仆偏枯矣。

风从冲后来,故称虚乡来也。三虚谓年虚、月虚、时虚。三虚之中,纵使二实,但令一虚遇邪,犹为淋洛寒热,居处湿地,即为痿厥^②;况二虚一实遇邪,其病安得不甚;若先三虚逢邪,遂致击仆偏枯之病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相薄"作"相搏"。《甲乙》"两实一虚"作"两虚一实"。"淋洛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淋露"。"避邪风",《甲乙》无"风"字,《灵枢》无"邪"字。

249

^{◎ &}quot;从",人卫本注曰:疑"徙"之误,《铜人》卷三载金大定二十六年《太一图序》引经文正作"徙"。

^② "痿",萧本原作"委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三虚三实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十二第七十九《岁露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 六第一。

黄帝问少师曰: 余闻四时八风之中人也,故有寒暑,寒则皮肤急而腠理闭,暑则皮肤缓而腠理开,贼风邪气因以得入乎?将必须八正虚邪,乃能伤人乎?

黄帝谓四时八节虚邪贼风中人,要因其暑腠理开时,因入伤人,故致斯问也。 平按: "因以得入乎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因得以入乎"。《甲乙》"八正虚邪"作"八正风邪"。

少师答曰: 不然。贼风邪气之中人也, 不得以时。

少师答意,腠理开者,贼风中深,腠理闭者,贼邪中浅,以其贼邪贼害甚也。不得以时者,暑开之时即入,闭之时不入也。

然必因其开也,其入也深,其内极也疾,其病人卒暴;

邪之中人,若因腠理开者,为害有三:一则邪入深也,二则极人命速,三则病死卒暴也。 平按:"其入也深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无"也"字。"其内极也疾"《甲乙》"极"作"亟",注云:"亦作极。"《灵枢》作"其内极病"。"其病人卒暴"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卒"上有"也"字。

因其闭也,其入也浅以留,其病人也,徐以持也。

若腠理闭,为遇有二:一则邪入浅也,二则为病死 [◎]徐。持,久留之也。 平按:"持" 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迟",下无"也"字。

黄帝曰:有寒温和适,腠理不开,然有卒病者,其故何也?少师曰:帝弗知邪入乎? 虽平居,其腠理开闭缓急,固常有时也。

平,和适也。人虽和适而居,腠理开闭,未必因于寒暑,因于月之满空,人气盛衰,故腠理开闭,有病不病,斯乃人之常也。 平按:"固常有时也"《灵枢》作"其故常有时也"。

黄帝曰:可得闻乎?少师曰:人与天地相参也,与日月相应也。

人之身也, 与天地形象相参。身盛衰也, 与日月相应也。

故月满则海水西盛,

日为阳也, 月为阴也, 东海阳也, 西海阴也。月有亏盈, 海水之身随月虚实也。月为阴精主水, 故月满西海盛也。

人血气精, 肌肉充, 皮肤致, 毛发坚, 焦理郄, 烟垢著。当是之时, 虽遇贼风, 其入 浅, 亦不深。

人身盛时,法月及与西海,皆悉盛实也。但贼邪不入,凡有六实:一曰血气精而不浊;二曰肌肉充实不疏;三曰皮肤密致不开;四曰毛发坚实不虚;五曰焦腠理曲而不通。三焦之气发于腠理,故曰焦理。郄,曲也;六曰烟尘垢腻蔽于腠理。有此六实,故贼风虽入,不能深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血气精"作"血气积";"焦理"作"腠理"。《灵枢》"浅"下无"亦"字。

至其月郭空,则海水东盛,人血气虚,其卫气去,形独居,肌肉减,皮肤缓,腠理开, 毛发浅,膲理薄,烟垢落。当是之时,遇贼风,则其入也深,其病人也卒暴。

人身衰时,法月及与西海皆悉衰也。月空东海盛者,阴衰阳盛也。凡有八衰:一曰血气虚浊,谓当脉血气虚也;二曰卫气减少,谓脉外卫气去而少也;三曰肌肉疏减;四曰皮肤虚缓;五曰腠理空开;六曰毛发虚浅;七曰焦理疏薄;八曰理无烟垢。有此八虚,所以贼邪深入,令人卒病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血气"作"气血";"皮肤缓"作"皮肤纵";"毛发浅"作"毛发残";"焦理"作"腠理"。《甲乙》无"浅焦理"三字。

黄帝曰:其有卒然卒死暴病者,何邪使然?少师曰:得三虚者,其死暴疾;得三实者, 邪不能伤人也。

人备三虚,其病死暴疾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卒死"作"暴死"。《甲乙》无"暴病"二字。"何邪使然"《灵枢》作"何也"。注"暴疾",袁刻"疾"误作"死"。

黄帝曰: 愿闻三虚。少师曰: 乘年之衰,

人年七岁,加于九岁,至十六岁,名曰年衰。如是恒加九岁,至一百六,皆年之衰也。 非岁露年,以其入实,邪不伤,故人至此年,名曰乘也。

逢月之空,

月郭空时,人具□虚,当此虚时,故曰逢也。 平按:注"虚"上所空一字,据上文应作"八"。

失时之和,因为贼风所伤,是谓三虚,故论不知三虚,工反为粗。

摄养乖于四时和气,非理受于风寒暑湿,人之有此三虚,故从冲后发屋折木扬沙走石等贼风至身,洒然起于毫毛,发于腠理,即为贼风伤也。 平按:"和"下,《甲乙》有"人气乏少"四字;"贼风"下有"邪气"二字。

黄帝曰: 愿闻三实。少师曰: 逢年之盛,

^{◎ &}quot;死",萧本原作"充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逢年,谓不加年衰也。

遇月之满,

十五目时也。

得时之和,虽有贼风邪气,不能危之。

摄养顺于四时和气,人之有此三实,纵有贼邪,不能伤也。 平按:"不能危之"《甲乙》作"不能伤也"。注"不能"上,袁刻有"定"字。

黄帝曰: 善乎哉论! 明乎哉道! 请藏之金匮, 命曰三实, 然此一夫之论也。

子之所论皆善者,以其内明于道,故请藏而宝之。此举一夫之论,以类众人也。 平 按:"命曰三实",《灵枢》在"黄帝曰"上。

八正风候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十二第七十九《岁露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六第一。

黄帝曰: 愿闻岁之所以皆同病者, 何因而然?

前章言人有摄养乖和,遇贼风之失;此言同受邪风,俱有伤害,以为问也。 平按: "何因而然"《甲乙》作"何气使然"。

少师曰:此八正之候也。

八正候者, 八节之正虚邪候也。

黄帝曰:候之奈何?少师曰:侯此者,常以冬之至日,太一立于汁蛰之宫,其至也, 天应之以风雨。风雨从南方来者,为虚风,贼伤人者也。其以夜至者,万民皆卧而弗犯也, 故其岁民少病。

《九宫经》曰:太一者,玄皇之使,常居北极之傍汁蛰上下政天地之常口起也。汁蛰,坎宫名也。太一至坎宫,天必应之以风雨,其感从太一所居乡来向中宫,名为实风,主生长养万物;若风从南方来向中宫,为冲后来虚风,贼伤人者也。其贼风夜至,人皆寝卧,不犯其风,人少其病也。 平按:"冬之至日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冬至之日"。"为虚风"《甲乙》作"名曰虚风"。"夜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有"半"字。注"其感","感"字恐系"风"字传写之误。

其以昼至者,万民懈惰而皆中于虚风,故万民多病。虚邪入客于骨而不发于外,至其立春,阳气大发,腠理开,因立春之日,风从西方来,万民又皆中于虚风,此两邪相薄,经气绝代。

懈惰,谓不自收节。情逸腠开,邪客至骨而不外泄,至立春日,复有虚风从西方冲上

而来,是则两邪相薄,至经脉绝代以为病也。"骨",有本作"胃"也。 平按:"相薄"《灵 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相搏",袁刻误作"两薄"。"绝代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结代"。

故诸逢其风而遇其雨者,命曰遇岁露焉。因岁之和而少贼风者,民少病而少死;岁多贼风邪气,寒温不和,民多病而多死矣。

露有其二:一曰春露,主生万物者也;二曰秋露,主衰万物者也。今岁有贼风暴雨以衰于物,比秋风露,故曰岁露焉。是以实风至也,岁和有吉;虚风至也,岁露致凶也。

黄帝曰: 虚邪之风, 其所伤贵贱何如? 候之奈何?

以下言候虚风所伤贵贱,故因问起也。

少师曰:正月朔日,太一居天溜之宫,其日西北风不雨,人多死。 以下具言虚风也。 平按:"溜"《灵枢》作"留"。

正月朔日,平旦北风,春,民多死者也。正月朔日,平旦北风行,民病死者十有三。[平按:"民病死者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死"作"多"。正月朔日,日中北风,夏,民多死者。正月朔日,夕时北风,秋,民多死者。终日北风,大病死者十有六。正月朔日,风从南方来,命曰旱乡,[平按:自"终日"以下至"旱乡",《甲乙》无。从西方来,命曰白骨将将,国有殃,人多死亡。[平按:"命"《甲乙》作"名",上有"而大"二字。"将"字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不重。]正月朔日,风从东南方来,发屋扬沙石,国有大灾。正月朔日,风从东南行,春有死亡。[平按:《灵枢》"南"下有"方"字。《甲乙》无此二条。]正月朔日,天和温不风,籴贱,民不病;天寒而风,籴贵,民多病。[平按:"天和温"《甲乙》作"天时和温";无"籴贱"、"籴贵"四字;"不病"作"无病";"而风"作"风疾"。]此所以候岁之虚风贼伤人者。[平按:《甲乙》无此句。《灵枢》无"虚"字;"者"下有"也"字。]二月丑不风,民多心腹病。三月戌不温,民多寒热。四月已不暑,民多病瘅。十月申不寒,民多暴死。诸谓风者,皆发屋,折树木,扬沙石,起毫毛,开腠理。[平按:《甲乙》"寒热"下有"病"字。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病瘅"作"瘅病";"诸"下有"所"字。《甲乙》"树"下无"木"字。"开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发";"理"下均有"者也"二字。]

痹 论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逢湿则纵。黄帝曰:善",见《素问》卷十二第四十三《痹论篇》。自"黄帝问于岐伯曰:周痹之在身也"至"阴阳之病也"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七《周痹篇》。自"问曰:人有身寒"至"不相有也曰死",见《素问》卷九第三十四《逆调论篇》。自"风痹淫病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四《厥病篇》。又自篇首至"故不为

痹黄。帝曰:善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一上篇。自"问曰:痹或痛或不痛"至"逢湿则纵。黄帝曰:善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一下篇。自"黄帝问于岐伯曰:周痹之在身也"至"转引而行之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一上篇。自"问曰:人有身寒"至"是人当挛节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一下篇。自"问曰:人之肉苛者"至"不相有也曰死"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三。自"风痹淫病"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一下篇。

黄帝问岐伯曰: 痹安生? 岐伯曰: 风寒湿三气杂至, 合而为痹。

风寒湿等,各为其病。若三气杂至,合而为一,病称为痹。 平按: "痹安生"《甲乙》作"痹将安生",《素问》作"痹之安生"。"杂至,合而为痹"《甲乙》作"合至,杂而为痹"。

其风气胜者为行痹,寒气胜者为痛痹,湿气胜者为著痹。

若三合一多,即别受痹名。故三中风多,名为行痹,谓其痹病转移不住,故曰行痹。 三中寒多,阴盛为痛,故曰痛痹。三中湿气多,住而不移转,故曰著痹。著,住也。此三 种病,三气共成,异于他病,有寒有热,有痛不痛,皆名为痹也。

问曰:其五者何也?[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其五者"作"有五者"。]答曰:以冬 遇此者为骨痹,以春遇此者为筋痹,以夏遇此者为脉痹,以至阴遇此者为肌痹,以秋遇此 者为皮痹。

冬时不能自调,遇此三气以为三痹,俱称骨痹,以冬骨也。余四仿此。至阴六月,脾 所主也。

问曰:内舍五脏六腑,何气使然?

五时感于三气,以为五痹,其义已知;而有痹病内舍脏腑之中,何气使然也?

答曰:五脏皆有合,病久而不去,内舍其合。[平按:《素问》"不去"下有"者"字; "内舍其合"作"内舍于其合也",《甲乙》作"内舍于合"。]故曰:骨痹不已,复感于邪, 内舍于肾;筋痹不已,复感于邪,内舍于肝;脉痹不已,复感于邪,内舍于心;肌痹不已, 复感于邪,内舍于脾;皮痹不已,复感于邪,内舍于肺。

五脏合者,五脏五输之中皆有合也。诸脉从外来合五脏之处,故合为内也。是以骨、筋、肌、皮等五痹,久而不已,内舍于合。在合时复感邪之气,转入于脏,入脏者死也。 平按:注"入脏者死也",袁刻"脏"误作"腑"。

所谓痹者,各以其时重感于寒温之气也。[平按: "寒温"二字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风寒湿"三字。又《素问》此下有"凡痹之客五脏者"至"痹聚在脾"一段,新校正谓: "全元起本在《阴阳别论》中,此王氏所移。"本书在《阴阳杂说》中。]诸痹不已,亦益于内。其风气胜者,其人易已也。

所谓五痹不已者,各以其时而重感贼邪寒温之气,益内五脏之痹者死。益风者,易已也。 平按:"亦益于内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亦益内也"。注"而重感","而"字袁刻无。

问曰: 其时有死者, 或疼久者, 或易已者, 其故何也?

痹之轻重,无过此三,故为问之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曰"下有"痹"字。

答曰: 其入脏者死,

以脏有神, 故痹入致死也。

其留连筋骨间者疼久,

膈著相系,在于筋骨之间,故筋骨疼痛也。

其流皮肤间者易已。

流行在于皮肤浅处之间,动而又浅,故易已也。 平按:"流"《素问》作"留",《甲乙》作"留连"二字。

问曰:客六腑者何也?答曰:此亦由其食饮居处而为病本,六腑各有输,风寒湿气中 其输,而食饮应之,循输而入,各舍其腑。

以上言痹入脏,以下言痹入腑所由。风寒湿等三气外邪中于腑输,饮食居处内邪应, 内以引外,故痹入六腑中。其输者,亦腑之合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此亦"下无 "由"字;"输"作"俞",下同。

问曰:以针治之奈何?答曰:五脏有输,六腑有合,循脉之分,各有所发,各治其遇,则病瘳已。

五脏输者,疗痹法取五脏之输。问曰:疗痹之要,以痛为输,今此乃取五脏之输,何以通之?答曰:有痛之痹,可以痛为输;不痛之痹,若为以痛为输?故知量其所宜,以取其当,是医之意也。疗六腑之痹,当取其合,良以脏腑输合,皆有脏腑脉气所发,故伺而诛之。 平按:"各治其遇"《素问》作"各随其过",《甲乙》作"各治其过",袁刻"遇"作"道"。

问曰: 营卫之气, 亦合人痹乎?

此问营卫二气,何者与三气合为痹也?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合"作"令"。

答曰: 营者,水谷之精气也,和调于五脏,洒陈于六腑,乃能入于脉,故循脉之下,贯五脏,络六腑。

营卫血气循经脉而行,贯于五脏,调和精神,络于六腑,洒陈和气,陈,起也,故与三气而合 ^①以为痹也。但十二经脏脉贯脏络腑,腑脉贯腑络脏,皆为营气,何因此所言于营气唯贯于脏但络于腑?然此所言,但举一边,脏腑之脉贯络是同之也。 平按:"之下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上下"。注"十二经脏脉","脉"字袁刻误作"腑"。

卫气者,水谷之悍气也,其气慓疾滑利,其不能入于脉,故循皮肤之内,分肉之间, 重于胃募,散于胸腹,逆其气则疾,顺其气则愈,不与风寒湿风气合,故不为痹。黄帝曰:

[®] "而"字,人卫本注曰:观日抄本乃是旁注,详文义亦不当有,兹删去。编者注:查仁和寺本,"而"字为杨注之文,非旁注。考其文义,似与下"合"字误倒。

善。

卫之水谷悍气,其性利疾,走于皮肤分肉之间,熏于胃募,故能散于胸腹。壅之则生痈疽之病,通之无疾,是以不与三气合而为痹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皮肤之内"作"皮肤之中";"胃募"作"肓"膜";"则疾"作"则病"。《甲乙》"慓"作"剽";"散于胸腹"作"聚于胸腹",注云:"《素问》作散。"

问曰: 痹或痛或不痛, 或不仁, 或寒或热, 或燥或湿者, 其故何也?

三气为痹之状,凡有其七,故请解之。

答曰: 痛者, 其寒气多, 有衣寒, 故为痛。

内受寒气既多,复衣单生寒,内外有寒,故痹有痛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有衣寒,故为痛"作"有寒故痛"。

其不仁者,其病久入深,营卫之行涩,经络时疏,疏而不痛,皮肤不营,故为不仁。 其寒者,阳气少,阴气多,与病相益故寒。

仁者,亲也,觉也。营卫及经络之气疏涩,不营皮肤,神不至于皮肤之中,故皮肤不觉痛痒,名曰不仁。所感阳热气少,阴寒气多,与先所病相益,故痹为寒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其不仁者"作"其不痛不仁者"。"疏而不痛"《甲乙》作"故不痛",《素问》作"故不通",新校正云:"《甲乙经》不通作不痛。详《甲乙经》此条论不痛与不仁两事,后言不痛,是再明不痛之为重也。"

其热者,阳气多,阴气少,病气胜阳遭阴,故为痹热。

所感阳热气多,阴寒气少,阴阳二气相逢相击,阳盛为病,故为痹热也。 平按:"遭"《甲乙》作"乘"。

其多寒汗而濡者,此其逢湿甚,其阳气少,阴气盛,两气相感,故寒汗出濡。

所感阳气少,湿与寒气相感,故寒而汗濡衣湿也。 平按:"其多寒汗",《甲乙》"汗"下有"出"字,《素问》"汗"上无"寒"字。"逢湿甚",《甲乙》"甚"作"胜"。"故寒汗出濡",《素问》无"寒"字。

夫痹之为病,不痛何也?

三气合而为病称痹,而有不痛者,其故何也?

曰: 痹在骨则重,在脉则血涘而不流,在筋屈不伸,在肉则不知,在皮则寒,故具此 五者则不痛。凡痹之类,逢寒则急,逢湿则纵。黄帝曰: 善。

三气为痹,所在有五,一人具此五者为痹。其痹不痛,此为不痛之痹。有云痹者痛者,未为解痹者也。不知者,不觉不仁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、《素问》"涘"作"凝";"不知"作"不仁"。《素问》"则急"作"则虫";"逢湿"作"逢热"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周痹之在身也,上下移徙,随脉上下,左右相应,间不容空,愿闻此痛之在血脉之中邪?将在分肉之间乎?何以致是?其痛之移也,间不及下针,其蓄痛之时,不及定治,而痛已止矣,何道使然?愿闻其故。

夫周痹者,邪居分肉之间,令正气循身不周,邪与周为痹,故称周痹。今帝之意,言 其痹痛,循行上下,移徙往来,无处不至,名为周痹。岐伯之意,言于此痹行于众处,可 为众痹,非周痹也。间不及下针者,痹痛之中,未及下针,其痛已移也。 平按:注"循 行上下"别本作"循形上下"。

岐伯对曰:此众痹也,非周痹也。黄帝曰:愿闻众痹。岐伯对曰:此各在其处,更发 更止,更居更起,以右应左,以左应右,非能周也,更发更休。

言众痹在身左右之处,更身而发,不能周身,故曰众痹。居起,动静也。

黄帝曰:善。刺之奈何?岐伯对曰:刺此者,痛虽已止,必刺其处,勿令复起。 然众痹在身,所居不移,但痛有休发,故其痛虽止,必须刺其痛休之处□令不起也。

平按:注"令"上一字原缺左方,右方剩"乡"字,袁刻作三,恐误,谨空一格。

黄帝曰:善。愿闻周痹何如?岐伯对曰:周痹者,在血脉之中,随脉以上,循脉以下, 不能左右,各当其所。

言周痹之状,痹在血脉之中,循脉上下,不能在其左右不移其处,但以壅其真气,使营身不周,故名周痹也。 平按:"循脉以下"《灵枢》作"随脉以下"。

黄帝曰:善。刺之奈何?岐伯对曰:痛从上下者,先刺其下以遏之,后刺其上以脱之; 痛从下上者,先刺其上以遏之,后刺其下以脱之。

刺周痹之法,观痹从上自[©]下,当先刺向下之前,使其不得进而下也;然后刺其痹后,使气泄脱也。有痹从下上者,准前可知也。 平按:"遏"《灵枢》作"过",注云:"亦作遏。"《甲乙》作"通",注云:"一作遏。"

黄帝曰: 善。此痛安生?何因而有名?

此问周痹之所由,并问周痹名之所起也。

岐伯对曰: 风寒湿气,客于分肉之间,迫切而为沫,沫得寒则聚,聚排分肉而裂分也, 分裂则痛,

三气以为周痹,循脉而行,至分肉之间,气聚排迫分肉,肉裂而为痛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而裂分"作"而分裂"。

痛则神归之,神归之则热,热则痛解,痛解则厥,厥则他痹发,则如是。黄帝曰:善。 余已得其意矣。

痹痛引神,即神归痛,神痛不已,故热气集而痛解,此处痛解厥已,即余处痛生,周

^{◎ &}quot;肓",萧本误作"盲"。今据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改。

^② "自",人卫本注曰:疑当作"至"。

痹休发,如是以为休起也。 平按:"发"下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重一"发"字。注"痛生", 袁刻"痛"误作"病"。

此^①内不在脏,外未发于皮,独居分肉之间,真气不能周,故命曰周痹。

以下解周痹名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外"上有"而"字。"命曰"《甲乙》作"名曰"。

故刺痹者,必先切循其下之六经,视其虚实,

六经,三阴三阳也。切循痹病之下六经虚实,一也。 平按:"下之六经"《甲乙》作 "上下之大经"。

及大络之血而结不通,

切循十五大络,知其通塞,二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而结不通"作"结而不通"。

及虚而脉陷空者,调之,熨而通其瘈紧,转引而行之。黄帝曰:善。余以得其意矣, 又得其事也。

又循其脉,知其虚陷者,三也。然后设以熨法,用微熨之,令其调适,又以导引瘈紧,转引令其气行,方始刺之,此为疗瘈之要也,紧急瘈牵令缓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调"上有"而"字;"通"下有"之"字。"瘈紧"《灵枢》作"瘈坚",《甲乙》"紧"下有"者"字。

人九者,经络之理,十二经脉阴阳之病也。

得其事者,谓得之人法于九野,经络阴阳之病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九"上无"人"字。

问曰:人有身寒,汤火不能热也,厚衣不能温也,然不冻栗,此为何病?

人身体冷而不觉寒,其病难知,故须问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热"、"温"下均无"也"字:"此为"作"是为",《甲乙》同。

答曰:是人者,素肾气胜,以水为事,太阳气衰,肾脂枯不长,一水不能胜两火,肾者水也而主骨,故肾不生则髓不能满,故寒甚至骨。

素,先也。其人肾气先胜,足太阳肾腑又衰,肾脂枯竭,不能润长,以其一肾脏腑之水,与心、肝二阳同在一身,为阳所击,一水不胜二阳,故反为寒,至于骨髓,衣、火不能温也。 平按:"而主骨"《素问》作"而生于骨"。

所以不能冻栗者,肝一阳也,心二阳也,肾孤脏也,一水不能胜上二火,故不能冻栗者,病名曰骨痹,是人当挛节。

虽寒至骨,二阳犹胜,故不觉寒栗,遂为骨痹之病,是人当为骨节拘挛也。一本"挛"

为"变",人有此病,必节操变改也。 平按:"上二火"《甲乙》作"上下火",《素问》无"上"字。

问曰:人之肉苛者何也?虽近衣絮,犹尚苛也,是为何病也?答曰:营气虚,卫气实。 卫气虚则不仁而不用,营卫俱虚,则不仁且不用,肉如苛也,人身与志不相有也,曰死。

苛,音柯,有本为"苟",皆不仁之甚也。故虽衣絮温覆,犹尚不仁者,谓之苛也。故知近衣絮温覆即知觉者,为不仁也。营虚卫实,气至知觉,故犹仁也。若营实卫虚者,肉不仁也。若营卫俱虚,则不仁之甚,故肉同苛。如,同也。所以身肉不仁甚者,与神不能相得,故致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卫气虚则不仁而不用"作"荣气虚则不仁,卫气虚则不用";"肉如苛也"作"肉如故也";"有"下有"也"字。《甲乙经》"曰死"作"三十日死"。

风痹淫病,不可已者,足如履冰,时如汤入腹中,胀胫淫泺,烦心头痛,时欧时惋, 眩以汗出,久则目眩,悲以喜恐,短气不乐,不出三年死。

人病风痹之病,又有此十二状者,不出三年死也。 平按:"风痹淫病",《灵枢》"病"上有"泺"字。"汤入腹中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入汤中"。"胀胫"《灵枢》作"股胫",《甲乙》作"肢胫"。"时欧时惋"《灵枢》作"时呕时悗",《甲乙》作"时呕时闷"。"喜恐"《甲乙》作"喜怒"。《灵枢》无"不乐"二字。

[®] "此",人卫本注曰:此前疑脱"岐伯曰"三字。

**卷第二十九 气 论

三气①

平按:此篇自"坚"字以上已佚,篇目亦不可考。袁刻从《灵枢·刺节真邪篇》自"黄帝曰:有一脉生数十病者"节录补入。查自"黄帝曰:有一脉生数十病者"至"岐伯曰:此邪气之所生也"一段,已见本书卷二十二《五邪刺篇》,未免重出。兹特从《灵枢·刺节真邪篇》"黄帝曰:余闻气者有真气"以下至"手按之",补于"坚"字之上。其自"坚有所结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十一第七十五《刺节真邪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九下篇。

黄帝曰: 余闻有真气,有正气,有邪气,何谓真气?

帝举□·····□气□间□·····□。 编者按:"黄帝曰:余闻"《甲乙经》作"曰:人"。 "余闻"后,《灵枢》有"气者"二字。"气,何"二字,仁和寺本缺,今据《灵枢·刺节 真邪》补。杨注残缺甚多,"帝举"之后,及"气□间"之后,所缺字数不详。

岐伯曰: 真气者, 所受于天, 与谷气并而充身者也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为身之不与□谷气合充身□□也。 编者按:"岐伯曰:真气者,所受于天",仁和寺本残缺,今据《灵枢》补。"谷气"《甲乙经》作"水谷"。"充身者也",《灵枢》无者字。

正气者,正风也,从一方来,非实风又非虚风也。

四时之风:春东风,夏南风,秋西风,冬北风,故曰各从一方来也。风从太一所居乡来,向中宫,名为实风;从冲后来,向中宫,名虚风。今四时之风,非虚非实也。 编者按:"正风也",《甲乙经》无"也"字。"非实风又"四字,《甲乙经》无,注曰:"《太素》云:非灾风也。"考仁和寺本,仍作"非实风又",或皇甫氏另有所本也。注"名为实风","名"字仁和寺本残缺不完,只余下部"口"字,据下文"名虚风",谨拟作"名"。"今四时"之后原缺一字,谨拟作"之"字。

邪气者,虚风之贼伤人也,其中人也深,不能自去。正风者,其中人也浅,合而自去,

[®] "三气"为本篇篇名,萧本原无,今据仁和寺本补入。仁和寺本此篇前下方有"首四行缺"四小字注文;"三气"之前有"风水论"三字,独占一行,上空二格,其字与题目、经文同大,不知其义,待考。

其气来柔弱,不能胜真气,故自去。虚邪之中人也,洒淅动形,起毫毛而发腠理,其入深, 内搏于骨,则为骨痹。搏于筋,则为筋挛。

□·····□筋有寒收,筋挛,一也;亦名筋痹,二也。 编者按:此段经文仁和寺本残缺甚多,只余"邪·····之贼□者也其中人也·····"九字,"也"字后残存"深"字右半,旁注"十行欠"三字。今据《灵枢》补足经文。杨氏注文仅存十四字,考其文义,似注释"搏于筋,则为筋挛"二句经文者,故其上所佚文字甚多,待考。又按:考仁和寺本上下数段文字,此节诸"搏"字,均当作"薄"。

薄于脉中,则为血闭不通,则为痈。

薄,脉有寒,令□□中□□通□塞而不行□□□□□□也。 编者按:"薄"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搏"。"血闭"后《甲乙经》有"而"字。

薄于肉,与卫气相薄,阳胜者则为热,□□□也,邪□□□,□时阳胜,则为肉热也。编者按:"薄于肉","薄"字,仁和寺本残,惟存上部"艹",据下文"卫气相薄",应是"薄"字。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此字均作"搏"。"肉"后,《甲乙经》有"中"字;"者"字《甲乙经》无。"热"字原钞残,据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补。

阴胜则为寒,

邪与卫合,其时阴胜,则肉寒也。 编者按:"胜"字后,《灵枢》有"者"字。

寒则真气去,去则寒薄于皮肤之间,其气外发,腠理开,豪毛淫气往来行,则为痒。

寒气既□□神气□去,故寒独留皮肤之间,以□□病本也。其气发□筋豪行皮中,因此为痒,五也。 编者按:"真气"《甲乙经》作"其气"。"去则"后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有"虚,虚则"。"薄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搏"。注"豪"字后疑有脱文,待考。

留而不去,则为痹。

邪在皮肤,与风、寒、湿合,则为痹病,六也。 编者按:"留"字之前,《甲乙经》有"气"字。"而不去"三字,仁和寺本原缺,空四格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而不去"三字,疑"去"后尚有一"者"字。"则"《甲乙经》作"故"。

卫气不行,则为不仁。

邪气在于皮肤,卫气不营,遂不知人,故为不仁,七。 编者按:不行《甲乙经》作不去。注"仁"字前,仁和寺本残缺一字,观其剩形,似"不"字,《灵枢》、《甲乙经》均作"不"。又按:据以上数节注文,注"七"字后似脱一"也"字。

虚邪偏容于身半,其入深,内居营卫,营卫稍衰则真气去,邪气独留,发为偏枯。

缺"四小字注文。

其邪气浅者,脉偏痛。虚邪之入于身也深,寒与热相搏,久留而内著,寒胜其热,则骨疼肉枯,热胜其寒,则烂肉腐肌为脓,内伤骨,内伤骨为骨蚀。有所疾前筋,筋屈不得伸,邪气居其间而不反,发于筋溜。有所结,气归之,卫气留之,不得反,津液久留,合而为肠溜,久者数岁乃成,以手按之柔。已有所结,气归之,津液留之,邪气中之,凝结日以易甚,连以聚居,为昔瘤,以手按之坚^①。

□·····□息大按之而坚,积病久也。十四。 编者按:此段经文仁和寺本缺,今从《灵枢》补入。杨氏注文"息大按之而坚"以上,应另有数处注文,均佚。

有所结,深中骨,气因于骨,骨与气并,日以益大,则为骨疽。

先有聚结,深至骨边,骨与气并,致令骨坏,称曰骨疽。十五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深中骨"作"气深中骨";"日以益"作"息日以益"。

有所结,中于肉,气归之,邪留而不去,有热则化而为脓,

先有聚气为热,营邪居热则坏肉以为痈脓。十六。 平按:《甲乙》"中于肉"作"气中于肉"。"气归之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宗气归之"。《甲乙》"为脓"上无"而"字。

无热则为肉疽。

结气无热,虚邪则坏肉以为肉疽。十七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疽"上无"肉"字。

凡此数气者,其发无常处,而有常名也。

邪气伤人身,无有定处,而有斯十七种名也。

(1

[®] "坚"字之前,萧本从《灵枢》补入经文,注文均佚。今已从仁和寺本补足。

津 液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六第三十六《五癃津液别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 卷一第十三。

黄帝问岐伯曰:水谷入于口,输于肠胃,其液别为五:天寒衣薄,则为溺与气;天热衣厚,则为汗;悲哀气并,则为泣;中热胃缓,则为唾;邪气内逆,则气为之闭塞而不行,不行则为水胀。余知其然也,不知其所由生,愿闻其说。

输,逆致也。水谷入于口,逆于肠胃之中,化为津液,凡有五别,则五脏津液。凡所言液者,通名为津,经称津者,不名为液,故液有五也。此略举五液,请解其义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余知其然也,愿闻其说"九字,《灵枢》"说"作"道"。注"逆致"、"逆别",别本"逆"均作"送"。

岐伯答曰:水谷皆入于口,其味有五,各注其海,

五味走于五脏四海,肝、心二脏主血,故酸苦二味走于血海。脾主水谷之气,故甘味走于水谷海。肺主于气,故辛走于膻中气海。肾主脑髓,故咸走髓海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 "各注"作"分注"。

津液各走其道。

目为泣道,腠理为汗道,廉泉为涕道,鼻为涕道,口为唾道也。

故上焦出气以温肌肉,充皮肤,为津;

上焦出气,出胃上口,名曰卫气,温暖肌肉,润泽皮肤于腠理,故称为津也。 平按: "上焦"《灵枢》作"三焦"。《甲乙》"肤"下有"者"字。《灵枢》"为"下有"其"字。

其留而不行者,为液;

水谷精汁,注骨属节中,留而不去,谓之为液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留"作"流"。

天暑衣厚则腠理开,故汗出;

因热而腠理开而出者,谓之为汗。

寒留于分肉之间, 沫聚则为痛;

寒留分肉之间,津液聚沫,迫裂分肉,所以为痛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沫聚" 作"聚沫"。

天寒则腠理闭,气涩不行,水下溜于膀胱,则为溺与气。

此解溺气多之所由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涩"作"湿";"下溜"作"下留",《甲乙》

作"下流"。

五脏六腑,心为之主,耳为之听,目为之候,肺为之相,肝为之将,脾为之卫,肾为之主水。[平按:"水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外"。]故五脏六腑之津液,尽上渗于目,心悲气并则心系急,急则肺叶举,举则液上溢。夫心系举,肺不能常举,乍上乍下,故呿而泣出矣。

味,音去。身中五官所管津液并渗于目,为泣。味者,泣出之时,引气张口也。 平按:"肺叶举,举"《灵枢》作"肺举,肺举"。"夫心系举,肺","举"字《灵枢》作"与",《甲乙》作"急"。《灵枢》"呿"作"咳",《甲乙》同。"泣出"《甲乙》作"涎出"。

中热则胃中消谷,消谷则虫上下作,肠胃充郭故缓,缓则气逆,故唾出。

虫者,三虫也。郭者,胸臆也。谷消之时,则虫动上下,肠胃宽,充郭中,故肠胃缓 而气上,所以唾也。 平按:"故缓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故胃缓"。

五谷之津液和合而为膏者,内渗入于骨空,补益脑髓而下流于阴。[平按:"阴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阴股"。]阴阳不和使,则液溢而下流于阴,髓液皆减而下,下过度则虚,虚故骨脊痛而胻痠。

补益脑髓者,谷之津液和合为膏,渗入头骨空中,补益于脑;渗入诸骨空中,补益于髓;下流阴中,补益于精。若阴阳过度,不得以理和使,则精液溢下于阴,以其分减髓液过多,故虚而腰痛及脚胻痠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使,则"作"则使"。

阴阳气道不通,四海闭塞,三焦不泻,津液不化,水谷并于肠胃之中,别于回肠,留于下焦,不得渗膀胱,则下焦胀,水溢则为水胀,

脏腑阴阳不得和通,则四海闭而不流,三焦壅而不泻,其气不得化为津液,水谷并于肠胃不消,别于回肠而留下焦,不得入于膀胱,胀于下焦,溢入于身,故为水胀也。 平按:"并于"《灵枢》作"并行"。

此津液五别之顺逆。

此上五别,是为津液顺逆之义。 平按:"顺逆"《灵枢》作"逆顺也"。

水 论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二十四第八十一《解精微论篇》。自"曰:请问哭泣而泪不出者"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一。

黄帝坐明堂,雷公曰: 臣受业,传之以教,皆以经论,从容形法,阴阳刺灸,汤液药

滋,所行治有贤不肖,未必能十全,谨闻命矣。

天地之间,四方上下六合宇间,有神明居中,以明造化,故号明堂。法天地为室,圣明居中,以明道教,称为明堂。从容者,详审貌也。所受《太素》经论,摄生安形详审之法,是谓阴阳、刺灸、汤液、药滋四种之术,莫不要妙。然有 ^①不肖行之,不能十全。谨受诏命,雷公言已领解之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坐"作"在";"以教"作"行教";"教"下无"皆"字;"汤"下无"液"字;"滋,所"作"所滋";无"谨闻命矣"四字。注"不肖"上原缺一字,袁刻作"有"。

黄帝曰: 若先言悲哀喜怒,燥湿寒暑,阴阳妇女。

若,汝也。先所言人悲哀等事,请问所由者,贫富贱贵及诸群下通使临事之徒,使之适于道术,闻其命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黄帝曰"三字。

请问其所以然者,卑贱富贵,人之形体,所从群下,通使临事,以适道术,谨闻命矣。请问有俛愚仆偏之问不在经者,敢问其状。

雷公问有偃仆偏问,虽合于道,然不在经者,欲知其状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俛"作"":"偏"作"漏":"敢问"作"欲闻"。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仆作朴。"

黄帝曰:大矣。

仆偏所问之义大矣也。

曰:请问哭泣而泪不出者,若出而少涕,其故何也?

泣从目下,涕自鼻出,间为一液也,故人哭之时,涕泣交连;然有哭而无泣,纵有泣涕少何也?涕,洟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曰"作"公"。注"纵有泣",袁刻"有"字误作"少"。

黄帝曰: 在经。

□是此在经已陈之义,非仆偏之问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作"在经有也"。

又复问曰: 不知水所从生, 涕所从出。

水者, 泣也。请问涕泣何所从生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无"又"、"曰"二字。

黄帝曰: 若问此者, 无益于治, 工之所知, 道之所生也。

若,汝也。汝之问者,无益于人。仁义教有益于身,道德之道,故斯^②二者,道之生也。

夫心者,五脏专精也,目者其窍也,华色者其营也,是以人有得也则气和于目,有亡也忧知于色,是以悲哀则泣下,泣下水所由生。

心为五脏身之总主,故为专精。目为心之通窍,华色为心之荣显。故有得通于心者,

^{◎ &}quot;有",萧本原空一格。今据仁和寺本补。

^② "斯", 仁和寺本作"是"。

气见于目,睹目可知其人喜也;有亡于己者,气见于色,视色可见其人忧也。心哀悲者, 泣下水生也。 平按:"得"《素问》作"德",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德作得。"

水宗者精,水者至阴,至阴者肾之精也,宗精之水所由不出者,是精持之也,辅裹之,故水不行也。

宗,本也。水之本是肾之精,至阴者也。则知人之哭泣不出者,是至阴本精辅裹持之,故不得出之矣。 平按:"水宗者"《素问》作"重精者"。"精,水者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积水也,积水者"六字。"所由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所以"。"辅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之"字。

夫水之精为志、火之精为神、是以目之水不生也。

水阴精者,志也。火阴精者,神也。两精持之,故泣不下也。 平按:"夫"下,《甲乙》有"气之传也"四字。"神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水火相感,神志俱悲"八字; "生"上无"不"字。

故以人彦言曰:心悲名志悲。心与精共凑目也,是以俱悲则神气传于心精,上不传于 志也,而志独悲,故泣出也。

彦,美言也。人之美言有当,故取以为信也。彦言心悲名曰志悲,有所以也。良以心与精在于目,俱为悲者,神气传于心精,不传于志,亦无神持,故阴精独用为悲,所以泣水下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故以人彦言曰"作"故谚言曰";"名"下有"曰"字;"心与精"作"志与心精";"凑"下有"于"字。

涕泣之者脑,脑者阳也,髓者骨之充也,故脑深为涕。故夫志者骨之主也,是以水流 涕从之者,行其类也。夫涕之与泣也,譬如人之兄弟也,急则俱死,出则俱亡,其志以摇 悲,是以涕泣俱出而横行,是故涕泣俱出相从,志所属之类也。

夫涕泣之出,本于脑也。头髓为阳,充骨之阴也。志为骨主,脑深为涕。涕之与泣,同为水类,故泣之水出,涕即从之,比之兄弟,有急有出,死生是同,相随不离,涕泣亦尔,志动而悲,则涕泣横之也。 平按:"阳也"《素问》作"阴也",新校正云:"《甲乙经》、《太素》阴作阳。""深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渗"。"行其类也"《素问》作"其行类也"。"出则俱亡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生则俱生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生则俱生作出则俱亡。""摇悲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早悲"。"相从,志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相从者"。

雷公曰:大矣。请问人哭泣而泣不出者,若出而少,涕不从何也? 赞帝所言,并重问前哭涕泣之事。

黄帝曰: 夫泣不下者, 哭不悲也。不泣者, 神不慈, 志不悲, 阴阳相持, 泣安能独来?神者为阳, 志者为阴。神之失守故慈, 志之失守故悲, 悲故泣出。今阴阳相持无失, 泣安从生也? 平按: "不下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不出"。"神不慈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也, 神不慈则"五字。

且夫志悲者,惋则冲阴,冲阴则志去目,志去目则神不守精,精神去目,涕泣出也。

冲,虚也。志悲既甚,即虚于阴,阴虚则志亡,志亡去目则可神次守精,今神亦去目,故涕泣俱出。 平按:《甲乙》、《素问》"惋"下重一"惋"字。"精神","精"字原钞作两点,乃上"精"字重文,袁刻误作"二",谨依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精"。注"则可神次守精",疑有误,袁刻"可"作"不",别本作"则神不守精"。

且子独不诵念夫经言乎?厥则目无所见。夫人厥则阳气并于上,阴气并于下,阳并于上则火独光,阴并于下则手足寒,手足寒则胀,夫一水不胜两火,故目眦而盲。

厥,逆也。人气逆者,阳气并阴,归上于头;阴气并阳,归下手足。归下手足则手足冷;归上于头遂至目盲。以其目是阳,已是一火,下阳并上,则是二火,志精在目,则是一水,一水不胜二火,故热盛争而盲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手足寒"作"足寒";"两火"作"五火"。"故目眦而盲",《素问》无"而"字,《甲乙》作"故目盲"。

是以冲卫气之风,泣下而止。

是卫气将于邪风至目,遂令泣下,风乃止也。 平按:"卫气之风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 作"气冲风"三字:"而止"作"而不止"。

夫风之中目,阳气下守于精,是火气燔循目也,故见风则泣出。有以比之,天之疾风 乃能雨,此其类。

风者,阳也,火也。风之守精,是火循目,阳气动阴,阴作泣出。比天疾风,其雨必降之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、《素问》"下守"作"内守";"循目"作"燔目"。"天之疾风"《素问》作"夫火疾生风",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作天之疾风乃能雨,无生字。"与此正同。《甲乙》作"夫疾风生"。"其类"作"之类"。

胀 论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恶有不下者乎",见《灵枢》卷六第三十五《胀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八第三。自"黄帝问于岐伯曰:水与肤胀"至"亦刺去其血脉。黄帝曰:善",见《灵枢》卷九第五十七《水胀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八第四。自"黄帝问于岐伯曰:有病心腹满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一第四十《腹中论篇》,《甲乙经》见同上。

黄帝曰:脉之应于寸口,何如而胀?岐伯曰:其至大坚以涩者胀。

脉之大者,多血少气。涩者,亦多血少气,微寒。脉口盛紧,伤于饮食。以其脉至, 诊有多血少气微寒,即是伤于饮食为胀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其至"作"其脉"。《甲乙》 "坚"下有"直"字。

黄帝曰:何以知脏腑之胀也?岐伯曰:阴为脏而阳为腑。

诊得阴脉胀者,以为脏胀;诊得阳脉胀,以为腑胀也。

黄帝曰: 夫气之令人胀也, 在于血胀之中耶? 腑脏之内乎?

血脉,谓二十八脉也。问胀所在也。

岐伯曰: 二者皆存焉, 然非胀之舍也。

卫气并脉而行,循分肉之间为胀,血脉及五脏六腑各胀,故曰二者存焉,然非胀之所舍之处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二"作"三",注云:"一作二。"

黄帝曰: 愿闻胀舍。岐伯曰: 夫胀者,皆在于腑脏之外,排脏腑而郭胸胁、胀皮肤,故命曰胀。

以下言其胀舍,取之脏腑之外胸胁及皮肤之间,气在其中,郭而排之,故命曰胀。

黄帝曰: 脏腑之在胸胁腹裹之内也,若匣匮之藏禁器也,各有次舍,异名而同处,一城之中,其气各异,愿闻其故。

以下脏腑居处也。禁器,比脏腑也。胸胁腹裹,比之匣匮也。次舍者,五脏六腑各有居处也。脏腑之名虽异,同在一郭之中,然脏腑俱别,请闻同异所由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胸胁腹裹之"五字;"城"作"域",《灵枢》同,"其故"下有"黄帝曰:未解其意,再问"九字。

岐伯曰: 夫胸腹者, 脏腑之城廓也。

城郭,脏腑所处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无"城"字。

膻中者,心主之官。

膻中有心肺之气,故是脏腑之官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主之官"作"心主之宫城",《甲乙》作"心主之中宫"。

胃者,大仓也。

胃贮水谷以供, 故为脏腑大仓也。

咽喉小肠者,传道也。

咽传水谷而入,小肠传之而出,喉传气之出入,故为传道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道" 作"送"。

胃之五窍者,闾里门户也。

咽、胃、大肠、小肠、膀胱等窍,皆属于胃,故是脏腑闾里门户也。

廉泉玉英者,津液之道也。故五脏六腑各有畔界,其病各有形状。

廉泉乃是涎唾之道,玉英复为溲便之路,故名津液道也。此则脏腑畔界,故脏腑病形各异。 平按:《甲乙》"道"下有"路"字。

营气循脉为脉胀,卫气并脉循分为肤胀。三里而泻,近者一下,远者三下,毋问虚实, 工在疾泻。

以下谓营卫二气为胀。营气循脉周于腹郭为胀,名为脉胀。卫气在于脉外,傍脉循于分肉之间,聚气排于分肉为肿,称为肤胀。三里以为胀之要穴,故不问虚实,皆须泻之。其病日近者,可以针一泻;其日远者,可三泻之。下者,胀消也。终须疾泻,可不致疑矣。平按:《灵枢》"营气循脉"下有"卫气逆"三字。"卫气并脉循分"《甲乙》作"卫气并血脉循分肉"。"三里而泻"《甲乙》作"取三里泻之"。"一下","下"字《甲乙》注云:"一本作分,下同。"

黄帝曰: 愿闻胀形。

愿闻五脏六腑胀形也。

岐伯曰: 夫心胀者,烦心短气,卧不安。[平按:《甲乙》"安"上有"得"字。]肺胀者,虚满而喘咳。肝胀者,胁下满而痛引少腹。脾胀者,喜哕四肢急,体重不能衣。肾胀者,腹满引背怏然,腰髀痛。

气在脏腑之外,排脏腑,郭胸胁,胀皮肤,时烦心短气卧不安者,以为心胀。知此, 五脏六腑胀皆仿此,各从其脏腑所由胀状有异耳。快,不畅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少腹" 作"小腹";"喜哕"作"善哕"。《甲乙》作"苦哕"。"四肢急"《灵枢》作"四肢烦悗", 《甲乙》作"四肢闷"。《灵枢》"衣"上有"胜"字。"快然"《灵枢》作"央央然"。

六腑胀者:胃胀,腹满胃管痛,鼻闻焦臭,妨于食,大便难。大肠胀者,肠鸣而痛濯 濯,

肠中水声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胃管"作"胃脘"。

冬日重感于寒则泄,食不化。小肠胀者,少腹 胀,引腰而痛。膀胱胀者,少腹满而 气 。三焦胀者,气满于皮肤中,壳壳然而不坚。胆胀者,胁下痛胀,口中苦,好太息。

香为脾臭,焦为心臭,今脾胃之病闻焦臭者,以其子病,思闻母气故也。壳,口角反。 壳壳,□□貌。今壳壳,似实而不坚也。 平按:"泄,食"《灵枢》作"飧泄",《甲乙》 作"泄飡"。"少腹满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小腹满"。"壳壳"《灵枢》作"轻轻";"好太 息"作"善太息"。

凡此诸胀,其道在一,明知逆顺,针数不失。

一者, 唯知补泻也。补虚泻实得中, 故不失也。

泻虚补实,神去其室,致邪失正,真不可定,粗之所败,谓之夭命。

神室,心脏也。补实泻虚伤神,故神去心室。神去心室,得于邪气,失其四时正气,致使真伪莫定也。

补虚泻实,神归其室,久塞其空,谓之良工。

神安其脏,故曰归室。神得归脏,自斯已去,长闭腠理,不令邪入,谓上工也。

黄帝曰: 胀者焉生?何因而有名?[平按:《灵枢》无"名"字。]岐伯曰: 卫气之在身也,常并脉循分,行有逆顺,阴阳相随,乃得天和,

卫气并脉循于分肉,有逆有顺,从目循足三阳下为顺,从目循手三阳下为逆,以卫气有逆顺,故阴阳气得和而顺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常"下有"然"字。《甲乙》"分"下有"肉"字,《灵枢》同。

五脏更治,四时有序,五谷乃化。然后厥气在下,营卫留止,寒气逆上,真邪相攻,两气相薄,乃合为胀。

五脏属于五行,故五脏更王,四时寒暑次序得所,五谷入腹得有变化也。有寒厥之气,留于营卫之间,营卫不行,寒气逆上,与正气相薄,交争愤起,谓之为胀。 平按:"更治"《灵枢》作"更始",《甲乙》作"皆治"。"有序"《灵枢》作"循叙",《甲乙》作"皆叙"。"薄"《灵枢》作"搏"。《甲乙》"乃合为胀"作"乃舍为胀"。

黄帝曰:善。何以解惑?岐伯曰:合之于真,三合而得。黄帝曰:善。

行补泻时, 近者一取合于真气, 即得病愈, 远者三取合于真气, 称曰解惑之也。

黄帝问岐伯曰:《胀论》言曰: 毋问虚实,工在疾泻,近者一下,远者三下。今有其 三而不下,其过焉在?

前言泻虚补实,神去其室;今言无问虚实,工在疾泻,其故何也?所谓初病未是大虚, 复取三里,故工在疾泻。若虚已成,又取余穴,虚者不可也。今至三取不消,请言过之所 由也。 岐伯对曰:此言陷于肉盲 ①而中气穴者也。

肉肓者,皮下肉上之膜也,量与肌肤同类。气穴,谓是发胀脉气所发穴也。

不中气穴,则气内闭:

针其余处,不中胀之气穴,则胀不泄也。 平按:注"针",袁刻误作"计"。

针不陷肓,则气不行;

不陷肓膜,则气不行分肉间也。

不越中肉,则卫气相乱,阴阳相遂。其于胀也,当泻不泻,气故不下,三而不下,必 更其道,气下乃止,不下复始,可以万全,恶有殆者乎?

针入其皮,起而不下其肉,则卫气行而失次,阴阳之气并也。遂,并也。由于当泻不泻,故三取不下也。必须更取余穴,以行补泻,以胀消为工,故得万全,必无危生之祸也。平按:"不越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上越"。"相遂"《灵枢》作"相逐",《甲乙》作"相逆"。

其于胀也,必审其诊,当泻则泻,当补则补,如鼓之应桴,恶有不下者乎?

言诊审者,如鼓应桴,何有不当者也。 平按:"诊"《灵枢》作"胗",注:"音轸。"

黄帝问于岐伯曰:水与肤胀、鼓胀、肠覃、石瘕、石水,何以别?

此之六病,有难分者,故请别之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石水"二字。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别"下有"之"字。

岐伯曰:水始起也,目果上微瘫,如卧新起之状,颈脉动,时咳,阴股间寒,足胻瘫, 腹乃大,其水已成矣也。以手按其腹,随手而起,如裹水之状,此其候也。

水病之状,候有六别:一者,目果微肿;二者,足阳明人迎之脉,眡见其动,不待按之;三者,胀气循足少阴脉上冲于肺,故时有咳;四者,阴下阴股间冷;五者,脚胻肿起;六者,腹如囊盛水状,按之不坚,去手即起。此之六种,水病候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目果"作"目窠";"微瘫"作"微肿"。"足胻瘫"《灵枢》作"足胫瘇",《甲乙》作"足胫肿"。注"眡",袁刻作"眼"。

黄帝曰: 肤胀何以候之? 岐伯曰: 肤胀者,寒气客于皮肤之间,壳壳然不坚,腹大身 尽肿,皮厚,按其腹,窅而不起,腹色不变,此其候也。

次解肤胀,凡有五别:一者,寒气循于卫气,客于皮肤之间;二者,为肿不坚;三者,腹大身肿;四者,皮厚,按之不起。窅,焉了反,深也;五者,腹色不变。肤胀所由与候,有斯五别也。 平按:"壳壳然"《灵枢》作" 然"。"窅"《甲乙》作"腹陷"二字。

鼓胀何如? 岐伯曰: 腹身皆大,大与肤胀等也,色仓黄,腹脉起,此其候也。

次解鼓胀,凡有六别:所由及候,四种同于肤胀,五者腹色青黄,六者腹上脉络见出,鼓胀之候,有此六别也。 平按:"腹身皆大"《灵枢》作"腹胀身皆大",《灵枢》作"腹

^{◎ &}quot;肓",萧本原作"盲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本节注文及下节经文、注文诸"肓"字同。

身皆肿"。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仓"作"苍";"脉起"作"筋起",《甲乙》注云:"一本作脉。"

肠覃何如?岐伯曰:寒气客于肠外,与卫气相薄,气不得营,因其所系,瘕而内著,恶气乃起,息肉乃生。其始也,大如鸡卵,稍以益大,至其成也,如怀子之状,久者离岁,按之则坚,推之则移,月事以时,此其候也。

次解肠覃,水停聚也。肠覃凡有六别:一者,得之所由,谓寒客于肠外,与卫气合,瘦而为内;二者,所生形之大小;三者,成病久近。离,历也。久者或可历于年岁;四者,按之坚鞕;五者,推之可移;六者,月经时下。肠覃所由与状,有斯六种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相薄"作"相搏"。"气不得营"《甲乙》作"正气不得营"。《灵枢》"营"作"荣";"瘕"作"癖";"息肉"作"瘜肉"。《甲乙》"离岁"作"离岁月"。

石瘕何如?岐伯曰:石瘕生于胞中,寒气客于子门,子门闭塞,气不通,恶血当泻不泻,衃以留止,日以益大,状如怀子,月事不以时下,

次解石痕,凡有四别:一者,瘕住所在;二者,得之所由,谓寒气客子门之中,恶血凝聚不泻所致;三者,石瘕大小形;四者,月经不以时下。石瘕所由与状,有斯四种。石水一种,缺而不解也。平按:"气不通"《灵枢》作"气不得通"。

皆生于女子,可导而下。黄帝曰:肤胀、鼓胀可刺耶?岐伯曰:先刺其腹之血络,后调其经,亦刺去其血脉 $^{\circ}$ 。黄帝曰:善。

肠覃、石瘕二病,皆妇人病也。水病刺而去之,肠覃、石瘕可以针刺导而下之,未知 肤鼓二胀可刺已不?先泻其血络以去恶血,后调其经,亦去血络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腹 之血络"作"胀之血络":"去其血脉"作"去其血络"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有病心腹满,旦食则不能暮食,此为何病?岐伯曰:名为鼓胀。曰:治之奈何?曰:治之以鸡醴,一齐知,二齐而已。黄帝曰:其时有复发者何也?岐伯曰:此饮食不节,故时痛,虽然其病且已,时当病,气聚于腹。

气满心腹,故旦食暮不能也,是名鼓胀。可取鸡粪作丸,熬令烟盛,以清酒一斗半沃之,承取汁,名曰鸡醴,饮取汗,一齐不愈,至于二齐,非直独疗鼓胀,肤胀亦愈。有复发者,以不慎节饮食故也。 平按:"鼓胀"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鼓作谷。"兹本仍作"鼓",注同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鸡醴"作"鸡屎醴";"齐"作"剂";"故时痛"作"故时有病也"。"时当病"《素问》作"时故当病",《甲乙》作"因当风"。注"取汗",袁刻作"取汁"。

风水论

_

[®] "脉",人卫本注曰:据杨注当作"络",《灵枢·水胀篇》正作"络"。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故月事不来。黄帝曰:善哉",见《素问》卷九第三十三《评 热病论篇》。自"黄帝问于岐伯曰:有病庞然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七《奇病论 篇》。又自篇首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八第五。

黄帝曰:有病肾风者,面胕庞 ① 然壅,害于言,可刺不?

附,扶付反,义当腐也。症,普江反。肾气损腐,令面症然起壅也,而言无声,故曰害言。此为肾风之状,可刺以不也? 平按:"庞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症"。《甲乙》"壅"上有"肿"字,注云:"《素问》无肿字。""不"《甲乙》作"否"。

岐伯曰:虚虚不当刺,而刺,后五日其气必至。

如此状者,肾风之状。肾之重虚之风,不可刺也。刺之,至其水数满日,其病气当至也。除刺之日,后取五日,合有六日,水成数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虚虚不当刺,而刺"作"虚不当刺,不当刺而刺"。

问曰:何如?[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其至何如"。]答曰:至必少气,时热,从 胸背上至头汗,手热,口干,苦渴,不能正偃,正偃则咳,病名曰风水。

肾风病气至者,凡有八候:一者少气,二时热,三从胸至头汗出,四手热,五口热,六苦渴,七不能正偃,谓不能仰卧,仰卧即咳^②。有此八候,候^③是肾风水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时热"下重"时热"二字。《甲乙》"时"下无"热"字。"汗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出"字。"苦渴"下《素问》有"小便黄,目下肿,腹中鸣,身重难以行,月事不来,烦而不能食"二十三字,《甲乙》同,惟"行"上少"以"字,"食"下重"食"字。袁刻补入正经,据本注不应补入,仍从原钞为是。

黄帝曰: 愿闻其说。岐伯曰: 邪之所凑,其气必虚,阴虚者阳必凑之,故小便黄者, 中有热。

邪凑虚,肾气虚也。肾气既虚,则阳气并之,故中有热小便黄也。 平按:"小便黄者,中有热"《素问》作"少气时热而汗出也。小便黄者,少腹中有热也",《甲乙》作"少气时热而汗出小便黄。小便黄者,少腹气热也"。

不能正偃者,胃中不和也。正偃则咳甚,上迫肺也。

肾有虚风,即胃中不和。仰卧气上迫肺,故咳也。

诸有水气者,其征先于目下。何以言?曰:水者阴也,目下亦阴也,腹者至阴之所居也,故水在腹者,必使目下肿。

水与目下及腹皆阴,故水在腹,即目下肿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其征"作"微

^{◎ &}quot;庞",仁和寺本作"痝",因萧氏按语涉及此字,故未改。注中诸"庞"字均据仁和寺本改。

[®] "仰卧即咳",人卫本注曰:此前疑脱"八"字。

[®] "候",人卫本注曰:疑衍。

肿"。"何以"上、《素问》有"帝曰"二字、《甲乙》有"曰"字。

真气上逆,口苦舌干者,故不得正偃,正偃则咳清水。

以水在腹,故真气上逆,口苦舌干,正偃则咳,咳则吐清水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逆"下有"故"字;"干"下无"者"、"故"二字,有"卧"字;"咳"下有"出"字。

诸水病者,故不得卧,卧则惊,惊则咳甚。

又诸水病仰卧,惊则咳甚,复为候也。 平按:注"复",袁刻误作"腹"。

腹中鸣者,月事不来,病本于胃也,薄肝则烦不能食,食不下者,胃管隔。

月事不来之病,由于胃气不和,故气薄于肝,烦不能食,致使胃管隔塞,腹中无食,故腹鸣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月事不来"四字。《甲乙》"病"作"脾"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薄肝"作"薄脾":"胃管"作"胃脘"。

身重难以行者,胃脉在足也。

胃脉足阳明在足, 今胃气不和, 气下于足, 遂令身重, 足不能行也。

月事不来者,胞脉闭,肺属心而溢于胞中,令气上迫肺,心脏不得下通,故月事不来。 黄帝曰:善哉。

胞者,任冲之脉,起于胞中,为经络海,故曰胞脉也。膀胱之胞与女子子门之间,起此冲脉,上至咽喉,先过心肺。但肺与心共相系属。今胞脉虚邪闭塞,下则溢于胞气,上则迫于肺气,不得下,故月事不来也。 平按:"肺属心而溢于胞中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胞脉者,属心而络于胞中";"令"作"今";"心脏"作"心气"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有病症^①然如有水气状,切其脉大紧,身无痛者,形不瘦,不能食,食少,名为何病?岐伯曰:病生在肾,名为肾风。肾风而不能食,喜惊,惊以心痿者死。黄帝曰:善哉。

痝然者,面皮起之貌。肾风之状,凡有六别:一,面痝起;二,脉大紧;三,身无痛;四,形不瘦;五,食少;六喜惊。人有此六状,名曰肾风。心不痿者可疗得生,痿者死矣。平按:"如有水气状",《素问》无"气"字。"生"《甲乙》作"主"。"喜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善"。"惊以"《素问》作"惊已",《甲乙》作"不已"。"心痿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心气痿"。袁刻"痿"作"委"。

-

^{◎ &}quot;症",萧本原作"庞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注同。

咳 论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第三十八《咳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三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肺之令人咳何也?岐伯曰:五脏六腑皆令人咳,非独肺也。

五脏六腑皆以肺传与之, 称咳为肺咳, 然脏腑皆有咳也。

黄帝曰: 愿闻其状。岐伯曰: 皮毛者肺之合也,毛先受邪,气从其合; 其寒饮食,饮食入胃,顺肺脉上注于肺,肺寒,外内合邪因而客之,□为肺咳。

肺合皮毛,故皮毛受于寒邪,内合于肺。人肺脉手太阴,起胃中焦,下络大肠,还循胃口上鬲口肺。寒饮寒食入胃,寒气循肺脉上入肺中,内外寒邪相合,肺以恶寒,遂发肺咳之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毛先受邪,气从其合"作"皮毛先受邪气,邪气以从其合";"饮食"二字不重;"顺肺脉"作"从肺脉";"上注于肺"作"上至于肺";"肺寒,外内合"作"则肺寒,肺寒则外内合"。"为"上缺一字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则",袁刻作"发"。注"鬲"下缺一字,袁刻作"故",不合,平拟据经文作"注"字,与"肺"字属上读。

五脏各以其时受病,非其时,各传以与之。

五脏各以王时伤寒,肺先受之,传为五脏之咳。非其时者,又因他脏受寒,传来与之。 故肺咳之病,传与余脏,称五脏咳也。

人与天地相参,故脏各治时,感于寒则受病,微则为咳,甚者为泄为痛。

各以时者,五脏各以王时也。感于寒者,感伤寒也。感伤寒病有轻有重,轻者为咳, 重者以为泄及痛痹也。 平按:"故脏各治时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故五脏各以治时"。

黄帝曰: 五脏之咳奈何? 岐伯曰: 五脏之久咳, 乃移于腑。

以下言肺咳相传为脏腑咳也。五脏之咳,近者未虚,久者传为六腑咳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此一段;"五脏之久咳"二句,在后"脾咳不已"上。

肺先受邪,乘春则肝先受之,乘夏则心受之,乘至阴则脾受之,乘冬则肾受之。

肺以恶寒,肺先受寒,乘春肝王时,肝受即为肝咳。若肺先受寒,乘于至阴,即为脾咳。若肺先受寒,乘冬即为肾咳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肺先受邪"上有"乘秋则"三字,新校正云:"按全元起本及《太素》无乘秋则三字,疑此文误多也。"

黄帝曰: 何以异之?

以下言问答五脏咳状也。

岐伯曰: 肺咳之状, 咳而喘息有音, 甚则唾血。

言肺咳状也。

心咳之状,咳则心痛,喉中介介如哽状,甚则咽喉肿。

介介,喉中气如哽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介介"作"喝喝"。"哽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梗"。"咽喉肿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咽肿喉痹"。

肝咳之状,咳则两胠下痛,甚则不可以转,两胠下以满。脾咳之状,咳则在右胁下痛 引肩背,甚则不可以动,动则咳。

胠,有本作胁也。 平按:"两胠下痛"《甲乙》作"胠痛",《素问》作"两胁下痛"。 "两胠下以满"《素问》作"转则两胠下满",《甲乙》"胠"作"胁"。"引肩"上,《素问》、 《甲乙》有"阴阴"二字。"则咳"下,《素问》有"剧"字。

肾咳之状,咳则腰背相引而痛,甚则咳演。

音涎,肾液也。谓咳涎出之也。 平按:"演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涎"。

黄帝曰: 六腑之咳奈何? 安所受病? 岐伯曰: 脾咳不已,则胃受之,胃咳之状,咳而欧,欧甚则长虫出。

以下问答,言六腑咳状。六腑之咳,皆脏咳日久,移入于腑,以为腑咳。腑不为咳移入脏者,以皮肤受寒,内至于肺,肺中外寒两邪为咳,移于五脏,然后外至于腑,故不从腑移入于脏。所以脾咳日久,移为胃咳。长虫,蛕虫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脾咳不己"上有"五脏之久咳,乃移于六腑"二句。

肝咳不已,则胆受之,胆咳之状,欧欧胆汁。

欧胆汁者,咳引于胆,故欧胆口苦也。 平按:"欧欧胆汁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咳呕胆汁"。

肺咳不已,则大肠受之,大肠咳之状,咳而遗矢。

遗矢者,咳引大肠,故遗矢也。 平按: "矢"《素问》作"失",新校正云: "《甲乙》 遗失作遗矢。"

心咳不已,则小肠受之,小肠咳之状,咳而气,气者与咳俱出。

小肠在上,咳引小肠,故气与咳俱发者也。 平按:"咳而气,气者与咳俱出"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咳而失气,气与咳俱失"。

肾咳不已,则膀胱受之,膀胱咳之状,咳而遗溺。

咳动膀胱, 故尿出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遗溺"作"遗尿"。

久咳不已,三焦受之,三焦咳之状,咳腹满,不欲食饮。

三焦无别属脏,与膀胱合,故膀胱之咳,久而不已,腹病满,不欲食也。

此皆聚于胃管,关于肺,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肿气逆。

此六腑咳,皆以气聚胃中,上关于肺,致使面壅浮肿气逆为咳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胃"下无"管"字。

黄帝曰:治之奈何?岐伯曰:治脏者治其输,治腑者治其合,浮肿者治其经。黄帝曰: 善。

疗五脏咳,宜疗脏经第三输也。疗六腑咳者,宜疗脏经第六合也。有浮肿者,不可治络,宜疗经穴也。 平按:"输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俞"。

卷第三十 杂 病

平按:此卷卷首目录五十四行,袁刻及日本别钞本全佚,平从杨惺吾氏所获仁和寺十三纸中补入。目录末有二行。一行"重身病"三字,高一格写;一行上缺三字,下有"于岐伯曰"四字,是上缺三字应系"黄帝问"三字。"曰"下缺一字,又下为"有重"二字,又下缺五字,又下有"此为"二字,又下缺一字。据《素问·奇病论》及《甲乙经·妇人杂病篇》,"曰"下所缺一字应作"人","重"下所缺五字应作"身九月而瘖"五字,"为"下所缺一字应作"何",则此一行应作"黄帝问于岐伯曰:人有重身,九月而瘖,此为何",正与本书下文"病"字相接。

重身病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七《奇病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 卷十三第十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人有重身,九月而瘖,此为何[平按:从《太素》残卷补入。]病?岐伯曰:胞之络脉绝。问曰:何以言之?答曰:胞络系于肾,少阴脉贯肾系舌本,故不能言。曰:治之奈何?曰:无治也,当十月复。

妇人怀子,又名重身□胱□胞络 [©]□属膀□,不言女子□,今云胞络系于肾少阴上系 舌本者,以是女子胞络亦系于肾,故任身九月有胞络绝者,瘖不能言,至十月胎生,还复 旧也。 平按:注"重身"下原缺六字,宜空六格,袁刻作"胞络脉"三字,不合。"膀"下原缺一字,宜空一格,应是"胱"字,袁刻作"胱肾腑"三字,不合。"女子"下原缺一字,袁刻作"肾"。"十月"上袁刻脱"至"字;"复"下,袁刻脱"旧也"二字。

《刺法》曰:无损不足,益有余,以成疹。[平按:"益"《甲乙》作"溢"。"以成疹"《素问》作"以成其疹"。《甲乙》"疹"作"辜",注云:"《素问》作疹。"《素问》"疹"下有"然后调之"四字,新校正云:"《甲乙》及《太素》无此四字,本全元起注文,误书于此,当删去之。"]所谓不足者,身羸瘦,无用鑱石也。益有余者,腹中有形而泄之,泄之则精出而病独擅中也,故曰疹成。

身之羸瘦,更用鑱石,此为损不足也。腹中有形,此为有余,益之以成其病,斯乃损于有余为病也。益有余为病□知,□实为病难□之^②,故须言之。 平按: 疹成《甲乙》作成辜。

^{◎ &}quot;胱"、"胞络"三字,萧本原缺。今据仁和寺本补。

② "之",萧本原无。今据仁和寺本补。

温暑病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勿止",见《素问》卷九第三十一《热论篇》。篇末一句,见《素问》卷十六第六十一《水热穴论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一。

凡病伤寒而成温者,先夏至日者为病温,后夏至日者为病暑,病者当与汗皆出,勿止。 所谓玄府者,汗空。

冬伤于寒轻者,夏至以前发于病温。冬伤于寒甚者,夏至以后发于病暑。暑病热气与汗俱出者,此为热去,勿止。汗之空名玄府者,谓腠理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病者当与汗"作"暑当与汗"。《甲乙》"汗空"作"汗孔也"。又《素问》新校正引杨注,"发"、"于"两字均作"为"。

四时之变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十一第七十四《论疾诊尺篇》。又自"冬伤于寒"至"咳嗽",见《素问》卷二第五《阴阳应象大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》卷十一第五。

四时之变,寒暑之胜,重阴必阳,重阳必阴,故阴主寒,阳主热,故寒甚则热,热甚 则寒,

日中阳陇,必降为阴;夜半阴极,必升为阳。

故曰: 寒生热, 热生寒, 此阴阳之变也。

十一月极寒,一阳爻生,即寒生热也。五月一阴爻生,即热生寒也。

故曰: 冬伤于寒,春生瘅热;

寒,冬之气也。伤,过多也。人之冬月,受寒过多,至春必属瘅热之病,此为寒生热也。

春伤于风,夏生后飧泄肠澼;

风,春之气也。受风过多,极为飧泄肠澼,此为风生泄也。

夏伤于暑,秋生痎疟;

暑,夏之气也。受暑过多,极为痎疟,此为暑生疟也。

秋伤于湿,冬生咳嗽,是谓四时之序也。

湿,秋之气也。受湿过多,极为咳嗽,此为湿生咳也。此是四时必□□□不可易。 平按:注"四时"下原钞有"必"字,"必"下缺三字,最下一字下半作"文"。袁刻四时下无"必"字,作"之序支"三字,不合。兹于"必"字下仍空三格。

息积病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七《奇病论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八第二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病胁下满,气逆行,二三岁不已,是为何病?岐伯曰:名曰息积, 此不妨于食,不可灸,刺精为引服药,药不能独治也。黄帝曰:善。

胁下满,肝气聚也。因于喘息,则气逆行,故气聚积,经二三岁,名曰息积,无妨于食,而不可灸,可以刺□引精并服药,药行不可更刺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逆"下无"行"字。"精为引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积为导引",袁刻作"精为导引"。注"可以刺",袁刻"刺"字在"可以"二字之上,"可以"下有"导引"二字,无"精"字。原钞作"可以刺","刺"下缺一字,缺字下有"引精"二字,谨依原钞。

伏梁病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十一第四十《腹中论》,又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七《奇病论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八第二。

黄帝问曰:人有身体胕,股胫皆肿,环脐而痛,是为何病?岐伯曰:病名曰伏梁,此 风根也,不可动,动之为水,溺清之腑。

头以下为身,四肢曰体, 胕义当腐也。髀外曰股, 膝下长骨曰胫, 如此四处皆腐肿, 并绕脐痛, 名曰伏梁。此伏梁病, 以风为本也。动, 变发也。若有变发, 可为水病。溺, 冷清之腑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胕"作"髀";"不可动"上有"其气溢于大肠而著于肓, 肓之原在脐下,故环脐而痛也"二十二字,本书在后。《甲乙》、《素问》"清"作"涩";"腑"、"病"。

黄帝问曰:病有少腹盛者,上下左右皆有根,此为何病?可治不?岐伯曰:病名伏梁。 伏梁何因如得之?[平按:《素问》作"帝曰:伏梁因何而得之?"]答曰:裹脓血,居肠胃 之外,不可治,治之每切按之致死。

因有膜裹脓血,在肠胃外,四箱有根在少腹中,不可按之,故按之痛,遂致于死,名 曰伏梁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裹"下有"大"字。

问曰:何以然?曰:此下则因阴,必脓血,上则迫胃脘出鬲,使胃脘内痈。

何以按之致死?以其伏梁下因于阴,脓血必上迫于胃管,上出于鬲,使胃管生痈,故按之下引于阴,上连心腹,所以致死。脘□□□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必脓血"作"必下脓血";"出鬲"作"生鬲";"使胃"作"侠胃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侠胃作使胃。"

此人^①之病难治也,居齐上为逆,居齐下为顺,勿动亟夺,论在《刺法》中,此风根也,其气溢于大肠而著于肓^②,肓之源在齐下,故环齐而痛也。

如此之病,得时必久也。亟,欺吏反,数也。此病是风为本,其气溢于大肠之中,著于脐下肓原,故环脐痛。不可辄动数夺,夺之致死。以居肓原,所以脐上为逆也。 平按: "此人之病难治也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此久病难治"。袁刻"人"字作"积人"二字。 "脐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脐"。"源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原"。

热痛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十一第四十《腹中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一中篇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病热者而有所痛者何也?曰:热病者,阳脉也,以三阳之动也,人迎一盛少阳,二盛太阳,三盛阳明,在太阳□太阳入于阴,故痛也。在头与腹,乃 胀而头痛。黄帝曰:善哉。

阳明血气最大,故人迎三盛,得知有病。太阳次少,故二盛得知。次少阳最少,故一盛得知。热病为阳,太阳在头,故热病起,太阳先受。太阳受已,下入阳明,故阳明次病。阳明受已,末流少阳,故少阳有病。太阳入于少阴,阳盛阴虚,故头痛。阳盛阴虚,故腹

[®] "人",人卫本注曰:据杨注疑"久"之误。《素问·腹中论》及《甲乙》卷八第二正作"久"。

② "肓", 萧本原作"盲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下"肓"字及注中诸"肓"字同。

胀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一盛"、"二盛"、"三盛"下均有"在"字。《素问》"在太阳"三字作"入阴也"三字,新校正云:"《甲乙经》无入阴也三字。""太阳入于阴,故痛也。在头与腹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夫阳入于阴,故病在头与腹"。

脾瘅消渴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七《奇病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六。

黄帝曰:有病口甘者,名为何?何以得之?岐伯曰:此五气之溢也,名曰脾瘅。夫五味入于口,藏于胃,脾为之行其清气,液在脾,令人口甘,此肥羹之所致也。此人必数食甘美而多肥者,令人内热,甘者令人满,故其气上溢转^①,转为消渴。治之以兰,兰除陈气。

五气,五谷之气。液在脾者,五谷液也。肥羹令人热中,故脾行涎液,出廉泉,入口中,名曰脾瘅。内热气溢,转为消渴,以兰为汤饮之,可以除陈气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名为何"作"病名为何",《甲乙》作"病名曰何"。"清气"《素问》作"精气",《甲乙》作"津液"。"液在脾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津液在脾"。"此肥羹之所致也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羹"作"美","致"作"发",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发作致。"《素问》"而多"下有"肥也"二字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满"上有"中"字;"转"字不重。"消渴"《甲乙》作"消瘅",注云:"《素问》作消渴。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兰"字不重。

胆 瘅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七《奇病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五。

黄帝问岐伯曰:有病口苦者,名为何?何以得之?岐伯曰:病名胆瘅。[平按:"病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口苦取阳陵泉"六字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及《太素》无'口苦取阳陵泉'六字。详前后文势,疑此为误。"]夫肝者,中之将也,取决于胆,咽为之使。此人者,数谋虑不决,故胆虚,气上溢而口为之苦,治之以胆募输,在《阴阳十二官相使》中。

胆为肝腑,肝为内将,取决于胆,其人有谋虑不决,伤胆气上,胆溢从咽入口,口苦,名曰胆瘅,可取胆募日月穴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肝者"上有"胆者中精之腑"六字,注云:"《素问》无此句。"

头齿痛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齿亦当痛",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七《奇病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一。自"齿痛不恶清饮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六《杂病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六。

黄帝曰:人有病头痛以岁数不已,此安得之?是为何病?岐伯曰:当有所犯大寒,内至骨髓,髓者以脑为主,脑逆故令人头痛,齿亦当痛。

大寒入于骨髓,流入于脑中,以其脑有寒逆,故头痛数岁不已。齿为骨余,故亦齿痛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岁数"作"数岁";"齿亦当痛"作"齿亦痛"。

齿痛不恶凊饮,取足阳明,恶凊饮,取手阳明。

上齿虽痛,以足阳明谷气,故饮不恶泠,可取足阳明。下齿痛,取手阳明也。 平按: "清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清",道藏本《灵枢》作"清"。

颌 痛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六《杂病篇》,又见《甲乙》卷九第一。

领痛,刺手阳明与颌之盛脉出血。颊痛,刺阳明曲周动脉见血,立已;不已,按人迎于经,立已。

手阳明上颈贯颊,故颊痛皆取之。曲周动脉有足阳明,无手阳明动脉也。 平按:"颌"《甲乙》作"颔",《灵枢》作""。"颊"《甲乙》作"颔"。"刺阳明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刺足阳明"。"按人迎于经"《甲乙》作"按经刺人迎"。

^{◎ &}quot;转",人卫本注曰:据杨注疑衍。《素问•奇病论》及《甲乙》卷十一第六均无此字。

项 痛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同上篇。

项痛不可俛仰,刺足太阳;不可顾,刺手太阳也。

足太阳脉行项,故不可俛仰取之。手太阳脉行项左右,故不得顾取之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项痛"作"头项"。《灵枢》"顾"上有"以"字。

喉痹嗌干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如韭菜"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三《热病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二。自"喉痹不能言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六《杂病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八及卷七第一中篇。

喉痹舌卷,口中干,烦心心痛,臂内廉痛,不可及头,取手小指、次指爪甲下,去端 如韭叶。

手之小指、次指之端,手少阳关冲。手心主出属心包,下腨内;手少阳从膻中,上□系耳后,故喉痹舌卷口干烦心心痛及臂内痛皆取之也。 平按:"臂内廉痛"《甲乙》作"臂表痛",注云:"《灵枢》及《太素》俱作臂内廉痛。"又《甲乙》"取"下有"关冲在"三字;"韭叶"下有"许"字。注"系"上原缺一字,袁刻作"出",检《灵枢•经脉篇》,手少阳上项系耳后,应作"项"。又注"皆取之","皆"字袁刻误作"者"。

喉痹不能言, 取足阳明; 能言, 取手阳明。

手阳明脉循缺盆上头,足阳明脉循喉咙入缺盆,故喉痹能言、不能言,取此二脉疗主 病者也。

嗌干,口中热如胶,取足少阴。

足少阴脉至舌下,故口热取之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少阴"作"少阳"。

目痛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阴乔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三《热病篇》。自"目眦外决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二《癫狂篇》。又自篇首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四。

目中赤痛,从内眦始,取之阴乔。

目内眦, 阴乔脉也, 故取所主之输也。 平按: "乔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蹻"。

目眦外决于面者,为兑眦;在内近鼻者,上为外眦,下为内眦。

人之目眦有三:外决为兑眦,内角上为外眦,下为内眦。准《明堂》兑眦为外眦,近鼻者为内眦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兑"作"锐";"近鼻者"下有"为内眦"三字。注"准《明堂》"袁刻作"唯《明堂》"。

耳聋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后取足"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四《厥病篇》,又见《甲乙》卷十二第五。自"聋而不痛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六《杂病篇》,《甲乙》同上。

耳聋无闻,取耳中:

耳中, 听宫、角孙等穴也。

耳鸣, 取耳前动脉:

耳前动脉, 和窌、听会等穴也。

耳痛不可刺者,耳中有脓,若有干擿抵,耳无闻也。

耳痛者有二:有脓,有干擿^①抵。无所闻者,不可刺也;而有闻声者,可刺。擿,当 狄反。抵,乃井反。 平按:擿抵《灵枢》作"耵聍"二字,《甲乙》亦作"擿抵",注云:"一本作耵聍。"

耳聋,取手足小指、次指爪甲上与肉交者,先取手,后取足。

手少阳至小指、次指,即关冲穴。足少阳至足小指次指,即窍阴穴也。其脉皆入耳中,故二俱取之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小指"作"少指",无"次指"二字,注云:"《太素》

作小指、次指。"

耳鸣,取手足中指爪甲上,左取右,右取左,先取手,后取足。

手之中指,手心主脉,《明堂》不疗于耳。足之中指,十二经脉并皆不上。今手足中指皆疗耳鸣,今刺之者,未详,或可络至缪刺也。 平按:"手足中指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手中指"。

聋而不痛, 取足少阳; 聋而痛, 取手阳明。

足少阳正经入耳, 手阳明络脉入耳。足少阳主骨益耳, 故取之也。手阳明主气益耳, 故痛取之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两"痛"字下均有"者"字。

血阻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六《杂病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七。

衄而不衃,血流,取足太阳;衃,取手太阳,不已,刺腕骨下,不已,刺腘中出血。 衃血,凝血也。衃,普盃反。血不凝,热甚也。足太阳起鼻,手太阳至目内眦,皆因 鼻,故衄血取之。腕骨,手腕前起骨名完骨,非腕也。 平按:"足太阳"下,《甲乙》有 "大衄"二字。"衃,取手太阳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衄血取手太阳"。

喜怒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六《杂病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五。

喜怒而不欲食, 言益少, 刺足太阴; 怒而多言, 刺足少阳。

怒,肝木也。食,脾土也。今木克土,故怒不欲食,宜补足太阴。肝足厥阴,怒也。 足少阳,多言也。故泻少阳也。 平按:"足少阳"《甲乙》作"少阴",注云:"《太素》 作少阳。"

^{◎ &}quot;擿",萧本误作"摘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疹筋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七《奇病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四第二上篇。

黄帝曰:人有尺数甚,筋急而见,此为何病?岐伯曰:此所谓疹筋者,是腹必急,白色、黑色则病甚。

尺脉数,筋急见出者,此为疹筋。疹筋筋急腹急,此必金水乘肝,故色白黑即甚也。 有本为尺瘦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尺"下有"脉"字。《甲乙》"尺数甚"作"尺肤缓甚", 注云:"一作瘦甚。""疹筋"《甲乙》作"狐筋,狐筋者",注云:"狐《素问》作疹。"《素 问》、《甲乙》"腹"上有"人"字:"黑色"下有"见"字。

血枯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一第四十《腹中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七。

黄帝曰:有病胸胁支满者,妨于食,病至则先闻腥臊臭,出清液,先唾血,四肢清,目眩,时时前后血,病名为何?何以得之?岐伯曰:病名曰血枯,此得之年少时有所大脱血,若醉以入房中气竭肝伤,故使月事衰少不来也。

血枯病形有八:一胸胁支满;二妨于食;三病将发,先闻腥臊臭气;四流出清液;五病先唾血;六四肢冷;七目眩;八大小便时复出血。有此八状,名曰血枯之病。此得由于少年之时有大脱血,若醉入房中,气竭绝伤肝,遂使月经衰少,或不复来,以在此血枯之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支满"作"榰满";"清液"作"清涕"。

黄帝曰:治之奈何?以何术?答曰:四乌贼鱼骨、一 茹,二物并令三合,丸以雀卵,大如小豆,以五丸为后饭,鲍鱼汁,利胁中及伤肝。

四,四分。一,一分。捣以雀卵为丸,食后服之,饮鲍鱼汁,通利胁及补肝伤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以何术"作"复以何术";"贼"作"鰂";" "作"藘",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藘作 。""并令三合"作"并合之"。《甲乙》"乌"上无"四"字;"骨"下无"一"字。"并令三合"作"并合"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鲍鱼"上有"饮以"二字;"胁中"作"肠

热烦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九第三十四《逆调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一上篇。

问曰:人身非常温也,非常热也,为之热而烦满者,何也?曰:阴气少而阳气胜,故热而烦满也。

身体发热,而苦热^①而烦,是为阳胜故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无"为之热"三字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《甲乙》无此三字。"

身寒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九第三十四《逆调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一下篇。

问曰:人身非衣寒也,中非有寒也,寒从中出者何也?曰:是人多痹气,而阳气少,而阴气多,故身寒如从水中出焉。

外衣不单,内不觉寒,而身冷如从水中出,内多寒气故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 "中非有寒也"作"中非有寒气也";"出者"作"生者"。

肉烁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九第三十四《逆调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一上篇。

问曰:人有四肢热,逢风寒如灸于火者何也?[平按:"于火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如火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无'如火'二字,《太素》云:'如灸于火。'当从《太素》之文。"]答曰:此人者阴气虚,阳气盛。四肢者阳也,两阳相得也,阴气虚少,水不能减盛火而阳独治,独治者不能生长也,独胜而止耳,逢风如灸火者,是人当肉烁。

人有四肢先热,若逢风寒,更如火灸。是人阴虚阳盛,以其四肢是阳,阳气更盛四肢,二阳合而独盛,消烁肌肉,不能生长,故曰肉烁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少"下重一"少"字;"减"作"灭";"如灸火"作"如灸如火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当从《太素》作如灸于火。"

卧息喘逆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则不得偃卧",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六《病能论篇》。自"问曰:人有逆气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九第三十四《逆调论篇》。又自篇首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三。

黄帝问于岐伯曰:人有卧而有所不安者何也?岐伯曰:脏有所伤,及精有所乏,倚则不安,故人不能注悬其病。

人之病有卧不安者,五脏内伤,入房太甚,泄精过多,有所不足,故倚卧不安,不能悬定病处,数起动也。 平按:"及精有所乏,倚则不安",别本"乏"作"之",《素问》作"及精有所之,寄则安",《甲乙》作"及情有所倚,则卧不安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作精所有倚则不安。"均无"乏"字。本书原钞作"及精有所乏,倚则不安",与杨注"泄精过多,有所不足,故倚卧不安"正合。袁刻无"乏"字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悬"上无"注"字。注"太甚"袁刻作"太盛"。

黄帝曰:人之不得偃卧者何也?岐伯曰:肺者脏之盖也,肺气盛^②则脉大,大则不得偃卧。

肺居五脏之上主气,气之有余,则手太阳脉盛,故不得偃卧也。

问曰:人有逆气不得卧,而息无音者;有起居如故,而息有音者;有得卧,行而喘者; 有不得卧,不能行而喘者;有不能得卧,卧而喘者,皆何脏使然?愿闻其故。

此五皆是人之起居,卧之与喘,不安之病,皆由脏内不和,故请示也。

答曰:不得卧而息有音者,是阳明之逆也,足三阳者下行,今逆而上行,故息有音。

^{◎ &}quot;热",人卫本注曰:疑当作"满"。

^② "盛",萧本脱。今据仁和寺本补。

阳明为三阳之长,故气下行,顺而息调,失和上行,逆而有音。此解"息有音"也。

阳明者胃脉也,胃者六腑之海也,其气亦下行,阳明逆,不得从其道,故不得卧。上 经曰:胃不和则卧不安。此之谓也。

阳明循道逆行,息便有音,今不依其道逆行,故不得卧。上经,前所说经也。 平按: "上经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下经",王注:"《下经》,上古经也。"

夫起居如故息有音者,此脾之络脉逆,络脉不得随经上下,故留经而不行,络脉之病 人也微,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。

夫络脉循脉经上下而行,络脉受邪,注留于经,病人也甚,故起居不安,息亦有声。 今络脉气逆,不循于经,其病也微,所以起居如故,息有音也。 平按:"脾之络脉"《素 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肺之络脉"。

夫不得卧,卧则喘者,是水气之客也。夫水者,循津液而流者也。肾者水脏,主津液, 津液主卧与喘。

肾为水脏,主于胃中津液。今有水气客于津液,循之而流,津液主卧、主喘,故津液受邪,不能得卧,卧即喘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而流"作"而留"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津液"二字不重。

少气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二《癫狂篇》,又见《甲乙》卷十一第七。

少气,身漯漯也,言吸吸也,骨痠体重,解不能动,补少阴。

漯漯、吸吸,皆虚乏状也。骨痠体重,皆肾虚耳。故补肾足少阴脉,于所发之穴补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解"作"懈惰";"少阴"作"足少阴"。

短气,息短不属,动作气索,补少阴,取血络。

属,连也。索,取气也。亦是肾气虚,故补足少阴正经,泻去少阴络血也。 平按: "短气",袁刻作"少气"。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少阴"上有"足"字;"取"作"去"。

气逆满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动脉"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六《杂病篇》,又见《甲乙》卷 九第四。自"气满"至"气下乃止"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三《热病篇》。

气逆上,刺膺中陷者与下胸动脉。

胸下动脉,中府等量取也。 平按: "下胸"《甲乙》作"胁下"。注"胸下动脉", 袁刻作"胸膺气下动脉", 原钞无"膺气"二字。

气满胸中息喘^①,取足太阴大指之端,去端如韭叶,寒则留之,热则疾之,气下乃止。 足太阴脉,起足大指端隐白穴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韭"作"薤"。

疗哕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六《杂病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一。

哕,以草刺鼻,嚏而已;无息而疾迎引之,立已;大惊之,亦可。

疾迎引之者,以草刺无息,可疾迎更刺,引大惊令□,哕愈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亦可"下有"已"字。注"令"下原缺一字,原钞于左方注有"动"字,谨拟作"动",袁刻空三格,不合。

腰痛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一第四十一《刺腰痛篇》,又见《甲乙》卷九第八,惟编次前后略异。

足太阳脉令人腰痛引项脊尻,背如重状,刺其郄中太阳正经出血,春无见血。

项、脊、尻,皆足太阳脉行处,故腰痛相引郄中足[®]太阳,刺金门。足太阳在冬春时 气衰,出血恐虚,故禁之也。

少阳令人腰痛,如以针刺其皮中,循然不可以俛仰,不可顾,刺少阳成骨之端出血,成骨在膝外廉之骨独起,夏无见血。

少阳,足少阳也。其脉行颈循胁出气街以行腰,故腰痛不可俛仰反顾。成骨,膝膑外侧起大骨,足少阳脉循牌[®]出过,故腰痛刺之。足少阳在春,至夏气衰,出血恐虚,故禁之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循然"作"循循然"。"不可顾"《素问》作"不可以顾",《甲乙》作"不可以左右顾"。"成骨"《甲乙》作"盛骨"。"独起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者"字。

阳明令人腰痛不可顾,顾如有见者,喜悲,刺阳明于骭前三痏,上下和之,出血,秋 无见血。

足阳明龙者,循喉咙入缺盆,又支者,循腹里下气街,故腰痛不可顾。阳明谷气虚,故妄有见。虚为肝气所克,故喜悲。下循胻外廉,故刺之以和上下。足阳明在仲夏,至秋而衰,出血恐虚,故禁之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不可顾"作"不可以顾";"喜悲"作"善悲";"骭"作"",新校正云:"《甲乙》作骭。"今本《甲乙》仍作""。又注"在仲夏"上,袁刻有"脉"字。

足少阴令人腰痛引脊内痛,刺足少阴内踝下二痏,春无出血,出血大虚,不可复也。

足少阳脉上股内后廉,贯脊属肾络膀胱,故腰痛引脊内痛也。出然骨之下,循内踝之后,故取内踝之下。少阴与太阳在冬,至春气衰,出血恐虚,故禁之也。 平按:"脊内痛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脊内廉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全元起本'脊内廉'作'脊内痛',《太素》亦同。此前少足太阴腰痛证并刺足太阴法,应古文脱简也。"

居阴之脉,令人腰痛,腰中如张弩弦,刺居阴之脉,在腨踵鱼肠之外,循之累累然, 乃针刺之,其病令人言嘿嘿然不慧,刺之三痏。

居阴脉在腨踵鱼肠之外,其处唯有足太阳脉,当是足太阳络也。 平按:"居阴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厥阴",王注云:"厥阴一经作居阴,是传写草书厥字为居也。""弩"上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有"弓"字;"鱼肠"作"鱼腹"。"循之"《甲乙》作"循循"。"言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善言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详善言与默默二病难相兼,全元起本无善字,于义为允。""嘿嘿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默默"。

解脉令人腰痛引膺,目 然,时遗溲,刺解脉,在引筋肉分间,在郄 ^①外廉之横脉 出血,血变止。

解脉行处为病,与足厥阴相似,亦有是足厥阴络脉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引膺" 作"引肩":""作"""引筋"作"膝筋";"止"上有"而"字。"筋肉",袁刻

^{◎ &}quot;息喘",人卫本注曰:据《灵枢•热病篇》当作"喘息"。

② "足", 仁和寺本作"之"。

^{® &}quot;脾",人卫本注曰:据本书卷八首篇当作"髀"。

"肉"作"内"。

同阴之脉,令人腰痛,痛如小针针居其中,弗然肿,刺同阴之脉,在外踝上绝骨之端, 为三病。

同阴脉在外踝上绝骨之端,当是足少阳络脉也。 平按:"小针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小锤"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小锤作小针。""弗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怫"。

解脉令人腰痛如别,常如折腰之状,喜怒,刺解脉,在郄中结络如黍米,刺之血射似 黑,见赤血而已。

前之解脉与厥阴相似,今此刺解脉郄中,当是取足厥阴郄中之络也。 平按:"如别"《素问》作"如引带",《甲乙》作"如裂"。"喜怒"《素问》作"善恐",《甲乙》作"善怒"。"似黑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以黑"。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按:全元起云:有两解脉,病源各异,恐误未详。"《素问》此条在"同阴之脉"上。

阳维之脉,令人腰痛,上弗然脉肿,刺阳维之脉,脉与太阳合腨下间,上地一尺所。阳维,诸阳之会,从头下至金门、阳交即是也。行腰与足太阳合于腨下间,上地一尺之中,疗阳维肿痛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腰痛"下重"痛"字;"弗"作"怫",下同;"肿"上无"脉"字;"上地"作"去地"。

冲绝之脉,令人腰痛,痛不可以俛,不可以仰,则恐仆,得之举重伤腰,衡绝络,恶血归之,刺之在郄^②阳筋之间,上郄数寸衡居为二痏出血。

冲脉循脊里,因举重冲脉络绝,恶血归聚之处以为腰痛,可刺冲郄阳筋间,上数寸冲气居处。 平按:"冲绝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衡络"。"痛不可以俛,不可以仰,则恐仆",《素问》作"不可以俛仰,仰则恐仆",《甲乙》作"得俛不得仰,仰则恐仆"。"绝络"《素问》作"络绝",《甲乙》作"络绝伤"。《甲乙》"筋之间"作"之筋间"。

会阴之病,令人腰痛,痛上潔潔然汗出,汗干令人欲饮,已欲走,刺直阳之脉上二病, 在乔上郄下下三寸所横居,视其盛者出血。

刺直阳者,有本作"会阳",乔上郄下横居络脉也。 平按:"漯漯然"《甲乙》作"濈 濈然"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汗"下有"出"字;"饮"下重一"饮"字;"二痏"作"三痏"; "乔"作"蹻"。"郄下下三寸所"《素问》作"郄下五寸",《甲乙》作"郄下三所"。

飞阳之脉,令人腰痛,痛上弗弗然,甚则悲以恐,刺飞阳之脉,在内踝上二寸太阴之前,与阴维会。

足太阳别,名曰飞阳,有本"飞"作"蜚"。太阳去外踝上七寸,别走足少阴。当至内踝上二寸,足少阴之前,与阴维会处,是此刺处也。 平按:"二寸"《素问》作"五寸",新校正云:"当作二寸。""太阴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少阴",据本注"足少阴之前,与阴维会处",则"太阴"恐系"少阴"传写之误。

^{◎ &}quot;郄",萧本作"郗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② "郄", 萧本作"郄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下文及注同, 不再举。

昌阳之脉,令人腰痛,痛引膺,目 然,甚则反折,舌卷不能言,刺内筋为二病, 在内踝上大筋前太阴后,上踝三寸所。

内筋在踝大筋前太阴后,内踝上三寸所。大筋,当是足太阴[®]之筋。内筋支筋,在足太阳大筋之前,足太阴筋之后,内踝上三寸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内踝"作"内踝上";"三寸"作"二寸"。

散脉令人腰痛而热,热甚生烦,腰下如有横木居其中,甚则遗溲,刺散脉,在膝前肉 分间,在络外廉束脉,为三痏。

散脉在膝前肉分间^②者,十二经脉中,惟足厥阴、足少阳在膝前主溲,故当是此二经之别名。在二经大络外廉小筋名束脉,亦名散脉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肉"上有"骨"字:"络"上无"在"字。注"膝前",袁刻误作"脉前"。

肉里之脉,令人腰痛,不可以咳,咳则筋挛急,刺肉里之脉为二痏,在太阳之外,少 阳绝骨之后。

太阳外,绝骨后,当是少阴为肉里脉也。 平按:"筋挛急",《素问》"挛"作"缩",《甲乙》无"急"字。《甲乙》"之后"作"之端"。

腰痛侠脊而痛至头沉沉然,目然僵,刺足太阳郄出血。

足阳明在头下,支者起胃下口,循腹里下至气街,腹里近脊,故腰痛刺足阳明郄中出血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沉沉"作"";""作"";"僵下"有"仆"字:"郄"下有"中"字。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作头沉沉然。"

腰痛上寒,刺足太阳、阳明;上热,刺足厥阴;不可以俛仰,刺足少阳;中热如喘,刺足少阴,刺郄中出血。

腰痛上热,补当腰足太阳、足阳明脉。腰痛上寒,泻当腰足厥阴脉。足少阳主机关,不可俛仰,取足少阳。腰痛中热□如喘气动,可取足少阴郄中出血也。 平按:"如喘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而喘"。注"机"下,袁刻脱"关"字。"中热"下原缺一字,原钞旁注"极"字。又按注"上热"、"上寒",与经文不合,疑有误。

腰痛引少腹控 ,不可仰,刺腰尻交者两胂上,以月生死为痏数,发针立已。

,以沼反。胂,脊骨两箱肉也。 平按:"两胂上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两踝胂上"。 《素问》"立已"下有"左取右,右取左"六字。

腰痛,痛上寒,取足太阳;痛上热,取足厥阴;不可以俛仰,取足太阳;中热而喘,取足少阴、腘中血络。

前腰痛刺郄中,此刺腘中也。 平按:此段《甲乙》无,《素问》在"腰痛引少腹"一段之前,其文意亦小异。《素问》云:"腰痛上寒,不可顾,刺足阳明:上热,刺足太阴:

[®] "阴",人卫本注曰:疑是"阳"之误。

② "间",萧本误作"门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中热而喘,刺足少阴。大便难,刺足少阴。少腹满,刺足厥阴。如折不可以俛仰,不可举, 刺足太阳。引脊内廉,刺足少阴。"新校正云:"按全元起本及《甲乙经》并《太素》自'腰 痛上寒'至此并无,乃王氏所添。"再检本书此段^①如上"腰痛寒"一段,仅"不可以俛仰 刺足太阳"与"刺足少阳"不同。注云:"前条为刺郄中,此刺腘中。"则此条与上条,亦 可互相发明也。

髀疾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四《厥病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一下篇。

髀不可举,侧而取之,在枢合中,以员利针,大针不可。

足太阳脉过髀枢中,即为枢合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髀"上有"足"字。"枢 合"《甲乙》作"枢阖"。"大针不可"《灵枢》作"大针不可刺"。

296

^{◎ &}quot;此段",人卫本注曰:据《素问》新校正即为全元起本《素问》所无,则杨氏自当录自《灵枢》,而 今本《灵枢•杂病篇》文,已为后人据《素问》前段有所增改,是又当据本书此段以删订之矣。

膝痛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六《杂病篇》,《甲乙经》见同上。

膝中痛,取犊鼻,以员利针,针发而间之,针大如氂,刺膝无疑。 犊鼻,足阳明脉气所发,故膝痛取之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针"字不重。

痿厥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六《杂病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四。

痿厥为四束悗,乃疾解之,日二,不仁者十日而知,毋休,病已止。

四東,四肢如東。悗,烦也。 平按:"为四東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为四末束"。《甲乙》"悗"作"闷"。

泄

平按:此篇上节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三《热病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四。下节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四《厥病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五。

- ,取之阴乔及三毛上及血络出血。
- ,麻 [©]也。阴乔上循阴股入阴,故取阴乔所主病者。足厥阴脉起大指丛毛之上,入 毛中环阴器,故 取阴乔脉所主之输,并取足厥阴脉三毛之上,及此二经之络去血。 平 按:《灵枢》" "作"癃",《甲乙》作"痓"。

^① 痳,音吝,同"淋"。《释名•释疾病》:"痳,小懔也。小便难,懔懔然也。"《玉篇•疒部》:"痳,小便难也。"

病泄下血,取曲泉。

曲泉,足厥阴脉之所入也。 平按:"泄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注"。

如蛊如妲病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三《热病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八第一。

男子如蛊,女子如妲,身体腰脊如解,不欲食,先取涌泉见血,视跗上盛者,尽见血。蛊,音古。妲,音但。女惑男为病,男病名蛊,其状狂妄,失其正理,不识是非,醉于所惑;男惑女为病,女病为妲,其状痿黄羸瘦,醉于所惑。今有男子之病如蛊,女子之病如妲,可并取肾之井,可息相悦之疾也。问曰:喜怒忧思乃生于心,今以针灸 ^①疗之,不亦迂乎? 答曰:病有生于风寒暑湿,饮食男女,非心病者,可以针石汤药去之。喜怒忧思伤神为病者,先须以理,清神明性,去喜怒忧思,然后以针药裨而助之,但用针药者,不可□□又加身体骨脊解别不欲食者,先取足少阴于足下涌泉之输去血,及循少阴于足跗上络盛之处去血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妲"作"怛";"食"上有"饮"字。"涌泉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湧泉"。

^{◎ &}quot;灸",萧本原作"炙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

癫疾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故令人发为癫疾",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七《奇病论篇》, 又见《甲乙经》十一卷第二。自"癫疾始生先不药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二《癫 狂篇》,《甲乙》见同上。

黄帝问岐伯曰:人生而有病癫疾者,病名为何?安得之?答曰:病名为胎疾,此得之 在腹中时,其母有所大惊,气上不下,精气并居,故令人发为颠疾。

人之生也,四月为胎,母为人、物所惊,神气并上惊胎,故生已发为癫疾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腹中"上有"母"字;"故令人"作"故令子"。

癫疾始生,先不乐,头重痛,视举目赤,其作极已而烦心,候之于颜,取手太阳、阳 明、太阴,血变而止。

手太阳上头在目络心, 手阳明络肺, 手太阴与手阳明通, 故不乐、头重、目赤、心烦取之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其"作"甚"。《甲乙》无"阳明"二字。

癫疾始作而引口啼呼喘悸,候之手阳明、太阳,右僵者政其右,左僵者政其左,血变而止也。

手太阳支者,别颊上 抵鼻,手阳明侠口,故啼呼左右僵皆取之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悸"下有"者";两"僵"字均作"强";"政其右"作"攻其左";"政其左"作"攻其右"。又按:注"皆取之也",则两"政"字,恐系"攻"字传钞之误。

癫疾始作而反僵,因脊痛,候之足太阳、阳明、手太阳,血变而止。

足太阳侠脊,足阳明耳前上至额颅在头,手太阳绕肩甲交肩上,故反僵脊痛取之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而反僵"作"先反僵";"阳明"下有"太阴"二字。

治癫疾者,常与之居,察其所当取之处,病至视之,有过者即泻之,置其血于瓠壶之中,至其发时,血独动矣,不动,灸穷骨二十五壮。穷骨者,胝骨也。

病有过者,视其络脉病过之处,刺取病血,盛之瓠壶中,至其发时血自动,不动者,灸穷骨也。 平按:"二十五壮"《灵枢》作"二十壮",《甲乙》作"三十壮"。"胝骨"《甲乙》作"尾骶"。

骨癫疾者, 、齿、诸输、分肉皆满,而骨居汗出,烦悗,欧多涎沫,其气下泄,不 治。

居,处也。骨之癫疾,不可疗候有八:额、齿、输及分肉间^①,骨处汗出,烦悗,欧 多涎沫,气下泄。有此八候,是骨癫疾,死不可疗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颔"作""。《甲 乙》"而骨居"作"而骨居强直";"悦"作"闷"。《灵枢》"涎沫"作"沃沫"。注"有此八候",袁刻"此"误作"死"。

筋癫疾,身卷挛急大,刺项大经之大杼脉。欧多涎沫,气下泄,不治。

身卷挛急大者,是足太阳之病,宜刺项之大经足太阳脉大杼之穴。若欧液沫,气下泄,死不可疗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疾"下有"者"字。"卷"《灵枢》作"倦"。《甲乙》"急"下有"脉"字;"杼"下无"脉"字。"液"《灵枢》作"沃",《甲乙》作"涎"。

脉癫疾,暴仆,四肢之脉皆胀而纵。脉满,尽刺之出血;不满,灸侠项太阳,灸带脉 于腰相去三寸,诸分肉本输。欧多沃沫,气下泄,不治。

癫疾暴前倒仆,四肢脉皆胀满而纵缓者,可刺去其血。若不胀满,可灸太阳于项疗主病者,又灸□□当十四椎相去三寸分肉之间,疗主癫疾之输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癫疾"下有"者"字;"侠"上有"之"字。《灵枢》"侠"作"挟"。《甲乙》"灸带脉"上有"又"字;"沃"作"涎"。注"灸"下二字原不全,玩其剩处,似"带脉"二字,衰刻作"腰取"二字,恐误,据经文应作"带脉"二字。

治癫疾者,病发如狂者,死不治。

僵仆倒而不觉等谓之癫,驰走妄言等谓之狂,今癫疾发而若狂,病甚故死不疗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癫"上无"治"字;"病"作"疾"。

惊狂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二《癫狂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二。

治狂始生,先自悲,喜忘、喜怒、喜恐者,得之忧饥,治之取手太阳、阳明,血变而止,及取足太阴、阳明。

人之狂病,先因忧结之甚,不能去解于心,又由饥虚,遂神志失守,则自悲,喜忘、喜怒、喜恐,乘即发于狂病,虽得之失志,然因疗之心腑手太阳,肺腑手阳明也。足太阴、阳明主谷,亦可补此二脉,以实忧饥,虚损即愈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悲"下有"也"字。三"喜"字,《甲乙》均作"善";《灵枢》作"苦怒善恐"。"手太阳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手太阴"。

狂始发,少卧不饥,自高贤也,自辩智也,自尊贵也,喜骂詈,日夜不休,治之取手

^{◎ &}quot;间",人卫本注曰:据经文,此后疑脱"皆满"二字。

阳明、太阳、太阴、舌下少阴,视脉之盛者,皆取之,不盛者释之。

手阳明络肺,手太阳络心,手太阴属肺主气,故少卧、自高等,皆是魄失气盛,故视脉盛者皆泻去之,及舌下足少阴脉盛者,互泻去之。 平按:"喜骂"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作"善骂"。"视"下,《灵枢》无"脉"字。注"互",袁刻作"亦"。

狂,喜惊喜笑,好歌乐,妄行不休者,得之大恐,治之取手阳明、太阳、太阴。

此三脉乃是狂惊歌乐妄行所由,准推可知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喜惊喜笑"作"言惊善笑",《甲乙》作"善惊善笑"。

狂,目妄见、耳妄闻、喜呼者,少气之所生也,治之取手太阳、太阴、阳明、足太阴、 头、两额。

狂而少气,复生三病,因此四经,故皆取之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足太阴"作"足太阳";"头"上有"及"字。《灵枢》"颔"作""。

狂者多食,喜见鬼神,喜笑而不发于外者,得之有所大喜,治之取足太阴、阳明、太阳,复取手太阴、太阳、阳明。

不发于外者,不于人前病发也。得之大喜者,甚忧大喜并能发狂,然大喜发狂与忧不同,即此病形是也。手足太阳、手足阳明、手足太阳,是疗此病所由,故量取之,以行补泻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喜见"、"喜笑"作"善见"、"善笑":"复取"作"后取"。

狂而新发,未应如此者,先取曲泉左右动脉及盛者见血,食倾已,不已,以法取之, 灸骶骨二十壮。

曲泉, 肝足厥阴脉穴。 平按:《灵枢》"食顷"作"有顷"。

厥逆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二《癫狂篇》。自篇首至"立快者是也",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三。自"内闭不得溲"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十。

厥逆为病也,足暴清^①,胸若将别,腹若将以刃切之,烦而不能食,脉小大皆清缓,取足少阴,凊取足阳明,凊则补之,温则泻之。

厥逆之病,足冷胸痛,心闷不能食,其脉动之大小皆多血少气。缓而温者,可取足少阴输穴,泻其热气。足之寒者,取足阳明输穴,补其阳虚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将

[®] "凊", 仁和寺本作"清", 据后文, 此节经文两清字皆应作"凊"。

别"作"将裂";"脉小大皆清^①"作"脉小大皆涩"。"暴凊"、"凊取足阳明,凊则补之", 三"凊"字,今本《灵枢》及《甲乙经》均作"凊",明•赵府居敬堂《灵枢》均作"凊";"腹"作"肠""刃"作"刀";"缓"作"暖"。

厥逆腹满胀肠鸣,胸满不得息,取之下胸二肋咳而动手者,与背输以指按之立快者是 也。

厥逆胸满不得息,可量取[®]下胸二肋咳而动手之处,谓手太阴中府输也。厥逆腹满胀肠鸣,量取背胃及大小腹[®]输疗主病者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满胀"作"胀满";"二肋"作"二胁"。《甲乙》"动"下有"应"字;"输"作"俞",《灵枢》作"腧"。注"背胃",据经文应作"背输",袁刻作"背输"。

内闭不得溲,刺足少阴、太阳与骶上以长针;气逆,取其太阴、阳明;厥甚,取少阴、阳明动者之经。

足少阴、太阳主于便溲,故厥便溲闭,取此阴阳二经输穴疗主病者。若加气逆,可取手足太阴、阳明疗主病者。若此闭及气逆厥甚,可取手足少阴、阳明二经动脉疗主病者也。平按:《灵枢》"厥"下有"阴"字。"厥甚,取少阴"《甲乙》作"厥甚,取太阴"。

厥死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七《奇病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十一。

黄帝问岐伯曰:有 者,一日数十溲,此不足也。身热如炭火,颈膺如格,人迎躁盛,喘息气逆,此有余也。太阴脉微细如髮者,此不足也。其病安在?名为何病?岐伯曰:病在太阴,其藏在胃,颇在肺,病名曰厥死,不治,此得五有余、二不足也。问曰:何谓五有余、二不足?答曰:所谓五有余者,五病之气有余也;二不足者,亦二病之气不足也。今外得五有余,内得二不足者,此其身不表不里,亦明死矣。

,麻也。人有病一日数十溲,肾气不足也。手太阴脉如髮,肺气不足也。此则二脏不足也。身热如火,一有余也;颈及膺二气盛如格,三有余也;颈前胃脉人迎躁盛,四有余也;喘息气逆,五有余也。人之遇病,外有五有余,内有二不足者,病在手足太阴,藏于胃中,动之于肺,非定在于表里,名曰厥死之病,不可疗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炭"下无"火"字;"其藏在胃"作"其盛在胃"。《甲乙》"五病之气",无"五"字。《素

^{◎ &}quot;凊"据经文宜作"清",或经文抄误,待考。

② "取",仁和寺本误作"耳"。

^{◎ &}quot;腹",人卫本注曰:疑"肠"之误,此句总谓量取背上之胃输、大肠输及小肠输。袁、萧二氏"胃"

问》、《甲乙》"亦二病之气不足也"作"亦病气之不足也"。"亦明死矣"《甲乙》作"亦死证明矣"。又按:本注阙"二有余"一条,《素问》王注云:"五有余者,一身热如炭,二颈膺如格,三人迎躁盛,四喘息,五气逆也。"

阳厥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六《病能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二。

黄帝曰:有病喜怒者,此病安在?[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喜怒"作"怒狂";"在"作"生",新校正云:"《太素》怒狂作善怒。"]岐伯曰:生于阳。问曰:阳何以使人狂?答曰:阳气者,因暴折而难决,故喜怒,病名阳厥。[平按:"喜怒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善怒"。]问曰:何以知之?答曰:阳明者常动,巨阳、少阳不动而动大疾^①,此其候也?

足阳明人迎脉常动。有病名阳厥,以阳气暴有折损不通,故狂而喜怒,以其太阳、少阳不动而大疾,以为候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巨阳"作"太阳"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不动"下重"不动"二字。注"有病",袁刻作"有疾";"不动而大疾",袁刻"动"误作"通"。

问曰:治之奈何?答曰:衰其食即已。夫食入于阴,长气于阳,故夺之食即已。使之服之,以生铁落为饮,夫生长气,椎铁落自下气疾。

衰其食者,少食也。谷气热,故推入腹内,阴中长盛阳,所以憎于狂病。故夺于情少食,令服生铁落,病则愈矣。生铁落,铁浆也。 平按:"衰其食"《素问》作"夺其食",新校正云:"《甲乙经》夺作衰,《太素》同。""落"《素问》作"洛"。"夫生长气,椎铁落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夫生铁落者"。又按:"生长气,椎铁"五字颇费解,当必有误,原钞如是,故仍之。

风逆

平按:此篇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二《癫狂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二下篇。

字作"输",疑误。

^{◎ &}quot;大疾",萧本原作"太疾"。今据仁和寺本改。注同。

风逆,暴四支肿,身漯漯,唏然时寒,饥则烦,饱则喜变,取手太阴表里、足少阴、阳明之经,肉凊取荣 $^{\odot}$,骨凊取井也。

手太阴为里,手阳明为表,二经主气。肉者土也,荣者火也,火以生土,故取荣温肉也。骨者水也,井者木也,水以生木,以子实母,故取井温骨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、《甲乙》"支"作"肢";"喜变"作"善变"。"清",今本《灵枢》及《甲乙》均作"清",赵府本《灵枢》作"清"。《甲乙》"荣"作"营"。

[®] "荣",人卫本注曰:据赵府本《灵枢・癫狂篇》应作"荥",注同。

风痓

此篇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三《热病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四。

风痓、身反折、先取足太阳及腘中、及血络中有寒、取三里。

足太阳行腰脊,故身痓反折,取其脉所生输穴及腘中正经。视血络黑也,可取足阳明三里之输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痓"作"痉";"血络"下有"出血"二字。《甲乙》"血络"下有"出血痓"三字。

酒风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六《病能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二下篇。

黄帝问曰:有病身体懈惰,汗出如浴,恶风少气,此为何病?答曰:名曰酒风。问曰: 治之奈何?岐伯曰:以泽泻、术各十分,麋衔五合,以三指撮,为后饭。

饮酒汗出得风,名曰酒风。先食后服,故曰后饭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病者"作"有病";"五合,以三指撮"作"五分,合以三指撮。"《素问》王注云:"饭后药先,谓之后饭。"与此注不同。

经解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十三第四十六《病能论篇》。

所谓深之细者,其中手如针,聚者坚也,愽者大也。《上经》者,气之通天也。《下经》 者,言病之变化也。

诊脉所知,中手如针,此细之状也。切,按也。《上经》言上通天之气,《下经》言下病之变化也。又自腰以上,随是何经之气,以为上经;自腰以下,以为下经。上经通于天

气,下经言其变化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"针"下有"也"字;"气"上有"言"字。

《金匮》者,决死生也。

《金匮》之章,作决死生之论也。

《揆度》者,切度之。《奇恒》者,言奇病也。所谓奇者,使奇病不得以四时死者也。 恒者,得以四时死者也。所谓揆者,方切求也。度者,得其病处也,以四时度之也。

得病传之,至于胜时而死,此为恒也。中生喜怒,令病次传死者,此为奇也。揆者,方将求病所在,揆量之也。度者,得其病处,更于四时度其得失也。 平按:"方切求也"下,《素问》有"言切求其脉理也"七字。注"令病次传死者",《素问》新校正引杨注作"令病次传者",无"死"字。又按《素问》王注云:"凡言所谓者,皆释未了义。今此所谓,寻前后经文,悉不与此篇义相接。似今数处少成文义者,终是别释经文,世本既阙第七二篇,应彼阙经错简文也。古文断裂,缪续于此。"

身度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俱见《素问》卷八第二十八《通评虚实论篇》,惟自"问曰:形度"至"何以知其度也"一节在后,"脉浮而涩"二句在前,与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一中篇同,在经文"春秋则生,冬夏则死"之下。详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按《甲乙经》移续于此,旧在后'帝曰:形度骨度脉度筋度,何以知其度也'下,王氏以为错简,移附于此。"据新校正所云,则本书编次,与旧时无异也。

问曰: 形度、骨度、脉度、筋度,何以知之其度也?曰: 脉浮而涩,涩者而身有热者, 死也。

形骨筋等有病,于身节度,可诊脉而知,故脉浮而涩者,身必有热,身热脉浮涩者死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而身"上无"者"字。

经络虚实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八第二十八《通评虚实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

卷七第一中篇。

问曰:络气之不足,经气有余何如?岐伯答曰:络气不足,经气有余,脉热而尺寒,秋冬为逆,春夏为顺,治主病者。

络虚经实,何以得知?络为阳也,经为阴也。寸为阳也,外也;尺为阴也,内也。秋冬,阴也;春夏,阳也。络气不足,阳气虚也;经气有余,阴气盛也。于秋冬时,诊寸口得缓脉,尺之皮肤寒,为逆;春夏缓脉,尺之皮肤寒,为顺。缓脉,热也。以秋冬阳气在内,阴气在外;春夏阴气在内,阳气在外故也。于尺寸在内时寒热,取经络虚实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脉"下有"口"字。《素问》"顺"作"从"。

问曰: 经虚络满何如? 答曰: 经虚络满者,尺热满,脉寒涩,此春夏则死,秋冬则生。满,盛也。经虚络盛,春夏诊得尺之皮肤热盛,寸口得急脉,为逆,故死。秋冬得尺热脉急,故生。脉急多寒,脉缓多热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脉"下有"口"字;"死"、"生"上,无两"则"字。

问曰:治此者奈何?答曰:络满经虚,灸阴刺阳;经满络虚,刺阴灸阳。 经虚阴虚,故灸阴;络满阳满,故刺阳也。经满阴满,故刺阴;络虚阳虚,故灸阳也。

禁极虑

平按:此篇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一中篇。

问曰: 秋冬无极阴,春夏无极阳者,何谓也?答曰: 无极阳者,春夏无数虚阳,虚阳则狂。无极阴者,秋冬无数虚阴,阴虚则死。

数,音朔。春夏是阳用事,秋冬是阴用事。阴阳用事之时,行针者不可数虚阳,数虚阳者,阳极发狂;数虚阴者,阴极致死也。平按:《甲乙》"虚阳,虚阳"作"虚阳明,阳明虚";"虚阴,阴虚"作"虚太阴,太阴虚"。

顺时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八第二十八《通评虚实论篇》。又此篇前一段 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一中篇,后一段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九。

问曰:春极治经络,夏极治经输,秋极治六腑,冬则闭塞者,用药而少针石处。所谓 少用针石者,非痈疽之谓也,痈疽不得须时。

春夏秋三时极意行针,冬时有痈疽得极,余寒等病皆悉不得,故不用,称其时也。春时阳气在于皮肤,故取络脉也。夏时在于十二经之五输,故取输也。秋气在于六腑诸输,故取之也。冬气在于骨髓,腠理闭塞,血脉凝涩,不可行于针与砭石,但得饮汤服药。痈疽以是热病,故得用针石也。以痈疽暴病,不得须间失时不行针石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极"作"亟"。《素问》"闭塞"下重"闭塞"二字;"处"作"也"。"须时"《素问》作"顷时回"三字。

因痈不知不致,按之不应手,乍来乍已,刺手太阴傍三,与婴络各二。

有因痈生,不痛不知,不得其定,按之不应其手,乍来似有,乍去似无者,此是肺气所为,可取手太阴脉有主此病输,傍三刺之,及缨脉足阳明之输主此病者,二取之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因痈不知不致"作"痈不知所";"婴络"作"缨脉",据本注应作"缨脉"。《素问》"三"下有"痏"字。

刺疟节度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过之则失时",见《素问》卷十第三十六《刺疟篇》,自"疟不渴"至末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六《杂病篇》,又见《素问·刺疟篇》,惟文义略有不同,又见本书二十五卷《十二疟篇》。又自篇首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七第五。

疟病脉满大急,刺背输,用中针,傍五胠输各一,适肥瘦,出其血。

满,盛也。脉大,多气少血也。急,多寒也。疟病寸口脉盛,气多血少而寒,可取背输有疗疟者,用中针刺输傍五取,及胠输两胁下胠中之输有疗疟者,左右各一取之。取之适于肥瘦,出血多少。傍,左右箱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"疟"下无"病"字;"输"作"俞"。"五"《素问》作"伍"。

疟脉小而实急, 灸胫少阴, 刺指井。

脉小者,血气皆少。疟病诊得寸口之脉血气皆少而实而多寒,可灸足少阴疗疟之输, 并指有疗疟之井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而"字。

疟脉满大急,刺背输,用第五针,胠输各一,适行至于血也。

第五 针,以取大脓,今用刺疟背输,可适行至血出而已也。 平按: "用第五针, 胠输各一"《素问》作"用五胠俞背俞各一"。《甲乙经》无此条,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 "经文 与次前经文重复,王氏随而注之,别无义例,不若士安之精审,不复出也。"

疟脉缓大虚, 便用药所宜, 不宜用针。

脉缓者,多热。疟病诊寸口脉得多热多气少血虚者,可用药。用药者,取所宜之药以补也。 平按:"便用药所宜"《素问》作"便宜用药"。

凡治疟者,先发如食顷,乃前可以治,过之则失时。

此疗疟时节也。 平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前"字。

疟不渴,间日而作,取足阳明;渴而日作,取手阳明。

疟不渴取足阳明,渴取手阳明,皆取所主输。 平按:"疟不渴,间日而作,取足阳明"《素问》作"刺足太阳",本书《十二疟篇》同。新校正云:"按《九卷》云:足阳明。《太素》同。"检今本《灵枢》亦云"取足阳明",是不渴间日而作之疟,可取足太阳、阳明二处。故《十二疟》杨注谓"治寒疟",本篇谓"取所主输"也。

刺腹满数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"按之立已",见《灵枢》卷五第二十六《杂病篇》。自"腹暴"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八第二十八《通评虚实论篇》。又自篇首至"足厥阴",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九。自"腹满大便不利"至末,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七。

少腹满大,上走胃至心,泝泝身时寒热,小便不利,取足厥阴。

水气聚于少腹,上走至于心下,泝泝恶寒寒热,小便不利,下热也。是足厥阴所由,故取其输穴也。 平按:《灵枢》"少腹"作"小腹"。"走胃"《甲乙》作"走胸"。"泝泝"《灵枢》作"淅淅",《甲乙》作"索索然"。

腹满,大便不利,腹大,上走胸嗌,喘息喝喝然,取足少阴。

此皆足少阴脉所行之处,故取其脉之输穴。有本"少阴"为"少阳"。 平按:"上走"《灵枢》作"亦上走"。《甲乙》无"喘息"二字,注云:"《灵枢》有喘息二字。""足少阴"《甲乙》作"足少阳"。

腹满食不化,腹响响然不便,取足太阴。

腹满食不化,腹虚胀不大便,皆足太阴脉所主,故取之输穴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化"下无"腹"字。"不便"《灵枢》作"不能大便",《甲乙》作"不得大便"。"足太阴"《甲乙》作"足太阳"。

腹痛,刺脐左右动脉,已刺按之,立已,不已,刺气街,已刺按之,立已。

腹痛,足阳明脉所主,故脐左右动脉,足阳明动^①也。气街亦是足阳明动脉,故不已取之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气街"下无"已刺"二字。

腹暴满,按之不下,取太阳经络。经络者,则人募者也。少阴俞,去脊椎三寸,傍五, 用员利针。

足太阳与足少阴为表里。足少阴上行贯肝膈,发腹诸穴,故腹暴满,故取太阳经络。 经脉络脉,人之盛募之气。腹满亦取足少阴之输,侠脊相去三寸,输旁五取之,用员利针。 募,有本为"幕"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暴"下有"痛"字。《素问》"太阳"上有"手" 字;"经络"二字不重;"则人募者也"作"胃之募也",《甲乙》作"取太阳经络血者则已", 无"人募者也"四字;"少阴"上有"又刺"二字。《素问》王注云:"太阳为手太阳经络之 所生,故取中脘穴,即胃之募也。"新校正云:"杨上善注云'足太阳',其说各不同,未知 孰是。"

刺霍乱数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八第二十八《通评虚实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四。

霍乱,刺输傍五,足阳明及上傍三。

霍乱,刺主疗霍乱输傍,可五取之,及足阳明下脉与上有疗霍乱输傍,可三取之也。 平按:"输傍五"《素问》王注云:"取少阴俞傍志室穴。"新校正引杨注云:"刺主霍乱输傍, 五取之。"

刺痫惊数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八第二十八《通评虚实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二第十一。

刺痫惊脉五:针手太阴各五,刺经太阳五,刺手少阳经络者傍一寸,足阳明一寸,上 踝五寸,刺三针之。

刺痫惊脉,凡有五别: 手太阴五取之,又足太阳输穴五取之,又手少阳经络傍三取之,又足阳明傍去一寸,上踝五寸三针之。 平按: "手太阴"《甲乙》作"手足太阴"。《素问》"手少阳"作"手少阴",《甲乙》作"手足少阴"。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两"一"字下,均无"寸"字;"三针"下无"之"字。又按:《素问》王注: 自"针手太阴"以下主治霍乱,新校正云: "按别本注云: 悉不主霍乱。《甲乙经》、《太素》均为刺惊痫,王注为刺霍乱者,非也。"又注"经络傍三取之",别本作"经络傍一寸以下空位取之"。

刺腋痈数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卷八第二十八《通评虚实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》卷十一第九。

^{◎ &}quot;动",人卫本注曰:此后疑脱"脉"字。

腋痈大热,刺足少阳五,刺痈而热,手心主三,刺手太阴经络者,大骨之会各三。

足少阳脉下胸络肝属胆,循胁里在腋下,故腋胁之间有痈大热,可刺足少阳脉□□之穴,五取之。热而不已,刺手心主脉,其脉循胸下腋三寸,上抵腋,故腋痈三取之。又取手太阴经络各三。大骨之会者,手太阴脉循臂内上骨下廉,即为经络会处也。 平按:"刺痈而热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刺而热不止"。注"之穴"上原缺二字,上一字不全,下一字作"主"^①。谨拟作"所主"二字,袁刻作"辄筋"二字。

病解

平按:此篇自篇首至末,见《素问》卷八第二十八《通评虚实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经》 卷十一第六及卷十二第五等篇。

凡治消瘅、仆击、偏枯、痿厥,气满、发逆,肥贵人则高粱之疾也。

此之六种,是肥贵人膏粱所发之病。 平按:"痿厥、气满、发逆"《甲乙》作"厥气、 逆满"四字。

鬲塞、闭、绝、上下不通,暴忧之病。

此之四种,因暴愁忧所生之病。鬲塞,鬲中塞也。闭,谓七窍闭也。谓噫与下使之气,即上下也。

暴厥而聋不通,偏塞也。闭内内不通,风也,内留著也。

暴厥耳聋,偏塞也。内气暴满薄,不从于内中,风病也。以脾气停壅,不顺于内,故 瘦留著也。 平按:"不通,偏塞也"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偏塞闭不通,内气暴薄也"。"闭 内内不通,风也,内留著也"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作"不从内外中风之病,故瘦留著也"。

蹠跛,寒风湿之病也。

风湿之气,生于蹠跛痹病。蹠,之石反。跛,有本为"跂"也。

久逆生病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•通评虚实论篇》,又见《甲乙》卷十一第二。

黄疸、暴痛、癫疾、厥、狂,久逆之所生。

此之五病,气之久逆所生。 平按:《甲乙》"黄疸"作"贯疸",注云:"《素问》作 黄疸。""暴痛"作"暴病";"狂"上无"厥"字。

六腑生病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同上篇。

五脏不平, 六腑闭塞之所生。

六腑受谷气, 传五脏, 故六腑闭塞, 脏不平也。

[◎] 仁和寺本亦作"主"字,上一字缺。

肠胃生病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同上篇,又见《甲乙》卷十二第五。

头痛耳鸣,九窍不利,肠胃之所生。

肠胃之脉在头, 在于七窍, 故肠胃不利, 头窍病也。

经输所疗

平按:此篇见《素问》同上篇,又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九。

暴痈筋濡,随外分而痛,魄汗不尽,胞气不足,治在经输。

筋濡者,谓筋湿也。随分痛者,随分肉间痛也。魄汗者,肺汗也。胞气不足者,谓膀胱之胞气不足也。此之五病,可取十二经输疗主病者也。 平按:"濡"《素问》作""。"随"下,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无"外"字。

「附篇]

《黄帝内经太素》遗文

平按: [©]从王注《素问》林亿等新校正及林亿等校正《甲乙经》、《脉经》与日本《医心方》所引考补,当在今本所缺七卷中。其各书所引,仍逐条附注于下,以便稽考。

饮食有常节,起居有常度,不妄不作。

以理而取声色芳味,不妄视听也。循理而动,不为分外之事。 平按:此条见《素问》 卷一第一《上古天真论》。

上古圣人之教也,下皆为之。

上古圣人使人行者,身先行之,为不言之教。不言之教,胜有言之教,故下百姓仿行者众,故曰下皆为之。 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身肌宗一。

真人身之肌体,与太极同质,故云宗一。 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有至人者。

积精全神,能至于德,故称至人。 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帝曰:余闻上古圣人,论理人形,列别脏腑,端络经脉,会通六合,各从其经,气穴 所发,各有处名,溪谷属骨,皆有分起,分部逆从,各有条理,四时阴阳,尽有经纪,外 内之应,皆有表里,信其然乎?

平按:此条见《素问》卷二第五《阴阳应象大论》。又按:新校正云:"详'帝曰'至'信其然乎',全元起本及《太素》在'上古圣人之教也'上。"

在变动为握。

握、忧、哕、咳、栗五者,改志而有,名曰变动也。 平按:此条亦见《素问》卷二 第五。

脉生脾。

平按: 此条见同上。

在变动为忧。

心之忧在心变动,肺之忧在肺之志,是则肺主于秋,忧为正也;心主于夏,变而生忧也。 平按;此条见《素问》同上。又杨氏此注,亦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一。

东方,风伤筋,酸伤筋。中央,湿伤肉,甘伤肉。南方,热伤气,苦伤气。北方,寒 伤血,咸伤血。西方,热伤皮毛,辛伤皮毛。

平按:此条见《素问》同上。又按《素问》新校正云:"凡此五方所伤,《太素》俱云自伤。"袁刻云:"自伤似亦注文。"

中央生湿。

六月,四阳二阴,合蒸以生湿气也。 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湿生土。

四阳二阴, 合而为湿, 蒸腐万物成土也。 平按: 此条见同上。

在变动为哕。

哕, 气忤也。 平按: 此条见同上。

燥伤皮毛,热胜燥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寒伤骨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湿胜寒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又按:"寒伤骨"、"湿伤寒"两条,袁刻脱。

咸伤骨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左右者,阴阳之道路也。

阴气右行,阳气左行。 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肖者濯濯。

平按:此条见《素问》卷三第八《灵兰秘典论》。

神之处。

平按:此条见《素问》卷三第九《六节藏象论》。

又按:《素问·六节藏象论》为"阳中之太阴",新校正引《太素》"太阴"作"少阴"; "为阴中之少阴",新校正引《太素》"少阴"作"太阴";"此为阳中之少阳",新校正引《太 素》作"阴中之少阳",三条。平从杨惺吾氏所获日本仁和寺宫御藏本残卷十三纸中检出, 补入本书卷三第二《阴阳合篇》,故此三条不复列入。

^{◎ &}quot;平按"二字为编者所加。

间者环已。

平按:此条见《素问》卷四第十六《诊要经终论》。

滑则少气。

平按:此条见《素问》卷五第十七《脉要精微论》;又按:《脉经》"少气"作"气少"。

白欲如白璧之泽,不欲如垩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五脏者,中之腑也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行则偻跗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象心之太浮也。

平按:此条见《素问》卷七第二十一《经脉别论》。

所谓气虚者。

气虚者,膻中气不足也。 平按:此条见《素问》卷八第二十八《通评虚实论》。

尺满而不应也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足温则生,寒则死。

足温气下,故生。足寒气不下者,逆而致死。 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脉实大病久可治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又按:《素问》王注云:"久病血气衰,脉不当实大,故不可治。"新校正云:"详经言实大病久可治,注意以为不可治,《甲乙经》、《太素》、全元起本并云可治。"复引巢元方云:"脉数大者生,细小浮者死。"袁刻作"脉悬小坚,病久可治",恐误。

诵而颇 ^①能解,解而未能别,别而未能明,明而未能彰。

习道有五:一诵,二解,三别,四明,五彰。 平按:此条见《素问》卷二十三第七十五《著至教论》。

列星辰与日月光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上通神农,著至教拟于二皇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夫三阳,太为业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下为漏病。

漏病, 谓膀胱漏泄, 大小便数, 不禁守也。 平按: 此条见同上。

肾且绝死,死日暮也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子诚别而已通五脏之过。

平按:此条见《素问》卷二十三第七十六《示从容论》。

是以名曰诊经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为万民副。

副,助也。 平按:此条见《素问》卷二十三第七十七《疏五过论》。

病深以甚也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始乐始苦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封君败伤,及公侯王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气内为实。

天地间气为外气,人身中气为内气。外气裁成万物,是为外实;内气营卫裁生,故为内实。治病能求内气之理,是治病之要也。 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更名自巧。

平按:此条见《素问》卷二十三第七十八《征四失论》。

愚心自功。

^{◎ &}quot;颇",人卫本注曰:据《太平御览》卷七二一当作"未"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黄帝燕坐,临观八极,正八风之气而问雷公曰:阴阳之类,经脉之道,五中所主,何脏最贵?

夫天为阳,地为阴,人为和。阴无其阳,衰杀无已;阳无其阴,生长不止。生长不止则伤于阴,阴伤则阴灾起;衰杀不已则伤于阳,阳伤则阳祸生矣。故须圣人在天地间,和阴阳气,令万物生也。和气之道,谓先修身为德则阴阳气和,阴阳气和则八节风调,八节风调则八虚风止,于是疵疠不起,嘉祥竟集,此亦不知所以然而然也。故黄帝问身之经脉贵贱,依之调摄,修身于身,以正八风之气。 平按:此条见《素问》卷二十四第七十九《阴阳类论》。

三阳为经,二阳为维,一阳为游部。

三阳,足太阳脉也,从目内眦上头,分为四道,下项并正别脉上下六道,以行于背,与身为经。二阳,足阳明脉也,从鼻而起,下咽分为四道,并正别脉六道,上下行腹,纲维于身。一阳,足少阳脉也,起目外眦,络头分为四道,下缺盆并正别脉六道上下,生经营百节,流气三部,故曰游部。 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伏鼓不浮,上空志心。

肺脉浮涩,此为平也。今见伏鼓,是肾脉也。足少阴脉贯脊属肾,上入肺中,从肺出络心。肺气下入肾志,上入心神也。 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一阴独至。

一阴,厥阴也。 平按: 此条见同上。

二阴一阳病在肺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阴阳皆绝,期以孟春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阴阳交, 期在溓水。

潇,廉检反,水静也,七月水生时也。 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一上不下,寒厥到膝。

虚者,厥也。阳气一上于头,不下于足,足胫虚,故寒厥至膝。 平按:此条见《素问》卷二十四第八十《方盛衰论》。

若伏空室,为阴阳之一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至阳绝阴,是为少气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脾主为卫。

平按:此条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三。

六腑者,胃为之海,广 大颈张胸,五谷乃容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当候阙中。

平按:此条见《甲乙经》卷一第十五。

黑色见于庭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阙上者, 咽喉也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阙中者,肺也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病生于阳者,先治其外,后治其内。

平按:此条见同上。

卫气留于腹中。

平按:此条见《甲乙经》卷九第四。

非灾风也。

平按: 此条见《甲乙经》卷十第一下篇。

血气留积,髋皮充肌。

平按: 此条见《甲乙经》卷十一第六。

有过之脉。

平按:此条见《脉经》卷一第二。

滑则气少。

平按: 此条见《脉经》卷一第十三。又按:《素问·脉要精微论》"气少"作"少气"。

寒气暴上,脉满实何如?曰:实而滑则生,实而逆则死矣。其形尽满何如?曰:举形

尽满者,脉急大坚,尺满而不应,如是者,顺则生,逆则死。何谓顺则生,逆则死?曰: 所谓顺者,手足温也:谓逆者,手足寒也。

平按:此条见《脉经》卷四第七。

一月膏,二月脉,三月胞,四月胎,五月筋,六月骨,七月成,八月动,九月躁,十 月生。

平按:此条见日本《医心方》卷二十二。又按《医心方》卷九第一《经脉正别篇》杨注云:"人之受身时,一月而膏,二月而脉,为形之先。"自三月胞以下不载。又按《医心方》卷二十四所引《太素》有"玄元皇帝曰:人受天地之气,变化而生,一月而膏,二月而脉,三月而胞,四月而胎,五月而筋,六月而骨,七月而成形,八月而动,九月而臊,十月而生。"当系杨注,与《医心方》卷二十二所引小异。

导引,谓熊颈鸟伸五禽戏等,近愈痿躄万病,远取长生久视也。

平按: 此条见日本《医心方》卷二十七所引《太素》杨注。

《校正内经太素杨注》后序

《内经太素》杨上善注三十卷,两《唐志》皆著录,北宋以还,渐多散佚,《宋志》 仅存三卷,元以来遂鲜称及之者,盖亡失久矣。

光绪中叶,吾乡杨惺吾先生始从日本获唐写卷子本影钞以归,存二十三卷。桐庐袁忠 节公得其书,未加详校,即以付刊,伪谬滋多,未为善本。吾姻友萧北承孝廉,精于医, 始聚群籍校正其书,殚精二十年,以成此本。余受而读之,盖合《灵枢》、《素问》纂为一 书,编次卷目,皆有不同,反覆以观,然后知《内经》十八卷之自有真,后人援他书以窜 乱《素问》者固非,而据一二浅短之文,疑《灵枢》之出于伪托者亦误也。《汉志》载《黄 帝内经》十八卷,初无《素问》之名,后汉•张仲景《伤寒论》引之,始称《素问》,晋•阜 甫士安《甲乙经》序,称《针经》九卷,《素问》九卷,皆为《内经》,与《汉志》十八卷 之数合,是《素问》之名,实起于汉晋之间,故其书《隋志》始著于录。然《隋志》虽名 九卷,已注明"梁八卷",是其书自梁以来早阙其一卷,故全元起注本仅八卷,已亡其第七 篇,是为《素问》原书最初之本。至唐•王冰作注,不知所据何书,妄称得先师秘本,即 惰所亡之第七篇,窜入本书,移易篇第,纂为二十四卷,是为今《素问》四库著录本。其 书出宋•林亿等所校正, 当校正时, 即谓《天元纪大论》以下七篇, 居今《素问》四卷, 篇卷浩大,不与前后相等,所载之事,亦不与余篇相通,疑此七篇乃《阴阳大论》之文, 王氏取以补《素问》之阙卷者。今按其说,未知确否,而其文系王氏补入,为全元起本所 未有,则显而易见。盖林亿等校正此书,即取全本对勘,于王本移易篇第之下,注明全元 起本在第几卷,独此七篇篇目之下,未经注明全本。其引《太素》杨上善注,虽不及全注 之详,亦几于卷卷有之,独此七篇曾无一字引及,此可为《素问》原书无此七篇之确证。 其不加删汰者, 徒以系古医书过而存之云尔。 今观杨氏此书, 则林亿等所引以驳正王注者, 具在卷中,而《天元纪大论》以下七篇,则全书俱无此文,此可见杨氏所据以编纂此书之 经文,即同元起本,而全注所据之已阙第七篇本,乃系《素问》原本,窜乱之迹明,而原 书之真出矣, 此可征林亿等之说之确者也。

《灵枢》之名,汉、隋、唐《志》皆不载,宋·绍兴中,锦官史崧出其家藏旧本,送官详正,世始有传,是其书至宋中世而始出,故《宋志》始著于录。《四库提要》谓即王冰取《九灵》所改名,《九灵》尤详于针,故皇甫谧名之为《针经》,疑其一经而二名。杭堇浦《灵枢经·跋》,据《隋志》所载,谓《九灵》自《九灵》,《针经》自《针经》,不可合而为一,冰以《九灵》名《灵枢》,不知其何所本,观其文义浅短,与《素问》之言不类,疑即出冰之伪托。不知《内经》十八卷,医家取其九卷,别为一书,名曰《素问》,其余九卷,本无专名。张仲景序《伤寒论》,历引古医经,于《素问》外,称曰《九卷》,并不标以异名,存其实也。晋·王叔和《脉经》,一同皇甫士安序《甲乙经》,本仲景之意,以为《内经》十八卷,即此《九卷》及《素问》,又以《素问》亦九卷,无以别此经,因取其首篇之文,谓之《针经》九卷,其实《针经》非《九卷》之名也,故其后仍称《九卷》。《甲乙经》内所引《灵枢》之文,其称皆同于此。今观杨氏此书,所引《九卷》之文不一而足,并有引《九卷》篇名如《终始篇》者,今其文具在《灵枢》之中。可知《灵枢》之文,古 祗称为《九卷》,杨氏据之,其传甚古。王冰谓《灵枢》即《汉志》"《内经》十八卷"之

九,其言确有可征。《九灵》之文,今已不传,不知何若。在王氏并未取以更名《灵枢》,固可信也。若其文义浅短,疑为伪托,则不知《内经》一书虽出黄帝,其在古代,不过口耳相传,晚周以还,始著竹帛,大都述自医师,且不出于一手,故其文义时有短长。今观其义之深者,《九卷》之古奥,虽《素问》有不逮;其浅而可鄙者,即《素问》未尝不与《九卷》略同。而以源流而论,则《素问》且多出于《九卷》,观《素问·方盛衰论》,言"合之五诊,调之阴阳",已在《经脉》。《经脉》即《灵枢》篇目,王注已言之。是《素问》之文,且有出于《灵枢》之后者,《素问》且宗《灵枢》,而谓《灵枢》不逮《素问》乎?徒以宋·史崧撰《灵枢》音释,欲以此九卷配王注《素问》之数,乃分其卷为二十四,分其篇为八十一。至元间并《素问》为十二篇,又并史崧《灵枢》之卷以合《素问》。于是古《九卷》之名湮,后人遂疑《灵枢》为晚出之书。岂知《素问》自《素问》,《九卷》自《九卷》,二者同属古书,皆为杨氏所据,初不疑其伪托,此可证杭氏之说之误者也。

北承究心医书,涉览极博,《内经》不去手者盖数十年。其校此书也,据《甲乙经》、《灵枢》、《素问》,以订经文之异同,据《伤寒论》、《巢氏病源论》、《千金方》、《外台秘要》、日本《医心方》等,以证注义之得失,体例与《素问》王注新校正相近。其穿穴经论,微契圣心,虽未知于仲景诸家奚若,而用汉学治经义之法,于宋贤校医书之中,一义必析其微,一文必求其确,盖自林亿、高保衡以还,数百年无此诣精之作,可断言也。尝自谓生平精力,尽于此书,而决其必传。久客京师,一旦书成,遂即南归,不肯复出,其自信也如此,即其书可知矣。

余懵于医, 无以赞之, 喜其刻之成而得以有传于世也, 辄为之僭书于后。

甲子冬十月姻愚弟周贞亮谨序

关于《黄帝内经太素新校正》列入重点出版图书的报告

《黄帝内经太素新校正》书稿已由中医界著名专家钱超尘教授历时 10 年潜心研究撰写而成。

钱超尘教授,1956进入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学习,1963年硕士研究生毕业,师从著名训诂学专家陆宗达教授,专攻训诂、音韵、考据。1972年进入当时的北京中医学院,担任《医古文》课程的教学任务,从此与医籍训诂结下不解之缘,先后出版了专著20余部。

在 30 多年的研究过程中,钱超尘教授以文字、音韵、训诂等小学知识为工具,研究了中医学之典籍《黄帝内经》、《伤寒论》等,取得了卓越的成就。

首先,建立了中医训诂学理论。他根据自己研究所得,先后撰写了《中医古籍训诂研究》 及《简明中医训诂学》等2部专著,为医籍训诂提供了新的思路,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。

其次,开创了《内经》语言研究史。1990年6月,出版了国内第一部从语言学角度研究《黄帝内经》的学术著作——《内经语言研究》,此书以翔实的资料论证了《内经》成书年代为汉代,解决了这一中医界长期争论的问题。另外,钱教授还审订了《内经词典》,他对书中的问题不辞辛苦地查证,在音韵、释义、义项、排列等方面严格把关,异常认真。

第三,初步建立起《伤寒论》文献发展史。1984年初,在国务院古籍整理规划小组规划出版的《宋本伤寒论校注》与《伤寒论语译》中担任副主编。1992年《宋本伤寒论校注》荣获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审的优秀科技著作二等奖。

此外,钱超尘教授还撰著有《唐本伤寒论》及《伤寒论文献通考》,为深入研究《伤寒论》文献奠定了基础,受到了中医学界的赞誉。

近几年来,钱超尘教授倾心研究《黄帝内经太素》,他撰著的《黄帝内经太素研究》被列入由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推选的《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丛书》之中。

《黄帝内经太素新校正》书稿是钱超尘教授在研究《太素》的基础上,精心考查了各种版本及注本之后,选择了现存于日本的仁和寺本《黄帝内经太素》作为校正之底本。底本现存 25 卷,比现存的其他版本内容完整,字迹清晰,较好地保存了《太素》的原貌。

《太素》本身更接近《内经》的原文,所以,研究《太素》实际上就是研究《素问》与《灵枢》的古貌。《太素》对中医学基础理论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,在唐、宋两代,这本书都被官方指定为医学生的必读书,后在中国佚失,甚为遗憾,19世纪在日本发现仁和寺本。目前国内流行的萧延平本《太素》(23卷)有详校而基本无注,并且比已经发现的仁和寺本少两卷。因此,《太素》急需一个水平超过萧延平本的新校注。

在我国,无仁和寺本《黄帝内经太素》原件,钱超尘教授几经辗转,获得了仁和寺本复印件,为挽救古医籍佚失,整理挖掘古医籍,他运用渊博的知识和学识水平,从音韵、训诂、校勘、考据、医理等方面,对此底本进行了全面、深入、细致的研究,更正了底本中不少错误,指出其中误增的虚词及大量俗字与通假字,尤其在"释文"、"校勘"、"补阕"、"辑佚"、"考证"等五个方面做了大量工作,终于使《黄帝内经太素新校正》脱手。

此《新校正》为我国现存《太素》最好的校正本,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,它填补了《太素》研究的学术空白,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中医学理论的不足之处,为中医学理论发展起到了积极、重要的作用。

此书作者同意协议出版(列入选题后另签协议),由作者负责书稿的印制、出版及发行费用,并负责该书的印制,在保证印制质量的前提下,确保内容质量。

请领导批示!